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唯冰

政治總報告

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編印



A541 212 0311 3523B

第二、政治之部

(甲) 政治會議及各地分會

(一) 政治會議組織之過程及其權限

政治會議或稱政治委員會其第一次會議在十三年七月十一日舉行當時 總理以軍政黨務須分工辦理故政治委員會先成立而軍事委員會繼之

成立後三月(七月十四日)胡委員漢民在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十三次會議提出政治委員會對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權限案經會議議決：

(一) 關於黨事對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按照性質由事前報告或事後請求追認

(二) 關於政治及外交問題由 總理或大元帥決定辦理

查閱政治委員會會議決案關於黨務之議決案甚少其關於政治及外交上之事項議決後仍候 總理為最後決定而辦理故初期政治委員會由 總理直接負責其責任

總理逝世後三月十四年六月十四日政治委員會開第十四次會議於大本營決定建立國民政府其時有關於政治委員會重要之決議案兩條一切大事皆準是以行

(一) 在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內設政治委員會以指導國民革命之進行

(二) 關於政治之方針由政治委會決定以政府之名義執行之

是時之政治委員無定額最初由 總理指派者計胡漢民汪精衛廖仲愷伍朝樞邵元冲戴傳賢譚平山而以伍朝樞為秘書譚平山辭不就職第一次會議不准繼又再辭第二次會議始照准派瞿秋白繼之既而又加派譚延闓許崇智(第十四次)為委員關於委員會又議決推舉孫科譚平山蔣中正(五十二次)為委員其時伍朝樞許崇智孫科蔣中正四員皆非中央委員也

至十五年一月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中央黨務總報告一項規定設立政治委員會並得在各重要地點分設政治指導機關其



政治之部 政治會議及各地分會

文全曰：

「除國民政府所在地設置政治委員會外各重要地點遇必要時經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之核准得分設政治指導機關故中央委員選定之後一月二十三日開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一次全體會議常務委員即提出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委員會組織條例七條經會議通過其條文之重要者如下

(三) 政治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推任同志在某地方組織分會其權限由政治委員會定之

(四) 政治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候補委員若干人政治委員有缺席時由出席之候補委員依次遞補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

(五) 中央執行委員會得聘任政治委員會顧問在政治委員會祇有發言權

同日常務委員會提出政治委員會名單請求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核定經會議決通過者如下

(甲)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委員九人

汪精衛 譚延闓 胡漢民 蔣中正 伍朝樞 孫科 譚平山 朱培德 宋子文
候補政治委員四人

陳公博 甘乃光 林祖涵 邵力子

上述政治委員及候補政治委員自十五年二月一日政治委員會第一〇七次會議開至同年七月九日第一六三次會議止均由推定之汪精衛為主席汪主席請假時譚延闓代理之在第一四六次會議時(五月廿六日)曾由會議議決加推張人傑為政治委員旋經六月一日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第三十次會議決議通過

至十五年七月四日中央執行委員臨時全體會議決議政治委員會應於中央與常務委員同開一政治會議以代政治委員會之會議隨於七月十三日常務委員會第四十次會議以汪精衛譚延闓蔣中正胡漢民甘乃光陳公博邵力子林祖涵伍朝樞孫科朱培德譚平山張靜江于樹德丁惟汾王法勤吳稚暉陳友仁何香凝顧孟餘宋子文等二十一人為政治會議人員

七月十五日政治會議開第一次會議以承接政治委員會之第一六三次會議

政治會議在廣州共開常會五十二次臨時會五次經會議議決加推之委員計李濟深陳果夫徐謙李烈鈞戴傳賢五人皆中央委員

十六年一月至三月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暫駐南昌政治會議共開常會十五次(開至六十七次)臨時會二次又經會議議決加推委員柏文蔚鄧演達程潛唐生智李宗仁孫宋慶齡六人除唐生智外餘均為中央委員

三月六日政府遷鄂十日中央執行委員開第三次全體會議是日即通過統一黨的領導機關案其中有關於政治委員會者計四條

第三條 在中央執行委員全體會議前後兩會之間由全體會議互選之常務委員九人組織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對

於黨務政治軍事行使最終議決權除黨務直接處理外餘交國民政府執行之

第六條 在中央執行委員會下設政治委員會軍事委員會等

第七條 政治委員會以常務委員會全體委員及由中央執行委員全體會議選舉之中央執行委員及候補執行委員六人組

織之

國民政府部長雖非政治委員會委員亦得列席政治委員會會議但無表決權

政治委員會委員中由中央執行委員全體會議指定七人為主席團

第八條 政治委員會對於政治問題議決後交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指導國民政府執行之

同月十三日通過修正政治委員會及分會組織條例其重要各條如下

第二條 政治委員會為中央執行委員會下之最高政治指導機關

第三條 政治委員會因適應革命之需要得向中央執行委員會建議在國內各重要政治地域設立政治委員會分會

第四條 各地政治委員會分會對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

第五條 政治委員會分會委員不限於中央執監委員及候補中央執監委員

第六條 政治委員會分會之人數權限任務及與當地黨務之關係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規定之

政治之部 政治議會及各地分會

政治之部 政治會議及各分會

第七條 政治委員會分會委員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指定列席政治委員會會議但無表決權

第八條 政治委員會分會對全國大局有關係之決議案須經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認可方發生效力

第九條 政治委員會分會對地方政治問題之決議得直接交由地方政府執行之但須報告中央執行委員會

其時之委員照統一黨的領導機關黨務委員會政治會議委員九人為 汪精衛 譚延闓 蔣中正 孫科 顧孟餘

譚平山 陳公博 徐謙 吳玉章 並另選 宋子文 孫宋慶齡 陳友仁 鄧演達 王法勤 林祖涵 六人為政治委員並選舉 汪精衛 譚延闓 孫科 顧孟餘 徐謙 譚平山 宋子文七人為政治委員會主席團自三月十四日起至

八月十七日為止共開常會四十七次臨時緊急會議一次臨時會議一次談話會一次自七月二十五日第四十次以後武漢清黨錄共產黨籍之評委員始不再出席

在南京方面則於四月十五日開始清黨因武漢黨部及政府為共產黨所劫持其議決案及命令中發現多量危害國民革命之行動因此遂於四月十七日在南京繼續南昌之政治會議而開會南昌之政治會議開至第六十七次南京第一次開會因秘書處職員未及趕至於南昌末次會議之次數記憶不清遂定為七十三次故政治會議第六十八次至第七十二次實未曾開會也

第七十三次會議出席之委員為柏文蔚蔣中正吳敬恆張人傑甘乃光陳吳天胡漢民等開大會議決派湯佛成蔡元培李煜瀛鄧澤如何應欽白崇禧陳可鈺陳銘樞賀耀組九人為中央政治委員嗣又加推葉楚傖馮玉祥王應芬閻錫山為委員十三人中有七人非中央委員

南京政治會議自七十三次開至一百二十三次至八月二十四日醞釀中央特別委員會之時為止是時武漢之政治委員會亦於八月十七日終止矣

中央特別委員會於九月十六日成立十九日開第三次會議即有取消政治會議及其分會之決議案其文曰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委員會或稱政治會議及各地政治分會一律取消其職務屬於黨部者仍由中央黨部或省黨部執行屬於政府者仍由國民政府或省政府執行各地方政治分會限十月一日以前取消

於時政治會議停止所有政治上重要事務皆由特別委員會或國民政府裁決為時共歷三月至第四次中央全體會議汪兆銘王法

勤等十二人主張由第四次會議選出政治委員若干人組織政治委員會以決定政治方針又主張詳細規定政治委員會與政治分會之權限張靜江提案主張恢復政治會議並於必要地點設置分會程潛等提案主張政治委員會無設立必要開會時經數次審查委員之審查於二月三日決議如下

(一)中央政治會議及各地方分會可仍存在候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決定各分會應專理政治不兼管黨務現在經本會通盤籌劃於廣州武漢開封太原四處設立分會關於政治指導之區域廣東廣西屬廣州分會湖南湖北屬武漢分會河南陝西甘肅屬開封分會山西綏遠察哈爾屬太原分會其不屬於以上四分會者概由中央政治會議處理之

(二)政治會議組織條例及政治會議分會條例交中央常務委員會修訂

政治會議則先於十七年一月十一日遵照一月七日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臨時會議規定每星期三上午十時開政治會議之決議案開政治會議第一百二十四次於中央黨部開至七月二十五日已開到一百五十次會議逐次加推委員計有于右任易培基楊樹莊黃郛孔祥熙王伯群薛篤弼王正廷八人其中六人皆因其為國民政府行政部長而加推者議決加推後皆經中央常務會議通過備案

政治會議組織條例中央常務委員會擬審查委員會之報告於三月一日第一百十九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及分會暫行條例關於政治會議之重要條文如下

第一條 中央政治會議為中央執行委員會特設之政治指導機關對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

第二條 委員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推定

第三條 法律問題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交國民政府執行

第四條 凡重要政務須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交國民政府執行

第五條 中央政治會議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是項條例頒行以後閱時數月政治會議均遵守無異及第五次中央全體會議十七年八月十四日關於中央政治會議案復

決議如左

政治之部 政治會議各地分會

政治之部 政治會議各地分會

六

(一) 中央政治會議委員應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推定之

(二) 政治會議執行條例第三四兩條合併修正如下

凡政治會議議決案應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交國民政府執行

(三) 以汪精衛譚延闓蔣中正胡漢民甘乃光陳公博邵力子伍朝樞孫科朱培德張人傑丁惟汾王法勤吳稚暉陳友仁何香凝顧孟

餘宋子文李濟深陳果夫李烈鈞戴傳賢柏文蔚李宗仁蕭佛成孫宋慶齡蔡元培李煜瀛鄧澤如何應欽白崇禧陳可鈺陳銘樞

賀耀組葉楚傖馮玉祥古應芬閻錫山于右任易培基楊樹莊黃郛孔祥熙王伯羣薛篤弼王正廷為政治會議委員

附修正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暫行條例

第一條 中央政治會議為中央執行委員會特設之政治指導機關對於中央執行委員負其責任

第二條 中央政治會議委員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推定之

第三條 凡政治會議議決案應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交國民政府執行

第四條 中央政治會議得設專門委員會以備諮詢

第五條 中央政治會議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六條 中央政治會議設祕書長一人祕書辦事員書記若干人由主席任命并指揮之

迨是年九月二十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六八次常務會議又決議凡中央執監委員均為中央政治會議委員候補中央委員得列席政治會議所有執監委員應補推為政治會議委員及得列席委員之名單亦經第一六九次常務會議通過

附錄原名單如下

中央執監委員應補充為政治會議委員者為左列十七員

恩克巴圖 白雲梯 周啓剛 經亨頤 黃 實 劉守中 王樂平 陳嘉佑 朱霽青 丁超五 陳樹人 褚民誼 繆 斌

王寵惠 柳亞子 陳璧君 黃紹竑

中央候補執監委員得列席政治會議者為左列五員

吳鐵城 陳肇英 郭春濤 李福林 潘雲超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六八次常務會議決議又議決加推張繼爲中央政治會議委員又第一七〇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加推吳忠信林森爲中央政治會議委員此三員皆非中央委員

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七九次常務會議復准譚委員延闓胡委員漢民提出修正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暫行條例案當經議決修正通過全條例凡十三條即政治會議現行有效之條例其規定頗稱完善其要點有五(一)以中央執監委員爲政治會議當然委員其他委員人數則不得超過當然委員名額之半(二)政治會議委員須爲黨服務十年以上富有政治經驗或其地位在特任官以上者始能充任(三)政治會議討論及決議之事項探列舉規定(四)委員除特別緊急事件經許可者外平時不得派代表出席(五)決議案直接交國民政府執行茲錄其全文如下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暫行條例

第一條 政治會議爲全國實行訓政之最高指導機關對於中央委員會負其責任

第二條 中央執行委員監察委員爲政治會議當然委員

第三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得推定其他政治會議委員其人數不得超過前條當然委員名額之半數

前項委員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爲黨服務十年以上富有政治經驗者

二、負黨國之重任其地位在特任官以上者

第四條 國民政府委員亦爲政治會議當然委員

第五條 政治會議討論及決議之事項以左列者爲限

甲、建國綱領

乙、立法原則

丙、施政方針

丁、軍事大計

政治之部 政治會議各地分會

政治之部 政治會議各地分會

戊、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副院長及委員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各省省政府委員主席及廳長各特別市市長駐外

大使特使公使及特任特派官吏之人選

第六條 政治會議不直接發布命令及處理政務

第七條 政治會議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八條 候補中央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得列席政治會議

第九條 政治會議委員除特別緊急重要事件經本會議之許可得派人代表列席報告外平時不得派代表出席

第十條 政治會議之決議直接交國民政府執行

第十一條 政治會議之決議有提交國民政府及各院各軍事最高機關討論決定執行者由各該長官負責辦理

第十二條 政治會議設秘書長一人秘書三人辦事員若干人由主席任命并指揮之

第十三條 政治會議議事規則另定之

厥後政治會議第一百六十二次會議又議決向中央執行委員會提議請加推趙戴文蔣夢麟為中央政治會議委員此二員首因其為國民政府行政部長而加推者旋經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八二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又中央常務會議第一九六次及二〇一次會議決議加推魏道明鹿鍾麟為中央政治會議委員至此政治會議委員及得列席者計有七十五人矣

附政治會議委員名單

- | | | | | | | | | | | | |
|-----|-----|-----|------|-----|-----|-----|-----|-----|-----|-----|------|
| 汪精衛 | 名兆銘 | 譚延闓 | 蔣中正 | 胡漢民 | 甘乃光 | 陳公博 | 于右任 | 邵力子 | 伍朝樞 | 孫科 | 李培德 |
| 張人傑 | 丁惟汾 | 王法勤 | 吳敬恆 | 陳友仁 | 何香凝 | 顧孟餘 | 朱子文 | 李濟深 | 陳果夫 | 李烈鈞 | 戴傳賢 |
| 柏文蔚 | 李宗仁 | 蕭佛成 | 孫宋慶齡 | 蔡元培 | 李煜瀛 | 鄧澤如 | 何應欽 | 白崇禧 | 古應芬 | 陳可鈺 | 陳銘樞 |
| 賀耀組 | 葉楚傖 | 馮玉祥 | 閻錫山 | 易培基 | 楊樹莊 | 黃郛 | 孔祥熙 | 王伯群 | 薛篤弼 | 王正廷 | 恩克巴圖 |
| 白雲梯 | 周啓剛 | 經亨頤 | 黃實 | 劉守中 | 王樂平 | 陳嘉佑 | 朱霽青 | 丁超五 | 陳樹人 | 稽民誼 | 繆斌 |
| 王寵惠 | 柳亞子 | 陳璧君 | 黃紹竑 | 張繼 | 吳忠信 | 林森 | 趙戴友 | 蔣夢鑾 | 魏道明 | 鹿鍾麟 | |

列席

吳鐵城 陳雲英 郭春濤 李福林 潘雲超

二設置各地政治分會情形之經過

最早之政治分會為政治委員會北京分會十五年一月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中央黨務總報告次議案丁項云除國民政治所在地設置政治委員會外各重要地點均必要、經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之核准得分設政治指導機關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據此乃制定政治委員會組織條例於第三條規定云「政治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推任同志在某地方組織分會其權限由政治委員會定之」並由常務委員曾提出通過政治委員會北京分會政治委員計保謙于右任李大釗丁惟汾于樹德王法勤顧孟餘陳友仁劉守中吳稚暉李石曾十一人三月一日北京分會成立並選任徐謙為主席是會在北方為中國國民黨之重要機關除報告政治消息並有所主張外並且兼管黨務活動是後本部與政府遷南昌曾加派路友于童冠賢為分會委員遷南京後又因李煜瀛丁惟汾之請加派段宗林為該分會委員自路友于遇害會務進行困難十六年六月八日南京政治會議第一百〇三次會議蔣委員中正提議請將北京政治分會移設山西以作北方政治中心並可指揮察綏等區常經議決因北京政治分會此時不能行使職權故決定暫在山西設政治會議太原臨時分會以處理一切電閻總司令錫山知照在武漢方面亦因開封分會成立於六月十三日議決取消北京分會此為北京分會之大概情形也

十五年十月之後湘贛底定武漢隨亦克復中央黨部國民政府決定自廣州北遷議決十二月五日第一批出發於時因廣州為革命策源地其所有之政治問題有非以一省政府所可解決者國民政府委員會第四十三次會議乃議決政府遷移後宜於廣州先設臨時政治分會負過渡期中一切任務仍請政治會議核決政治會議第五十二次會議遂議決設政治會議廣州分會以何香凝甘乃光戴傳賢陳樹人李濟深孫科朱子文為委員凡政治會議委員均應列席政府遷移該分會即負後方一切重大任務迨定都南京之後復於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八十四次會議議決改派占應芬李濟深黃紹維戴傳賢陳孚木陳可鈺朱家驊李福林李宗仁白崇禧宋士文何香凝為委員九月間中央特別委員會議決取消政治會議及各地方分會而該分會因廣州政務重要反動勢力緊張一時未即取消張黃叛變後一切善後政事均由該分會處理四次全會議決設廣州政治分會並規定廣東廣西為其政治指導區

政治之部 政治會議及各地分會

城三月二十八日政治會議議決任李濟深戴傳賢陳銘樞李文範馮祝萬黃紹維林雲陔爲政治會議廣州分會委員並任李濟深爲主席及第一百三十五次政治會議復決議任朱家驊陳可鈺爲該分會委員該分會繼續從前開會觀已多次此廣州分會成立之大概情形也

十五年九月十八日第二次政治會議議決議於武漢組織政治會議分會以蔣介石徐謙顧孟餘王法勤李大鈞柏文蔚鄧演達陳公博組織之先電蔣總司令詢其意見並電李柏王同志赴漢迫黨部與政府暫駐南昌時武漢方面石聯席會議開會多次十六年一月七日徐謙宋慶齡孫科等提議組織中央政治分會於武漢以現在湖北及可來之中央及政府委員組織之政治會議第七次臨時會議議決由宋慶齡徐謙宋子文孫科陳友仁蔣作賓陳銘樞唐生智鄧演達王法勤李宗仁劉驥董用威十三人組織政治會議武漢分會既而政府遷鄂是會並未成立中央特別委員會時代唐生智顧孟餘孔庚鄧壽荃陳公博等仍另組政治委員會武漢分會至唐生智逃走時解散四次全會議決設立武漢分會並規定以湖南湖北爲其政治指導區域本年四月十一日政治會議一百三十六次會議議決任李宗仁程潛張知本嚴重張華輔劉嶽峙陳紹寬李隆建白崇禧爲政治會議武漢分會委員並以李宗仁爲主席嗣又加推胡宗鐸魯滌平爲委員現該分會亦已開會多次此武漢分會成立之大概情形也

武漢政治委員會於六月十三日會議決組織開封分會任馮玉祥于右任徐謙顧孟餘王法勤于樹德鹿鍾麟劉伯堅薛篤弼郭春濤楊明軒十一人爲委員以馮玉祥爲主席指導陝西甘肅河南等省事務並將北京及西安政治分會裁撤中央特別委員會時代是會並未取消四次全會議決設開封分會並以河南陝西甘肅爲其政治指導區域政治會議第三百三十五次議決任馮玉祥郭春濤鄧哲熙後勉之李興中張吉埔何其鞏爲政治會議開封分會委員並以馮玉祥爲主席復於第三百三十七次會議議決任劉郁芬宋哲元爲該分會委員凌勉之旋辭職任馬福祥繼之此開封分會成立之大概情形也

所謂西安分會者乃十六年三月武漢政治委員會議決組織其委員爲馮玉祥于右任楊明軒薛篤弼劉伯堅郭春濤于樹德七人于樹德到武漢時即以分會委員資格出席政治委員會其餘會務未詳

政府黨部暫駐南昌時政治會議規復上海辦法爰於第六十二次會議議決設立上海臨時政治委員會任吳敬恆等十三人爲委員予以決定上海市一切軍事政治財政之權并令上海特別市黨部受該委員會指導四月初成立主持上海清黨事務定都南

京之後改名政治會議上海臨時分會又加增委員多人至六月底上海特別市政府將成立該分會即取消

同年三月武漢方面亦因應付上海方面政治指定吳敬恆鈕永建楊銓白崇禧張曙時候紹裘汪壽華七人組織政治委員會上海分會旋因上海清黨此會迄未成立

定都南京之後政治會議第七十四次會議決議組織政治會議浙江分會任張人傑蔣中正何應欽周鳳歧莊崧甫陳其采馬叔倫蔣夢麟邵元冲朱家驊為委員處理浙江初克復時期重要政治至中央特別委員會時報告結束

太原臨時政治分會經百〇三次政治會議決定設立後隨於第一百三十三次會議議決推閻錫山南桂馨張繼童冠賢馬約張勵生丁惟汾李煜瀛趙戴文為中央政治會議太原臨時分會委員但該會並未組織成立及第四次全會議議決太原分會並以山西綏遠察哈爾為其政治指導區域政治會議第三百三十三次會議議決任閻錫山南桂馨賈景德商震馬駿溫壽泉田桐方本仁為政治會議太原分會委員並以閻錫山為主席復於第三百三十五次會議議決任張勵生祁志厚為該分會委員此太原分會設置之大略情形也

北京克復之後中央常務會議議設立分會並因北京業已改名北平乃設立北平臨時政治分會以河北省熱河及北平天津兩特別市為其政治指導區域政治會議六月二十五日臨時會議議決任李煜瀛閻錫山馮玉祥張繼劉守中王法勤鹿鍾麟趙戴文蔣作賓白崇禧馬福祥陳元李宗洞為政治會議北平臨時分會委員任李煜瀛為主席未到會以前由閻錫山代理嗣李煜瀛辭主席職趙戴文亦辭委員職乃以張繼為該分會主席並先後加推商震劉鎮華方振武何其鞏溫壽泉朱綬光為該分會委員該分會於十七年七月初成立現已開會多次此北平臨時分會成立之大概情形也

政治會議分會初無條例各處臨時政治委員會雖或訂有簡單條例但並不完備十六年六月十日政治會議第一百零四次會議由中央法制委員會擬具政治會議分會條例送請鑒核經決議政治會議分會條例通過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布嗣因該項條例中對於分會地域之區劃及委員兼職之限制尙未擬有具體辦法經第一百零六次會議議決追加兩項於六月廿八日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百零一次常務會議通過公布施行旋第四次全會議議決交中央常務委員會修訂政治會議分會條例第一百十九次中央常務會議准審查委員會之報告通過政治會議分會暫行條例如下

政治之部 政治會議及各地分會

政治會議分會暫行條例

第一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得於特定地域設立政治分會

中央政治會議各分會之管轄區域由中央政治會議隨時指定之

第二條 政治分會依照中央政治會議之決定於其特定區域內指導並監督最高級地方政府但不兼管黨務

政治分會於不抵觸中央政治會議之決定範圍以內得對於中央政治會議未經明白或詳細決定之事項爲因地制宜處分

政治分會遇非常事變得依委員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爲緊急處分

以上第二項第三項處分應於最短時間呈請中央政治會議追認

第三條 政治分會每次會議後應速將會議情形及其議決案報告中央政治會議

第四條 政治分會之決議案交該特定地域內之最高級地方政府執行之

第五條 政治分會委員之員額及其選任由中央政治會議決定之凡中央政治會議委員得出席於政治分會

第六條 政治分會設主席一人由中央政治會議任命之

第七條 政治分會委員中兼各該地域最高級政府職務者不得過政治分會委員全額之半

政治分會委員之兼職限於該特定地域內之最高級機關

第八條 政治分會設秘書處掌理記錄文書庶務會計等事項秘書處祕書長一人祕書若干人

第九條 政治分會議事及辦事細則由各分會自行議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布施行

第五次中央全體會議於十七年八月十四日關於政治分會存廢案復決議如下

(一) 各地政治分會限於本年年底一律取消

(二) 政治會議分會暫行條例第四條『政治分會之決議案交該特定地域內之最高級地方政府執行之』之下增加但書如左

「但不得以分會名義對外發布命令並不得以分會名義任免該特定地域內之人員」

政治會議接受上開決議案後即分電各地政治分會遵照辦理及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八九次常務會議復決議「各政治分會依第五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決議應於十七年年底裁撤現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已延期舉行國軍編遣事宜方在進行爲各省政務之指導及經過一切事件之結束計應予以結束之時期茲決定各該分會展至十八年三月十五日以前裁撤並申令各該分會須確守分會暫行條例之規定不可逾越權限以期行政系統日就整飭」同時並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分令各地政治分會及各省市政府知照蓋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厥初本定十八年一月一日舉行故各地政治分會均限於十七年年底取消嗣代表大會既經延期爲應付事實上需要起見各地政治分會自亦不無暫緩裁撤之必要也

附現任中央政治會議各分會委員名單

廣州分會

李濟深主席 戴傳賢 陳銘樞 李文範 馮祝萬 曾和竝 林雲陔 朱家驊 陳可鈺

開封分會

馮玉祥主席 郭春濤 鄧哲熙 李興中 張吉墀 何其鞏 劉郁芬 宋哲元 馬福祥

太原分會

閻錫山主席 趙戴文 南桂馨 賈景德 商震 馬駿 溫壽泉 田桐 方本仁 張勵生 祁志厚

武漢分會

李宗仁主席 程潛 張知本 嚴重 張華輔 劉嶽峙 陳紹寬 李隆建 白崇禧 胡宗鐸 魯滌平

北平臨時分會

張繼主席 閻錫山 馮玉祥 李煜瀛 劉守中 王法勤 鹿鐘麟 蔣作賓 白崇禧 馬福祥 陳調元 李宗侗

商震 劉鎮華 方振武 何其鞏 溫壽泉 朱綬光

(三)政治會議工作之概況

政治之部 政治會議及各地分會

政治會議爲全國政治最高指導機關所有內政外交及其他一切重大問題皆由其爲最終決定故其工作狀況之足資紀述者指不勝屈茲爲之劃分爲三時期以第二次全國代表閉會後至清黨以前止爲第一時期自清黨開始至北伐完成時止爲第二時期自北伐完成以後至現在止爲第三時期所有各該時期中較爲重要之工作均分類列舉如次

(一) 自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閉會後至清黨以前之工作

按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閉會後至清黨以前其時期爲十五年一月至十六年四月在十五年七月以前尙爲政治委員會及是年七月九日第一六三次會議後始改稱政治會議

(子) 關於本時期內應付全局問題之方案

(一) 對於北方政變應取之方針

(甲) 維持國民軍名義

(乙) 反對恢復舊約法及曹錕時代之憲法

(丙) 本黨所領導之國民軍及反對奉天之各種勢力暨各種職業團體組織國民政府此政府須負召集國民會議之責

(丁) 此次日本出兵事實上使我國在滿洲之主權喪失應聯合各界一致反對

(二) 通過國民政府對於北京最近政變對內對外宣言

(三) 交國民政府發表出師北伐告全國人民書

(四) 十六年一月三日爲政治與軍事發展便利起見決定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暫駐南昌及二月八日始決議遷至武昌二月十

二日復決議中央黨部設於漢口國民政府設於武昌在漢口設一國民政府辦事處

附二月廿三日決議：在黨部與政府未遷以前在武漢不得以中央黨部暨國民政府名義另行辦公

附三月三日決議：中央黨部國民政府于本月六日全部遷鄂全體委員於是日啓程赴漢(下畧)

(丑) 內政

(一) 着廣西省政府受政治委員會之指導監督

(二) 准由廣州市土地局接管廣東高等審判廳所設之廣州登記局旋據廣東高等審判廳以該項辦法與法律不合請予改正復交國民政府依土地登記法辦理

(三) 由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不得干預黨務

(四) 令監察院詳細規定非本黨黨員不得在行政機關服務辦法但事務人員不必人人入黨至軍人黨員服務辦法由軍人部詳細規定

(五) 擴大廣東省政府組織設民政財政軍務實業教育農工建設司法土地公益各廳

(六) 由政府發電慰問江西全省被難人民

(七) 由政府明令凡在政府各機關服務人員經手購買材料物品如有收受回扣佣金者照營私舞弊治罪

(寅) 外交

(一) 着外交部向法領抗議法政府虐待本黨駐安南同志

(二) 設邊防交涉員由欽廉財政處長兼充

(三) 關於港政府爲罷工事件擬派代表來粵接洽問題

着交涉員根據下列意旨答覆之

(甲) 聲明派正式代表由彼發動

(乙) 正式代表可以接待

(丙) 港政府現將派非正式代表來省非正式磋商待此種磋商完畢再互商派正式代表日期

(四) 決定不接待各國所派調查中國司法狀況之委員

(五) 派遣林子峯攜帶覺書前往香港宣示本政府對於解決罷工之態度

(六) 英艦在內河開槍捕船令交涉員提出嚴重抗議

(七) 令北上外交代表團暫時結束

(八) 准外交部設立宣傳局

(九) 裁撤廣東交涉署所有交涉事務着外交部直接設局辦理

(十) 派陳友仁宋子文陳公博協助解決省港罷工問題并授以全權應付一切事宜旋復令顧孟餘幫同辦理

(十一) 關於古巴新苛例問題

函海外部與外交部商議提出抗議及其抵制方法

(十二) 關於土匪搶劫外輪問題

着外交部通知各國凡有外商船隻行駛內河或外人赴內地應報告外交部請求保護以便派艦隨行

(十三) 關於英艦砲轟萬縣問題

令外交部抗議並發表為萬縣慘案告全國人民書

(十四) 派李煜瀛戴傳賢易培基赴日本(按易旋以疾辭)

(十五) 電武昌臨時政治會議湖北省黨部漢口市黨部處置漢口事變方針應注重外交不用武力解決並告民衆政府無不盡力

民衆宜信任政府聽政府及黨部指揮

(十六) 組織外交委員會隸屬中央政治會議

(卯) 軍事

(一) 裁撤廣東全省民團統率處在軍事委員會之下設團務委員會管理民團農團一切事宜

(二) 十五年二月廿二日決定軍事委員會除戰時外每月經常臨時費總額為四百萬元於五個月內不得再加

(三) 關於第一軍第二師第二十師軍事政治學校各級黨代表在總黨代表假期內特予蔣中正同志以考察任免之權

(四) 令蔣中正朱培德李濟深王委員積極籌備北伐計劃並由宋委員負責籌辦軍餉

(五) 為援助唐生智由國民政府及軍事委員會發表宣言布告民衆

(六) 特任蔣中正同志為國民革命軍總司令

(七) 設湖北特種委員會隸屬中央黨部遇必要時可直接向總司令部報告其職務如下

(甲) 破壞敵人軍紀

(乙) 特別宣傳

(丙) 偵探軍事政治消息

(八) 制定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組織大綱

(九) 函請農工商學聯合會提倡籌款匯助以表示對於此次北伐之同情并促紅十字會開始進行

(十) 組織代表團慰勞張之江軍長

(十一) 與國民軍聯名通電

(十二) 暫不設治安委員會凡遇重要政治軍事概秉承政治會議之決議辦理

(按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組織大綱規定總司令部出征期內後方須組織治安委員會)

(十三) 組織四川特別委員會駐川為軍事政治運動

(十四) 組織江蘇特務委員會其職務同前

(十五) 組織安徽特務委員會其職務同前

(十六) 將黃埔劃為戒嚴特別區域

(十七) 派古應芬赴武漢勞軍

(十八) 電蔣總司令及何應欽唐生智前方俘虜敵軍各將領應開人民審判以明正反革命之罪

(十九) 十五年十月廿六日廢除各省特務委員會

(二十) 函各省黨部舉行大規模之慰勞北伐軍大會

(廿一) 在萍鄉開採煤炭以供軍用交經濟委員會從速組織委員會規劃一切

(廿二) 電覆馮玉祥每月原定經費卅萬元及子彈百萬照發另每月增加卅萬元由財政部籌備

政治之部 政治會議及各地分會

(辰) 財政

(一) 關於財政統一問題

(天) 用國民政府名義通令各屬黨部及各種士商工農團體不得擅目干涉財政收入及一切行政事項如認為必要時應

建議于財政當局或省政府如違嚴懲

(地) 通令所有各地駐在軍隊應負尊重保護財政機關之責不得干涉財政收入事項尤不得聯同其他團體有干涉行為

如違嚴懲

(二) 關於財政案件直接交預算委員會審議

(三) 關於粵海關稅務司封倉問題

令財政部佈告海關為國家征稅機關所有在海關辦事人員皆為政府服務各有權限不宜攙越凡各種船隻載運貨物到通

商港口一切驗貨收稅手續皆須遵章到海關報驗完稅無論何人不得干預

(四) 着財政部派員赴粵漢廣三廣九各鐵路及電報局監理財政

(五) 令廣東財政廳於十五年內收足全省一年錢糧

(六) 准由財政部組織改良稅捐委員會

(七) 十五年四月限六個月將花會及八十字等賭一律禁絕並責成財政部切實統一山鋪票

(八) 派遣軍艦協助財政部考察東江南路各屬財政狀況並由軍事委員會根據國民政府前次通令嚴飭各軍隊保護各財政征

收機關

(九) 組織瓊崖逆產清查委員會以財政廳委員為主席

(十) 軍政費准搭有獎公債二成

(十一) 財政收入應行統一所有逆產變價款項均着解繳國庫

(十二) 准由財政部舉辦第二次有獎公債

(十三)中央銀行呈請發行湘贛桂三省通用券各二百萬元令除去贛字餘批准

(十四)關於防止公債票流弊問題
以前所發公債着公布截止期限有勒派作弊者嚴辦以後發行由財政部另定計劃

(十五)由國民政府通電反對北京張吳機關擬借俄款發行公債

(十六)決定征收出入口貨之消費稅普通貨物百分之二五奢侈品百分之五以設立獨立機關征收為原則

(十七)令軍民各機關凡有存款匯款應向中央銀行接洽不得由他銀號辦理

(十八)通過財政部菸酒加稅辦法

(十九)取消土絲特許證至出產稅應照海關出口稅同樣征收

(巳)司法

(一)查辦李之龍

(二)裁撤懲吏院設立審政院委員以原懲吏院委員充任除委員外不設職員即由監察院職員兼任

(三)令罷工糾察隊無論在何地方不得擅行拏人倘遇應拏之人犯其在廣州市區域內者應會同市內警察拘捕之在各縣者應

會同地方軍警拘捕之以前捕獲人犯均應即解特別刑事審判所審理

(四)廢止司法第一審巡迴制

(五)懸賞三萬元提拿廖案要犯朱卓文

(六)通過徐委員謙提案

(甲)增加規復分庭制經費於預算案未核定前暫照預算表辦理

(乙)違反黨義及革命精神之法律得以國民政府命令廢止之

(丙)司法行政方針應積極提倡黨化的革命的司法

(七)裁總檢察廳將該廳原有預算併入大理院內

政治之部 政治會議及各地分會

政治之部 政治會議及各地分會

二十

(八)裁撤法制編審委員會由改造司法委員會主席團接收

(九)設立法官法治黨務訓練班款由司法行政委員會所管之狀費項下支出

(十)改稱司法機關為法院廢止檢察廳酌量配置檢察官於法院內執行職務其法院內之行政事宜如係劃歸省辦理之地方方法院即由司法廳長委任書記官長辦理如係屬於中央之高級法院即由司法部長委任書記官長辦理

(十一)設立司法部裁撤司法行政委員會

(午)教育

(一)增加廣東大學經費二千五百元並令財政部每月發足十萬元

(二)取銷廣東高等工業專門學校改為中大工科

(三)改廣東大學為中山大學所有接收事宜由監察院會同代理校長辦理

(四)中山大學廢校長制改用委員制

(五)准由中山大學設置政治訓育委員會並分置文理科法科醫科農科四政治分部分任訓育工作

(未)交通

(一)令財政部每月撥三萬元為粵漢鐵路整頓費

(二)組織查辦廣九鐵路委員會以廣東建設廳長為主席

(三)粵漢鐵路車費准加五征收

(四)交總司令部規定軍用市綫電話辦法交國民政府通飭電費應照付

(五)在軍事時期無線電管理處令歸總司令指揮

(六)設立交通部

(申)農工商

(一)改商務廳為實業廳

(二) 取消國營實業委員會所有該會應辦事項統歸實業廳辦理

(三) 令農工實業市政三廳派五人組織勞工糾紛調查委員會以農工廳爲主任

(甲) 調查關於勞工一切糾紛尤須注意糾紛原因

(乙) 該糾紛應由何人負責授以全權得傳集一切人證不聽傳者得拘逮之兩星期內報告本會

(四) 設置勞工仲裁會

(五) 設置關於工人問題之宣傳委員會

(六) 由中央工人部召集三工人部長農工廳長全國總工會代表一人組織工人運動委員會

(甲) 指揮勞工運動

(乙) 調和工會爭執

(丙) 改善工會組織

(七) 關於郵務工人問題

由中央工人部召集三工人部長全國總工會代表廣東郵務總工會代表一人組織一委員會解決之

(甲) 起草郵務工人保障條例

(乙) 擴大郵務工會組織於全國

俟政府決定條例後交建設廳執行并由外交部准備收回郵政交涉

(八) 電湖南省政府調查援助安源煤礦失業工人

(九) 設勞工法討論委員會以三工人部長三商民部長三婦女部長農工廳長全國總工會罷工委員會五人代表會五商會機器

工會鐵路工會女工會各舉代表一人組織之

(十) 設置中國國民黨農工行政人員講習所

(十一) 關於工會糾紛問題

政治之部 政治會議及各地分會

政治之部 政治會議及各地分會

二十二

(甲)不許工會擅自拘人

(乙)厲行禁止持械游行

(丙)工人不得擅自封鎖工廠封閉商店東家方面亦不得無故自行關閉工廠及商店

(丁)工人不得向工廠或商店強取一切什物

(十二)爲擁護革命利益及保障公共生活之安全以下四種事業發生工人糾紛時仲裁委員會之裁判絕對有效由政府強制執行之

(甲)軍用品之製造事業

(乙)金融事業

(丙)交通事業

(丁)與公共生活有直接關係之事業

(十三)令工人糾察隊不得持械及衣類似軍隊之制服

(十四)政府人員應受文官保障法之保障不必另組工會

(西)建設

(一)許可廣西省政府由南寧築路直達北海

(二)着廣東建設廳長財政廳長商務廳長市政委員長農工廳長組織黃埔開港計畫委員會

(三)通過黃埔外港初步計畫草案

(四)准由黃埔開港計畫委員會先設計畫工程處每月經費三千五百元以半年爲期(按此案係十五年四月十二日政治委員會第一三〇次會議議決)

(戌)其他事項

(一)孫先生紀念堂及紀念碑建築費一百萬元除已存中央銀行之捐款提用外所有軍政各機關職員應于兩個月內(其時爲

十五年二月）酌提薪水作為捐款月薪四十元以下者聽其自由捐其成數由預算委員會定之如仍不足一百萬元則由政籌足之

(二) 自清黨開始至北伐完成時之工作

按清黨開始至北伐完成時其時期為十六年四月至十七年九月之交

(一) 清黨開始之措施

(一) 政治會議依在南昌時會議次數繼續開會

(二) 應時局之需要十八年四月十八日國民政府開始在南京辦公並舉行慶祝典禮

國民政府之印文為「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三) 發表定都南京宣言

(四) 發表接受監察委員會全體會議宣言

(五) 電促武漢忠實委員即日來寧並重託汪譚兩委員將自粵帶出之中央案卷交來

(六) 由國民政府對共產黨下令申討以拯救兩湖及江西受難人民

(七) 咨國民政府通令緝拿共產黨首重各逆至本黨忠實同志雖在共產黨跋扈地域並未附逆者應於明令中予以保護

(八) 現在各省正厲行清黨所有各處共產黨機關應悉行解散共產黨分子應分別逮捕看管不得稍事姑容乃共產黨徒奸險萬狀各地仍有該黨餘孽暗中活動或仍匿居舊時該黨機關藉口已經改組巧自粉飾或插入新興團體從中搗亂例如廣州中華全國總工會本為共產黨假託機關並不足以代表全國工團乃查該總工會遷移武漢之後廣州尚有該會之辦事處又如廣州工人代表會亦為共產黨搗亂本黨之主要機關兩年以來罪惡昭著早應併令解散應由國民政府迅令行軍政司法各高級長官轉飭所屬切實嚴查廣東及其他各地所有共產黨餘孽機關悉數解散併分別逮捕共產黨分子毋稍寬縱以絕亂源

(丑) 訓政綱要

制定訓政時期施政綱領並規定施行次第及期限由各部院會各就職掌儘本年(十七年)六月底以前提出草案俟草案彙集

政治之部 政治會議及各地分會

政治之部 政治會議及各地分會

二十四

聯合開會討論討論結果送政治會議決定

由國民政府草擬宣言詳述對內對外施政意見提會討論

(前)內政

- (一) 咨國民政府訓令民衆不可誤解打倒帝國主義而以排外排教之性質利用任何勢力壓迫或侵害中外人民信仰之自由
- (二) 以上海爲特別市
- (三) 由總司令部訓令各軍將各縣用行政權歸省政府省政府根據總司令部訓令通行各縣知照
- (四) 裁撤閩浙蘇等省政治監察員
- (五) 以南京爲特別市特別市之區域包括下關在內下關商埠局歸南京市接收
寧省鐵路及電報線原爲省款經營應仍保留爲省有營業現爲便利起見由江蘇省政務委員會委託南京市辦理
屠宰稅應仍歸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經營以符保持江蘇教育經費獨立之原旨
- (六) 設法制局印鑄局隸屬國民政府
- (七) 縣行政一律用縣長制
- (八) 省黨部對於當地軍政財各機關不能以議決案之方式函請各機關執行
- (九) 省政務委員會主管各廳對於其直轄機關如係規定職權例應監督指揮各事並非特別重要者得以廳之名義發布命令
- (十) 電令在廣東之監察院結束移寧
- (十一) 令中央財政委員會及財政部會議分區分年禁絕鴉片辦法並將期限縮短爲三年
- (十二) 上海特別市市長之等級視省政府委員
- (十三) 省政府兼廳之委員如有特殊情形不能到會時應准以祕書或與祕書資格相等之人員代表出席會議時並得加入表決之數
- (十四) 設立民政部

(按該部旋因時局變化並未成立至十七年二月始另置內政部)

(十五)各特任官各省政府委員各特別市市長之任免歸政治會議決定

(十六)設立蒙藏委員會

(十七)由國民政府令財政部撥十萬元趕修直南河堤

(按劉總指揮鎮華電稱該堤業已冲崩云云)

(十八)國民政府各部院會各省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仍照向例按月呈送工作報告於政治會議

(十九)關於辦理山東克復區域急賑問題

除着直魯賑災委員會籌撥大宗款項外先由政治會議撥一萬元交戰地政務委員會發放

(廿)裁撤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

(廿一)組織北京臨時政治分會順直臨時政務委員會及順直臨時政務委員會均取消

(按十七年四月四日第三百二十五次政治會議以其時北平攻克在即爰決議組織順直臨時政務委員會派譚延闓等十六人為委員負責規劃一切)

(廿二)派易培基前往北京接收故宮博物院

(廿三)直隸省改名河北省舊京兆區各縣併入河北省

(廿四)北京改名北平

(廿五)以北平天津為特別市

(廿六)取消戰地政務委員會

(按戰地政務委員會為北伐時所組織之機關其任務在處理克復區域內一切行政事務)

(廿七)省政府委員與特別市市長不得由一人兼任

(廿八)由國民政府通令各行政部院會如在北平設立臨時接收機關祇得設某某部院會北平檔案保管處名稱務須一律

政治之部 政治會議及各地分會

政治之部 政治會議及各地分會

二十六

(廿九) 河北省政府准移北平

(卅) 熱河察哈爾綏遠青海西康均改省舊直隸省之口北道十縣劃歸察哈爾察哈爾原劃綏遠之豐鎮涼城興和陶林四縣仍歸還綏遠

五省政府之組織委員暫定五人設民政財政二廳并得酌設教育廳建設廳餘照省政府組織法辦理
集甯縣劃入綏遠省

(按集甯縣初爲集甯鎮由招墾設治局改爲縣治)

(卯) 外交(僑務附)

(一) 由外交部照會荷蘭公使聲明舊約滿期應另訂新約

(二) 對外交部長伍朝樞所報告之外交政策認爲滿意

(三) 通電各機關轉各團體凡遇對外事件應先電達中央核示以昭畫一

(四) 由政治會議委員中指派若干人組織外交委員會凡外交部報告及請示各案件均由其負責審查核辦

(五) 派代表三員分往英美日三國聯絡各該國朝野感情使了解本政府真相同時與各政黨接洽並向其民衆作種種宣傳

(六) 嗣後凡軍政財政民政各機關如有與外人發生關係之行動應先向各外交主管機關商酌再行辦理

(七) 設置僑務委員會

僑務委員會概不支薪常務委員照簡任官給薪

華僑教育委員會裁撤由僑務委員會派員接收

(八) 關於日本排斥華僑問題

外交部抗議並調查失業工人狀況

(按十七年七月中華留日各團體對日外交後援會代表邵光烈等以日本監視壓迫在日華僑拘捕該會職員並於報紙劇場宣傳排華致華僑工商失業者二千人大阪橫濱等處華僑被迫回國者二千人請中央嚴重抗議故第四十七次政治

議遂有上項決議)

(九)國際宣傳事務由葉楚傖孔祥熙王正廷三委員負責注意隨時商議辦法

(辰)軍事

(一)將軍令軍政兩項分開參照舊制設立軍事委員會

(二)派丁惟汾等爲山東特務委員

(三)咨國民政府撫卹故軍長夏超

(四)設順直特務委員會

(五)戰時最高軍事長官如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西北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國民革命軍北方總司令均得出席於中央軍事委員會

常務會議

(按此項決議已於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內增加一條)

(六)追認閻錫山爲國民革命軍北方總司令咨國民政府特任

(七)在軍事委員會所屬各廳處未完全組織成立以前所有一切軍事行政事宜仍由總司令照常負責辦理

(八)各軍師政治訓練處應力求縮減其他行政交通財政機關非因特別情形有設立政治訓練處之必要時應予裁撤以節虛糜

(九)凡在國民政府各機關服務人員每月俸薪在一百元以上者應捐一個月俸薪百分之十交由財政部收轉上海戰地救濟會

專充救濟傷兵藥品之用

(十)通過國民政府所規定之國民革命軍全軍戰鬥序列令文及附表

(按原令文及表北方軍字樣均改爲北方革命軍)

(十一)國民革命軍第二集團軍設政治工作委員會委員會之外仍設政治工作員其工作由馮玉祥同志指導工作方針由馮同志參照中央章程規定經費仍照舊案每月給一萬元(按該工作委員會至十七年七月卽令移交軍事委員會)

(十二)第六軍軍長兼第四路總指揮程潛免職查辦(按此案至十七年十一月廿八日第百六十三次政治會議始決議准其解

政治之部 政治會議及各地分會

除監視免予查辦)

(十三) 由國民政府分令各總司令及京津衛戍總司令對於敵人家屬飭令前方軍隊保護不得任意侵害至附逆諸人財產之處分應聽候政府命令辦理亦不得擅自查封

(十四) 補助中華航空協進會一次洋一萬元並函請軍事委員會決定補助辦法

(巳) 財政

(一) 通過江蘇兼上海財政委員會條陳處理中央銀行鈔幣辦法三項

(甲) 臨時兌換券令務請不再發行已發行者在未查辦法以前聽任之或由財政委員會頒發戳記於各地商會限期編號蓋戳暫准流通

(乙) 三省通用大洋券在漢口之中央銀行已大多收收回三省通用小洋券流通在江浙者極有限

(丙) 漢口大洋兌現券現在漢口方面業已停止兌現應請明令禁止流通

(二) 准由江蘇兼上海財政委員會發行江海關二五兩稅國庫券三千萬元

(三) 財政部成立後江蘇兼上海財政委員會仍准存在改為建議審核機關得受財政部及江蘇財政廳之委託處理事務如二五庫券等

(四) 由財政部分令各處將幣廠停鑄袁幣從速擬造 總理像一圓銀幣並各種輔幣銅模式樣呈候採擇

(五) 改上海中央銀行名為國立孫文銀行

(六) 設立中央財政委員會

(七) 通過鄧委員澤如等委員備成所擬設立國民革命海外籌餉統一機關辦法四項

(甲) 從速將海外華僑北伐後援總會改組

(乙) 對於海外華僑北伐後援總會須負責監督

(丙) 通告海外華僑嗣後捐款均須交由北伐後援總會轉交政府發給收據

(丁)通告海外華僑以前匯回之款詳細具報(如匯款日期及數目匯交何處有無收據等)以便查追

(八)函中央黨部國民政府飭各機關趕速預報中央財政委員會彙交預備委員會

(九)自十六年八月一日起所有廣東廣西江蘇浙江福建安徽六省釐金及與釐金性質相同之通過稅一律先行裁撤同時入口關稅除確定物品如菸酒等依特定期限征收外其餘奢侈品價值百抽收不過百之三十此外普通物品均價值百照一二五征收即值百五抽收一二元五角一俟統一各省後即陸續仿照一律辦理(按此案後又決議改自九月一日起實行)

(十)准由財政部發行鹽運國庫卷六千萬元

(十一)准由財政部將各鹽務稽核分所一律停止其組織海關管理局監督該管區域內鹽稅及審核一切鹽款鹽斤帳目事宜

(十二)通過財政部所提清查各省鹽商舊票另頒新票辦法

(十三)通過各省財政會議所擬劃分國家地方兩稅收入及支出暫行標準

(十四)組織關稅委員會其任務為商定對內對外宣言關稅條例稅則及各種規則

(十五)組織預算委員會

(十六)通過關稅委員會電請外交部準備向各國條約提出之聲明書

附聲明書原文一節「若因本政府此次裁撤海關所管理之稅項以致海關收入不敷償還以關稅作抵之外債時本政府担任以此次另徵之國定進口關稅作此種外債之担保品而其範圍及比例以各該稅項如不裁撤則在本政府管轄地域內本應徵收而作担保品者為標準」

(十七)通過財政部所擬定之改革稅制大綱

(十八)設置計院

(十九)改組財政整理委員會以譚延闓等十二人為該會委員

(二十)關於鑄造山東省省幣雜稅問題

(甲)由國民政府分職地政務委員會迅速廢除各省苛雜稅

政治之論 政治會議及各地分會

(乙)由國民政府令財政部查明山東省苛捐雜稅分別蠲免列表呈覆

(廿一)准由財政部轉飭各造幣廠暫行停鑄國幣
(按此案爲十七年五月三十日第四百十二次政治會議議決其時正值濟案發生之後上海銀拆高漲銀根奇緊經濟界深受壓迫故財政部遂呈請令飭各造幣廠暫行停鑄國幣以免市面上銀兩更形缺乏庶可另行設法徐圖補救)

(午)司法

(一)查國民政府通令凡懲辦土豪劣紳之案黨人曾有自動行爲除其本人實係共產黨仍歸清黨機關由該管官吏辦理外其餘事犯在十六年四月十五日以前概令具結保釋其未到案者免予捕拿而事犯在四月十五日清黨以後者不在此例仍應依法辦理

(二)設立司法部

(三)由國民政府通令年利不得過百分之二十

(四)國民政府在廣東時代所下之通緝令如朱卓文非關政變仍應通緝到案以便法辦外其餘凡在十四年八月二十日以後至十五年三月二十日以前因政變在廣東通緝之人類皆被共產黨冤誣其以前所下之通緝令一概取消

(五)通過司法部裁撤檢察機關辦法高等法院地方法院等名稱在新法院編制法未公布以前亦暫准適用

(六)設置法官懲戒委員會

(七)江西省政府委員李尙庸彭程萬遠抗中央破壞黨務着免去本兼各職聽候查辦
(按十七年十月三日第五百五十七次政治會議復決議彭程萬准免查辦)

(八)凡附逆有據劣跡昭著現仍四出活動之官僚政客交國民政府查明嚴辦

(九)處分與安徽黨務糾紛有關之人員

(甲)安徽省政府委員湯志先撤職

(乙)安徽省政府在十日內應將通緝朱規清陳華封及撤去安慶公安局長曾唯職務各節負責辦理具報

(十) 一二三慘案應即決定結束所辦案件可移送有管轄權之法庭辦理(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取銷辦法另詳第三節)

(按中央第一六一次常務會議討論關於特種法庭各案經決議司法部即將成立所有各種特別法庭應即取消以謀法權之統一詳細辦法交政治會議妥議故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第五百五十二次政治會議遂有上述決議)

(未)教育

(一) 令教育行政委員會行使教育部職權

(二) 令在廣東之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遷寧

(三) 設立勞動大學籌備處

(四) 各學校概用校長制

(五) 設立中華民國大學院

(六) 變更教育行政制度裁撤原有之教育應用大學區制以大學區為教育行政之單元區內之教育行政由大學校長處理之先在江浙兩省試辦

(七) 令南京市政府籌款分撥正誼中學等七校賠償其因駐兵所受之損失

(八) 廣東中山大學定名為國立第一中山大學

(九) 大學院准以副院長為事務官大學院院長離職時准由院長委託大學委員會委員中之一人代理其職務

(十) 設立中央研究院

(十一) 從前在北京政府時代分隸各部院之中央學術機關如清華學校俄文專修學校觀象臺地質調查所等一律改歸大學院主管其各部院對於專門人才之需要各團體對於設立機關之條件均當由大學院繼續負責辦理以統一中央學術機關

(十二) 通過大學院參酌全國教育會議確定教育宗旨決議案所擬定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一文仍送中央常務會議核議

(申)交通

(一) 設立交通部

(二) 中國民職賦任命張人傑等為清查整理招商局委員

招商局各種問題交通部儘可受理如與清查整理委員會職權相抵觸時可與該會直接商酌辦理

(三) 通過交通部所擬官軍電收費及限制辦法

(四) 交通部所辦之交通大學專為造就職部精各機關專門技術人才而設與其他部屬學校不同仍歸交通部辦理至該校課程等

項由交通部會同大學院商定

(五) 各鐵路管理權應即統一於交通部由國民政府明令飭各處遵照

交通特別會計制度由交通部提出會議討論

(六) 以總理陵墓正面圖案印行為總理陵墓紀念郵票

(西) 廢王商(鑛務附)

(一) 本年(十六年)江蘇省境內民衛各田准每畝募銀貳角廬田每畝募銀一角由各田業主繳納以充江蘇省農民銀行基金

(二) 設立勞工局

(三) 派伍朝樞等組織勞動法起草委員會起草勞動法

(四) 裁撤在廣州之實業部

(五) 設立農鑛部工商部

勞工局行政部分併入工商部勞動法起草委員會併入法制局

(六) 安徽烈山煤鑛局改歸農鑛部管轄

(按該局倪嗣冲股本最多歷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百〇五次政治會議決議沒收由財政部派員辦理)

又倪嗣冲之宣遠益華鐵鑛公司及定遠普益林製公司亦一併收歸國有如有其他商股則照數發還(按此兩公司安徽省政府力爭為省有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第百五十二次政治會議復決議交國民政府)

(七) 令工商部擬定提倡工商業計劃書召集各部院會商議提出政治會議討論

(八)函中央宣傳部請製定政府提倡國貨宣傳大綱

(九)令工商部負責組織調查國貨委員會由工商部給發木戳有重要對外公文可蓋用工商部印

(十)黨及政府民衆提倡國貨之具體辦法

關於黨及民衆團體應行事項送中央常務會議討論其關於政府者交國民政府各行政部院會簽註意見經過後分令負責切實遵行

(戊)建設

(一)取消督辦太湖水利工程局浙西水利議事會江南水利局三機關另組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

(二)設立建設委員會

(三)首都電氣事業暫歸建設委員會辦理

(四)函國民政府請明令全國原有水利機關不得隨意改爲水道等名稱

(五)順直水利委員會應由建設委員會照改組計劃切實進行新委員會應添聘河北省政府委員或代表二人委員會之定名另擬呈核

(按順直水利委員會旋改稱華北水利委員會並據建設委員會呈請聘北方各省政府及特別市政府委員各一人參加華北水利委員會均經十七年十月三日第五百五十七次政治會議決議照准)

(三)北伐完成以後至現在工作

按十七年十月八日中央第一七三次常務會議決議選任蔣中正爲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譚延闓爲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胡漢民爲立法院院長王寵惠爲司法院院長戴傳賢爲考試院院長蔡元培爲監察院院長(國民政府委員從略)政治會議旋亦制定國民政府及五院組織法除考試監察兩院尙未籌備完竣外其餘行政立法司法各院均次第宣告成立所有行政制度及各機關之組織遂亦因此而有所其變更事權既經重新分配則此後一切措施自可秉承總理遺訓循序進行以視前此在軍政時期之工作方針間或不免有粗率及遷就事實等弊者當不可同日而語也惟自北伐完成以迄現在爲時尚不過五月

政治之部 政治會議及各地分會

有奇故政治會議之決議案亦較第一第二兩時期爲少合併註明

(子)內政

(一)甘肅省舊西寧道屬各縣劃入青海省

定西寧爲青海省治

設寧夏省以舊寧夏護軍使轄地及舊寧夏道屬各縣爲寧夏省管轄區域以寧夏爲省治

(二)設立衛生部

(三)決定立法院委員八選標準以其人曾爲黨國效忠在革命過程未嘗有違背黨義之言論行動而於法律政治經綫有相當之學識經驗者爲合格

(四)江寧縣境及浦口商埠全區劃入南京特別市區域

(五)由國民政府明令各省各特別市政府在六個月內應將盜匪一律肅清

(六)直隸灣改名渤海灣直隸海峽改名渤海海峽

(七)奉天省改稱遼甯省

(八)以廣東中山縣爲模範縣特設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以唐紹儀孫科等九人爲委員

(九)處置武漢政治分會改任湖南省政府主席及委員問題

此項決議案認爲與第五次中央執行委員全體會議修正政治會議分會暫行條例第四條「不得以分會名義任免該特定區域內之人員」及編遣會議「現有各部隊不論原屬何部在歸編遣委員會管轄後應靜候檢閱非奉命令不得移動」之決議案相違在此訓政開始時期行政與軍事系統不容或紊中央議決案尤應絕對遵守此案應派監察院長蔡元培會同國民政府委員李宗仁切實查明以憑核辦至雙方軍隊應各駐守原防不得自由行動另派編遣委員會總務部主任李濟深與中央編遣區主任何應欽會同秉公澈查具覆轉報編遣委員會核辦

(丑)外交

(一) 電北平政治分會就近籌辦影印滿清遺咸同光四代夷務始末一書

(二) 交國民政府批准中美修訂新約

(三) 通過中德中英中法中和中瑞中挪各關稅條約並交立法院追認

(四) 各省對外交涉應歸中央辦理由外交部通告中外無論何國凡與各省長官訂立協定中央不能承認其能發生效力

(五) 通過中葡中丹中西中比中義各條約對於中比條約附件四中義中葡中丹中西各條約附件三由外交部分別照會該訂約各國聲明關於居住營商及土地權等事悉依所在國法律及章程之規定但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所受之待遇不得遜於第三國人民所受之待遇

(六) 交國民政府批准非戰公約

(寅) 軍事

(一) 設立軍政部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軍事參議院

(二) 設立川康裁編軍隊委員會以劉湘等十一人為委員

(三) 制定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原文詳軍事報告中)

(卯) 財政

(一) 更新組織中央銀行

(辰) 司法

(一) 改司法部為司法行政部

(二) 通過司法院所擬取消特種刑事事臨時法庭辦法

(甲) 在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未廢止以前凡反革命案件即依刑法上內亂外患等罪管轄之標準由各高等法院依通常程序受理第一審

(乙) 在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未廢止以前凡土豪劣紳案件即由各地方法院或其簡易庭依通常程序受理第一審

政治之部 政治會議及各地分會

政治之部 政治會議各地分會

三十六

(丙)已經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判決確定之案件仍依執行但有再審及非常上訴情形即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

(丁)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已受理未判決或雖已判決而在上訴中之案件仍依一二兩條分別管轄移交各該管法院依照通常程序審判

(戊)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已判決尚未確定亦未上訴之案件關於上訴依通常程序辦理

(己)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現有人員俟審查資格後酌量錄用

(三)凡黨員在黨員資格上責任行為之部分歸黨部處理其自然責任行為之部分應依法律辦理

(四)准武漢設立商事法庭專理因十六年施行現金集中政策各商號所生之帳項膠贖儘一年內結束

(五)甘乃光捲款一案送國民政府交法院辦理

(按此案前據廣州政治分會以廣州市政府前委員長甘乃光提去公款十六萬元全無報銷等情呈請予以通緝經第四百十次政治會議電令將詳情及案卷呈報嗣據該分會呈覆前來遂於十七年七月十一日決議送中央監察委員會審查中央監察委員會旋於第二十二次常會議決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將此案移交法庭並將甘乃光引渡訊辦中央第一八五次常務會議亦議決本案個人責任行為之部分應依法律辦理故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第百六十七次政治會議始有上述決議)

(己)教育

(一)改大學院為教育部

(二)函財政委員會將各大學預算提前核定

(三)兩中央黨部請通電訓勉全國學生應一致向學不得有越軌行動一面由國民政府通令學生不得干涉校政并責成教育行政機關督率教育機關嚴格訓練俾守紀律

(午)交通

(一)設立鐵道部

(二)敷設滄石鐵路不用窄軌交鐵道部辦理

(三) 將鐵道部所擬之鐵道行政施政方針交國民政府辦理

(四) 電廣州政治分會轉飭將廣九粵漢廣三各路局統歸鐵道部管理

(五) 鐵路事權應統一無需地方監督工人如有問題發生地方政府自應處理

(未) 農工商

(一) 定民國二十年在南京開中華民國建國紀念博覽會交國民政府辦理

(申) 建設

(一) 通過孫委員科所擬建設大綱草案之原則其計畫預算程序各項交國民政府核辦

附原草案

建設大綱草案

一 原則

一 國民政府對於中華民國之物質建設，當根據

總理所著建國方略之實業計劃為原則，集中全國財力，期於最短期間實現之。

二 國民政府為實現建設計劃，得以平等互惠不損主權為原則，盡量借用外資，并僱用外國專門人才。

三 借用外資應投諸最有利之途，以資吸引，如發展鐵路交通，商港，市街，公用事業，及基本工業等。

四 僱用外國專門人才應以在所借用之外資本息未清償期為限，並以教授訓練中國後進人才繼承其乏，為必要條件。

五 前北京政府與外人所訂立關於建築鐵路，浚治河流，開採鑛產，建設市街，開闢商港，發展工業，及其他投資中國經營實業之合約，已滿十年仍未履行者，或未經國民政府從新核定承認者，均由政府宣佈作廢。

六 凡關全國之交通事業，如鐵路，國道，電報，電話，無線電等；有獨占性質之公用事業，如水力電，商港，市街，

市公用事業；關係國家前途之基本工業及鑛業，如鋼鐵業，基本化學工業，大煤鑛，鐵鑛，煤油鑛，銅鑛等；悉由

國家建設經營之。

七 國營事業（國有產業）中有屬於地方性質者，國民政府得委諸地方政府經營管理之。

八 地方政府經營物質建設之範圍，及其受國民政府監督指導之法制，由國民政府制定之。

九 凡鐵路國道沿線兩旁地帶，鐵路中心及終點，新闢商港及新建市街地區，政府當根據 總理所主張土地政策，人民

自由報價政府按價徵稅照價收買之原則處理之。

十 凡在鐵路國道沿線兩旁地帶，鐵路中心及終點，新闢商港及新建市街，政府已宣告收歸國有之土地，其因政府設計

投資改良而增漲之地價地租，悉屬國有。

十一 國營事業（國有產業）在可能範圍內應盡量採用公司管理制，并應確定嚴密之職員服務法。

十二 由政府批准個人經營之建設事業，政府當予以充分之法律保障，除受法律上應有之節制外，政府不得無故收回管

理。

十三 個人企業組織，因發展企業之必要，經呈准政府時，得借用外資，并發行公司債券。

十四 建設開始時，政府當以全力厲行裁兵，以節省軍費，切實統一，與整理財政，——如廢除厘金，改訂關稅，改良

幣制，建立中央銀行，清理外債等事，以為進行建設之基本。

十五 建設開始時，政府當制定勞工法，工廠法，工會法，工人保險法，及其他必要之社會立法，以保障勞工利益，提

高工人生活，及促進物質建設，增加國家生產為原則。

十六 建設開始時，政府當制定土地法，土地收用法，地稅法，地租法，農民保護法，農村改良法，并設立農民銀行，

農民合作社，取締高利貸，以保障農民利益，改良農民生活，及鞏固國民生計，保持社會安甯為原則。

二 計畫

十七 中國之物質建設，依 總理所定之實業計畫為綱領，其科目如左：

甲 交通之開發

子 鐵路一千萬英里

(一) 西北鐵路系約七千英里

(二) 西南鐵路系約七千三百英里

(三) 中央鐵路系約一萬六千六百英里

(四) 東南鐵路系約九千英里

(五) 東北鐵路系約九千英里

(六) 擴張西北鐵路系約一萬六千英里

(七) 高原鐵路系約一萬一千英里

(八) 其他現築未成路線及將來幹線敷設雙軌等

丑 汽車公路一百萬英里

寅 修浚現有運河

(一) 杭州天津間運河

(二) 西江揚子江運河

卯 新開運河

(一) 遼河松花江間運河

(二) 其他運河

辰 治河

(一) 揚子江築堤濬水路起漢口迄于海以利航行無間冬夏

(二) 黃河築堤濬水道以免洪水

(三) 導西江

政府之派各地政府會議及各地方會

政治之部 政治會議及各地分會

四十

(四) 導淮

(五) 導其他河流

乙 增設電報綫路電話及無線電使徧布於全國商港之開闢

子 於中國中部北部南部各建一大洋港口

丑 沿海岸建二三等商港及漁業港

寅 於通航河流沿岸建商場船埠

丙 鐵路中心及終點併商港地設新市街各具公用設備

丁 水力之發展

戊 設冶鐵製鋼廠水泥廠以供上列各項之需

己 鑛業之發展

庚 農業之發展

辛 蒙古新疆之灌溉

壬 於中國北部及中部建造森林

癸 移民於東三省蒙古新疆青海西藏

十八 上列建設計劃，國民政府當集中國家全力，務使於五十年內得完全實現。

三 預算

十九 建設計劃，依最低限度之預算，所需建設經費，約共二百五十萬萬元。分列如左：

一 交通之開發

子 鐵路十萬英里(每里十萬元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丑 碎石路五十萬英里(每里二萬元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寅 修竣現有運河(一千英里每里十萬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卯 新開運河(一千英里每里三十萬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辰 治河

(一) 揚子江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 黃河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 西江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 淮河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 其他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已 增設電報電話無線電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交通共二一，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 商港之開闢

子 中北南大洋港三個(每五千萬元)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丑(一) 沿海二等港四個(每二千萬元)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 沿海三等港九個(每一千萬元)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 沿海漁業港十五個(每二百萬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寅 沿江岸商埠十個(每五百萬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商港 共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 鐵路中心終點商港建新市街公用設備

子 國都建設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政治之部 政治會議及各地分會

政治之部 政治會議及各地分會

丑 新大市五個(每二千萬)
 寅 新中等市十個(每千萬)

市街共用 共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 水力之發展

水力電廠五個(每二千萬)

水力 共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 基本工業之發展

子 大綱鐵廠四個(每五千萬)
 丑 大水泥廠五個(每千萬)
 寅 化學工業廠五個(每千萬)

工業 共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 礦業之發展

七 農業之發展

八 蒙古新疆之灌溉

九 北中部造森林

十 移民滿蒙新疆青海西藏(移一千萬人每人百元)

總計預算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 程序

二十 建設計畫全部預算，既需二百五十萬萬元，以五十年為完成期，則每年平均需建設費五萬萬元，每十年需五十萬萬元。

二十一 以十年需五十萬萬元計，則建設開始，十年內預定應完成或辦理之建設事業如左：

一，建築鐵路二萬呎里，每年二千英里 每英里十萬元。計共二十萬萬元，分配如左：

(一) 西北系之半 三千五百英里

(二) 西南系之半 三千五百英里

(三) 中央系三之一 五千五百英里

(四) 東南系三之一 三千英里

(五) 東北系三之一 三千英里

(六) 完成現築未成之粵漢綫，海蘭綫，包蘭綫等，約千三百五十英里。

二，建築汽車公路十萬英里， 每年一萬里，每里二萬元，計共二十萬萬元。

三，修築運河 每年一千萬元 共一萬萬元

四，浚治河流黃江西江淮河 每年二千萬元 共二萬萬元

五，增設電報電話無線電 每年一千萬元 共一萬萬元

六，建設北大港及南大港 每年一千萬元 共一萬萬元

七，建築沿海沿江商埠 每年一千萬元 共一萬萬元

八，國都建設 每年一千萬元 共一萬萬元

九，建設水力電廠二個 每二千萬元 共四千萬萬元

十，建設大鑛鐵廠二個 每五千萬萬元 共一萬萬萬元

十一，建設水泥廠二個 每千萬萬元 共二千萬萬元

十二，建設化工廠二個 每千萬萬元 共二千萬萬元

十三，開發鑛業 每年五百萬元 共五千萬元

政治之部 政治會議及各地分會

十四，發展農業

每年五百萬元

共五千萬元

十五，建造森林

每年二百萬元

共二千萬元

以上共計

五十萬萬元

五 債資

二十二 每年所需五萬萬元之建設經費，應按左列辦法籌集之。

一 每年在國家預算項下指定

二萬萬元

二 每年借入外資

二萬萬元

三 每年發行內國建設公債

一萬萬元

二十三 為促進及利便建設事業之國內投資，應設立建設銀行，協助建設機關辦理之。

二十四 全國建設事業之集資設計經營管理，由國民政府建設機關專責分任之。

(一) 設置導淮委員會

(二) 設置雷河水利委員會

(四) 前武漢中央政治委員會工作之概況

按前武漢中央政治委員會共開會四十七次其時期為十六年三月至八月茲節錄其

重要決議案如下

一、內政

(一) 武陽夏三鎮市政管理委員會在中央黨部指導之下由國民政府派委員若干人組織市政委員會不設市長

武陽夏三鎮市政委員會以中央三人湖北省黨部漢口特別市黨部各二人湖北省政府湖北總工會各一人武陽夏總商會

合派一人武陽夏商民協會合派一人共十一人組織之

(二) 武漢市政府成立武陽夏三市歸併管理并定名為武漢市裁撤前武昌漢口兩市政廳

二、外交

- (一) 答覆日人大內關於國際事件政府未便與私人談判俟日本派有正式代表到再定
- (二) 關於上海外交問題

(甲) 由外交部長發表對外宣言上海戰事終了要求撤退駐上海外兵

(乙) (上略) 用談判方法磋商收回上海公共租界

- (三) 電程總指揮詳細查覆外國領事抗議我軍入南京城時有軍隊攻打外國領事館英美日本各館員及外僑均有被殺者究由何種軍隊所殺又詳查外國兵艦開砲情形電復以便提出抗議現在南京之外僑及房屋應予保護其欲離寧之外僑可予以保護使之離寧

(四) 將漢口德俄英三租界置在外交部統一指導之下

(五) 電南京程總指揮查明外人損失及我方因外艦開砲所受損失詳情即刻報告

(六) 令外交部向日本抗議出兵山東

三、軍事

(一) 規定總政治部及各軍政治部在前方工作範圍

(甲) 所屬軍隊以內之政治工作

(乙) 疏通軍隊與人民間之感情促成軍隊與人民之合作至各地黨務地方行政及民衆組織均無庸過問已進行者應即停止

(二) 准由軍事委員會擴充第四方面軍爲第四集團軍

四、財政

(一) 准由財政部設置湖北金融公債基金管理委員會

(二) 組織預算委員會

政治之部 政治會議各地分會

(三)各軍隊各行政機關所有收支款項均存放中央銀行不得與他銀行來往違者以違抗命令論

(四)准由財政部於十六年四月十五日分期發行直魯陝豫四省通用之國庫券九百萬元

(五)組織金融討論會以左列各團體代表組織之

(甲)總商會代表五人

(乙)商民協會代表五人

(丙)銀行公會代表三人

(丁)錢業公會代表

三人

(戊)財政部長

(己)中央銀行行長

(庚)中國銀行代表一人

(辛)交通銀行代

表一人

(壬)湖北財政廳長

(六)設置戰時經濟委員會

(七)設置財政討論會由財政部及湖北財政廳會同辦理

(八)准由財政部以慶祝北伐勝利名義發行有獎債券每次定為二十萬張每張銀圓五元並由省市黨部組織勸銷委員會

(九)准由湖北省政府發行平市銅元兌換券五百萬串

(十)任免財政官吏應由財政部全權選用無論何項軍政機關均不得加以干涉

(十一)關於國庫券維持辦法

(甲)准商人以國庫券存中央銀行

(乙)一切稅收嚴切收國庫券

(丙)舉辦湘鄂贛等省紳富捐條例由財政部議定

五、教育

(一)改組東南大學為東南中山大學

(二)設立教育部教育行政委員會即行裁撤

(三)電莫斯科孫文大學所有該校中國學生令即回國

(按此案係十六年八月十七日第四十七次會議議決)

六、交通

(一) 恢復交通問題

(甲) 軍事委員會應通令各軍將所扣之商船一律放還并禁止以後再有此等行動

(乙) 由國民政府出令保護長江航業

(餘兩項從略)

(二) 專在一省內航行輪船由省政府註冊給照其航行兩省以上者由交通部註冊給照由交通部與省政府照此原則詳定辦法

七、農工商

(一) 由財政部交通部勞工部組織萍煤管理委員會并由財政部撥款十萬元為經營該煤礦之資本

(按該會旋經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着交通部改組縮少範圍以節省經費至六月二十二日第三次會議又決議撤銷)

(二) 令勞工部從速實施童工八小時工作制並注重其衛生與教育等

(三) 「減租百分之二十五」決議案由國民政府即頒明令實行

政治之部 政治會議及各地方會

國民政府及所屬各院部會

(一) 國民政府工作報告

第一時期 從第二次代表大會至清黨運動

國民政府成立六閱月後民國十五年一月一日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於廣州遵奉

總理遺囑實行國民革命付治權於國民政府以符

總理以黨建國以黨治國之遺命惟時反側已安東江再定瓊崖之敵次第殲除政府一方從事於整軍經武準備北伐一方注意於修明政治鞏固國基因是有一月十四日統一財政之明令(附錄一)一月二十四日之省縣政府之組織法案 廿一日之行政司法兩權分立案 一月廿三日發行改造經濟與辦實業公債五百萬其他查辦沙田鐵路裁撤護商隊惡例整頓厘捐組織懲吏院計畫黃埔開港整理教育行政分任各屬行政委員開始徵收二五附稅製定緝私衛商條例禁止干涉司法皆為整頓大端而特任蔣中正為

革命軍總監為整軍北伐之權輿一月卅日兩廣宣言合作尤為革命勢力集中之初步二月廿五日通電聲討軍閥作國民軍之聲援(附錄二)三月二十日中山艦事件發生以後主席汪兆銘忽然離職政府同志繼續維持政局不使動搖自整理黨務會議再定政治方針以負荷國民革命之重責即有四月二十日對內宣言(附錄三)喚起全國民衆與軍閥及帝國主義者積極抗爭二十二日繼有對外宣言使勿承認盤據北京之軍閥政府(附錄四)五月三十一日更發明令引疚自責察人民之需要決定取消煤油專賣解決香港罷工除盜安民計畫組織勞資仲裁禁止人民互鬥查拿亂黨整飭教育八大端(附錄五)而限期禁賭分區剿匪一二期以實現蓋內方之充實對外乃有可為政府從事於此者三閱月北伐大計於是成熟

六月五日特任蔣中正為國民革命軍總司令統率在粵軍隊籌備北伐唐生智適於此時戰敗來歸援湘兵起遂克長沙蔣總司令七月七日就職誓師授像授旗典禮隆重而對武裝同志及全國民衆宣言尤足使全國民衆認識國民革命之意義政府刷新政治鞏固後方實踐前言艱難備至而寬籌餉糈再發公債舉凡租捐特稅徵糧籌餉供億至繁溯自軍興以來粵民之負擔為最重其時大軍出

發後方關係甚重而共產黨煽動無意識之農工希圖搖蕩吾革命策源地以阻撓北伐政府乃於二十九日公布戰時戒嚴條例八月我國民革命軍越湘趨鄂克漢口克萍鄉深入贛境九月七日政府再發表為出師北伐告全國人民書(附錄六)對農民運動第三次宣言同時英水兵強佔廣州西堤碼頭又惹起嚴重之交涉政府嚴密處置卒因此而省港交通恢復共產黨徒亦稍稍放棄廣州轉趨湘鄂迨十月十日革命軍攻克武昌十一月七日再克南昌福建大部亦為我軍佔領北伐進展之速為敵黨所不及料政府乃以十一月十一日聯席會議決計北遷武漢時蔣總司令猶駐南昌方計劃移師下游轉向江浙而政府所在地陷於共產黨包圍之中一切政治無從設施革命大計幾於中斷迨閩浙克復海軍加入革命全皖底定革命軍乃長驅抵滬繼克南京共產黨更乘機活動危害黨國中央監察委員乃有清黨救國之決議至十六年四月十八日政府始得定南京為首都繼續執行職權而真實同志亦互相團結為主義而奮鬥蓋清黨救國一舉實黨國存亡之關鍵而為政治之一大轉機也(附錄七)

第二時期 從政府遷甯至五院成立

十六年四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建都南京發表宣言求三民主義之貫徹凡反對三民主義者即反革命護黨救國責無旁貸至國民革命的方略一曰使黨軍愈與人民密切的相結合二曰造成廉潔政府三曰保障國內之實業四曰保障農工團體之利益此皆政府接受 中央黨部發布之政策也同時又接受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案通電以非常緊急處置兩湖浙贛安慶之共產黨監視其活動五月二十五日通令在清黨區域內遇有反動份子搗亂本黨阻礙清黨之進行者當地清黨委員會得直接通知當地軍警或行政機關嚴行緝拿七月二日復通電解散共黨機關逮捕共產份子時北敵直魯孫張諸逆大舉南犯廣集津浦京漢兩路來窺首都蔣總司令急速以軍事委員會由粵遷甯四月二十一日開始辦公二十九日重布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政府以北伐亟待完成後方治安尤在肅清逆黨四月二十七日特頒明令促蔣總司令於最短期間完成其任務而軍隊之政治訓練更請任吳委員敬恆從事整理五月一日重頒革命軍組織大綱派民政財政外交交通人員組織戰地政務委員會軍令軍政整齊劃一五月九日三路出師攻揚州趨淮海襲津浦路以解六安合肥皖北之圍十八日張逆宗昌與直魯各逆軍均受重創而總退却二十二日正面軍進佔滁州第三路軍已佔領臨淮蚌埠六月一日克徐州時西北國民軍

馮玉祥在西安就革命聯軍總司令率軍進至潼關六月二日閻錫山宣布加入革命受任北方軍總司令軍至石家莊馮閻兩總司令同時被任爲政府委員自六月二十日蔣總司令與馮總司令徐州相會國民革命軍之勢愈益雄厚北方軍閱實不足平矣時武漢亦力取開封軍事進展而外交財政諸大端亦次第統一整理五月十日外交部長伍朝樞就職宣布外交方針時寧案交涉正分途進行特通令統一外交事權保護外僑生命財產反對北方擅借比債惜大軍北伐前綫浩繁中央政治會議乃組織財政委員會統籌規劃代財政部長古應芬六月一日自粵來京就職會議統一財政劃分地方國家兩稅整頓稅制發行海關二五附稅公債鹽餘公債改革鹽稅漸有端緒而八月一日宣布關稅自主增稅裁厘之案更引起國內外之注意雖以環境之變遷而未獲實行然革命之精神已表現於外人視聽之間矣其他司法橋務建設次第實施

六月二十二日我革命軍進至界河西北軍亦渡河北七月三日陳以榮舉義膠州山東秦半已入我軍之手七日日本第一次出兵濟南政府抗議無效直魯軍集中交濟張宗昌復反攻以大隊壓迫韓莊與我軍相持最力陳以榮又爲日兵所迫卒至失敗九日蔣總司令以第四期北伐計劃肅清黃河南岸之目的已達卽進行第五時期之計劃以全力圖膠濟時張作霖以僞大元帥名義駐北京發表五方面軍團長盡力南下八月十二日蔣總司令發表宣言述反共經過願寧漢實行合作併力北伐繼述三大願望時寧漢合作已至成熟時期信使往還獨除意見廬山之會更促其成二十六日孫傳芳大舉反攻來襲南京我第一軍何部會合白李兩軍相拒於龍潭棲霞山全力擊退之使首都得轉危爲安是時武漢諸同志東歸十月二十日曾發表施政方針如次(一)繼續北伐(二)貫徹廢除不平等條約之主張(三)肅清共產黨(四)建設革命秩序厲行革命紀律(五)實行總理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之建設程序(六)掃除文武官吏貪污腐敗之積習

十一月四日府令委員會分配五路總指揮直軍向魯境退却馮總司令亦復迫曹州十六日佔蚌埠十七年一月三日政府明令繼續北伐着蔣總司令馮閻楊三總司令督率所部尅日會師蔣以總司令兼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馮玉祥爲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閻錫山爲第三集團軍總司令一月二十日頒布北伐全軍戰鬥序列(一)北伐全軍以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統轄指揮(二)北伐軍之兵力以國民革命軍之作戰軍國民軍聯軍之作戰軍北方革命軍之作戰軍海軍之作戰軍及航空軍之全部任之(三)各作戰軍之經

政治之部 國民政府及所屬各院部會

四

理補充接濟除原有程序辦理外并由軍事委員會統籌補助政府於一月三日發布要令特派外交部長伍朝樞赴美修約增推蔣中正孫科爲政府常務委員四總司令依據戰鬥序列督率所部尅日會師幽燕一月十三日中央委員先後蒞京二月一日四全會正式開會通過政府組織條例設內政外交財政交通司法農鑛工商等部并設最高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大學院審計院法制局建設委員會軍事委員會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等機關而整理財政改組軍事委員會案集中革命勢力完成北伐各案次第通過政府委員會亦選定丁惟汾等四十六人爲委員以譚延闓蔡元培張人傑李烈鈞于右任爲常務委員併以譚爲主席蔣總司令爲軍事委員會主席于右任馮玉祥閻錫山等七十二人爲軍事委員會委員自四中全會閉幕以後一方爲軍事上積極進行一方乃謀政治之發展而財政交通實業諸端漸收整理之效建設亦有相當計劃先後召集全國教育財政交通內政諸會議屬於外交者發表對外宣言廢除滿期舊約辦法與美國解決寧案簽訂關稅自主條約同時廣州武漢開封太原各政治分會仍繼續存在專理政治而廣東經一度之整理建設已漸有可觀湘事平定兩湖亦臻鞏固政府於此安定情勢之下更得從容作道德之提倡求官方之整肅二月十日蔣總司令視察徐州與馮總司令開封會見第二次北伐之計劃已遵第四次全會議決案積極籌備至三月三十日蔣司令第二次出發徐州督師下總動員令十日全綫開始進攻十三日第一集團軍佔臨城十六日第二集團軍佔濟甯四月二十日進佔泰安二十八日第一集團軍佔明水界首三十日進迫濟南彰德大名奉魯軍受第二集團軍之猛攻爲總送却五月二日蔣總司令抵濟南日本軍隊於五月三日向我軍隊民衆暴行濟南慘案聞國際上罕有之奇變五月八日國府通電以軍事順利進展迅速政府統籌全局關於北伐作戰經詳授方略濟南日兵肇事一案亦已訓令外交部妥爲辦理以期統一早告完成外交問題及時解決當此重要時期凡我國民應以整齊嚴肅之精神一致努力共促成功所有各地民衆應遵守中央黨部及本政府所頒各令恪守紀律各安職業對於外交事件尤應聽中央處理至力防反動分子擾亂保護各國僑民并着由各該地軍警負責辦理五月九日繼發明令爲濟南慘案被日兵戕殺之蔡公時同志靜默志哀厚議卹典五三而我革命軍繼續北進四日第二集團軍克大名二十五日第三集團軍克張家口三十日第二三團集軍克保定第四集團軍亦由武漢率師來會六月三日張作霖出關四日遇炸平津克復八日我革命軍遂收復北京北伐完成統一實現軍事告終訓政開始六月十二日政府發布統一後對內施政方針以勵行法治澄吏治肅清匪盜蠲免苛稅裁減

兵額五事詔示全國十九日政府特派蔣閣馮三總司令赴北祭告

總理之靈同時有裁兵之會議七月九日以明令禁止招募時直魯餘孽猶盤據關內軍事委員會特命第四集團軍前敵總指揮負責肅清八月八日第二屆第五次中央全體會議發表宣言以第四次全會以來本黨最重要之工作一方爲黨務之根本整理同時著手於內政外交經濟教育之根本建設而一切努力之集中點尤在促成北伐統一全國賴全體同志同胞之奮鬥卒能於最短期間完成使命茲軍事告終實施訓政之一大責任爲本黨所負荷而無可旁貸中央切認革命的武力所造就之功績亟須保障之以革命的建設方能外一世界之觀聽內定全國之人心爰召集第五次全體會議並述北伐成功後之軍事亟須整理鄭重討論根據建國大綱確立最高政治機關相互之關係設立考試監察立法司法行政五院逐漸實施並決定迅速起草約法以預植五權憲法之基礎八月十五日五中全會閉幕以後第一集團軍首先裁減軍隊以示提倡十月八日中央執行委員會以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經常會議決通過通令知照國民政府主席暨委員於十月十日全體就職五院亦先後成立矣

第三時期 從五院成立至現在

國民政府主席暨各委員就職後發表宣言以安定社會裁兵節餉整理財政爲建設之先決條件以政治經濟教育三種建設爲施政之進行方針尤注意於訓育人民行使四權完成地方自治以備還政權於人民五院分立互相維繫立法考試尤爲開始訓政促進憲政之權與保持司法監察之莊嚴進以立行政之大信十八年一月一日開編遣會議公布國軍編遣會進行程序大綱至於最近政務之措施其關於外交者根據黨政府歷次宣言去年七月二十五日中美關稅新約在平簽訂美約之後續有八月十七日簽訂之中德條約其約期已滿全部改訂者爲中義中西中比中葡中丹諸國其未滿期先行改訂關稅條款者爲中英中和中瑞中那諸國而八十餘年束縛之關稅亦於本年二月一日宣佈自主國定進口等差關稅已開始實行至中日濟案中法越南商約正在交涉之中其他中央設置外交委員會派遣忠實同志出使各國此皆統一後外交進行之概略也關於財政者特設財政委員會以明令豁免舊欠錢糧清理田賦召集各國財政會議公佈施行新稅發行賑災公債續發江海關附稅公債編遣公債取消煤油內地兩稅劃分中央地方財政整理歷年國債計劃裁撤釐金特派各省財政專員以爲整理國稅之初步關於建設者續置建設委員會首都建設委員會導滙委

員會黃河水利委員會舉辦國際無線電台計劃東北大港計劃揚子江水利修築全國公路其他則特設鐵道專部籌款築路完成總理遺教特設衛生農鑛工商專部舉辦勸業博覽會關於教育者恢復教育部特設科學研究院特定教育基金保護文化機關整飭學風注意青年教育關於內政者首以清查戶口維持原有道德破除迷信惡習整頓全國警務亦次第見諸實行此次政府改組承十一年喪亂之餘作根本治平之計政治設施悉依

總理遺教本吾黨主張負重大使命今後之計劃惟有決議即行見諸實行政府宣言已成信誓所賴同志之努力民衆之擁護使訓政計劃得以完成黨國光榮基於今日此則政府同志所爲兢兢業業不敢稍懈願

總理在天之靈實式憑之今於全國第三次代表大會各代表之前報告其過去之政治工作敘述雖未詳盡然忠實誠懇之意敢深相自信者也

附錄一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現在統一財政已積極進行所有各地駐在軍隊應負尊重保護財政機關之責不得干涉財政收入事項尤不得聯同其他團體有干涉行為如有違抗當從嚴治罪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基於黨治國之精神而成立凡政府所舉措皆本於黨之主張最高黨部代表本黨對於政府施行指導監督其餘各屬黨部及各種人民團體對於政治問題固有自由討論及建議之權而對於財政收入及一切行政事項不容直接干涉否則破壞行政統一紀綱不存國無以立各屬民政財政官吏承政府之命令指揮執行職務除高級機關外無論何人不能直接干涉爲此通令各屬黨部及各種士農工商團體概不得擅自干涉財政收入及一切行政事項如認爲必要應建議於財政當局或省政府如有違抗以破壞統一論罪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四日

附錄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宣言

比年以來喪亂頻仍皆由帝國主義者用軍閥爲傀儡軍閥用政客爲羽翼輾轉勾結成此厲階本黨政府已屢舉以爲國民告徵之最近張作霖於衆叛親離之際藉帝國主義之餘蔭以苟延殘喘吳佩孚於張作霖敗潰之餘昌言討奉及見其死灰復燃則又亟與聯合以謀危國民軍現在鄂豫戰事已起範圍必日益擴大昔日吳張二兇勢成對峙戰爭不息以苦吾民今則二兇合并以從事於禍國殃民之行爲我全國民衆及能爲民衆盡力之軍隊不可不同心合力共起而剪滅此二兇然後軍閥始得絕迹於國內帝國主義始無所藉以行惡至於無恥政客平日逢迎軍閥爲之巧立名義文飾罪惡是其唯一之生活故有張作霖之擁兵自衛則有政客以保境安民

之說進有吳佩孚之野心不死則有政客以護憲護法之說進其實所謂保障安民者以東三省之土地人民視爲張作霖個人之產業至謬極戾罪不容於死所謂護法無非欲剽竊六七年間廣州政府所標揭之口號以自炫而欺人不知六七年間國會議員能不屈服於北方軍閥之解散命令故人民樂爲之後援以抵抗軍閥及乎十二年間所謂國會議員者大多數已賣身軍閥淪爲豬仔以自絕於國家及人民於此之時而言護法無異護豬仔議員人非至愚誰能出此至於所謂護憲則直欲對於豬仔議員之賣身契約而加以擁護尤爲駭人聽聞總之此等名號皆無恥政客所捏造欲苟以便軍閥之私圖於國家及人民之利益不惟渺無係屬且絕對衝突國人有知決不任其譸張爲幻也段祺瑞生存於軍閥肘腋之下喜則視同玩具怒則棄如土苴不自愧惡猶欲假國民會議之名爲善後會議多增一重罪案心勞日拙更不值一駁本黨政府以打倒帝國主義打倒軍閥爲當前急務當領導民衆及統率與民衆合作之軍隊掃除此等障礙以實現國民革命之目的茲接受本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決議以速開先總理所主張之國民會議及預備會議爲解決時局之唯一方針蓋處此時代與環境惟有人民自動的奪回政權舍此更無其他可採之手段也願共勉之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附錄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對內宣言

民國十三年冬奉直戰爭告終直系軍閥覆敗此誠人民奪取政權建設統一政府之絕好時機故

先大元帥於其北上之際提出召集國民會議解決國是之主張良以國民革命之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而軍閥與帝國主義者互相勾結把持政權實爲達此目的之最大障礙以軍閥攻軍閥此滅彼興內亂循環曷有已時惟人民一致覺悟與起接收政權庶可打銷一切反動勢力永絕禍亂宣言發出大洽人心一時通電贊成及組織國民會議促成會者風起雲湧遍於全國是時段祺瑞方受奉系軍閥及帝國主義者擁護得爲臨時執政深恐國民會議一開不利其私百計破壞以冀久竊政柄遂致救國良謨阻格不行先帥資志以歿臨終猶諄諄以爲囑年餘以來段政府及一般軍閥之賣國自私及摧殘壓迫適足以促人民之覺悟而堅固其組織觀於五卅事變以來羣衆愛國運動之前仆後繼民氣之勇往堅強及人民之知爲本身利益奮鬥益信國民會議有於最近時期內實現

之可能現賣國殘民之段祺瑞罪惡貫盈已爲國民軍迫走張吳兩軍閥雖由帝國主義之撮合暫時聯合戰綫而根本上彼此利害仍相衝突關於倒段擁段主張各異尤易促其分裂目下北方政局事實上已陷於無政府地位軍閥崩潰之期亦將不遠所望全國各地方被壓迫之人民乘時奮起組織堅固之團體積極與軍閥及帝國主義者抗爭自動的召集國民會議以取得政權凡有覺悟之軍人皆當取鑒於歷來軍閥之失敗使其武力與帝國主義絕緣而與人民結合以促國民會議之成功本政府唯一之職責即在奉行先帥遺囑實現國民會議尤當盡其力之所能及以爲人民前驅國家之命運在於國民之自決願我國人急起圖之

中華民國十五年 四月 二十日

附錄四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對外宣言

比年以來北京政府迭爲軍閥竊據措施謬戾顯悖民意爲國民所深惡痛絕久已無政府之實矣自曹錕以賄選竊位總統旋爲軍閥所驅逐段祺瑞復仰軍閥鼻息竟假執政名義竊取元首地位以荼毒吾民近以軍閥互鬥喋血京畿段祺瑞忽而逃匿忽而戀位此則並政府之名而亦喪失之願以名實交亡之北京政府早已自絕於國民而萬惡之軍閥猶得挾爲發號施令之資屢演禍國殃民之舉者不過藉口北京政府爲各國政府所承認此其承認之結果適足助長內爭此爲歷年來所不可掩之事實我國民懲前戒後所引爲深慮者也歷年軍閥之此起彼仆不過以暴易暴各國予以承認不啻援助一派之軍閥以干涉我國內政而已本政府遵照

先帥遺囑主張召集國民會議解決糾紛以求統一政府之實現並查在民國元二年之間爲時二十月無被承認之政府而一切國際交涉未嘗有不便之感故特鄭重宣言在國民會議未召集統一政府未成立以前任何軍閥盤據北京各國政府不應予以承認免干涉我國內政延長我國內爭尤望各國人民起而督促政府俾毋蹈前此之覆轍庶幾我國人民得起而打倒一切軍閥統一政府得以實現人民得從事建設豈惟中國之幸抑亦可間接增進各民族間之和平幸福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廿二日

附錄五

政治之部 國民政府及所屬各院部會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政府創建一裁於茲叛逆雖幸討平諸務未遑整理尤以苛征未除土匪肆擾最爲閭閻所苦雖建設有序未可驟幾而職責所關念之滋疚今察人民之需要度事勢所可行決定下列八端期於切實辦到(一)煤油專賣應即取銷著財政部於六月十五日一律截止並另定抽收火油捐辦法務期於民無擾(二)省港工人罷工應早解決著外交部速與有關係各方面接洽以助成圓滿解決之目的(三)除盜安民現已定有計畫應由軍事委員會督飭各軍於一月內肅清河道兩月內肅清全省並著財政部撥款五十萬元專供剿匪之用(四)組織勞資仲裁機關由勞動者資本家各派代表半數而以政府委員爲主席授以全權俾能決勞資間一切糾紛(五)凡人民團體不得擅用武力遇有爭執應呈請政府聽候解決如敢故違當以叛亂治罪(六)官吏違法貪污應由人民陳訴監察院從嚴查辦並一面注重教育養成廉潔之人材(七)亂黨散布謠言擾亂治安及陰謀煽亂應責成軍警嚴密查拿按軍法懲治(八)整飭教育確定經費應由教育行政委員會擬定計畫分期實行建築道路改良港口已由該管機關規畫辦法迅速進行以上諸端皆爲增進人民樂利目前急要之務各主管機關固當切實奉行凡我人民尤當各盡其責以與政府合作庶幾利民善政得收實效有厚望焉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錄六

國民政府出師告全國人民書

自革命領袖孫中山先生推翻專制創立共和於茲十有五年人民始則抱無窮之希望以爲積年威燄一旦推倒出幽谷遷喬木官僚苛虐從茲可以永絕不料事與願違漸失所望辛亥革命雖已除去中國獨立之一大障礙惟種種困難復從而滋生前朝達官遺老藉革命之名盜竊政柄殃國害民不爲人民謀解放始則哀世凱帝制自爲繼則黎元洪釀成復辟此後馮徐黎曹段相繼竊位莫不假共和之名行軍閥之實兵柄所在即政權所歸雖有國會不過掩飾專橫之御用機關耳先總理痛革命未成而國益顛危也於是繼續努力以廣東爲根據地起與反革命者抗惟時敵勢方張孫總理之志卒不得遂故至今北方民衆尙呻吟於反革命派虐政之下而反革

命派更互相傾軋延長內亂塗炭生靈北方軍閥實爲屬階而吳佩孚窮兵黷武分裂中華尤爲罪魁禍首帝國主義者乘機侵略遂大慾北方軍閥日事擴充私人勢力不惟不以國家爲念反甘作帝國主義者之傀儡以壓迫同胞愛國志士奔走呼號促其醒悟輒被慘殺以爲不如是不足以盡忠於帝國主義者也長此以往國且不國是以孫總理臨終遺囑命同志繼續努力完成革命今南方軍閥次第消滅國民政府方苦心經營以求實施孫總理之主義凡政府與人民之合作人民之扶助政府皆足徵國民政府所履爲正途也國民政府對內力求廓清軍閥對外努力推倒帝國主義力抗英帝國主義者年餘未嘗稍懈北方軍閥見南方軍閥既已肅清國民政府之基礎已固也乃視顏與帝國主義者勾結冀有以消滅革命事業此等危害國民革命阻障中國自由獨立之賊真我愛國人民所宜起而撲滅者也國民政府秉總理之遺囑出師北伐以蔣校長爲總司令委以討賊弭民完成革命之重任蓋用兵雖危顧不如是則中國難免亡於軍閥及帝國主義者之手也敵人擁兵甚衆據地甚廣剷除雖未易言而革命主義之畢竟成功大足以堅吾人之信念也革命成功唯一之要素在得民舉扶助前此國民政府得以成功於南方者實賴南方民衆之力此次北伐深望全國民衆亦與以同等之扶助焉

此偉大之歷史問題帝國主義及貧劣之軍閥將繼續壓迫吾國乎抑吾人之革命成功而吾國人民將得解放而獲安居之幸福乎已無可猶豫即當解決結果如何將以吾人行動斷之

吾人奮鬥之初步已令吾人獲得可喜之消息而現時人民之表同情於吾人者亦已日漸昭彰此種表現實出於自然蓋無良之軍閥方予國民以無量之痛苦而尤以農民所受者爲最慘酷蓋農民之痛苦各界人士已盡明瞭而彼等生活之慘狀雖有生花之筆亦難描寫盡致農民因受軍閥與年俱增之壓迫蹂躪遂致被逼而聯羣結隊離去生斯長斯之家鄉而糊其口於四方矣苛細之捐稅高額之田租放高利債者之盤剝及政治之不公皆爲農民生活艱苦之原因也不獨農民爲然即其他各界如商人勞工及智識階級等亦莫不因軍閥之橫暴專政而受生活艱苦之禍矣

本政府根據其昔日政策謹鄭重向吾民宣告願努力爲全國國民解放奮鬥尤深願農民得脫離其因担负苛稅所生之痛苦爲使吾國經濟——尤其是農業——得以發展本政府謹提出修改徵稅法及取消額外征收二事俾得實行以蘇民困同時本政府亦願担

任保護佃農免受地主之壓迫關於改善農民政治狀況一事本政府將設法消除鬻官職陋習改良各法院組織並予農民以組織團體及購置軍械以自衛及防盜之自由至於工人方面本政府特提出保護勞工改良勞工生活及勞工應得組織自由權各口號至其他各界如商人經營大企業者本政府亦擔任謀彼等之經濟發展使國家財富亦得因而加增焉欲達此目的則調劑金融實行統一各種幣制改良交通取消厘金保護商業各事爲首要之舉矣若吾人能戰勝軍閥而組織全國統一國民政府之後將召集國民會議以鞏固革命并決定吾國之要需焉

總之吾民反對帝國主義鬥爭中之各種重要要求如取消不平等條約取消領事裁判權及關稅自主各項皆當首先設法使得實現也

中國若能消除國內之公敵如軍閥反動派貪官污吏等後將能成一自由獨立之國家而其對外關係亦可自視爲有自主權及獨立之國家矣此時內部之組織如何可由人民會議依據人民公意決定之

孫總理之三民主義（卽民族民權民生主義）吾人務須實現之而欲實現此三民主義則非自有全國人民擁護之統一政府建設於吾國之後不可此時吾國吾民之巨大痛苦亦將同時消滅矣

對本政府之宣言凡爲吾國之忠誠公民及熱心愛國者皆當奮起以應吾人之要求此種歷史上之偉大重任吾人必須擔負而欲完成吾人之任務則非全國國民努力與革命軍合作不可蓋吾人之敵力強而心狠欲戰勝之殊非易事故吾人欲自行挽救免陷死亡舍決志犧牲別無他法凡忠誠勇敢忠於革命者其速來就吾人之革命旗下

吾人偉大導師吾人先總理之前軌其感格吾人乎！

國民革命成功萬歲！

北伐勝利萬歲！

被壓迫民族及國民政府大聯合萬歲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七日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一 說明

二 行政院之組織

三 經辦重要事項

1 修訂新約

2 關稅自主過渡辦法之實行

3 賑災事項

4 綏靖地方之設計

5 關於撫卹及裁兵公債之發行

四 行政院會議決議重要事項一覽表

政治之部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一 說明

一 本報告書係自十七年十月行政院成立之日起至本年大會開幕之日關於行政部分工作概括的報告

二 行政院之組織包括內政外交軍政財政農鑛工商教育交通鐵道衛生各部及建設蒙藏僑務禁烟勞工各委員會關於行政部分工作除本報告書所敘另由各部會造具詳細報告應合本報告書並備參閱

三 行政院成立於第二屆中央委員第五次全體會議之後其下所設各部或始設自廣州國民政府成立之時或因政治局勢之開展陸續添設在行政院未成立以前自本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以來一切屬於行政部分之工作由各部會報告書中分別詳敘

四 關於各種法規其屬於 國民政府命令公布者本報告書即不再錄屬於各部會命令公布者附錄於各部會報告書之後

一一 行政院之組織

國民政府執行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決議依據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章設立行政院以掌理全國行政之職權同時選任延闓玉祥爲國民政府行政院正副院長遵於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敬謹宣誓就職依據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設立行政院各部會如左

內政部

外交部

軍政部

財政部

農鑛部

工商部

教育部

政治之部 行政院工作報告

二

交通部

鐵道部

衛生部

建設委員會

蒙藏委員會

僑務委員會

禁烟委員會

勞工委員會(尚未成立)

除設立各部會分掌行政之職權以及關於特定之行政事宜依據行政院組織法第四條設立祕書處政務處以分掌行政院之事務

關於行政事宜之處理重要者皆取決於行政院會議行政院會議每於星期二日舉行會成立迄今舉行會議一十五次(參看第四節行政院會議議決重要事項一覽表)雖五院制度之初設為時未久自行行政院過去之工作言之於職掌則頗著分工之效於精神則頗收合作之功此應附帶為大會報告者也

二 經辦重要事項

行政院秉承

國民政府督同各部會努力於行政之設施經辦事項本非一端今茲所錄特其最關重要除各主管部會仍應詳細作為報告請先為大體之說明

第一 修訂新約

重訂中外關係之根本專業如關稅自主撤廢領事裁判權及其他關於廢除不平條約種種工作本我國民革命主要目的之一亦即我國政治經濟之所託命故努力求對外問題之解決實爲刻不容緩之責任行政院受中央之指導秉承

國民政府協同外交人員自去年十一月起迄至大會開幕之日已與各國從新修訂之條約計有

約別	簽定日期
中挪稅約	一七、一一、一二。
中比稅約	一七、一一、二二。
中義稅約	一七、一一、二七。
中丹商約	一七、一二、一二。
中葡商約	一七、一二、一九。
中荷商約	一七、一二、一九。
中英稅約	一七、一二、二〇。
中瑞稅約	一七、一二、二〇。
中法稅約	一七、一二、二二。
中西商約	一七、一二、二七。

關於修訂條約之經過外交部另有詳細之說明行政院之意見以爲廢除不平條約之另一方面即爲修訂平等條約且事實上新約成立之後舊約即行廢除此自外交政策言之以談判及協議之手續解決中國與列強間一切之問題爲秉承國民政府從來之態度惟拒絕國際會議之形式以謀解決關稅自主問題拒絕類似法權調查會議之國際會議以謀解決領事裁判權問題第五次中央全體會議關於外交提案所擬之外交方針其大要在於此點此次修訂各條約純出於各締約國自動的友好行爲在締約以前或締約以後絕無有類似於上述之形式與意義自北伐完成第五次中央全體會議順利進行本黨統一之力量昭然於中外人之耳

日本爲外交進行之良好時機鑒於日本在山東之暴行欲謀取決於外交必先致力於國際環境之改善一面企圖增進我國之地位一面即在孤分日本之勢力故決先從彼此關係較淺之國進行商訂新約然後及於關係稍稍複雜之國如是英法次第並來締約數月之間外交部長努力折衝卒能稍有結果此可爲大會報告者也

第二 關稅自主過渡辦法之實行

關稅自主問題本即外交問題之主要部分自美國首先於十七年七月根據平等之原則與我國政府締結條約其他各國條約亦如上節所述陸續簽定 國民政府所公布之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遂得以順利實施而無窒礙當外交部長一面正爲外交之努力一面會同財政部長爲實行新稅率之準備參酌近年關稅收入情形暨事實上政策上之需要會議關稅稅率表即於行政院會議議決呈請 國民政府於十七年十二月七日明令公布並規定於十八年二月一日起施行暫以一年爲有效期間此項稅率係以貨物分類稅則之多寡則以品質及品價而定從值百抽二七、五至值百抽七、五雖係採用差等稅率之標準然完全出於自動與各國間並未經有若何形式之協定且定施行期限暫爲一年是更明明訂爲過渡辦法一年之後隨時可爲實際的及原則之修正此爲實行關稅自主之過渡辦法應向大會聲明者也

第三 賑災事項

自去歲夏秋之交軍事方將漸告結束同時乃有旱災蝗災相繼以起西南有廣東廣西湖南湖北西北有河南河北山西陝西甘肅察哈爾綏遠等十餘省相繼告災並成荒象尤以北方各省災情最重關於災賑之進行其一賑災機關之設置 國民政府前已設立賑務處賑款委員會負責籌辦各省賑災事項鑒於災情之嚴重行政院先後呈請設立豫陝甘賑災委員會晉冀察綏賑災委員會兩粵賑災委員會分任籌辦各該省區賑務最近 國民政府決議另設賑災委員會統籌全國賑災事宜其增設之各省委員會業已準備一律結束原設之賑款委員會亦已呈請裁併以一事權災情最重之區域如陝甘晉綏等省則已分派委員薛篤弼王瑚先行馳赴各處視察災情並加撫慰其二賑災款項之籌集除由各該省區自行募集之賑款政府則已先後令飭財政部趕速籌墊二百萬元施

故急賑並以關稅作為基金發行賑災公債一千萬元又因災區廣闊需款過鉅中央財力尙有不勝應由各省分籌以資賑濟業已呈請國民政府通電各省照辦其分省担任之數目如左

江蘇	一五〇、〇〇〇元
江西	一〇〇、〇〇〇元
湖北	一〇〇、〇〇〇元
廣東	一五〇、〇〇〇元
河北	一〇〇、〇〇〇元
四川	一〇〇、〇〇〇元
浙江	一〇〇、〇〇〇元
安徽	一〇〇、〇〇〇元
湖南	一〇〇、〇〇〇元
福建	五〇、〇〇〇元
東三省	三〇〇、〇〇〇元

除上述籌款辦法並決定國府所屬文武官吏一律捐俸助賑凡月俸四百元以上者捐俸一月二百元至四百元者捐俸半月一百元至二百元者捐俸百分之二十中央由各機關長官京外由省市政府財政廳財政局負責自本年一月份起分四個月勻扣轉解賑災委員會以備賑災之用凡此設施雖非治本之設計政府皆於萬分踴躍之中所能勉力籌辦者

第四 綏靖地方之設計

十年來中國之社會淪為頑兵土匪共黨三者展轉肆虐之場 國民政府之大計在使國家得由武力破壞進於和平建設之坦途則廓清亂餘整頓秩序實為當前嚴重之責任先之以軍事力量肅清地方次之以保衛方法建立秩序其所次第舉辦之事

行

1 匪衆之區如湘贛兩省及江南江北等處則特設剿匪總副指揮及剿匪司令等專負清剿之責

責成各衛戍區軍事長官及地方官吏限期六個月肅清盜匪並由軍政部制訂各衛戍軍隊查緝盜匪考績條例呈請公布施行

3 從新成立或就原有之保衛團加以編練或整理指定省分劃區分設警保局就駐防師旅長中任命爲局長督率各縣縣長辦理全區警保事業由內政部擬訂組織大綱呈請公布施行

4 由內政部擬訂公安局長查緝盜匪考績條例及地方保衛團條例並將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加以修正所有清查戶口連坐連保各項一并於中詳加規定以上各項草案業經送請立法院審核之中

5 爲統一各省警察行政擬將各縣警察統歸各省警務處整理訓練有處者仍舊保留無處者應即設立刻正督同內政部詳擬辦法

以上所舉多爲目前綏靖地方之設計期於肅清整理之後以逐漸開創自治之規模使爲自治單位之縣務成一完全自治之縣雖因時因地而施政不必盡同屬於內政之工作其所努力固循此途以謀進步者也

第五 關於撫卹及裁兵公債之募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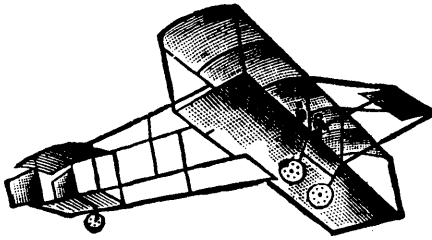
關於軍事部份另有詳細軍事報告茲篇所述爲關於撫卹及裁兵公債之發行

1 撫卹事宜除擬具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條例呈請公布施行並按照條例簡派委員組織成立直隸於軍政部一面令飭財政部指定的款按月劃撥以便着手辦理嗣據財政部擬請續發第三次二五庫券若干萬元以各關內地二五附加稅爲担保作爲撫卹傷亡將士之用已由行政院第七次會議通過原則正由財政部擬具條例計劃發行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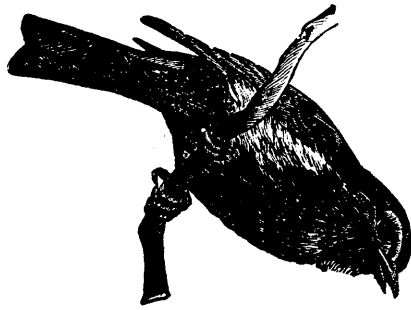
2 編清經費照編遣會議之決議本爲發行裁兵公債二十萬元嗣以實行編遣不能不有相當之期間於此期間之中關於軍費之支出政府仍不能不負其責以六個月計算在十八年度預算相差約三千萬元因擬發行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五千萬元由財政部擬具發行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條例草案經行政院會議第十三次會議修正依照 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二條及二十五條

之規定咨請立法院於第十一次會議通過呈請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關於歷年庫券公債發行之數目另由財政部報告幾年以來雖國民革命軍底定之區域仍以軍費為支出大宗似為不可諱言之事實因此財政感受困難不能不舉債度日甚至庫券公債及借款乃佔總數百分之四十以上（參看財政部報告）欲謀國家財政之整理將視國軍編遣之成績如何軍事當局正努力於編遣之進行則財政部為通盤籌劃以謀一勞永逸基於國家迫切之需要酌酌人民負擔之可能有此較大債額公債之發行此不能不附帶為大會聲明者也



政治之部
行政院工作報告



四 行政院會議決議重要事項一覽表

會議 次數	日期	臨 時 會 議
	決	十 七 年 十 月 二 十 五 日
議	事	<p>一 呈請政府任命呂苾籌為行政院祕書長</p> <p>二 呈請政府任命連聲海為鐵道部政務次長王徵為常任次長</p> <p>三 呈請政府任命胡毓威為衛生部政務次長</p> <p>四 呈請政府任命馬鈺倫為教育部政務次長吳震春為常任次長</p> <p>五 呈請政府任命張壽鏞為財政部政務次長李調生為常任次長</p> <p>六 凡內政部衛生司主管事務衛生劃歸部辦理</p> <p>七 中央銀行兌換券章程中央銀行章程呈請政府備案</p> <p>八 修正通過民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條例</p> <p>九 修正通過中國銀行條例</p>
議	事	
議	事	
議	事	
議	事	
議	事	
議	事	
議	事	
議	事	
議	事	

政治之部 行政院工作報告

第一 次 會議	第二 次
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十七年七月十一日
<p>一 呈請政府任命麥煥章爲農鑛部政務次長曾養甫爲農鑛部常任次長</p> <p>二 呈請政府任命朱兆莘爲外交部政務次長唐悅良爲外交部常任次長</p> <p>三 呈請政府任命李仲公爲交通部政務次長韋以勸爲交通部常任次長</p> <p>四 呈請任命劉瑞恆爲衛生部常任次長</p> <p>五 各部部长因故不能出席行政院會議時得派政務次長列席</p> <p>六 暫以北平市政公所及警察總監所管轄之界限爲北平特別市區域</p>	<p>一 准每月撥給蒙藏委員會維持費五千元</p> <p>二 廢除舊曆通用國曆以由政府提倡領導爲原則</p> <p>三 呈請政府通令中央各機關及省市政府所有公款均應轉存中央銀行</p> <p>四 呈請政府查照中央銀行條例加派中央銀行監事一員</p> <p>五 呈請政府任命郭標爲中央造幣廠廠長</p>

議 會 次 三 第	議 會
日 三 十 月 一 十 年 七 十	日 六 月
<p>一 通過使領經費照現在原額增加三分之一</p> <p>二 飭財政部籌撥賑災款項一百萬元并計畫發行公債撥辦賑務</p> <p>三 飭財政部籌撥國貨銀行提倡一百萬元</p> <p>四 修正通過商標局組織條例</p> <p>五 各機關所有一切中央收入概應彙解財政部</p> <p>六 撥發賑濟北平貧民款項十萬元</p> <p>七 通過關稅稅率表呈請政府頒行以一年為有效期間</p> <p>八 呈請政府任命孫部長科兼交通大學校長</p>	<p>六 呈請政府任命鄭洪年為工商部政務次長程湘翔署工商部常任次長</p> <p>七 事務官不得兼職但因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之指派或認可者不在此限惟均不得兼薪</p> <p>八 呈請政府任命陳融為本院政務處處長</p>

第四會議次	第五會議次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p>一 修正通過內政外交財政農礦工商教育交通衛生各部及建設委員會組織法</p> <p>二 呈請政府通電各省分籌賑款</p> <p>三 農產品產地檢查歸農礦部辦理如在通商口岸出口即為商品其檢查事務歸工商部辦理</p>	<p>一 准內政部召集蘇浙皖贛閩五省民政會議并通過初步地方自治訓練辦法</p> <p>二 呈請政府令派衛生部長為禁烟委員會當然委員</p> <p>三 指派駐比公使王景岐兼充國際聯盟會禁烟顧問委員會委員</p> <p>四 呈請政府特派趙載文趙不廉兼賑款委員會常務委員</p> <p>五 修正調查營產暫行規則第三條</p> <p>六 遠東商品展覽大會屆時由工商部長代表政府與會</p> <p>七 通過教育部編審處組織條例草案</p>
<p>一 呈請政府從速組織撫卹委員會</p>	

第七	第六次會議									
十七年	七月二十日									
三 議定徐烈十錫麟卹典	二 原駐倫敦總領館移設利物浦以便保護華僑	一 核准設立山西臨時防疫處並撥防疫費三萬元	九 國際第一次衛生飛行大會由衛生部會同軍政部商定派員參與	八 轉呈政府設立晉冀察綏賑災委員會	七 各學校應一律遵守公文程式條例	六 核准上海特別市政府發行市政府公債二百萬元	五 通過全國衛生行政系統大綱呈請公布	四 通過修正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暨大學區組織條例呈請公布	三 核准新訂中美中德國際無線電報務合同	二 呈請政府對於無線電材料機件准予明令開禁照章納稅入口

治政之部 行政院工作報告

第八次會議	次 會 議
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十二月十一日
<p>一 通過各省縣舉士辦法呈請公布</p> <p>二 通令全國除黨務軍事各學校及中央研究院各研究所外凡設立學校及舉辦有關文化之事業均應呈報教育部</p> <p>三 呈請政府通飭劃一公文用紙</p> <p>四 國立中央大學經費在中央未籌定的款以前仍由江蘇省政府撥付</p> <p>五 定民國十九年或二十年在北平開國際實業展覽會</p>	<p>四 通過撫卹委員會組織條例呈請公布</p> <p>五 通過中央衛生委員會條例呈請公布</p> <p>六 通過中華國貨陳列館組織大綱暨徵品售品規則</p> <p>七 通過全國舉辦物品展覽會通則呈請公布</p> <p>八 呈請政府明令各省政府以該省國稅收入抵借款項及各省市募集公債均須經財政部之核准</p> <p>九 令催財政部籌撥賑款</p>

第九次會議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

十八年

- 一 呈請政府明令裁撤各鐵路督辦由鐵道部直接監督
- 二 通過擬定各機關長官職員掛用花車及定購鋪位辦法
- 三 決定參與比國獨立百週紀念博覽會交工商部籌備
- 四 在關稅項下每年提撥二百萬元作担保籌發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一千萬元
- 一 通過鹽務稽核總分所章程
- 二 北平天津暨河北法院監所經費由司法行政部每月撥助四萬元
- 三 國有鐵路需用材料一律免征各稅以一年為期
- 四 准總稅務司易執士辭職以梅樂和繼任
- 五 呈請政府任命劉驥為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副委員長李鳴鐘賀耀組等為委員
- 六 內政部長趙丕廉辭職轉請政府核奪
- 七 呈請政府任命樊象離為內政部政務次長

議 會 次	
一	日 八 月
八	通過修正中央衛生試驗所組織條例
九	呈請政府任命劉之龍爲禁烟委員會副委員長
十	通過助產教育委員會章程撥助北平產科學校及附設醫院經費每年三萬元
十一	決定由衛生部派員參加新加坡國際聯盟會衛生會議
十二	令財政部特撥全國美術展覽會經費二萬元
十三	通過防疫人員卹金條例
十四	大學區校長出席各該大學區內之省政府委員會對於討論一切政務均有表決權
一	呈請政府明令裁撤所有內地稅局及煤油特稅局其事務歸併海關辦理
二	農鑛部常任次長曾養甫辭職照准派總務司司長陳郁兼代呈請政府分別任免
三	工商部提出商會法工商同業工會條例草案轉咨立法院
四	工商部提出消費合作社條例草案轉咨立法院

第十一次會議

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會議

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年

十八年一月

一 通令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特別驗契一項既歸中央辦理不得於土地登記再行徵費

二 呈請政府加派軍政部長為禁烟委員會當然委員

三 工商部提出工廠法草案轉咨立法院

四 准由鐵道部派次長王激兼領平奉平綏兩路事務

一 修正通過警保局組織大綱呈請公布

二 修正征收捲菸統稅修例第三條呈請公布

三 通過衛生處組織條例呈請公布

四 通過焚燬鴉片及麻醉毒品條例呈請公布

五 禁烟委員會提出禁烟法暨施行條例修正案轉咨立法院

六 教育部提出教育內政兩部組織法修正案轉咨立法院

七 通過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修正案呈請公布

次	會	議	第四十
月	二	十	九
日	年八月二		
八 修正通過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呈請公布			
九 通過國民政府整理內外債委員會章程呈請公布			
十 呈請政府派薛部長篤弼王委員瑚前往豫陝甘災區視察災情並督率放賑			
十一 呈請政府令京内外文武官吏捐俸助賑			
十二 官運賑品自十八年一月起至六月止免納捐稅及運費有關賑務之電報並准免費			
十三 請政府簡派伍朝樞爲全權代表與土耳其商訂兩國友好條例			
十四 內政提出縣組織法修正案轉咨立法院			
十五 修正通過地方官協助贖務獎懲條例呈請公布			
一 核准查驗湘鄂西皖 _年 鹽引票辦法			
二 呈請政府特許設置蘭州市政府			
三 呈請政府明令褒揚禁烟先覺林則徐			

第十五次會議					次 會 議		
日 九 十 月 二 年 八 十					日 五 月		
五 修 正 通 過 中 央 模 範 林 區 組 織 章 程					四 通 過 陸 海 空 軍 撫 卹 委 員 會 組 織 大 綱 及 編 制 表 呈 請 公 布		
四 通 過 修 正 郵 政 總 局 章 程					五 修 正 通 過 防 疫 人 員 獎 懲 條 例		
三 交 通 部 提 議 紓 辦 吳 淞 商 船 學 校 原 則 通 過					六 工 商 部 提 出 公 司 法 草 案 咨 送 立 法 院		
二 井 陘 煤 礦 盈 餘 四 分 之 一 撥 作 故 宮 博 物 院 經 費					一 電 令 河 北 省 政 府 飭 由 財 政 廳 將 原 河 北 教 育 廳 經 費 撥 歸 北 平 大 學		



內政部政治工作報告

內政部成立於十七年四月對於主管事務會定有全盤計劃（計劃書附陳）呈報中央其施行程序期以三年閱時迄今屆周歲矣在此一年之中依照原定計劃已經舉辦及正在辦理中之各項工作足資報告者除法治部分外謹摘要縷陳於左

關於民政事項

（甲）已辦事宜

一、劃一省市縣制

（說明）吾國省市縣制自辛亥革命以還向不一致迨最近十年軍閥官僚竊據各方省自爲政因而市縣制度尤極錯綜畸零之大觀本部以訓政肇始時期全國行政系統若不整飭劃一將何以刷新內政築憲政之根基故於省則呈請中央將各特別區廢除易爲行省依照省組織法從事改革省以內之道制一併撤廢於市則明定市組織法釐訂特別市與普通市之設置標準於縣則訂定縣組織法而將舊有之縣佐撤廢並依各地方實在狀況通令全國分別限期改組縣政府爲施行縣組織法之第一步其最遲者不得逾十八年四月以劃定縣區成立區公所爲第二步其最遲者不得逾十九年四月以編制村里閭隣爲第三步其最遲者不得逾十九年十月誠以

總理遺訓縣爲自治單位亦即憲政之首基對於改進黨政以促自治之實施劃編自治區域以組織民衆訓練民衆爲行使四權之準備皆不能不腳踏實地督促進行故本部於劃一省市制外尤特別注意於縣自治也

二、釐定各級地方行政人員任用標準及獎懲

（說明）建國大綱第十五條規定官員之候選任命均須經中央考試銓定資格吾國各級行政人員之任免向無標準其腐敗齷齪不可方物值茲訓政開始亟應澈底澄清以新吏治在中央考試院未正式成立行使職權以前本部乃爲之厘定市長縣長及縣佐治人員等考試訓練任用及獎懲各項辦法並訂定各省民政廳長各縣縣長之各項服務規程通令各省市縣切實遵行

三、確定地方行政經費

政治之部 內政部政治工作報告

(說明)關於地方行政經費之確定第一步由本部製定各省縣政府現支之經費及其等級調查表通令各省照填具報截至現在除邊遠省外均已報到對於縣政府經費等項亦依各縣行政程度及經濟狀況分別厘定以期進步而昭劃一

四、舉行民政會議並飭各省縣召集行政會議

(說明)吾國幅員遼闊各地方情形迥殊將欲使中央法令推行盡利於各省縣不得不使中央與地方彼此曉然於實際狀況以爲改革之根據本部乃於十七年十二月呈准 國府就全國區域分期舉行民政會議先就接近首都之東南五省及京滬兩特別市召集共同商究並令各省省政府民政廳長各選派現任縣長五名公安局長五名隨同出席至會議討論問題爲八項即1 改組縣政府事項2 組織縣政府各局事項3 設置縣自治區域事項4 編制村里事項5 整頓土地事項6 開發水利事項7 整頓警察事項8 清鄉剿匪事項良以此八事爲當前最低限度之急務也至於各省民政廳及各縣縣政府關於省縣應興應革事宜亦非召集會議不足以收集思廣益之效故又制定各省民政廳暨縣政府行政會議各規程通行各省分別照辦

五、視察各地方行政狀況

(說明)內政部成立以來原期以最善之努力革新各省縣地方行政故對其現行狀況甚爲注意且各地方民衆或團體來部呈控行政人員者亦所在多有非實地考察不足以明真相乃派部中視察員分往密查就其現狀詳定興革標準以切實適合於需要者爲主其有溺職貪污之行政人員隨卽令行主管機關依法辦理以肅紀綱猶恐視察難周未悉民隱更責成各省民政廳長巡視全省各縣縣長巡視全縣詳訂章程則先後頒行務期於地方利病巡查明晰以資治理其巡視及辦理情形由各省縣隨時報部嚴重考核之

六、調查戶口

(說明)調查戶口本部認爲極端重要之舉去年六月曾經擬訂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及表式呈准公布嚴令蘇浙皖三省及京滬兩特別市於三個月內調查完竣具報其餘各省市限十七年十二月底辦竣現在浙江陝西全省京滬

平津四特別市廣州市福州市及江蘇安徽各縣市戶口統計表均已先後報送到部其餘各省亦在分別造報中並經擬訂人事登記條例及表式呈准公布通行各省市於此次戶口調查完竣以後隨時辦理人事登記以資考查

七、促進地方自治

(說明)籌備自治惟人才與經費最關切要本部特通行各省積極訓練區村里長及其他自治人才並令各省民政廳按照地方自治經費實況自擬表式飭縣查填彙案送部以爲厘定自治經費標準之參考此外關於訓練民衆事項則編印宣講綱要令發各省廣爲散布責成地方政府人員到處宣講並規定縣政府宣傳政令辦法俾民衆漸獲政治常識以爲四權行使之基礎

八、調查番民及苗僑各種民族情狀籌備自治

(說明)我國邊遠省分多有未開化之民族如苗僑番民等類均係設置土司聽其自理本部前以國家統一關於此類民族亟應設法開化以爲將來籌辦自治之基礎然欲實施開化政策非先調查其種類地域並風土人情無從措手爰擬訂番民及苗僑各種民族調查表分咨雲南貴州甘肅廣東廣西湖南新疆各省詳加調查以爲措施根據現已據各省陸續查復正在計劃設治之中

九、整頓倉政調劑民食

(說明)各省舊日多設有常平等倉爲備荒計用意甚善民國以來逐漸廢弛經本部製定表式通行各省民政廳轉飭各縣市政府切實查報並擬訂義倉管理規則通行遵辦以資整理又以各省米糧缺乏民食堪虞而被災各省又紛紛請接濟糧食以經電請各省將所屬境內現存米穀若干雜糧若干截至今春麥季止可餘若干查明約數尅日復部以便統籌辦理一面會同工商部函請各省嚴禁奸商囤積及私運出口據各省報告均已分別施行

十、辦理救濟事業

(說明)本部成立之初因各省民衆受軍閥土匪及貪污土劣等之蹂躪而生計窘迫窮苦無告者一所在多有亟應設立救濟機關與辦各項救濟事業乃擬訂各地方救濟院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頒行各省遵辦現計各省已辦理

政治之部 內政部政治工作報告

四

或辦理一部分報部有案者已有廣東福建江蘇浙江河北河南等省其餘或正在籌辦或尚未報告到部業已分別行催期於短時間內一律成立俾肇獨民衆得獲瞻養至整頓各省縣已有之慈善機關以及調查災况辦理急賑各事均經隨時舉辦次第實施

(乙)目前擬辦事宜

一、辦理內政統計

(說明) 國人治事素無統計於事業之消長盈虛無從綜考枝節而為鮮有進步擬在最短期間就主管事務厘分類別製定統計表冊派員分赴各省督促地方政府從事大規模之統計工作以爲改革內政之總樞紐

二、統一行政人員之訓練方法

(說明) 現在各省對於各級地方行政人員之訓練方法極不一致內政部擬於中央及各省分別設立行政人員訓練處除招考各項人員分別訓練外凡各省現任縣長公安局長暨曾經考試及格之縣長公安局長縣佐治員公務員等均須來處訓練

三、考核及促成各省地方自治

(說明) 關於地方自治事項既經限期舉辦則考核及促進之方法亟應注意及之現擬厘定各省辦理自治人員獎勵條例以資督促並詳定劃區辦法及自治經費標準俾各省所根據有可以按期實行

四、舉辦戶籍

(說明) 辦理調查戶口及人事登記雖經先行實行而編定戶籍尤不可緩良以戶籍爲內務行政之大端舉凡辦理自治調查選民普及教育徵集兵役整理賦稅保護私權等事無不以戶籍爲根本現擬由部擬訂戶籍法呈請國民政府核定頒行

關於警政事項

(甲)已辦事宜

一、劃一全國警察編製并確定其經費

(說明) 吾國警察編製凌亂特甚無一貫之組織缺嚴格之訓練關於警察經費任其就地籌措隨意開支而警士餉給尙不及普通機關之一公役流弊所及非特不能維持治安有時且擾及社會安甯秩序本部乃訂定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通令各省作有系統的編製由各省市警察主管機關編定警察預算確定其經費嚴禁警察機關就地自行籌款以昭警察信用

二、統一警官警察之任用及訓練

(說明) 本部先經訂定警政人員之任用訓練辦法警察錄用及教練辦法通令實行編定各種警察訓練課本分發講授並限十八年起各級警政人員及警察非經考試及訓練合格者不得錄用

三、改組各地方民團

(說明) 國民革命軍興以來各地民衆競爲自衛的組織除舊有保衛團外如農團軍人民自衛軍商團軍挨戶團等等相繼而起後經中央嚴令禁止其勢稍戢然保衛團戶挨團等依然存在且因警察辦理不善之故此種人民自衛的組織似覺爲不可少者惟漫無系統缺乏訓練易被土豪劣紳所竊據轉爲地方自治之障礙本部乃爲之厘定民團組織系統一律改稱保衛團如在縣則以縣長爲總團長以縣公安局長爲總指揮在區則以區長爲團長以區公安局長爲指揮并使當地小學教員負常識訓練之責至於民團之組織條例及訓練方法均逐一有所規定焉

四、清鄉剿匪

(說明) 盜匪不清除訓政卽無由着手除嚴令各省民政廳轉飭各縣長公安局長認真剿辦並嚴定獎懲以記功過外復爲之製定戶口清查辦法及鄰右連坐辦法爲澈底肅清之謀吏擬參照山西關於清鄉剿匪之衛戍區辦法先就接近首都之東南五省由中央派遣軍隊分區衛戍此項計劃現在軍政部參謀部審核中也

五、厘定禮制服制

(說明) 關於禮制服制之改革本部曾組織禮制服章委員會由各部曾派員參加共同研究已將婚喪嫁娶禮及國

政治之部 內政部政治工作報告

六

民禮服國民常服文官禮服陸海空軍制服等安定儀式呈由 國府核定其已見公布者爲國民禮服國民常服陸海軍制服等其他則尙在審核中也

六、改良風俗

(說明) 凡社會上有礙善良風俗或違背黨義或迷信神權等不良習尙如婦女纏足男子蓄辮如未成人吸烟飲酒如違背黨義之出版物如賭博如卜噫星相如淫祠邪祀如墨守陰歷者均逐一制定辦法通令各地嚴行禁止之

(乙)目前擬辦事宜

一、擴充警察設備

(說明) 社會愈形複雜斯警察設備愈多蓋警察負維持地方之責先須有適當之武器擬由各地籌款購置槍械或蒐羅民間藏槍值此軍事終結之後并擬由軍事機關酌撥剩餘槍械以資應用此預計配備槍械之辦法也警察服務以敏捷迅速爲要義欲達此目的非有完備之通信機關不爲功擬由各省市政府詳細籌劃積極設備務使各公安局分局分駐所皆有敏捷之電話聯絡此預計安設電話之辦法也再欲求警察之進步務必增長其知識聞見卽不可不有圖籍之設置建國大綱中國地圖各該省地圖各該市縣道路山川詳圖警察法令擇要警察須知各該管區域之戶籍調查簿各該管區域之人事登記簿每日工作日記簿等類擬由各公安局分局暨分駐所備置以資信仰與練習關於報告簿警察須知擬俾警士人各一編不使離手此預計置備圖籍之辦法也至於各級警察學校均將陸續舉辦并將現有之警官高等學校切實整頓之

二、整頓特務警察

(說明) 關於交通風俗營業建築狩獵鐵道鹽務森林礦山漁業衛生外事等特務警察多由各主管機關分掌其事編制系統訓練上無一定方法實有加以整頓之必要將來擬會同各主管機關厘定各項特務警察編制系統及訓練考核獎懲等辦法以圖各種事業之發展與安全焉

三、肅清匪源

(說明) 各地匪患之生其原因雖不一要皆由於人民失業生計維艱所致其治標之法雖在清查人口趕辦保衛團力事勦除而根本計劃當注重於生產應由各省市地方籌設工廠舉辦修路浚河開礦造林各事業並改良貧民生活於邊遠省分實行移墾此固深遠計劃非一蹴可幾然不如此按步施行不能除去匪源也

四、實行全國廢娼

(說明) 娼妓之宜廢盡人皆知本部自去歲通令各地廢娼後只南京市安慶市已告實行其餘各地或因時間關係以籌劃未週尙有所待本部擬在最短期間先行妥籌娼妓停業後生活救濟辦法然後禁令各省市縣限期廢娼勿事寬假

關於土地事項

(甲) 已辦事宜

一、實行登記調查測量

(說明) 土地問題爲解決民生問題之最大關鍵其事至要而辦理至難本部幾經籌計釐定辦法通行各地指定由都會省會及其他設市地方先行辦理調查測量登記事宜然後及於私有土地之整理嗣經第一期民政會議協議簽以值此國庫涸竭土地行政人才缺乏之日舉辦大規模之整理應行分別緩急因議定暫行辦法十條大體由登記入手而調查一項改用抽驗所須經費即擬於登記時粘貼印花隨時籌集蓋如此省時節省取其輕而易舉也一俟經費籌有辦法土地行政人才培養敷用之日再行大地測量以完成通盤之整理

二、土地行政機關之設置與統一

(說明) 各省土地行政機關從前粵湘浙等省會成立土地廳其他各省或設立土地局或土地委員會名目不一自土地廳經中央裁撤後在省組織法上規定將土地調查登記事宜歸諸民政廳而將測量併入建設廳各省依然另有土地行政機關之存在進行上殊感困難本部經於第一期民政會議中提出議案主張各省一律設立土地整理委員會在省組織法未修正以前即以土地整理委員會爲全省土地行政之設計機關而以民政建設兩廳爲執行機關各縣

則設立土地局案經大會通過並已通令各省實行矣

三、製定平均地權宣傳大綱

(說明)平均地權爲民生主義之一大原則自應逐漸推行惟事屬創舉恐民衆尙欠澈底了解本部乃將平均地權之根本理論及各項土地法規之要義根據

總理遺教分別編印小冊廣爲宣傳使民衆了然於本黨主義之真諦庶於實行時事半功倍也

四、改良租佃及佃農制度

(說明)租佃及佃農制度在吾國社會中極不公平而深感改良之必要此盡人所共見共聞者本部謹遵本黨政綱宣言及歷次決議案與中央頒布之法規製定租佃標準及佃農制度大要爲課租以常年常地之生產物爲原則不得超過正產收穫百分之四十正租以外不得再有力米雜稅及一切陋規凶年災歉應按欠收程度比例減租以便佃農得到耕作上之便利減除業佃間之紛爭而免釀成階級鬭爭之慘劇

五、獎勵人民興辦水利防禦水災

(說明)我國幅員廣大河川縱橫修治整理非鼓勵人民及地方自治團體自動辦理難收宏效本部即本此旨隨時通飭各地方着實舉辦並擬定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獎勵條例已呈經國府核准公布通行各省市一體遵照進行矣

(乙)目前擬辦事端

一、擬定地權限制及分配計劃

(說明)吾國田制不經土地分配殊形偏畸貧農乏從事耕作之資地主有不勞而獲之利于此種情況之下欲求分配之平均一須確定土地分配之標準二須減削地主因土地而收穫之利益以促其額外土地之讓出三須援助佃農及貧農經濟力之不足使之能購買土地逐漸變爲健全之自耕農四須大量收買地主之額外土地分給貧農佃農耕作達到耕者有其田之目的本部按照上述計畫擬具地權限制及分配計劃書草案分別推行以期逐漸實現吾黨平均地權政策解決民生問題上項計劃書業經提交第一期民政會議通過移交立法院參攷矣

二、調查測量江河湖澤及防禦水災

(說明)吾國江河湖澤之亟待治理疏濬者至多本部擬派員分赴各地調查測量察其現狀估其工程以資進行一面督促人民植樹固堤以防水災

三、養成土地行政及技術人才

(說明)土地行政及技術人才目下極其缺乏非積極養成不可擬先在中央設立訓練機關養成測量登記人員分發各省任用

四、實行移民殖邊

(說明)吾國邊陲末闢強鄰覬覦而腹部人烟稠密漸有分配不足之感因之生產之地與生產之人均若廢棄甚非所以解決民生之道况編遣之後士兵之退散者正可移殖邊疆以開發富源鞏固國防因本斯旨擬定移民殖邊計劃書設為種種獎勵補助辦法以提倡人民自由移殖對選散士兵則不防依照擬定計劃分配移殖以資消納凡已成立地方政府而急待墾殖之省分均責成地方政府積極倡導進行計分預備設置初墾發展及完成縣治五時期次第開發其關於移殖大計及全盤設施於本部設立移民綜理機關統籌進行各地方亦依次成立墾區政務管理機關辦理墾區一切政務及招募墾民等事以充實邊疆完成縣治為依歸

附註

一、關於禮俗及統計各項工作依內政部新組織法原係各有專司現因內政部新預算尙待通過禮俗統計兩司未能成立故將此項報告仍附于警政民政兩司之下

二、自十七年四月至十月內政部原有衛生司之設置關於衛生行政事宜辦理亦頗不少嗣衛生部新設本部遵令將衛生司全部案卷移交該部已辦之衛生行政事宜屬於法規者居多故未列入報告矣

三、內政部除原定整個的工作計劃外在施行上依其緩急先後而厘定者有革新縣政促進地方自治整頓警政促進市政移民墾殖救濟事業等計劃書將於最短期間逐一實現之

政治之部 內政部政治工作報告

政治之部 內政部政治工作報告

一〇

四、內政部于本年一月奉令接管處理逆產事宜現僅就前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辦理未完結之件依法處理特併記之

五、另附陳訓政時期內政部施政綱領及進行程序表一卷關於本部過去現在將來之一切工作胥在是矣

訓政時期民國政府施政綱領

關於內政者

- 一 厲行法治主義
 - 1. 明定行政系統
 - 2. 實施全民政治
- 二 肅清盜匪
 - 1. 嚴剿股匪
 - 2. 整頓團防
 - 3. 肅清匪源
- 三 整頓地方行政
 - 1. 革新省縣民政
 - 2. 統一地方行政人員之任用及考成
 - 3. 確定地方行政經費
 - 4. 促進市政
- 四 促成地方自治
 - 1. 選派合格人員協辦自治
 - 2. 設立籌辦自治機關
 - 3. 養成自治人才
 - 4. 確定自治經費
 - 5. 劃定縣以下自治區域
 - 6. 清查戶口
 - 7. 訓練民衆試用政權
 - 8. 完成縣自治
- 五 整頓警政
 - 1. 劃一全國警察編製并確定其經費
 - 2. 統一警官警察之任用及訓練
 - 3. 整頓特務警察
- 六 整理土地
 - 1. 養成土地行政及技術人才
 - 2. 實行調查測量登記
 - 3. 釐定土地分配之標準
- 七 興辦水利
 - 1. 治理江河湖澤
 - 2. 開濬溝渠陂塘
 - 3. 防禦水災
- 八 實行移民
 - 1. 劃定移民區域
 - 2. 實行移民及招徠辦法
 - 3. 設治保護
 - 4. 促成移民區域之自治
- 九 改正禮俗
 - 1. 釐定禮制服制
 - 2. 改良風俗
- 十 厲行禁烟
 - 1. 厲行禁種禁運禁售禁吸
 - 2. 確定禁絕期限
 - 3. 實行地方官吏禁烟考成
- 十一 整理衛生行政
 - 1. 推廣衛生行政及設備
 - 2. 設立檢疫防疫機關
 - 3. 實行醫士之放驗與登記
 - 4. 實行飲食物及藥品之檢驗
- 十二 舉辦救濟事業
 - 1. 普設救濟機關
 - 2. 辦理災振
 - 3. 實施工振

外交報告

- 、導言
 - 、國民政府對於關稅會議之抗議
 - 、收回漢津英租界之經過
 - 、國民政府廢約政策之重提
 - 、撤消俄領承認案
 - 、甯案解決之經過
 - 、濟案交涉之經過
 - 、加入非戰公約之經過
 - 、締結新約之經過
- 附錄

政治之部 外交報告

導言

自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於民國十五年元旦在廣州開會以來，迄今歷時三載，國民革命勢力逐漸開展。自珠江流域至長江流域，更進而至黃河流域。頑強軍閥，相繼傾覆。北伐奏凱，統一告成，同時吾國政治之發展，亦極爲迅速。三年之間，政象煥然不變。夫一國之外交，每視一國政治而轉移。况黨國所持之對外政策，迥異於往日。故最近三年間，對外關係打破八十餘年來備受壓迫之局面，而呈露新國家恢復主權之氣概。其間外交上可得撮要報告者，厥有八端：

- 一、國民政府對於關稅會議之抗議
 - 一、收回漢津英租界之經過
 - 一、國民政府廢約政策之重提
 - 一、撤消俄領承認案
 - 一、甯案交涉之經過
 - 一、濟案交涉之經過
 - 一、加入非戰公約之經過
 - 一、締結新約之經過
- 請依次分陳於後。

國民政府對於關稅會議之抗議

關於特別會議，據九國華會所訂中國關稅稅則條約第二條而召集。盤據北京之軍閥頗思藉此獲得大宗收入以濟軍政各費。該會自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開會至十五年四月九日止，分股委員會迭次討論，未及結束，而北京政局突起變化，該會無形停頓。十五年七月一日各國代表因中國政局混亂，中國代表不能出席，遂在荷使館集議決定暫行停會。俟中國代表能出席時再行繼續會議。迄北京國務院攝行大總統之辦法出，北京政府復於七月十四日派蔡廷幹等爲關稅特別會議全權

代表，希望重開會議。時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已任蔣總司令爲革命軍總司令指揮各軍進行北伐。國民政府外交部致書法日英美比和葡義各國領事，反對關稅會議之重開。時十五年七月十四日也。抗議文如左

逕啓者查特別關稅會議，近因中國代表星散，本已停會。但現接確報謂吳佩孚張作霖代表現正與美國及其他外國代表磋商即行恢復會議。敝政府用特提出抗議，並懇

閣下代爲轉達

貴國駐京公使。

敝政府反對此項會議，且自始即反對此項會議，蓋其所議事項非有能代表中國國民及爲中國國民說話作事之中央政府。本不能于會議場中與美國及其他有關係各國之正式代表商議之。曩之段祺瑞政府其非此種政府早爲世所公認。至於吳張之走狗，苟合衆等國政策仍能顧及政治實際及國際道德與禮義者，則其不能以近世式政府視之而與之會議交涉也，更爲顯然。

現在北京滑稽政府乃成于兩大中古式軍閥及一羣舊官僚小政客之手。志在攫取將來關稅問題定後所能施捨之餘惠，及承受合衆等國爲維持與民族主義的中國之重要兩相衝突之現狀計所能給予之借款，蓋已昭然若揭。恐無人肯贊而

至毫無所見如是其甚也。

支給關款與吳佩孚張作霖，其義何居。實言之不外美國及其他關係各國將藉英人管治下之統一的中國海關以爲工具。(1)以攫取中國全土之關稅，授諸竊據一隅苟延旦夕之二豎而供其揮霍。(2)將協助此等軍閥繼續釀成內亂，以攻擊國民軍與廣州政府而使武力主義得以橫行于中國。蓋國民軍與國民政府乃促進中國進步之左右手，而爲中國民族主義之思想與活動之中心。由是供給關款與吳張猶有更深意義。即美國及其他有關係各國將提取廣州增加之關稅，送交張鬻吳秀才俾益能善戰以撲滅中國民族解放之思想與運動。

抑猶有進者，國民政府對於吳張代表以已允許之附加稅作抵押借任何借款，將概不承認。余尤須警告美國及其他有關係各國。中國之實行否認此項借款也，或且爲情勢之所驅，不難擴充其義，進而否認從前一切借款。凡有利于反

動派及軍閥官僚之剽竊者意中事也。

抗議書去後，二十四日美領事奉北京美使訓令答覆國民政府外交部，謂對此甚爲注意，且聲明美國頗苦於中國未有中央政府。唯確信美國政府目的在有益於中國，而非有益於各國軍閥或政黨云云。

國民政府外交部二次向美領抗議關稅會議事件，謂美領事二十四日答覆之措詞，實爲美國政策觀念所誤，運用又不復當之證明。國民政府視關稅會議之復開，爲美國與有關係各國有意將中國海關變更爲籌戰費及外人干涉中國革命戰爭機關之舉動。將不得採取某種防衛計畫云云。

八月三日國民政府發表反對重開關稅會議之宣言，參看附錄一。謂北方迫於財困，欲重開關會，遷就各國祇加二，五附稅之主張，不啻將人民迫切要求之關稅自主，求速斷送。望國人急起反對。於是國民政府反對重開關稅會議之主張，遂於世人所共喻矣。

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北京英使館發長十八日在使團會議中所提對華新方針之全文，及五月二十八日因關稅會議問題致美政府之備忘錄。其新政要有關於關稅一端。大旨云：除關稅會議失敗之不良結果，而即無條件批准華會附稅。中國實行附稅，各國不應向之要求條件，亦無須由稅務司備入向存關稅之銀行。凡有權力之中國當局對於增收稅款之用途，與存放問題，可以決定一切。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外交部即電美國國務卿開洛云，謂美政府對於美國所提，立即徵收華會所定附稅及將所收稅款交與徵收口岸當道之議，有依允之意。特指出英國提案警害三點。(一)以新稅三分之二歸國民政府之政敵，使得以借此抵借債款，繼續內爭。(二)將使各通商口岸爲軍人爭奪之新目的地。(三)上海有附稅十分之四，國民政府本可不戰而得。今則必成血戰之地，或使外人商業受永遠損害。……其提議含有危害中國建設統一國家之政策云云。自此以後，國民革命勢力發展甚速，外人持觀望態度，關稅特別會議，遂無形消滅云。

政治之部 外交報告

一、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反對重開關稅會議宣言

中國關稅八十年來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稅率由於協定關權操之外人遂致門戶洞開外貨侵入國內產業不能與之競爭而日就衰敗輸入額永遠超過輸出額且逐年加甚物資缺乏民生凋敝關稅之不能自主其流毒竟至此極近年以來中國人民受帝國主義者之侵略壓迫太甚漸知起與相抗尤以五卅運動為最強烈而普遍帝國主義者見而驚心知純恃武力之不能鎮壓不得不別求緩和之法於是數年前經華府會議決定之關稅會議乃能於去年十月實行召集開會其時掌握北京政權者適為賣國之段政府本黨知此會之開在列強不過欲藉以示惠在段政府亦非真能為人民謀利益故於其開會之初即宣言北京政府不可信賴即使其初所提條件不肯人民公意亦難保不虎頭蛇尾以爭回自主權始而以犧牲自主權終今果不幸言中會議未終段氏出走吳張繼起竊據政權各國關會代表乘此時機紛紛出京欲推翻一切成議仍照華會所議決祇允增徵二五附加稅吳張迫於財政困難亟亟與各方接洽欲圖重開關會且欲遷就讓步承認只解決二五附加稅冀以此項附稅抵借鉅款以資其擴充武力抑革命之用查二五附加稅實行每年所增收入不過三千餘萬除以一部分挪作軍費及償無擔保之外債外所餘能有幾何斷不足與裁厘損失之數相抵而關稅自主又以裁厘為條件故承認增徵二五附稅則不啻將全國各階級人民所迫切要求之關稅自主永遠斷送且稅率一般提高無伸縮之自由徒增人民負擔而絕不能收保護產業之效本政府為保障人民全體利益計對於張吳此種賣國之舉絕不能予以承認尤望全國人民急起反對而益加努力於廢除不平等條約之運動庶本黨主張之關稅自主終有實現之一日除由外交部向列邦提出抗議外謹此宣言惟國民鑒之國民政府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三日

二、英代表備忘錄并附件

荷漢口及九江之英租界問題得圓滿之解決而國民政府並能切實聲明除用談判之手續外不許以任何方式變更在華英租界及國際居留地則英政府準備立即照附件所開辦法承認中國國民黨對於英國大部分之要求

自英政府觀之此一步驟爲英國寬宏大量之表示亦英人對華所施公平和善精神之確證也

一九二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

- 一、英政府準備承認中國之新式法院爲審斷英人原告提起之訴訟之適當法院并放棄英國代表在此種案件蒞庭觀審之權利
- 二、英政府準備承認一種合理的中國籍法
- 三、英政府準備在可能之範圍以內於駐華英國法庭內適用中國之新式法典及商法（惟訴訟法及關於人的地位者除外）及其他正式頒布之附屬法律但此種法律須爲中國法院施行全中國人民均受其制裁者
- 四、英政府準備在可能之範圍以內使英國在華僑民繳納中國經常及合法之租稅但此項租稅須爲向全國人民征收且由全國人民繳納非專爲歧視英人而設者
- 五、倘中國修訂後之刑律頒布實行英政府準備立即考慮將該律施行於英國駐華法庭之問題
- 六、英政府準備按照各口岸之特別情形討論各英租界市政之修改並締結協定使英租界與設立於漢口前租界內之特別區之行政相符合或討論協商英租界與隣近他國租界或現爲華人所管轄之前租界合併之問題或討論協商將各租界區域內警務事宜交付中國當局辦理之問題
- 七、英政府準備承認一種原則即英國教士此後不能要求在內地購買土地之權利華教士須引中國法律爲保護而不能假條約爲護符教會教育醫藥各機關須遵守中國政府頒布關於同樣中國機關之法律或條例

三、收回漢口英租界之協定

英國當局將按照土地章程召集納稅人年會於三月一日開會屆時英國市政機關即行解散而租界區域內之行政事宜將由華人之新市政機關接收辦理在華人之新市政機關於三月十五日接收以前租界內之警察工務及衛生事宜由主管之中國當局辦理

英國工部局一經解散國民政府即當依據現有「特別區」市政辦法組織一特別中國市政機關按照章程管理租界區域此項章程由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通知英國公使在漢口五租界合併爲一區域之辦法未經磋商決定以前此項章程繼續有效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陳友仁簽名

英國駐華公使代表歐瑪利簽名

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年二月十九日

四、對英代表宣言

國民政府宣言關於前稱漢口英租界區域之地位所協定之辦法特以該區域內新局勢之事實爲張本除九江租界區域外此種辦法非圖作爲在中國他處解決之英租界或他國租界之前例

一九二七年二月十九日

五、收回九江英租界之協定

關於漢口英租界所訂之協定將即時同樣適用於九江英租界在最近九江之騷擾中英國僑民若受有直接損失凡係出自國民政府官吏之行動或由於其重大之疏忽者國民政府將担任賠償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陳友仁簽名

英國駐華公使代表歐瑪利簽名

六、關於變更九江英界協定以無條件交還之函件

(甲)英國公使代表阿馬利來函

陳部長鈞鑒敬啓者關於上月二十日簽字之九江英租界協定經雙方繼續討論之結果并爲決定九江租界區域之將來地起見
應致函

政治之部 外交報告

左右聲明英國政府決定將英工部局章程悉行取銷并自三月十五號起將九江租界區域行政事宜無條件的移交國民政府辦理特此佈達即頌

台綏

英國公使代表阿馬利謹啓

一九二七年三月二日

(乙) 外交部長覆函

阿馬利代表閣下茲接本日

大函內稱關於上月二十日簽字之九江英租界協定經雙方廣讀討論之結果并爲決定九江租界區域將來之地位起見英國政府願將英工部局章程悉行取銷并自三月十五日起將九江租界區域內行政事宜無條件的移交國民政府辦理等因業經知悉此覆順頌

台綏

外交部長陳友仁啓

一九二七年三月二日

七、美英法意日五國代表向外交部長陳友仁

蔣總司令提出之條件及聲明書

下記署名諸人奉駐華各本國外交代表之命遵照美英法義日政府訓令向閣下提出下列條件此項條件同時送致於民軍總司令蔣介石將軍以期迅速解決三月二十四日民軍在南京對於各本國國民暴行所造成之局面

(一) 對於殺戮傷害侮辱及物質上之損害負責任之軍隊指揮官及關係者全部之適當處罰

(二) 民軍總司令應以書面道歉書中應含有將來對於外人生命財產無論以任何形式均不爲侵害騷擾之明白的約定

(三) 殺傷及損害之完全賠償

民黨當局應速表示對於前項條件之允諾之意非使關係國政府滿足則前記各國政府將至不得不執取認為適當之手段

附聲明書

三月二十四日民軍入南京城同日午前午後均有正式服裝之民軍組織的軍隊對於外國之領事並僑民之身體財產為組織的暴動因此美英法義日五國人民或有殺戮或傷害者或有受殘虐之暴行生命瀕於危險者亦不在少其所有拘被搶奪且受極端侮辱之待遇婦女受不可說明之暴行美英日三國領事館被侵害其國旗被侮辱僑居南京之外國人家宅及營造物受組織的掠奪多有被燒毀者

美英法義日五國政府對於其代表官及平穩合法從事於職業之本國人民所受此等暴行出於明白預定計畫之下因此不得不要求負有責任之民黨官廳與以滿足之匡正於此關係國以一致要求之條項竭力容讓矣無論何等政府苟於國際團體之中自覺其對於友邦人民有自己本身之威信與責任者對於以上之項之處理其為正當之匡正蓋所有條件不過包含最小限度之當然措置此等要求並非為毀損中國國民之主權或威信而提出者中國國民之友誼為關係國政府所確信同時繼續和衷協同之睦誼且更增尊嚴乃關係國政府所切望者也此等條件毋庸為對於中外之一種勢力而發而此種勢力為對於案應負責任蓋此種勢力之活動使現有中外友誼破壞而煽動中國國民對於友邦人民不信任及嫌惡之暴行者也

八、外交部長陳友仁答覆五國之照會

對日本之答覆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業經接悉一九二七年四月十一日日本政府之通牒內含擬定之條件據稱乃『所以迅速解決三月二十四日國民革命軍在南京侵害日本僑民後造成之局面』

按國際公法對於國際紛爭定有和平解決之方法今謂日本自初即欲於此種方法以外更求他種之解決殊難置信故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當聲明該項通牒送達以前日本既未與外交部長接洽此事外交部長閱讀該項通牒之時祇可認定其意旨為外交上談判

之初步提議以友誼的及迅速的方法解決三月二十四日南京騷擾中日本僑民所感受之困苦與損失

今日左右中國時局之勢力為歷史上所僅見與過去之五十年間左右日本之勢力使之脫離不平等條約之束縛者絕無二致諒日本人士均能洞見是以國民政府外交部長希望日本政府能權衡其自己之利益在目前之局勢中拒絕參加任何之行動或辦法足妨國民政府權力之擴張並使國民政府早日統一全國之計劃受礙者

日本通牒要求『個人傷害及財產損失應完全賠償』國民政府為答覆此項要求準備賠償南京日本領事館所受之一切損失其理由為無論致成此種損失者是否為北方逆軍或其他人等（如三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發表之宣言中所述）但在中國區域內有一友邦之領事館業被侵害則係已成之事實也

至於賠償日本僑民之個人傷害及財產損失之問題國民政府準備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賠償此種損失但經切實證明某種損失為三月二十四日英美砲擊南京或為北方逆軍及挑撥者流所致成者概不在賠償之列

通牒中復要求『致成外人受有死傷侮辱及財產損失情事之軍隊長官及有關係人員皆受相當懲罰』此項要求直臆斷攻克南京之革命軍為騷擾該城之軍隊此點業於三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發表之初次宣言中予以反證但政府已遣派人員就該項事項之事實作嚴密之調查並謀證實攻克南京之程潛軍長在軍事委員會報告之重要實事程軍長稱當攻克南京之時在南京城內挾有槍械北軍被包圍者有三萬之衆隨軍人等亦有數千之譜程軍長並報告業將與騷擾有關係者多人就地正法國民政府茲特提議懲辦負責人員問題當俟調查所得之報告以為解決或即探政府遣派調查委員（現正在進行）之報告或由國民政府及日本政府立即組織國際調查委員會共同調查提出報告

至通牒中要求『國民革命軍總司令應以書面道歉並出書面擔保以後決無有妨外人的生命財產之暴動及風潮』一項國民政府之意見以為道歉之要求非至南京騷擾確實證明乃由於國民革命軍之過失時實無提出之理由故國民政府提議道歉之問題亦當俟國民革命軍有否過失之問題決定後再行解決此項先決問題或由現在進行調查之政府調查委員解決之或由擬議之國際委員會解決之同時國民政府對於南京事件深為抱憾前得南京日本領事館被侵害之消息時即由外交部長以此意轉達日本政府茲特將其惋惜之意重行申明

國民政府爲負責之主治機關自不能容許無論何人使用任何方式之暴動及風潮以侵害外人之生命財產且國民政府一再宣言外僑生命財產之保護爲其固定之政策故對於國民革命軍之主管當局自當令其不獨照此意義出書面之擔保且必負責注意有效辦法之實行使外人之生命財產咸得相當之保護

雖然國民政府爲開誠布公計有不能已於言者國民政府深信在華之日僑及他國僑民對於其生命財產之保護苟欲得最佳之保證非社除民族主義之中國與列強間諸種困難之根本原因不爲功今日列強尙欲維持不平等條約之制度庸詎知使外人的生命財產足瀕於危險者卽此種不平等條約爲之階蓋外人堅執不舍之種種條件實足枉枉我政府之能力使之不能適應咸宜此種條件一日不取消外人的生命財產之危險必繼續存在而此種條件自有偉大之歷史且自覺其新力量之國家觀之實爲一種恥辱及脅迫也

因是國民政府準備任命代表與日本政府派遣之代表磋商民族主義之中國與日本間諸種問題之解決此種解決一方當保證日本之合法的利益一方當重新改善兩國間之國交狀況以平等互惠爲根據確定並實施兩國相互之利益及關係

對英國之答覆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業經接悉一九二七年四月十一日英國政府之通牒內含擬定之條件據稱乃「所以迅速解決三月二十四日國民革命軍在南京侵害英國僑民後造成之局面」(以下三段爲駁復賠償損失及懲罰有關係人員者完全與上覆日本通牒之第四五六三段相同但易本日二字爲英國耳從略)

按屠殺友邦人民爲國際公法及文明各國通例所嚴禁而對友邦人民在已國領土內者施屠殺之行爲其情形尤爲重大而轟擊友邦城市之行爲亦懸爲厲禁因是國民政府提議上述之國際調查委員會亦當調查英國政府海軍於三月二十四日砲擊毫無防禦之南京一案之情形以及英國歷次所爲之不法行動如一九二五年英人主管之武裝兵士所致成之上海五卅案一九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英國武裝水兵及義勇隊在沙面之屠殺及去年英國海軍之砲擊萬縣等等(此一段係特別對於英國提出者以下四段第一段爲駁復道歉第二段係說明外人的生命財產本屬保護第三段爲說明中英間不平等條約之當取消第四段派提議遣代表解決中英諸種問題與復日通牒(第七、八、九、十、四段)相同從略)

對美國之答覆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業經接悉一九二七年四月十一日美國政府之通牒內含擬定之條件據稱乃『所以迅速解決三月二十四日國民革命軍在南京侵害美國僑民後造成之局面』以下三段與復日通牒（第四、五、六、三段）相同從略）按轟擊友邦城市之行爲爲國際公法及文明各國通例所禁止因是國民政府提議上述之國際調查委員會亦當調查美國政府海軍於三月二十四日砲擊毫無防禦之南京一案之情形（此一段爲特別對於美國提出者以下四段與復日通牒第七、八、九、十、四段相同從略）

對法國之答覆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業經接悉一九二七年四月十一日法國政府之通牒內含擬定之條件據稱乃『所以迅速解決三月二十四日國民革命軍在南京侵害法國僑民後造成之局面』（以下二段與復日通牒第五、第六段同從略）

按屠殺友邦人民爲國際公法及文明各國通例所嚴禁因是國民政府提議上述之國際調查委員會亦當調查參加一九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法國武裝軍隊參加英國武裝水兵及義勇隊在沙面殺傷中國學生及工人之情形（此一段爲特別對於法國提出者以下四段與復日通牒（第七、八、九、十、四段）相同從略）

對義國之答覆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業經接悉一九二七年四月十一日義國政府之通牒內含擬定之條件據稱乃『所以迅速解決三月二十四日國民革命軍在南京侵害義國僑民後造成之局面』（以下六段與復日通牒（第五、六、七、八、九、十、六段）相同從略）

九、黃部長致美使照會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爲照會事關於去年三月二十四日所發生之南京事件國民政府外交部長依據本部長與

美國公使自今年二月二十六日開始討論後互相同意之大綱準備立即解決藉敦中美兩國國民固有之睦誼

茲本部長以國民政府名義對於本事件雖經調查證實完全爲共產黨於國民政府未建都南京前所煽動而發生但國民政府仍負其責茲因對於美國國旗及美國政府代表等有不敬之處領館暨僑民受有生命財產上之損失不得以極誠懇之態度向

懇之意，予以美善之答復。足見貴國政府及人民與中國政府及人民推誠相與。將使兩國歷久之友誼，其基礎益趨穩固而愈為光大。且可促進世界之和平。中國人民尤引為欣幸。國民政府更希望中美兩國即將開始之會議，其結果將使一切亟待解決之問題，均可獲一適當之解決。國民政府茲特派伍朝樞博士為全權代表與貴國政府之代表進行會議。本部長以為此項會議，宜及早開始。期於最短期間完成新約，以開兩國外交上之新紀元，相應照復。

大美國駐華特命全權公使馬

王正廷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七月二十五日整理中美兩國關稅關係之條約簽訂。嗣後陸續簽訂者有六國。茲列表於左。

新訂關稅條約表

條約	別	簽訂	時	期	簽訂	地	點
整理中美兩國關稅關係之條約	民國十七	一九二八	年七月二十五日	北平			
中德兩國關於關稅問題之新協定	同		年八月十七日	南京			
中挪關稅條約	同		年十一月十二日	南京			
中和關稅條約	同		年十二月十九日	南京			
中瑞關稅條約	同		年十二月二十日	南京			
中英關稅條約	同		年十二月二十日	南京			
中法關稅條約	同		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南京			

美德等七國既與我訂定新關稅條約，完全承認吾國關稅自主。日本對我國另訂新關稅條約之發動，初本持異議，欲取得列強協調步驟而未能。後見各國均與我締約承認關稅自主。亦於最近照會本部承認我關稅自主之辦法矣。

以上所述中國與七國間關稅條約有共同之點二，（一）歷來兩國簽訂之有效條約內所載關於在中國進出口貨物之稅率存票子口稅以及船鈔等項各條款應即撤消作廢，（民國十年五月二十日中德協約已取消此等條款故此次中德新協定未聲明此節。）適用國家關稅完全自主之原則，惟兩締約國對於上述及有關係事項，在彼此領土內享受之待遇應與任何他國享受之待遇毫無區別。（二）此締約國在本國領土內不得有何藉口向彼締約國人民所運輪進出口之貨物徵收較高於或異於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項。換而言之新關稅條約之要義為以相互最惠待遇與內國待遇之關稅辦法解除八十年來吾國所受關稅之束縛而恢復關稅自主之權。此新約與舊約不同最顯著之一端也。（參看附錄三十一六七八九四十一二）

正廷 自去歲六月十四日就職以來認定取消不平等條約為本部職責之所在。查從來中外條約中不平等之重要規定共有五項（一）關稅協定（二）領事裁判權（三）內河航行權（四）租界及租借地（五）外兵駐紮。第一項因七國關稅條約之簽訂而取消，國定稅制遂告恢復。第二項領事裁判權在簽訂之五國商約內訂定撤消。惟附有條件，而有待於立法與司法方面之共同努力。其餘第三四五三項亦均懸為此後辦理外交之目標，務須達到取消而後已。然自覺個人才識有限，隕越堪虞，惟有秉承

先總理遺教及
黨國先進之監督指導庶幾有所成就耳。

漢口九江英租界之收回

一、漢津事件之發生

十六年秋國民革命軍收復武漢。冬國民政府自廣州遷於武漢。十七年一月三日漢案發生。此案起因實因民衆於是日下午繼續慶祝北伐勝利，及政府遷鄂，在海關附近演說。英水兵登陸與民衆衝突。民衆方面傷五人。內軍傷兩人。英兵方面傷四五人。民衆與英兵相持，晚間民衆愈聚愈多。形勢緊張。外交部長陳友仁召英總領事至外交部，告以英人苟不檢束，則民衆將使英租界成爲無價值之物。並令其從速撤退水兵。四日早英水兵盡數撤退。江邊由少數華兵與警察維持。惟民衆擁入租界者爲數愈多。英工部局亦不能維持秩序。英總領事請求外部派兵入租界保護。當晚由衛戍司令部派兵入界。五日英租界巡捕及其他公務人員已逃避一空。租界頓呈混亂狀態。勢非即時成立管理機關不可。是晚由臨時聯席會議決議組織英租界臨時管理委員會主持英租界內一切公安市政事宜。並由外交部佈告，外人安心營業，保護外人生命財產。六日秩序恢復。此漢案之大略情形也。

而漢案又於六日發生。是日九江英水兵與碼頭工人衝突。傷碼頭工人二人。民衆憤激，英砲艦鳴空砲二響示威。愈激民衆忿怒。風潮遂至擴大。英領事及其他官吏無法維持秩序。相率逃避他去。此漢案之大略情形也。

一、漢津兩案交涉之經過

漢津案既起，駐北京英公使遣其參贊阿馬利來漢交涉。一月十二日訪外交部長，要求退還漢口英租界。經外交部拒絕。後雙方議定此次交涉以現有之新狀況爲根據。不得以從前之狀況爲根據。換言之，即以國民政府因三日事變發生實行管理英租界爲根據。繼續進行磋商。前後凡十六次。一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發表宣言。其中關於漢案者有明瞭之表示。先述國民政府之意見，以爲欲脫離外人帝國主義之羈絆，初不須與列強從事武力之戰爭。深望以談判及協議之手續解決中國與列強間一切問題。並欲單獨與任何外國開始談判討論修改兩國條約及其他附屬之問題。但此次談判須根據經濟平等之原則，及彼此主權互相尊重之權利。至於處置漢口事件之辦法，與上述政策完全符合。外間報紙所傳，荒謬不稽。滋

足引起誤會。不得不辭而闕之。實則國民政府權力之展至英租界，初非純粹由於中國軍隊得英當局之允許入駐租界也。此外尚有重大原因焉。(一)英國擅召水兵上陸，其引起衝突，致中國愛國志士之流血，乃必然之結果。英人對於當時之情形，發生無謂之恐懼。以致英工部局自行放棄職權。國民政府乃不得不組織委員會以處置租界之行政云云。

國民政府此次宣言對於漢案之態度已公布於世。而漢案磋商亦於一月底就緒。而英國徵調本國及印度軍隊以上海為集中之目的地。於英國大軍壓境之時，我國若竟簽字於議結漢案之協定。不等於受威迫而屈服乎。故外交部向英代表聲明苟非英國政府將此項軍隊改其方向，使趨於非中國之境域，則決不簽字。雙方交涉，遂暫告停頓。

當時英代表交到英國政府之備忘錄一件，並附件七條。聲音苟漢滯案件得能圓滿解決，而國民政府更能切實聲明，除用談判之手續外，不用任何方式變更在華英界及國際居留地。則英政府準備即時與國民政府開始談判此項附件云云。(參看附錄二)

同時英代表並以同時之備忘錄及附件致送於北京政府。外交部長即向英代表聲明，此種提議，僅能顯示對於不平條約之零星修改。國民政府不能認為滿意。但在兩種情形之下，國民政府可以討論此種條件。作為中英間各種問題圓滿合理解決之基礎。

(甲)凡屬於全國性質之各種問題，英國政府只能與國民政府談判，不能與其他任何地方政府談判。

(乙)一切談判皆須脫離威嚇之空氣，如英國集中軍隊於上海所造成者。

二月中旬英代表聲稱調遣來華軍隊之大部份將不集中於上海，而改向香港進發。外交部長認此種聲明使漢案交涉有簽字之可能。但仍有少數軍已在上海登陸，除一面仍向英國抗議上海少數英國軍隊登陸，認為與條約抵觸外。一面準備簽字，乃於二月十九日午後在外交部與英代表簽定收回漢口英租界之協定。(參看附錄三)並同時聲明此種協定不得為將來收回其他租界(九江英租界除外)之前例。(參看附錄四)

一、收回漢口英租界協定之內容

國民政府於本年三月十五日設立新市政機關，以管理漢口前英租界。並由國民政府參酌漢口第一特別區管理法，制定管

理規則，設市政局。由外交部呈准國民政府選派局長，并設董事會。以局長爲董事長，另加中國董事三人，組織董事會，以管理市政事宜。若兩方董事投票相等時，則取決於董事長。此項章程在漢口五租界合併爲一區域之辦法未經磋商決定以前，繼續有效。英國當局按照土地章程召集納稅人年會於三月一日開會。屆時英國工部局即行解散。

九江英租界之收回

漢案解決辦法既經確定，滬案當然可照辦。二十日陳部長即與英代表簽定關於收回九江英租界之協定。雙方認可漢口英租界協定辦法適用於九江英租界。（參看附錄五）當滬案起時，曾有少數英商因少數不負責任之軍隊之搶劫，蒙受損失。故協定中規定凡接直損失，若係出自國民政府官吏之行動，或由於其重大之疏忽者，國民政府担任賠償。嗣經詳細調查，定以四萬元給與英國，作爲賠償。由英方担保，若有盈餘仍行退還。嗣復經陳部長與英代表繼續磋商，英方允許變更原來之協定。而將九江英租界於本年三月十五日，無條件交還。（參看附錄六）屆時國民政府即派員接收，此收回九江英租界之經過情形也。

政治之部
外交報告

國民政府廢約政策之重提

十六年三月廿四日國民革命軍克復南京，四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在南京成立，遵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建都於南京。對外政策前已一再宣言，以取消不平等條約，重訂雙方平等互尊重主權之約為宗旨，昭告中外。是年八月十三日外交部伍部長代表國民政府又鄭重宣言，凡從前北京政府與各國所訂各種不平等條約，現今無存在之理由，當由國民政府以正當手續概予廢除。至此等條約中規定修改期限，而現已期滿者，更應即予修正。由國民政府與關係各國分別改訂新約。嗣後任何條約協定非經國民政府締結，概不發生效力。是為國民政府建都南京後廢約及改約之正式表示。其宣言如左：

南京國民政府外交部關於滿期條約之宣言（八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秉承孫總理遺訓，以取消一切不平等條約重訂雙方平等互尊重主權之約為職責，此項宗旨迭經宣示中外。現在各方請求廢約之函電頻來，具徵我國民回復國權之熱望。本部長茲代表國民政府鄭重宣言，凡從前北京政府與各國所訂各種不平等條約，現今再無存在之理由，當由國民政府以正當之手續概予廢除。至此等條約中規定修改期限，而現已期滿者，更應即予終止。由國民政府與關係各國，分別改訂新約，嗣後任何條約協定，非經國民政府締結，概不發生效力。特此宣言。

是年十一月二日外交部又有關於條約之宣言，其文如左：

國民政府外交部關於條約之宣言（十一月二日）

國民政府以取消一切不平等條約，重訂雙方平等互尊重主權之約為職責，迭經宣示中外。本部長茲代表國民政府，特再鄭重宣言，（一）凡從前北京政府與各國所訂各種不平等條約，現今再無存在之理由，當由國民政府以正當之手續，概予廢除，此等條約中規定修改期限，而現已期滿者，更應予終止，由國民政府與關係各國分別改訂新約。（二）各種條約協定，非經國民政府締結，概不發生效力。特此宣言。

此項宣言由部備照會分致駐北平英，和，德，比，丹，日，美，法，那，荷，義，瑞典，巴西，瑞士，墨，秘，古巴，

智利，蘇聯，芬蘭等國公使或代使。凡此種種皆對於取消不平等條約應有之步驟也。去年四月二十八日爲中葡友好通商條約。（光緒十三年十月十七日即西歷一八八七年十二月一日訂立），第四個十年有效期間，期滿之日。黃部長據上述宣言第一項所稱，中外條約規定修改期限而現已期滿者，應即修正，另訂新約之辦法，於四月十六日照會駐華葡使，聲明廢止。由中葡各派代表，以平等互尊領土主權爲基礎，另訂新約。並由吾國駐葡京公使致同樣照會於葡國外交部。葡外部曾有復文，贊同訂約。至七月中旬本部重提另訂新約之交涉，至十二月十九日遂簽訂新約焉。

撤消俄領承認案

一、廣東事變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上午三時共產黨徒乘粵省護黨軍隊出防廣州，市內部空虛之機會，突起竊踞廣州，佔領財政民政機關。圍困河北各軍部各警區，即日設立蘇維埃共產政府。焚殺劫掠經兩日夜。民居商店被燬者不計其數。全市騷然。獨河南一隅未被殃及。幸有張軍長發奎等於十一日督海軍各艦巡邏海面，制止其黨渡河。一面調集市外各軍旋師靖亂。十三日與共產黨徒接戰。共黨不支，分途竄匿。並拿獲指揮作戰之俄人十名。槍決示衆。廣州市秩序賴以恢復。此廣州事變之經過情形也。（詳見張發奎等元日報告靖亂情形通電）

一、國民政府明令撤消俄領承認

此次廣東事變，究厥原因，由於共產黨徒藉在粵蘇俄領館及其國營商業機關，爲發蹤指揮之地。其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各省之俄領館及國營商業機關，亦恆爲宣傳赤化，藏匿共黨之地。若不嚴加取締，何以杜絕亂源。故國民政府於十二月十四日明令將駐在各省之蘇維埃社會聯邦共和國領事一律撤消承認。所有各省之蘇俄國營商業機關，一併勒令停止營業。着由外交部督率所屬並會同主管機關妥慎辦理。茲照錄令文如左：

查國民政府統治下各省之蘇俄領事館及其國營商業機關恆爲宣傳赤化，藏匿共黨之所。本政府疊據報告早有所聞。徒以顧念邦交，未卽深究。本月十一日廣東事變驟起，共黨佔領省垣，斷絕交通，焚掠全市，肆行殺戮。究厥原因皆由共產黨藉蘇俄領事館及其國營商業機關爲發蹤指示之地。遂致釀成劇變，勢若燎原，卽其他各省地方，亦不無暴發之慮。本政府爲維持治安預防滋蔓起見，勢難再事姑容，以貽黨國無窮之禍。應卽將駐在各省之蘇維埃社會聯邦共和國領事一律撤銷承認。所有各省之蘇俄國營商業機關應一併勒令停止營業。以杜亂源而使澈究。着由外交部督率所屬並會同主管機關妥慎辦理具報。此令。

一、外交部遵辦此案之經過

外交部伍部長溥即令行特派湖北江蘇廣東交涉員遵錄命令照會蘇俄領事。並由部擬具辦法四條：

一、由交涉員向蘇俄領事聲明，自即日起對於該領事撤消承認。并備具護照，酌定最短期間，屬該領及領館人員離境。

二、所有蘇俄國營商業機關，如銀行及輪船公司等，應一律勒令停止營業。并派警嚴密監視。其停止營業後之詳細辦法，俟本部會同各主管機關，商定再行令知。

三、詳查轄境內俄籍僑民確數，其並無正常職業而形跡可疑者，應隨時偵查拘禁，或驅逐出境。

四、凡俄籍僑民均應領取外僑執照。

令飭各該交涉員迅即遵照會同地方官妥慎辦理。並咨請各省政府查照。惟上項詳細辦法與財政交通司法具有關係。故由外交部咨請財政交通司法各部派員會商辦理。遂由三部商定設立處理蘇俄在滬商業臨時委員會各派委員一人組織之。由特派江蘇交涉員爲主席。妥慎辦理。

一、蘇鄂交涉員遵辦此案之經過

特派江蘇交涉員於十二月二十一日呈報，稱奉令遵即函致駐蘇俄總領事查照，並備具護照，限十日有效，請其率同館員離境。兩請上海臨時法院將蘇聯國營商業飭捕查明一律勒令停止營業。並派警監視。此外則登報布告，蘇聯僑民限一星期內來署領取執照。如願離境，亦應於限期內來署領取護照，以便出境。至於轄境內俄僑，詳查確數分別偵查拘禁或驅逐一節，則兩市政府及臨時法院分別照辦，外縣則兩江甯鎮江蘇州三交涉員就近核辦。

特派湖北交涉員於十二月二十四日呈報，稱程主席寒日飭衛戍司令部於本月十六日上午七時由衛戍司令部派兵將第一二兩特別區及蘇俄領事館包圍，令俄領即時離館，以便搜查，該總領事要求攜帶館員等到交涉署，隨由司令部來函，限該領事等於二十四小時內離境。由該交涉署備具護照，代購船票，即晚離漢赴滬回國。先是，十六日晨由該交涉員會同衛戍司令率軍警搜查俄領事署，惟該署於一星期前已得撤消承認之消息，謀亂人證，一無所獲云。

蘇俄領館經撤消承認後，俄政府請德國政府令飭駐華德領署代管蘇俄領署，及保護俄僑事務。駐滬德領於十二月二十三

日到江蘇交涉各署聲稱，奉其本國政府電令辦理上項事務，惟不含有外交及政治上之任務等語。經該交涉員表示同意并聲明在德領辦理上項事務時，對於我國處理蘇俄事務之一切法令，不得有所違背。駐漢德總領事亦致函湖北交涉員，稱奉本國政府訓令，因蘇維埃政府向其本國請求保護其在中國國民政府區域內之蘇維埃人民，及蘇維埃利益，及保管在漢俄領館。飭令該總領事接受此項任務，但聲明不干預中國內政。該交涉員請示辦法，經外交部指令備案。

以上為外交部辦理對俄撤消承認案經過情形之大概，自擬定四項辦法以後，各主管機關辦理此案時，皆以上項辦法為標準，其詳細情形，均有卷可查，茲請從略。

政治之部 外交報告

寧案解決之經過

一、寧案之發生

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國民革命軍克復南京之際，共產黨煽動少數軍隊，對於在寧英美日等國領館及英美法日義等國僑民加以侵害。美英停泊南京江面之炮艦向城內薩家灣開火，對吾國人民生命物質上加以損害。此即寧案之大概也。

一、美英法義日五國代表提出條件及聲明書

寧案發生之後漢口美英法義日五國領事於四月十一日向武漢外交部長陳友仁及蔣總司令提出條件及聲明書，要求三點：
(一)懲辦此案之負責者(二)書面道歉(三)賠償。(參看附錄七)陳部長於四月十四日分致五國照會送漢口五國領事分別駁復。(參看附錄八)

一、寧案交涉及解決之經過

此案牽涉五國之多，遷延不決者經年。至黃部長任內始著手正式交涉。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黃部長首先與美馬使談判解決此案，議定大綱。三月三十日外交部致美馬使照會，聲明國民政府願據上述大綱準備立即解決中美間寧案。並聲明此案之發生，實由於共產黨之煽動。但中政府仍負其責。肇事人業已懲辦。對於美國政府代表等有不敬之處，領館暨僑民受有生命財產上之損失，深示歉意外，並担負繼續押實保護之責。並依照國際公法通行原則，担任賠償損失。提議繼續中美調查委員會，以證實美人從有關係之華人方面所遭受之損失，並估計每案中所需賠償之數目。(參看附錄九)美馬使接此照會後，即覆黃部長照會，要求從速履行懲辦和祖海外，承受黃部長去文內所開各節，認為因南京事件而發生各問題確切解決。(參看附錄十)

其美國停泊南京江面之諾亞及潑利司登兩軍艦向南京城內開火一節。黃部長要求美國政府對於此舉表示歉意。(參看附錄十一)美馬使接此照會後即覆照會聲明當日砲火為保護砲，實為不得已採取之手段，美國政府深為抱憾云云。(參看附錄十二)此中美寧案交涉及解決之經過也。

中英間寧案至民國十七年八月內開始談判。八月九日正廷致照會於英藍公使其措辭與黃部長致美馬公使照會相同，惟調查損失委員會，則由中英合組。（參看附錄十三）藍使接此照會後，即復照會代表其本國政府承受上述之照會，認爲一九二七年四月十一日致前外交部長公文中所列之要求，業已解決。（參看附錄十四）

其英國停泊南京江面之愛末拉爾特軍艦向南京城內薩家灣開火一節，正廷於八月九日致照會於藍使，代表國民政府要求英國政府對於此舉，表示歉意。（參看附錄十五）藍使復外交部照會聲稱當日所開炮火，實爲保護炮，處一九二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南京情形之下，不得已採取此種手段，英政府深爲抱憾云云。（參看附錄十六）此中英關於南京事件交涉及解決之經過情形也。

中義寧案於去歲十月內本部致義國華公使照會關於義人生命之喪失，表示歉意。並提議組織中義聯合委員會以便估計該項損失。（參看附錄十七）華使復本部照會稱代表義大利政府承受本部照會，認爲南京事件業已解決。（參看附錄十八）中法寧案亦同時解決，本部致法國高代辦照會除道歉外，聲明賠償法僑所受身體上之傷害及財產上之損失，組織中法調查委員會以證實上述兩項及每案中所應賠償之數目。（參看附錄十九）高代辦復本部照會，承認此案解決。此中義中法寧案交涉及解決之經過也。（參看附錄二十）

吾國與美英義法四國間關於南京事件，業已完全解決。惟中日間寧案雖經雙方交換意見，現仍懸而未決也。

濟案交涉之經過

一、日本出兵山東案

國民革命軍克復南京後，渡江北伐，逼近魯境之時，日本政府突有出兵山東之舉，此民國十六年五月間事也。國民政府外交部以日本此種舉動，實屬侵害我國領土主權曾提出抗議，未久而撤兵。迨國民革命軍再度北伐，日本又有出兵山東之議，黃部長立即提出抗議，請日本政府迅將所擬派赴山東之軍隊，一律停止出發，（參看附錄廿一）而日本政府竟置若罔聞，藉口於自衛措置，從本國派出兵士約五千名之一部隊，分駐青島以及膠濟鐵路沿綫。於該部隊未經到達以前暫將駐屯華北軍中之三個中隊派往濟南，迨及日本僑民保護上實認為無派遣軍隊之必要時，派遣軍隊行從速撤退，此駐滬日本總領事轉達之日本政府出兵山東聲明書之主旨也。外交部接此項聲明書後，認為日本此舉侵犯我主權。於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再度嚴重抗議。（參看附錄二十二）仍未發生效力，而濟南遂有日本軍隊駐紮矣。

一、濟案之發生

國民革命軍於五月一日克復濟南。三日上午在濟日兵無理啓釁，對我駐軍及民衆肆意射擊，當由蔣總司令嚴令我軍離開日軍所佔區域附近，並令高級軍官馳往日軍司令部磋商防止衝突辦法，乃迭遭侮辱，迄無效果。日軍並以機關槍四出掃射，又屢屢開砲轟公署民房，派隊侵入交涉公署，將特派山東交涉員蔡公時與在署職員十餘人一同槍殺。黃部長辦公處亦遭有組織的射擊及搜索。中國兵士人民死者不計其數。並侵入我軍駐地，勒逼繳械。我軍隱忍不與抵抗。三日晚十一時當我高級軍官與日本黑田參謀長商議善後辦法之時，日軍竟放大炮五次，並派兵毀我無線電台。四日日軍所佔區域附近無一華兵，尤復不斷射擊。交通阻隔，全城輟業。此當時日兵在濟南肇事情形也。

一、我國之抗議及日本第三次出兵

濟案發生後黃部長即根據事實照會日本田中外務大臣向日本政府抗議，請即電令在濟日兵先行停止槍炮射擊之暴行，立即撤退蹂躪公法。破壞條約之駐兵。一切問題概由正當手續解決。並聲明保留所有應行當提出之要求。（參看附錄二十

三)而日本政府毫不悔禍，日軍則佔據濟南，虐待我國人民如故。且有第三次出兵之舉焉。五月十日駐甯日本領事送外交部日本政府第三次出兵山東之聲明書，稱濟南不祥之事發生，爲保護山東日本僑民，及確保膠濟路之交通，故增派第三師團前往山東。同時擬由日本派遣五個中隊赴津，以抵補駐津軍隊之調赴濟南者，並擬派海軍至長江及南華一帶，以保護日本僑民之生命財產，於必要消滅時，隨時可以撤退。(參看附錄二十四)日政府藉故增兵，其心叵測，威嚇手段，充量施用。當時我國民政府因欲迅速完成北伐，統一內部，再謀對外。故暫時隱忍。日兵強佔濟南，橫斷津浦路綫，阻隔交通。使國民革命軍不能照原定進兵計畫進行，北方軍閥得苟延殘喘。然國民革命軍仍猛督不已，卒將直魯軍掃除，完成北伐，此則非日人作梗所能阻止者也。

一、五月十八日之日本政府之覺書

日本政府見國民革命軍北伐進行着着勝利，京津行將克復，又藉口於維持東三省秩序，於五月十八日送致覺書於外交部，聲稱『目下戰亂情形將波及京津地方，而滿洲方面亦將有蒙其影響之虞，緣以治安之維持，在我國最爲重要，如淆亂該地方治安，或者造成淆亂原因之事情發生，我國政府應須極力阻止，故戰事進展至京津地方，其禍亂或及滿洲之時，我國政府爲維持滿洲治安起見，或將不得已有採取適當而且有效之措置，惟對於交戰者自當力持嚴正中立之態度』云云。日本政府侵犯我國國權，不一而足。

外交部接此覺書卽行駁復，謂希冀實現我國永久和平與統一之軍事行動，已發展至最後階段，國民政府對於軍事區域，事前之布置與臨時之保護，自當爲周密之注意與部署，東三省方面商務繁盛，外僑衆多，國民政府對該地治安問題，將以妥善之方法，使各國人士咸得安全之保護，日本政府覺書中所稱爲維持東三省治安起見，或將不得已採取適當而且有效之措置，易涉中國內政。且與國際公法上列國相互尊重領土主權之原則顯相違背。國民政府萬難承認云云。此北伐期間中日濟案交涉之經過情形也。

一、濟案最近交涉之經過

此案迄今懸而未決。自去年五月三日後日軍盤據膠濟一帶，扣留津浦車輛，阻撓交通，強佔膠濟路二十里內行政機關，

干涉我內政，蹂躪魯省同胞，蔑視我國主權。日本帝國主義橫暴之真相，畢露於世。國人茹痛至今，此真我國外交上一大問題而亟待解決者也。正廷自去年六月八日奉命爲外交部長以來，此案未嘗一日忘懷。就職未久即與日方非正式交換關於濟案之意見，十月內駐滬日本矢田總領事，奉其本國政府命令來京非正式，交換意見，前後凡三次。我方均提出先撤退駐魯兵再討論其他問題。矢田以是廢然而返。最後我方與之提出撤退日兵，津浦通車，交還膠濟路二十里內行政機關，懸青白旗，膠濟一帶土匪由中國方面負責肅清保護日僑等辦法。矢田曾將此項辦法請示本國政府。一月十八日得訓令表示贊同，嗣復推翻原故。最近日本芳澤公使來京，此案之正式談判重開。討論案經六次。第五次談話在二月四日下午開始，至五日晨止。我方提出日本政府須先行確定正式撤兵日期，再談其他問題之條件。日方表示日政府有撤兵之誠意，惟撤兵後山東治安問題及如何保護日僑均應提出討論，我方以此爲中國之內政日本無權過問拒絕討論。後日方允俟第五次談話事畢，即將詳細情形，報告日政府，並請示撤兵日期。日方並提出賠償懲處等問題，亦經我方拒絕。嗣將解決濟案細目大體議定，（一）日本無條件撤兵。（二）濟案責任問題及賠償問題組織中日聯合委員會赴濟實地調查再定辦法。賠償以對等爲原則。（三）蔡公時被殺事，日方另行道歉。此第五次談話之經過情形也。

二月八日正廷復與日使芳澤談話，將雙方派定之委員整理之具體辦法，作一度之審議。詎日使稱奉本國政府命令，對於前定具體辦法，將有所更改，致將已成之協定草案，全部推翻，我方隨提出嚴重抗議，日使則意殊堅決，談判遂告停止。此八日第六次談話之經過也。

日本方面對於濟案交涉之成議，任意推翻。可見其對於解決濟案，目下似欠誠意。此次談話幾瀕於破裂。其責任完全在日方。我方惟有仍堅持原議，俟其覺悟再與交涉耳。

政治之部 外交報告

加入非戰公約之經過

一、非戰公約之由來

非戰公約發端於一九二七年六月二十日，法外長白里安君以締結法美永久友好盟約草案送交美國政府。美政府迭次磋商，欲推廣其意，使此次非戰條約之原簽字者，不限於法美兩國。即英國日本，以及曩與法國共同參加羅加諾條約諸國，如比利時捷克德意志波蘭等國，均可加入。嗣英政府於一九二八年五月十九日通牒亦表示英國政府與其自治區各政府及印度政府均須共同參加。故美國政府提議於草約中規定任何國家，願加入此約者，得從早參加。隨即得數國預備參加之非正式表示。於是醞釀一年餘之非戰公約，遂於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在巴黎簽訂。當時原簽字諸國為德意志，美利堅合眾國，比利時，法蘭西，大不列顛，加拿大，澳洲，新西蘭，南非洲，愛爾蘭，印度，意大利，日本，波蘭，捷斯克拉夫。

一、非戰公約之內容

甲、序言

一、廢止以戰爭為施行國家政策之工具，使現有各國人民間和平友誼關係永垂久遠。

二、此後設有簽字本約之國，欲藉戰爭以增進其本國利益，所有本約一切利益，應拒絕不令享有。並希望其他世界各國咸奮加入本約。俾世界文明各國聯合共同排斥以戰爭為施行國家政策之工具。

乙、條款

第一條 用各該國人民之名義鄭重宣告彼等罪責依賴戰爭以解決國際糾紛。並排斥於各國間相互關係以戰爭為施行國家政策之工具。

第二條 各締約國互允各國間設有爭端，不論如何性質，如何發端，均當用和平方法解決之。

第三條 本約應由各締約國依照已國憲法批准，俟各該國咸將批准文件送請華盛頓存案後，本約在各締約國間即發生效

力。本約於發生效力後，應有長時間之公開，以便其他世界各國之加入，各國加入本約之文件，應在華盛頓存案。存案以後本約在現加入國與以前締約各國之間即發生效力。

美國政府負責將本約及批准文件或加入文件之證明鈔本各一冊，送與締約各國，及以後加入本約各國之政府。美國政府並願負責於批准文件或加入文件，送請存案後，即行電達各該政府。

由此可知非戰公約者，要求世界和平之新表示，而目的在廢止戰爭為施行國家政策之工具者也。

一、我國加入非戰公約之經過

非戰公約談判初起時，本部即注意及此。曾電駐美公使施肇基駐法代辦齊致就近探詢接洽。迄去年八月二十七日諸國在巴黎簽字於公約後，美政府即照該約第三條之規定，由博代使致照會於本部，邀請我國加入。隨由本部提交國民政府，及中央政治會議。經中央議決加入，因即先電駐美公使，囑其先將中國願意加入之意非正式通知美外部。嗣本部准九月八日國民政府秘書處來函，以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加入。經國民政府九十二次委員會議決照辦。本部遵即備具照會於九月十四日送交駐滬美總領事，寄美代辦，轉達美政府。並電駐美公使，就近查明加入手續。

嗣施公使電復，駐使由本國給予全權，可在美國簽字，或俟該約稿本寄到時，由外交部長自簽字亦可。本部以第一種辦法，較為迅速。擬用駐使簽字辦法，派施公使為全權代表就近簽字。九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指令照准，並頒發全權證書。二十五日奉令照准，並附發全權證書。本部即電施公使派為全權代表，簽字加入非戰公約，並於二十七日照會美馬使通知派使簽字加入公約。並將該項全權證書，送請校閱。並請其電達美國外部，以資證明。施使現已照辦。此我國加入非戰公約之經過也。

締結新約之經過

一·國民政府對外宣言

取消不平等條約，為國民革命固定之對外政策。障礙雖多，而廢除損害我國國際平等自由之條約之主張，則始終不渝。故自廣東成立國民政府，革命軍出師北伐。迄於北伐告成中國統一。此項對外政策迭經宣告中外而不憚辭費也。前年國民政府建都南京之後，外交部曾代表政府發表廢約訂約之宣言。去年夏統一告成，仍本一貫的政策，要求友邦瞭解吾國廢除不平等條約之決心，及另訂新約之願望。於六月十五日發表對外宣言如左：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當茲統一中國之事業正告完成之際，謹向世界友好諸國，發表下開之宣言。國民政府所倡導之國民革命，其根本目的在建設一個新國家。現在軍事時期將告終結。國民政府正從事於一切整頓與建設之工作，以期建設新國家之目的早日完成。

所謂建設新國家者即實現總理所定之三民主義，內以謀國民之自由福利，外以圖國際之平等和平。過去時代之軍閥政治，固當然在所排除。其根本破壞現時社會之組織，若共產黨等，亦必不容其存在。惟欲建設新國家，則國民政府對外之關係，自應另闢一新紀元。中國八十餘年間備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此種束縛既與國際相互尊重主權之原則相違背，亦為獨立國家所不許。因此中國屢次宣言，期諸友邦之諒解。所幸自一九二六年末以來，諸友邦之當局已有同情於另訂新約之表示。今當中國統一告成之會，應進一步而遵正當之手續，實行重訂新約，以副完成平等及相互尊重主權之宗旨。國民政府深信新約重訂以後，中外邦交之親睦，人民友感之增進，國際貿易交通之發展，外僑生命財產之保障，必更有加而無已。

國民政府更願為各友邦告者，國民政府對友邦以平等原則依合法手續所負之義務，始終未嘗蔑視。深信一切國際間束縛解除以後，中國與各友邦物質上互相援助，必能促進世界文化之進步。上列宣言國民政府以至誠之意代表全國國民通告世界各友邦，深盼各友邦充分諒解，表同情於中國新國家之建設，以符人類共存共榮之義，而為世

界謀永久之和平。

本部於七月六日奉准。中常臨時會議通過所擬之本部關於重訂條約之宣言，即於七日發表，並照會各國公使，轉達各該國政府。其文照錄如左：

國民政府為適合現代情勢，增進國際友誼及幸福起見，對於一切不平等條約之廢除，及雙方平等互尊重新約之重訂，久已視為當務之急。此種意旨迭經宣言在案。現在統一告成，國民政府對於上述意旨，應即力求貫徹。除繼續依法保護在華外僑生命財產外，對於一切不平等條約特作下列之宣言。(一)中華民國與各國間條約之已屆滿期者當然廢除另訂新約。(二)其尚未滿期者國民政府應即一相當之手續解除而重訂之。(三)其舊約業已期滿而新約尚未訂定者，應由國民政府另訂適當臨時辦法，處理一切。特此宣言。

一•國民政府須布臨時辦法

嗣國民政府復頒布中國與各外國舊約已廢，新約未訂前適用之臨時辦法七條如左：

第一條 本辦法各條所稱外國及外人專指舊約業已廢止而新約尚未訂立之各外國及其所屬人民。

第二條 對於駐華外國外交官領事官應予以國際公法賦予之待遇。

第三條 在華外人之身體及財產應受中國法律之保護。

第四條 在華外人應受中國法律之支配及中國法院之管轄。

第五條 由外國或外國人民輸入中國及由中國向外國輸出之貨物所應征之關稅，在國定稅則未實行以前，照現行章程辦理。

第六條 凡華人應納之稅捐在華外人應一律照章繳納。

第七條 凡未經上列各條規定之事項應依照國際公法及中國法律處理之。

一•本部進行廢止舊約另訂新約之交涉。

國民政府六月十五日對外宣言發表後，正延即遵照此項對外政策進行交涉廢止舊約。另訂新約。七月一日分致義丹兩國

公使，聲明中義中丹友好通商條約於民國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期滿後，應即廢止。並提議尅日各派全權代表，以平等及互相尊重領土主權之原則爲基礎。另締新約。（參看附錄廿五）七月十日照會法使，中法越南商約，包括章程專條及附章應自七月七日起概予廢止。由兩國各派全權代表，以平等及互尊重主權之原則爲基礎，另締新約。（參看附錄廿六）餘如中葡中比中西友好通商航行條約，中日通商行船條約，並附屬文件，暨附屬前約之公立文憑，及通商行船續約，均經本部於七月內照會各該國公使聲明廢止。並另訂新約。以上七國商約皆因已屆期滿應行廢止而另訂新約以代替者也。

一、各國公使對於廢約之態度

駐平各國公使先後接本部廢約通告，意見頗不一致。除電陳各該國政府請訓外，曾於七月十八日舉行使團會議，大致主張新約確立後，舊約方失效。法義丹葡西比等國公使均贊成根據平等相互主義。早與我國開議新約。復文亦先後到部。承諾另訂新約。惟日本則堅持不得廢約，態度強硬，此固日本對我國外交傳統的政策也。

七月十九日本部致日本駐華公使照會，聲明光緒二十二年所訂之日通商行船條約並附屬文件，及同年九月所訂附屬前約之公立文憑，與光緒二十九年之通商行船續約，業於民國十五年十月第三次滿期。曾經照會改訂在案。並迭經展限磋商，迄未就緒。本月二十日又屆滿期，國民政府自應照七月七日之宣言另行商訂新約。（參看附錄廿七）而日公使三十一日致本部之節略，即據光緒二十二年訂立之中日通商條約第三十六條條文無延約或失效之規定。否認廢止。更作進一步之無理要求，謂條約及稅則再有延長十年之效力。前述各約及其附屬文件依然有效。並有暴舉等字樣。（參看附錄廿八）本部即根據各種理由駁復該項節略。（參看附錄廿九）中日交涉，日方自始即欠誠意。故遷延至今，尙無相當之解決辦法也。

一、滿期條約作廢及訂立新約之經過

查中外商約滿期者計有七國，茲列表於後。表中條約排列以各該約訂立時期之先後爲序。又各該約已屆滿期者，均經照會聲明期滿，故去歲七月以來本部照會各國公使聲明時。除日本公使故意曲解條文希圖繼續有效外，各國皆承認該項照會也。

滿期條約表

條約別	訂約時期	期滿時期
中丹天津條約	一八六三年七月十三日	民國(一九二八)七月六日三十日
中西天津條約	一八六四年十月十日	民國(一九二七)六月十五日
中葡通商行船條約	一八六四年十月十日	民國(一九二八)七月二十八日
中比北京條約	一八六五年十一月二日	民國(一九二六)七月二十七日
中美北京條約	一八六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民國(一九二八)七月三十日
中法越南商約	一八八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民國(一九二六)八月七日
中法越南商約	一八八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民國(一九二六)八月七日
中日通商行船條約	一八八九年七月二十日	同上
中日通商行船條約	一八九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民國(一九二六)七月二十日
中日通商行船條約	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	同上

以上條約均屬於本部七月七日宣言之第一項者，本部自去年七月一日起開始向各有關係之國交涉。至十二月下旬，而五國友好通商條約簽訂。茲列表如左：

中外締結新約表

條約別	簽訂時期	簽訂地點
中比友好通商條約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南京
中義友好通商條約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南京
中丹友好通商條約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南京
中葡友好通商條約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南京
中西友好通商條約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南京

中法越南商約現在雙方會議中，業經討論七次。其最近經過情形，概要報告如左：

二月八日上午十時起本部長奧法使瑪德在本部駐滬辦事處舉行第六次會議，至下午一時止，法方態度趨轉強硬，而越南總督府經濟局長卜魯思堅持最烈。形勢殊惡。查中法第五次會議，雙方本議決將爭執各點，由本部秘書團世澤法國秘書奧斯出力格會同擬具草案，提出會議，奈法方邊將單獨擬具者提出，其內容完全不容納我國所要求以平等互惠之原則，仍保持舊現。我方列席者甚為詫異，未將該草案依據討論，僅就各綱要逐項提出協議，(一)保存華僑歷史上之既得權，因此種權利我國僑民在越南未別與法國時已取得，且為不平等條約(舊約一八八六)舊約所承認之事實，而今法方則認為非有相當報酬，則礙難允許。隨起爭論。(二)西貢海防河內設領，法方雖已承認，但提出以雲南府等處設領為交換條件。此點本部長及張交涉員在會議席上均認為我國領事裁判權未撤消時，允許外人設領，則必損失中國主權，額外受不平等之待遇。礙難允可。倘在撤廢裁判權後，則法人在國內任何地點，均可通商，故甚堅持。隨又起爭論。(三)我方請求廢止施諸華僑之非人道待遇，如凡華僑印指模不必要之檢查，每年須納人頭稅，牌照稅，過埠證，殊多奇雜。

此項卜魯斯堅持保持原狀甚力，謂此非改變越南政府全部預算不可。隨有第三之爭論，對滇越路修改章程事，則尚未提出討論。至十一日中法商約，本部長與法使瑪德在本部駐滬辦事處繼續舉行第七次會議。自下午三時起至六時始散。會商結果已較上次接近。不致破裂。僅討論人頭稅，營業稅，通過稅，過埠證等問題。我方要求須與歐美日本一律待遇。方法則對通過稅允向政府請示。人頭稅則以越南政府對各國均有徵收。維名稱不同。允將人頭兩字改去。營業稅，各國僑民均有。過埠證，則以華僑留越南者有四五十萬，良莠不齊，藉以限制。殊為堅持。會議終了僅允凡持有護照赴越南之華人，及居留該地之僑民，可以廢除打指模。其行跡可疑，經當地法庭許可者，仍適用之。此次法方堅持之點甚多，我方惟有本相互及平等待遇之原則與之折衝耳。

至中日訂立新約交涉經過情形，較中法交涉更形複雜。因中日懸案如濟案寧案等均待解決，日本對於滿期條約又意圖延長。詳情已如上文所述。日本政府對華外交向持多方要挾，實有侵略之政策。故最近我方提出先定撤退駐魯日兵，再談中日間問題。日方先允而復追悔，遂行撤消原議。交涉遂成停頓之局面矣。

中土友好條約，業經駐美公使伍朝樞於一月勘日在華盛頓與土政府代表簽字，惟尙未經批准耳。

一，新訂中外友好通商條約之兩大要義

本部代表

國民政府與比義丹葡西等國商訂友好通商條約時特別注意從前中外條約中不平等之兩端：（一）關稅協定（二）領事裁判權。此次所訂商約，則莫不以廢除此兩端為主旨。對於前者以關稅自主及關稅暨其關係事項適用相互最惠待遇及內國待遇之精神解除從來關稅之束縛，對於後者則訂明條件附之領事裁判權之撤廢，此新舊條約不同最顯著之兩點也。（參看附錄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

一，新關稅條約簽訂

本部去歲七月七日關於訂約之宣言第二項稱凡中外條約未屆期滿者國民政府以相當之手續解除而重訂之。合於此項之情形者有中美中德中挪中和中瑞中英中法各條約，其中均有關於關稅及其有關係之事項之條款。此類條款不取消，則我國

關稅主權不能恢復，故本部代表

國民政府與各國訂立商約時關於關稅一端即以自主為原則，與各國訂稅約時更應以此為原則。此無待贅言。且領事裁判權亦可藉重訂條約之機會要求撤消。故本部照會各國公使重訂關稅條約時，開有左列一二二項為商訂新約之基礎。亦間有加入撤消領事裁判權一項者。即第三項是也。

一，兩國條約內所載關於在中國進出貨物之稅率存票子口稅並船鈔等項各條款應即作廢。而適用國家關稅完全自主之原則。

二，兩締約國人民在彼此領土內對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享受平等及無歧視之待遇。

三，兩締約國一國之人民在彼此領土內與所在國人民或本國人民或與其他外國人民發生民刑訴訟案件均受所在國法律之支配及其法院之管轄。（參看附錄三十五）

重訂關稅條約之交涉，開始於去歲七月。至十二月底而七國之關稅條約簽訂。發動最早者為美國。七月二十四日本部接得美國國務卿凱洛格關於修約之照會。其國際交涉態度之光明磊落，關心吾國強盛之熱誠，溢於言表。是誠近年來外交上一重要文件也。照錄其譯文如左：

國民政府外交部王部長閣下本公使現奉美國國務卿訓令將下列照會轉達閣下

在過去數月中中國各事進行異常迅速，美國政府及人民向以深切而同情的態度觀察此種變遷。本年春美國駐華公使曾有揚子江流域之行，迨三月三十日美公使抵上海時與國民政府外交部部長交換各項文件。解決一九二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發生之不幸的南京事件。按照換文內約定之辦法，中美聯合委員會業已成立。其使命為估定在該事件發生時美人所受之損害。又一九二七年一月二十七日余嘗發表美國對華態度之宣言，嗣於重行聲明本政府之態度時，余又屢次提及該項宣言。余在該宣言中謂美國彼時準備，且自商訂華盛頓條約時，早已準備與足能代表中國或能為中國發言之任何政府或代表，開始商議，庶不獨華盛頓條約之附加稅得以實行，且關稅自主權亦得完全恢復於中國，自彼時起美國政府對於中國之發展益加注意。蓋此種發展其趨向能促成中國各派之聯合，且能組成一美國可與商議之政

府。美國人民每日報紙及自隨時發布於報紙之官報得悉一切消息後，觀察此種發展亦饒有熱切的興趣。

本年三月三十日美國駐華公使爲答復關於條約現行條約之提議所致南京國民政府外交部部長之照會，業已提及美國政府及其人民對於中國人民，欲使其國家生存日趨穩固，並實現其不受特殊義務限制之主權之願望，深表同情。並聲明美國政府希望中國有代表中國人民之政治施行，俾得履行中國方面關於修訂條約時應盡之義務。

本年七月十一日准伍爾福先生來文內開國民政府爲商議條約事，決定委派全權代表，且請美國政府亦爲此事委派代表。

美國對有中國之友誼由來已久。美國政府及人民對於中國人民凡能促進統一和平及進步之一切舉動莫不表示歡慰。吾人不願干涉中國之內政，吾人所樂於中國者猶如吾人欲求於與美國友好之任何國家。申言之如對於美國人民生命財產及合法之權利，應予以適當而合理的保護，又如概括言之，美國人民所受之待遇，較之對於任何他國人民利益之待遇，應無歧視。

余雖深知中國人民之前途艱難甚巨，但余不得不相信中國經頻年內爭之禍後，一統一的新中國正在發現之中，美國人民，當然俱抱此希望。

吾人相信各關係國人民幸福之增進有賴於在中國成立一種負責之權力，足能指揮並代表全國人民，茲美國政府爲證明上述堅信起見，預備以駐華公使爲代表與國民政府依法委派之代表對於中美間條約關於關稅之規定，即時商議。以期締成新約。庶關稅自主之原則及此國之商務，在彼國口岸及領土內，得享有無異於他國商務享受之待遇之原則。得相互完全表明。（此電由美國駐華馬公使轉達本部）

此電承認我國關稅自主之原則，履行華盛頓會議條約時之允諾，打開中外重訂關稅之局面。本部即覆照會如左：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爲照復事貴公使本年七月二十四日轉到 貴國國務卿關於修訂中美條約問題照會一件，業經閱悉。貴國政府及人民以深切同情之態度觀察吾國近時之發展，並貴國政府決定委派貴公使與國民政府代表即時開議，以期締結新約各節。國民政府獲悉之餘，至爲欣感。 貴國政府對於國民政府所定之修約政策，首先以最誠

貴國政府深示歉意

國民政府對於在華美人的生命財產迭經本其素持之政策通令軍民長官繼續切實保護現在共產黨及足以破壞中美人民友誼之惡勢力業已消滅國民政府深信此後保護外人自必較易爲力故特擔任對於美僑生命及其正當事業決不致再有同樣之暴行及鼓動至當時被共產黨煽動而參加不幸事件之該軍隊業已解散國民政府且已施行切實辦法以懲辦肇事兵卒及其他人此則本部長堪爲

貴公使附帶通知者也

國民政府依照國際公法通行原則對於

美國在甯領館館員及美僑所受生命財產上之損失擔任充分賠償爲此國民政府提議組織中美調查委員會以證實美人從有關係之華人方面所確受之損失並估計每案中所應賠償之數目相應照請查照見覆爲荷須至照會者

十、美馬使覆黃部長照會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爲照覆事准

貴部長本日照會內開關於去年三月二十四日所發生之南京事件國民政府外交部長依據本部長與美國公使自今年二月二十六日開始討論後互相同意之大綱準備立即解決藉敦中美兩國國民固有之睦誼茲本部長以國民政府名義對於本事件雖經調查證實完全爲共產黨於國民政府未建都南京前所煽動而發生但國民政府仍負其責茲因對於美國國旗及美國政府代表等有不敬之處領館僑民受有生命財產上之損失不得不以極誠懇之態度向貴國政府深示歉意國民政府對於在華美人的生命財產迭經本其素持之政策通令軍民長官繼續切實保護現在共產黨及其足以破壞中美人民友誼之惡勢力業已消滅國民政府深信此後保護外人自必較易爲力故特擔任對於美僑生命及其正當事業決不致再有同樣之暴行及鼓動至當時被共產黨煽動而參加不幸事件之該軍隊業已解散國民政府且已施行切實辦法以懲辦肇事兵卒及其他人此則本部長堪爲貴公使附帶通知者也

國民政府依照國際公法通行原則對於美國在寧領館館員及美僑所受生命財產上之損失擔任充分賠償爲此國民政府提議組織中美調查委員會以證實美人從有關係之華人方面所確受之損失并估計每案中所應賠償之數目等由准此本公使深知貴國人民於不爲惡勢力所煽動之時素有公道及自敬之心且深信對於去年三月二十四日南京事件貴國有思想之人民莫不謙誠并信所有該事件各犯尤以親身負責之林祖涵一名爲最要其懲辦一層必能依照表示從速完全履行故本公使代表本國政府承受

貴部長來文內開各條件認爲因南京事件而發生各問題確切解決

美政府深信此次解決之誠摯精神故希望所有各該條件誠實履行藉以表明南京當局對於中美兩國人民他方面之關係亦必以誠實與善意對待可也相應照覆須至照覆者

十一、黃部長致美馬使照會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爲照會事關於去年三月二十四日南京事件發生之問題業經本日換文解決惟本部長尤有爲

貴公使聲明者去年三月二十四日

貴國停泊南京江面之諾亞及潑利司登兩美艦向南京城內陸家灣開火爲此國民政府深望

貴國政府對於此舉表示歉意相應照請

查照見覆爲荷須至照會者

十二、美馬使覆黃部長照會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爲照覆事准

貴部長本日來文關於去年三月二十四日停泊南京江面之諾亞暨潑利司登號美兵艦對於南京陸家灣開火一事深望美政府表示歉忱等由准此查當日炮火實係保護炮專對美領事及其眷屬館員暨他人因無管束兵丁毆擊迫而躲避之房屋鄰近地點而發

當時此項人衆生命危險故開炮一層不但藉以保護且爲一時思想得到之惟一辦法俾生命確實瀕危之駐寧各美僑亦得離境因此美國政府頗感美國兵艦不得已而採取此種手段蓋當時情形無法制止藉以保護南京美僑生命美國政府深爲抱憾也相應照復須至照復者

十三、王部長致藍公使照會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部長王

爲

照會事關於去年三月二十四日所發生之南京事件本部長茲特爲

貴公使聲明國民政府爲欲增進中英兩國人民幸有之友誼起見準備依照近日討論後互相同意之大綱立將該事件解決之茲本部長以國民政府名義對於本事件雖經調查證實完全爲共產黨於國民政府未建都南京前所煽動而發生但國民政府仍負責茲對於英國政府代表等所受之不敬及傷害領館財產上之損失暨僑民身體上之傷害及財產上之損失不得以極誠懇之態度向

貴國政府深示歉意國民政府對於在華英人生命財產迭經本其素持之政策通令軍民長官繼續切實保護現在共產黨及其足以破壞中英人民友誼之惡勢力業已消滅國民政府深信此後保護外人自必較易爲力故特擔任對於英僑生命及其正當事業決不致再有同樣之暴行及鼓動至當時被共產黨煽動而參加不幸事件之該軍隊業已解散國民政府且已施行切實辦法以懲辦肇事兵卒及其他有關係之人此則本部長堪爲

貴公使附帶通知者也

國民政府依照國際公法通行原則對於英國在甯領館館員及英僑所受身體上之傷害與財產上之損失擔任充分賠償爲此國民政府提議組織中英調查委員會以證實英人從有關係之華人方面所確受之損失並估計每案中應賠償之數目相應照請查照見復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政治之部 外交報告

大英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藍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九日

十四、藍公使致王部長照會

大英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藍
照復事准

為

貴部長本日照會內開關於去年三月二十四日所發生之南京事件本部長茲特為貴公使聲明國民政府為欲增進中英兩國人民幸有之友誼起見準備依照近日討論後互相同意之大綱立將該事件解決之茲本部長以國民政府名義對於本事件雖經調查證實完全為共產黨於國民政府未建都南京前所煽動而發生但國民政府仍負其責茲對於英國政府代表等所受之不敬及傷害領館財產上之損失暨僑民身體上之傷害及財產上之損失不得不以極誠懇之態度向

貴國政府深示歉意國民政府對於在華英人生命財產迭經本其素持之政策通令軍民長官繼續切實保護現在共產黨及其足以破壞中英人民友誼之惡勢力業已消滅國民政府深信此後保護外人自必較易為力故特擔任對於英僑生命及其他正當事業決不致再有同樣之暴行及鼓動至當時被共產黨煽動而參加不幸事件之該軍隊業已解散國民政府且已施行切實辦法以懲辦肇事兵卒及其他關係之人此則本部長堪為貴公使附帶通知者也國民政府依照國際公法通行原則對於英國在甯領館館員及英僑所受身體上之傷害與財產上之損失擔任充分賠償為此國民政府提議組織中英調查委員會以證實英人從有關係之華人方面所確受之損失並估計每案中所應賠償之數目等由准此本公使對於國民政府近來所頒處分有關係人暨防止以後發生同類事件之各命令亦已護悉使相信如此表示之意思必能從速完全履行故代表本國政府承受

貴部長照會認為一九二七年四月十一日致前外交部長公文中所列之要求業已解決相應照復請煩
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復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部長王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九日

十五、王部長致藍公使照會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部長王

爲照會事關於去年三月二十四日南京事件發生之間題業經本日換文解決惟本部長尤有爲
貴公使聲明者去年三月二十四日

貴國停泊南京江面之「愛末拉爾特」軍艦向南京城內薩家灣開火爲此國民政府深望

貴國政府於此舉表示歉意相應照請查照見復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英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藍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九日

十六、藍公使致王部長照會

大英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藍

爲照覆事准

貴部長本日照會關於去年三月二十四日停泊南京江面之「愛末拉爾特」英兵艦對於南京薩家灣開火一事深望英政府表示
歉忱等由准此查當日所開砲火實係保護砲專對英國僑民數人因被無約束之兵士毆擊迫而躲避之外國房屋鄰近地點而發當
時此項人衆生命危險故開砲一層不但爲一時採取之惟一辦法以救當地人之生命危險且使其生命確實瀕危之駐寧各英僑
亦得離境因此英國政府頗感英國兵艦「愛末拉爾特」採取此種手段藉以保護南京英僑生命財產之必要雖處一九二七年三

月二十四日南京情形之下不得已採取此種手段英政府深爲抱憾也相應照請

查照爲荷須至照復者

右 照 會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九日

十七、王部長致義公使照會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部長王

爲照會事關於去年三月二十四日所發生之南京事件本部部長茲特爲

貴公使聲明國民政府爲欲增進中義兩國人民幸有之友誼起見準備依照近日討論後互相同意之大綱立將該事件解決之茲本部長以國民政府名義對於該事件雖經調查證實完全爲共產黨於國民政府建都南京前所煽動而發生但對於在甯義人生命之喪失不得不向

貴國政府表示其誠懇之歉意國民政府業經施行切實辦法懲辦參與該事件之人員並繼續充分保護在華義國僑民之生命財產此則本部長堪爲

貴公使通知者也國民政府依照國際公法通行原則對於在甯義人生命之喪失準備給予相當之賠償並提議組織中義聯合委員會以估計該項賠償之數目相應照請

查照見復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義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華

十八、義公使復王部長照會

大意大利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華
爲照復事接准

貴部長本年九月二十四日照會內開爲照會事關於去年三月二十四日所發生之南京事件本部長茲特爲貴公使聲明國民政府爲欲增進中義兩國人民幸有之友誼起見準備依照近日討論後互相同意之大綱立將該事件解決之茲本部長以國民政府名義於該事件雖經調查證實完全爲共產黨於國民政府建都南京前所煽動而發生但對於在寧義人生命之喪失不得不向貴國政府表示其誠懇之歉意國民政府業經施行切實辦法懲辦參與該事件之人員並繼續充分保護在華義國僑民之生命財產此則本部長堪爲貴公使通知者也國民政府依照國際公法通行原則對於在寧義人生命之喪失準備給予相當之賠償並提議組織中聯義合委員會以估計該項賠償之數目相應照議查照見復等由准此本公使又獲悉國民政府之命令及其表示之意思故代表義大利政府承受

貴部長照會認爲一九二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南京事件業已解決相應照復
貴部長查照爲荷須至照復者

右

照

會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

十九、王部長致法高代辦照會一件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特爲照會事關於去年三月二十四日所發生之南京事件本部長茲特爲
貴代辦聲明國民政府爲欲增進中法兩國人民幸有之友誼準備將該事件立即解決之茲本部長以國民政府名義對於本事件雖經調查證實完全爲共產黨於國民政府未建都南京以前所煽動而發生但對於在寧法國人民所受財產上之損失及身體上之傷

害不得以極誠懇之態度向

貴國政府表示歉意國民政府對於在華法人生命財產業經本其素持之政策實行切實保護並已施行切實辦法以懲辦參與該事件之兵士及其他人員現在共產黨及其足以破壞中法人民友誼之惡勢力業已消滅國民政府深信此後保護外人自必較易爲力故特担任對於法僑生命及其正當事業決不致再有同樣之暴行及鼓動國民政府爲保持兩國友誼起見對於法僑所受身體上之傷害及財產上之損失預備依照國際公法通行原則及早予以充分之賠償爲此國民政府提議組織中法調查委員會以證實在該事件發生地點法人從華人方面所確受之傷害及損失並估計每案中所應賠償之數目相應照請

右 照 會

大法國駐華代辦

外交部長王正廷

二十、法高代辦復王部長照會

大法國駐華代辦高爲照覆事准

貴部局長十月一日照會內開各節本代辦與

貴部長同樣準備在維持及發展中法兩國人民友誼之基礎上解決南京事件法國政府本此精神承受對於一九二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法國人民在南京所受身體上之傷害暴行及物質上之損失而向其表示之誠懇歉意國民政府明白表示懲辦之意思本代表深爲滿意並深信國民政府對於處分犯罪者及懲辦應負責之人必能從速履行國民政府將來當然以各種辦法保護境內法國人民並保證以後不再發生同類事件本代辦對於設立中法調查委員會其委員由雙方選定以審查及估計各法人在法國民主政府保護下之業產所受物質上一切損失以備補償各節深表同意本代辦確信國民政府履行上各點之責任時確能發展中法兩國之友誼本此心理本代辦認定於最短期內履行此項責任即可作爲根本解決因南京事件而發生之各問題也相應照復即請

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

廿一、照會日本外務大臣田中義一

爲照會事去年五月間

貴國政府於本政府出師北伐逼近魯境之時突有出兵山東之舉本政府以

貴國此種舉動實屬侵害我國領土主權不特違背公法抑且破壞條約當經本部電達

請大臣抗議在案嗣雖不久撤兵我國國民對於領土主權之橫遭侵害迄今猶有餘痛本政府自定都南京以還對於各友邦僑民之生命財產迭次令飭所屬力加保護今春第四次中央全體會議尤有具體之表示最近國民革命軍北伐途次復由蔣總司令正式頒發布告並下令全軍切實負責保護外僑業於本年四月十六日電令江蘇交涉員將此意照會駐滬貴國總領事轉達

貴國政府而本部長於此數月來所特爲致力者尤在遵照本政府之外交方針以誠懇之精神與各友邦圖謀依次解決各種懸案以期誤會盡釋親善日增乃

貴國政府對於上列一切事實概行不顧於我大軍再度北伐之際統一行將完成之日又有出兵山東之議其情形與看法一如去夏五月是則於情於理兩不可通不獨公法條約蹂躪殆盡更恐因此釀成意外責將誰歸

貴國政府此種行動其目的究竟何在若慮戰地僑民蒙意外之危險則儘可按照國際慣例從容別謀安全之策不意貴國政府不此之圖復蹈前轍遽行出兵用是本政府不得不提出嚴重抗議應請

貴國赴政府重加考量願全兩國人民歷來之好感與融洽迅將所擬派 山東之軍隊一律停止出動以維邦交而敦睦誼是所至盼相應照會

貴大臣請煩

查照見覆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日本外務大臣田中義一閣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黃 郛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廿一、訓令特派江蘇交涉員

爲訓令事本月二十二日據該交涉員二十一日呈稱准據日本總領事函稱現奉本國外務大臣電訓內開帝國政府當中國發生戰爭之際並無爲一黨一派之援助固無待贅言惟在多數本國僑民居住之地方若有虞擾亂治安禍害及於日本人民之時不得已採取適宜自衛之措置此意旨先前於山東派遣軍撤退時業已特爲聲明矣此次因山東戰況之急轉變亂情形恐波及我國人居住之地故不得已惟有依照上次聲明書之宗旨從本國國內派出兵士約五千名之一部隊分駐青島以及膠濟鐵路沿綫專任保護僑居之本國人民但茲爲應急之措置於該部隊未經到達以前暫將駐屯華北軍中之三個中隊派往濟南本國政府此次雖有再派兵至山東方面之事惟此乃自衛上不得已之措置對於中國及其人民絕無何等非友好之意思除對於南北兩軍之軍事行動無若何之干涉可置勿論外但迨及本國僑民保護上實認爲無派遣軍隊之必要時派遣軍應行從速撤退則與上次派兵情形並無異致等因奉此相應函達即祈查照等因理合據情轉陳仰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此次日本政府於我軍再度北伐之時又有出兵山東之舉不獨公法條約蹂躪殆盡更恐因此釀成意外責將誰歸業於本月二十一日備具照會嚴重抗議交由駐寧日本領事轉達日本外務大臣在案今察核日本外務大臣所稱出兵理由不勝駭異夫一國因革命戰爭或其他災變致僑居該國之外人生命財產有感受危險之虞時除信賴僑居國政府受其保護或遵奉僑居國政府命令暫時遷徙於安全地域外別無他策此種慣例久爲國際所通行蓋無論何國絕不能保證永無變亂之發生若甲國藉口自國僑民之生命財產將受危險而巡行派兵於乙國境內以自行保護不特侵害乙國之領土主權而此端一開乙國即感覺凡甲國僑民居住營業所達之地即隨時有招致甲國派兵侵入之虞將令乙國多關商

埠發展內外貿易及採取國際投資以開利源等政策頓生障礙乙國國民對於甲國僑民之隨地所在尤有戒心實非兩國之利况就目下在我戰地以內僑民之情勢論我國民革命軍已嚴密注意加以保護並無危險之虞縱或慮有萬一亦儘有臨時趨避之餘裕乃日本政府竟於此時爲明犯我主權而毫無必要之出兵本國政府及國民實萬難容認合亟令仰該交涉員以此意旨照會駐滬日本總領事轉達日本政府查照本部前次抗議迅將所擬派赴山東之軍隊停止出動其已開發者從速撤退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外交部長黃 郛

廿三、黃部長在濟南致日本田中外務大臣抗議

日本東京田中外務大臣勳鑒貴國出兵山東侵害中國領土主權業經國民政府兩次抗議在案並聲明如不幸引起誤會貴國當負其責等語不意五月三日上午在濟日兵無理啓釁對我駐軍及民衆肆意射擊當由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嚴令我軍離開貴軍所佔區域附近並令高級軍官馳往日軍司令部磋商防止衝突辦法乃迭遭侮辱迄無效果日軍並以機關槍四出掃射又屢屢開砲轟擊公署民房派隊侵入交涉公署對特派山東交涉員蔡公時割去耳鼻與在署職員十餘人一同槍殺本部長辦公處亦遭有組織的射擊及搜索中國兵士人民死者不計其數並侵入我軍駐地勒吾繳械我軍隱忍不與抵抗三日晚十一時當我高級軍官與貴國黑田參謀長商議善後辦法之時日軍竟放大砲五次並派兵毀我無線電台四日日軍所佔區域附近已無一華兵尤復不斷射擊迄今交通阻隔全城輟業似此暴行不特蹂躪中國主權殆盡且爲人道所不容今特再向貴政府提出嚴重抗議請即電令在濟日兵先行停止槍砲射擊之暴行並立即撤退蹂躪公法破壞條約之駐兵一切問題概由正常手續解決國民政府並聲明保留所有應當提出之要求惟貴政府決不願對中國全民族有不堪忍受之敵對行爲且與世界人道正義敵對也特此嚴重抗議敬希急復須至照會者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黃四日發於濟南

廿四、駐甯日本領事交來日本政府第三次出兵聲明書

上海發

昭和三年五月十日午一時五十分南京着

矢田總領事致岡本領事

第二三四號之一大臣發合第一二四號

冀於動亂將波及濟南方面爲保護該地僑民起見派遣軍隊前往時關於日本政府之態度曾已有所聲明然自濟南之不祥事件發生以來該地態度惡化以現在之兵力而期確保僑民於萬全不但爲不可得且聯絡青島與濟南之膠濟鐵路隨所破壞有難期確保交通之現狀因此以謀該方面僑民之保護無遺憾且期確保膠濟路之交通爲目的特增派第三師團前往山東此次之增兵乃如前所屢述在乎保護山東僑民及期確保於此必要之膠濟鐵路之交通故其目的與第一次派兵並無稍異

第二三四號之二大臣發一二四號之二

以上第三師團之增派外同時擬由國內派遣五個中隊赴津此因冀曾有由駐華軍隊中派遣其一部赴濟以爲應急措置之事故將六月間應有國內派遣赴華北駐屯軍之定期更代部隊此時提前出發再者並擬增派巡洋艦及驅逐艦若干艘至長江及南華一帶不外萬一在南華諸地發生因濟南事件之誤解而發生意外事端時從事保護僑民爲目的之此次增派陸軍及增遣軍艦其主旨不外乎欲對於因與濟南事件相關連而或將發生之不祥事件時保護僑民之生命財產故於其必要消滅時隨時可以撤退乃無待贅言也

廿五、外交部致義使丹使照會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

爲

照會事查前清同治五「二」年九「五」月十八「二十八」日即西歷一八六六「三」年十「七」月二十六「十三」日中義（丹）兩國全權大臣在北京（天津）簽訂之友好通商航行條約距今已六十餘年其間中義（丹）兩國之政治經濟商務情形或已根本發生變遷或已完全不復存在考該約所載之各項規定其性質原與訂約時情形有密切之關係今此種情形既已更易則

爲中義（丹）兩國之共同利益計該約自不應繼續存在彰彰明甚且查該約第二十六條載有按期修改之規定即其明證因此國民政府認爲該約於本年六月三十日期滿後應即廢止並提議剋日由中義（丹）兩國各派全權代表以平等及互相尊重領土主權爲基礎另締新約以期適合現情庶中義（丹）兩國睦誼益增鞏固而於兩國共同利益亦得益加增進除訓令駐貴國中國公使轉致、

貴國政府查照外相應照會

貴公使即希轉達

貴國政府查照見復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案（丹麥）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一日

廿六、外交部致法使照會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部長王

照會事查前清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即西歷一八八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在天津訂立之中法陸路通商章程前清光緒十三年

五月初六日即西歷一八八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在北京訂立之中法續議商務專條及光緒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即西歷一八九

五年六月二十日在北京訂立之中法續議商會專條附章早屆期滿業經照會

貴國政府商訂新約在案查中國之雲南廣西廣東等省邊界與越南商務關係頗爲深切自應重訂適當專條以期發商務而增進友誼爲此國民政府聲明上開章程專條及附章自本年七月七日起概予廢止并提議剋日由中法兩國政府各派全權代表以平等及互尊重主權之原則爲基礎另締新約以應急需國民政府并聲明在上開章程專條及附章已廢新約尙未訂定以前由本政府頒布臨時辦法以維持中法陸路商務關係相應照會

貴代辦轉達

貴國政府查照見復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法國駐華代辦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日

廿七、外交部致日本駐華公使照會十七年七月十九日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為照會事國民政府為適合現代情勢增進國際友誼及幸福起見對於一切不平等條約之廢除及雙方平等互尊重主權新約之重訂力求貫徹業於本年七月七日鄭重宣言並於七月十二日照會貴公使轉達 貴國政府在案查光緒二十二年中日訂立之通商行船條約並附屬文件及同年九月十三日所訂附屬前約之公文憑與光緒二十九年訂立之通商行船續約業於民國十五年十月第三次滿期當經照會 貴國政府提議根本改訂原以上述條約及其一切附屬文件章程施行以來歷時已久於中日兩國現存之政治商務關係多不適宜在六個月修約期內新約不能完成當應宣示舊約失效惟以中日邦交關係密切為鞏固親密邦交起見曾迭經展限磋商迄未就緒本月二十日又屆展限期滿國民政府自應本七月七日宣言之主張根據平等相互之原則商訂新約在新約尚未訂定以前當按照本國政府所頒布中華民國與各外國舊約已廢新約未成前之臨時辦法宣布實行以維持中日兩國之政治商務關係相應抄錄臨時辦法七條照會

貴公使查照將上述本國政府意旨轉達

貴國政府查照即時特派全權代表於最短期內以平等及相互尊重主權之精神締結新約以期適合現情使兩國睦誼益臻鞏固而兩國共同福利亦益加增進是所至盼並希見復為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日本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芳澤謙吉閣下

廿八、駐華日本公使復外交部節略譯文七月三十一日發 八月七日到

節略

接准昭和三年七月十九日（民國十七年同月日）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關於中日通商行船條約之照會以明治二十九年（光緒二十二年）中日訂立之通商行船條約並附屬文件及附屬前約之公立文憑與明治三十六年（光緒二十九年）訂立之通商行船續約及附屬文件于本年七月二十日業屆滿期提議訂立新約尚未訂定以前按照國民政府頒布「中華民國與外國舊約已廢新約未成前之臨時辦法」宣布實行等因日本公使 據帝國政府之訓令將下開各節奉復

國民政府實深榮幸

明治二十九年（光緒二十二年）訂立之中日通商條約二十六條載自本約批准交換之日起於十年之終關於稅則及本約通商條款得要求改正然若自最初十年之終起算在六個月內兩締約國無論自何方面不爲此項要求不行改正時本約及稅則自前十年之終起算照舊再有十年間之效力嗣後於每十年之終並照樣辦理

等語並無廢棄或失效之規定因之兩國間如無特別之合意或協定則此項條約不僅不能廢棄或失效且上述約文明載有在六個月以內改正商議未完了時條約及稅則再有延長十年間之效力等語是條約及稅則再有延長十年間之效力並無置疑之餘地此爲帝國政府夙所懷抱之見解前答復大正十五年（即民國十五年）十月北京政府外交部提議改訂條約時嘗將此項見解聲明其後迭次延長商議期間時關於此點亦常喚起中國方面之注意各在案

按照以上理由則雖在本年七月二十日商議期間屆滿之後而前述各約及其附屬文件依然有效故對於國民政府以商議期間屆滿爲條約滿期之見解雖欲同意而有所不能再如此次國民政府照會中於訂立新約期間欲律以國民政府一方所頒布之臨時辦法是直強使現行有效之條約失其效力此則不僅違反條約正文爲清理解釋上或國際慣行上所不應有之事且爲蔑視國際信義

之暴舉帝國政府萬難容認

至於改訂條約帝國政府已如迭次所聲明鑒於中國國民之輿望及中日之種種密切關係具有容納商議之誠意與準備徵諸前在北京非正式商議時六個月之改訂期限雖經滿了而迭允延長商議期限以期改訂告成等事實可以明瞭以應為國民政府所深悉其間不幸條約未見改訂者主由於中國內政之不安定不得不特為指明總之帝國政府關於上述改訂條約之態度迄今益無若何變更國民政府若於此時鑒於國際之大義中日友誼之關係撤回所謂臨時辦法實行之主張確認現行條約之有效帝國政府不吝欣然接納改訂之商議施以認為適當之改訂若國民政府仍堅持其現行條約失效之主張則帝國政府不僅不能接納條約改訂之商議而於國民政府一方強行其臨時辦法時帝國政府為擁護條約上之權益將有不得已出於認為適當之處置合併聲明

日本帝國公使館

二十九、外交部復日本駐華公使節略八月十四日發

本年八月七日接准七月三十一日

節略聲述

貴國政府關於中日通商約文解釋暨改訂意見各節均已詳悉

貴國政府表示改訂條約具有商議之誠意與准備本國政府極所欣感自當以最誠懇之意願同情接納蓋重訂新約為國民政府增進國際友誼之根本政策光緒二十二年所訂中日通商行船條約並附屬文件暨公立文憑及光緒二十九年所訂中日通商行船續約均遠在三十年前此三十年間兩國之經濟商務人民關係以及政治狀況既屢有變遷自與現時情勢不能適合以不適於現狀之條約而勉強行之必致滋生困難引起人民之誤會殊非敦睦邦交之道本國政府基於此項原因以為當初訂約之時與現時狀況既已情勢迥異亟宜根本改訂根據平等相互之原則締結新約以符

貴我兩國力謀親善之本旨固知
貴國政府早具同情定必開誠相與努力進行以圖兩國共同之福利

貴公使節略以光緒二十二年中日通商條約第二十六條載此項所訂稅則及此約內關涉通商各條款日後如有一國再欲重修由換約之日起以十年爲限期滿後須於六個月之內知照酌量更改若兩國彼此均未聲明更改則條款稅則仍照前辦理復竣十年再行更改以後均照此限此式辦理等語認爲在六個月以內改約商議未完結時條約並稅目再有延長十個年間效力惟中國政府看法按照本條文解釋期滿後六個月內若兩國彼此均未聲明更改則條款稅則始有繼續十年之效力換言之期滿後六個月內若任何一方已經提議證明更改並已實行商議改訂則條款稅則即不再延長其效力更以事實證之以前每屆十年期滿後六個月內貴我兩國均無聲明更改之提議故本約因而一再延長至三十年之久迨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日又屆期滿中國政府特向

貴國政府提議將光緒二十二年中日通商行船條約及其一切附屬文件連同光緒二十九年中日通商行船續約一併根本改訂並表示不再繼續之希望聲明如六個月條約期滿而新約未成保留中國政府應有決定對於舊約態度而宣示之權是中國政府夙已表明其見解故於 貴國政府以在六個月內改約商議未完結時條約並稅目再有延長十個年間效力之主張歎難同意因此國民政府回顧從來之見解深惜在六個月條約期內新約不能完成馴至一再展限仍未就緒而本年七月二十日又屆展限期滿爰本七月七日宣言援情勢變遷之原則照會 貴公使轉達

其國政府特派全權代表於最短期內以平等及相互尊重主權之精神締結新約

國民政府詳審近年國際進步之潮流暨本國國民之希望與夫經濟商務之狀況稔知一切不平等或不適合於現情各條約足以阻滯國際友誼障礙和平保障且國際間彼此情勢既有變遷斷無可以永久通用之條約因而依據情勢變遷之原則使其效力廢止或中止準之法律按之先例本國政府此舉絕無蔑視國際信義之嫌矧本部七月七日宣言聲明中華民國與各國條約已屆滿期者廢除另訂新約未滿期者則以正當手續解除而重訂之對於滿期與未滿期條約特爲分別規定於法理事實雙方兼顧尤爲尊重國際信義之明證乃貴國政府謂爲蔑視國際信義之舉舉以

貴我兩國睦誼之敦篤而往來公牘之中竟有此外交文件素不經見之字樣本國政府深爲惋惜至於國民政府七月七日頒布之臨時辦法所以維持中華民國與舊約期滿新約未成前各外國間之政治商務關係並非於任何一國有所偏畸以中日鄰交之密接關係之繁複本國政府對於此項臨時辦法之施行亦曾經加以深切之考慮因此於新約之重訂期望至爲深切茲既准

貴國政府表示欣然應允改訂之商議本國政府尤當一本至誠從事開始商議新約之準備總之國民政府惟一願望端在速訂雙方平等互尊重主權之新約以代替久歷年所不適現情之舊約而達此願望之真意實所以謀國際友誼之增進本國政府以此爲根本政策故不憚一再申述而本國政府最所企望者尤以中日爲同洲鄰國邦交素敦共存共榮關係殷密深冀重訂新約早日觀成以樹國際之風聲而增兩國共同之福利甚盼

貴國政府查照本部七月十九日照會迅即簡派全權代表於最近期內開始商議相見以誠促成新約用以益敦中日固有之邦交確立兩國人民親善之基礎相應復請

貴公使查照即希轉呈
貴國政府爲荷

卅、中比友好通商條約

大比利時國君主并因現有條約關係代表盧森堡大公國女公主因咸欲鞏固兩國間固有之睦誼起見決定先締結一友好通商條約爲此簡派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

大比利時國君主特派

大比利時國駐華代辦使事紀佑穆

兩國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兩締約國承認對於關稅及一切關係事項彼此根據完全平等之原則並根據此項原則約定關於此類事項彼此完全以

各本國之國內法規定之

兩締約國又約定對於一切關稅問題及其關係事項此締約國在彼締約國領土內享受之待遇不得次於任何他國享受之待遇

此締約國在本國領土內不論在何種情形之下對於彼締約國人民貨物之進口及出口不得向其征收較高或異於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其他任何稅款

第二條 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受彼締約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

第三條 兩締約國應於最短期內舉行會議俾以相互及平等待遇之原則為基礎簽訂一通商及航海條約

第四條 本條約用中法英三國文字合繕遇有解釋兩歧之處應以英文為準

第五條 本條約應於最短期間內批准批准文件在南京交換自兩國政府互相通知批准之日起本條約發生效力

為此兩全權代表將本條約兩份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在南京簽訂

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王正廷印

紀佑穆印

附件一

換文甲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為

照會事 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中比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二條於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在是日前中國政府與比國政府訂定中國對於比國人民行使法權之詳細辦法屆時尙未訂定比國人民應於現有領事裁判權之國半數以上承認放棄是項特權時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相應照會

貴代辦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比利時國駐華代辦使事紀佑穆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王正廷印

附件一

換文乙

大比利時國駐華代辦使事紀佑穆

照復事接准

爲

貴部長本日來照內開中比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二條於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在是日前中國政府與比國政府訂定中國對於比國人民行使法權之詳細辦法如該項辦法屆時尙未訂定比國人民應於現有領事裁判權之國半數以上承認放棄是項特權時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等因本國政府對於此節表示贊同相應照復

貴部長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紀佑穆印

附件二

聲明書

本部長茲聲明除現已施行之法典及法律外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或是日以前頒布民法商法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王正廷印

附件三

共同聲明書

中比兩國政府聲明本日簽字之中比條約內毋須加入保證華人在比國及盧森堡國適用關於個人身分之法律及比人及盧森堡人在中國適用關於個人身分之法律因兩締約國除適用此種個人身分之法律有礙國內公共秩序外於大體上皆承認是項根據於國際私法之原則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西歷一九二八年

王正廷印
紀佐穆印

附件四

聲明書

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比國人民在中國停止享受領事裁判權並兩國之關係達於完全平等地位之後中國政府鑒於中國人民得在比國及盧森堡國領土任何區域內居住營商及享有土地權故允許比國及盧森堡國人民在中國享有同樣權利但仍得以法律或章程限制之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王正廷印

附件五

聲明書

本代辦茲以本國政府名義聲明比國及盧森堡國人民應依照中國政府頒布之法律章程完納稅款但此種稅款凡與中國有條約關係之他國人民亦應一律照納
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紀佑穆印

三十一，中義友好通商條約

大中華民國因咸欲鞏固兩國間幸有之睦誼并增進及固結彼此商業關係起見爲此決定先訂一友好通商條約特派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

大義大利國大君主特派

大義大利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華蒂

兩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兩締約國約定關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完全以各本國國內法規定之

兩締約國又約定對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此締約國在被締約國領土內應享受之待遇不得次於任何他國享受之待遇
此締約國在本國領土內不得有何籍口對於被締約國人民貨物之進口或出口徵收較高或異於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
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款

第二條 此締約國人民在被締約國領土內應受彼締約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為行使及防衛其權利應有向法院陳訴之自由
及便利

第三條 兩締約國決定於最短期內根據完全平等互尊重主權及兩國商業上無歧視之各原則議定一通商航海條約

第四條 本條約用中義英三國文字各繕二分如遇意思不同之處應以英文為準

第五條 本條約應於最短期內批准自兩國政府互相通知批准之日起本約發生效力

為此兩全權代表將本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在南京簽訂
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王正廷印
華 雷印

附件一

換文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照會事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中義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二條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在
是日前中國政府與義國政府訂定中國對於義國人民行使法權之詳細辦法如該項辦法屆時尚未訂定則中國與簽訂華盛頓
條約國議定取消領事裁判權之後定一日期自該日期始義國人民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該日期應於各該國一律適用

「上述華盛頓條約國係指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時直接參與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之各國（中國除外）相應照請

貴公使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義大利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華雷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王正廷印

爲

大義大利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華雷
照復事接准

貴部長本日照會內開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中義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二條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在是日前中國政府與義國政府訂定中國對於義國人民行使法權之詳細辦法如該項辦法屆時尙未訂定則中國與簽訂華盛頓條約國議定取消領事裁判權之後定一日期自該日期始義國人民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該日期應於各國（中國除外）等由本公使對於上開各節聲明本國政府完全同意相應照復

貴部長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華 雷 印

附件二

聲明書

本部長茲聲明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或是日以前除現已施行之法典及法律外頒布民法商法

王正廷印

附件三

聲明書

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義國人民在中國停止享受領事裁判權及其他特權並兩國之關係達於完全平等地位之後中國政府鑒於中國人民於義國法律章程範圍之內在義國領土之任何區域內享有居住營商及土地權故允許義國人民在中國享有同樣權利但仍得以法律及章程限制之

王正廷印

附件四

共同聲明書

茲議定在中國之義國人民及在義國之中國人民嗣後應依照各所在國政府頒布之法律章程完納各種稅款及徵收但該項稅款及徵收不得較高或異於他國人民所完納者

王正廷印

華 蕾印

卅二、中丹友好通商條約

大中華民國因成欲鞏固兩國間幸有之睦誼并增進及固結彼此商業關係起見爲此決定先訂一友好通商條約特派全權代表如大丹麥國

政治之部 外交報告

左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

大丹麥國兼埃斯蘭大君主特派

大丹麥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高福曼

兩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兩締約國約定關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完全以各本國國內法規定之

兩締約國又約定對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此締約國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享受之待遇不得次於任何他國享受之待遇

此締約國在本國領土內不得有何藉口對於彼締約國人民貨物之進口或出口徵收較高或異於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

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款

第二條 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受彼締約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為行使及防衛其權利應有向法院陳訴之自由

及便利

第三條 兩締約國決定於最短期內根據完全平等互尊重主權及兩國商業上無歧視之各原則議訂一通商航海條約

第四條 本條約用中丹英三國文字各繕二份如遇意思不同之處應以英文為準

第五條 本條約應於最短期內批准自兩國政府互相通知批准之日起本約發生效力

為此兩全權代表將本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在南京簽訂

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在南京簽訂

王正廷印

高福曼印

附件一

王部長致丹高使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爲

照會事 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中丹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二條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在是日前中國政府與丹國政府訂定中國對於丹國人民行使法權之詳細辦法如該項辦法屆時尙未訂定則中國與簽訂華盛頓條約國議定取消領事裁判權之後定一日期自該日期始丹國人民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該日期應於各該國一律適用上述華盛頓條約國係指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時直接參與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之各國（中國除外）相應照請

貴公使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丹麥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高福曼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王正廷印

丹高使復王部長照會

大丹麥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高福曼

爲

照復事接准

貴部長本日照會內開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中丹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二條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在是日前中國政府與丹國政府訂定中國對於丹國人民行使法權之詳細辦法如該項辦法屆時尙未訂定則中國與簽訂華盛頓條約國議定取消領事裁判權之後定一日期自該日期始丹國人民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該日期應於各

該國一律適用上述華盛頓條約關係指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時直接參與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之各國（中國除外）等由本公使對於上開各節聲明本國政府完全同意相應照復

貴部長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高福曼印

附件二

聲明書

本部長茲聲明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或是日以前除現已施行之法典及法律外頒布民法商法

王正廷印

附件三

聲明書

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丹國人民在中國停止享受領事裁判權及其他特權並兩國之關係達於完全平等地位之後中國政府鑒於中國人民於丹國法律章程範圍之內在丹國領土之任何區域內享有居住營商及土地權故允許丹國人民在中國享有同樣權利但仍得以法律及章程限制之

王正廷印

附件四

共同聲明書

茲議定在中國之丹國人民及在丹國之中國人民嗣後應依照各所在國政府頒布之法律章程完納各種稅款及徵收但該項稅款及徵收不得較高或異於他國人民所完納者

王正廷印
高福曼印

卅三、中葡友好通商條約

大中華民國因咸欲鞏固兩國間四百餘年來幸有之睦誼並增進及固結彼此商業關係起見爲此決定先訂一友好通商條約
大葡萄牙共和國特派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

大葡萄牙共和國大總統特派

大葡萄牙共和國特派駐華全權公使畢安祺

兩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兩締約國約定關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完全以各本國內法規定之

兩締約國又約定屬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此締約國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享受之待遇不得次於任何他國所享受之待遇

此締約國在本國領土內不得有何藉口對於彼締約國人民及貨物之進口或出口徵收較高或異於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款

第二條 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受彼締約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爲行使及防衛其權利應有向法院陳訴之自由

及便利

第三條 兩締約國決定於最短期內根據完全平等互尊重權及兩國商業上無歧視之各原則議定通商航海條約

第四條 本條約用中葡英三國文字各繕二份如遇解釋不同之處應以英文爲準

第五條 本約應於最短期內批准自兩國政府互相通知批准之日起本約發生效力

爲此兩全權代表將本約兩份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在南京簽訂

王正廷印

畢安祺印

附件一

王部長致葡華使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爲

照會事 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中葡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二條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在是日前中國政府與葡國政府訂定中國對於在華葡國人民行使法權之詳細辦法如該項辦法屆時尙未訂定則中國與簽訂華盛頓條約國議定取消領事裁判權之後定一日期自該日期始葡國人民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該日期應於各該國一律適用上述華盛頓條約國係指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時直接參與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之各國中國除外

相應照請

貴公使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葡萄牙共和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畢

王正廷印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件一

葡華使復王部長照會

大葡萄牙共和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畢

照復事接准

爲

貴部長日照會內開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中葡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二條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在是日前中國政府與葡國政府訂定中國對於在華葡國人民行使法權之詳細辦法如該項辦法屆時尙未訂定則中國與簽訂華盛頓條約國議定取消領事裁判權之後定一日期自該日期始葡國人民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該日期應於各該國一律適用上述華盛頓條約國係指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時直接參與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之各國（中國除外）等由本公使對於上開各節聲明葡國政府完全同意相應照復

貴部長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畢安祺

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件二

政治之部 外交報告

聲明書

本部長茲聲明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或是日以前除現已施行之法典及法律外頒布民法商法

王正廷

附件二

聲明書

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葡國人民在中國停止享受領事裁判權及其他特權並兩國之關係達於完全平等地位之後中國政府鑒於中國人民於葡國法律章程範圍之內在葡國領土之任何區域內享有居住營商及土地權故允許葡國人民在中國享有同樣權利但仍得以法律及章程限制之

王正廷

附件四

共同聲明書

茲議定在中國之葡國人民及在葡之中國人民嗣後應依照各所在國政府頒布之法律章程完納各種稅款及徵收但該項稅款及徵收不得較高或異於他國人民所完納者

王正廷
畢安祺

附件五

葡華使致王部長照會

大葡萄牙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畢

照會事本公使對於中葡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一條之解釋認爲包括左列原則

此締約國之出產品或製造品當其輸入於彼締約國之領土時或由其本國領土輸出至彼締約國之領土時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捐不得異於或高於自他國輸入之該國同類出產品或製造品或向他國輸出之本國同類出產品或製造品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捐相應

照請

貴部長查照見復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王部長復葡華使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照復事准

貴公使本日照開本公使對於中葡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一條之解釋認爲包括左列原則

此締約國之出產品或製造品當其輸入於彼締約國之領土時或由其本國領土輸出至彼締約國之領土時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捐不得異於或高於自他國輸入之該國同類出產品或製造品或向他國輸出之本國同類出產品或製造品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捐請查照見復等由本部長對於

貴公使此項見解認爲並無錯誤相應照復

貴公使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葡萄牙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畢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王正廷

附件六

王部長致葡畢使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照會事關於本月簽訂之中葡條約及附件茲聲明在該條約及聲明書與換文內所用之領土字樣應包括兩締約國之屬地及殖民地而言相應照請

貴公使查照見復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葡萄牙共和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畢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王正廷

葡畢使復王部長照會

大葡萄牙共和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畢

照復事准

爲

貴部長本日照會內開關於本日簽訂之中葡條約及附件茲聲明在該條約及聲明書與換文內所用之領土字樣應包括兩締約國之屬地及殖民地而言等由准此本公使對於

貴部長此項見解認為並無錯誤相應照復
貴部長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畢安祺

卅四、中西友好通商條約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
大西班牙君主國 因威欲鞏固兩國間幸有之睦誼並增進及固結彼此商業關係起見爲此決定先訂一友好通商條約特派全權代

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

大西班牙君主國大君主特派

大西班牙君主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 利德

兩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兩締約國約定關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完全以各本國國內法規定之

兩締約國又約定對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此締約國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享受之待遇不得次於任何他國享受之待遇
此締約國在本國領土內不得有何藉口對於彼締約國人民貨物之進口或出口徵收較高或異於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
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款

第二條 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受彼締約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爲行使及防衛其權利應有向法院陳訴之自由及便利

第三條 兩締約國決定於最短期內根據完全平等互尊重主權及兩國商業上無歧視之各原則議訂一通商航海條約

第四條 本條約用中西英三國文字各繕二份如遇意思不同之處應以英文爲準

第五條 本條約應於最短期內批准自兩國政府互相通知批准之日起本約發生效力
爲此兩全權代表將本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在南京簽訂
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王正廷印
嘎利德印

附件一

換文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爲

照會事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中西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二條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在是日前中國政府與西國政府訂定中國對於西國人民行使法權之詳細辦法如該項辦法屆時尙未訂定則中國與簽訂華盛頓條約國議定取消領事裁判權之後定一日期自該日期始西國人民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該日期應於各該國一律適用

上述華盛頓條約國係指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時直接參與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之各國（中國除外）相應照請

貴公使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西班牙君主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嘎利德

王正廷印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大西班牙君主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嘎利德

爲

照復事接准

貴部長本日照會內開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中西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二條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在是日前中國政府與西國政府訂定中國對於西國人民行使法權之詳細辦法如該項辦法屆時尙未訂定則中國與簽訂華盛頓條約國議定取消領事裁判權之後定一日期自該日期始西國人民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該日期應於各國一律適用上述華盛頓條約關係指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時直接參與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之各國（中國除外）等由本公使對於上開各節聲明西國政府完全同意相應照復

貴部長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嘎利德印

西歷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二一

聲明書

政治之部 外交報告

本部長茲聲明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或是日以前除現已施行之法典及法律外頒布民法商法

王正廷印

附件三

聲明書

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西國人民在中國停止享受領事裁判權及其他特權並兩國之關係處於完全平等地位之後中國政府鑒於中國人民於西國法律章程範圍之內在西國領土之任何區域內享有居住營商及土地權故允許西國人民在中國享有同樣權利但仍得以法律及章程限制之

王正廷印

附件四

共同聲明書

茲議定在中國領土內之西國人民及在西國領土內之中國人民嗣後應依照各所在國政府頒布之法律章程完納各種稅款及徵收但該項稅款及徵收不得較高或異於他國人民所完納者

王正廷印

嘎利德印

卅五、外交部致日斯巴尼亞國商訂新約照會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部長王

滬會事查中日間締結新約一案本部長於本年七月十一日及八月四日兩次照會

貴公使轉達

貴國政府查照見覆在案國民政府認爲中日兩國間條約關係有若干重要問題在其他事項尚未開始討論前應有首先解決之必要因此特爲提議

貴我兩國以下列各項爲基礎尅日商訂新約

一 中日兩國條約內所載關於在中國進出口貨物之稅率在票子口稅並船鈔等項各條款應即作廢而適用國家關稅完全自主之原則

二 兩締約國人民在彼此領土內對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享受平等及無歧視之待遇

三 兩締約國一國之人民在彼此領土內與所在國人民或本國人民或與其他外國人民發生民刑訴訟案件均受所在國法律之支配其法院之管轄

四 兩締約國於最短期內以完全均一平等待遇之原則爲基礎商訂通商及航行條約

本部長深信

貴國政府爲增進中日兩國固有之睦誼起見對於上開方案必能予以同意俾新約早日實現相應照會

貴公使轉達

貴國政府查照見復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日斯巴尼亞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

三十六、整理中美兩國關稅關係之條約

大中華民國大美國因咸欲維持兩國間所幸有之睦誼及發展固結彼此貿易之往還是以爲會議條約便宜此項目的起見簡派全權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特派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財政部長朱子文爲全權大美國大總統特派大美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馬克

讓爲全權各將所奉文據互相校閱均屬妥協會議定條約如左

第一條 歷來中美兩國所訂立有效之條約內所載關於在中國進出口貨物之稅率存票子口稅並船鈔等項之各條款應即撤銷作廢而應適用國家關稅完全自主之原則惟締約各國對於上述及有關係之事項在彼此領土內享受之待遇應與其他國享受之待遇毫無區別締約各國不論以何藉口在本國領土內不得向彼國人民所運輸進出口之貨物勒收關稅或內地稅或何項捐款超過本國人民或其他國人民所完納者或有所區別如於民國十八年即西歷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前經雙方政府按照以下所規定業經批准以上之條款則於是日發生效力否則隨時按批准日起四閱月後發生效力

第二條 本約之華文及英文業經詳加校對證實惟遇有意旨兩歧之處應以英文爲準締約各國批准本約應按各本國憲法所訂之手續且應以最早之日期在華盛頓互換批准因此以上條約繕寫華英文各二份兩國全權書押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十七年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在北平簽訂

宋子文
馬克謨

三十七、中德兩國關於關稅問題之新協定

大中華民國 因欲增進兩國間固有之睦誼並發表及便利兩國商業關係起見決定締結條約爲此簡派全權代表如左
大德意志民國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外交部長王正廷

大德意志民國大總統特派大德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卜爾熙兩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協議定條約於後

第一條 兩締約國以達到關稅事項待遇之絕對平等及補充中華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年）五月二十日之中德協約爲目的議定對於一切關稅及其關係事項在彼此領土內享受之待遇應與任何其他國享受之待遇毫無區別

兩締約國之一不論在何種情形之下在其領土內不得向彼國人民所運輸進出口之貨物徵收較高於或異於本國人民或任

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何項捐款按照中華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年）五月二十日中德協約附帶換文內所載
在國定稅率未普通施行之前德貨入口得暫照通用稅率完納關稅一節應即取消

第二條 兩締約國應於最短期內以完全均一及平等待遇之原則為基礎開議商訂通商及航行條約

第三條 本條約用中德英三國文字合繕遇有解釋兩歧之處應以英文為準

第四條 本條約應於最短期內批准於兩國政府互相通知批准之日起發生效力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南京簽訂本約共繕兩份

西歷一九二八年八月十七日

大中華民國全權代表外交部長

大德意志民國全權代表特命駐華全權公使

三十八、中那關稅條約

大中華民國 因欲維持兩國間幸有之睦誼並發展及固結彼此商業關係起見為此議訂條約實現此項目的特派全權代表如左
大那威君主國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部長王正廷

大那威國大君主特派

大那威國駐華代辦使事歐勒

兩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歷來中那兩國簽訂之有效條約內所載關於在中國進出口貨物之稅率存票子口稅以及船鈔等項之各條款應即撤銷
作廢適用國家關稅完全自主之原則惟兩締約國對於上述及有關係事項在彼此領土內享受之待遇應與任何他國享受之

待遇毫無區別

此締約國在本國領土內不得有何藉口向彼締約國人民所運輸進出口之貨物徵收較高於或異於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項

第二條 本約之華文及英文約本業經詳加校對證實遇有解釋兩歧之處應以英文爲準

本約應於最短期內批准自兩國政府互相通知批准之日起本約發生效力

爲此兩全權代表將本約用華文及英文各繕之二份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任上海簽訂

大中華民國全權代表外交部長王正廷
大那威君主國全權代表駐華代辦使事歐勒

三十九、中和關稅條約

大中華民國因欲維持兩國間幸有之睦誼並發展彼此商業關係起見爲此議訂條約實現此項目的特派全權代表如左
大和蘭君主國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

大和蘭國大君后特派

大和蘭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歐登科

兩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歷來中和兩國簽訂之有效條約內所載關於在中國進出口貨物之稅率存票子口稅以及船鈔等項之各條款應即撤銷

作廢適用國家關稅完全自主之原則惟兩締約國對於上述及有關係事項在彼此領土內享受之待遇應與任何他國享受之待遇毫無區別

此締約國在本國領土內不得有何藉口向彼締約國人民所運輸進出口之貨物徵收較高於或異於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項

第二條 本約用華文和文及英文各繕兩份遇有意義不同之處應以英文為準

第三條 本約應於最短期內批准在南京交換自兩國政府互相通知批准之日起本約發生效力

爲此兩全權代表將本約用華文和文及英文各繕之二份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在南京簽訂

王正廷印

歐登科印

附件一

和歐使致王部長照會

大和蘭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歐

照會事茲爲免除中和兩國本日簽字之關稅條約第一條之意思及範圍之任何疑問起見本公使特向

貴部長聲明本國政府以爲該條規定包括左列文義

此締約國之出產品或製造品當其輸入於彼締約國之領土屬地或殖民地時又此締約國之出產品或製造品當其輸出至彼締約國之領土屬地或殖民地時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捐不得異於現在或將來自他國輸入或向他國輸出之同類貨物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捐

爲

本照會及

貴部長復照於兩締約國間應與本條約具有同等之效力相應照會

貴部長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歐登科

附件二

王部長復和歐使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照復事准

貴公使本日本來照業經閱悉茲爲免除中和兩國本日簽字之關稅條約第一條之意思及範圍之任何疑問起見本部長聲明本國政府以爲該條規定包括左列文義

此締約國之出產品或製造品當其輸入於彼締約國之領土屬地或殖民地時又此締約國之出產品或製造品當輸出至彼締約國之領土屬地或殖民地時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捐不得異於或高於現在或將來自他國輸入或向他國輸出之同類貨物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捐

本照會及

貴公使來照於兩締約國間應與本條約具有同等之效力相應照復

貴公使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爲

右 照 會

大和蘭欽命駐華全權公使歐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王正廷

四十、中瑞關稅條約

大中華民國因咸欲維持兩國幸有之睦誼並發展及固結彼此商業關係起見爲此議訂條約實現此項目的特派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

大瑞典國大君主特派

大瑞典國駐華暫行代辦使事雷堯武德

兩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兩國間之條約如左

第一條 歷來中瑞兩國簽訂之有效條約內所載關於在中國進出口貨物之稅率存票子口稅以及船鈔等項之各條款應即撤消作廢適用國家關稅完全自主之原則惟兩締約國對於上述及有關係事項在彼此領土均享受之待遇應與任何他國享受之待遇毫無區別

此締約國人民所運輸進出口之貨物徵收較高或異於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項

第二條 本條約用中瑞英三國文字合繕二份如遇解釋不同之處應以英文爲準

第三條 本條約應由兩締約國依照各本國憲法上所規定之手續於最短期內批准瑞典國須經國會通過自兩締約國互相通知批准之日起本條約發生效力

爲此兩全權代表根據各自之全權證書將本條約二份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在南京簽訂

王正廷印
雷堯武德印

瑞典雷代辦致王部長照會

大瑞典國駐華暫行代辦使事雷

照會事本代辦對於中瑞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一條之解釋認為包括左列原則

此締約國之出產品或製造品當其輸入於彼締約國之領土時或由其本國領土輸出至彼締約國之領土時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任何稅捐不得異於或高於自他國輸入之該國同類出產品或製造品或向他國輸出之本國同類出產品或製造品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捐
相應照請

貴部長查照見復為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雷堯武德

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王部長復瑞典雷代辦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照復事准

貴代辦本日照開本代辦對於中瑞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一條之解釋認為包括左列原則

此締約國之出產品或製造品當其輸入於彼締約國之領土時或由其本國領土輸出至彼締約國之領土時所完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捐不得異於或高於他國輸入之該國同類出產品或製造品或向他國輸出之本國同類出產品或製造品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捐

請查照見復等由本部長對於

貴代辦此項見解認為並無錯誤相應照復

貴代辦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存 照 會

大瑞典國駐華暫行代辦使事雷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王正廷

中英關稅條約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 大英國全境兼印度大皇帝 因欲增進兩國間幸有之睦誼及便利推廣兩國商務貿易爲此決定締結條約簡派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正廷爲全權代表

大英國全境兼印度大皇帝爲

大英國及北愛爾蘭特派

大英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藍普森爲全權代表

兩全權代表各將所奉文據互相交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茲約定兩締約國現行條約內所有限制中國任意訂定關稅稅則權之各條款一律取消適用關稅自主之原則

第二條 兩締約國人民在中國或本約適用之英國各境內運入或運出貨物不得有何藉口使其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其他稅項異於或較高於各本國或其他各國人民自同一產地所運貨物完納之稅款

第三條 兩締約國現行條約內所有限制中國任意自定船鈔權之各條款英國承認一律取消
關於船鈔及與船鈔有關係之一切事項所有在中國境內之英國船隻及在本約適用之英國各境內中國船隻其所受待遇不得次於任何他國船隻所享受之待遇

第四條 本約須經批准文件應從速在倫敦互換自兩國互相通知批准之日起本約發生效力
本約中英文字業經詳加校對無訛遇有意義不同之處應以英文意義為準

爲此兩全權代表將本約二份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在南京簽訂
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件一

英藍使致王部長照會

大英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藍

照會事關於

大英國大皇帝與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本日簽訂之條約擬請

貴部長證實本公使下列之見解

王正廷印

藍善森印

(一) 在本約適用之英國領土內出產或製造並運入中國之貨物及在中國出產或製造並運入上述英國領土之貨物無論從何處運來關於進口稅內地稅通過稅及其有關係之事項所受之待遇不得次於任何他國出產或製造之貨物所受之待遇

(二) 在中國出產或製造並運往本約適用之英國領土內之貨物及在上述英國領土內出產或製造並運往中國之貨物關於出口前所課之出口稅內地稅通過稅及其有關係之事項所受之待遇不得次於運往任何他國之貨物所受之待遇相應照會

貴部長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藍普森

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王部長復英使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爲

照復事接准

貴公使本日照會內開關於

大英國大皇帝與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本日簽訂之條約擬請

貴部長證實本公使下列之見解

(一) 在本約適用之英國領土內出產或製造並運入中國之貨物及在中國出產或製造並運入上述英國領土之貨物無論從何處運來關於進口稅內地稅通過稅及其有關係之事項所受之待遇不得次於任何他國出產或製造之貨物所受之待遇

(二) 在中國出產或製造並運往本約適用之英國領土內之貨物及在上述英國領土內出產或製造並運往中國之貨物關於出口前所課之出口稅內地稅通過稅及其有關係之事項所受之待遇不得次於運往任何他國之貨物所受之待遇等由本部長

認爲

貴公使之見解並無錯誤相應照覆

右

照

會

大英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藍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王正廷

附件二一

英藍使約王部長照會

大英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藍

照會事關於本日

大英國大皇帝與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蔣簽訂之條約本公使代表坎拿大澳大利亞紐絲綸南斐洲愛爾蘭自治邦各政府及印度政府向

貴部長聲明

大英國大皇帝自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將各該政府按照現行條約內所有任何限制中國自定關稅稅則及船鈔數目權之各條款所享之權利放棄之並向

貴部長聲明

大英國大皇帝更將其關於紐芬蘭南羅得西亞及非自治之各殖民地暨保護國所有上述之權利亦行放棄茲本公使樂予接受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聲明在上述

大英國大皇帝轄境內之任何部份或統治下之任何地方或屬

大英國大皇帝宗主權下之任何地方或在澳大利亞紐絲綸南非洲各政府行使委任統治之任何地方對於中國境

內出產或製造之貨物時則中國對於上述各該地方內出產或製造之貨物亦給予最惠國之待遇並樂予接受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聲明在上述各地方出產或製造運赴華境之貨物所受待遇不異於運赴任何他國貨物所受之待遇時則在中國境內出產或製造運赴上述各地方之貨物其在出口前所納之出口稅內地稅通過稅或關係上述各稅之一切事項亦給予最惠國之待遇相應照會

貴部長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藍普森

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王部長復英藍使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爲

照復事准

貴公使本日照開

大英國大皇帝將其在大坎拿大澳大利亞紐絲倫南非洲愛爾蘭自治邦各政府及印度政府按照現行條約內所有任何限制中國自定關稅稅則或船鈔數目權之各條款所享之權利自本日

大英國大皇帝與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締結之條約發生效力之日起予以放棄一節本部長業經閱悉又

大英國大皇帝將其關於在紐芬蘭南羅得西亞及非自治之各殖民地暨保證國所有上述之權利予以放棄一節本部長亦經閱悉茲本部長代表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向

貴公使聲明所有上述

貴國大皇帝轄境內之任何部分或統治下之任何地方或屬

貴國大皇帝宗主權下之任何地方或在大小列顛及澳大利亞紐絲綸南非洲各政府行使委任統治之任何地方對於中國境內出產或製造之貨物所予待遇不異於任何他國出產或製造之貨物時則中國對於上述各該地方出產或製造之貨物亦給予最惠國之待遇本部長又代表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聲明所有上述各地方出產或製造運赴華境之貨物所受待遇不異於運赴任何他國之貨物所受之待遇時則在中國境內出產或製造運赴上述各地方之貨物其在出口前所納之出口稅內地稅通過稅或關係上述各稅之一切事項亦給予最惠國之待遇相應照復

貴公使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英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藍

王正廷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件三

英藍使致王部長照會

大英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藍

照會事關於

大英國大皇帝與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本日簽訂之條約本公使茲特聲明其見解在國民政府採用之國定海關稅則中所有按值徵收或根

據於該稅則之特定稅率與一九二六年關稅會議所討論及暫時議定之稅率係屬相同而為對於英國貨物所課最高之稅率且此項稅率從該稅則實行之日起至少於一年內應繼續為該項貨物之最高稅率該稅則實行須於兩個月前通知如貴部長認為上述各節並無錯誤實所欣幸設令現在所收關稅以外之各項稅捐於國定稅率實行之後繼續存在則英國人民對於新稅則之效力將不免發生疑慮本公使用特請

貴部長對於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去年七月二十日表示將及早設法廢除厘金常關稅沿岸貿易稅及別項進口貨物稅如通過稅落地稅等之宣言加以注意並希望

貴部長代表國民政府申明其意思凡貨物依照新訂或續訂國定稅則中之應課稅率向海關一經完納進口稅後將從速使其免除具有上述宣言中所列各稅性質之任何稅項相應照會

貴部長查照並希復為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藍普森

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件二

王部長復英藍使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照復事接准

貴公使本日照會以在國民政府採用之國定海關稅則中所有按值徵收或根據於該稅則之特定稅率與一九二六年關稅會議所討論及暫時議定之稅率係屬相同而為對於英國貨物所課最高之稅率且此項稅率從該稅則實行之日起至少於一年內應

為

繼續爲該項貨物之最高稅率該稅則實行須於兩個月前通知等由
本部長認爲

貴公使之見解並無錯誤再部長代表國民政府承認其一八二七年七月二十日宣言內之各節並依

貴公使之請求聲明國民政府之意凡貨物依照新訂或續訂國定稅則中之應課稅率向海關一經完納進口稅後將從速使其免
除上述宣言中所列各稅性質之任何稅項相應照復

貴公使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英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藍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王正廷

附件四

王部長致英藍使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爲

照會事關於本日簽訂之條約茲本部長代表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聲明對於新訂海關稅則意欲一律適用於中國海陸邊界故從
新稅則實行之日起所有陸路進出口貨物現在所課之優待稅率予以廢止相應照會

貴公使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英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藍

王正廷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英藍使復王部長照會

大英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藍

照復事接准

貴部長本日照會內開本部長代表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聲明對於新訂海關稅則意欲一律適用於中國海陸邊界故從新稅則實行之日起所有陸路進出口貨物現在所課之優待稅率予以廢止等由業經閱悉英國政府對於該項聲明完全同意相應照復貴部長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藍普森

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法關稅條約

大中華民國

因威登國結兩國間幸有之睦誼發展彼此商業關係起見決定締結條約爲此特派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

大法蘭西共和國大總統特派

大法蘭西共和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瑪德

兩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約如左

第一條 所有中法兩國間簽訂之有效條約內所載關於在中國進出口貨物之稅率存票子口稅以及船鈔等項之各條款應即撤銷作廢對於關稅及其關稅問題此後應適用完全自主之原則惟兩締約國對於上述及其關係問題在彼此領

土屬地殖民地及保護地內享受之待遇不得次於任何他國實際上享受之待遇

第二條

此締約國在本國領土屬地殖民地及保護地內不得有何藉口向彼締約國人民所運輸進出口之貨物徵收高於或異於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項

第三條

本條約以中法兩國文字合繕該約二份業經校對無誤遇有意義兩歧之處應以法文為準
本條約應於最短期內批准批准文件於巴黎交換自兩國政府互相通知批准之日起本條約發生效力
爲此兩全權代表將本約二份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在南京簽訂

王正廷印

瑪 德印

附件一

大法蘭西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瑪

照會事關於本日簽訂之條約第一條本公使對於附表內列舉之中國貨物承認得繼續適用法國最低稅率至簽訂下節所開之協定爲止

至其他之中國貨物中國政府限於關稅制度不能將其最低稅率之待遇全部允許故決定另行議訂相互協定稅率之協定相應照請

貴部長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瑪德印

運入法國時享受最低稅率之中國貨物表

純粹絲織品

純粹絲織頂巾

純粹絲綢

純粹絲織縐紗

純粹絲花邊

胡椒

辣椒

肉桂

連殼及無殼荳蔻

丁香

茶葉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照復事准

貴公使本日照會關於中法兩國政府現經簽訂條約中第一條之實施本部長對於來照所開各節完全同意相應照復

貴公使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法蘭西國駐華全權公使瑪

政治之部 外交報告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王正廷印

附件二

大法國西國駐華全權公使瑪

照會事當此次會議時彼此以友好精神研究中法兩國之各種懸案本公使以爲彼此交換意見之結果應述明如左

爲

(一) 法國政府準備即日開議以便簽訂替代一八八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中法陸路通商章程一八八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中法締議商務專條及一八九五年六月二十日中法締議商務專條附章之新約

爲中法兩國之利益起見當會議進行時關於越南現狀不加變更惟陸海邊界劃一征收關稅之原則應無變動即中國沿海有效之稅則同時應適用於越南邊境但對於進出口貨物現行之減稅成數在法政府方面準備迅予結束之會議期間仍暫有效(二) 爲發展中法兩國經濟關係起見俟於廢除厘金認爲適當再於海關正稅外加征替代厘金之各省稅捐對於商業亦屬不利法國政府深信國民政府俟新稅則實行後將於最短期間內廢除厘金並切實制止前項各省稅捐之徵收(三) 中國政府所欠法國之某種借款因財政困難中止償付如以關稅餘款之一部份償付此項借款則爲發展中法兩國經濟關係之一種辦法法國政府深信國民政府對此當採相當之處置也

相應照請

貴部長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瑪 德印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照復事接准

貴公使本日照會關於（一）在越南邊境行將施行中國新稅則及截至簽訂新條約止維持越南現狀（二）廢除厘金之適當

（三）採取適當方法以保證償付某種借款各節本部長對此完全同意相應照復

貴公使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法蘭西國駐華全權公使瑪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王正廷印

附件三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照會事國民政府希望於一九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得與

貴國政府簽訂關於越南之新約將來之訂約會議業經提及在案

貴公使本日來照所提在越南邊境對於進出口貨物之減稅辦法自一九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雖新約未曾簽訂亦應即予廢

止相應照請

貴公使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

政治之部 外交雜費

大法蘭西國駐華全權公使瑪

王正廷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大法蘭西國駐華全權公使

照復事准

貴部長本日照開在越南邊境對於進出口貨物之現行減稅成數於一九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雖當時新約會議尙未結束亦應即予廢止等由本公使業經閱悉爲妥善起見相應照復

貴部長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瑪德 印

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四

大法蘭西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瑪

照會事茲本國政府令派本公使於明年一月下半月內進行簽訂關於越南之新約會議相應照請

貴部長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爲

爲

右

照

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瑪
德印

政治之部
外交報告

六九

附錄

- 一、國民政府反對開關稅會議之宣言
- 二、英代表備忘錄並附件
- 三、收回漢口英租界之協定
- 四、對英代表宣言
- 五、收回九江英租界之協定
- 六、關於變更九江英租界協定以無條件交還之函件
- 七、美英法意日五國代表向外交部長陳友仁蔣總司令提出之條件及聲明書
- 八、外交部長陳友仁答復五國之照會
- 九、黃部長致美馬使照會一件
- 十、美馬使覆黃部長照會一件
- 十一、黃部長致美馬使照會一件
- 十二、美馬使覆黃部長照會一件
- 十三、黃部長致英藍使照會一件
- 十四、英藍使覆王部長照會一件
- 十五、王部長致英藍使照會一件
- 十六、英藍使覆王部長照會一件
- 十七、王部長致義華使照會一件
- 十八、義華使覆王部長照會一件

政治之部 外交報告

- 十九、王部長致法高代辦照會一件
- 二十、法高代辦覆王部長照會一件
- 二十一、照會日本外務大臣田中義一
- 二十二、訓令轉派江蘇交涉員
- 二十三、黃部長在濟南致日本田中外務大臣抗議一件
- 二十四、駐寧日本領事交來日本政府第三項出兵聲明書
- 二十五、外交部致義使丹使照會
- 二十六、外交部致法使照會
- 二十七、外交部致日本國駐華公使照會
- 二十八、駐華日本公使復外交部節略譯文
- 二十九、外交部復日本駐華公使節略
- 三十、中比友好通商條約暨換文聲明書等附件五種
- 三十一、中義友好通商條約暨附件四種
- 三十二、中丹友好通商條約暨附件四種
- 三十三、中葡友好通商條約暨附件六種
- 三十四、中西友好通商條約暨附件四種
- 三十五、關於商訂中日斯巴尼亞新約照會
- 三十六、整理中美兩國關稅關係之條約
- 三十七、中德兩國關於關稅問題之新協定
- 三十八、中那關稅條約及附件二種

- 三十九、中和關稅條約及附件二種
- 四十、中瑞關稅條約及附件二種
- 四十一、中英關稅條約及附件四種
- 四十二、中法關稅條約及附件

政治之部 外交報告

財政部政治報告目次

第一章 緒言

第二章 工作概況

第一節 籌備軍事及進行北伐時期

(甲) 廣東時期

(乙) 漢口時期

(丙) 南京時期

第二節 應付軍事及完成北伐時期

第三節 收束軍事及規畫訓政時期

第三章 擬定之計畫

第一節 核定預算

第二節 確定軍費

第三節 統一行政

第四節 整理債務

附件二

政治之部
財政部政治報告目次



財政部政治報告

第一章 緒言

理財之道不外開源節流近世之治財政者要在一方發展國家之經濟一方發展國民之經濟二者相衡不可偏廢予文受任財政部長以來即抱此方針以策進行祇以頻年軍書旁午事變紛乘要在應付環境相機處置與承平時代之財政不同致所預定之計畫未必能一一見諸實行然吾黨自廣州大本營成立財政部以迄於今日處危險困難需款萬急之時均賴政府與人民通力合作克奏膚功絕未喪失主權借入外債故積極方面對於發展國家及國民之經濟雖不能如預定計畫見諸實行而消極方面國家固未喪主權人民亦少受壓迫也

綜計財政部過去之工作可分爲三大時期以言其梗概自國民政府財政部成立至十六年年底止爲籌備軍事及進行北伐時期自十七年一月至六月底止爲應付軍事及完成北伐時期自北伐完成以迄於今爲收束軍事規畫訓政時期歷時既久事蹟亦繁艱難陳述似過瑣屑爰依上列時期揭其犖犖大者而已

現在軍事告終訓政實行財政一端與國計民生尤爲密切之關係取之不得其道用之不得其宜皆有背民生主義之真諦不足以壓民衆之希望故財政部於北伐完成之日日惟確定財政方針是圖默察社會之情況爲進行之步驟舉凡已定之政策見諸實施者載之於工作概況尙待推行者歸之於擬定計畫既不敢侈言高遠亦無取空事舖張茲編唯據實紀述以報告於本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

第二章 工作概況

第一節 籌備軍事及進行北伐時期

(甲) 廣東時期

查廣州自民國十一年六月陳炯明叛變

總理蒙塵政局混亂廣東省立銀行倒閉經濟頓成恐慌是年十二月陳炯明敗退

總理重蒞廣州建大本營以肅清餘孽斯時滇軍總司令楊希閔踞廣州軍長蔣光亮踞曲江一帶桂軍總司令劉震寰踞北江及廣州之一部特恢復廣州功藉口欠餉悉將國稅厘捐及禁烟籌餉鐵路收入歸爲已有并私鑄輔幣暗中運銷致金蠅益形紊亂而陳炯明又竊據於東江鄧本殷且久據於欽廉瓊崖等處均未收復全省皆爲軍閥把持已無一片乾淨土致大本營各部及行政各機關徒有其名不能行使職權政費幾至無着財政上等於一籌莫展我

總理爲建設財政根本計乃毅然於十三年八月創立中央銀行任子文爲行長又鑒於省立銀行紙幣四千萬停兌之後商民痛苦萬分未敢急求速效更定現兌政策於推行紙幣之中仍寓注重準備之意于文面承

遺訓迄今未敢稍忽者也迨楊劉既被解散國民政府成立於十四年七月廖仲愷同志担任財政不幸中道崩殂鄧澤如同志繼其後亦爲時未久適政府有統一粵省之決議及東征南征之策畫軍餉無所自出且於商團煽變之後繼以國際罷工貿易停滯稅源枯竭死中求生全恃奮鬪在于文既任中央銀行行長之職勢尤不能獨存乃受命於危難之際由商務局長轉任粵省政府財政廳長及國民政府財政部部長與廣屬行政委員之職惟祇此範圍收入有限因時制宜不得不從中央集權厲行統一財政入手以期有所挹注幸各軍深明大義於戰勝之餘旋將國地稅收悉數交由財政部全盤計劃分設鹽務稅務禁烟籌餉菸酒印花沙田等處逐項整理各專責成一切職員每多兼任故收入仍有國庫金庫之分辦事並無財部財廳之別所恃者仍在增加收入節省開支祇就原有稅收次第整理故推行易而見效速其道維何亦不外嚴定考成剔除中飽而已所堪自幸者雖收入激增而到任以後並未創辦新稅以增人民之苦痛也其間自東征南征以至進行北伐不無有寬籌軍費之時爲免搖動銀行基礎起見甯用短期庫券決不濫發紙幣繼又先後發行有獎公債兩次總額爲一千五百萬元厥後以師行所至銀行未能遍設乃推行三省通用券另設兌換處蓋吾黨全民革命亦應由各省酌分負擔俾不至妨礙粵省紙幣信用故終于文之任粵行因軍事屢經濟擠兌而信用更增蓋凜遵總理祇食雞卵毋食雞鵝之遺訓迄今粵省屢經變故而恢復較易者亦未始不由於此也

(乙)武漢時期

國民革命軍出師北伐以來不兩月而克復湘漢惟劉玉春陳嘉謨等負固武昌相持月餘始克底定十六年一月政府移設武漢組織粗備時東南尚未克復軍事正在進行前方後備需餉孔殷而湘省疊遭兵燹湖北又以官錢局濫發台票充斥市面本已等於不兌換

紙幣歷年軍閥擁兵自肥皆取給於楚自吳佩孚敗走遂致倒閉而台票亦遂失其通用之效金融紊亂達於極點非急謀根本辦法不足以資整理而策進行因籌發整理金融公債二十萬元作為收回官錢局台票償還政府所借新債及籌設中央銀行之用不三閱月即將中央銀行基金籌足開幕營業財政始略有系統即先從收回湘鄂贛三省通用大洋券入手信用既著金融驟見活潑對於收回官錢票及償還新債正在次第進行並擬加發整理湖北財政公債一千五百萬元專作清償鄂省舊債之用逐步整理漸有頭緒其時東南之蘇浙業已底定前方餉精有就地籌措之必要子文又轉赴上海主持當組織財政委員會並籌發二五稅庫券向銀行借墊已有成議乃同志中發生意見甯漢遂致分裂長江上下游既有隔閡而金融遂致阻滯時張肇元代理武漢財部以軍政費用難遂有集中現金提用中交鈔票之舉而預備調劑政費之定期庫券更復濫印加發致使中央銀行無可支持故中央鈔票與中交兩行漢鈔同歸蹉跌政府既喪信用人民亦蒙損失子文於上年再任財政部長以後夙夜籌措力圖挽救爰於十一月間呈准以關稅餘款作抵發行整理金融長期公債四千五百萬元即作收回該三行鈔券之用

(內)南京時期

不幸甯漢分裂以後中央威信失墜省自為政毋可諱言當時任財政部長之職者為古應芬與孫哲生兩同志東南既經底定國民革命軍奄有中國大半之領域而財政更日見困難自十六年四月十八日奠都南京一面組織政府籌備北伐其應付之苦籌畫之難實遠過於曩昔財政部係於五月廿六日成立當未成立之時司財政者為江蘇兼上海財政委員會以需款緊急遂於五月一日發行江海關二五國庫券三十萬元以充臨時軍需之用此項庫券十足發行月息七厘以江海關二五附稅全部作抵(二五附稅取銷後即改由關稅項下撥付)至十八年十二月本息清償並由政府與人民共組基金保管委員會所有前項二五附稅即由徵收機關直接撥交該保管委員備付本息以示大信迨本部成立復繼續辦理綜計本時期中本部專注重於應付軍費收入之款以庫券為大宗稅收次之其較可紀述者則為劃分國地收支及改鑄錢幣二事(一)本部以吾黨政策宜有內外相維之道因於七月間召集江浙皖贛等省財政會議制定劃分國家地方收支標準其中最要之點即將田賦劃歸地方以為整理土地之預備將厘金劃歸中央以為裁厘加稅之張本雖呈經國民政府公布以孫傳芳南犯軍事愈益吃緊此項計劃一時未及施行(二)吾國幣制向極紊亂市面通用銀幣多為袁世凱像國民政府既經成立勢不能任其再鑄袁像銀幣經提請政治會議議決停鑄袁幣改鑄先總理像幣並以繪像鑄模大需

時日准暫用民元之總理遺像之開國紀念幣舊型先行開鑄成色重量均照舊章辦理比經本部令行甯杭兩廠遵辦一面徵集新幣圖案範製新模依以上三時期而論在開始北伐以後國民革命軍轉戰湘鄂贛津皖閩浙蘇各省以粵省一省收入供給七軍之衆每月經常軍餉四百八十萬戰費二百五十萬其時國民政府財政部曾負擔至一年有餘雖有一部分三省通用券之運用而臨時籌撥閩浙滬寧及其他等處大宗特別軍費之現款亦差足相抵至粵省軍政費與桂省補助之軍費尚不在內直至南京定都時為止尚有時由粵省撥濟者此政府在廣東時期負擔北伐軍費之大概也子文以不欲粵省擔負獨重之故自克復武漢即遣赴前方整理財政而後方革命根據地之廣東仍共同維持故子文爾時雖在政府移設漢口後另行組織財政部而前方與後方之財政仍屬統一蓋軍政時代軍費浩繁萬不得已乃推行中央集權之制也乃蘇浙克復子文赴滬籌餉而甯漢不幸分裂財政亦即自此粉亂同時廣東財政雖屬南京財部兼管而籌款已偏於蘇浙既失統籌支配之常軌復成省自爲政之現象古應芬同志尊重吾黨政策召集財政會議實行劃分國地稅收其用意祇在統一國稅雖甯漢旋即合作而各省就地截留國稅如故江浙固爲財賦之區奈承軍閥搜括之後故古孫兩任勢不得不恃此二五庫券以應付蓋集權既已破壞分權亦未實行即中央對於各省國稅既等於無權過問而北伐軍費仍須照籌從此中央財政部入於枯窘之域已非復往日之情形矣故在蘇滬財政委員會時統計蘇浙兩省原有國稅每月祇二百餘萬以之支配軍餉其何能濟昔因區域之小需款之巨今範圍既廣宜乎財政充裕不知北伐進展戰綫既較擴大而所需作戰與準備同時改編與投誠其軍隊與餉糈自亦與時俱增祇特劃分國稅已虞不足支付而况截留者無可稽考推行者限於地域政府感於統籌之無方商民亦苦於政令之歧出整理亦遂難于着手復因餉項不足庫空如洗同時孫張復有反攻首都之嘗試其臨時所需軍費幸賴地方人民之合作得在各地就近零星支借艱窘之狀概可想見迄今痛定思痛何堪回首此十六年奠都南京後經過之事實也當時籌款之困難更甚於往日祇求國稅之統一已戛戛乎其難昔之中央集權者固屬當時一種臨時之變通辦法已如前述今一變而爲各省區之集權欲求中央地方分權或均權已不可得天下事破壞易而建設難子文視大勢所趨已非復往日日中央集權之主張乃根據吾黨政策劃分國地稅之議決祇求國家財政之統一而統一國家稅收與國家支出雖屢於財政會議五中會議編遣會議提議統一財政之案而限度最底範圍最狹雖均經議決通過而事實上尙待疏通迄今未能完全見諸實行此尤希望吾黨同志共諒者也

第二節 應付軍事及完成北伐時期

孫張敗北寧漢合作駐軍之餉精既有待於籌措北伐之大計又復斷然實行而中央稅收所恃僅有江浙皖三省以有限之收入供北伐之鉅費短絀日甚應付尤艱于文奉命復長財政適在十七年一月時際舊歷年關駐軍餉需已多積欠同時給養且將不繼而直魯軍闕餘孽猶頑梗蘇魯邊境抵死抗拒我軍士氣憤慨徒以餉源告竭坐失進展之機外則羽書絡繹內則府藏空虛瀕于鈞一髮之重抒功虧一簣之憂因就原有稅收分別整理一面嚴定所屬考成責令報解一面籌發各項債券分別勸銷遂有爲軍事委員會總司令部每五日預籌一百六十萬元之責任收入雖有時不足軍費則萬難延期爰商各銀行陸續墊借遂得六千餘萬之鉅款始能不誤接濟當時之目的政策惟一希望在北伐之完成後方勿起糾紛故於應付軍事之中爲徐謀建設之計舉其大者有如下列

(甲)關於稅收事項(一)關稅 向爲收入大宗而担保內外債關係國信尤鉅整理自不容緩因訂定章程劃一各關組織並因海常關已辦內地稅乃訂定各項表式通令填造用資稽核所有一切公文概以中文爲主以維主權至准許華人參加上海引水公會尤爲收回海政之準備並先後免征土布稅釐並絲茶夏布出口附稅以維民生又組織國定稅則委員會將進出口稅則詳加研究準備實行(二)鹽稅 歷年盈餘甚多足供軍政各費之挹注現爲籌措北伐軍需不得不從大宗收入着想如兩淮鹽稅年收一千數百萬元時因墊繳稅款已多私鹽充斥運銷困難商人裹足稅源幾絕乃經若干周折始定每月預繳一百五十萬元之議其各岸鹽斤及浙松引商換照均酌加費用以濟軍需以舊有稽核制度具有成績操之有方主權自不致旁落爰將各稽核分所先行恢復畧以稽核帳目及秤放鹽斤之任務並取縮軍人運鹽以裕稅收(三)捲菸稅 自劃爲國稅後始收歸部轄乃奢侈品稅之一種外商向以條約爲藉口征收甚感困難因設專處管理改年統稅其辦法就廠就關征收華商外商一律待遇貼足印花統徵一次即可運銷各省不再重征是爲加稅之實行自主之先聲(四)田賦 吾國賦稅向以土地生產爲原則而整理土地尤非從舊有之田地契據着手清理不辦比年戰事迭更民間稅契多未清查觀望隱匿勢所難免因製定驗契條例舉辦驗契爲辦土地登記之初步(五)菸酒稅 則爲保持土菸土酒計對於洋酒洋菸增加稅率以維國貨(六)印花稅 則除推行國境外並圖推行於租界納稅以平均負擔爲原則華洋各商均須一致方昭公允若整理收入而專注于國內既爲本黨政策所不許亦非吾人整理之本旨也

(乙)關於金融事項 金融與財政關聯之密切近世稍治財政學者頗能言之而于戰時之關係尤鉅本部有鑒于此特設專管機關使金融與財政息息相通並訂定銀行補行註冊簡章後于是外國銀行中首由遠東銀行遵照章程請求註冊此爲外國銀行註

冊之嚆矢中國銀行組織發行準備檢查委員會亦經行令金融監理局加入檢查據有報告此又爲本國銀行就範圍之初步此外舉辦交易所稅取締儲蓄會儲蓄公司營業厘定一切金融法規均待通盤規劃詳細討論而後施行者也

(丙)關於公債事項 本時期內發行庫券公債有四項(一)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 此項庫券發行于民國十六年十月一日原定票額爲三千四百萬元早經勸銷足額嗣于文再任財長又加發一千六百萬元合成四千萬元九八實收月息八厘以充國民政府本年軍需政費預算不敷及歸還短期債款之用其應付本息分別以江海關二五附稅郵包稅及關稅增加收入項下爲擔保二十二年九月底全數償清(二)捲菸庫券 此項庫券發行于民國十七年四月一日定額一千六百萬元九八實收月息八厘以充國民政府預算不敷之用其應付本息係以捲菸統稅收入全部爲擔保至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全數償清(三)軍需公債 此項公債分兩期發行定額爲一千萬元第一期發行六百萬元以十七年五月一日爲發行期其第二期四百萬元另行訂期發行均八九實收週息八厘以補充軍需不足之用其應付本息係以印花稅收入爲擔保至二十七年十二月底全數償清(四)善後短期公債 此項公債發行于十七年六月一日定額爲四千萬圓折扣以交款之先後定之以充完成統一全國軍政各費之需其應付本息係分別以煤油特稅關稅徵收項下之款爲擔保至二十二年六月底全數還清總而言之本時期中之財政惟冀現狀得以維持籌款卽有把握無論如何以不名更張不發生變化爲原則故第一次之二五庫券價值已與票面相等續發二五庫券及捲菸庫券已值九成以上卽善後公債亦曾至八六以上蓋基礎鞏固信用自增本部於此尤不得不慎重者也惟以國稅未能統一故基金未能集中祇就各項稅收在可能範圍內整理稍有把握而收數漸有定額者如二五稅捲菸煤油印花各稅分別指定以作債券本息基金之擔保而爲北伐餉糧得寸進寸之計明知跡近枝節而爲政府信用起見不得不以確有之收入而作預借之支配此固于文當時不能得各省之同情而通盤籌畫尤覺自深愧怍者也(現二五庫券善後公債已歸關稅擔保)至其他原因已見歷次報告茲作附件以備參考不再贅述

第三節 收束軍事規畫訓政時期

國軍既克北平軍事已告一段落然戰事甫平各省狀態極其紛亂中央稅款既未能照解稅收機關復各自派委而金融緊迫市場停滯供求不應周轉不靈尤爲財政上重大之難關若不亟謀解決之方必將陷于危難之境于文爲預備實行訓政時期之財政方案起

見經于上海集合全國金融實業界及經濟學者舉行經濟會議復於南京召集各省財政長官各軍代表及財政專家舉行全國財政會議分定財政政策及經濟政策二種其最要者如劃分國家地方之收支及統一財政行政裁釐加稅關稅自主整理國債畫一幣制維持貿易及金融審訂銀行制度確定國家銀行基礎並擬發行公債籌備裁兵建設等費均期始終貫徹勢在必行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時予文即本此建議當奉議決交國府詳細規畫妥慎實行本年編遣會議予文又提確定軍費總額實行統一財政辦法議案亦經會議將原則通過計本此方案見諸實行者厥爲下列之數事

甲關於關務事項

(一)改訂進口稅則之頒行 我國原訂進口稅則原爲值百抽五均一稅率不惟不合科學原則卽爲財政收入計亦難得鉅款之挹注經飭關務署另設國定稅則委員會切實修正於十七年十二月將新訂進口稅則呈奉 國府明令公布各關均已於二月一日遵照實行二五附稅煤油特稅亦卽於是時裁撤此項稅則已改用差等稅率係按照貨品性質分別增高由七五至二七五不等較之舊行稅則增加甚鉅在關稅甫行收回自主之時施行此項新訂差等稅率仍係以一年爲限一面令國定稅則委員會從速調查貨價準備第二次之改訂俾臻完善

(二)取消國境減稅辦法 查我國陸路邊境減稅辦法原以從前中俄陸路交通不便商貨運輸困難特設此例以興貿易厥後英法日三國以緬甸越南朝鮮等屬地關係亦次第援例辦理惟此項減免辦法按諸現時情形已失其存在之理由經會同外交部將中俄中英中日減稅辦法於本年二月一日新稅則實行之日起同時取消其法國方面爲便利議訂中法商務新約起見延至三月三十一日以後一律廢止此後凡由我國邊境進口之貨物稅應按照進出口稅則分別十足納稅以免偏畸

(三)關政之改革 我國關稅向由外人主持頗有尾大不掉之勢自本都成立而後對於海關一切行政決擬澈底改革除對蘆湖關稅務司賈士之瀆職已于撤換外近又改任梅樂和爲總稅務司並經宣誓就職嗣後海關用人應儘華員升充所有各海關及總稅務司呈報之收支表冊均由部切實稽核海關應用之經費均令遵照部頒預算書程式按期造報查核其海關新增稅款並已令飭總稅務司交存中央銀行保管以重公款

乙關於鹽務事項

(一)改革鹽務稽核制度 查鹽務稽核制度係民國二年善後借款成立後所創設十餘年來對於稽徵鹽稅秤放鹽斤頗着成效惟原訂章程一方面對政府負責一方面對外國債權人負責是以引起外人干涉本國鹽務行政侵越職權流弊滋多本部成立以來鑒於已往利弊所在對於稽核制度雖仍循舊而職權已大為削減除外債另有辦法外茲特另訂稽核總分所章程期其根本改造俾完全為我國政府機關特由本部擬具章程提請行政院令准以部令公布並派劉宗翼為總辦斐利克為會辦

(二)訂期查驗湘鄂西皖四岸鹽票 查湘鄂西皖四省准鹽引票雖自前清中葉改革以還因襲沿用迄未加以整理歷年既久流弊叢生若不從速清理殊乖循名覈實之旨在民國十六年六月間古前部長會訂有查驗鹽票另頒新票章程提呈中央政治會議通過未及實行現值全國統一所有各該岸鹽票綜計湘鄂西三岸大票共一千另九十二張皖岸小票共八百四十八張擬參照古前部長原訂章程酌擬查驗辦法飭商將所執引票送由兩淮運使驗明蓋印登記並酌收驗費計每票鹽一擔收驗費一元自部令頒發之日起限兩個月內一律驗竣其從前各該岸商辦運之輪次應行作廢即以此次各處岸商繳驗引票之先後為將來循環辦運之次序如逾期兩月未將引票繳驗者即行查明花名公布廢止由部另頒新票招商承領當經提經行政院第十四次會議議決照准令部遵行

(三)召集鹽務討論會 鹽務積弊相承欲求整理有方非先詳細研求不能推行盡利經鹽務署擬具鹽務討論會簡章就辦理鹽務人員暨富有學識經驗者分別延充會員訂期召集於十二月十二日開會二十一日閉會計開大會七次所有議案一百另八件除決議保留或從緩與交常務會各案外共經審查及大會通過之件如嚴定各銷鹽機關比較考成案建築官坵各案煎晒並存區域分別廢煎改晒及試辦晒鹽各案無用鹽場區分別停廢移作墾務及改革場產與整頓淮南墾地升科各案工業用鹽與農工用鹽免稅各案改良鹽質與取締鹽質及改良煎鹽鹽色各案擬請於鹽河各處分別修閘築堤設苛性疏打漂白粉精鹽工廠案及關於緝私如取締江輪夾運私鹽並令長江各關協助及請設立緝私士兵教練所各案又關於稅率各案皆為近今整理鹽務急要之圖而又切實可行其中有經常日全國財政會議時提出而益加補充者有本於全國財政會議提出大綱而詳訂辦法者其他或因時因地以圖整理亦均不尙高論一一可見諸實行者也

(四)整理緝私 整理緝私必須地方長官之協助經向行政院請明令各省行政官協助鹽務並將從前頒行之地方官協助鹽務獎

懲修正案一併提請討論核定公布業由行政院於一月二十九日提出第十三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呈請 國民政府公布又爲劃一事權起見將各屬緝私局務改歸該地運使運副權運局管轄業由部通令遵照

(五)改良鹽質 鹽爲養生必需之品較之米麥尤爲重要其品質優劣如毫不措意關係人生康健實非淺鮮業經令行各鹽務機關取締鹽斤攙雜並擬具詳細檢查章則準備施行

(六)歸併無用鹽場 各鹽場間有不產鹵或產鹽過少及另星之鹽場設官專理虛糜國帑亟應分別裁併化散爲整業經通令查復斟酌分別歸併

丙關於其他稅收事項

(一)制定監督地方財政條例 本部爲求明瞭各地財政統計全部收支實行內外合作解決國家地方糾紛起見特根據 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條之規定制定監督地方財政條例呈請 國民政府公布已交立法院審查中

(二)設置財政特派員舉辦特種消費稅 各省財政廳向爲代管中央國稅機關自財政廳長法定爲省政府委員後國家稅與地方稅不易釐然劃分常多牽混覺有改善之必要遂就各省另設財政特派員接收財政廳向所代管之國稅以專責成現已修正章程以部令公布並以海關新稅則既經施行裁撤厘金自不容緩惟新稅則增收之稅指充整理國債及建設要政費用未必即有盈餘而厘金被裁每一年間國庫須虧短七千六百萬元不能不力謀抵補爰於上年組織裁厘委員會議決舉辦特種消費稅指定品目十九種日用品征百分之二·五至五·五奢侈品徵百分之十二·五至十七·五亦經制定條例即由財政特派員負責辦理並令江浙皖閩贛五省先行試辦以後逐漸推行

(三)裁撤厘金及苛捐雜稅 厘金舊制遇物課稅逢卡抽釐原係物之課稅主義立法不良久爲中外所詬病且以關稅自主一案動遭牽涉本部爲便利關稅自主之進行及改革稅政起見已通令各省儘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一律裁撤福建江西等省業經遵辦至苛捐雜稅如浙江之香燭稅福建之雞鴨稅江西之內地商捐各省之土布捐大柴捐等皆可涉苛細有礙民生均已明令裁撤

(四)訂定限制增加田賦辦法條規 田賦一項雖經劃入地方收支本部仍負監督之責現在各省政府舉辦地方事業如教育建設

警備自治水利築路等經費悉皆取給於田賦附稅任意加征漫無限制每上下忙銀一兩高至八元每漕米一石高至十二元較之正稅已增至一倍乃至四五倍實係有背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田賦地稅禁止一切額外徵收之規定本部因於十七年十月訂定限制增加田賦辦法八條並以在本辦法發布後新增田賦或畝捐必須由財政廳呈請省政府咨行本部核准方得照辦等語通飭照辦

(五)捲菸煤油稅之整理與裁併 從前軍需萬急籌款多從治標入手而捲菸統稅煤油特稅皆因大局未定不能不遷就事實先使其辦法統一收入確定乃足以取信中外鞏固軍券公債之基金現在軍事收束關稅進口稅則業已修訂施行爰將捲菸統稅稅率定為值百抽三二·五至四十呈准通飭施行煤油特稅則歸併海關徵收以免一物重徵之弊

丁關於銀行事項

(一)設立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創設於廣州推行全省嗣在武漢分設又經種種變故厥後又擬在上海成立而未果其間所經艱難挫折紙不勝書蓋該行為國家銀行當茲大局粗定不得不急謀發展俾負調劑全國金融之責而樹銀行統系之基爰制定條例由 國府明令頒布並特訂中央銀行兌換券章程呈准施行舉凡國家應有之特權如發行兌換券經理國庫並代政府各機關收解款項悉畀予之業於上年十一月一日改在上海設立總行正式開業並籌足資本金二千萬元並於南京徐州蚌埠蕪湖杭州等處設立分行廣東中央銀行亦已恢復漢口中央銀行正擬整理其他省市商埠地方亦正在分別進行籌設中務期普設全國調劑金融

(二)修正中國銀行條例 世界交通日繁國際貿易亦日趨發達而國際匯兌遂居金融上重要之地位英之匯豐日之正金法之匯理美之花旗等銀行其業務皆注重於此我國對於此項銀行迄未注意設立遂致國際金融之權完全落於外人之手今欲挽回此權非亟謀籌設不可但此銀行性質非有極雄厚之資金決難盡其職責爰將中國銀行改為國際匯兌銀行並由本部加認官股五百萬元以示提倡獎勵之意當修改該行條例於上年十一月間呈准

國府公布施行

(三)修正交通銀行條例 輔助國內實業金融機關亦與國際匯兌銀行並重非有雄厚之資本政府之援助仍不能發揮其業務上

之本能如欲從新組織亦非易事故就原有之交通銀行由政府加認官股二百萬元修改該行條例爲完全發展實業之金融機關業於上年十一月間呈經

國府公布施行並由部分別函令各機關一體知照

(四)實行監督商業銀行 吾國近年以來商業銀行林立表面似甚發達然股本多未收足每遇金融緊急之際資本周轉不靈即發牛停業恐慌夷考其實一由於設立之初驗資不實即准註冊二由於開業以後應造營業報告銀行既不照章辦理政府亦未隨時檢查故本部特訂定銀行通行條例及各特種銀行條例以資遵守前項各條例草案現正在詳密討論中俟研究完善即當公布施行茲爲暫時備用計業已訂定銀行註冊單行章程共十二條施行在案自該項章程施行後凡新設銀行自應遵照來部註冊即舊有各銀行亦須呈部補行註冊藉資檢查而昭核實

戊關於幣制事項

(一)整理硬幣 吾國幣制之紊亂近年來已達極點各省之銀銅輔幣濫發盡人皆知固無待贅述即以一元銀幣而論尙有站人洋龍洋流形市而形式既未能統一成色重量自未必一致因是貨幣之法價不能維持市價之漲縮隨之而生自應亟圖頓理故釐訂幣制法規實爲最要惟有大問題亟待先決一爲本位問題二爲單位問題茲就第一項言之世界各國幾無不採用金本位制者惟按之吾國現在情況似有未能一蹴而幾之勢至第二項之單位問題在遜清未葉卽有用兩與用圓之爭議迨民國三年頒布之條列乃定單位爲圓重七錢二分歷年照此重量所鑄之幣其數當在三百兆元以上爲數既鉅流通亦廣自難改弦更張易以他項新幣是以對於國幣條例之訂定現在根據法理參酌國情草擬方案詳加研究一時尙難公布施行惟爲目前治標計先擬統一鑄造機關尙有之造幣廠爲天津南京武昌成都廣州雲南奉天長沙重慶杭州安慶口北上海等處以天津爲總廠餘爲分廠實則分廠之用人行政皆處於獨立地位天津徒擁總廠虛名已失立法者統一鑄幣之良意且各該分廠有久經停鑄及籌備未竣者尤有整理之必要茲爲統一鑄幣機關起見以尙有總分各廠權限既不明監督自難周密並廠數過多鑄發必濫自當酌加併裁經部再三斟酌將前上海造幣廠改爲中央造幣廠最爲適當已於上年十月間決定實行在案現正積極籌備開鑄事宜一面商同銀行借款團將前抵押之廠屋機件一律收回一面裝置機器一俟布置就緒卽可開工鼓鑄至其他尙有

各廠容俟中央總廠鑄以後再行酌量存廢劃分職責確定名稱以取整理之效此為整理鑄幣機關之大概情形也又以改革幣政頭緒紛繁一時自難驟培完善而變更幣模亦係刷新幣政之一端前經本部遵照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已令行南京浙贛皖粵各造幣廠一律停鑄袁幣改鑄先總理像幣在案迨平津收復後又令飭天津造幣廠停止鑄造袁像幣改鑄先總理像幣並令將舊有袁像幣模悉數繳部以昭慎重現計所有南京杭州天津開鑄各廠均已遵照辦理此為整理鑄幣模型之大概情形也

(2) 整理紙幣 紙幣發行之原則係為代替現幣之用而現幣之製造權係專屬於政府則紙幣之發行權自應限於國家銀行其餘各銀行均不得印發紙幣惟查現時國內有發行紙幣權之銀行幾至不勝枚舉如欲一律停止其發行權自有事實

上之困難經部一再斟酌惟有先將中央銀行之發行權呈請

明令確定對於各銀行之原有發行權者為徐圖整理之策一面調查其發行額數及準備實況一面訂定兌換券印製及運送規則共八條公布施行以示限制至新設之銀行則採絕對不再特許發行主義俟稍假時日中央銀行普及全國以後中央紙幣即可到處通行而各銀行之紙幣自當漸次減少然後再限令各發行銀行分期自行收回撤消其發行權現所着手整理者厥為二端一為中央輔幣券在北伐期內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籌備軍餉所發行業於上年十月十六日由部接管總司令部所設之南京等處臨時兌換所照舊兌現繼以該券與市面金融有關適值中央銀行亦已開業遂鑄足兌換基金商由中央銀行委託各地中國交通兩銀行並原有各處兌換所同於上年十二月七日起一律無限制兌現並通行京內外各機關對於該項輔幣券均應一律無限收受一為漢口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停兌鈔票查該項鈔票亦係在北伐期內軍費亟待籌撥遂商借漢口中交兩銀行之兌換券暫時發行俾充軍實現將該項停兌鈔票兩謀解決以昭國信爰於上年十月間呈准發行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四千五百萬元專為掉換漢鈔之用所有掉辦法已於本年一月間刊登京滬各報並通行京內外各機關查照並委託上海江蘇銀行辦理掉換事宜復由部令派專員前往滬漢兩處監視收回數目截角銷燬事宜此為整理紙幣之大概情形也

已關於公債事項

(1) 發行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 此項庫券發行於民國十七年七月一日定額為九百萬元九八實收月息八厘充國民政府本

年度預算不足及籌付臨時要需之用其本息擔保品以律海關二五附稅全部收入作抵並由天津北平銀行公會商會等共同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經理保管二五附稅取銷以後即改由關稅增收項下撥付至民國二十年三月底全數還清

(2) 發行民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 此項公債發行於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定額為四百五十萬元按照票面十足發行周息二厘半為整理漢口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停兌鈔票之用其本息擔保品由本部指定關稅餘款內照撥特命令總稅務司按月撥出基金交基金委員會保管備付本息至民國四十二年九月底全數還清

(3) 發行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 此項公債發行於民國十八年二月定額為五千萬九八實收周息八厘以二十萬充實行裁兵之費三十萬於編遣時期內充預算不敷之用其本息之擔保品由本部指定在關稅增收項下照撥特命令總稅務司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撥出基金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備付到期本息至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底全數還清

(4) 民國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 此項公債發行於民國十七年十月定額為三千萬元九二實收周息八厘以充建設金融事業及整理輔幣券之用其應付本息之擔保品由本部指定以關稅內德國退還賠款除應付十四年公債及治安債券外之餘款項下撥付特命令總稅務司將上項賠款按月撥存基金委員會保管備付本息至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底全數還清

(5) 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 此項公債發行於民國十八年一月定額為一千萬元九八實收周息八厘以充拯救各省災黎之用其應付本息之擔保品由本部指定在關稅增收項下撥付特命令總稅務司按月撥付基金撥交基金委員會保管備付到期本息至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底本息全數還清

軍事甫經收束微獨各省財政須謀統一即東西南諸省之稅收亦亟待整理以爲訓政時期長治久安之計于文風夜籌維力圖挽救如關稅則改訂進口稅則與關稅自主同時並進年可增收巨額之關稅於挽回我國主權尤深致意鹽務則改革稽核制度一洗外人把持之習剔除鹽務積弊增益國家應得之稅於劃分各省之國地稅收則設財政特派員以綜理其事於裁撤厘金後之虧短稅額則選辦特種消費稅以力謀抵補田賦附稅名目繁多久爲人民詬病則嚴定辦法加以限制以期減輕人民之負擔設立中央銀行樹國家銀行之基礎並酌設各埠分行以調劑全國之金融發行公債規畫確實之擔保並設基金委員會保管以增公債之信用餘如修正中國交通兩銀行條例監督商業銀行整理硬幣紙幣或爲發展國內外之貿易或爲穩固社會之金融

凡此舉端諸端非敢即謂規畫久遠但期力所能及無不設法推行此爲子文所兢兢自矢者也

第二章 擬定之計劃

我國財政紛如亂絲以前在北伐進行時期籌劃既艱應付孔亟祇顧籌此急如星火之軍費勢難專恃整理需時之稅收環境深感困難且夕不遑留慮故當時計劃皆從急則治標入手鞏固後方以資接濟僅爲臨時的局部的設施而已現在軍事完成訓政開始對於財政之整理根本之設施實爲刻不容緩之圖亦子文夙所主張願于最短期間從速施行者也但各省或久經兵燹或迭告災荒元氣凋殘金融枯竭子文擬定之計劃不敢好高騖遠強事實以難能只求通盤籌畫得挹彼而注茲綜其大要不外核定預算確定軍費統一行政整理債務四項而已就學理言之雖非完全根本之計劃就現勢觀之實爲一定必要之辦法也茲分述于下

第一節 核定預算

查預算制度所以支配國家之財政範圍全國之政治而又在在關係於國家與國民經濟按諸歐美諸邦須經立法機關審核方始確立預算既經確立政府視若圭臬奉行惟謹財政上之收支乃得平衡而一國之政事易趨軌道惟我國素無確立之預算問雖有之亦不遵行視若具文而已故民國十餘年來財政之混亂如是是爲最大之原因溯國民政府在廣東成立時即有預算委員會之設立軍政各費皆歸其支配迨後軍事緊迫遂告停頓上年五中全會時子文提議設立預算委員會業經國民政府照辦雖成立未久職權業已實行現正通令各機關趕編預算一俟造成即當提請預算委員會審核辦理

第二節 確定軍費

確定預算爲整理財政根本政策之一已詳言之矣惟在確定預算之先有當前必須首先解決之問題即確定軍費是已軍費不能首先解決而預算依然未能確定也我陸軍隊之多軍費之巨無論民力上財政上欲求支辦如此鉅額軍費均屬絕對不可能之事自必重行釐定軍制大加裁汰實無以蘇民困而杜隱患更考世界各國每年軍費之支出對於總支出之比例

日 約占百分之九

英 約占百分之五

美 約占百分之八

法 約占百分之十四

更觀我國國民政府財政部十六年六月一日至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支出圖表不特支出超過稅收半數而總支出方面軍費約占百分之九十二黨政各費僅占百分之八雖因正在進行北伐於特殊情形之下然按照十八年收入預算四萬五千七百萬元而論除償還國內外債及黨政各費支出外倘根據全國經濟會議全國財政會議議定每月軍費一千六百萬以陸軍五十師及海空各軍暨學校兵工廠中央軍政費陸軍預備金七千二百萬等合併規定一萬九千二百萬元之支出猶每年不敷五千餘萬元若以後軍費未能縮減至此限度則財政不敷之數當較尤鉅今編遣會議業已竣事對於縮減軍費已着手進行惟軍費一日不能確定則精確之預算即一日不能成立所願坐言起行財政從茲得臻統一此則子文願隨吾黨先進努力以圖者也

第三節 統一行政

財政之要在收支上之均衡一在行政上之運用二者相為表裏不可或缺收支上之均衡有精確之預算始能遵守行政上之運用能統一行政用人權方可推行若使財政能完全統一於中央各項稅收毫無障礙則通盤計算挹彼注茲不特使財政有從容迴旋之餘地亦威信所攸關如行政不能統一則朝令夕改彼此易有抵觸再三解釋難免延誤時期不獨政務停滯進行且微露其團結上分裂之痕迹尤表示其政治上力量之薄弱况財務行政與庶政息息相關如果進行遲滯則庶政即無由進行建設上便生阻力更何以昭示國際領導人民此行政之亟宜統一者也至如用人 子文 以為當以人才為前提原無分乎省界但求事得其人於公有裨更無成見於其間惟用人若非統一則既乏任免之權更無考核之實指揮未能聽受命令視同具文充其弊則推諉責任侵蝕中飽有不可勝言者前此軍隊之侵權越俎各省之政出多門迭經交涉漸趨正軌現仍惟秉此宗旨毅力進行庶於行政上之運用得以推行無阻也

第四節 整理債務

整頓收入謀闢利源使庶政得漸次設施此為積極之辦法清理債款俾鞏國信使金融得有活動餘地此為消極之辦法是故欲求財政裕如既常從積極方面銳意進行尤須於消極方面力加清理此固不可偏廢者也查歷年北政府以及各省積欠內外各債種類紛繁性質複雜亟應從事整理以期逐漸清償惟其間關於無確實擔保之各項債款必須詳加審核方明真相債款額數究有若干亦須

細加研究始得明確如理禁絲非一朝一夕所能竟功亦非一手一足所能集事爰擬組織整理內外債委員會並擬具章程呈請行政院提出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呈請 國民政府公布其章程內容凡有關係之各院長各部長咸加入爲當然委員並延聘中外經濟專家爲專門委員其整理之款擬請在新關稅增加收入內年撥五百萬元專作此項整理國債之用庶幾款經指定職有專司宿逋既有清了之時期新債更見增高之信用於全國財政前途裨益良非淺鮮

核定預算確定軍費統一行政三者實相緣而生同條共貫欲財政之有軌範非核定預算無以植其基欲預算之副名實非確定軍費無以程其功苟預算及軍費皆能確定而財務上之行政不能統一亦猶却行而求前掘井而不及泉也行政之不能統一由於軍費之不能確定故各省對於財政之收入每致騰挪支配各自爲政卽有預算等諸具文文字以爲欲國家日臻鞏固財政日有起色所望諸同志互信互諒先將軍費確實核定而行政權尤須統一然後預算可期確立庶財部得以酌盈劑虛統籌全局更以餘力經營整理國債俾國際信用不致失墜國家地位賴以增高尤 子文之素志願諸同志加以督促與贊助者也

附件一

統一財政確定預算整理稅收並實行經濟政策財政政策以植財政基礎而利民生建議案(提出五中全會)

宋子文

自上年之夏奠都金陵中間北伐停頓已逾半載子文於本年一月七日復長財政時值舊歷年關東南各軍餉需已積欠數月同時給養且將不繼在中央稅收所恃者計有江浙皖三省皖省尙無款可解實祇恃江浙兩省而已自惟材幹任重深恐勿勝所幸學識雖不如人各界尙能見信故到任務旬日之間勉籌一千二百萬對於中央軍政各費付足一月對於各方協濟各款亦略有補助顧舊曆之難關已過而北伐之大計實行遂有爲軍事委員會總司令部每五日預籌一百六十萬之責任以三省之收入而供北伐之軍費短絀既鉅彌補尤難際此危險困難之時祇願籌此急如星火之軍費勢難專恃整理需時之稅收計惟有一方嚴定所屬考成責令報解一方籌發各項債卷分別勸銷且收入固有時不足軍費則萬難延期更惟有向各銀行陸續墊借勉強維持蓋以發款限期只隔五日國家銀行既未成立臨時墊借亦難通融磋商輒費數日之久轉瞬又屆發款之時環境避免無方且夕不遑寧處完全以有用之精力消耗於無謂之周旋在子文但求軍費足資應付後方勿起糾紛而已當時之目的及政策惟一希望在北伐之成功其他尙無暇同時計及蓋事情宜審緩急步驟應有先後整理財政自有根本解決非可一蹴而幾也

故當時計劃皆從急則治標入手尤從收入大宗者着想亦非此不足以濟緩急而資挹注如兩淮鹽稅年收一千二百萬時因墊繳稅款已多各岸私鹽充斥運銷困難商人裹足稅源幾絕收入毫無乃經若干周拆始定每月預繳一百五十萬之議他如改訂捲菸統稅及整理煤油特稅皆因大局不定不能不遷就事實先使其辦法統一收入確定乃足以取信中外而予以之撥充庫券及公債基金一面限令其他稅收加增解款嚴定五日報解一次之限期中央稅源止限於此征收區域亦止限於此所持以籌措北代軍費及中央政費者亦止於此時國際外交危險國內戰事激烈凡可以設法借墊者羅掘已窮幸賴總理在天之靈及前方將士用命旋將十餘年禍國殃民之軍閥分別打倒而全國軍事上乃有統一之希望予文于當時危急存亡之際雖有種種計劃又何敢輕于進行既未便創為高論自詡其能尤未便強令輸將重沾民怨况不平等條約尚未廢止以前關稅有協定之明文遇事先無妥協則易滋誤會強欲實行主又慮起糾紛若以整理收入而專注於國內則又為本黨政策所不許更非吾人整理之本旨故予文認為時機未至惟冀現狀得以自維持籌款既有把握無論如何總以不多所更張不發生變化為原則免致動搖根本擾亂人心影響大局故本部所發行之庫券公債如二五庫券其價值已與票面相等續發二五庫券捲菸庫券則已值九成以上而近日市價仍均有蒸蒸日上之勢務使基礎鞏固則信用自增尤不得不慎重者也

北平既克軍事已告一段落為預備訓政實行時期之財政方案起見予文當於上海集合全國金融界實業界及經濟學者舉行經濟會議復於南京召集各省財政長官及各軍代表財政專家舉行全國財政會議分定財政政策及經費政策二種其最要者如劃分國家地方之收支及統一財務行政裁厘加稅關稅自主整理國債畫一幣制維持貿易及金融審定銀行制度確定國家銀行基礎並擬發行公債籌備裁兵建設等費均期始終貫徹坐言起行不獨政府政策所應爾抑亦全國人民所渴望者蓋非戰爭結束以後財政上一切根本計劃無從實施故從前設施者乃局部的臨時的而此時所擬訂者乃整個的永久的且經會議詳加討論力求其完備及貫徹而後已所有該兩會議議決各案已印送各委員參考惟仍有待於決定後善擇時機次第實施蓋為政不在多言顧視力行何如耳茲更列舉其根本辦法如次

目前根本辦法不外統一財政與確定預算以上兩大政策如不能決定實行則整理財政雖放言高論亦徒託空談其他皆屬枝節問題更無實行之希望也現在所謂中央收支者祇江浙皖三省已如上述而皖北匪患頻仍肅清有待其收入尤不可恃祇能以半數視

之此三省收入每月雖有九百萬元之名實際上則二五內地稅捲烟稅煤油稅印花稅均已指定爲庫券及公債基金既如鹽稅麥粉稅亦均爲銀行借款担保按月收入均已抵扣本息一再抵押已不啻完全供北伐軍費之用期滿尚需歲月此無庸諱言亦無可諱言者也故其結果實收祇有四百餘萬之譜在六七月以前尙能勉強維持者亦以有庫券公債之推行及金融界之墊借也

此在作戰期間商民尙能忍受之一時痛苦而求全國統一後乃有澈底之解決故對於募集債券則勉應之對於借款抵押則承受之皆恃商民奮其義憤鼓其勇氣通力合作一致援助希望我革命軍勝利不獨債券與借款之本息有着尤以軍閥鐵蹄之下官僚剝削之餘內受曆年軍事蹂躪外來國際經濟壓迫商民困苦死裏求生乃得收此效果今戰事已平政府決不能長恃借債以應開支而商民亦再無此項財力以供需求可斷言也故財政如不能統一不獨對於各省之支配不能平均決無辦法即對於中央之現狀亦不能維持更無辦法可斷言也

至于文之所謂財政統一者並非好高騖遠強各省以難能而故作離于事實之言論以博一鳴驚人之嘆賞蓋其限度最低其範圍亦甚狹所希望者先由中央現辦及新創者推而及於各省並按新定之國家地方收支劃分辦法將舊日地方代辦者次第劃分收歸中央同時即將軍費及應歸中央支出各款均由中央完全担任支發尤須各省一律定期同時次第實行否則中央既無點金之術各省每多向隅之虞非通籌全局則支配不能平均則爭執將由是而生矣其統一辦法則已由財政會議議決如規章如用人如行政收支等皆是而中央對於用人尤以人爲前提殊無成見原任職員應資熟手但使奉公守法不越範圍中央並無預定更換之意此以明中央所希望者祇在用人權之統一並不因個人而有省界之問題此則不可不重以申明之者也(詳見財政會議第一議決案)其次則爲確定預算夫國家之支出皆有定額惟我國無之故民國十餘年來財政之紛亂如是爲最大原因溯國民政府在廣東成立時卽有預算委員會之設立軍政各費皆歸其支配故政府當日財政上所以尙有日日進步之形式者亦恃乎此自奠都金陵後所有前項預算委員會制度不問其是否合宜並不存其名在軍事時期于紛亂之中軍費固成爲唯一之主要支出如兩粵兩湖陝甘豫山西各方面方竭心盡力以應付軍費而中央所恃者祇江浙皖三省之收入又安能編成全國之預算而平均支配此皆事實之所致也故財政當局於軍事時祇能直接對軍事委員會總司令部負責並由軍委會及總部自負其支配責任決不能對於任何方面同時負發款之責任也夫軍費支配之權既屬於最高軍事機關財政當局除担任籌撥外自不能有所顧問而處此財政支絀收入

有限之時既完全供給軍費尙慮不足則政費之竭蹶更可想見雖有財政監理委員會之組織在事實上中央之收入既如是尙安有餘款依政費之需要供監理委員會之支配乎故各機關政費惟有日向財政部交涉而財政當局亦日惟應付各方面而適當其衝更無暇計及整理財政之辦法此亦爲原因之一

爲今之計如果能實行財政統一確定預算同時應卽組織強有力之預算委員會將所有國家收入完全交其支配各項預算既已確定則收入上之有無侵蝕支出上之有無浮濫應由審計院嚴密考核至財政部所管國家收入應悉數報告預算委員會並存入國庫收入如有不足則由預算委員會按成分支出如須追加仍應由預算委員會議決核准中央與地方對於國地收支如有意見參差或互相協助之必要時亦由預算委員會秉公解決非經預算委員會核准不能支付非經審計院核准不能支銷庶幾財政公開各方均得平允而無畸輕畸重之嫌一面並將收支各款由各機關如限造報財政部逐日公布此尤于文所極端主張者也考各國預算制度恆經過立法司法行政三層程序由行政機關編製預算由立法機關決定預算由審計機關考核預算今以黨治國在此訓政時期立法院未成立以前暫由國民政府組織預算委員會以當此決定預算之重任就行政系統言之國府應有整個的施政方針之必要其預算確定則事前既有審查事後尤嚴考核於吾黨造成廉潔政府之主旨尤爲相合財政上之組織尤似非此不能健全也總而言之必俟統一財政確定預算財政乃可根本辦理以前財政尙不能根本整理者其要點有二(一)因戰事期內稅收視爲餉源恐一有變更影響及于軍費不得不暫維現狀(二)因國際關係不平等條約尙未取銷爲所束縛如有創制慮涉外交不得不稍待時機今全國粗平軍事既將結束國際亦表贊同裁撤釐金已決議于先關稅自主又訂約于後根本上已有整理之可能往者各項稅收機關林立亦殊有不得已之理由如內地稅煤油及各項進口貨特稅若歸併海關則有關主權况爾時全國尙未統一各省互立徵稅局卡甲防乙省貨物漏稅侵入乙恐甲省商販購稅減收乃不得不有各省邊境林立機關之舉倘厘金裁撤如期關稅增加有望自成一條鞭辦法所有前項各機關或應歸併或應廢止更有根本解決之可能而與稅收則有盈而無絀此尤時機問題與事實問題所得當然之結果其他經濟政策與財政政策亦皆可次第見諸實施矣此則于文敢掬誠爲黨國人民陳長治久安之策者也是否有當敬

候
公決

本案提出三項要點簡單說明

(一)劃分國家地方兩稅請依照經濟財政兩會議議決案執行以樹統一財政之基礎經濟財政兩會議係財政部召集金融界實業界經濟學者財政專家及各省地方官組織凡所議決各案本總理遺教經各界或地方代表之通過故關於國地兩稅綱舉目張較爲詳明大會照此議決者之理由有三(A)寧息國地收入爭執之糾紛(B)適合各省政府人民意見(C)推行整理財政計劃之便利因上三端所定標準如下

(1)國家收入如鹽稅海關稅內地稅常關稅烟酒稅捲菸稅煤油稅釐金及一切類似釐金之通過稅(指釐金未經實行以前)郵包稅印花稅交易所稅公司及商標註冊稅沿海漁業稅所得稅遺產稅國有財產收入國有營業收入中央行政收入及其他屬於國家性質之現有收入

(2)地方收入如田賦契稅牙稅常稅屠宰稅內地漁業稅營業稅市地稅所得稅之附加稅船捐房捐地方財產收入地方營業收入地方行政收入及其他屬地方性質之現有收入

(二)關於國稅之規章用人行政收支四項請由財政部主持辦理以明統一財政之責任國地兩稅既經劃分地方稅已歸各省管理則國稅亦應由財部主辦各重職權事乃有濟國稅既屬財部主管其規章用人行政收支當由財部負責規章宜求劃一用人宜審才識行政宜權輕重收支宜嚴出入如臂使指辦理始可收效以上諸端具載經濟財政會議議決案內大會定爲法規財部庶能盡統一之責

(三)關於軍政各費請由國民政府設立預算委員會先定收數次爲支配以收統一財政之實效國民政府爲全國軍事政治所自出財部爲籌發軍政各費之樞紐必先定預算財部乃有支配之標準(A)請由國民政府設立預算委員會財政部將所有收入列冊請委員會核定俟核定後財政部既本此標準整頓收入統由國庫經理是謂收入統一(B)財政部預定軍政各費年需若干請預算委員會核定俟核定後財部即照預算所定支撥是謂支出統一(C)倘國地收支中央與地方意見參差或有互相協助之必要時可由預算委員會秉公解決是謂政令統一(D)如遇收入不足時由預算委員會先就預備金項下填補再有不足照預算所列之數按成均派以免偏畸是謂分配統一如是庶財部施政有所準則而用途亦平允矣

決議(一)財政部長宋子文關於財政之建議案大會認爲其原則甚屬妥當交國民政府查照詳細規劃妥慎施行

(二)本大會認爲有迅速設立預算委員會之必要應交國民政府即行組織之

附件二

確定軍費總額實行統一財政辦法提案(提出編遣會議)

宋子文

編遣會議以核定軍費促成裁兵爲原則惟茲事體大頭緒紛繁而與財政方面尤有深切之關係緣軍費之核定一方面固須視目前軍隊原額之多寡而尤須適合財政之狀況謹將財政情形撮要報告本會尙冀俯賜採擇焉

我國財政紛如亂絲素無精確之統計祇能就大概數目列舉如左

查民國財政史所列國民五年全國收入爲二萬九千五百萬元又查民國十四年財政整理委員會統計全國收入爲三萬四千五百萬元茲預計民國十八年約可收入四萬五千七百萬元 (閱第一表)

民國十八年收入數當爲目前最重要之關鍵但仍未可認爲精確之標準也蓋全國財政既未能統一二十二行省及各特別區中僅蘇浙皖贛有較完全或確當之數目報告到部可以稽考其餘省區有僅報告一部分者有完全未報者且有數種稅款因軍費關係挪用借撥已空無所有者情形各不相同雖欲爲之統計苦難着手財部祇能就各方以往及現在狀況設法搜集材料詳爲厘定彙成總收支表數目固未能謂爲精確然或亦相去不遠矣 (閱第二第三表)

照第二表所列收支不敷已五千餘萬元有須加以說明者(一)新頒關稅稅率實行以後雖比較現在所收關稅及二五附加稅等每年可增收若干然各國商人鑒於新稅率將次實行趕於今年年底預先將貨進足是以近來進口貨極旺迥與往年情形不同迨十八年二月新稅實行時高稅級之進貨必少增收之稅自必無多此雖一時之現象久後自必逐漸增加然已緩不濟急矣(二)厘金於未裁以前全國每年收入約七千六百萬元裁厘以後擇其無礙民生者改辦特稅以爲抵補在裁舊改新青黃不接之際影響收入爲數不貲財政上又受一種困難(三)償還公債表列一萬五千萬元係就有確實擔保之內外債數目並列其餘無確實擔保之內外債尙未列入(四)政費表列九千五百餘萬元其中必須之財務費實佔大宗而財務費中尤以海關關務厘金三項坐支經費佔大多數財政部直接支付者每年不過七百餘萬元而已(閱第四表)

綜觀以上之狀況並以表列收支之數而比較之每年不敷五千餘萬元而所列軍費一萬九千二百萬元乃係根據全國經濟會議全國財政會議議定每月軍費一千六百萬元以陸軍五十師及海空各軍暨學校兵工廠中央軍政費陸軍預備金一千二百萬等合併規定此一萬九千二百萬元之支出在四萬五千七百餘萬元收入中佔百分之四十一（閱第六表）

若就實際而言於四萬五千七百餘萬元收入中除去必不可少之償還債務及財務費而外軍費已佔百分之七十八此猶就經濟財政兩會議定之數而言若逾此範圍則不敷之數更無從計算矣今即就上數而假定之全年不敷已如此之鉅若便財政能完全統一中央各項稅收毫無障礙則可以從容補苴倘稍有紊亂不循正軌則不敷更鉅蓋支出一經定額決不能短少而收入頻遭阻撓何以應付當經濟財政兩會議定軍費時明知國內財源枯竭人民方面明知國家財力薄弱其所以不量入爲出使收支適合者亦鑒於軍隊之不能一次裁汰軍費之不能驟然過減縱有不敷祇可暫作臨時之籌補以求武裝同志之諒解以維國家於不敝至各項政費亦係照舊預算列表現有政府所設之五院及各機關經費其預算尙未經核定通過預計至少數亦必年增一千二百萬元不敷之數又須增加矣或謂中國一切稅收較各國爲輕財政當局當可設法增加歲入是則不明國家之大勢不就事實上着想之言也我國連年戰爭民不聊生軍事之後繼以災歎民生困苦於此已極若於此時驟議加稅恐難收效且現在之財政紛亂如斯祇有乞求達到統一爲整理之初步以期逐漸趨入正軌庶幾有步即如海關新稅率非一蹴所可收得成效又如營業遺產所得各項新稅亦須逐漸推行數年之後方能有成不能以尙未確定之計劃而應目前之急需總以足踏實地努力做去方可措國家於磐石之安基於以上所述完全爲國家財政統一以後而設計非所以論目前之狀況也詳察現在全國稅收之情形其紊亂散漫較之革命戰爭時期未必有若何之進步各行省特別區如兩湖兩粵陝甘豫晉察綏等之國稅完全爲駐軍或地方行政機關自動支配東三省及川滇黔更不待言矣至於薊魯閩三省稅收雖悉充軍政之用而徵收人員尙係由中央委派其他各省並征收人員亦爲地方或軍隊委派其間或有報告而大多數並報告而無之

現在中央所持以爲稅收之源者僅江浙皖贛四省而已四省之中贛省收入悉充就地駐軍軍費尙虞不足皖省收入本屬有限又加駐軍複雜交通不便固有稅收有絀無盈所謂完善之區蘇浙兩省而已再進而言之蘇浙雖號富庶之區惟以連年大軍徵討又加以首都所在機關林立爲必需之軍費政費所迫將稅收中最重要之部分如海關稅二五附稅捲菸印花等稅相繼撥充發行庫券公債

基金原擬北伐告成爲通盤之籌劃從事整理黨舒喘息祇以種種原因延至今日編會遺議甫能開幕自今日回溯以前六個月中軍費固不能若何減輕而訓政伊始政費又日見增加以兩省有限之收入供全國多數之支出他省既無協助勢不得不挖肉以補瘡如煤油稅也麥粉特稅也增加一部分之鹽稅也或撥充續發債票之需或指作銀行抵品以救燃眉之急計本年六月至十一月之稅收稅款祇佔百分之五十五而庫券公債及借款乃佔百分之四十五(閱第七表)

凡此種種借債度日之情形非筆述所可以罄盡詳查附表較之筆述尤爲易於明了也

財政枯竭之情形既如此如再不能迅謀財政統一之實現此後實陷於山窮水盡毫無辦法之境界縱使人民及金融界能本其愛國熱誠協助政府繼續貸款無如政府之抵押品已抵無可抵押無可押欲利用外資而以前之債務尙未清理信用未復誰肯借貸再就內債而言一借再借銀行及人民現金之活動能力已日感疲滯對於政府心有餘而力不足上月北方金融風潮金融界情勢極爲險惡此雖由於軍閥借債爲內爭之餘毒非我國民政府之咎而殷鑑不遠若我長此以往特借債爲生活日積月累縱有極隱固之銀行亦必爲債務所累而被牽動其結果更增外國銀行操縱中國金融之勢力較之往昔變本加厲無須戰爭已成到強之經濟殖民地矣中央財政危如累卵固如斯矣環觀各省地方所感之困難亦復無異於中央若不急圖補救不但教育建設絕無發展之希望雖欲維持現狀恐亦不可得也

各委員今日共聚一堂同謀國是對財政不統一之害皆已灼知洞鑒必須爲國家開闢生路以脫此險惡之環境愚見所及惟有嚴格的規定軍費積極的統一財政而已財政部於財政統一後對於一萬九千二百萬元之軍費勉爲負擔斷不使武裝同志有餉需匱乏之憂今再將統一財政之關鍵約略陳之(一)中央財務上之行政須直隸於財政部任何方面不得干涉方得收有統系有威信之效果否則稍有阻礙統系必紊威信必墮雖有良猷至計安能收效(二)用人權完全屬於中央然後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收指揮若定之效然所謂用人者非用一己之私人卽爲各方固有之財政人員同爲國家服務祇須能盡職責能勵操守中央方保障登庸之不暇絕無撤換之虞財政部爲事擇人對於財政官吏但有區域之調動而無人我之成見各省對於中央所派官吏如於行政上操守上有不當之行爲儘可向國府或本部舉發自有法律以爲之制裁(三)屬於中央之各項稅收各省絕對不加干涉扣撥俾財政部得以統籌支付則金融之運用自活財源之整理有方國家之急難可舒而財政部對於以上三端絕對公開以求全國民衆同情之諒解至於

軍費之應如何支配當然屬於編遣委員會之公決財政部於軍費確定而後悉遵編遣委員會之辦法辦理而已惟是予文對於軍費預算更有下列之說明

按照年定一萬九千二百萬之數為限度並使財政上能即行統一預計十八年度不敷已有五六千萬之鉅且一方面急須籌措編遣費一方面舊曆年關已屆向來舊曆正二兩月為稅收極淡月平均兩個月祇能作為一個月之收入而財部既實行接收各省中央稅收不能因目前淡收而減少其支出也且各方中央稅收已行抵押者不在少數經中央接收以後於短期間當然更不能適合預算所列之數目不但政費日增其多年未行清理之內外債亦將成為問題此於接收後復須經過無數之波折與困難也此次縮減軍費各軍事長官當然感受異常之困苦而中央欲統一財政其困苦亦復與各軍事長官相同吾人不能畏難苟安當以精神毅力貫注於統一之途經切實遵行互守勿渝俾掌財政者得以放手做去第一要點即全國稅率可以劃一商民負擔可以平均走私漏稅以及包庇賣放之弊可以杜絕則征收機關可以歸併財務經費可以節省不須先汲於加稅但就固有者整理之已可增加收入不少今試舉一例以證明之各省鹽斤課稅之輕重不一甲省稅高者則乙省低稅之鹽沖銷甲省走私漏稅之方法不一而足不肖之軍政機關又從而蠶緣為利包庇奸商暗為協助官廳反因以滯銷稅收遂無形損失此皆稅率不劃一之害也

今果能實行全國統一則一年之後收入定可增三分之一而兩年後可以倍之昔我國民政府在粵時廣東全省年收自二千餘萬元增至一萬萬餘元此無他能統一之效也現在如予以整頓時期不敷五六千萬之數不足為慮且自以往開源節流庫有餘帑所謂實業也教育也建設也可以一一從容擴充而振興之中外人民對於政府之信仰自固投資事業亦將風起雲湧民生問題亦因而成自然解決趨勢熙熙皞皞其亨邇治富強之基實肇於斯凡我同人如皆具有決心排除萬難毅然行之則財政部敢為下列之請求

(一) 屬於中央性質之稅收絕對歸諸中央地方不得附加或分撥

(二) 於財政原則上用人行政之權地方任何機關不得絲毫干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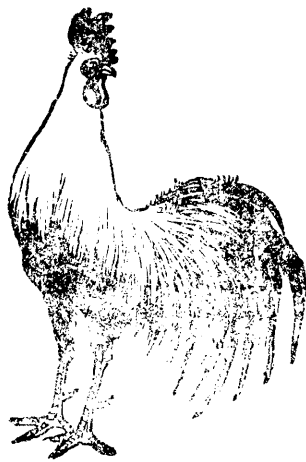
(三) 各鐵路現在津貼各軍之款應撥歸財政部各省在地方收入項下津貼軍隊之款亦應照常撥交財政部不可因統一而卸責

(四) 所定之軍費應包括各省之省防軍在內否則各省又將藉口而有扣用中央稅收之情事

(五) 軍費總額歸定以後如何支配在外省者財部如何撥付編遣委員會須明定辦法呈請政府公布俾各軍事機關暨財部皆有所適從則各軍隊無論駐防何地依時十足之收款一方面財政當局不患隨時增加致感無限制應付之困難

以上五項請求所以保障財政機關俾能完全行使職權爲統一之實施基礎如蒙
大會採納實行則財政部無論如何困難每月在各指定地域必負全責籌發十足軍費子文詳思熱慮舍此而外實無其他辦法故敢
不憚煩瑣剴切陳述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附表八種





六個月收支表說明書

收入門

- (一) 關稅及內地稅 六個月共計三千三百四十三萬餘元內有江海口內地稅局撥付二五庫券基金二千八百四十餘萬元道勝銀行還江海關前欠存款一百二十餘萬元又九江口內地稅局抵解撥付第五路軍款七十餘萬元其餘三百十餘萬元係解部款及各關局坐支經費款
- (二) 捲菸稅 共四百六十九萬元內有由捲菸統稅處撥付捲菸庫券基金三百十餘萬元
- (三) 煤油稅 除基金委員會扣去九十一月份基金一百五十萬尚未進賬外共一百七十八萬元內有由鄂煤油局抵解撥付武漢政分會及漢中央銀行款三十五萬餘元
- (四) 印花稅 共一百五十三萬餘元內有由河南印花稅局抵解撥付河南財政廳協款三十餘萬元
- (五) 箔類特稅 共四十一萬元內有江浙箔類特稅局抵解撥付大專院及浙江地方教育經費三十餘萬元
- (六) 禁烟收入 共一百二十八萬元內有江西禁烟局抵解撥付第五路軍款三十五萬餘元
- (七) 驗契收入 共二百二十四萬元江蘇浙江及安徽財政廳解
- (八) 各省解款 共七百十九萬餘元係蘇浙皖粵四省財廳解款並有一小部份係安徽國稅收入由皖特派員轉解到部又計有七十餘萬元係蘇財廳抵解撥付各軍款及二十二萬餘元係皖財廳抵解撥付皖地方教育經費款
- (九) 註冊收入 共二千九百餘元會計師註冊及覆驗費
- (十) 雜項收入 共五百零六萬餘元包括捐款罰款沒收物變價繳還餘款及其他雜收等
- (十一) 利息 共六千九百餘元各往來戶利息
- (十二) 二五庫券 共一百三十七萬餘元內計第一次二五庫券約二十餘萬元續發二五庫券一百十餘萬元
- (十三) 善後短期公債 共一千二百六十四萬餘元內有一百二十萬係撥付武漢政分會轉第四集團軍又一百萬元係撥付南京

特別市政府首都馬路建築費

政治之部 財政部政治報告

- (十四)軍需公債 共八十萬元全部撥付武漢政分會轉第四集團軍
- (十五)金融短期公債 共一千零七十二萬餘元此款係撥付中央銀行資本金之一部
- (十六)借款 共二千九百六十八萬餘元此項係銀行借款及墊款並已隨時償還其償還數即支出方面之借款還本是也
- (十七)暫計付款 共六萬四千餘元此款係沖轉六月以前之暫記付款數
- (十八)暫記收款 共二百四十四萬餘元內有六十四萬元係南京中央輔幣兌換所交來輔幣券其餘則均係暫記官款尙未沖轉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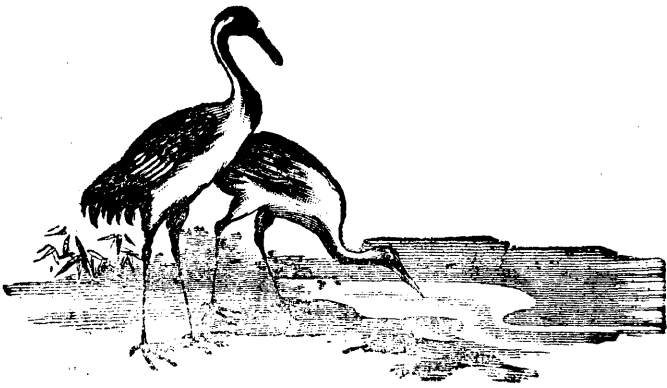
支出門

- (一)國務費 共一百四十餘萬元內國民政府經費八十餘萬元國術館經費七萬元審計院經費十八萬餘元禁烟委員會經費四萬餘元太湖水利工程處經費二萬元僑務委員會經費二萬餘元其餘如撫養金等共約三十餘萬元
- (二)軍務費 共五千七百零一萬二千八百九十元七角一分計軍政部二百八十四萬元總司令部三千八百二十萬八千八百九十九元九角軍事委員會三百八十二萬三千六百五十二元三角第二集團軍一百二十萬一千元第三集團軍二百萬元第四集團軍二百三十萬元裁兵費四百萬元第五路軍總指揮部二百八十八萬二千九百九十九元五角九分獨立第六師二十二萬五千元海軍艦隊造船費十萬元各軍領款三萬四千零三十八元九角二分(上年度撥付第二路總指揮部及淞滬衛戍司令部款十五萬元重複帳已在此數中沖去)總司令部軍費內有五百萬元以善後公債撥付另五十萬元以續發二五庫券撥付第三集團軍軍費二百萬元以軍需公債撥付第四集團軍軍費內有一百二十萬元以善後公債撥付另八十萬元以軍需公債撥付均按票面十足計算第五路軍總指揮部軍費皆由江西各稅收機關直接撥付報部抵解七列軍費五千餘萬元係全國軍費支出之一部分其餘各軍就地提撥未經報部者尙不在內
- (三)工程費 共一百零二萬二千元內 總理陵墓經費二萬餘元首都中山路建築費一百萬元
- (四)庫券基金共二千八百四十餘萬元計由江海口內地稅局以二五附稅撥付者共二千五百三十餘萬元以捲菸統稅撥付者共三百十餘萬元十一月份內有一千五百餘萬元係補登十六年五月至十七年三月暨十七年九十兩月撥支庫券基金之帳

- (五) 八月份清還舊欠一百七十餘萬元係撥還上海銀行公會造幣廠機器押匯等款
- (六) 雜項支出二百九十五萬餘元內計印刷費五十餘萬元各省協款六十餘萬元賑款八十餘萬元其餘如匯費緝私等共約一百萬元
- (七) 暫記付款一百三十餘萬元內有撥付中央銀行輔幣券兌換基金一百餘萬元其餘如代交通部還江蘇銀行購車借款等共約三十萬元
- (八) 國產支出二千萬元係撥付中央銀行基金



政治之部 財政部政治報告



第 一 表

收 入	鹽 稅	關 稅	厘 金	菸 酒	印 花	其 他	共 計	百分率之比例
五 年	84.771.000	72.346.000	75.314.000	27.843.000	5.671.000	29.950.000	295.895.000	100%
十四年	98.859.000	120.365.000	51.348.000	40.730.000	5.864.000	28.567.000	345.733.000	116%
現 時	116.570.000	192.350.000	76.280.000	47.040.000	12.930.000	12.570.000	457.740.000	154%

(注意) 原為國稅而已劃歸地方收入者不在其內

第 一 表 附

國稅由地方代收及以國稅劃為地稅者

各省代中央收入	原列中央稅收現歸地方收入
貨物 23.706.000	田賦 90.081.000
厘金 13.264.000	契 14.787.000
百貨 8.727.000	牙 2.521.000
茶 1.732.000	當 732.000
木 1.240.000	牲畜 638.000
雜 2.676.000	屠宰 3.623.000
51.345.000元	船 49.000
	112.431.000元

第 二 表
民 國 十 八 年 收 支 參 考

收 入	支 出
<p>鹽 116.570.000</p> <p>關稅(連煤油) 192.330.000</p> <p>厘金(連郵包稅) 76.280.000</p> <p>捲菸菸酒 47.040.000</p> <p>印花 12.930.000</p> <p>其他 12.570.000</p> <hr/> <p>457.740.000</p> <p>不敷 50.130.000</p> <hr/> <p>507.870.000元</p>	<p>黨費 4.800.000</p> <p>政費 95.420.000</p> <p>軍費 192.000.000- <small>經驗費 180.000.000 預備金 12.000.000</small></p> <p>地方(雲貴川新鄂等省) <small>區之中央稅收</small> 41.430.000</p> <p>債 155.790.000</p> <p>其他 18.430.000</p> <hr/> <p>507.870.000元</p>

注意 新增五院及各機關經費預計每月約一百萬元每年約需一千二百萬元因未經預算委員會通過尚不在上列支出內

第 三 表

		山 西	陝 西	河 北	河 南	山 東	福 建	江 西	江 浙 皖	兩 湖	兩 廣	
<p>(注意)如除特稅及廣東賭餉實數祇有一千七百三十萬元</p> <p>試定者 薛篤弼 何應欽 李鴻文 熊斌 劉紀文 宋子文 張壽鏞</p>	<p>共二千零三十萬</p>	<p>陸十萬</p>	<p>三拾萬</p>	<p>貳百伍拾萬</p>	<p>肆拾萬</p>	<p>壹百萬</p>	<p>伍拾萬</p>	<p>壹百萬</p>	<p>伍百萬</p>	<p>肆百萬</p>	<p>伍百萬</p>	<p>本年七月一日財政會議各方代表試定各省中央稅收表</p>

第 四 表

財 務 費

1. 海關經費	18,598.180	
常關經費	2,688.478	
內地稅局經費	1,582.212	
		22,867.870
2. 鹽務經費		17,299.471
3. 釐金經費		9,000.000
4. 財政部直接管理經費—		5,765.000
—甲 江浙皖經費(鹽關以外)		5,765.000
—乙 財政部本身全年經費		<u>1,742.148</u>
		56,675.489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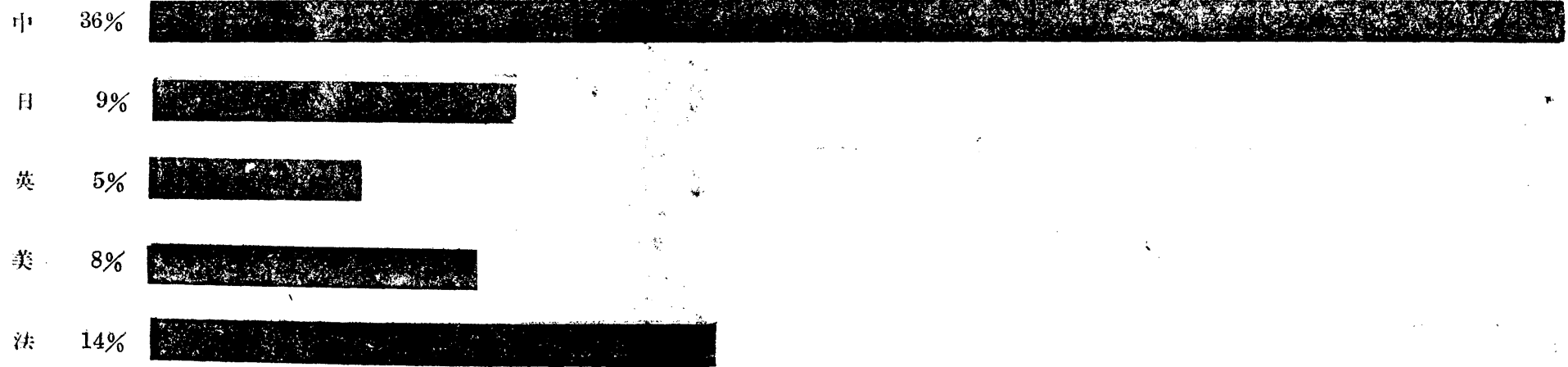
- 注意 (1) 海關經費完全為總稅務司坐支
- (2) 鹽務經費包括鹽場鹽警鹽務行政及稽核機關坐支
- (3) 厘金經費由各省財廳坐支
- (4) 財部直接發付經費每年僅七百五十萬

第 五 表

各 國 陸 軍 費 比 較 表

	原 幣	折 合 中 國 銀 元	支 出 總 數 百 分 率	每 月 中 國 銀 元
中	186,000,000	186,000,000	36%	15,500,000
日	173,614,000	173,614,000	9%	14,467,000
英	41,565,000	415,650,000	5%	34,637,000
美	285,000,000	570,000,000	8%	47,500,000
法	6,030,566,000	482,445,000	14%	40,203,000

第 六 表
各 國 陸 軍 費 比 較 表



中國陸軍費以稅收爲比例佔百分之四十一如以支出相較佔百分之三十六

科 目	數 目	合 計	百 分 數	科 目	數 目	合 計
稅 項 收 入		57,329,837.50	41.256%	黨 務 費		1.90
鹽 稅	12,588,709.51			政 務 費		8.71
關 稅 及 內 地 稅	33,436,536.65			國 務 費	1,480,389.81	
印 花 稅	1,533,574.34			行 政 費	60,000.00	
菸 酒 稅	1,667,355.69			立 法 費	30,000.00	
捲 菸 稅	4,691,066.20			考 試 費	30,000.00	
油 特 稅	1,784,714.34			內 政 費	170,601.00	
郵 包 稅	429,636.44			外 交 費	1,311,712.62	
百 貨 統 稅	107,531.29			財 務 費	2,803,219.96	
箔 類 特 稅	415,000.00			教 育 費	1,773,167.00	
麥 粉 特 稅	643,620.05			司 法 費	385,689.02	
鑛 業 稅 捐	62,092.99			工 商 費	279,021.42	
其 他 收 入		8,999,189.40	6.480%	農 鑛 費	161,156.90	
禁 烟 收 入	1,282,441.42			鐵 道 費	20,000.00	
沙 田 收 入	404,909.73			衛 生 費	35,000.00	
驗 契 收 入	2,240,000.00			建 設 費	274,000.00	
註 冊 收 入	2,910.00			軍 務 費		57.01
雜 項 收 入	5,068,928.25			國 有 營 業		20.00
各 省 解 款		7,194,013.38	5.172%	其 他 支 出		4.30
省 庫 暨 財 政 特 派 員 解 款	7,194,013.38			工 程 費	1,022,000.00	
庫 券		8,009,485.66	5.766%	利 息	264,367.96	
二 五 庫 券	1,376,512.29			發 還 各 款	68,389.00	
捲 菸 庫 券	6,632,973.37			雜 項 支 出	2,952,852.72	
公 債		24,175,586.98	17.376%	償 還 各 款		16.90
善 後 公 債	12,648,386.98			借 款 還 本	14,897,182.53	
軍 需 公 債	800,000.00			清 還 舊 欠	2,070,047.96	
金 融 公 債	10,727,200.00			庫 券 基 金		28.53
借 款		29,681,125.00	21.342%	二 五 暨 捲 菸 庫 券 基 金	28,465,729.60	
各 銀 行 借 墊 各 款	29,681,125.00			捲 菸 庫 券 本 息	67,545.00	
暫 記 收 款		2,447,365.56	1.762%	公 債 基 金		15.00
暫 記 付 款		64,837.47	.042%	暫 記 付 款		1.31
銀 行 往 來		1,124,503.93	804%	冲 正 六 月 以 前 收 入		
五 月 卅 一 日 結 存	176,193.06			稅 外 收 款	249.35	
十 一 月 卅 日 結 欠	948,310.87			各 省 解 款	4,380.00	
總 計		139,025,944.88	100.000%	冲 銷 各 款	575.00	
				總 計		139.00

(注意)六個月內實支軍政機關現金(除補進六月前舊帳及庫券公債基金及歸還借款等) 可閱第八表

收入表

第七表

十七年六月至十一月國庫支出表

百分數	科目	數目	合計	百分數
41.256%	黨務費		1,908,567.68	1.373%
	政務費		8,713,957.73	6.341%
	國務費	1,480,389.81		
	行政費	60,000.00		
	立法費	30,000.00		
	考試費	30,000.00		
	內政費	170,601.00		
	外交費	1,311,712.62		
	財務費	2,803,219.96		
	教育費	1,773,167.00		
	司法費	385,689.02		
	工商費	279,021.42		
6.480%	農礦費	161,156.90		
	鐵道費	20,000.00		
	衛生費	35,000.00		
	建設費	274,000.00		
	軍務費		57,012,890.71	41.010%
	國有營業		20,000,000.00	14.387%
5.172%	其他支出		4,307,609.68	3.098%
	工程費	1,022,000.00		
5.766%	利息	264,367.96		
	發還各款	68,389.00		
	雜項支出	2,952,852.72		
	償還各款		16,967,230.49	12.203%
17.376%	借款還本	14,897,182.53		
	清還舊欠	2,070,047.96		
	庫券基金		28,533,274.60	20.524%
21.342%	二五暨捲菸庫券基金	28,465,729.60		
	捲菸庫券本息	67,545.00		
	公債基金		159,600.00	114%
1.762%	暫記付款		1,317,609.64	947%
.042%	冲正六月以前收入		5,204.35	003%
804%	稅外收款	249.35		
	各省解款	4,380.00		
	冲銷各款	575.00		
100.000%	總計		139,025,944.88	100.00%

農鑛部工作概況報告書

查農鑛事業關係民生至爲重要培其長部以來卽延訪專門人材分任部職並網羅各方學驗俱優之士組織各種專門委員會關於應與應革之事悉心籌畫努力進行數月之間所擬着手興辦者雖或以中央號令正待貫徹或以各部權限間有爭執或以行政經費多感拮据不無窒礙難行之處然規劃所及尙有可供紀錄者農鑛施政方針 總理於三民主義及實業計畫中所以啓示國人者至爲詳盡本部職司所在自當奉此以爲圭臬一求其實行惟此事經緯萬端決非一蹴所能致應先研究步驟循序以赴之故本部成立之初卽擬訂一調政時期施政綱領分大綱爲十六一曰編訂農務法規二曰調查農務狀況三曰改進普通農業四曰進行墾荒事業五曰發展森林事業六曰改良漁牧事業七曰發展農民經濟八曰促進農民教育九曰改進農民生活十曰改善農民組織十一曰編訂鑛業法規十二曰規劃鑛業行政十三曰調查鑛業情形十四曰整理鑛冶事業十五曰籌辦國營鑛冶事業十六曰促進鑛冶技術每一大綱後列若干細目分爲三年舉辦首注重農鑛狀況之調查故任用專家若干人充視察員派往各省實地視察隨時報告以備參考次注重農鑛法規之制定故分別派定委員組織法規起草委員會斟酌吾國情形參考東西成法先訂定各項重要法律以示行政之準繩又次則注重農鑛行政上之設施故設立農鑛委員會設計委員會關於應行設施之事項草定各種設計方案斟酌緩急呈請政府核准施行此本部成立以來關於農鑛兩政計劃與設施之大略亦卽本部數月來工作所集中者然以爲日尙淺成績有限茲分別(甲)法規之制定(乙)行政上之設施兩項舉其重要工作加以說明以備

察核至於視察員之調查報告及設計委員之設計方案材料過繁茲不備述

甲法規之制定 自廣東國民政府成立迄本部組織之時農鑛法規迄未着手擬訂惟依 國民政府迭次宣言從前北京政府所頒法令凡與中華國民黨綱黨義及 國民政府所頒法規不相牴牾者均可暫行援用迨至本部成立積極從事於法規之制定而其關係於根本政策者尤視爲最先其中有已經公布或呈送者尙在草擬之中者依本部預定計劃擬在三月以內完成各項重要法規茲將業經公布或呈送之件分別臚陳於左

(一) 農業推廣條例(已呈 行政院)建國大綱第二條有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發展以足民食之規定本部自當遵照

遺訓設法實施其實施程序首在能將關於農業上科學的及實用的學術採用適當方法推廣及於全國農民農業推廣條例之主旨即在於是

(二)農產物檢查條例(已奉 行政院令准) 農產物關係國內消費及國外貿易倘有品質不良等事則國民產業與國際通商交受其害故釐訂此項條例關於檢查方法種類詳加規定並組織檢查機關着手檢查以祛積弊而促改良

(三)森林法(已呈 行政院) 森林供給材木關係保安於民生至為切要其應如何獎勵造林防止濫伐自宜釐訂法規俾資遵守本法分別國有林保安造林監督林業合作社林業警察等章詳加規定

(四)特准探採煤油鑛暫行條例(已奉 國府令准) 煤油用途甚廣現在均由外國輸入亟應設法開採以維源利本條例立法主旨擬在政府資力缺乏未能完全由國家經營以前於相當期限內特准私人探採並酌用官商辦或官商合辦名義以防專占之弊而樹國營之基

(五)華僑投資國內鑛業獎勵條例(部令公布) 開發鑛源需資甚鉅國內資金困乏而又不能完全仰結外資惟獎勵華僑投資為目今最切近之法故釐訂本條例規定華僑投資由政府予以事實上之便利及名譽上之褒揚以資獎勵
上列各項重要法規之外尚有業經擬定草案正待呈送者如農會法漁業條例墾荒條例農產物選擇規則農產物病虫害防除規則是有正在起草之中尅期可以竣事者為佃耕法規鑛業法規等是以上各種大抵關係農鑛兩政之根本問題至於各部分之規程及附於各法規之條例以無關大計如概從略

乙行政上之設施 行政上之設施依本部各司職掌大別為三即(一)農政(二)林政(三)鑛政是也

一農政 中國農業衰頹舉凡技術之陳腐工具之簡陋病蟲之為害資金之缺乏在在均與農業產量有關本部成立以來力謀所以提倡改良之道一為指導一為設施屬於指導者示改良之方任保護之責行獎勵之誠務使力求精進不為故步自封屬於設施者以民力未逮擇其關係重大且又為事實上所需要者由部經營或變更陳法或創立新規以期農業之發展茲分述於左
一設立農產物檢查所 查農產物為我國出口大宗祇以商人貪圖近利往往於所運貨物摻雜劣品致失信用遂使洋商不肯優給

價頗甚或藉口於病蟲害之傳染拒絕入港病國病民莫此爲甚揆厥原因實由於政府無檢查機關以爲之監護耳前年美國農部及荷蘭政府曾經照會北政府聲明中國運出農產物品須經負責機關設立檢查所證明始准入口現已於上海設立一所依照農產物檢查條例從事進行舉其利益約有四端(1)病蟲消除(2)選擇精良(3)國際信用穩定(4)農產銷路推廣有此四利則國計民生交受其益矣

一籌設中央農民銀行 中國以農立國一切經濟建設基於農民是農民經濟之盈虛實與農業之盛衰關係密切今爲調劑農民金融起見特有組織農民銀行之籌議蓋以中國農民困苦農村凋落農業衰退如謀振興農業改進農村增加農民福利要賴農民銀行爲之助茲該行之系統組織及其營業方針略述於下

(一)系統組織 設總行於首都所在地其省設分行縣設支行鄉村設合作社統由各省政府負責籌辦督促進行以收指臂之效

(二)營業方針 無論總行分行支行凡放款農民利率務求其低手續尤貴乎簡庶幾無資之農力耕有所憑藉不致再爲高利貸所束縛

以上兩點均足表現農民銀行係以輔助小農之經濟生活爲目的至其基金來源總行以本部所屬國營農墾機關之收入充之若省縣之分支行則就地籌集

一劃分墾區籌辦兵工屯墾 此次編遣會議預計編餘官兵爲數不下百萬人安置之方要以屯墾爲唯一善策內紓民困外實國防一舉而數善兼備業經本部擬具分區消納計劃呈請施行綜計所分區域有四以西北綏遠之河套爲第一區以淮南及蘆鹽墾荒地爲第二區以東北奉省之安倫黑省之漠河溫河等處爲第三區以新疆青海西康爲第四區其第一第二第三等區每區約可分配二十萬人三區合計則爲六十萬人第四區未墾之地廣漠無垠消納人數較前三區爲多約可分配四十萬人如是則被裁之百萬兵士不患無安置之方倘能由此切實經營三五年後浸成爲繁盛之區矣

一籌設中央農事試驗場 欲求農業改良必先從試驗入手而試驗之費所需甚鉅又非政府莫辦本部爰本斯旨於中央政府所在地設一規模宏大組織完善之農事試驗場將來即就其試驗之結果廣爲指導或編入報告或付諸講演示全國之模範爲學術之宣

傳裨益農民實非淺鮮一俟此項機關籌備就緒再就各省分別設立俾銜接聯貫成一有機能之體系務使中央與地方指導扶持運用靈敏以發揮試驗之機能而取得改良之效果

一籌設中央模範水產試驗場 中國海岸綫綿延一萬二千餘里地跨寒溫熱三帶潮臨寒煖二流海產所出應有盡有祇以漁政不修人民日用所需仰給於舶來品者年達三四千萬元前農商部於浙屬定海蘇屬海州設場試驗并各備漁輪一艘以供傳習技術探尋漁場之利用權之失不無挽救借以經費竭蹶而中輟之本部深知漁業一項關係國計民生至重且鉅爰呈請先行設立中央模範水產試驗場以資整頓

一整理種畜場 本部接收北平農商部附屬機關舊有種畜場三處一設張家口一設北平一設安徽接管以來益加整頓場有種牧牧羊中以耶魯牛哈利佛牛美利奴羊為最優自民五前農部頒定種畜配種規則以來民間所飼牛羊來場請求配種者絡繹於途收效甚宏晉省農場聞而仿效曾在平張兩場價購美利奴羊百頭以上以應傳種改良之需於此可見該場等孳生日繁一以牛種汰弱留強擇優去劣為主旨遠近牧業因指導而改良者比比然也

一實施農業推廣 本部呈送 行政院之農業推廣條例關於農業推廣各事項均有規定茲將其推廣目的推廣方法及推廣機關分述於下

(一)推廣目的 即如前述以科學的實用的農業學識用適當方法傳達於全國農民使其見諸實行

(二)推廣方法 宣講指導提倡扶助以及供給優良種子樹苗及畜種等項也

(三)推廣機關 部設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省設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縣設指導員成一有系統之組織以便督促進行一提倡農村合作事業 中國農村經濟發達一般農民感受資本家企業家之經濟壓迫無由改善生活發展農業今欲解決此項問題合提倡合作事業外別無他道查農村合作事業之種類普通分為四種一曰供給合作社二曰製造合作社三曰販賣合作社四曰信用合作社要皆以互助精神力謀生存之道本部實施此項政策第一步注重宣傳第二步注重訓練最近宣傳工作業已積極進行自應漸次及於訓練蓋以合作事業非有相當人才不克盡指導之責也

一頒行農民識字運動大綱 吾國農民佔全國人口四分之三以上而農民教育向不講究本部現已頒行農民識字運動大綱其組織辦法由各省市縣鄉鎮區分別成立農民識字運動委員會限於最近時期舉行農民識字宣傳週期以普通知識灌輸農民為發展農村教育之初步

一確定業佃關係 業佃間時有糾紛者多緣納租數量之爭執而起甚或業主假借勢力為無理之壓迫不得已訴諸政府而政府又苦無適當標準懸而莫決致風潮擴大釀成事端者所在皆是不獨農耕因此停滯即秩序亦時受其影響茲已草擬佃耕法確定業佃關係為一種雙方協定之契約性質亦即以平其所不平藉免除社會間之衝突

以上各項或為舊有或屬新創或係指導民間或已由部與辦要皆以改善農民經濟增長農民智識及其技能為主旨者也

二林政 本部於十七年十二月始設林政專司成立甫經兩月關於林政分別緩急次第進行其最重要者約有四端（一）調查全國林業（二）整理國有林業試驗場（三）籌設中央模範林區（四）整理東三省國有林（五）籌劃兵工造林茲將以上所舉事項擇其重要者列陳於左

一調查全國林業編造統計 整理全國林務必從調查入手林務機關調查荒地調查林產調查森林調查以及森林經濟調查五項每項所包之節目本部為之一一製定表式通令各省據實呈報以資統計業經頒發者計有六種一各省區最高主管林務機關調查表一承領荒山登記表一全國鐵道枕木消耗量調查表一全國鑛山用材消費量調查表一全國火柴用材需要量調查表一全國電料用材消費量調查表將來根據各省區之報告予以統計不但營業者有所參考施政上所得之幫助亦非淺鮮以上屬於間接調查至於直接調查本部業經先後派員分赴河北河南山東山西江西四川吉林遼寧黑龍江各省實地考察彙輯各方報告編成統計並已印就表式分發各省徵求木材林產標本以資研究陳列此為本部整理全國林業之第一步

二整理國有林業試驗場 本部直轄之國有林業試驗場計有三所第一林業試驗場設於北平第二林業試驗場設於山東第三林業試驗場設於武昌在軍事時期各場備受摧殘此外如安徽普益林墾公司原係逆產前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收歸國有本部擬就設林場以資發展此外各場自本部接管以來亦正委派專員力加整頓然均規模簡陋經費支絀實不足以言試驗而資楷模本部當

擬於首都附近設立中央林業試驗場計劃業已草就一俟呈准即可從事籌備

三 籌設中央模範林區 首都附近重山彌望提倡造林實爲急不容緩之圖本部有鑒於斯會同建設委員會呈請 行政院就首都附近宜林荒山設立中央模範林區卽就江甯江浦六合句容四縣實行造林其組織大綱業已擬就正與建委會商同積極進行

四 整理東三省國有林 東三省原有森林頗多古人稱爲樹海松花江鴨綠江牡丹江圖們江渾江五大流域之上流以及海林三姓等處森林尤稱發達他如江河兩岸鐵路近旁昔年嘉禾葱榮而今皆童山濯濯前此三省行政當局不但無相當之設施且一意摧殘加之日本人廣設採木公司每年盜伐林木運輸中國內地其額不可勝計長此以往行將砍伐殆盡不但喪失一極好之富源國土保安及氣候調和亦將大受影響本部現在力謀救濟除對於官商合辦之林業公司如黑龍江之鐵嫩林業公司及吉林之松花江林業公司派員監督外復成立東三省國有林整理委員會委派林學專才及東三省行政長官爲委員切實計劃以便整理一面派專員赴該省區實地調查一俟整理完竣卽組織東三省林務局限制採伐指導植林藉保富源以利民生

五 籌劃兵工造林 此次編遣會議本部曾提出兵工造林建議案擬分三期辦理第一期自本年二月一日至七月末日第二期自八月一日至十二月末日第三期自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末日開辦費約一百六十萬每月維持費約一百萬計十七個月內可安置兵工八萬二千人

以上所陳均經着手進行或籌備務期最短時間促其有成

三 鑛政 本部鑛業司對於設施悉遵

先總理實業計劃中鑛業六部計劃務期事業之發展更就本部鑛業行政綱要分別輕重緩急按期進行茲就實施概況總爲四目略述如左

一 調查各省地質 本部自十七年七月接收北平地質調查所後對於該所於原有岩石鑛床古生物學外加入最新之地性探鑛法並由該所募款二萬餘元增建辦公室鑛物研究室古生物研究室標本儲藏室等以期組織之完備至於調查工作於所內置有技師及調查員等三十人按地方範圍規定先後分季派赴各省調查計十七年秋季中業已實行者在河北省內有宣化涿鹿門平灤州周

口店等處在熱河者有阜新一處在遼寧者有本溪湖煤田一處最近對於陝西四川秦嶺山脈各處之中樞地質及河北東陵並湖南湘鄉一帶之煤鑛金鑛地質正在準備調查中此外關於南非州本期萬國地質學會本部正擬派員參加並擬聯合世界地質學者籌備在中國舉行下期萬國地質學會以期學術之精進

二查勘各省鑛業 本部對於調查國內各處鑛業已先後制定各種鐵冶表冊其業經工作者約分兩類(甲)由部直接派員調查之鑛業其屬於普通調查者則有安徽湖北湖南江蘇浙江山東山西河南河北等十省其屬於特別調查者則有安徽官鑛烈山煤鑛江蘇宿遷玻璃鑛萍鄉煤鑛湖南湘鄉一帶煤鑛北平東陵鑛產等處(乙)由各省官廳及公司局廠分任調查之鑛業其屬普通調查者如鑛冶業調查表鑛區稅統計冊鑛產產額銷場及時價情形各種鑛產物標本等均由部通令各省官廳及公司局廠任詳查具報之責其屬於特別調查者如廣東瓊崖鑛產情形江西湖南廣東五年內錫砂出口數量及稅收數目河北臨城煤鑛湖北應山鐵鑛金苗脈等均由部令行各該省主管官廳派員分別任之

三整理外資鑛業 本部對於外資有關係之鑛業業經先後着手整理者(一)漢冶萍鐵鑛自本部接收即設立整理漢冶萍公司委員會由湘鄂贛三省政府交通鐵道外交財政四部酌派代表為會員協議一切事務訓令該公司以後不得擅借外債並准備遵照國府議定接管辦法限期令將鍊鐵鑛廠及所有財產移交該會管理一面並咨請交通部及江西省政府修理株萍路橋以利運輸派軍隊保護萍鑛以防意外(二)開灤煤鑛開平公司與灤州公司原定之開灤鑛務總局聯合辦理合同於民國十年業經滿期本部成立後業已呈請簡派督辦設法整理刻正籌商收回辦法(三)福中煤鑛英商福公司與華商中原公司所經營河南修武之煤鑛與道清鐵路兩應整理本部現正與鐵道外交兩部及河南省政府籌商辦法(四)裕繁鐵鑛安徽裕繁鐵鑛向與日人訂立舊期合同利權不無損失本部業經派置監督以圖挽救

四整理國營民營各鑛業 關於國營者(一)烈山煤鑛該鑛自改歸本部接辦後派定正副局長添設總副鑛師規定工程計劃改良工人待遇以樹國營鑛業之模範(二)龍烟煤鑛及齋堂煤鑛原係官商合辦惟因資本缺乏現均歇業本部已分別派置正副局長及監督並派員清查官商股本籌劃進行(三)此外如河北井陘煤鑛安徽益華鐵鑛因與該兩省有關已派員分別接洽經營關於民營

者一在監督與整理一在保護與提倡其已按次施行者除煤油鑛探採之特准已如上述外餘如處理各商糾紛清理各省區稅清查鑛商股本清查各鑛逆股統一鑛業註冊整頓給照辦法公布各鑛局公司條例及清查各鑛冶公司股本條例以及籌設鑛業指導所以改良鑛冶技術籌備鑛業銀行以調劑鑛業金融設立化驗機關以確定鑛質優劣此又均本部所以促進民營鑛業者至鑛鑛關係國防至爲重大則已遵照 總理實業計劃採取國營政策將前農商部之特准探採鐵鑛辦法通令廢止以資補救矣

以上僅就其犖犖大者而言至於登記鑛冶專門人材改良鑛業運輸設立鑛產陳列所並籌辦國營鋼鍊煉廠國營焦煤煉廠國營煤油廠國營模範煉銅廠國營鐵錫鉛鋁煉廠等亦經分別派定專員着手計劃一俟籌議就緒當漸興辦

建設之事頭緒紛繁數月以來本部所竭力以經營者尙未盡其百一雖因計劃時有未週才力容有不逮不能收兼程並進之功然其最大原因實爲經費困難一事蓋土地勞力資本爲生產三大要素我國地大物博勞工低廉惟資本一項最感缺乏資本不足匪獨大規模之生產事業無從措手即行政上最關重要之設備亦苦無法維持例如本部各附屬機關自接收以後經費至今無着坐視人才星散勦植槁斃已往成績行將付之流水近來本部規劃部務方面雖多其最爲傾注全力者則在於籌集資金以謀建設如籌設銀行提倡合作社獎勵華僑投資整理國營鑛業用意均在於是若籌劃所及一一能見諸實行則 總理關於農民解放農產之增加所以指導吾人者固不難以政府之力促其成功即國內之鉅大鑛產森林墾植漁牧諸事業亦可漸次移歸國營以期貫徹激發達國家資本節制私人資本之主旨此則本部所努力以謀進行者也

工商部工作報告暨計劃概略

甲 過去工作概況

- 一 擬訂工商業及勞工行政法規
- 二 倡導國貨運動並舉行全國國貨展覽會
- 三 制定度量衡標準並推行新制度量衡
- 四 改進國內勞工地位及狀況
- 五 辦理國際勞工事項
- 六 獎勵工業技術
- 七 參議改稅裁厘並商請減免國貨稅課
- 八 整理對外貿易
- 九 整理工商業及勞動團體
- 十 登記專門人才
- 十一 救濟工商業險狀
- 十二 整理工商業註冊
- 十三 調製工商及勞工統計

乙 現在計劃概略

- 一 完成工商業及勞工行政法規
 - 二 統一全國度量衡
 - 三 擴大國貨運動並計劃國內大規模展覽會
- 政治之部 工商部工作報告暨計劃概略

政治之部 工商部工作報告暨計劃概略

- 四 開辦基本工業
- 五 獎進民營工業
- 六 檢查出入口商品
- 七 改善對外貿易關係事項
- 八 增進勞工法益
- 九 改組工商團體
- 十 擬設工業試驗機關



工商部工作報告暨計劃概略

十七年春

中央執監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議決遵照

總理建國大綱設立工商部其職權在掌理工商業及勞工行政事項其目的則在實現實業計劃發展國民經濟完成建設方案貫徹民生主義蓋責務之重要有若此者 祥熙 忝被明命任爲部長遵於三月二十七日就職成立本部視事之始內衡國情外察世變即草擬工商行政宣言敬告全國嗣奉軍事告終黨國統一已入訓政時期於是 祥熙 又就本部主管政務之中分別緩急次第擬具訓政時期工商行政綱領草案呈經

國府審核備案意在樹立標準整齊步趨庶可計日程功稍免尸素之責屈指迄今已將匝歲正宜循覈名實自課效率適又值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更應修述職之典求指針之資爰特分別縷述已往工作情形並酌擬嗣後進行計劃報告如次

甲 過去工作概況

一 擬定工商業及勞工行政法規

本部掌理工商業及勞工行政首須訂立法規以資遵率乃查考原有法規章則大抵缺略不全或與本黨主義及現代潮流不甚適合勢必加以修訂政務方可進行因特延攬各科學術專家暨社會上工商團體著有聲望之人會同本部職員組織工商法規討論委員會凡重要法規章則均逐項先提出會中詳密討論然後屬草會內通過後呈送本部復加審議乃轉呈 國府鑒核定案凡關係重要者請由 國府公布其他暫行章則等即以部令公佈惟自五院成立各項重要法案均應由行政院送交立法院俟院議通過始得公佈而訓政開始法案繁多院議決定頗需時日職此之故一年以內草訂法規雖頗不少而重要法典在府院審核之中尙未公布者亦頗有之茲謹將年來已經制定公佈關於本部職權之法規章則分列如下表

A 呈經 國府公佈者計八種

1 修正工商部組織法

政治之部 工商部工作報告暨計劃概略

政治之部 工商部工作報告暨計劃概略

- 2 勞資爭議處理法
 - 3 中華民國國權度標準
 - 4 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
 - 5 商標局組織條例
 - 6 全國物品展覽會通則
 - 7 度量衡法
 - 8 度量衡局組織條例
- B 本部呈准政府以部令公佈者計三十六種
- 1 本部分科規則
 - 2 本部辦事通則
 - 3 工商法規討論委員會規則
 - 4 工商設計委員會規則
 - 5 本部駐滬辦事處組織大綱
 - 6 本部北平檔案保管處簡章
 - 7 公司註冊暫行規則
 - 8 商業註冊暫行規則
 - 9 全國工商調查報告規則
 - 10 全國工商統計暫行規則
 - 11 權度製造所暫行規程
 - 12 中國國貨暫行標準

- 13 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
- 14 國貨審查委員會規則
- 15 國貨調查委員會章程
- 16 中華國貨展覽會章程及中華國貨展覽會組織大綱中華國貨展覽會徵集出品規則中華國貨展覽會審查出品規則
- 17 國貨陳列館規程及國貨陳列館徵集出品規則國貨陳列館審查出品規則國貨陳列館售品規則
- 18 省區特別市國貨陳列館組織大綱
- 19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組織大綱及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徵品規則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售品規則
- 20 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 21 工業技師登記暫行條例
- 22 商品出口檢驗局暫行章程
- 23 商品出口檢驗暫行規則
- 24 展覽會設計委員會規則
- 25 驗換交易所及經紀人執照章程
- 26 查驗商標註冊暫行章程
- 27 總理遺像准作商標辦法
- 28 商會請領印信暫行辦法
- C 本部核定公佈施行者計十六種
 - 1 本部事務會議規則
 - 2 本部技術人員暫行辦事細則
 - 3 本部視察員辦事規則

政治之部 工商部工作報告暨計劃概略

四

- 4 本部錄事服務規則
 - 5 本部職員旅費支給規則
 - 6 本部證章規則
 - 7 本部收單辦法
 - 8 工商公報編輯規則
 - 9 工商法規討論委員會議事細則
 - 10 工商設計委員會會議細則
 - 11 獎勵工業品審查委員會規則
 - 12 工業技師審查委員會規則
 - 13 工商訪問局暫行組織規程
 - 14 徵集工業原料辦法(以下三種均以公文通飭遵行未用公佈令手續但確關重要附列於此)
 - 15 行銷內地土布免稅辦法
 - 16 機製洋式貨物稅辦法
- D 已經擬訂呈送 國府尚在審核未及公佈者計七種
- 1 工會法草案修正案
 - 2 商會法草案
 - 3 工商同業公會條例草案
 - 4 工廠法草案
 - 5 公司法草案
 - 6 消費合作社條例草案

7 特種工業保障條例草案

總其以上經本部草訂之法規章則凡六十七種已公佈施行者六十種此一年以內擬訂法規之工作情形也現在各項法規雖不完備而辦理一應政務差有可以援據者在矣

二 倡導國貨運動並舉行全國國貨展覽會

去歲 祥熙 就職之初即以爲中國欲圖其澈民生主義必先解除國際間經濟壓迫欲解除國際間經濟壓迫必先努力提倡國貨因不惜出全力從事於國貨運動其經過事實如次

1 訂立中國國貨暫行標準 國貨與非國貨其辨別本非易事國人非必無愛國觀念也有時但圖使用之便利不暇爲精密之別擇也且我國工業落後不平等條約又爲之厲階華廠原料或取諸異國外人工廠或設在內地孰爲國貨更易起疑問本部有鑒於此爰制定國貨標準俾國人知所去取此實國貨運動之始基也

2 組織國貨審查委員會審查國貨並發給國貨證明書 國貨之標準既定則本部可依此審查一應商品分別其爲國貨與否給與證明書以示提倡而資區別此國貨審查委員會規則與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所以次第公佈也本年各商家請求發給證明書者已多起矣

3 組織國貨調查委員會及分會並調製國貨調查表 去夏本部聯合首都各部院會組織國貨調查委員會已議定章程呈報政府核准成立共同負責從事於國貨運動并已將此項辦法分行各省市籌設分會分別進行仍由部製訂國貨調查表通令調查填載彙報又擬有調查程序遍發各省市飭屬遵辦

4 倡導服裝採用國貨辦法 國內禮制服章以及人民服裝應規定採用國貨迭據全國商會聯合會及中華國貨維持會先後向政府呈請辦理經本部通行京內外各機關轉飭所屬切實勸導人民服裝採用國貨并商轉內政部提交禮制服章審訂委員會決議施行其餘類此之事如通飭採用國貨火柴並布告嚴禁商民抬高國貨價格等均經隨時辦理在案

5 協辦首都國貨流動展覽會 去秋經本部聯合首都民衆團體暨滬杭一帶國貨工廠協同籌備國貨流動展覽會在首都第一公園開會兩週閉幕

6 舉辦上海夏秋用品國貨展覽部 去夏本部商之上海市政府及總商會就該市徵集夏秋用品假上海總商會商品陳列所臨時開一展覽會凡展覽兩星期閉幕

7 舉辦中華全國國貨展覽會 上年六月本部在 國府會議中提議在滬舉辦全國國貨展覽會比經議決照辦并飭財部補助經費五萬元隨由部擬定該會各項章則呈准後次第公佈并飭本部主管司科及駐滬辦事處聯合上海市政府及總商會等團體籌備開辦以十一月一日開幕以本年一月一日閉幕其徵集商品東自遼瀋西迄川黔南暨滇粵北達察綏均有物產到會陳列中外參觀人士何止千萬嘖嘖贊美以為盛舉除政府補助經費五萬元外餘由上海市政府及總商會籌集共開會六十餘日支出十三萬餘元現正辦理結束也

三 制定度量衡標準并推行新制度量衡

按劃一度量衡為整理庶政之始某關係民信甚為重大我國度量衡各地自為風氣亟應徹底改革力謀統一祥熙受任之始即以此為急圖爰招約專家詳晰討論決定採用萬國公制為標準制仍兼顧國民心理及社會習慣另定市用制之度量衡為之輔但務使與萬國公制得簡當比率極易折合計算庶利推行仍規劃權度行政步驟次第辦理茲述其工作情形如次

1 訂立權度標準 本部成立即着手研究度量衡制最後決標準即草擬方案呈送 國府以七月十八日公佈

2 接收整理北平權度製造所及權度檢定所 查北平舊部原有權度製造所及檢定所經本部委員接管後即行規定臨時預算籌措經費添配機械修理缺損工程并公佈權度製造所暫行規程限令十月開工製造標準器

3 訂行度量衡法 原名權度法經本部擬定草案呈送 國府交立法院審核後已於本年二月十六日由 國府公佈

4 訂行度量衡局組織條例原名權度局組織條例由本部擬定草案呈請國府交立法院審核後已于本部二月十六日由 國府公佈

5 徵集各地現用度量衡 通行各省區各特別市區轉飭徵集各屬現行度量衡填具簡表連同原器呈送來部以便依新制度量衡標準器檢校

6 推行新制度量衡標準器 通行各省區各特別市區轉飭各屬備價承領新制度量衡標準器

四 改進國內勞工地位及狀況

查勞工行政首在改善勞工地位及生活狀況以期增加工作效能發展生產事業本部成立伊始即製定各種勞工事項調查表分別搜集關於勞工狀況之材料以爲確定行政方針之根據結果以國內勞工法律地位向無專門之保障勞工公共利益向無完善之計劃因之一方草擬保護勞工之法規一方計畫裨益勞工之事業顧茲事體大又純係剝始無所根據爲日既淺收效較緩茲分述其工作大要如次

1 參訂勞資爭議處理法 勞資糾紛影響社會經濟甚大以前解決勞資糾紛並無成法可以依據各地臨時辦法出入懸殊非

所以調協勞資之道本部早經注意及此適奉 國府令發勞資爭議處理法草案飭令審查遵即會同法制局農礦內政司法各部詳細討論修正始於上年六月九日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公布施行

2 擬訂工廠法草案 工廠法原經本部工商法規討論委員會起草送由本部審核後呈奉 政府轉交立法院核議刻正在審查中未及公布

3 擬訂消費合作社條例草案 消費合作社辦法可減輕勞工之生活費工商法規討論委員會草定此項條例早已竣事經本部審核後即呈由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刻尙在審查中未及公布開擬改爲合作社法云

4 舉辦工人衛生展覽會 我國勞工社會生活惡劣不知衛生非盡由其經濟能力限制之也衛生常識之缺乏實一大原因去秋本部因與醫藥界暨各團體於首都舉辦工人衛生展覽會以謀進步并發行特刊通函各省區特別市一致籌辦在案

5 訂立工人教育計劃綱要 勞工教育爲當務之急當以普通知識及職業技能爲主本部特訂立綱要頒發各地方查照推行

6 訂立工廠衛生概要 工廠法及其他勞動法規關係重要審議當時本部因另定工廠衛生概要於工廠衛生設備之大概及勞工個人衛生上應注意之點加意說明分別頒布使有準則

7 訂立職工俱樂部計劃大綱 職工俱樂部各地雖未普遍成立而早已發生動機有人倡辦故本部爲之規定綱要通行全國使組織者得所指導

五 辦理國際勞工事項

政治之部 工商部工作報告暨計劃概略

查國際勞工問題日形重要雖各國情勢有異而綜合世界勞動界其力量之磅礴情勢之複雜實爲人類社會最宜注意之事我國人於勞工事項素少研究不可不體察世界大勢善爲計劃本部有見於此因着手聯絡國際研究勞動事項之專門機關期得他山之益並注意辦理本國僑工事項茲將此類工作分述於下

1 聯絡國際勞工事務機關 去歲國際勞工局長多瑪氏來華其目的在圖國際勞工間之親善其所發表主張與本黨政策每有符合之處自應予以相當容納本部因之會同外交部招待交換意見結果已將本黨扶植勞工之政策及學說爲國際之宣傳冀使 總理主義普徧世界並已函索該局歷屆會議紀錄暨各國勞工事項之材料藉資考鏡云云

2 徵詢第十一屆國際勞工大會議案中問題解答 我國本爲國際勞工代表大會會員國此次第十一屆會議議案關於海員起卸工人危險問題暨預防工業危險問題徵詢答案以備提出下屆會議批准自應設法徵詢業經本部函達海員工業聯合會暨上海碼頭工會招商局等機關研究答覆並已派員赴滬實地徵集各方意見以備解答

3 禁阻外人招募華工 各國待遇出洋華工向多違背人道本部深知其事力謀保障尤禁止私募華工乃去歲有西班牙人傅休來華仍抱故智擬在津滬招募華工赴非洲凡能杜波地方從事墾殖比以該地氣候惡劣嚴詞拒絕乃該西人竟赴青島私募多數華工意圖偷運出國幸經查實會同僑務委員會及內政外交各部商決派員赴青島禁阻將所募之華工給費遣散

六 獎勵工業技術

我國工業幼稚凡一切新發明事務技術均應獎勵卽有能應用他國科學或工業方法仿造國外商品者亦當予以褒獎方足以資勸導茲將本部關於此類工作概略開列於左

1 訂行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 此項條例本部成立後卽飭主管員司着手起草審核後呈奉 國府以六月十八日公布其施行細則則由本部以七月二日公布

2 組織獎勵工業品審查委員會公布規則並規定審查書格式 凡工業品及工業技術既施行獎勵辦法勢必先加審查故有審查委員會之組織並由部公布規則以資遵守

3 核准工業品或工業技術專利案及褒獎案 自本部公布上項條例規則甫數閱月國內研究工業者紛起呈請審核其中亦

七

不乏具有價值之件計已開審查委員會七次審查合格者二十五起給獎者十一一起批駁者三起正在審查中者尚十餘起亦工業技術界良好現象也

參議改稅裁釐並商請減免國貨稅課

中國稅制向多不良而比年軍閥橫行苛捐雜稅更接踵而起最爲商民詬病本黨政策中所極端反對自應力圖免除惟是黨國肇造軍民政務頭緒紛繁國用日增而財務行政尙待統一澈底工作頗不易易除舊日直魯一帶張褚諸逆苛虐捐稅業已廢止與民休息外其餘財政當局正在次第改造本部認爲商稅制度關係工商事業之生命自應本其職權參訂計劃故積極會商財政當局從事進行茲流經過工作情形如次

1 參加全國財政會議決議籌備關稅自主裁撤釐金案 查財政部財政會議以上年七月一號在首都開會本部特派汪漢滔代表出席至七月九日議決籌備關稅自主裁撤釐金案其內容則關稅自主部分分爲自訂稅則實施自主締約互惠革新關稅四項裁撤釐金部分分爲裁釐期間新稅方針二項此外又規定外貨課稅原則一部當即由財政會議通電將此議決案宣示全國並訂由財政部長會同本部部长組織裁釐委員會討論實行裁釐事項此其詳細情形也

2 會同財政部組織裁釐委員會議由上項財政會議之結果產生裁釐委員會組織組織大綱本部部长適以公務赴北平仍派汪漢滔赴會爲代表會同財部辦理隨由汪代表提出關於裁釐後舉辦抵補新稅之意見七條主張新發明之工業品及國內工業用原料均予免稅其餘輸入輸出之工業原料稅酌量減免輸入外貨分別需要奢侈二類爲課稅重輕之標準等項經會中完全通過又商同其他會員提出各省設立裁釐籌備處案亦經通過惟此會屬建議機關執行職責仍屬財部

3 參加國定稅則委員會會議 去夏財部因籌備關稅自主而有國定稅則委員會之組織經本部派劉奎度趙錫恩爲代表赴會預議其時本部所主張大略可分三項一採用保護稅則二國際訂行互惠稅則應在關稅自主實施以後三訂定稅率應將社會日用需要品課稅減輕以求符合民生主義此三項即不啻國定稅率應採之原則均經大會議決准此辦理

4 豁免土布稅釐 土布一項爲人民日用必需品而近歲備受洋布壓迫實有免稅必要經本部會同內政部提議於國府常會經財政部贊同決定完全免稅並商准財政部酌定辦法三條通飭全國遵辦由各省商會轉飭商民知照

政治之部 工商部工作報告概略

5 擬訂人造絲稅率標準 人造絲係完全外貨又爲應用化學製成之品其性質不能經久惟價格低廉尤澤奪目以作織物原料頗能風行本部迭據各方來呈有以人造絲壓迫國產蠶絲請加重稅率者有以其供給機械業原料請減輕稅率者經本部準酌商情綜合各方意見擬訂人造絲稅率標準咨達財部辦理矣

6 推行機製洋式貨物免稅辦法 仿造機製洋貨前此原得酌量減免稅課本部成立以後凡有實施工業技術改良土貨者除審查後照獎勵工業品條例給予褒獎外均援引免稅辦法咨請財部免稅刻已經財部覆准者多起亦促進工業之一端也

八 整理對外貿易

近來我國對外貿易日漸衰落一由於國人缺乏世界知識不明各國商場情形其企業上錯誤之點甚多難於發展一由於國產商品不求合各國市場標準甚且摻雜朦混自墮信用於是各國商家咸有戒心出口貿易逐年低減有同江河日下誠本部所深憂爰就其癥結所在分途着手挽救冀得裨補於萬一茲分述其工作如次

1 組設工商訪問局宣達國際商况 北平舊設有經濟討論處歲支關款以中外文字刊行經濟報告嗣奉 政府令飭本部接收特改組爲工商訪問局依照本部預定計劃將該局移設上海專司溝通中外商情宣達國產實况現已發布中文半月刊及英文週刊月刊凡三種並特刊若干種其中外商人以及華僑諮詢研究國內外工商資料者紛至沓來於國際貿易或不無小補云

2 提倡華商加入國際賽會 近來各國發起國際賽會事件頗多本部以其關係對外貿易黨國人踴躍加入稍收觀摩之效無不予以提倡其已經成會者如本年一月非利濱嘉年華會舉行遠東商品展覽會事前本部即請撥經費並在滬設立事務所籌備出品仍飭津滬等埠總商會查照準備 祥熙 並擬親身代表政府赴會嗣以政務殷繁乃商託本部次長程湘珩率領赴會人員運載出品赴菲承彼邦人士熱烈歡迎而會中陳列華貨經此度提倡亦頗形踴躍此後法比各國賽會事件相繼而起尙擬以全力倡導

3 擬訂商品出口檢驗條例並規定設局章程 出口商品摻雜朦混不合標準爲對外貿易衰落之一大原因前已備述欲救其弊惟舉其重要出口商貨加以檢驗自可收整齊之效本部業已擬具商品出口檢驗暫行規則及商品出口檢驗局暫行章程

呈經 國府核定公布並就各大埠組局開辦矣

4 整理天津毛革肉類出口檢查所 津埠舊設有毛革肉類出口檢查所惟實際上因辦理不甚得法成效殊少去歲本部接管銳意整理現今辦理漸已通暢對於河北等處毛革肉類出口信用大增中外商民交口稱道所務既甚發達收入亦有贏餘此後擬即依據商品檢驗規則改組爲天津商品檢驗局

5 接辦上海棉花檢驗局 上海之華棉出口攪雜水分爲最大弊端各國商人引爲詬病本部前有設立檢驗局之計劃尙未成立農礦部適亦有設局之舉經行政院會議改交本部接管即併入本部所設之上海商品檢驗局實行檢驗

九 整理工商業及勞動團體

國內工商業及勞動團體自經此次改革以後因舊有組織條例與現行主義不盡相合大半停頓欲謀改組又尙無法案可循本部爲整理工商勞動團體起見爰積極草擬法規以爲辦理標準曾經呈送 國府轉交立法院審核未及公布故此一年內只能整理現況以待改組茲分述其工作於次

1 修正工會法草案 工會法原有草案因 國府會議交本部部長會同前法制局長審查遂由本部商准法制局會派專員加以修正呈送 國府適立法院已成立 國府議交立法院審核迄今尙未公布各地工會又因 政府在清黨期內令暫行停止民衆團體運動故刻下均未積極進行

2 擬訂商會法草案 商會法原由工商法規討論委員會草擬呈經本部審核轉呈 政府交立法院審議刻未公布

3 擬訂工商同業公會條例草案 其經過手續與前同現在立法院審議中未公布

4 核定商會改組大綱 通飭遵照組織商會法既未公布而各地商會關係重要不能停止工作本部正擬規定臨時辦法公布以資踴躍各省商會聯合會開會擬有暫行改組大綱呈請核定因就原文詳晰審議明令核准通飭遵照刻各省市縣區均已遵辦其各級商會名稱向不劃一者亦另令改定舊印不適用者則訂有請領印信暫行辦法六條呈准施行矣

十 登記專門人才

工商業均屬專門專業付託不得其人鮮有不失敗者然國內投資企業者每苦專才難得或者敷陳學理自命專家其實但侈游

談並無地位不有登記甄辦實難本部有鑒於此於是有舉行登記之舉茲略述如次

1 登記工業技師 本部去歲曾擬定工業技師登記暫行條例呈准由部公布並制定工業技師審查委員會規則組織委員會審查呈請登記者之資格證據等項以爲准駁刻已經登記多起矣

2 接辦會計師註冊 會計師職務在社會上頗爲重要大率屬商業人才其行使職務例須註冊此類事項舊屬財政部辦理嗣本部組織法修正會計師註冊乃改隸本部刻已咨請財政部移交舊卷並草訂會計師註冊規則呈核公布以資依據云

十一 救濟工商業險狀

自歐美物質文明發達大機械工業勃興資本集中產品過賤而工商界每每發生險狀或因技術發明工業革命亦起風潮須合國家社會之力以謀救濟吾國自近歲感受世界潮流往往因國際貿易失敗之結果而工商業陷於危險狀況國家不予以救濟則一部分人民失業社會發生重大恐慌繼以民生主義萬難坐視本部有鑒於此於工商業發生險狀或陷入停頓狀態時特出全力予以維持茲略述其概況如次

1 救濟蠶絲業險狀 國產蠶絲爲最重要出口商品去年因不合標準遭重大打擊幾至不能恢復上海絲廠業協會因援民國三年七年虛案請撥借國款百五十萬兩以救眉急而國庫無款可撥勢成懸案嗣本部瀝述困難幾經商權始訂由財部保證飭向滬埠銀行業商借仍由華絲出口附繳貸款歸墊卒得維持該業現況云

2 救濟和興鋼鐵廠 該廠以民國七年開辦九年以受外貨壓迫停辦十三年續行開業終不克支持本部據該廠董事人之呈請撥款復業當予調查以該廠頗具規模未便廢棄更恐淪入外人之手尤爲可惜隨擬定救濟辦法多款呈院核辦分別實施務期復業云

3 救濟國民製糖公司 國民製糖公司爲國內有數製糖企業以經營不善而較業上海市政府請加整理奉 國府交部核辦比委員會同市政府召集該公司人員着手清理隨據呈復該公司已無自行解決之可能請以行政手段強制辦理經本部函約委員六人督同該公司人員清理兼事保管俟清理就緒債款得有辦法即飭開辦

4 救濟龍烟鐵鑛公司 龍烟鐵鑛以十二年改組成立新公司集合官商股本至五百萬元年來種種失敗遂致式微刻經本部

委任官股董事着手救濟正在擬具方案積極進行

5 救濟國產絲織業 溯年國產絲織業受困不能自振雖其原因各殊而其急宜救濟則一本部迭據上海商民協會總商會國貨維持會先後臚列國產絲織業受困原因五項經本部呈院並商各主管部擬予分別解決務期達到維護目的云

十二 整理工商業註冊事項 本部未組設之先首都已設有全國註冊局凡一應註冊事項統歸該局辦理頗形複雜自本部成立以工商業註冊係工商行政之始基即予收回加以整理其工作可述者如次

1 整頓公司註冊事項 本部既成立即草訂公司註冊暫行規則呈請 國府核准由部公布並即接管公司註冊事項制定各種表簿執照畫一式樣嚴守程序辦理一切

2 整頓商業註冊事項 本部又草訂商業註冊暫行規則呈准由部公布接管商業註冊事項並依照規則大加整頓云

3 呈請公布商標局組織條例改組全國註冊局為商標局 本部以原有註冊局辦理商標註冊事項已歷年月現在公司註冊及商業註冊既以收歸本部自辦商標註冊部分事項較繁因草訂商標局組織條例呈請 國府核定公布即以註冊局改為商標局使專掌商標註冊以專責成

4 查驗商標註冊證 北平舊商標局註冊之案頗多歷時已久其商標實有查驗之必要因之本部規定查驗商標註冊證暫行章程實行查驗以防弊混

5 驗換交易所及經紀人執照 交易所為金融及物品之平準機關稍一辦理不善即生流弊向皆須呈准立案給照其經紀人亦須領執照方許經營本部鑒於近來滬上交易所風氣日壞因特規定交易所及經紀人驗換執照章程一律令其來部驗換以資取締

十三 調製工商業及勞工統計

調查現況編製統計為行政入手綱領而在今日中國之工商行政為尤重蓋中國貴道賤藝重士夫而抑商賈於工商事業向不重視自官府典籍以迄私家著述於工商狀況向所不詳一也專制之世民治不講戶籍且莫可稽考職業更無從聞問二也海道以來始設掌理工商之官而堂廉高遠與社會隔閡雖印疊綬若實不肯事事表册徒具名實不符大抵地方官吏假手科胥嚮壁

虛造取應故事而已夫圖籍不具名數不知縱有周諮之盛心難期研究之真確而猶侈言利病高語興革何異暗中摸索豈有當於事情故本部成立以來首注意于調製統計所恨訓政甫經開始民治更未完成行政機關之能力固不健全而人民自治之組織亦尙無影響一切調查事項仍不免付託於各級官廳欲求翔實之調查愈乎其難觀祥熙既深悉此中癥結正在設法別謀進行或派遣專門人員實地考查或利用職業團體指導工作倘稍得具成績于後來行政方針所益實多茲將年來所辦調查統計之表冊圖式種類分述如次

A 屬於調查部分之表式大概依全國工商調查報告規則所訂定其定有單行辦法者另詳之

1 工業原料調查表 按本部曾定有徵集工業原料辦法咨行各省區及特別市飭屬徵集寄部陳列並研究其應用與改良刻已到部者約二百七十餘種

2 國貨調查表 爲預備發給國貨證明書之用

3 國貨調查表簡表 爲彙編國貨統計之用

4 現行權度量器調查簡表 爲調查各地現行權度量器之用並酌飭徵集權度量器送部以備推行新制之檢較

5 工廠調查表

6 工廠調查簡表

7 紡織工廠調查表

8 國貨紙張工廠調查表

9 政府工廠調查表

10 私人工廠調查表

11 工廠倒閉調查表

12 手工業調查表

13 民營工業調查表

- 14 特許發明品調查表
- 15 工業學校調查表
- 計以上工業類十五種
- 16 商號調查表
- 17 外人商號調查表
- 18 商號歇業調查表
- 19 銀行調查表
- 20 在華外人銀行調查表
- 21 保險公司調查表
- 22 在華外人保險公司調查表
- 23 在華外人航業調查表
- 24 商業註冊調查表
- 25 絲茶業調查表
- 26 舊式金融機關調查表
- 27 國際貿易公司調查表
- 28 國外華僑經商調查表
- 29 商會調查表
- 30 民國一年——貿易狀況調查表(各種貿易分年填載)
- 31 合作社調查表
- 32 商人補習學校調查表

政治之部 工商部工作報告暨計劃概略

政治之部 工商部工作報告暨計劃概略

一六

計以上商業類十七種

- 33 工人歷年工資調查表
- 34 失業職工調查表
- 35 工廠工人調查表
- 36 工廠工人意外事項調查表
- 37 工人學校調查表
- 38 罷工調查表
- 39 勞資爭議月報表
- 40 勞資糾紛調查表
- 41 職業工人工作時間調查表
- 42 產業工人工作時間調查表
- 43 職業工人工資調查表
- 44 產業工人工資調查表
- 45 工人住屋調查表
- 46 僑工概況調查表

計以上勞工類凡十四種合以上二類調查表總共四十六種

B 屬於統計部分之表冊圖式 大抵依全國工商統計暫行規則及本部所製工商統計大綱而訂定其有特殊情形或關重要者另加註明但不便分類姑並列之

- 1 中國輸出貿易指數總冊 按此冊自民國元年起至民國十六年止內分物價指數物量指數物值指數三種
- 2 中國輸入貿易指數總冊 編例同前

- 3 中國輸出物價值指數圖及表
- 4 中國輸出物價指數圖及表
- 5 中國輸出物量指數圖及表
- 6 中國輸出入物價物量物價值指數表
- 7 中國輸出貿易指數圖表
- 8 民國十五
十六年中國全國物價統計總冊
- 9 民國十五
十六年中國進出口貨值比較圖及其百分比圖
- 10 民國十六年中國輸出入物價比較圖及其百分比圖
- 11 歷年進出口貨值總數表
- 12 歷年進出口貨價淨數表
- 13 歷年輸出入各國貨值比較表(民國元年至十六年)
- 14 歷年輸出入各國貨值百分比比較表(同前)
- 15 歷年對外貿易盈虧表
- 16 十年來中國海關進出口貨趨勢圖
- 17 輸出入重要土貨表
- 18 歷年出洋土貨價值枋國總表(光緒三十一年至民國十七年)
- 19 近十年海關進出口現金銀值比較圖
- 20 歷年關兩銀值英金表
- 21 歷年在華外人行號表(光緒十八年至民國十七年)

政治之部 工商部工作報告暨計劃概略

政治之部 工商部工作報告暨計劃概略

- 22 歷年在華外人人數表(同右)
- 23 中國歷年華商紗廠比較圖
- 24 世界各國紗廠錠子與用花數目比較圖
- 25 最近七年世界各國棉花產額比較圖
- 26 最近八年各國棉花消費量比較圖
- 27 六十六年來各種絲繭出口統計表
- 28 各種絲之比較表
- 29 桐油出口統計表
- 30 每年山東省動物植物礦物海產紡織品及雜貨出口重量及價值表
- 31 近二年毛棉絲麻織品及鈕扣等進口統計表
- 32 近二年人造靛精進口統計表(附靛精原料之概算)
- 33 近二年人造絲進口統計表(附製造原料之概算)
- 34 近二年紙張進口統計表(附紙漿預備之概算)
- 35 近二年烟草進口統計表
- 36 近二年鋼鐵進口統計表
- 37 近二年銅進口統計表
- 38 近二年黃白銅進口統計表
- 39 近二年鉛進口統計表
- 40 近二年進出口貨價相差數目表
- 41 各國蛋製品進出口總額比較圖(1913 1923 1926)

- 42 四年間世界主要各國平均每年輸出鷄卵數目比較圖
- 43 美國工商業在世界所占地位圖
- 44 (1926 1927 1928)前半年美國商情趨勢圖
- 45 中美農業產量比較圖
- 46 中美工業事宜比較圖
- 47 中美工業經濟對照圖
- 48 中美交通事業比較圖
- 49 中美僑民比較圖
- 50 歐戰前一年及近四年德國主要進出口貨類價額比較圖
- 51 德國對外貨值比較圖
- 52 德國對華與對亞洲貿易貨值比較圖
- 53 華菲貿易統計表
- 54 重要華貨輸菲一覽表
- 55 重要菲貨輸華一覽表
- 56 本部分發文圖及表
- 57 工業原料陳列詳細表
- 58 度量衡新舊市用對照表
- 59 各種新舊升比較圖
- 60 各種新舊斤比較圖
- 61 各種新舊尺比較圖

62 中國人口及面積對照圖

但綜觀前項調查表以之比照本項統計圖表則凡因調查表填送完畢根據其結果編成之統計尚居少數今之統計圖表大多數皆由本部各主管司處人員應當時政務情形之需要專門調查特別製成或因專門事項研究之故不惜蒐采中外公私圖籍因而製成之也調查表之分發各地方官每難應期造送到部本部亦因此不能速成統計其故有三地方官吏視工商調查爲具文延擱不辦一也間有違辦又因地方官署承辦人員程度不齊致生錯誤駁回另造益需時日二也中國幅員既廣交通不便邊遠省分各級官廳幾度核轉到部更遲三也刻本部決定編成十七年年鑑已經通飭限期催辦矣

乙 現在計劃概略

一 完成工商業及勞工行政法規

各項法規爲政令所自出欲言工商行政必先完成各種法規前編已言之矣本部於過去進程中既已依據本黨主義及政綱考求現代工商情勢分別緩急擬訂各項法規章則公布施行尙有各種法案甫經草擬未及完成又有計劃應在今年着手厘定者自應繼續進行努力擬作茲將本部草定法規工作計劃開列於次

A 已經起草擬即送請審核公布之法規

- 1 票據法草案
- 2 保險業法草案
- 3 商業公斷處條例及辦事細則草案
- 4 會計師條例草案
- 5 本部處務規程草案
- 6 商品檢驗條例
- 7 交易所法草案

B 正在本部起草或審查中之法規

1 商法總則編草案

2 商行爲法草案

3 合夥法草案

4 海商法草案

5 勞働法草案

6 勞働保險法草案

7 工業法草案

8 工廠檢察法草案

9 特許法草案

10 商標法草案

最近計劃中應行草訂之條例章則

1 工業試驗所規程及組織大綱

2 工業材料標準檢驗局規程及組織大綱

3 度量衡製造所規程

4 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規程

5 度量衡檢定所規程

6 度量衡營業特許法

7 中華民國建國紀念博覽會章程 中華民國建國紀念博覽會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中華民國建國紀念博覽會徵集出

品規則中華民國建國紀念博覽會審查出品規則中華民國建國紀念博覽會審查出品委員會規則

政治之部 工商部工作報告暨計劃概略

8 北平國際實業展覽會章程 北平國際實業展覽會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北平國際實業展覽會徵集出品規則北平國際實業展覽會審查出品規則北平國際實業展覽會審查出品委員會規則

9 首都國貨工廠合作商場章程 首都國貨工廠合作商場組織大綱

10 度量衡法施行細則

11 商會法施行細則

12 工會法施行細則

13 工廠法施行細則

14 公司法施行細則

15 工部同業公會條例施行細則

16 會計師審查委員會規則

17 蚌埠平民習藝所章程

18 勞工職業介紹所章程

19 工商年鑑編輯規則

二 統一全國度量衡

查權度標準及度量衡法度量衡局組織條例本部於去歲業經擬定呈請 國府明令公布故嗣後所應努力者即在推行全國以漸統一茲述其工作計劃如次

1 組織度量衡局 依本年公布條例組織之

2 擴充度量衡製造所 就原有權度製造所擴充之其擴充計劃以供給全國度量衡統一之標準器為限度

3 組織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 按檢定度量衡為一種專門事業故必先設所教育人才以備實施否則各檢定所成立需用多數專才必有供求上之困難

- 4 組織各省區及特別市度量衡檢定所 設所檢定爲統一實現之辦法先從各省區及特別市入手
- 5 組織各縣市度量衡檢定分所 各縣市不徧設檢定所則統一終難澈底故繼之以組織各縣市分所逐一檢校其當地現行之度量衡推廣新制務使普及
- 6 實行度量衡營業特許法 製販度量衡營業關係國家經制不取締之則終必紊亂定制各爲風氣故擬草定特許法公布施行

三 擴大國貨運動並計劃國內大規模展覽會

查我國際茲產業落後之時非倡行國貨運動不足以資挽救本部現正府繕去歲國貨運動且擬擴大其計劃如下

- 1 開辦首都國貨工廠合作商場 上年十二月一日本部奉 政府令議製造國貨之推銷辦法遵即議覆請設首都國貨工廠合作商場刻已擬具計劃繪造圖說呈核預備興工

- 2 整理北平勸業場 北平勸業場規模頗大十二年秋經前部私行抵借商款十五萬元膠葛至今刻擬收回改組爲國貨商場正在計劃中

- 3 成立本部國貨陳列館 國貨陳列館章程等項去歲已呈准前部公布刻正搜案積極籌辦務使優良國貨得設館常川陳列興發觀感庶與展覽會相輔爲用云

- 4 整理北平國貨陳列館 北平舊設國貨陳列館已由本部接收改組正在積極整理

- 5 促辦各省市國貨陳列館 中國幅員遼闊國貨陳列館若限於首都效力未能普及本部特規定組織大綱分別咨送各省區及特別市促使仿照開辦浙閩燕等省已設者依此改組粵皖贛鄂等省已籌備者促其進行並擬籌設海外國貨陳列館見另條

- 6 成立各省市國貨調查分會並規定分期工作計劃一致進行 首都國貨調查會工作刻擬分期計劃進行並擬成立各省市分會按照計畫同時一致爲國貨運動

- 7 促成國內各地國貨展覽會 自去歲本部在滬上成立中華國貨展覽會之後鄂浙相繼發起展覽會本部力予協助查照全

國物品展覽會通則指導辦法並籌畫將滬會物品依次移轉鄂浙展覽勸導滬上工商業界樂觀其成刻武漢展覽會已開幕浙省之西湖博覽會亦擬四月一日成立必有盛況爲國貨運動增色也

8 籌辦北平國際實業展覽會 此會係本部提議經行政院決議辦呈准 國府備案定在民國十九年或二十年開會刻在籌畫中

9 籌辦中華民國建國紀念博覽會 此會亦本部提案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交 國府辦理定民國二十年首都舉行隨由國府抄案轉交行政院令本部擬具辦法刻在規畫中

四 開辦基本工業

去歲五中全會開會本部曾建議由國家舉辦鋼鐵酸鹼水電機器細紗紙漿酒精食鹽等八種基本工業又國際匯兌銀行一項嗣經議送 國府交付審查結果確定由本部會同財軍兩部先行籌辦鋼鐵細紗機器製造酸鹼等四種其原擬訂計畫大略如下

1 國營鋼鐵工廠 煤鐵工業爲工業基礎不俟贅論今擬國營一廠地點宜在煤鐵礦適中之地預算經費約二千五百萬元可分期籌撥設備另有詳細計畫內容分(1)原動機廠(2)煤焦廠(以三百噸計)(3)生鐵廠(日產五百噸)(4)平爐廠(以日產鋼五百噸計)(5)電爐廠(6)翻砂廠(7)鍛鋼廠(8)石灰廠(9)機器廠(10)試驗場(11)附屬水泥火礱等廠(12)其他設備如碼頭宿舍病院俱樂部等

2 國營細紗工廠 本國紗廠多屬二十支以下故宜設立細紗工廠以爲模範茲擬計畫(1)錠數暫定十萬(2)資本分細紗細線兩廠各五百萬元(3)地址擬先設一廠於上海第二廠再酌相當地方(4)辦法上宜兼任民立細紗廠之指導工作並研究棉種事項

3 國營酸鹼工廠 酸鹼爲化學工業之基礎故必設廠自製茲分述其計畫如次(1)(硫磺酸工廠)其廠址宜在湘豫等省求接近原料產地及市場方法宜分二步先設第一廠用鉛室法製粗淡硫酸次設第二廠用接觸法製造純濃硫酸資本約六百萬設備分硫磺部爐房部鉛室部精製部鹽酸部接觸法試驗部發動及機工部倉產及化驗部等產量則日可製硫酸百噸

也(2)(硝酸及肥料工廠)地址以近煤產地或交通要道爲宜方法用接觸合作法資本先籌八百萬元設備分空氣液化部
餽氣製造部硝酸及副產物製造部人造肥料部發電及機工部倉庫及研究部等產量則日製肥料二百噸硝酸二十噸也(3)
(鹼類工廠)其原料用食鹽及石灰石地址取近原料產區方法用蘇維法資本先籌六百萬元設備分灰窯部吸餽部炭
化部鍛製部蒸溜部副產部動力及機工部倉庫及研究部等產量則日產二百噸也

4 國營機器製造工廠 今世界生產事業已由手工業時代轉入機械時代不自設廠製造機械何以收利器善事之效茲擬定
計畫如廠址以武漢平津各設一廠爲宜再繼之以粵滬兩廠製造種類以農器林用器築路器導河器入手第二步再製鑛業
用機械及汽車車輛等設備分(1)原動力部(2)翻砂部(3)鑄鋼部(4)打鐵部(5)機工部(6)木工部(7)木模部(8)
油漆部(9)試驗部預算一廠資本五百六十三萬元兩廠約一千一百三十萬元

五 擬進民營工業

近代我國之民營新式工業成功少而失敗多其致敗之由雖不一端而人才與資本之缺乏實爲兩重要原因也失敗既多事業
益以衰退操業者核心改途不能本經驗以求進步投贊者談虎變色或且棄職業而務投機故人才與資本因失敗而益缺乏又
因缺乏而益失敗因果循環莫知底止長此以往社會經濟既感恐慌民族文化且因之退步有心人所爲深懼也本部職掌工商
自宜力圖挽救茲擬設法獎進民營工業其計畫辦法如次

1 保障特種工業 國家民族之情況各自不同每有特種工業與其國家民族之盛衰相爲消息有如英之煤鐵德之機械染料
是也中國今日各項工業固宜急進但其中亦有特種工業應特殊獎勵保障者擬仿土耳其成法立法保障參酌各國成例或
減免國稅或貸款保息或給權專賣予以種種利便業經本部草立條例提請 政府審核

2 獎勵華僑興業 國人舉辦工業所患資本難集唯僑商之中不乏殷實有志回國辦理實業者尤多向者苦於國內政治不良
因之裹足五中全會交辦案內曾有獎勵華僑回國興業並加保障之議隨由 國府公布條例本部曾參討議茲擬即力予推
行庶收勞來之效云

六 檢查出入口商品

政治之部 工商部工作報告暨計劃概略

檢查出口商品前此已經酌辦津滬均設有機關然入口商品關係本國需要實亦有檢驗之必要凡摻偽低劣不合用途者亟當禁阻輸入免影響我國社會故本部今歲決意改頒條例另組專局合出入口之商品而檢驗之其計畫如次

1 訂行商品檢驗條例 去歲已公布商品出口檢驗規則今特擴大範圍兼辦入口檢驗改爲條例刻草案已成正在覆加審核不日呈請公布

2 成立商品檢驗局 現計畫兼辦出入口檢驗事宜第一步分設三局以津埠毛革肉類出口檢查所改爲津局並與外人交涉將津埠中外合辦之棉花烤潮所併入之又以滬埠前由農鑛部籌備之棉花檢驗局改爲滬局與外人交涉將中外合辦之萬國生絲檢驗所市政府之牲腸出口檢查所肉類出口檢查所併入之漢埠則從新籌設專局其各局組織條例已由部草訂不日呈請公布

3 調查各國檢驗出入口商品機關 各國原有檢驗出入口商品機關其辦理具有成績者得該項商品入口國之承認例免其入口檢驗今吾國既有檢驗出入口商品之舉自當調查各國設局成績依例辦理庶經我國檢驗之出口商品到達彼國亦有免驗入口之希望

七 改善對外貿易關係事項

近百年來國際貿易之結果即外人經濟侵略政策之成功我國久居劣敗地位不設法將對外貿易種種關係事項改善則國家與民族終無倖理茲請述本部之改善計劃

1 商改各國商約 各國商約大抵沿清末舊案而來失敗之點不一而足 總理所謂不平等條約此類皆是也如不加改定則束縛國貨獎助外貨其力量甚大對外貿易之進步無期本部以黨國正與各國修約之初此事最當注意去歲於中法中意各約已有論列今歲擬即將各國商約新舊案分組逐一研究咨商外交部交涉訂正

2 倡導華商參加國際賽會 迭准外交部函知菲利濱及法比二國先後舉行國際展覽會本部以其關係國際貿易特予極力提倡除菲利濱之遠東商品展覽會已由本部督國內工商業籌備參加並由本部次長親自赴會視察外其餘兩會刻擬組織籌備委員會妥籌辦理務使華僑踴躍加入云

3 倡組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 本部以僑胞散處南洋或歐美者人數衆多其中欲採用國貨並漸將國貨推銷海外者不少惟於國貨情形尙難完全明瞭因之屢有呈請在海外設館陳列者用意極爲可嘉除准其備案並予指導協助外特又訂立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組織大綱及各項規則呈准由本公布並行知駐外各外交商務官署與僑商機關倡導僑外商民遵照辦理

4 參訂保護稅則 中國關稅自主刻雖已宣布實行然事實上尙多根據前此北平稅則會議中議決之過渡稅辦法並未澈底施行保護稅則本部緣此特集合部中重要主管職員本其職權研究保護稅則俟有完全方案即商請財部參照設法實施也

5 添設駐外商務官徵輯商務報告研究整理辦法駐外商務官關係僑商甚大本部現擬酌量添設凡僑商較多地點均呈請設立徵集商務報告由本部擬編輯成冊分別審議其提倡救濟之辦法專案核辦

八 增進勞工法益

本部勞工行政工作之大概前編已經縷述現在自應努力賡續工作務期增進勞工法益其計劃略述如次

1 依工廠法處理各工廠勞資雙方各種事項 工廠法前已草定呈送 政府轉交立法院審查茲擬請核定公布庶處理各工廠勞資雙方各種事項有所依據

2 依工廠檢察法檢查工廠 工廠檢察法已經本部根據各國工廠檢查制度計劃訂俟完成草案後即呈請 政府審核公布依法檢查各工廠建築及設備是否完善勞工待遇及工資工時是否合法隨時糾正

3 籌辦勞工保險事項 勞工保險法已由本部計劃擬訂草案略分疾病傷殘死亡年老失業等五類俟草案完成即呈請核定公布遵照施行

4 促辦合作社 消費合作社條例已呈送 政府轉交立法院在審核中聞擬即改爲合作社法擬候公布以便由本部依法倡導組織

5 倡組勞工儲蓄部 勞工儲蓄事業實爲救濟勞工經濟之要圖茲計劃於首都設立勞工儲蓄總會以爲模範並籌開勞工銀行仍分飭各省市所屬仿行或設立分會

6 指導各工廠辦理工人教育事業 依據上年本部規定之工人教育計劃綱要組織之

7 講求工人衛生 督促各地方勞工行政機關每年夏季舉行工人衛生展覽會并發起全國工人衛生運動

8 建立首都勞工模範新村並規定辦法分行仿辦 依據本部所擬工人模範新村計劃擬在首都成立模範新村刻經國民政府當局諸公發起捐資已有成數指日建造成立即當分行全國酌量仿辦

9 成立首都勞工俱樂部並根據大綱分行仿辦 新都爲首善之區而勞工生活殊少改善之點本部特就城內唱經樓設立勞工俱樂部內分食堂茶社閱報處演講堂勞工消費社勞工儲蓄會以爲休息之所並通令國內依照去歲所訂行職工俱樂部

組織大綱督促仿辦

10 成立蚌埠平民習藝所 該所原係蚌埠軍事善後工廠本部奉令接收改組刻正分別查提以前基金等項并另撥專款積極籌辦主旨在教平民以簡易工業俾裕生計

11 救濟首都失業機織工 首都絲織業向稱特產近歲此業衰落已極幾於漸滅此項機織工人技術陳舊逐漸失業艱於改圖本部軫恤此情業派員詳細調查其失財經過緣因正在設計改良以資補救亦拯濟社會失業之一端也至各國對於失業救濟有訂立專門法規者本部擬俟各項重要勞工法規公布即繼續起草工商介紹所規則及失業救濟條例刻正徵集意見研究起草原則

改組工商團體

工商業及勞動團體自革命後因舊法規不適用而新法規未產生會務大率不便進行適清其期內停止民衆運動工作遂益停頓僅能維持現狀以待將來現在各法案將次完成自應計畫改組茲述其預擬之工作如次

1 公布工會法後各級工會之改組 工會在清季尙未成爲法團近年始露頭角迨共黨陰謀篡黨其策略乃欲舉農工兩會供其利用清黨時停止地方民衆團體運動原非得已本部成立正擬改定法例導入軌道適奉令會同前法制局審查工會法案因修正原案呈奉 政府提交立法院審查逆料公布之期不遠一俟新法產出各級工會即應依法改組

2 公布商會法後各級商會之改組 商會辦係在前清歷史較久事實上似可代表當地一部份商民但舊章採會長制不合

潮流其他條文辦法尤多可議本部以所擬新商會法在立法院審核中尙未發表本擬另訂臨時辦法乃全國商會聯合會議決改組臨時辦法呈送前來覆核尙無不合因批准照辦爲之維持過度時期一俟新法頒行決當完全改組也

3 公布工商同業公會條例後之實施準備 工商同業公會亦重要社會團體本部所擬條例草案已呈 政府現在立法院審核中公布後即當實施刻部內正清理各會舊案以爲準備

4 登記其他工商業及勞工公益團體 近世團體組織益見盛行除以上法團外每有自稱工商業或勞工界集合之團體藉口公益多立名目紛請備案其實際若何能否爲工商業勞工界謀福利殊待查考本部以此擬特別規定立案辦法詳加考核

十 擬設工業試驗機關

工業之發明仿造剽竊改良均復有研究機關以資指導而製成品之工程與材料之採用尤當檢驗標準期合用途本部以此有下列機關之計劃

1 擬設工業試驗所 工業試驗所係研究性質人民企業者勢不能担負此項試驗費用故必由國營各國多已擬設吾國工業幼稚尤屬需要本部擬先在首都成立一所樹爲模範各省則視財力與學術上進程關係分別開辦分所內容略分機械試驗與化學試驗材料試驗三部其規程尙待草訂呈准公布

2 擬設材料標準檢驗局 工業品每有欺騙朦混之弊爲害民衆非淺工業發達之國輒定檢驗辦法於工業品之製法及原料加以檢驗中國人民科學智識短淺而近時商業道德又甚墮落故將來本部擬草訂規例組局試辦云



教育部工作及計劃報告

(一) 本部組織之變遷

(二) 高等教育

(三) 普通教育

(四) 社會教育

(五) 教育法令

(六) 圖書編審

(七) 教育經費

(八) 教育統計

附說明

(一) 本部工作報告係包括前大學院之工作在內惟前教育行政委員會之工作則概從省略

(二) 本部一切計劃皆根據前大學院所擬訓政時期關於教育之施政綱領此項施政綱領前已呈報中央黨部故報告中於計劃不復詳述

政治之部 教育部工作及計劃報告



教育部工作及計劃報告

(一) 本部組織之變遷

本部係繼續前大學院組織成立在大學院之前則有教育行政委員會茲分別述之

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於民國十五年三月一日在廣州成立設委員若干人組織幹部會議幹部會議之下分設三處(一)參事處掌理關於法令及其他一切幹部會議交辦事項(二)秘書處掌理文書會計庶務事項(三)督學處掌理關於教育之視察指導事項十六年六月遷寧十月一日成立大學院教育行政委員會同時裁併

中華民國大學院係依照 國民政府十六年七月公布之組織法組織成立院長之下分設秘書處及教育行政處理院務及教育行政事宜並依組織法第四條設大學委員會爲立法機關依第七條設華僑教育藝術教育體育指導各種專門委員會計畫及辦理各項專門事業其後因院內組織與 國府其他各部院相差太遠行政上不無窒礙遂改設副院長一人廢行政處即以原有行政處主任充副院長分設五組一學校教育組二社會教育組三法令統計組四書報編審組五圖書館組旋以各組事務繁簡不同分配尙未適宜遂有第二次之改組此次改組之組織法經奉 國民政府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明令公布院長副院長之下設參事二人至四人設秘書處總務處高等教育處普通教育處社會教育處文化事業處分掌各項教育行政事宜依照組織法第十七條仍設大學委員會審議全國學術上教育一切重要事務並依照第十八條設中央研究院爲全國最高之學術研究機關(中央研究院組織條例旋經修正改爲獨立設置)此外有各項專門委員會輔助本院計畫各項專門事業迨 國民政府行政院成立乃改大學院爲教育部教育部係依照 國民政府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布之組織法組織成立部長政務次長常任次長之下設秘書六人參事四人置總務司高等教育司普通教育司社會教育司分掌各項教育行政設編審處編譯圖書審查教育所用之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仍照組織法第十二條設大學委員會決議全國教育及學術上重要問題前大學院所設各項專門委員會本部仍分別繼續進行

(二) 高等教育

一關於三民主義教育事項 前大學院參酌全國教育會議議決案已決定以三民主義爲中華民國教育宗旨並擬具大綱呈中央

政治會議決定公布嗣復通令全國舉行專門以上學校三民主義考試以測驗受試者對於三民主義認識之程度其在蘇省及上海南京兩特別市由前大學院主持其在各省區即由各省區大學校長或教育廳長主持考試結果除由前大學院主持者已將各試卷嚴加評定製成統計報告外其餘各省區亦已多數以考試成績呈報存案候全數報齊即行製定總報告本部成立又會同中央訓練部組織全國大學及專門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檢定全國專門以上學校之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至黨義教材與教授方法擬會同中央訓練部根據各級學校增加黨義課程通則詳細商訂

二關於軍事教育事項 前大學院曾通令高中以上學校加授軍事訓練並會同軍事委員會訂定方案及要目進度表呈經國府核准公布本部近復會同訓練總監部對於方案等件加以修正通令各校一律遵行並令查高中以上學校增加軍事訓練以圖改進

三關於大學教育事項 大學教育事項之重要者約有三端一曰編定國立各大學統計前大學院為調查各國立大學實況起見曾製定嚴密表格多種令各校定期填報嗣根據各校填報之表格編定國立各大學十六年度概況統計如各大學教職員與學生人數比例各大學圖書儀器等項設備及各大學學生每生歲占費等皆有明析之圖表為精確之比較藉以考核各國立大學成績力圖整頓二曰嚴令私立大學立案私立學校條例私立學校董會條例及私立各級學校立案條例前大學院業已頒布（見前大學院所印現行中央教育法規彙編三〇至三七頁）唯各私立大學多未能盡合條例所規定呈報不免遷延本部對於未呈報各校已一面嚴令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限期執行一面由部派員切實調查其有設置簡陋基金缺乏者則嚴加取締以免貽誤青年近復合併上述各條例改訂私立學校規程各級私立學校概須經過三種程序第一呈請設立第二呈報開辦第三呈請立案對於私立大學之設立在經費上設備上限制尤嚴三曰釐訂大學條例及規程大學條例業經前大學院訂定呈請 國府備案旋奉令飭修正本部為限制濫設大學起見定明必須具備文理兩學院及其他任何一學院始得稱大學僅設一院或兩院以上而不合上項條件者仍稱學院又以醫法兩科直接關係於人民生命及社會安寧者至巨均增加修業年限以提高學生程度此為大學條例中最要兩點大學規程較條例為詳亦經本部擬就注重嚴格考試而畢業考試委員會之組織每種學科必須有一校外委員參與一俟大學條例規程公布擬即延聘專門學者分別商訂大學課程標準及設備標準近已徵集國外各著名大學一覽及課程表冊之屬以資借鏡

四關於專門教育事項 前大學院爲調查專門學校實況起見已頒發表格令各校填報（國立大學暨專門學校報告表式見大學院公報九三頁）第其時軍事未經終止填報者爲數無多本部成立後復製定專門學校狀況調查表通令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飭速行填報一俟報齊後即製成統計報告以爲改良及擴充各種專校之參考本部又爲慎重公帑及防杜私立專門學校虛濫起見曾通令全國凡未經呈准立案之私立專門以上學校自十八年六月以後即不得予以公費之補助現因事實上之需要專門學校擬改爲專科學校而專科學校之設立以屬於應用科學及技術者爲限並注重嚴格考試所有各專校畢業試驗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員監考凡此諸點均經在專科學校條例及規程中分別規定該項條例規程公布後所有公立立法政專門學校應即限期停辦或改組至各種專科學校課程標準及設備標準擬與大學課程設備各標準同時訂定屆時當設一大學及專科學校課程設備標準起草委員會專辦此事以昭慎重本部爲實現施政綱領起見曾詳察黨國及地方需要擬就增設各種專科學校計劃書俟國家及地方財力稍裕即當次第施行

五關於國外留學事項 前大學院曾調查各省民元以來官費留學生狀況（見大學院公報第四期一六頁）本部成立鑒於技術人才之需要通令各省今後選派留學生須注重理工科並嚴格考試近來江西湖北福建等省有選派省費留學生之舉至於監督留學生事務日本方面因有庚款關係特提前改派駐日留學生監督公布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程關於中日庚款協定及庚款序補辦法之修改正在計議中歐美留學事務暫仍由各駐在國使館兼理擬俟經費確定後選派部費歐美留學生並分別訂定管理規程設置監督機關現已擬就選派歐美留學生規程及訓政時期選派留學生暫行辦法大綱嚴限選派資格注重應用科學以爲造就專門技術人材之準備

六關於學術機關事項 國立學術機關除黨部中央研究院及軍事機關所管轄者不計外如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係由前北京國語統一籌備會改組該會之任務在計畫關於促進國語統一之各種方法近擬有編纂國語大辭典之計畫期於來年實行又助產教育委員會係本部與衛生部共同設立其目的在提倡助產事業增進民族之健強其他私立學術機關之成績卓著者如中華農學會中國礦冶工程學會中國工程學會中國科學社那內學院等機關或由前大學院及本部直接資助或呈請 國府及咨請各省政府予以補助現更擬根據事實參酌民法訂定各種學術機關立案規程俾呈請立案者有所遵守

(三) 普通教育

一關於中等學校事項 公立中等學校概歸大學區大學或教育廳管轄所有規章課程教職員學生等事項轉報到部時除准予備案者外遇有不合黨義法規或教育原理者均經分別訂正令飭修改私立中等學校立案應先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後始報部備案部中覆核向取嚴格主義其未中程式者悉令改正至各地私立學校之尚未立案者業已限期催促惟一國之中等學校公立而外尤有賴於私立本部對於私立中等學校於整頓取締之中仍寓獎掖提倡之意一俟各省教育經費增高自當明定補助辦法以資鼓勵至於課程標準前大學院組織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關於中等學校者先從初級中學與高級中學之普通科及農工商師範等職業科入手辦理常經延聘專家多人分門起草集會討論本部成立以來庶績進行復經徵集草案從事整理期於下學年始業以前通令試行一年以後當再參酌各校試驗之結果詳加修訂然後公布施行

二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我國職業學校單獨設立甚少即高級中學內設置職業科以爲學生就業之準備者亦不多見查中學畢業生之升學者據外邦統計僅占畢業生總數五分之一至四分之一其在我國據近人調查見中華教育界雜誌者亦僅四分之一此外大多數不升學之中學畢業生均未授以職業上相當之智識技能其未能適合今日之社會生活自不待言 總理云「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欲講民生端賴教育我國生產教育之重要早爲邦人所公認況今日之社會生活已漸非常誠所能支配而有賴於專科技術者日見其多則中等職業教育之提倡洵屬當務之急目下軍事方告結束各省財力均欠充裕於最短期間增設多數職業學校固未易言擬先通令各省於已設之高級中學內按照地方出產社會需要成人職業等項添設一二職業科並隨時調查農場工廠商號及社會上一般概況以資聯絡而謀發展庶使多數不升學之學生得收學成致用之效

三關於師範教育事項 師範教育爲中小學之基礎將來中學添設職業科所需師資尤須於大學內先期培養本部現擬特訂師範教育規程於中小學教師之任用亦正明定辦法務使專業訓練之精神漸普及於師校則講席得人普通教育自有逐漸改進之望師範學校應單獨設立或可附設於高級中學久爲教育界所爭訟去夏全國教育會議中雙方爭持尤力本部旁採成規兼顧事實認爲兩制不妨並存無取更張惟小學師資之培養須以小學爲中心一切課程設備均應處處與小學相對力求適合查國內一般小學之概況往往襲取外邦城市小學之形式與國情殊多未合蓋我國以農立國全國人民業農者占四分之三以上則小學教育

之設施尤有注意農村狀況之必要近年各地已有開辦鄉村師範者本部亦正特訂辦法以示提倡

至一般中小學之師資既須注重訓練以端其本其現正服務者尤應施以在職教育(In-Service Education)以期教學相長與時俱進此則獎勵與取締必須兼籌並顧故一方宜撥定經費充教師在職發育之用一方宜規定教師文憑或執照之有效年限中小學教師若非續受在職教育有相當之成績限滿須受檢定以上兩項之詳細辦法皆在本部計議之中

四關於小學事項 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成立後關於小學課程標準特聘小學教育專家及富於教學經驗之小學校長教員若干人從事起草邇來進行益力各科草案業已擬就且每科至少在三份以上由委員會另推專家覆核整理三數月後全部草案即可完成此外關於小學之各種標準如校地校舍等最低標準教育設備及普通設備標準學校行政上之各項標準亦擬於一二年內分別訂定俾全國小學有所遵循又小學教員之待遇亦經根據生活學歷經驗等項規定漸俸原則頒布通行他如語體文之提倡小學教育目標之規定小學訓育方鍼之擬議小學兒童生活曆之編製私塾之整理改良或已實施或待舉辦現均在積極進行中至于指導之工作則大別為二其一為解決問題由部通令各省市遇有關於初等教育之問題未得解決方法者各省市得逕向本部詢問由本部為之裁答其有非本部所能解答者則當委託專家設法解決之其一為督率工作先由各省市將各該機關對於初等教育之工作按月詳細報告到部復由部加以審核擇其善者發交各省市參考採用其不善者則逕由本部指正之此兩項工作在本部均認為重要蓋藉以領導所屬教育行政機關改進初等教育也惟各省市尚未能一律按月詳細報告工作以問題來部請示者更不多見故欲圖全國初等教育之改進尙宜力事整飭嚴加督促也

五關於幼稚園事項 我國家環境不良者多兒童習染既深矯正不易小學教育之難於收效胥由於此允宜提倡幼稚教育以資補救本部業已通令全國在實驗小學及師範附屬小學內儘先設立幼稚園普通城市及鄉村小學亦應酌量設立又為養成幼稚園師資起見並通令各省於師範學校及鄉村師範內酌設幼稚師範科以廣造就至幼稚園課程標準亦與中小學課程標準同時聘請專家起草案現已完成他若幼稚園設備標準等亦擬陸續釐訂

六關於義務教育事項 前大學院頒布中央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并通令各省各大學區各特別市教育局組織各省各特別市各市縣之義務教育委員會擬從十七年度起分年籌辦義務教育期於十年內完成本部成立後此項計劃仍積極進行現查呈

報各該省及市縣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者已有十餘省之多但各省庫款均屬竭蹶欲於全國同時施行義務教育實難辦到故本部現令每省就市縣鄉村中之財力充裕地點適中師資衆多者擇定四五區儘先推行義務教育俟有成效再圖推廣漸及全省蓋如此則精力集中推行自較便利

七關於華僑教育事項 在前大學院時代曾設有華僑教育委員會專司華僑教育事項該會對於華僑教育亦有相當之計劃嗣因國府頒布僑務委員會組織法華僑教育委員會已屬駢枝遂由大學院呈請中央政治會議將該會合併於僑務委員會在僑務委員會未成立以前則將華僑教育委員會主管事項商由外交部暫交僑務局接收本部成立後以爲華僑教育乃整個教育之一部分應由本部管轄故於僑務委員會組織就緒時與之往返磋商劃定權限勸學員由該會選派督學則由該會薦請本部委派之關於華僑教育之章程法令均由該會送部審核華僑學校師資訓練院海外文化成立所則由本部與該會共同籌辦將來更擬增設教育華僑子弟之學校調查各地華僑教育狀況籌款補助華僑教育規定獎勵華僑興學辦法務使華僑教育得以改進僑民程度得以提高

(四) 社會教育

一關於民衆教育及識字運動事項 訓政伊始民衆之未受教育及不識字者爲數尚多自前大學院時期爲趕籌補救起見已按下列各計畫次第進行

- 1 籌設中央民衆教育委員會並先行製定組織大綱其職權爲補助本部(一)規定民衆教育之種類(二)規劃民衆教育之課程標準及教學方法(三)規劃養成民衆教育實施人材(四)規劃推行各種民衆教育方案(五)草擬強迫民衆教育法令等事項
- 2 通令全國各教育行政機關轉行所屬各校組織擴充教育委員會督促各校實施下列各事項(一)利用晚間及休假日將學校之建築與設備如圖書室標本室運動場及禮堂等在可能範圍內廣爲開放(二)教師與學生在課餘之暇舉行各種社會教育如設立補習班民衆學校等(三)舉行講演會討論會娛樂會如名人講演各級各校學生雄辯比賽新劇電影音樂演奏等(四)組織各種研究班如三民主義研究班藝術講習班等使外界民衆隨時參加以期民衆教育以學校爲中心日益推廣擴大
- 3 製定民衆學校辦法大綱及識字運動宣傳計畫大綱公布施行

4 擬具識字運動方案送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審核以爲識字運動宣傳後厲行民衆識字教育之具體的進行辦法

二關於確定社會教育經費事項 社會教育經費爲推行事業之根本前大學院根據全國教育會議決議規定社會教育經費應佔全國教育費百分之十至二十自十八年度起施行業經呈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

三關於圖書館博物館及保存古物古跡事項

(一)前大學院訂定圖書館條例十五條及新出圖書呈繳條例四條公布施行本部並擬規定民衆圖書館設立標準及會同中央研究院籌計關於設立中央圖書館事宜

(二)前大學院擬籌設中央博物館以各項陳列材料須採集本國所有者以資研究因組織廣西科學調查團預先規定調查範圍結果搜集苗搖等材料及各項動植物標本等甚多其詳見另刊之該團報告

(三)前大學院以國內古物古跡漸就散失或湮沒爰訂定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九條公布施行現在此項委員會業經組織完成本部成立後以蘇州角直鎮保聖寺唐塑佛像係唐代楊惠之遺塑貽留至今中外人士俱極珍視但因閱時已久漸將傾圮爰組織保存角直唐塑委員會聘定國內考古專家及熱心藝術者爲委員訂定保存方法籌備進行又以山西省舉行破除迷信宣傳週組織摧毀偶像大隊誠恐羣衆運動時對於太原大同天龍等處古物古跡誤有摧毀爰電請山西省政府審慎辦以資保護

四關於美化教育事項 前大學院創設國立藝術院於浙江西湖創設國立音樂院於上海並製定美術展覽會組織大綱本部成立後擴充範圍舉辦全國美術展覽會訂期於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開幕將來尙擬設立中央美術館陳列國畫油畫輕描金石彫刻塑像等美術品

五關於通俗講演及改良民衆風俗娛樂等事項

此類事項端緒紛繁其已著手者如次

1 通令全國廣設民衆閱報處領導民衆閱覽書報

2 廣徵民間讀物

政治之部 教育部工作及計劃報告

3 擬訂電影戲劇各檢查條例咨送內政部會核頒布

4 令飭國內電影及留聲機公司插入關於國恥事項之材料

5 令國內各社會教育機關於舉行通俗講演時注意多採國恥事項之材料

(五) 教育法令

一 全國教育會議 前大學院以「三民主義教育之實施教育行政之統一學制系統之整理教育經費之保障教育效率之增進」在在有召集全國教育會議之必要於是特聘委員組織籌備委員會分任一切籌備事宜並聘專家若干人組織提案預備委員會籌備既竣遂於十七年五月十五日在首都舉行會議亘兩星期會議始畢與會者計大學區省區各出代表二人特別市各出代表一人中央黨部選派代表五人其他機關臨時選派代表各一人大學院遴聘專家十八人及大學院正副院長秘書長各處長參事共七十六人議案計四百餘件關於教育行政教育經費普通教育社會教育高等教育軍事及體育職業教育科學教育藝術教育出版物私立學校等均有重要之決議凡前大學院及本部所訂定之重要法令出於全國教育會議之建議者頗多尙有議決而未及實施之議案數十件本部並擬參酌情形擇尤採用

二 教育法令之制定 現行教育法規最初係由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訂定頒行印有教育法規彙編繼由大學院修訂增補先後凡五十餘種亦印有中央教育法規彙編(附送一册除註明廢止者外均繼續有效)本部成立後一面將前大學院時代所公布者重新釐訂一面將現時亟應頒布者分別訂定三月以來呈由國民政府公布之教育法規有五種選由本部公布之教育法規有十八種(附送清單一紙條例規程二十三種)其他如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規程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規程學校畢業修業證書規程私立學校規程小學教員檢定規程各級學校教員任免及待遇規程選派歐美留學生規程等均經本部大體擬定俟學制系統案及各級學校條例呈准 國民政府公布後即由本部於最短期間將上列各項規程分別確定公布施行

三 教育法令之統一 近年以來各省對於教育事宜往往自訂單行法規暫時適用大學院成立後即通令各省及各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凡有關於教育各種規章須先送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方予公布其已經公布者亦一律補送審查截至最近期間尙

有一二省未送到外其餘均已遵令呈送本部斟酌情形或准予備案或加以修正飭令照改全國教育法令已漸趨於統一

(六) 圖書編審

關於圖書之編審在前大學院時由文化事業處及譯名統一委員會分別進行本部成立後即組織編審處分第一第二第三三組分掌圖書之編譯審查徵集獎進各事項茲將已往之工作擇其重要者分別說明如次

一 統一譯名 中國譯名之不統一對於學術之進步殊多妨礙前大學院組織譯名統一委員會進行此項工作計共譯名三萬三千

七百零八條編審處成立後正在重行擬定計劃繼續進行

二 審查教科圖書 前大學院文化事業處計審定教科圖書二十七部初審或覆審完畢者共二百六十三部編審處接管以來即開編審會議三次訂定教科圖書審查規程暫行教科圖書審查辦法及審查教科圖書共同標準一方面復將前大學院移交之圖書重行審查以期妥善計已經審查完竣者約三十部至於以後之計劃

一 坊間所出教科書缺點在所不免編審處第一組擬俟相當時期根據最新教學方法並依照實驗結果編定中小學適用之教科書

二 現在坊間對於專門以上學校之教科用書尙付闕如編審處擬設法提倡並于必要時自行編纂

三 我國關於學術上之圖書殊嫌缺乏編審處亦擬擇其重要者從事編譯

四 對於教科書之審查以積極改良學校教本爲目的並注重三民主義化

五 對於兒童補充讀本教科參考用書一般讀物以及標本儀器教育用品均擬同樣加以審查

六 關於國內之出版物擬廣爲徵集並設法獎勵之

七 關於國際出版品之交換亦擬着手進行

(七) 教育經費

欲謀全國教育之發展不能不注意於教育經費前大學院爲謀求教育經費獨立會同財政部向國府提議經奉國府明令通行惟因國家財政困難故實際上未能遵辦現時原有國立各校之經費既不能依照預算如期發給各地方中小學固有之經費亦多難以維持至如派遣留學獎勵學術義務教育民衆教育等亟待舉辦之事業因其所需之經費尤鉅更屬無從進行本部現已會同建設委員

會組織計劃庚款委員會及教育基金委員會冀就各國退還庚款通盤計劃籌辦各項建設事業以充全國之教育基金並擬籌設教育儲蓄銀行爲教育經費緩急之調劑又擬會同內政財政等部斟酌各地方情形分別規定教育經費應佔該地方收入之百分率並規定所有教育經費必由教育機關保管庶幾教育事業因有經費獨立之保障得以充分發展矣

(八) 教育統計

關於辦理教育統計事宜在大學院時曾訂有教育學術統計暫行條例並製定學校教育統計各種表式通令各省區填報十六年度之統計惟各省區教育在十六年度中多半受戰事之影響故未能遵式填報因此十六年度之全國教育統計圖表無從製定現僅編有國立各大學十六年度概況統計表一冊又辦理三民主義試驗亦經編製各校學生成績統計表及學生會閱關於黨義之重要刊物等統計表又本部方從事計劃義務教育之進行已製定關於調查學齡兒童之各種統計表式通令各省辦理學齡兒童調查事宜



附國立中央研究院工作報告

一．籌備經過

國立中央研究院設立之動機實始于民國十三年冬 總理離粵北上之時當時 總理北上主張召集國民會議解決國事並擬設中央學術院爲全國最高學術研究機關立革命建設之基礎命汪精衛同志等起草計劃及抵津一病不起此議遂無由實現十五年中央黨部在廣州曾有中央學術院之設立惟其目的專爲訓練訓政時期政治人員名稱雖同性質實異第一期學員卒業此院卽停辦

十六年春 國民政府定都南京是年五月 中央政治會議第九十次會議議決設立中央研究院籌備處並推定蔡元培李煜瀛張人傑等爲籌備委員是年七月四日 國府公布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條例第七條規定『本院設立中央研究院其組織條例另定之』未幾國府改組中央研究院之籌備亦遂中止十月大學院成立根據組織條例聘請中央研究院籌備員三十餘人十一月二十日召集中央研究院籌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大學院中央研究院組織條例始確定中央研究院爲中華民國最高科學研究機關以大學院院長蔡元培兼任研究院院長大學院教育行政處主任楊銓兼任研究院秘書並議決先設立理化實業研究所社會科學研究所地質研究所觀象臺四研究所機關推定王小徐宋梧生周仁爲理化實業研究所常務籌備員李煜瀛周覽蔡元培爲社會科學研究所常務籌備員徐淵摩爲地質研究所常務籌備員竺可楨高魯爲觀象臺常務籌備員至是 總理十三年冬所主張之全國最高學術研究機關始有具體之籌備

十七年一月觀象臺設籌備處于大學院西院是年二月因辦事之便利分觀象臺爲天文研究所及氣象研究所兩機關三月天文研究所籌備處改設于鼓樓氣象研究所亦擇定欽天台北極閣故址建築氣象臺至理化實業研究所社會科學研究所地質研究所則因首都難覓適當所址均暫設于上海是年一月理化實業研究所購霞飛路八九九號屋爲臨時所址地質研究所租閘北寶通路三六七號爲臨時所址三月社會科學研究所購亞爾培路二零五號爲臨時所址此數月中各所以全力進行聘請研究人才購置圖書儀器裝修房屋設備至三月底粗具研究所雛形是月復因歷史語言研究之重要決設歷史語言研究所于廣州任傅斯年願剛

楊振聲爲常務籌備員

十七年四月國民政府公佈修正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條例改中華民國大學院中央研究院爲國立中央研究院並特任蔡元培爲國立中央研究院院長七月根據修正條例分理化實業研究所爲物理研究所化學研究所及工程研究所仍設原址地質研究所因屋主收回自用亦是月改租霞飛路三三四六號屋爲臨時所址十月設出版品國際交換處于上海亞爾培路二零五號專理國內外出版品交換事宜是年十一月國民政府因五院成立大學院改爲教育部特公佈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法規定國立中央研究院直隸于國民政府爲中華民國最高學術研究機關並撥定成賢街五十七號法制局舊址爲國立中央研究院總辦事處及社會科學研究所法制組辦事之用是月上旬總辦事處正式開始辦公因原屋不敷應用添購成賢街五十八號民屋爲院址十八年一月因本院派往廣西科學調查團調查完畢動植物標本及苗彛等民族之衣物等物運京者數十箱此外本院由法國購得之古生物及地質標本數十箱亦是時到滬博物館之計劃亟待進行乃購成賢街四十七號民屋爲博物館籌備處于是月底興工建築臨時博物館預計三月底可完工社會科學研究所爲集中各組便利研究計于二月初租定上海福開森路一零三號爲臨時所址將上海及南京兩處之各組遷併一處辦事以上所述本院各所及各機關之地址雖已粗定然皆爲臨時性質至永久計劃則決于南京清涼山園地一千餘畝上海新西區市政府路及小木橋路園地一百九十四畝爲京滬兩地之永久院址其計劃詳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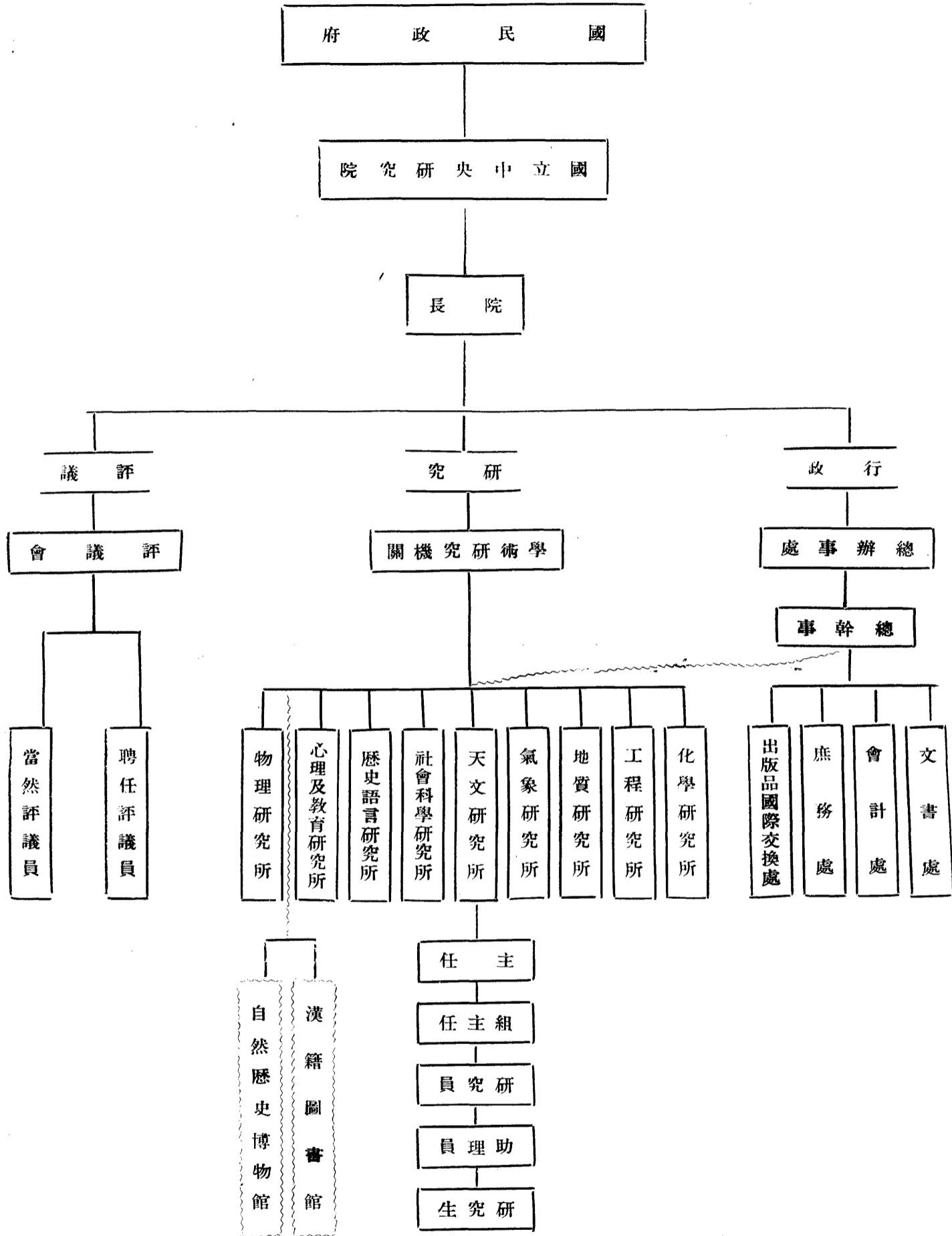
一·組織

本院依組織法規定直隸於國民政府爲中華民國最高學術研究機關故就系統言爲國府統治下之一院就性質言則爲一純粹學術研究機關全院除院長由國民政府特任外其餘行政及研究人員均由院長聘任院中組織於院長之下分爲三大部

(一)行政 以總辦事處主持之設總幹事一人受院長之指導執行全院行政事宜設文書主任會計主任庶務主任各一人分掌全院文書會計庶務事宜另設出版品國際交換處管理國內外出版品交換事宜

(二)研究 以各研究所及圖書館博物館主持之現已成立者爲氣象研究所天文研究所物理研究所化學研究所工程研究所地質研究所社會科學研究所歷史語言研究所及漢籍圖書館籌備處與自然歷史博物館籌備處在計劃中者則有心理及教育研究所

圖 織 組 院 究 研 央 中 立 國



(註) 圖中研究所研究機關以設立或在籌備中者為限

各所設所長一人綜理所內一切行政事宜兼指導所內研究事宜設組主任及研究員若干人擔任調查及研究工作設秘書一人由專任研究員兼任協助所長執行所內行政事宜

研究員分專任兼任及特約三種專任研究員常川在所工作兼任研究員于特定時間到所工作特約研究員于有特殊調查或研究事項時臨時委託到所或在外工作另設助理若干人協助研究員擔任研究工作設研究生若干人受研究員之指導從事研究之訓練

(三)評議 本院設評議會爲全國最高學術評議機關以院長聘任之國內專門學者二十人組織之院長爲評議會議長本院直轄之學術研究機關主任爲當然評議員此評議會之性質與歐美各國之全國研究會議(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相等其職務在聯絡國內研究機關討論一切研究問題謀國內外研究事業之合作現在本院各所設備尙未完成永久院址尙未建築故評議會之籌備尙未進行

見本院組織圖

三·各研究所概況

(一)氣象研究所 本所成立于十七年一月一日原為觀象台氣象組假成賢街大學院開始觀測氣候每小時觀測一次晝夜無間二月間改為氣象研究所仍在原址嗣以院址狹小不適陳列儀器之用故于三月間決定在首都欽天山北極閣原址建築氣象臺五月杪開始動工由新錫記承包九月杪氣象臺兩旁樓屋落成乃于十月一日移山上辦公至十八年一月初全部工程告竣同時英美各國儀器亦先後到所乃廢止夜班觀測現除觀測氣象外每日依據日本台灣菲律賓及國內各測候所之報告製為天氣圖上午十一點半及下午六點半由北極閣無線電臺傳布當日氣象消息下午六點半並由中央黨部無線電臺廣播南京溫度風雨狀況印刷品有季報年報兩種季報第一期已出版第二三四期在印刷中年報尚在編製中最近因應軍政部航空署之請定于三月初招收練習生若干人藉以造就航空測候人才之用

(二)天文研究所 本所原由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時政委員會改組十七年一月成立中央研究院觀象臺籌備委員會天文組二月間改為天文研究所所址初在大學院西院繼在首都鼓樓成立測候所並設臨時辦公處現有設備在儀器方面有赤道儀等高儀器限儀經緯儀各一望遠鏡三恆星時計一太陽時計三短波無線電發報機長短波無線電收報機各一氣象儀器多種地磁氣儀器多種外有電動發音授時器一係江蘇省政府所購至圖書則有中文舊天算書二百餘種西文科學書報數百種日圖書報數十種工作之進行者為(1)籌建天文臺(2)購置近代精密天文儀器(3)觀測首都經緯度暫用數(4)觀測太陽高度以校正時計並用無線電收取各地時刻報告以資比較藉為首都授時之準備(5)編製十七八年國民曆及十八年度週曆(6)推算各種觀測常用立成表(7)經辦前大學院及現在教育部交付之關於天文之行政事務(如批復改曆案審查天文書……等)

(三)物理研究所 本所成立于民國十七年三月本為理化實業研究所之物理組自十七年改組為物理研究所所址暫設在上海霞飛路八百九十九號該屋為三研究所公有物理方面有辦公室一間實驗室四間外工程研究所有金工廠木工廠各一與物理化學兩所公用現已購定新西區上海特別市政府舊址擬于四五月間遷入工作關於儀器設備方面普通及標準儀器已經購得者約值三萬元其中屬於電學方面者略多除各種電流電壓電阻之測量器具及標準表計外有電壓四千V之高壓蓄電池一組一百二十V之低壓蓄電池一組高壓及低壓發電機各一具屬于特殊儀器方面已定購而尚未運到者種類甚多其比較重要者有電

歷二十萬V之X光設備磁場強五萬G之電磁凹面光柵精確測角器及分光鏡等其價約四萬元大約一年之內可以陸續運到至書籍雜誌則已到書籍約五百卷以專著及各家專集居多雜誌新者約四十種除純粹屬物理學者外兼及與物理有關之各科如天文方面應用電學方面物理化學及物理地質等方面舊雜誌預定購買者二十餘種已經購得者五種工作計劃關於應用方面擬先設備一比較完備之檢驗室較進各種儀器出品檢驗各種質料之各種物理性質屬於理論方面而需要特別設備者擬先從X光線及分光方面入手目下進行試驗有三種即(一)石英的振動(二)開電導線上的電磁感應(三)單極與其溶液之電位差

(四)化學研究所 本所成立于民國十七年三月本為理化實業研究所化學組自十七年七月起改為化學研究所所址與物理工程二部合設于上海霞飛路八九九號屋中該屋計共三層本所用第二層之三間屋既小且不適于研究所之用不過作為暫時所址而已將來物理及工程兩研究所遷入新屋後此屋全部將改作化學研究所中設備其實驗桌煤氣管自來水管及簡單儀器藥品等均在上海購辦至貴重儀器及參考書籍等陸續向外洋各國訂購其已運到者貴重儀器有電力真空邦浦搗石機鑽石壓碎機電竈電爐燃燒爐等參考書籍之已購者均屬于基本參考書報約值國幣兩萬元左右本所以所址過小而設備尚未完全姑先就本國需要從事化驗本國出產物品探明其中成分及利用法現已著手進行者關於工業品有磁土鋼鐵漆酒油類等之化驗關於藥材有黃耆木鼈子等之化驗大抵均已研究得一部分之結果

(五)工程研究所 本所成立於十七年三月原為理化實業研究所之工程組于十七年七月改為工程研究所暫設于上海霞飛路八九九號將來擬遷至新西區上海市政府舊址現在已有之事業及設備為(1)陶瓷試驗場係與中央大學工學院合辦暫設于首都復成橋工業學校舊址已出品五六窰計千餘件多為美術品尤以采色釉者為優成立未久對於本省泥質與其適用範圍並陶釉瓷釉釉上釉下色彩陶器化學瓷器電料瓷件及製瓷技術均在研究中出品本擬即行運滬陳列本所後以房屋窄小陳列室為物理研究所暫用故從緩(2)鋼鐵試驗所向美國壁資堡電爐公司購五百磅電爐一座及應用附件現已在途本月底可到滬俟新西區空地圈妥即可建屋裝置次第試鍊鑄鋼工具鋼合金鋼等(3)金工場暫購有六呎車床一部二寸鑽床一部裝于霞飛路八九九號本所門口小平房內供本所及理化二所修配零件之用此外已購之萬能銑床一部及其他金工場應備機器工具均須俟新西區地圈定特建廠屋後方可添置裝設(4)書籍雜誌本所成立時已選購關於工業之書籍四百餘冊中間因事延遲迄今僅到八十

餘冊此外又購得前漢陽鐵廠化鐵股主任嚴治之先生收藏之各國重要工程雜誌共十二種六百餘卷今正從事整理裝訂購補缺失並繼續訂購隨時出版各號

(六)地質研究所本所于十七年一月成立初租上海閘北寶通路三六七號爲臨時所址七月遷至霞飛路一三四六號計有各項研究室五間圖書室一間事務室一間雜誌閱覽室一間暗室一間標本儲藏室一間化驗室及天秤室共兩間磨石片室二間繪圖室一間現已有儀器設備約二萬元圖書設備約四萬元目前應用尙覺不甚充裕須陸續擴充本所成立以來先後分赴各省實地研究者計有浙江二組廣西二組湖北四組陝西一組汴鄂之間者一組現尙有三組在外工作氣候稍暖尙擬分派三組出外研究室內研究者計有岩石鑛物古生物物理地質化驗材料試驗五組本所出版物分專刊集刊二種確有偉大之價值而材料豐富者爲專刊普通研究論文及報告爲集刊現已出版集刊計六種(湖北大冶陽新鄂城之地質鑛產湖北大冶陽新鄂城一帶火成岩之種類湖北蒲圻嘉魚咸甯崇陽武昌等縣地質鑛產湖北蒲圻嘉魚咸甯崇陽等縣煤田地質湖北鄂城靈鄉鐵礦古生代以後大陸上海水進退的規程)擬即付印者計四種本年上季研究有結果可以付印者尙有數種

(七)社會科學研究所 本所係于民國十七年三月成立初設于南京平倉巷嗣遷至上海亞爾培路去年十一月法制組民族學組遷至南京成賢街現已決定在上海福森開路租定較大之房屋一棟將本所完全移設該處一面擬在南京清涼山建築本所永久所址期于一年後完成本所成立前未經過籌備程序故在過去一年間一大部分之工作仍爲設備工作現本所圖書設備已略有可觀中外專門書籍及雜誌由本所購到及由舊法制局移撥者約達二萬卷現仍在努力購置搜集期于一二年內完成一個可供高深研究用之社會科學圖書館本所分爲四組卽經濟組法制組社會組民族學組各組研究工作已完結或已在進行中或計劃中者可簡單述之(一)關於經濟及社會調查方面本所近所注重者爲農業經濟去年已就浙江一省之農業狀況實地調查其結果正在刊印中現在對於全國農業經濟亦已定有研究程序卽將開始調查中國田賦一事與農業亦有密切關係楊端六先生正在搜集各種資料從事研究至社會調查一層王際昌先生正在一面整理關於上海社會狀況之既存資料一面自行調查期于短時期內完成一種有系統的上海社會調查(2)關於法制方面本所暫時擬僱擇與本國有特殊關係之幾種問題從事研究現在研究中或計劃研究中者爲(甲)陪審制度(乙)貧民訴訟之援助及(丙)華僑在中外條約上及列國法律上所受之待遇(3)勞動問題中之工資問

問題及失業問題本所法制及經濟兩組亦已有人從事研究(4)民族學組于去年夏間曾派員隨同本院地質研究所調查團赴廣西考察所集猿人器物及關於猿人語言之資料頗爲不少現尙在整理中本所擬將在中國陸續採集之重複物品與他國民族學博物院(例如德國漢堡民族學博物院)交換以期完成一種民族學博物館民族學組目前所擬採集者爲吾國種種不同之度量衡手工製成之物品及陰歷度歲時之種種俗尙以上係就本所專任研究員之工作而言本所擬研究之問題尙多惟經費有限勢難聘致衆多專任研究員擔任該問題之研究以故今後計畫將以特約研究與專任研究並重以期所外專門學者亦得與本所聯絡並利用本所圖書共同致力于社會科學之研究

(八)歷史語言研究所 本所成立于十七年三月因廣西語言之調查故暫設在廣州其始借用中山大學餘屋爲籌備處繼租東山柏園爲臨時所址並在北平設立分所爲本國歷史研究之中心將來永久所址擬在首都或北平現在已購之書籍關於語言歷史研究者兩萬元關於史料者如清檔案等約兩萬餘元非圖書一類之設已定購者約值萬元至研究工作在籌備時代已進行者(甲)安陽調查發掘殷故墟之龜甲有文字及無文字甚多又對於石經之出土處亦曾加以考察將來或有發見大批石經之望(乙)雲南人類學知識初步調查已得統計及照片多種(丙)泉州調查除搜集當地書志品物一百餘件外並發見阿拉伯文石刻現在工作共分七組進行(一)史料學組設在北平先從整理清宮文卷及明清檔案入手將來並擬在國內外爲吾國近百年來史料之搜集(二)漢語組設在廣州已進行者有粵語及客語之調查廣西瑤山瑤民之漢語讀音粵語材料搜集及一切音義之反切(三)文籍考訂組設在北平其工作項目共七類(一)校勘古書(二)輯錄佚書(三)編製各種索引及統計表(四)編製各種書目(五)編製歷史地圖(六)考訂專書或專篇(七)分析糾纏不明之史實及傳說(四)民間文藝組設在北平其工作之已進行者爲(一)抄錄孔德學校所藏蒙古車王府曲隨編提要並研究其音樂(二)編現行俗曲提要並研究其音樂(三)編全國歌謠總藏與宋元以來俗字譜等(五)考古組其工作除繼續安陽發掘外並將至山西作考古調查(六)漢字組設在廣州先從編輯經籍詞典入手(七)人類學民物學組設在廣州已進行者爲檢量廣州與昆明男女學校兒童及兵士及赴川滇交界猓獯區習其語言調查民物在各組以外尙有燉煌材料研究除派人赴歐鈔錄彼處燉煌材料外並在北平集與此問題有研究之學者爲有系統之研究至出版物之在計劃中者(一)集刊第一本已付印以後每兩三月出一本(二)專刊三月以後可陸續刊出(三)史料集夏季可望出版(四)民間文藝材料集

(五) 歷史語言目錄學報以上兩種年內可望分期編成

四· 將來計劃

研究事業在中國尚爲創舉海通以來除歐美學者在各地曾爲零星之個人研究外能以鉅量金錢在中國爲大規模之科學研究者當首推日本東亞同文書院以二十年之精力從事於中國之經濟社會調查其精密皆非吾國人意想所及最近日本外務省對支文化事務局復以所得庚子賠款之大部分在上海設自然科學研究所所在北平設人文科學研究所開辦費皆在五百萬元以上北平之研究所因國人反對暫未進行在上海者則因租界關係國人無從阻止故進行極猛其所址在法租界祁濟路地在百畝以上已開始建築而其研究之問題據所宣布者如沿海之魚類研究各省天然化石(即鑛產)之研究等均與中國經濟主權關係甚大其用心可知中央研究院處科學幼稚強鄰虎視之中國其責任不僅在格物致知利用厚生樹吾國文化與實業之基礎且須努力先鞭從事於有關係國防與經濟之科學調查及研究以杜外人之覬覦此本院所以雖處國家經濟困難之時而進行一切不敢稍懈也

本院進行計劃擬分爲三時期(一)完成籌備時期在此期中以全力充實現有各研究所之房屋圖書儀器及人才以達最低限度之工作需要本院成立迄今不過一年開始既無開辦費而每月之經常費亦僅足維持現狀及添購少量之設備故雖極力撙節開支購置設備進行終覺紆緩現在雖多數研究所已開始研究且有已成績刊行報告者然大體實仍在籌備之中預計完成籌備至少須在本年底(二)集中建築時期在此期中擬將已有各研究所之實驗室圖書館博物館等按照預定計劃集中建築現在已決定京滬兩地院址京地院址在清涼山共約一千餘畝擬建之機關爲本院總辦事處天文研究所天文臺(擬在山頂翠微亭舊址)社會科學研究所歷史語言研究所心理及教育研究所圖書館自然歷史博物館動物園及植物園職員宿舍等所需之地已經 國府核准令南京特別市政府土地局進行圈購滬地院址在新西區市政府路及小木橋路共約一百九十餘畝與日政府在祁濟路所設之自然科學研究所隔浜相對此間擬建之機關爲物理研究所化學研究所工程研究所地質研究所圖書館金工場木工場翻砂場電爐煉鋼場陶瓷實驗場本院駐滬辦事處及職員宿舍以上建築計劃期於兩年內完成惟圈地則擬於第一期內完成(三)擴充範圍時期在此期中擬視本院經濟能力所及就本院組織法所已列而未設或未列而應有之研究所擇要逐漸增加以與他研究機關不重複爲限期無定以科學之進步及本院之經濟力爲標準

除以上所述三時期問題之外尚有一最重要最急切影響進行至鉅之問題即本院基金及建設費之籌集是也學術研究機關若無基金則進行必難穩定本院組織法規定基金最小限度爲五百萬元今所有者僅及十一至建設費第一期約需一百萬元第二期約需二百萬元第三期則視所增之機關而定不能預計然至少亦年需一二百萬元左右國人期望於本院者至大然科學成績非咄嗟可辦尤難爲無米之炊如何能使本院實現 總理之遺教不負時代之使命此則除院內同人盡瘁自勉以外不得不有賴於黨內先覺與政府社會之鞭策與贊助矣



政治之部 附國立中央研究院工作報告



訓政時期國民政府施政綱領

關於教育者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改良及擴充初等教育	改良及擴充中等教育	改良及擴充高等教育	改良及擴充社會教育	發展特殊教育	發展蒙藏教育	發展華僑教育	編審圖書及獎勵學藝著作	編製教育統計	確定教育經費
1. 實施義務教育	1. 注重職業教育	1. 提高大學程度	1. 勵行公民教育	1. 實行低能兒教育	1. 於適宜地點增設學校	1. 於適宜地點增設學校	1. 審定教科書	1. 編製各種教育事業統計	1. 確立全國歲收之百分率
2. 推廣幼稚教育	2. 推廣師範教育	2. 增設專門學校	2. 普及民衆教育	2. 施行殘廢教育	2. 在蒙藏地方推行各種教育事業	2. 考察華僑所辦教育事業並助其發展	2. 編輯教科書	2. 編製學術統計	2. 規定並實行庚款興學計劃
3. 訂定小學課程及設施標準	3. 訂定中學訓育方針	3. 設立軍事教育	3. 注重勞工及農民教育	3. 施行感化教育			3. 獎勵科學著作及藝術作品	3. 編製教育年鑑	3. 規定並實行資助貧寒學生入學辦法
4. 改善小學教員並改良私塾待遇	4. 改善中等學校課程及設施標準	4. 實施軍事教育	4. 增設博物館及圖書館	4. 提倡公共體育			4. 編纂民衆讀物	4. 編製教育年鑑	4. 規定並實行資助貧寒學生入學辦法
5. 整理私立小學及改良私塾	5. 實施軍事教育	5. 規定派遣留學辦法	5. 提倡公共體育	5. 提倡公共體育			5. 編纂民衆讀物	5. 編製教育年鑑	5. 規定並實行資助貧寒學生入學辦法
6. 訂定小學課程及設施標準	6. 訂定中學訓育方針	6. 實施軍事教育	6. 提倡公共體育	6. 提倡公共體育			6. 編纂民衆讀物	6. 編製教育年鑑	6. 規定並實行資助貧寒學生入學辦法
7. 整理私立小學及改良私塾	7. 實施軍事教育	7. 規定派遣留學辦法	7. 提倡公共體育	7. 提倡公共體育			7. 編纂民衆讀物	7. 編製教育年鑑	7. 規定並實行資助貧寒學生入學辦法
8. 訂定小學課程及設施標準	8. 實施軍事教育	8. 規定派遣留學辦法	8. 提倡公共體育	8. 提倡公共體育			8. 編纂民衆讀物	8. 編製教育年鑑	8. 規定並實行資助貧寒學生入學辦法
9. 整理私立小學及改良私塾	9. 實施軍事教育	9. 規定派遣留學辦法	9. 提倡公共體育	9. 提倡公共體育			9. 編纂民衆讀物	9. 編製教育年鑑	9. 規定並實行資助貧寒學生入學辦法
10. 訂定小學課程及設施標準	10. 實施軍事教育	10. 規定派遣留學辦法	10. 提倡公共體育	10. 提倡公共體育			10. 編纂民衆讀物	10. 編製教育年鑑	10. 規定並實行資助貧寒學生入學辦法

(擬 院 學 大)

訓政時期國民政府施政綱領 (關於教育者)

事項		辦法		進程		備考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實施教務	義務教育	推廣幼稚教育	訂定小學訓育方針	改善小學課程及設備	檢定小學教員並改善其待遇	整理私立小學及改良私塾
<p>一 調查全國學齡兒童人數</p> <p>二 調查全國小學教員人數</p> <p>三 調查全國小學經費實數</p> <p>四 規定各省區各特別市義務教育實施計劃</p>	<p>一 規定幼稚園設備標準</p> <p>二 研究幼稚園各種設施使適合本國國情</p> <p>三 編定幼稚園教材</p> <p>四 於全國實驗小學或師範附小設立幼稚園</p> <p>五 於各省師範學校內酌設幼稚師範科</p>	<p>一 改訂小學課程</p> <p>二 規定小學校地校舍等最低標準</p> <p>三 規定小學教科設備及普通設備之標準</p> <p>四 規定小學學校行政之各項標準</p> <p>五 開辦公共設備</p>	<p>一 規定小學教員之資格服務待遇等標準</p> <p>二 釐定檢定小學教員條例逐漸加以改善</p> <p>三 試驗新訂檢定小學教員條例逐漸加以改善</p>	<p>一 調查全國私立小學狀況</p> <p>二 調查全國私塾概況</p> <p>三 嚴令全國私立小學一律依照條例立案</p> <p>四 釐定取締及獎勵私立小學辦法</p> <p>五 釐訂改良私塾條例</p>	<p>第一、二年 試驗新訂全國義務教育實施計畫逐漸加以改善</p> <p>第三年 起繼續推行義務教育實施計畫以期每兩年減少失學兒童人數百分之二十至全國學齡兒童皆得入學時為止</p>	<p>第五目公共設備係指公共理化實驗室等</p>

改 良 及 擴 充 中 等 教 育							
實 施 軍 事 教 育	注 重 職 業 教 育	推 廣 師 範 教 育	訂 定 中 學 訓 育 方 針	改 善 中 等 學 校	課 程 及 設 施 標 準	實 施 軍 事 教 育	實 施 軍 事 教 育
於高中或大學預科實施軍事教育二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中學內添設職業科目 調查全國現有之職業學校及中學職業科 規定職業學校課程標準及設備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規定師範學校課程標準 調查現有師範學校及高等師範科加以整頓 擇地試辦鄉村師範學校及幼稚師範科 	訂定中等學校訓育方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改訂中學課程 規定中學各種設備標準 調查全國中等學校教員待遇等概況 規定中等學校教員之資格標準 規定中等學校師資訓練之課程及實習標準 調查全國私立各種中等學校概況 嚴令全國私立中等學校一律依照條例立案 釐定取締及獎勵私立中等學校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整頓現有之職業學校或中學職業科 繼續規定職業學校課程標準及設備標準 試驗新訂各項標準 根據地方需要酌量添設職業學校或中學職業科 酌設各級學校職業指導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試驗新訂課程 規定高中職業科師範科之設備標準 試驗新訂中等學校教員資格標準逐漸加以改善 試驗新訂中等學校師資訓練之課程及實習標準逐漸加以改善 實施取締及獎勵私立中等學校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施新訂課程 實施新訂各種設備標準 實施中等學校教員之資格標準 實施中等學校師資訓練之課程及實習標準 同上第五目
同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施各種職業學準課程及設備標準逐漸加以改善 繼續增設職業學校及中學職業科 完竣各級學校職業指導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施新訂師範學校課程標準 試驗師範學校各項設備標準 繼續上述關於師範教育之各種工作 	試驗新訂訓育方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試驗新訂課程 規定高中職業科師範科之設備標準 試驗新訂中等學校教員資格標準逐漸加以改善 試驗新訂中等學校師資訓練之課程及實習標準逐漸加以改善 實施取締及獎勵私立中等學校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施新訂課程 實施新訂各種設備標準 實施中等學校教員之資格標準 實施中等學校師資訓練之課程及實習標準 同上第五目 	同上	同上
女生習看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年第二目及第二年第二目之職業學校不包括師範在內師範另列 						

育 教 等 高 充 擴 及 良 改					
辦 留 派 規 法 學 送 定	事 實 究 設 教 施 院 立 育 軍 研	學 專 增 校 門 設	程 大 提 度 學 高		
<p>四 指定的款每年由省 選取專門以上各校 畢業生派送留學</p> <p>三 每年依照條例選取 大學畢業生之得有 若干名派赴各國留學</p> <p>二 製定派送並管理國 外留學生條例</p> <p>一 調查現在國外留學 狀況</p>	<p>國立大學酌設研究院</p> <p>於大學及專門學校實施 軍事教育二年</p>	<p>六 製定專門學校嚴格 考試條例</p> <p>五 製定專門學校設備 標準</p> <p>四 製定專門學校課程 標準</p> <p>三 視國家及地方特別 需要增設各種完備 的專門學校</p> <p>二 整頓現有各公私立 專門學校</p> <p>一 調查全國專門教育 狀況</p>	<p>六 製定大學嚴格考試 條例</p> <p>五 製定大學設備標準</p> <p>四 製定大學課程標準</p> <p>三 規定全國應設大學 之區域</p> <p>二 整理現有各公私立 大學</p> <p>一 調查全國大學教育 狀況</p>		
同	同	<p>三 實行專門學校考試 條例</p> <p>二 實施專門學校設備 標準</p> <p>一 實施專門學校課程 標準</p>	<p>三 實行大學考試條例</p> <p>二 實施大學設備標準</p> <p>一 實施大學課程標準</p>		
同	同	<p>二 按照需要增設專 門學校</p> <p>一 改良並擴充各專 門學校</p>	<p>二 實現各區應設之 大學</p> <p>一 改良並擴充各公 私立大學</p>		
同	同			<p>女生習看護</p>	

改 良 及 擴 充 社 會 教 育		
勵 行 公 民 教 育	普 及 民 衆 教 育	注 重 勞 工 及 農 民 教 育
一 調查全國公民教育狀況 二 調查全國公民教育現行制度 三 釐訂公民教育實施標準 四 訂定全國各級學校公民訓育方法 五 印行各種宣傳公民教育之刊物 六 改正社會上各種迷信及不良習慣	一 調查全國民衆教育狀況 二 製定普及民衆教育條例 三 培養民衆教育師資 四 設立各地方民衆學校 五 設立各地方民衆閱報處 六 規定民衆學校培設職業學科計劃	一 調查全國工農教育狀況 二 規定農工教育條例 三 培養工農教育師資 四 整理各地工農補習學校及其他機關 五 設立各地工農補習學校及其他機關
一 實施公民教育標準 二 實施全國各級學校公民訓育方法 三 創設並推廣全國公民教育傳習及講演機關	一 繼續培養民衆教育師資 二 增設民衆學校 三 增設並整理民衆閱報處 四 計劃並設立民衆職業學校	一 繼續培養工農教育師資 二 增設各地工農補習學校及其他機關
一 繼續改良並推廣全國公民教育傳習及講演機關 二 增設各地方公民教育機關	同 上	同 上

(表五)

改 良 及 擴 充 社 會 教 育

增 設 博 物 院 及 圖 書 館	提 倡 公 共 體 育	提 倡 公 共 美 育
<p>一 調查全國博物院圖書兒童通書館及其他通俗教育機關狀況</p> <p>二 整理現有博物院圖書館及其他通俗教育機關</p> <p>三 釐定博物院圖書館及其他通俗教育機關條例</p> <p>四 籌設中央博物院中央圖書館及中央通俗教育館</p> <p>五 籌設各地方各種社會教育機關</p> <p>六 培養圖書館及其他社會教育需用人材</p>	<p>一 調查全國學校及社會體育情況</p> <p>二 舉行各地方體格測驗</p> <p>三 訂定體育各項標準</p> <p>四 培養體育指導人材</p> <p>五 提倡各種聯合運動會國技表演會並獎勵體育人材</p> <p>六 刊行各種體育及衛生書籍</p> <p>七 設立各地方公共體育場及兒童遊樂園</p>	<p>一 籌設中央美術館</p> <p>二 舉辦全國美術展覽會</p> <p>三 籌建中央劇場</p> <p>四 製定劇本及影片審查條例</p> <p>五 培養音樂人材</p>
<p>一 實施博物院圖書兒童通書館及其他通俗教育機關條例</p> <p>二 改良全國社會教育機關</p> <p>三 建築中央博物院中央圖書館</p> <p>四 擴充中央兒童圖書館中央通俗教育館</p> <p>五 增設并擴充各地方社會教育機關</p>	<p>一 實施體育各項標準</p> <p>二 增設各地方公共體育場及兒童遊樂園</p> <p>三 繼續培養體育指導人材</p> <p>四 各地方舉行身體檢查並提倡衛生方法</p>	<p>一 各地方酌設美術館</p> <p>二 各地方舉辦音樂演奏會</p>
<p>一 繼續中央博物院中央圖書館等之發展</p> <p>二 繼續增設並擴充各地方各種社會教育機關</p>	<p>一 擴充並增設各地方公共體育場及兒童遊樂園</p> <p>二 舉行兒童健康比賽會</p> <p>三 調查成人體育增進率</p>	<p>同</p>

發 展 華 僑 教 育		發 展 蒙 藏 教 育		發 展 特 殊 教 育	
增 設 學 校	考 察 華 僑 辦 事 業 並 助 其 發 展	增 設 學 校	推 行 各 種 教 育 事 業	施 行 殘 廢 教 育	施 行 感 化 事 業
一 於國內適當地點規定增設教育華僑子弟之學校 二 培養華僑教育師資	一 調查各地華僑教育現狀 二 規定獎勵華僑興學辦法	一 調查蒙藏教育現狀 二 規定國庫補助蒙藏教育辦法 三 培養蒙藏教育師資 四 規定教育蒙藏子弟應設學校之地點	在蒙藏地方設立學校並推行各種教育事業	一 調查全國殘廢教育現狀 二 整理各地方殘廢教育機關 三 釐定殘廢教育標準 四 培養殘廢教育師資	一 調查全國感化事業現狀 二 整理各地方感化事業機關 三 釐定感化事業標準
一 實現應增設之學校 二 繼續培養華僑教育師資	一 實施獎勵華僑興學辦法 二 實施獎勵華僑子弟回國求學辦法	一 實施國庫補助蒙藏教育辦法 二 實現應設立之學校 三 繼續培養蒙藏教育師資	同 上	一 實施殘廢教育標準 二 推廣各地方殘廢教育機關 三 繼續培養殘廢教育師資	一 實地感化事業標準 二 推廣各地方感化事業機關
一 擴充學校 二 繼續培養華僑教育師資	同 上	一 繼續實施國庫補助蒙藏教育辦法 二 擴充學校 三 繼續培養蒙藏教育師資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現任設在上海暨向大學係為教育華僑子弟而設以地方增設須在他地方增	獎勵華僑子弟回國求學辦法已公布施行				

(表七)

費 經 育 教 定 確						計 統 育 教 製 編			作 著 藝 學 勵 獎 及 書 圖 審 編					
規定並實行庚款興學計劃	規定並實行庚款興學計劃	保障教育經費之獨立	保障教育經費應占全國歲收之百分率	確定教育經費各項用途分配之標準	實行教育經費會計條例	編製學術統計編製教育年鑑	編製各種教育事業之統計	編製學術統計	編纂國民衆讀物	編纂著作	獎勵學藝	獎勵著作	編制教科書	審定教科書
一 規定並實行庚款興學計劃 二 組織庚款興學委員會	一 資助貧寒學生入學經費 二 訂定資助貧寒學生入學辦法	訂定並實施教育經費獨立之保障辦法	一 確定教育經費應占全國歲收之百分率 二 製定各種教育專款條例	確定教育經費各項用途分配之標準	實行教育經費會計條例	編製教育年鑑	一 編製全國教育經費統計 二 編製全國學校教育統計 三 培養教育統計人材	一 編製全國教育經費統計 二 編製全國社會教育統計	一 編纂訓練國民運動四權之書籍 二 編製國恥書籍圖畫	一 獎勵高深的科學著作 二 獎勵偉大的藝術作品	同	同	編輯坊間缺乏之小學教科圖書	一 審定教科圖書 二 取締不良的教科圖書
實行庚款興學計畫	實行資助貧寒學生入學辦法	同	提高教育經費	實施教育經費各項用途分配之標準	訂定並實行國庫補助義務教育辦法	編製全國學術統計	一 同 二 編製全國社會教育統計	同	同	同	同	編輯坊間缺乏之中學教科圖書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表八)

交通報告

第一 總論

第二 一般工作

甲 收回交通主權

一 收回郵權之經過

二 收回航權及接管海政之籌備

三 廢除電政合同之籌備

乙 改訂行政系統

丙 召集交通會議

丁 釐訂章制法規

戊 改良職工待遇

一 改組交通職工事務委員會

二 改良郵務職工待遇情形

三 改良電政職工待遇經過

己 整理財務會計

一 禁止官軍電記賬

二 實行會計監理

三 整頓電政會計擬分三項進行

四 清理電政借款

庚 統一購料

政治之部 交通報告

辛 養成專門人才

第三 電政工作

甲 屬於有線電者

一 修復綫路

二 添設新機

三 增設電局

四 改訂價目

五 報話雙用

六 試驗電料

乙 屬於無線電者

一 協助國內通信

二 辦理國際通訊

三 辦理海上通訊

四 監理船舶電台

五 籌設航空及氣象電台

丙 屬於電話者

一 改用自動機

二 添設長途電話

三 計劃全國通話

第四 郵政工作

- 一 恢復並擴張郵路
- 二 推廣郵政匯兌及儲金
- 三 舉辦航空郵政
- 四 禁止民業信局
- 五 優待新聞事業
- 六 發行奉安紀念郵票
- 七 郵電聯絡通訊

第五 航政工作

甲 關於海運計畫者

- 一 籌辦國營航業
- 二 推廣國內國際航綫
- 三 整頓及規畫造船事業

乙 關於整理航路者

- 一 結束揚子江金水測量
- 二 分段測量揚子江水道
- 三 實施揚子江航路之疏濬
- 四 規畫全國航路之疏濬

丙 關於整理及開闢港埠者

- 一 整理全國已闢港埠
- 二 籌築海州及黃埔港埠

政治之部 交通報告

政治之部 交通報告

四

- 三 完成總理港埠計畫
 - 四 規畫全圖未闢港埠
- 丁 關於航空事業者
- 一 已籌辦之航空事務
 - 二 處理中之航空事務
 - 三 會商中德航空公司事件
- 戊 關於監督管理商辦航業及民有船舶事項
- 一 整頓船舶註冊事宜
 - 二 整頓船員註冊事宜
 - 三 實行檢查船舶
 - 四 舉行海員考驗
 - 五 取締船舶失事
 - 六 救濟海難
 - 七 確定補助及獎勵辦法
 - 八 監察航業公會
 - 九 處理航綫爭執
- 己 關於發展航業經濟事項
- 一 創辦航業銀行
 - 二 發行創辦航業之公債
 - 三 提倡海上保險

四 提倡航空保險

庚 其他事項

第六 本部暨所屬機關組織系統及單行法規

甲 組織系統

一 部內之組織

二 本部附屬機關之組織

乙 單行法規

一 總務類

二 電政類

三 郵政類

四 航政類

第七 結論



交通報告

第一 總論

總理於物質建設首重「交通之開發」於民生需要注「民行」之便利良以交通之目的在使時間和空間之效用減為極小而其所獲取之報酬達於極大故凡國計民生欲求完滿之解決悉視交通建設之程度為其正比例顧我國交通創辦雖已數十年然仍在萌芽時期據十七年統計全國已成鐵路僅七千餘公里電綫總長亦不過八萬餘里無線電台只五十餘所電話機僅十餘萬號國有航業迄未舉辦商營航業尚不及四萬噸郵政一項規模略備惟以時局阻礙僅足維持他如道路航空以及一切應辦之新式交通事業或議而未行或半途而輟無成績可言其所以簡陋敗壞若此者蓋由於軍閥時代既不重視復加摧殘袁世凱稱帝視交通部為外府安福當國侵蝕路款一萬萬元嗣後張勳復辟曹錕賄選重要財源莫不取給交通其他破壞交通把持政權任用私人紊亂系統種種摧殘猶罄竹難書以故截至民國十二年止負債已逾七萬萬元十三年以後北偽政府所選之新債款尚不與焉十三年本黨改組奠定兩廣樹立革命根基彼時雖有整理及開發交通之心固以側重北伐且復囿於一隅未克如願十六年春長江底定奠都南京本部雖奉命成立然北伐尚未完成甯漢又復分裂所有交通全資軍用且車輛船隻被敵毀損遺存各物不及十一當時國庫奇絀補助無由至困極難不易維持及甯漢合作方冀略有可為乃又以龍潭鉅戰元氣大傷直至十七年春徐州重克兩湖底定時局始漸開展交通事業方得逐步整理及計畫凡此皆因時局牽制沮滯交通進展之原因也十七年秋全國統一本部乃得着手全部交通之統籌及建設當即厘定今後措施之標準及步驟以為進行之準則其標準凡四一曰統一性往昔交通事業之敗壞即由於統一性之喪失今後當力求行政及營業職權之完整一掃軍閥割據侵蝕之惡習蓋此不僅為交通自身計且足以樹訓政之良模也二曰國家性我國交通因外債及條約之束縛多受帝國主義者之牽掣今後當急圖解除保存其國家性更當以國利民福為前提以符總理「利民」之遺教三曰社會性交通乃公共事業與普通工商業不同雖含專利性質要不能以營利為目的故厘訂價值當以公益及營業為先決條件務使人民感受交通之利益而羣起為愛護及發展之努力四曰商業性國家經營專利事業常有兩種弊端一則因無競爭而落後一則因經營者之不熱心而衰頹故當盡力培養職員之責任心積極促進交通商業化然後乃能矯正積弊以上四項標準推行至今尚覺順利如郵權之收回即其大焉者惜以封建勢力過深尚乏顯著成效耳本部於厘定標準後更就事業之性質分別緩急次為步

驟一爲已成交通事業之整理次爲急需交通事業之籌辦再次爲未來交通事業之設計其詳除載交通事業革新方案外所有進行狀況另載次章工作報告茲不贅陳本部於此猶恐慮慮未周發生缺憾且含訓政時期之交通至關重要非集思廣益難收完滿之效曾於去年召集全國交通會議議案凡三百餘件關於交通上各種應興應革事宜俱有詳細之研求頗足供交通進行之參考夫世事之最困難者莫如設計交通事業除鐵路已另立專部掌管外如郵電航三政上有總理之物質建設可供遵循下有本部交通革新方案及全國交通會議議案可資參考則今後按圖索驥自屬易易果國家統一政治修明關於阻礙交通之各種事項日漸減少又經濟事業積極發達關於開展交通之各種助力日漸增多則未來之我國交通頗可樂觀茲就本部成立以來之工作擇其大者謹爲報告於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如次

第二 一般工作

甲 收回交通主權

(一)收回郵權之經過 我國郵政自創辦迄今已歷三十餘年初由稅務司兼管繼則改隸郵傳部專設總局綜轄其事民元仍襲舊制管理大權始終由總辦洋員所獨攬本部知癥結所在成立伊始即制定郵政總局暫行章程於首都設立郵政總局一面飭由該總局原有郵政總局代表議定共管條例爲暫行過渡辦法迨國軍進展黃河以北即密飭轉令北京郵政總局總辦法人錢士蘭結束局務靜待後命及幽燕底定即電令遵照前令結束歸併首都總局該洋員初猶爭執繼見我方籌備已熟并出示根本改善辦法乃就範圍于是另訂章程將郵務行政統歸局長主持洋總辦退處贊襄地位並以總辦洋文名稱爲 Co-Director general 顧名思義譯爲會辦郵政局長洋文本稱 Director general 應譯爲郵政總辦當即令飭照改以符名實並呈准 國民政府將局長簡爲總辦以正系統至是從前失主權概行收回

(二)收回航權及接管海政之籌備 海關洋員兼管海事行政附設與稅務性質截然不同之航政機關喪權辱國莫此爲甚本部現正會商財政部劃分稅務司兼辦海政職權一面組織航政總局期於最短期間實行接管海事行政又我國因不平等條約之束縛領海及江河航行權均爲外人壟斷自應會商外交部於修約時務將此項不平等條款一律撤銷另以互惠平等精神改訂新約以挽主權而利航業

(三)廢除電政合同之籌備 我國電政受國際不平等合同之束縛垂數十年有綫方面有日本三公司之電信借款合同電話借款合同電報工程墊款合同無綫方面有中美中日合同水綫方面則有大東北公司合同二十餘起共計短欠各項債款不下七千萬元全國有綫電報財產收入悉供抵押以致革新計劃未由進行國際通信權不自我以上各合同業經本部組織電政國際交涉討論會由部派人員會同有關係各部專員詳為審核妥擬整理方針呈示 國府核辦務期各項不平等合同一律廢除或以平等互惠條件另訂新約

乙 改訂行政系統

以前舊交通部時代于每省或數省設一電政監督形成尾大不掉之勢迨本部成立取銷監督制于上海設立電政總局總理全國電政各省則設立管理局其權限不免減削嗣因施行復有未便乃將電政總局取銷歸併本部電政司並重訂管理局章程明定權限及五院成立遼甯易幟各特別區均經改為行省政治行政區域既經變更電政管轄亦不得不重行規訂計全國共設管理局二十一處所有電局等級依據各局平均收數參酌轉報及綫路情形詳加核定又為整理及稽核各局報務起見特設電報報務處凡關於全國各局報務事項均由該處直接處理並於各省管理局設立報務主任由部規定各項統計表按月照式填報關於綫路管理方面亦已改用幹綫工務管理制度凡列為幹綫各設工務處分區管轄其餘綫條較少報務較簡則列為支綫歸本省自行修養並於各省管理局設一工務主任以管理之將來各省區制亦擬改為綫路制庶於同一綫路不分畛域事有專責

又本部為監督電信電話各局款項收支起見將舊有出納監理員改為會計監理業經遴派專員駐在重要各局負責監理
(詳見整理財務會計節中)

航政方面前年中央政治會議以舊招商局業務窳敗議決派員組織清查整理委員會並定最小限度之整理範圍尙未就緒即經結束旋 國府令派本部部長設局監督當即擬訂規章委派總辦令飭先從登記股東姓名入手一面積極整頓業務前北京揚子江水道討論會大權旁落於人技術委員會之手國軍底定東南上海政治分會派員組織接收委員會旋由本部擬具章程呈准 國府設立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於去年五月正式改組各地機關一律接收所有外籍技術人員分

別僱用督飭積極工作(詳見航政報告中)航政前在舊交通部雖設專司但內容極為簡陋本部近因此項事務日增繁要於舊有航政司三科外增設航空科並應環境之需要擬設置航政總局積極籌辦郵務行政系統之改訂已詳於收回郵權節中

丙 召集交通會議

本部爲統一交通行政發展交通實業及整理債務實方案起見於去年八月十日召集全國交通會議共到會員百四十三人收到議案四百零六件經各組審查報告歸納爲一百四十六案逐件議決除路政提案移交鐵道部外電航郵各項提案或已酌量施行或在籌劃舉辦

丁 厘訂章制法規

交通法規多未編訂尤以航政規章最爲凌亂業由本部設立法規委員會內分電政郵政航政及普通四組遴派專任兼任各員趕速編訂分期頒行現時業經公佈者共計電政二十七種航政六種郵政三種普通十二種其正在審核未經公佈者各部分尙有各種

戊 改良職工待遇

(一)改組交通職工事務委員會 本部爲改良職工待遇處理職工事務起見特設交通職工事務委員會惟成立時委員多係部中職員兼任辦事效率甚少特於去歲十二月改組委員均以熟習勞工情形者任之該會改組後對勞工之調查及統計方面已頗著成績

(二)改良郵務職工待遇情形 近來工潮迭起大都藉口於待遇不平而郵政前由洋員專權對於職工華洋歧視尤爲引起工潮最大原因本部深知癥結所在亟思改善然權未統一無從着手進行是以當上年二月訂定南北共管條款之時飭令將改良待遇各項列入條款之中迨北伐完成北總局歸併後本部對於應行改善各端飭由郵政總局通盤籌劃妥擬辦法務於十月份實行旋據郵政總局呈送改訂郵務人員名稱薪率暨請假撫卹金各章程到部即經詳加審核其薪資以減少上級增加下級爲標準其他待遇各章程悉以平等爲原則已由部修正施行

(三)改良電政職工待遇經過 郵政職工待遇改良後本部以電政職工待遇雖定有專章但現在生活程度繼漲增高原定章程必有不適合之處特派定專員參酌現時生活情形改良待遇妥擬章程計分爲電務技術員報務員話務員技工四種關於職工薪級及請假撫卹等項已重新規定業經公佈

本部除改良職工本身之待遇外最近並擬創辦如下列二事一創辦職工補習教育及子女教育使失學職工及其失學子女均得受教育之機會二籌辦職工儲蓄保險及消費合作社以安定職工之生活並減輕其負擔

己 整理財務會計

除郵政已有特別會計航政尙屬草創外電政方面年來積極整理財務會計其進行綱目大要如下

(一)禁止官軍電記賬 業經中央通令遵行

(二)實行會計監理 業經頒布監理章程凡關於賬目之處理收支之審核簿記之改良預算計算書之編制以及款項之劃撥催解會計人員之考核指導等項皆由部派監理員秉承本部負責整理所有款項出入以及一切文書報告均須由會計監理簽字蓋章方爲有效

(三)整頓電政會計擬分三項進行 一改良簿記二嚴格實施預算決算三確定用途禁止挪移提取

(四)清理電政借款 現經詳核用途呈請 國府分別辦理

庚 統一購料

本部近爲集中事權杜絕流弊起見在部中附設購料委員會所有各局需用材料均須由部核購撥發並擬具設立製造廠計劃務期盡量改用國貨機料

辛 養成專門人才

電政方面爲培植電報技術人材起見業將上海電報傳習所提高程度改爲電信學校不另招生即由各局輪派電生入校肄習最近並派電話技術二人赴美實地考察對於各省電局練習試用生一律加以甄別

航政方面現已籌備恢復商船學校將吳淞舊址酌加修葺期於二三月內恢復舊觀一俟航空事業粗具規模擬即設立航

空學校分爲高等工程航行普通機械及管理四科

郵政方面自郵權收復亦註重培養高級郵務人材並擬具辦法甄用專材以宏造就將來經濟稍裕當輪派高級職員出洋考察

第三 電政工作

(甲)屬於有綫電者

(一)修復綫路 歷年軍事頻興電報綫路失修已久自國軍底定東南本部即派員隨軍興修裨益軍事交通不少查全國電綫約長十五萬里前經估計修復費用約需一千七百萬元值茲電款奇絀只得擇要辦事興修計施工已竣者共長二千三百餘里現在福廣漢平津滬各綫均已恢復直達報惟木桿壽命有限不久又須重行更換殊不經濟現擬先就繁盛之區改用鋼管水泥桿計所費相差無幾而效率增大且能經久此外擴充綫路計劃亦已擬定正待舉辦

(二)添設新機 各局所用報機程式陳舊效率低微茲爲力求傳遞迅捷起見業於報務繁盛之區分別添設韋斯登單雙工快機與莫爾斯雙工機並擬逐漸採用最新式之高速度自動電機以利通訊其餘各小局則擬改裝音響聽聲機既可起省材料復能增高效率

(三)增設電局 年來因軍政及商務之需要先後於各地增設電局計已成立者有二十五處

(四)改訂價目 我國電報取費過高殊背交通國營之趣旨北伐告終全國統一本部即將國內電報價目重新厘訂自雙十節起一律施行計華文明語不論本省外省一律改爲一角新聞電更爲優待只取尋常費四分之一官電華文照尋常電減半收費

(五)報話雙用 擬即利用電話收發電報既可速達又省費用至未設電局之處亦擬酌設簡單話綫使與就近之報局聯絡一面收轉電報一面兼傳電話

(六)試驗電料 現時興工購料最爲繁多自非設立專所悉心試驗不可現正擬具方案購辦測驗器具務於最短期間成立

(乙)屬於無綫電者

(一)協助國內通信 短波電台價廉效宏易於舉辦本部於國內衝要商埠及綫路失修一帶電局附設電台以助電報之不足計已裝設成立者上海四處南京兩處重慶宜昌漢口安慶崇明天津蕪湖各一處此外尚有太原開封雲南廣州汕頭香港萬縣等台正在裝設不日即可正式通報關於全國短波無線電通訊計劃亦經擬定係就商務或政治都會為中心劃分全國為六大區域。

(二)辦理國際通訊 吾國國際通訊向為大東北太平洋等水綫公司所操縱影響政治外交商務極大本部為挽回利權及便於對外宣傳起見業與奉天大電台訂立接致歐美電報辦法並已實行由上海短波第三電台負責通訊同時開放南京漢口天津重慶廣州等處直接收發歐洲通訊俟成效顯著再行推及其他各埠

(三)辦理海上通訊 上海海岸業務向由吳淞電台辦理近自該台收歸軍用後無暇兼辦本部為謀便利海岸通訊起見已將上海海岸電台重行改裝五百華脫真空管或無線電機專辦海岸業務

(四)監理船舶電台 我國各海輪公司多未裝設無線電台以致觸礁沈沒之事時有所聞業經本部擬定船舶無線電台章程強制裝設並由本部無線電報話管理處派工程師查驗合格給予執照方准行駛計已裝設電台並領有部頒執照者共計四十一艘大都係航行中國沿海及日本南洋海參威南洋羣島各處者

(五)籌設航空及氣象電台 關於航空電台裝設條例本部正擬從速定擬使各種航空機艇一律裝設電機並擬于各重要都市同時建築航空電台及定向電台(與船舶航行亦有關係)專與飛機航空艇等聯絡通信俾臻空中之安全此外並擬即行籌設氣象電台將各處所測氣象報告互為通告發出警訊如有風雷雨雷得以預先避免

(丙)屬於電話者

(一)改用自動機 首都電話業經決定完全改為自動機新機分為三局總局設機三千號鼓樓下關二局設機一千號浦口浦鎮兩小分局仍舊已由本部與美國自動電氣公司訂立購機合同預訂本年九十月間即可全部裝裝完竣實行通話此外滬漢方面亦定於最短期間改用自動機平津亦正在籌劃中

(二)添設長途電話 滬甯長途電話早經與辦但原有電綫久已不敷應用現已派定專員從事加綫使滬寧間加足三回綫約

計本月底即可告竣

滬杭長途電話現已標購材料不久即可興工滬漢長途電話需款極鉅現擬交商預估俟估送到部即可從事裝設又近數月來各地長途支綫業經實行推廣及正在計劃推廣者亦有數處

(三)計劃全國通話 吾國部辦各局現有人工電話為數不及四萬號勢非急謀擴充不可而擴充之步驟應於各大都會完全改用最新式之自動機將原有人工機移設次要都會再由次要都會移設於小城鎮預計十年間全國電話均成為自動機今假定建設全國自動電話又長途話綫以五年為第一期約計每年備在內地各省建設自動電話一萬號長途幹綫一萬里支綫六千里則五年後全國部辦電話之成績計市內電話中可有自動局數大小二十四處自動機額二萬七千七百號又長途電話中可有幹綫支綫各約六萬里預計所投資本自建設工程完竣後七年內即可償清

第四 郵政工作

(一)恢復並擴張郵路 計分四項進行一為恢復從前裁減之郵綫班期二為增闢郵差路綫三為增闢輪船民船郵綫四為推廣汽車郵綫又全國郵政局所亦須同時恢復並增設目前已經實行或正在籌辦中者大要如下

甲 恢復從前裁降之三等郵局及代辦所

乙 增設大城市支局及三等局代辦所信櫃郵站

丙 擴充村鎮投遞攬收郵件辦法

(二)推廣郵政匯兌及儲金 現已着手調查各省區金融狀況逐漸推廣以期普及

(三)舉辦航空郵政 現已由部組織委員會積極籌辦除將應行設置航空站地點如南京上海九江漢口北平天津等重要地點分別派員測勘外並向外商訂購飛機務於最短期間實現

(四)禁止民業信局 現已通令儘十九年內將所有民業信局一律禁止以利郵務在過渡期內郵局宜設法使民衆不至因民業信局歇閉而感不便對於私人特遞信業務為生者且須暫維其生計

(五)優待新聞事業 新聞郵費優待一項經詳加審核准將乙類資費向之每一公斤收寄費八分者減輕二分即每一公斤收費

六分自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實行以示優待而利文化

(六)發行奉安紀念郵票 已飭郵政總局遵照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以 總理陵墓正面圖案印行國葬紀念郵票趕於奉安時發行又全國通用郵票亦擬先以 總理遺像趕速印行其餘諸先烈遺像俟各遺族檢送到部再行飭發製印

(七)郵電聯絡通訊 現在擬訂辦法

第五 航政工作

(甲) 關於海運計畫者

(一)籌辦國營航業 我國航業極為幼稚長江沿海僅有招商局及三北政記等兩公司並無國有航路在平時已不足與外輪抵抗至領海及江河航行權收回之後原有商辦華輪萬不足供載運客貨之非添購船舶不可應由本部籌集資本將長江綫上海天津間海綫上海廣州間海綫購船航行其入手辦法先在調查各該航綫內貨物之數量以及原有外輪之總噸數作精密之設計定船舶之多寡再交造船廠依式製造次第開航如造船廠不能同時造成多數船舶則或向外國定造或租用外藉輪船當斟酌情形辦理

(二)推廣國內國際航綫 黑龍江及烏蘇里江自愛琿條約後成爲中俄共有之航權現僅有東北航務局航行其間似屬供不應求惟黑烏沿江天氣嚴寒封江早而開凍晚每年通航之期不及半年且江水不深難行鉅船照目前貨物轉運數量該處航綫可留待第二期推廣惟南洋之新加坡暹羅等處旅僑既多貨物蕃庶若不即日通航將無以抵制外輪之壓迫現已將汕頭至新加坡汕頭至暹羅兩處航綫所應購置船舶碼頭躉船棧房等資本金擬具預算積極進行

(三)整頓及規畫造船事業 我國造船事業極爲不振技術產量均遠落人後本部擬即頒布造船獎勵條例及造船規程直接以勵造船之生產間接以長航業之發展

(乙) 關於整頓航路者

(一)結束揚子江金水測量 金水計畫前已測竣者約居三分之二現在全部測隊調測漢蕪間八大處其未測者擬索取湖北陸軍測圖補充之爲設計之依據至實施整理計畫書亦已擬就

政治之部 交通報告

(二)分段測量揚子江水道揚子江航道由吳淞重慶分爲三段以吳淞至漢口爲第一大段漢口至宜昌爲第二大段宜昌至重慶爲第三大段先將第一大段着手整理限一年內將該段各種測量一律完竣以便設計疏濬

(三)實施揚子江航路之疏濬 實施疏濬須俟測量全部完竣後方可從事設計實施之計畫現在搜集揚子江流域內各處所有資料及實測結果再定實施疏濬計畫

(四)規畫全國航路之疏濬全國航路中除揚子江業已實施測量籌畫疏濬外其餘如洙江海河運河黃河淮河等均應分別疏濬以利航行擬對於已興工者如海河工程局江北運河局太湖水利工程處等督促進行其未興工者即行着手調查分別緩急從事疏濬

(丙) 關於整理及開闢港埠者

(一)整理全國已開港埠 我國已開之港埠如營口烟台青島龍口天津秦皇島上海甯波福州廣州等處在交通地理經濟上均極重要乃以港口水道修治管理之權多爲外人壟斷致一切整理革新計畫無從設施本部現擬即將海河工程局上海滄浦局青島港政局等機關籌擬收回另設航政局積極整理以挽主權而專責成

(二)籌築海州及黃埔港埠 海州處隴海終點海岸中權黃浦居粵漢諸路尾閭良港天然形勢均屬衝要築埠尤爲急切本部擬先籌建此二港以利交通

(三)完成總理港埠計劃 總理港埠計劃定於青河灤河間建設北方大港乍浦澈浦間建設東方大港廣州建設南方大港本部爲完成此項計劃起見擬以調查測勘爲第一步設計籌款爲第二步興工建築爲第三步以期逐步成功

(四)規畫全國未開港埠 我國海岸綫一萬數千里除少數商埠口岸外多未開闢本部擬將總理計劃之北方東方南方三大港開成一等海港營口海州福州欽州闕爲二等海港葫蘆島黃河港芝罘甯波温州廈門汕頭電白海口闕爲三等海港安東海洋島秦皇島龍口石島灣新洋港呂四港長塗港石浦福甯涇州港汕尾西江口安海榆林港闕爲漁業港

(丁) 關於航空事業者

(一)已籌辦之航空事務

(1) 設立空中交通籌備委員會 以集中航空人才積極籌謀國營航空事業之發展其章程業經全國交通會議通過現已正式成立籌備一切

(2) 獎勵商辦空中交通事業 航空事業應准商辦世界各國早已實行惟我國向無商辦先例是否應准商辦國人尙多懷疑本部爲確定獎勵商辦原則起見是以擬訂監督商辦空中交通條例已請國民政府審核公布矣

(3) 籌辦飛機工廠將來我國航空事業發展航空器決不可長仰給於舶來品現在汽車事業勃興而我國尙無計及製造發動機者因擬由本部自設國營飛機工廠分期擴大期於五年之後並製飛機汽車以謀獨佔全國飛機及汽車之銷場其飛機工廠之詳細組織設備其預算業已擬編

(4) 培植飛機製造設計人才 製造人才之培植校之其他技術人才爲艱宜未雨綢繆先期計及以期有才致用

(5) 擬定全國航空綫設施計畫其滬漢一綫業定於最短期間着手實施

(6) 籌設國內國際航空站 國家設立航空站爲航空事業之唯一間接獎勵及保護之辦法俟商用航空開發至相當程度即須由中央及各地方政府市政政府征地籌資於必要之地及航綫經過之處逐漸增設之

國際航站爲限制外機在國境內活動及保障領空主權之必要設施我國批准國際航約將爲最近之事實屆時擬就沿海各埠指定地點爲國際航站其規模宜較一般航站爲完備

(二) 處理中之航空事務

(1) 取締外機入境 查國際慣例凡甲國飛機未經乙國之特許不得飛入乙國境內之空間其經乙國特許入境之甲國飛機不得攜帶軍火照相器具貨物以及郵件電信等並須降落於乙國指定之地點受軍事稅務郵電主管機關之檢查方得離陸十七年八月日本飛機要求入境本部以未接得關於郵電檢查之通知因函致外交部查詢准復稱業已咨請軍事委員會派員檢查等因此關於取締外機之事件也

(2) 提議劃分航空職權 本部鑒於航空名稱混淆軍用民用之執掌界限不清於國家行政之便利及航空事業之發展諸多窒礙因依據本部組織法所規定向編遣會議提出劃分職掌請以航空之關於國防軍事治安及測量諸項屬之軍政

部其關於商業運輸郵務及國際通航諸項屬之交通部關於討論航空條約處理外機入境諸端則會同商辦此項提案已由編遣會議議決交國防會議討論

(3) 審核民間請辦航空案件自本部積極籌備航空事務以還商民之請求准許籌資創辦航空運輸者即紛至沓來本部或已暫予備案或尙在審核之中

(三) 會商中德航空公司事件

德國漢沙航空公司係一九二六年德國政府將所有國內航空經營者合併組織而成該公司派遺負責代表石密德正式向我國外交部建議請與我國民用航空主管部合辦中德空中通航事業本部於接到外部公函及該德人原呈附件之時即邀請軍政外交內政工商四部派員會同與該德人接洽開談話會一次該德人要求准其提出合同草案一扣各部人員均表贊成嗣後又由本部邀請各人員會商兩次僉以在航空法規未釐訂以前爲保障空中領權及避免他國援例要求計暫時緩辦航綫如漢沙公司能與我國訂立關於開發航空製造事業之合作辦法則可以立時着手商議經將此意函致該德人去後據函復略稱甚願接納此種盛意但與該公司原意既略有出入須俟詢明該本國公司方可作具體之答復等語此案即暫告一段落

(戊) 關於監督管理商辦航業及民有船舶等事項

(一) 整頓船舶註冊事宜 船舶之註冊與船東權利及行政施設均有關係本部於十六年七月十七年一月先後頒布輪船及碼頭船註冊給照章程施行已久各公司及航商之遵章領照者爲數雖屬不少惟東三省等處仍多未領者本部擬即通令三省各關轉飭航商迅即遵章呈領以資保障而符政令此外對於夾板船亦將頒布註冊給照章程

(二) 整頓船員註冊事宜 船員在考試未經舉行以前先行審核其資格及經驗發給服務證書並分別註冊以資查考業經公布商船職員證書章程在案施行以來時有服務期限尙未滿足資格證明並不確實濛混呈請者均經詳細審核嚴詞駁斥此後如查有虛僞捏冒情事當照章提交法庭分別論罪以杜冒濫而資整頓

(三) 實行檢查船舶年來船舶失事時有所聞其以機器朽壞而發生者爲最多若不勵行檢查嚴加取締何以維公安而資杜漸

本部擬即編訂船舶檢查法及其各項細則對於船上機器救生器具搭客人數載重水綫均詳訂辦法切實施行並核發證書以昭徵信此外驗船人員之檢定亦擬草定專章俾資考核

(四) 舉行海員考驗海員中如駕駛員引水員等其職務均極重要關係於船舶客貨之安危必經考驗合格給予證書後方可充任擬俟船員法及引水章程公布後即行分別訂定考試法規舉行考驗在此項法規未公布以前先行審查資格及經驗發給服務證書以資證明

(五) 取締船舶失事 船舶失事原因不一或因風沙險惡或被盜匪搶劫或因乘客擁擠或因增加速率宜分別防範設法取締本部為防止船舶失事起見施行下列各種取締辦法

(1) 預防外海行輪危險凡出使外海之輪船須在二十噸以上船身機器經勘驗合用方可行駛

(2) 籌劃內河行輪安全凡行駛內河各輪應遵照航海避碰章程及內河慣例辦理

(3) 請軍事及地方行政機關保護航行

(六) 救濟海難 船舶航行江海或遇暴風迷霧或經礁石暗沙以致誤會方向越出航綫發生碰撞遭難情事急須設法救濟以重生命財產其遭難之情形不同救濟之方法亦因之而異務使肇事者得適法之解決被難者受相當之賠償此種案件本部共辦理六件

(七) 確定補助及獎勵辦法 我國航業因頻歲戰亂損失已屬不貲兼以內河沿海航權為洋商侵奪營業益復不振若不積極獎勵保護實難望有發展本部即頒布航業獎勵條例予以經濟上之援助此外定期及外洋航路尤擬力加提倡

(八) 監察航業公會 查我國航業不振精神渙散由來已久從前雖有商船公會之設然率係成立於通商巨埠尋常之城市類多闕如當於十六年十二月間製定航業公會章程二十二條頒布施行同時並經呈報國民政府核准備案自施行以迄現在各地遵章改組及新設之航業公會正式核准者計有上海等十三處

(九) 處理航綫爭執 近年東南諸省輪船增加各公司在同一航綫內往往自由競爭糾紛百出行旅客商時呈不安之象且我國航業幼稚尤不宜自相競爭以致兩敗俱傷本部職責所在對此尤為註意或派員處理或令飭航業公會調解均經和平

政治之部 交通報告

解決於航業前途殊多裨益

二四

(己)關於發展航業經濟事項

(一)創辦航業銀行 航業較他種業務所需之資金為大若信用基礎略為薄弱者則調撥資金擴充業務遂感困難本部擬即籌設航業銀行對於各輪船公司准以極低之利貸與資金並許以輪船及陸上產業抵借現款俾航商經濟得以周轉業務得以發展

(二)發行創辦航業之公債 經營航業籌築港埠在在均需鉅款際茲財政困難建設方殷之時惟有發行公債始能籌集大宗資金俾計畫得以早日完成

(三)提倡海上保險 海上航行或遇颶風迷霧或觸礁石暗沙時有碰撞擱淺傾覆之危險航商旅客每有戒心故須有海上保險以擔保其安全而補償其損失擬分途勸導海外華僑及殷實商戶投資經營藉資提倡

(四)提倡航空保險 航空保險之事業如航空人員之保險各國險商多視為畏途而運輸物品之保險則又取率低廉自保護航空事業之觀點言之則前者較後者為要為間接獎勵航空事業必要條件之一保險商家在事實上既有其艱難而此項保險事業又不可忽視則國家不妨將航空保險事業劃為國營以有限之投資得無限事業之代價此舉本部當力圖實現也

(庚)其他事項 如在北伐期間協助軍事運輸軍事結束以後轉請軍隊發還扣用商輪等是因事屬繁碎茲不列舉

第六 本部暨所屬機關組織系統及車行法規

(甲)組織系統

(一)部內之組織 本部組織共設四司(一)總務司(二)電政司(三)郵政司(四)航政司總務司以下分設五科辦理機要文書出納庶務審計等事項電政司以下設五科辦理總務考工營業監理會計等事項郵政司以下設二科辦理契約考績聯郵統計稽核預算決算匯兌儲金等事項航政司以下設四科辦理文書預算決算統計船舶航路港埠海市行政航空等事項各司以外又設參事廳秘書廳技術室及交通職工事務委員會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購料委員會電政國際交涉討

論會法規委員會此本部部內組織之概略也

(二)本部附屬機關之組織 關於總務者有印刷所一處關於電政者有各省電政管理局各省電綫工務處無線電報話管理處無線電各電台各電報局各電話局各電報報務處電報機器製造廠機器製造第二廠電池製造廠上海電料儲轉處駐津電料儲轉處駐漢電料儲轉處電信學校關於郵務者有郵政總局各區郵務管理局各等郵局各支局各代辦所關於航政者有監督招商局辦公處招商局總管理處此本部附屬機關組織之概略也

(乙)單傳法規

(一)總務類 交通部組織法 交通部處務規程 各廳司分科章程 總務司分科職掌規則 交通部部務會議規則 技術室分股辦事細則 職員出差旅費規則 職員請假規則 附屬機關購料督行條例 購料委員會章程 購料委員會辦事細則 交通職工事務委員會章程 法規委員會章程 處理財務暫行規則 全國交通會議規程 全國交通會議提案辦法 全國交通會議議事規則 黨義研究會規章 出納人員保證金規則

(二)電政類 電報電話無線電局局長任用及等級薪給章程 各省電政管理局職務規則 電政出納員職務暫行規則 賑務電報免費章程 新聞電報章程 改良電政職工待遇委員會簡章 交通部頒給民有電氣事業執照規則 各省電政管理局辦事規則 各省電綫工務處組織章程 電氣事業取締條例 無線電管理處職務規則 全國無線電通信網規畫會簡章 修正電政出納員暫行規則 電政國際交涉討論會章程 電政管理局章程 電政管理局及電報局分等並局長任用薪給章程 電報幹綫工務處章程 電政機關會計監理章程 電政機關會計監理之任用及薪給章程 電報報務處章程 電報技術員章程 報務員章程 話務員章程 技工章程 電料儲轉處章程 電報幹綫工務處辦事細則 無線電報話管理處章程 電池製造廠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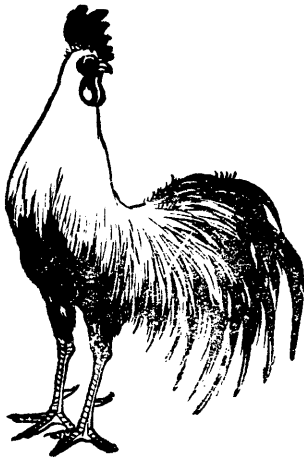
(三)郵政類 郵政總局章程

(四)航政類 監督招商局章程 航業公會章程 輪船註冊給照章程 商船職員證書章程 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章程

第七 結論

上述工作就表面視之似覺疏於建設此種情形本部亦引爲憾北伐未完成以前多處於軍政時期情牽勢掣措置奇難且總理所昭示之發展實業要素我國僅長於勞工及主顧之社會其餘人才及資本則頗感缺乏再則舊有交通事業雖屬簡陋亦係數十年辛苦所經營未可棄之不顧然而着手整理則又耗時費財如有綫電年久失修急待整治但略事估計需費已達一千七百萬元果移此數設立無綫電台則未嘗不無建樹也凡此種種均足以阻障建設之進行所幸兩年以還關於交通之重要設計略已粗具規模關於主權之收回則郵權已告成效其餘電政債務之廢除或改訂海事行政之接管均已在積極辦理中差堪欣慰者即整理之功行將完畢國家統一障礙漸除今後正可遵

總理「迎頭趕上去」之精神努力爲交通之建設不難並駕歐美也



鐵道部工作報告

本編報告係由國民政府交通部成立之日起以至現在為止按時期區分割為兩部

一 鐵道部未成立前之路政工作

二 鐵道部已成立後之路政工作

在鐵道部未成立以前關於鐵道行政事項本隸屬於交通部惟其間以國民政府北遷及寧漢分立之故主管機關既已不同員司工作亦復各異非分開報告難得條理故於鐵道部未成立前之路政工作部份中復以三個時期區分之

1. 國民政府交通部在粵成立時之路政經辦事項(十五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2. 國民政府交通部遷漢時之路政經辦事項(十六年一月至九月)

3. 南京國民政府交通部成立後之路政經辦事項(十六年五月至十七年十月)

茲按此次序分別記述如下

壹 鐵道部未成立以前之路政工作

(一) 國民政府交通部在粵成立時之路政經辦事項

1. 公佈整理鐵路十大政策 本部成立之始即公佈十大政策以資整理一曰實現奮鬥精神設政治訓練委員會以貫輸黨義訓練各路職工二曰實行統一會計設整理會計委員會改用複式簿記法以易勾稽三曰清除積弊設澄清積弊委員會以廓清歷來之積弊四曰維持工人生計設公益委員會以促進工人學識改善工人生計等五曰開發財源設設計委員會以增加生產而廣闢財源六曰與民衆合作刊行鐵路雜誌並交通日報以廣宣傳七曰改良運輸設運輸委員會以專責成而利整理八曰發達營業設營業委員會以資運籌而增車利九曰維持各路治安設保安委員會以護地方而保行旅十曰令飭部轄各機關職工一律舉行宣誓向國旗黨旗及 總理遺像表示忠誠

2. 整理新寧鐵路委員會 新寧鐵路由由一二私人把持壟斷積弊極深是以設立整理新寧鐵路委員會從事整理該會以委員五人組織之其中三人由本部直接委派其餘二人由該路董事會選定之一俟整理就緒該路之管理權仍還諸該路之董事會

3. 員工養老章程 仿照各國通例頒行鐵路員工養老暫行章程以示體恤勞工之意
 4. 組設工務討論會 各路經過戰事之後類皆破壞不堪是以召集各路專材組織各路工務討論會以恢復各路戰前常態以利交通而便軍運
 5. 澄清積弊委員會 各路積弊日積月累為勢極深若不設法以廓清之不足以謀建設是以厘訂專章組設委員會以澄清之
 6. 軍事時期臨時運輸委員會 為便利軍運而利戎機起見特組設京粵兩路軍事時期臨時運輸委員會以本部總指揮部全國總工會及京漢粵漢兩路各舉代表一人共五人組織之
 7. 購料及監核委員會 各路購料手續雖向有專章但仍欠嚴密難免不無濫支及中飽之弊是以組設購料及監核委員會以革以前之弊竇而重公帑
 8. 公佈因公乘車免費條例 無票乘車影響各路收入為禍極大因而制定因公乘車免費暫行條例以取締之而增加各路收入
 9. 整理漢冶萍公司委員會 組設整理漢冶萍公司委員會委員人數七名其中五人由本部直接委派其餘二人由該公司選定之
 10. 變更各路管理制度 各路向設管理局而以局長總其成至是廢除局長制度而組設粵漢湘鄂段京漢及南潯等路管理委員會以管理之
 11. 修理湘鄂段機車 湘鄂機車年久失修加以戰事之後尤不堪行駛是以組設委員會由本部並該局及該路工會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以修理該路機車以利軍行而便運輸
- (二) 國民政府交通部遷漢時之路政經辦事項
1. 整理京漢路局 自國民政府遷武漢後交通部改該路南段事務所為管理局頒發改組條例首先裁汰冗員以為逐漸改良之計嗣因該局長疏於防範幾釀成絕大風潮遂將該路局長免職暫組織臨時管理委員會監理一切旋以鐵路處處長兼任該路局長冀收直接整頓之效嗣復實行委員制組織正式管理委員會由部派主席委員主持一切集思廣益收效頗多
 2. 整理湘鄂路局 交通部在武漢成立之始因湘鄂路關係後方聯絡由鐵路處處長親出巡視指示應加改良各點限期施行旋調株萍路局局長為該路局長同時將株萍歸併湘鄂不另設局以節糜費而一事權嗣改組臨時管理委員會由部派主席委員主持

一切

3. 整理南潯鐵路 南潯鐵路負內外債共達一千餘萬元積弊太深非積極改良不足以資維持首由調查該路狀況入手旋撤管理員改組整理委員會由部派主席委員常川駐局主持一切

4. 株萍路局歸併湘鄂局 株萍全線祇六十英里每月開支竟達九萬餘元求其出入各款相抵已屬不易長此不加整理破產堪虞該路介乎湘鄂路與萍礮中間按諸實在情形非統一管理之權不能望該段之進步與萍煤輸出之便利也

5. 維持京漢路軍運與車務經過 武漢市經克復之後軍事進行惟京漢路是賴該路無暇顧及他項運輸客貨各車遂完全停止收入一項來源遂絕該路職工欠薪既久至此更感困難乃暫商由軍事委員會補助款項以維軍運而利戎機然杯水車薪仍虞不足彼時工會勃起工人薪資較前大增因之每月預算較前益多乃更陷該路於不易維持之地位迨北伐進展至河南豫鄂間宜可恢復通車矣不謂軍運所用機車車輛仍爲各軍沿途佔用無法索回而同時軍車管理處復藉口軍運關係干涉該路自由開車以致沿線各站貨物屯積行旅艱難長此無法整理該路車務勢必破產而積欠薪工更無所出應需材料購辦尤難遂組織京粵兩路軍事時期運輸臨時委員會辦理軍運事宜一面咨請軍事委員會轉飭各軍將所扣車輛放還並制止各軍擅調機車車輛及備車運兵不定日期地點之流弊初以爲如此辦理該路車務或漸可徐圖恢復乃該路事務又因鄭州方面有京漢管理局之設不能統一政權既分收入減少貨運仍滯客車亦不足以應所需幾經規畫往復疏通方使該路由分裂狀況進而統一少復原狀該路除受軍事支配時之損失外所最感困難者厥爲燃煤查京漢用煤向與六河溝訂有合同平時不虞缺乏軍興後來源遂絕嗣復因黃河橋被燬更難運輸至鄂而在武漢當地可購者萍煤日煤而已燃煤關係軍運及該路車務甚大設有匱乏危險實多乃令湘鄂路停開客貨各車盡量運輸萍煤來漢並令軍事時期臨時運輸委員會切實籌畫一面咨請軍事委員會撥款令准該會徵購武漢商煤以資救濟施行數月會歷盡艱阻幸於軍運未生延誤而該路車務亦因以少復原狀

6. 維持湘鄂路軍運及車務經過 湘鄂路困難情形較京漢尤甚自經戰事破壞無力足以維持機車車輛除可用者盡爲軍隊佔用外其損壞者復因材料缺乏款項無出不能修理客貨各車經長時期之停頓收入毫無遂設法先索回各軍扣車一面咨請軍事委員會撥款接濟修理損壞機車恢復通車彼時該路沿綫各站傷兵厲集勾結流氓包運客貨把持一切致使每次行車所入尙不敷

購煤之需乃咨請軍委會轉飭駐軍加派軍隊隨車保護嚴懲傷兵滋鬧秩序稍復未幾武漢煤荒遂暫停駛客貨車盡量輸送萍煤以資救濟當前方需煤孔急之時得力於湘鄂路之運輸實多也

7. 整理漢冶萍公司經過 該公司停辦既久復工無期萍鄉鑛工因積欠工薪呈請設法接濟乃令該公司派代表來部磋商辦法復因萍鄉大冶漢陽三處出產品均為鐵路材料之大宗遂頒發佈告無論何人對於該公司所有一切已成未成材料及大小輪駁勿得擅自移動同時奉中央會議議決准由交通部設立整理委員會切實整理因株萍湘鄂兩路既為萍礦運輸所資設該兩路萬一停車則該公司實難存在尙何整理之可言當決定以救路為先將漢陽鐵廠所存焦煤七千噸所得款項用以整頓路務以為先決之計並令象鼻山官礦局將該局扣用該公司之大小輪駁一百四十五艘全數送還以應運煤急用整理委員會於十六年三月成立接管漢冶萍煤鐵礦廠有限公司各煤鐵礦廠全部通盤計畫一切從事入手整理旋奉國府令將前因救濟煤荒由交通財政等部合組之萍礦管理委員會撤銷所有事務統由該會辦理以歸劃一

8. 令各路站長填寫日記表 為勉勵各路站長努力奉公並求於短促期間明瞭各站每日經過情形起見特製定站長日記表一份着由路局依式製備轉飭各站站長遵照項目按日填寫直接郵寄到部不得間斷以規該站長對於日常工作能否克盡厥職

9. 公佈鐵路管理局委用技術人員規則及俸給表 各路局所用工程機務醫務等項技術人員其職別及應支俸薪數額尙無規定殊欠妥善茲特製定各路局委用技術人員規則及俸給表即日頒行各路局如法編製以歸劃一

10. 設置護路司令 查近日不法士兵滋擾各站據京粵兩路管理局呈報到部不下數十宗雖迭經轉請軍委會令禁有案惟不法士兵之橫行日甚似非一紙文告所能制止倘不另籌切實辦法一旦釀成重大風潮莫能收拾路政之危迫於眉睫為應付現時環境起見擬設護路司令以資鎮攝經函請軍事委員會查照辦理

11. 令各路局組織會計委員會 查鐵路會計方式非依新式簿記畫一辦法不足以資管理廣東方面各鐵路業經組織會計委員會以為切實整理會計在案現為普及起見特設立會計委員會以為會計統一改善之準備已分令京漢粵漢株萍各路局選派富有新式會計學識之會計主任一人出席討論各該路現行會計應如何整頓之處以便隨時整理

12. 派員清查各路賬目 查京粵兩路當軍事時期新舊交替所有賬目大多紊亂及登記遲滯等情形發生若不重新清查切實整理

則日就月將更難清晰特派本部鐵路處會計科長前往各路將各部分賬目詳加稽核所有應行改革及手續不完善各點均經隨時指示各該路局遵照整理登記以期覈實而臻完善

13 委任會計稽核員 本部爲慎重各路用款起見特於各路派會計稽核員一人凡各該路局所有一切賬單薪水單均須經該稽核員查核蓋章方能動支以期撙節而杜弊端

14 令各路局填報收支比較表 查近來各路局每以入不敷出紛紛請求救濟究竟該路收支狀況如何本部無從查攷特製定收支比較表式將所有收入支出數目分欄填列令各路局按月填報以憑查核而資辦理

規定各路局支付款項手續 查各路局支付款項多無一定手續似此便宜行事難免流弊滋生特規定各路局支付款項手續五條如下令飭各路局尅日實施以專責成而杜浮濫

(子)除暫支零賬外一切款項須將清單發票及付款憑證先經主管課長簽證然後送交會計課辦理

(丑)凡一切購置之支付須先由會計課長核對貨價及其總額並查核定貨條件簽證無訛呈候局長批准如有部派稽核員者則須該員簽署方得支付

(寅)一切支付須候會計課長局長簽署憑票如有部派稽核員者則須該員簽署方得支付

(卯)各站每日收入款項應即日悉數解交會計課之出納股至於站員薪工以及運價發還等等非先收有上項會計課長局長簽署憑票不得擅自扣支

(辰)各路局對於商人墊款及押金等項凡收付時應由會計課分別登賬及即日呈部備核

15 整理粵漢路(廣東段)會計意見 查路局帳目概以各站收付款項爲主體而辦理此項會計之唯一方法必須各站各課互相維繫循序進行庶無紊亂之患所以在該路實施新式簿記之前除依照原定計畫整理外另參加意見六條如下

(子)關於各站各課之一切支付事項須隨時報告總局會計課

(丑)庶務股領用購買零星用品之款項須隨時彙繳單據列帳報銷

(寅)所有一切收支款項逐日核算入帳不得積壓

(卯) 各站各課員役之薪餉賬單須於每月底之前五日送交總局會計課核算如是月無款發薪仍應照數入賬另於負債方面再立款目整理之

(辰) 關於賬目分類入賬手續以及編造表冊等事項應即派員赴各站切實指導使有統系嗣後對於各站賬目仍應派員隨時查核以杜流弊

(巳) 關於簿記圖表格式應以廣九鐵路現行者為標準

(三) 南京國民政府交通部成立後之路政經辦事項

本部成立於軍興之際國有各鐵路破壞已極幸期年以來我軍節節進取北伐大功卒底於成乃得以所屬各線如滬甯津浦隴海京漢道清正太膠濟京奉等隨軍所至逐段收管而終於恢復統一所有工作大別之得分為二大端一為協助北伐謀利我軍之進行一為接收整理迅復各路於舊觀茲就本部管理期間路政之經過工作分類報告如下

甲、總務

1. 取銷各路免費乘車證 本部直轄各路經兵燹之餘收入奇窘而惡習相沿其持機關憑證或公函索車及乘車者不可勝計逕函本部請掛車輛或請發免費乘車證者亦紛至沓來國庫之損失既多行車之秩序尤亂乃於十六年七月間擬具國有鐵路取消免費乘車證議案呈經國民政府提交中央政治會議第一百十二次會議議決通過分令各機關一體遵辦並由 蔣總司令電飭各軍事機關嚴行取締本部即通令各路局概自去年八月六日起將所有一切免費乘車證一律取銷以清積弊而裕收入
2. 商訂軍人乘車條例 軍人乘坐火車往往不購車票以致紊亂秩序妨礙路政本部有鑒於此商請軍事委員會特定軍人乘車暫行條例并改定甲種半價現款執照乙種半價記賬執照兩種呈准公布通令各路局遵行
3. 祛除各路積弊發展業務 各路承凋敝之餘諸待整理本部于十六年七月間列舉甲乙丙丁戊辦法五條通令各路局切實遵行以便祛除積弊發展業務
4. 頒布各路編制通則 各路局原來編制甚形複雜各自組織均不一致本部為統一管理計於十六年十一月間制定國有鐵路編

制通則十七條訂明路局之名稱機關之組織職務之分配通令各路局遵照通則改定編制並呈准國民政府備案

5. 修訂路員月薪分級暫行章程 本部既制定國有鐵路編制通則同時又制定國有鐵路局員月薪分級暫行章程係照原有章制酌加修正對於高級員司少有核減低級員司略予提高其主旨在使路局經濟不受重大影響而員司待遇漸得其平以免階級之大相懸殊經通令各路局遵照並與上定編制通則相輔施行

6. 變更滬甯任用洋員制度 滬寧高級洋員為該路借款合同及總管理處續訂辦事新章所規定任用者原有一定名額其餘助理員等並無若何規定自應與其餘路員受同等待遇祇以該路向來習慣對於任用洋員向皆訂立合同待遇顯分軒輊乃於十六年九月間令飭該路局將該路局現有洋員除借款合同及辦事新章所規定者仍照向章辦理外其餘普通洋員之任免着與其餘路員同樣辦理未訂合同者不得再訂已訂合同者俟期滿取銷之並於各項洋員亦與其餘路員同加考覈其有不稱職或成績平庸者隨時淘汰以均待遇而重路務

7. 嚴核各路人員 各路所用人員學識相當資格相稱者固居多數而不學無術或性行不良濫廁要職者尚不乏人以致積弊未能盡除百廢未能俱舉乃於十七年二月間通令各路局迅將各該路全路員司從嚴考核其有不能稱職或營私舞弊者嚴行查辦概予撤退登用人員一以人才為標準務使全路人員趨於技術化專門化以符任用賢能整飭紀綱之旨

8. 變通隴海路編制 隴海路因有借款合同之關係營業工程均操諸外人之手我方雖設工程營業兩監督局實則諸事扞格無裨實際乃將該路營業管理實權交涉收回並將前設工程營業兩監督局取銷參照計定編制通則略為變更改設營業管理局工程監督局及海港工程監督局分別委派局長以整理營業並促西路及海港工程之進行

9. 審核民業鐵路及長途汽車公司立案 本部成立以來請辦民業鐵路者有北川民業鐵路公司請辦長途汽車者有上川交通有限公司及上南長途汽車公司等均經詳加考核或轉咨地方政府派員查驗或本部派員實地調查分別予以准駁

10. 暫行放棄廣東各路之管理權 廣東省之粵漢廣九廣三等路年來成績殊欠優良經本部委派專員前往實地視察知非有資望素孚及有專門學識者悉心處理不足以資整理乃分別遴派局長前往接管卒因省政府不能協助接收未成遂將該局長等撤回對於該路等管理之權暫行放棄以免國省之糾紛

11 戰時路政之處理 十六年八月間戰事風雲近迫首都交通之不絕如縷而斯時路員之遣調路政之管理悉由路政司直接指揮復派員臨時管理鎮江西以西各站以利戎機至翌年三月間北伐開始即令津浦京漢等路局遊派幹員助理軍輸更奉 令由路政司長率員北上隨軍督察此路政之攸關軍事者也

乙、工程

1. 津浦路鐵除黃河大橋被炸外其自浦口至兗州路軌橋梁等項被毀之處甚多幾至不能通車當就該路報告破壞狀況分別緩急輕重加工修復或暫架木梁以代鋼梁或暫施木樁或暫堆木墩藉以撐支均得及時施用應急方法維持現狀一面復就韓莊至浦口一段內亟應重建正式橋梁者計大小鋼橋十二座均經詳細研究確定辦法發交津浦路局妥爲施行

2. 滬杭甬鐵路自曹娥江至錢塘江一段路線計長七十八公里迄未修築曹娥江大橋鋼梁亦未架設該處一帶交通頗形不便經令由滬杭甬路局核擬先行籌架曹娥江橋梁並於江北岸建造車站接補軌道三公里爲完成甬紹段之初步以便逐漸進行期於貫通該項計畫業經審核確定計需鋼橋兩座每座長一百零五公尺共重一千三百五十噸連同舖軌設站等費約需五十萬元一年之內可以告竣

3. 滬杭甬鐵路開口機廠所需電力向係租用商電因商電時有斷續工程輒生阻礙且租費過多頗不經濟遂議定由該路自辦發電廠以利應用而資撙節一面令行滬杭甬路局即將全部廠房及電機用公開投標招商承辦

4. 隴海鐵路靈寶潼關間路線亟應繼續興修以利入陝之運輸並爲完成隴海全線之初步又該路東段終點海州一埠爲西路入海之門戶亦宜着手籌備該兩項計畫均令由該路督促進行

5. 京漢鐵路自彰德至漢口一段迭遭軍事損壞急需修理及補充各項工程以及添置車輛等最小限度估計約需洋三百四十萬元當經通盤籌畫規定辦法令行京漢路局按照估計表所列各項分別緩急輕重次第進行以期損壞各工及時恢復原狀

6. 粵漢鐵路湘鄂段屢經軍事損壞最甚枕木腐爛車輛朽敗行車速度減至十五公里現狀岌岌不可終日所有該路破壞狀況亟應修理及補充並添置車軌等項最小限度詳細估計約需洋五百二十萬元亦經籌定整理辦法令該局漸次恢復

7. 滬寧鐵路上海北站售票房以營業日旺擁擠異常經令由該局擬定改造圖說招標建築以利行旅

8. 繪製全國路線網詳圖並規畫東西及南北一二等幹線暨支線查我國鐵路創辦垂五十年歷時不為不久徒以入手之初圖近利而忽遠略局一隅而昧大勢於是已成路線密於東南臨江濱海富庶繁盛之區疏於西北崇山峻嶺窮鄉僻壤之域一國之內同是四民而苦樂不均勞逸判然在昔因道路之險阻已屬顯分高下即今自鐵路之通達益覺判若霄壤故規劃路線網首在平均支配聯絡貫通務使國際民生兩有裨益幾經斟酌研究周諮博訪羅列輿圖稽考載籍而后告厥成功

9. 繪製全國國道線網詳圖並規劃國道查道路與鐵路有相互聯絡運輸之關係無論鐵路興築至若何程度若何周密苟無道路以輔助之則仍不足以盡便利運輸之能事况我國鐵路修築既不足二而道路開闢更寥寥無幾籌辦鐵路需費較多且工程浩繁決非短時間所能奏功故道路之興修事實更有不能或緩之勢爰經參照路線網復加以審慎攷慮一再研究而定全國國道之布置

10 審核滬杭甬鐵路改造三等客車查該路甬曹段旅客日增營業較繁舊有客車不敷調遣爰將平車二輛改為三等客車並重造舊三等客車一輛以應需要

11 審核滬杭甬鐵路改造客車查該路明星橋因軍事被火燒燬客車三輛就中一輛祇剩車輪其餘二輛尙堪重造又駛入滬寧頭二等聯合車一輛亦因軍事被火燒燬尙堪重造爰經核定三輛客車重造辦法令行滬杭甬路局照辦

12 審核滬杭甬鐵路借撥津浦鐵路機車修理情形查津浦路當去年軍事時期由滬杭甬路借撥機車渡江以供軍運旋即駛回內有三輛機車損壞經詳加審核令由該兩路機務處會商辦理

13 審核滬杭甬鐵路改造平車為木質有邊貨車查該路所有平車四十餘輛由開口至上海專裝木柴梢木惟由滬回開則無貨可裝殊不經濟核定即將平車三十三輛改成木質有邊貨車以便由滬運煤不受空車駛回之影響矣

丙、材料

1 審查一年來各路所購機車用煤查鐵路用煤不特為路款支出大宗且於機車之壽命列車之運轉尤有莫大之關係故凡遇各路每次請購煤斤除嚴令依照本部所頒購料條例用公開招標辦法採購以期價格平允弊竇祛除外對於煤質一項復經詳細研究精密比較如火力惟求其高強灰分惟求其減少根據化學分析之原則以期實際應用之適合化學試驗之外復行機車試驗則每公里用煤數量尤有確切之標準路局與煤商所訂合同條文關於交貨驗收成色付欸罰款担保等類亦經隨時審核糾正務使適

合交易原則至於國煤出產地點就近可供各路之用者則如萍鄉煤可供株萍路及湘鄂路之用六河溝煤及賈汪煤可供京漢路及隴海路之用鄱樂煤可供南潯路之用中興煤可供津浦隴海滬寧滬杭甬等路之用井陘煤可供正太京漢京奉等路之用博山淄川之煤可供膠濟路之用路局與礦商互訂用煤運煤合同最爲便捷最爲經濟惟因干戈擾攘之際運輸或有阻梗礦區或有停頓每於臨時設法另行標購以應急需

2. 審核一年來各路所購枕木本部直轄各路枕木大部朽敗亟須多量更換庶可恢復原狀否則行車實感困難維持頗非易事若京漢津浦隴海湘鄂株萍等路無不須購大批枕木而以湘鄂爲尤甚請購之文電紛至沓來除據各路呈報到部隨時指示就營業進款免力撙節按照本部所頒購料條例公開招標購辦酌量擇要先事抽換以維現狀外對於枕木種類品質產量產地價格等類復經調查研究審慎比較務切實用不稍寬假對於國產枕木除盡量提倡採用外并於採伐及人工兩項每就各路局呈送所擬購辦章程及合同中詳爲規定使一般商賈知所適從而達國貨改良與暢銷之目的

3. 審核滬杭甬鐵路訂購機車查滬杭甬自借撥津浦機車以供軍運該路營業不敷所用爰由路局向安利洋行訂購專拖貨車之機車九輛關於機車種類價格合同條文均經本部詳加審定

4. 審核津浦鐵路訂購機車查津浦自迭遭軍事機車既多損壞復感缺乏自應添購以利運輸當經本部選定美國天寶式機車頗合該路之用令由該局擬具招標章程及說明書復經本部核訂公開投標結果以咪哋洋行所投標價尙屬相宜惟審核咪哋所開草約條文過于苛酷違反交易原則流弊滋多未便過事遷就致蒙意外損失爰將草約條文逐條據理糾正詳加說明發交津浦路局與咪哋洋行妥商修正以資周密

5. 審核滬甯滬杭甬訂購車務機務工務警務等處冬夏兩季制服查鐵路制服向係不分中外隨意購辦國貨不振亦一原因本部有鑒於此且查本國布棉呢革儘有可用之材價格低廉質料耐久如經採用實於撙節公帑提倡國產兩有裨益爰於滬甯滬杭甬路局請購車機工警四處冬夏兩季制服嚴令限用國貨公開投標迭經比較之下節省甚多其他各路以款項支絀大都沿用舊有制服間有呈請採購者如津浦京漢等路亦經明令概以採用國貨爲限

6. 審核一年來各路訂購冬夏兩季車軸油及汽缸油查鐵路所用油類對於列車之運輸關係甚鉅若油質不純則危險易生故本部

凡遇各路請購各種油類除詳核價格嚴定條件外尤重化學分析實驗務以純粹合用為主

7. 審核滬寧滬杭甬京漢等路訂購修車木料查各路承軍事之後車輛損壞甚多有須修理者有須改造者節經分別指示覈實辦理以便客車運輸不致多所延誤該項修車木料爲堅結耐久計大抵採用美松柚木麻栗木等類就各路之需要定數量之多寡按招標方法擇其價廉而質料合用者審慎訂購

8. 審核滬寧滬杭甬鐵路請購車輛覆軌起重機查車輛出軌該路雖備有救險車遇事可以駛往援救惟因無較大之起重機每致延誤時日阻礙運輸茲爲便捷救險起見准由滬甯滬杭甬路局訂購車輛覆軌起重機計一百噸者二副以備遇險應急之用

9. 審核滬寧滬杭甬鐵路請購機車備用鍋爐查該路前購比國西蘭可立克爾廠所造機車並無備用鍋爐如遇機車損壞有須更換鍋爐之必要時輒生障礙茲仿照滬甯路辦法准由滬杭甬路購存一具以備應用

10. 審核滬寧滬杭甬訂購鋼軌及配件查此項鋼軌及配件爲養路應用之品以便隨時抽換之用合由該局招標購辦

11. 審核京漢路請購修復被燬橋梁木料查該路被燬各橋梁亟待修復所需美松及國產椿木經詳加核算確定數量令行該局招標購辦

12. 審核滬甯鐵路請購輪箍輪軸銅管銅杆等類料單查此項材料均爲修理機車車輛必備之點經詳加覆核准由路局按照料單分別綉急隨時購辦

13. 審核京漢鐵路請購輪箍輪軸查此項材料爲修理機車及客貨車之用經覆核并將該局所擬招標章程及說明書審查修正發交該局招標購辦

14. 審核滬甯鐵路訂購鋼角槽形桿六角桿圓形桿熱水洗車機蒸汽鏈轉向架車輪紅銅桿板紫銅板棉紗頭煤油及滬杭甬鐵路訂購鋼板銅板焰管棉紗頭煤油暨京漢鐵路請購鉛鐵絲皮筒電桿木等類由各該路逐批按照購料條例分別擬具招標章程及說明書承辦合同經本部隨時詳加覆核修正選擇物料核定價格令行各該路局依照購辦

15. 審核湘鄂鐵路及漢宜鐵路舊存鐵料臨時整理委員會章程查湘鄂及漢宜迭遭兵燹舊鐵料亟應清理以重公帑爰經令由該局組織舊存鐵料臨時整理委員會以資清查登記而免散佚該項委員會章程經本部詳加覆核修正發交該局公佈施行

16 審核各路組織購料委員會章程查各路購料宜求公開以昭覈實爰經令由各該路局組織購料委員會辦理購料事宜該項委員會章程由各該路局擬送到部均經詳加覆核發交公佈施行

17 辦理關於材料上與各路局文電往返應行商榷一切事宜

18 審核各路材料月報查各路除大批材料先經呈由本部核准再行購辦外其零星材料則由各該路局隨時購置應用每逢月終仍由各路局將本月購入大批及零星各項材料彙綜造具材料月報送呈覆核備案

19 去年八月間龍潭棲霞之戰滬寧路線中阻事機緊急間不容髮軌道之保護機車車輛之運用電報電話線維持在在均關重要辦理不容延緩對於機工兩處各工人等除隨時撫慰勉勵工作外復以汽車接濟糧食并設法運赴前線藉安人心均經晝夜籌劃努力調度故不旬日間渡江敵人得以全數撲滅迨軍事勝利江岸肅清龍潭棲霞一帶路軌之修復電報電話線之接通機車車輛之收拾整理又於最短時間督促完成

20 本年國軍北征津浦一路首當其衝隴海京漢道清等路亦關重要當經籌劃充分預儲各種鐵路材料不論新舊凡可勉強應用者一律搜羅集中前線各大站以備臨時應急之用除由部籌借款項撥交津浦路局購辦大宗必需材料外一面連電滬寧滬杭甬路局調撥機車收集新舊枕木選擇司機火夫等星夜運往煤炭港駁載過江轉赴前線在徐州站則預儲多量機車用煤又連電津浦路局組織救險列車凡關於救險應用一切傢俱無不齊備精選熟手機匠修造工人隨同前往聽候調遣并分電隴海京漢道清等路預備充分材料同時由本部製定各種表式如路軌之破壞及修復狀況橋溝涵洞之破壞及修復狀況機車車輛之破壞及修復狀況房屋廠機之破壞及修復狀況沿路各項設備之破壞及修復狀況以及其他一切工機兩項之破壞及修復狀況通令各路轉發工務處及機務處按照所頒表式逐日詳細填明送部復由本部根據各路日報編成統計總表詳加考核隨時督促進行是以大軍北上節節勝利勢如破竹鐵道運輸絕少阻礙所惜者津浦黃河大橋為我國鐵路唯一大工程中間三孔乃懸桁式相互連貫之大梁一孔被炸斷裂下墜全部震動處處受損該孔計寬一百廿八公尺約合中國四百尺計重一千三百噸既非短時間所能修復亦非少數財力所能濟事此則為人力所不能抵抗者也

丁、車務

1. 整理各路車輛及車務情形 各路自經兵燹以後機車車輛損壞殊甚非力加整理不足以望恢復原狀本部爲交通之總樞對於各路車輛情形及車務狀況均須明瞭真相方能統籌全局而收指臂之效乃特訂關於車輛及車務報告格式三種令飭各路依式填造按期呈送於是本部對於各路遇有機車牽引力驟然減少或車輛虛糜或調度不合之處均可瞭如指掌隨時設法令其改善務使機車車輛均得利用至最高率而各路之營業遂因而日有起色

軍興以後各路機車均已互相錯亂而零星配件各不相同致損壞以後每因配件不合無法修理廢置不用極不經濟令飭京漢隴海津浦三路着手清理將無法修理之機車各歸原路以同數機車互相交換俾各配件應用其能勉強行使者均各暫時借用以免往返虛糜時間又機車每次行駛後即須嚴加檢查如有微小損壞應即隨時修理勿使損壞過甚而致無法修理也

各路自經軍事以後行車秩序紊亂已極旅客列車屢誤時刻實非慎重行車之道當經本部令飭各路認真整頓以期改進復令津浦路局將上下行特別快車開達時間設法與隴海滬甯甯甯兩路相銜接並留相當時間俾自隴海滬甯甯甯兩路來乘之旅客從容過車不致侷促凡此種種無非謀旅客之便利而爲人民造福也

隴海東路前受軍事影響軌道車輛多被損壞運輸停頓急待察酌情形設法整理始可望恢復運輸便利商旅是以特派專員前往視察當時證之各方情形以恢復該路運輸非從商請軍隊放還所扣車輛人手不可於是即與關係軍事當局接洽并會同津浦鐵路至徐州合組一律浦隴海軍事聯運委員會擬定簡章即日組織成立使軍路二界隔膜去除糾紛可減隴海車輛本被扣留過半經此交涉結果軍事當局即陸續將所扣者放還於是該路客貨列車始漸能設法開行矣

2. 制定旅行業註冊暫行條例查各國鐵路欲求客運之發達莫不種種設法以謀旅客之便利是以車票之發售行李之運送均准予委託銀行業或其他商業機關代爲經營以免旅客直接赴站接洽之不便本部有鑒於斯爰於十六年八月九日公布旅行業註冊暫行條例十五條凡在國境以內經營之旅行業經部批准註冊發給執照得與各路簽訂合同經售各種車票於是旅客可在適當處所購得車票不必定至車站上利便孰甚

自條例公布後中國旅行社首先備文呈部請求註冊當於十七年一月十一日批准并填發執照在案繼之者有上海美國運通銀行亦具呈請求前來惟以所具請求審核與定章尙有不符之處批令按照條例規定另填詳細請求書以憑核辦

3. 調撥車輛以利北伐軍運 運輸之便捷與否每能左右軍事之勝敗是以軍事計畫與鐵路計畫至為密切相關當我軍大舉北伐之時津浦鐵路為運輸軍隊必經之路機車車輛自非竭力籌劃使得有相當運輸能力不足以利軍運而操勝算惟該路迭遭軍閥蹂躪橋梁路軌每多破壞機車車輛損壞極多之以供應軍事運輸不敷甚鉅本部遂積極設法除一面令飭該局將破壞之橋樑路軌以最短時間迅速修補完竣並將所有拖力較大機車悉數撥充運輸軍隊之用而將損壞者日夜加工趕修應用外一面電商馮總司令就隴海京漢兩路調撥機車四架車五十輛運至津浦線上藉以增加運輸能力俾利軍輸復令京漢路局將前存有津浦路之損壞機車擇其拖力較大者交還津浦路趕修應用更電請各路軍隊及礦局等將所有借用各項車輛即日歸還並限津浦鐵路將機車牽引力盡力增加庶機車車輛均不感受竭蹶困難一面電飭隴海鐵路每日最少須開列車二次庶各路得聯貫一氣呼應不致不靈繼准將總司令電請飭滬寧滬杭甬兩路撥借機車四架客貨車五十輛渡江交津浦路應用當以該兩路車輛本不敷用且地處後方輸送接濟尤須兼顧機車車輛勢難抽撥然津浦路修理車輛所需材料極形缺乏遂責令歸滬杭甬路局盡量供給以期收分工合作之效總之各路機車車輛可使用者當軍閥敗退之時全被攜帶北去所餘者均皆殘破不堪使用缺乏情形達於極度而此次數十萬北伐大軍全恃鐵路輸送前進運輸頻繁需要驟增路身凋敝之餘仍能措置裕如未誤戎機此則本部於籌措擊劃之餘差可稍稍自慰者亦本部暨各路同志之一本革命精神積極工作盡力設法方得於輸送前進軍隊及後方接濟均未感不便之苦而前方武裝同志得以奮力殺賊無後顧之憂節節勝利長驅直前為時無幾已肅清直魯底定京兆矣
4. 特開平浦通車 北伐成功以後津浦以黃河橋破壞無法通車本部為溝通南北運輸便利行旅計特召集津浦隴海漢平滬寧滬杭甬五路車務處長集議一面與軍事當局商請放還被扣車輛趕期籌備遂於最短期間開行平浦特別通車行旅稱便焉
5. 召集鐵路運輸會議 鐵路事業關乎國計民生之重要已盡人皆知是以鐵路客貨運輸均宜隨時設法改進以圖發展而惠民生然此事至繁至艱非合多數人為學理上之討論事實上之研究無由得改進之標準本部為集思廣益以謀各路運輸之統一改良及進行起見於十七年十月間召集各路主管車務人員以及本部路政主管人員舉行運輸會議當經訂定會議章程十二條通過議案若干條分行各路切實施行
6. 籌設鐵路聯運事務處 各路自軍興以來所有聯運業務均暫行停止於是長途貨物以轉帳裝卸中途候車須遭雨露侵蝕盜竊

損失之害不能運送因是西北土產東南製品不能交相往來供求不克相應致成近日民生凋敝經濟恐慌之象復以各路不辦聯運車輛不克調節無形之損失尤鉅是以從路局人民兩方面言之鐵路聯運需要之殷實屬刻不容緩之圖本部特指派專員積極籌備設立鐵路聯運事務處以便督促各路恢復聯運

7. 召集鐵路聯運會議 自聯運處成立以後對於國內聯運事宜積極進行遂於十七年十月間召集各路車務主管人員特開國內聯運會議決議案若干起令由各路分別實行會計

8. 整理各路會計事宜 查軍興以來鐵路會計紊亂已極所有各項賬冊均蕩然無存非惟預算決算無從核造即收支報告亦無法登記本部成立之後即從事積極整理曾派員前往滬寧滬杭甬甯路清查賬款以資整理而備藉鏡一面復令飭各路從速編造預算決算資本營業各計算書暨各項統計報告經數月功夫有本部之嚴令督促與各路之積極進行始能將會計簿冊逐漸整理而各項會計報告遂得先後呈送本部備核查當時最感困難者厥惟津浦鐵路蓋該路管理局原設天津浦口新局設立未久各項賬冊以及會計報告格式均一無所有當時經慘淡經營始略具規模旋我軍因改變戰略退師江南逆軍乘機進兵佔據浦口致將該局所謂略具雛形之會計成績又復摧殘殆盡及去年十月間重行派員前往整理時幾至無從入手屢經本部三令五申之督飭在前該路員司之積極設法於後最近除資本賬以該路資金資產及資本負債各賬均存津局無法編造外其餘各項統計報告均能按期呈部矣

京漢湘鄂株萍三路自軍興以後會計失常財政紊亂款項收支既無一定之標準又無嚴切監督之人各該路局均距本部寫遠為一時耳目視察所不及非暫設專員從嚴稽核不可經令委臨時稽核員常川駐漢專司該三路稽核事宜並制定臨時稽核員辦事細則十三條稽核員對於路局賬冊格式賬目等如見有不法法定程式之處可以隨時指明矯正而對於該路預算決算計算書均由該員查核附簽附簽之後如遇路局款項賬冊再發覺有弊實情稽核員應於當事者共同負責從此各該路既有就近稽核會計之專員而該員又須負擔連帶責任於是該三路之會計始能逐漸整理入於軌範矣

9. 籌撥款項以維持各路 各路自遭兵燹以後破壞殊甚工程修理材料供給在在需款而以軍運頗繁車輛不敷調度客貨運輸極感困難以致收入大受影響非惟員司薪工無從發給即行車必需之料亦乏款購置經濟竭蹶幾至不能維持本部執交通之總樞

對於各路困難狀況義難漠視於是積極設法籌撥款項以謀維持各路之中尤以津浦湘鄂兩路爲最查津浦路於去年十月間軍事日漸發展行車急待恢復而工程機車各項修理及員工維持等費需款浩繁但該路本身並無營業收入設不籌款維持行將全部停止常經本部派員至滬向滬杭甬路局接洽合該局在從前津浦向該路備車抵款項下撥出十萬元暫資接濟當由該局送具交通銀行十一月五日期之十萬元定期存單一紙並備函聲明担保經向交通銀行接洽後遂允津浦路局在該行透支洋十萬元以之作爲浦口至滁州一段修理所需工程材料暨員工維持各費之用旋以國軍北伐該路滁州以北至三界站間軌道橋樑被敵軍損壞甚鉅不得不趕緊興修期於軍事進行互相策應本部復派員向滬杭甬路局借撥二十萬元並由部陸續撥交津浦局收用以資積極整理免誤戎機本年三月間我軍大舉北伐該路軍運正殷收入無幾復由本部代向上海四明銀行息借十萬元由滬杭甬兩路局出函担保以應急需此爲本部代津浦路籌款之大概情形也湘鄂一路在十七年一月間軍運甚繁收入全無煤斤機油兩感缺乏如無救濟辦法勢將停車除由漢口電報局借墊三千元武漢電話局借墊二千元又京漢路商借五千元作爲購買煤斤機油之用外復電飭京漢路每日借撥五百元以一個月爲限藉資勉維行車一面電飭該路迅籌自給辦法旋以舊歷年關已屆該路積欠員工薪工過鉅而按日所入以之應付購辦燒煤及行車材料之需恆虞不足實無兼顧薪餉餘力似非特爲設法無以度此難關而該路適當軍事之衝軍運不能稍有停頓於是由部電商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特爲設法撥給四萬元電飭京漢路局酌量接濟以救眉急並請第二路白總指揮協商濟助以維湘鄂交通而利軍運於是經本部之種種設法該局之積極籌借始克勉強支持渡過危關軍運路務兩未停頓此爲本部代湘鄂籌款之大概情形也

10 召集鐵路統一會計會議 自北伐告成北方各鐵路漸次收回以後本部以各路遭軍閥之蹂躪簿記凌亂鈎稽爲艱特於十七年

十月間召集各路會計主管人員開鐵路統一會計會議以期積極整理漸趨一致

以上各節係就本部管理路政期間過去工作之較重大者撮略言之祇以在軍政時期故一切工作類屬於維持應付方面於積極工作尙多未逮耳

貳鐵道部成立後之路政工作報告

自十七年秋北伐工作完成中央五次全會開會以後國民政府改組成立五院實施訓政建設中央有鑒於鐵道建設爲

總理實業計劃中最重要之工作爰有增設鐵道部以專管鐵道事業之決議並任孫科爲部長於十七年一月宣告成立迄今將四閱月此四月中工作經過大別爲(一)管理(二)建設兩類分別報告於下：

一 關於管理事項

鐵道部成立之始卽向中央政治會議提出鐵道行政施政方針案計有兩大原則其(一)爲管理統一其(二)爲會計獨立蓋此兩端實爲鐵道事業前途之生死關鍵其影響所及又更爲國民經濟前途之生死關鍵也依此兩大原則並擬定實施方案計關於管理統一者四項(一)整理軍運放還車輛(二)各路車輛互調權完全受鐵道部之命令不准任何方面干涉(三)取消各路運輸附加費(四)確定路局用人標準關於會計獨立者兩項(一)停止截留提用路款(二)鐵道收入及其收益能力全爲管理保養改良擴充鐵道事業之用以上全案經由一六四次中央政治會議決議通過交國民政府明令宣布並經由國民政府飭行政院轉飭軍政鐵道兩部協議詳細具體辦法切實執行惜以軍事方在結束中央財政艱困上述各項方案於事實多未實現自編遣全會開後軍費既有確定現在各軍在各路之協餉及運輸附加費當能以次取消則鐵道整理必易見明效可斷言也至三月以來本部於鐵道整理工作其已經着手辦理者擇要記之則有下列各項：

1. 籌議平奉通車辦法 據平奉局擬具該路全綫通車暫行辦法請部向奉方提出協商經致函奉天張委員飭主管人員會同評議以資解決

整理株萍萍路綫 該路爲湘鄂交通要道近因路基損壞經飭湘鄂路局認真整理

2. 嚴防匪患 查津浦沿綫所經每多盜匪出沒經函請軍政部暨總司令部通令津浦沿綫各駐軍加意防剿

3. 籌議修復津浦黃河橋 該橋被直魯軍炸燬後交通斷絕經飭路局一面向日方交涉同時設法修築

4. 限制販運 救災移粟關係民生特援賑運條例電請各地方長官協助嗣後凡有賑運應先來部領取執照依照條例半價運送庶災黎得占實惠流弊藉以清除

5. 電索各軍扣留車輛 爲溝通南北運輸計電請第二三四集團軍將先後所扣用之機車車輛一律放還以資應用

6. 規定前赴各站宣傳辦法 致函中央黨部民衆訓練委員會凡派員前往各路宣傳應飭攜正式證明書先與該路主管機關接洽

以防止乘機煽惑之弊

7. 派員兼管滬寧滬杭甬兩路事務 該兩路貫行江浙兩省綰握長江下游地位重要經派管理司司長兼領負責整頓

8. 交涉通車 津浦路自濟案發生不特黃河沙河兩橋被毀且沿線電信機件均受損壞日方扣留車輛達六百餘輛之巨經電令該路局相機交涉除咨請外交部查照辦理外並呈請行政院鑒核施行總期南北通車早日恢復

9. 修復灤河大橋 平奉路第六十六號大橋長二千零六十英尺前被直魯軍炸燬兩端經飭局按照預定計劃晝夜進行已於十月六日修復通車

10. 修理黃河橋樑 令津浦局招集各國橋樑專家擬具工程計畫及招標辦法從速修復以利交通

11. 組織貨等運價委員會 查鐵道運價訂定不特與鐵路業務之盛衰有關即國家經濟亦視為轉移貨物等與貨價連率關係尤巨特組織貨等運價委員會擬具章程尅日組織成立

12. 實施鐵道行政方針 查鐵道行政既設專部亟宜確定施政方針以資遵守經咨請軍政當局俯念全國商務之衰滯鐵道資產之凋敝轉飭所屬於鐵道施政方案切實遵守尤望對於扣用車輛徵收附稅截留路款等事嚴行制止以符原案而重交通

13. 整理株萍鐵路 該路歷年軍事損失經飭局認真整理理由局購枕木五千根擇要抽換一面修理車輛整理行車秩序更換電報桿線以期逐漸恢復原狀

14. 提請免徵各稅 本部整理國有各路以謀經濟之充裕為入手而各路所用材料來自外洋者多每年所納各稅所費不貲亟應減省以厚財力業經提案行政會議請於整理期內各路所需材料一律免稅一年當經通過令飭財政鐵道兩部遵照

15. 新甯鐵路交回商辦 廣東新寧鐵路自江門至陽江長一百餘里向係商股合辦自十五年發生工潮後內部多事遂致日趨腐敗政府為維護交通事業起見曾經派員整理現經交回商辦由股東舉出董事監察各員於本月就職接辦矣

16. 接收南潯鐵路 南潯鐵路創辦二十餘年徒以經管失當致債累日增不可終日本部整理鐵路職責所關對於該路甯敢放棄惟該路情形複雜非預籌根本辦法不足以資應付去年十二月江西省政府亦以該路現况日危一省財力有限難於應付咨請本部接管附建議經加考核可行旋由省部會商妥洽辦法後即於本月由部派員負責接收管理

17 黃河橋樑救急工程修竣 津浦黃河大橋于上年五月一日被直魯軍炸毀損壞極重亟應修復以維路運當經本部與津浦路局努力進行現已將救急工程修竣於本月二十日晨間試車駛行橋上結果安全云

18 恢復中日聯運 平奉中日間聯運前因軍事停頓現在該路通車暢行該項聯運自應速行恢復以便商旅而重國際交通已令該局遵照辦理具報

19 修改道清合同 關於修改道清鐵路合同及恢復福中公司經與馮總司令協商主張河南省政府派代表來京會同與英債權人協商修改辦法現該路銀團代表不日返國故即電請該省政府速派員前來以便進行

20 接洽放還關外扣車 東北政變楊常槍決張委員學良宣布罪狀中有京奉車輛彼二人從中作梗擅不放行等語查該項扣留車輛前經電請放還在案現平奉平綏車輛奇缺平奉有借款還債關係對於車輛發還殷望尤切根此種種除由部再電請放還外並由平奉路局派員赴奉商協矣

21 裁撤隴海同成兩路督辦 我國民政府已設鐵道部以專司鐵道事務所有已成未定各路均直隸本部自應一律由部派員管理庶足資整頓而謀進步如仍沿舊例設置各路督辦誠恐事權不一窒礙滋多當經擬具裁撤隴海同成兩路督辦及公所方案呈奉行政院議決准予照辦即由部分令該兩路督辦統限於本年三月底一律結束裁撤自四月一日以後所有向歸督辦署辦理事務統由各該路局呈由本部直接處理

22 設立平奉平綏兩路整理委員會 本部為整理平奉平綏兩路起見設立兩路整理委員會其辦法在於一個月內考察該兩路現狀擬具整理方案呈部核定監督執行並暫定以六個月為期如屆期事務未畢仍當展期總以整理完竣為主并經派本部王次長激兼領該兩路事務及整理委員會主席以期進行順利積極整頓

關於建設事項

本部之規劃鐵道建設一以

總理實業計劃之遺教為依據。其關於路線之決定，財政之籌劃，興築之程序，本部曾向中央提出『庚關兩款建築全國鐵路計劃案』預算六年之內，先增築六千英里鐵路。其全文另刊報告茲不贅述。此案經由國民政府送中央政治會議第一七

三次會議。決議分庚款關款路線三部份分別交付審查。一俟審查完竣，款項有着，即可按照計劃實施。茲先將近三月來關於建設事項之已着手辦理者分列如下：

1. 審查全國預定路線

吾國幅員之大計二十五萬餘方英里而所敷設之鐵路尚不及七千英里較之歐美各國鐵路網之密佈曠乎其後際此建設開始鐵道尤應積極進行以收速效惟查總理手定路線全國共七大系計幹線一百零六支線十二連絡短線五全長十萬英里而應詳細研究權其緩急以爲逐步實現之準備爰將從前擬辦各路先行着手擇要審查惟各該路線或有債權關係或有政治問題其經過歷史異常複雜若不調查從前案卷無以證明真相而謬知其實實第各種卷宗簿冊繁多幾經轉移凌亂已甚分類整理手續繁瑣刻始將漢粵川隴海浦信寧湘杭紹同成沙興欽渝等路線案卷圖冊調取齊備分組審查凡關於各該路行政上之開辦原起借款經過成本支出實負責務及技術上之測量情形工程計劃路線經過地點坡灣線經費估計及將來車利預算等項均須摘要編述彙造成冊俾資參考而便設計

2. 審查全國各路借款合同

我國已成幹線除平綏一線外均借外債而成當時主動者既爲債權人開工後路政幾盡爲外人把持購料用人均不能自主喪害主權損失金錢流弊所及凡鐵路之經過地域不啻爲外人之殖民地然此爲已往之前事前鑑亟宜猛省我國未成各路受借款合同束縛者亦不在少數如漢粵川隴海浦信滬杭同成沙興甯湘欽渝等路或已墊款若干或已動用借款其中債權人有只圖利益均沾並無實力履行合同或因歐戰影響金融緊迫以及我國政局未定致債票信用低落未能發行債票者把持利權空擁虛名彼方既不履行合同我國正可乘此時機設法廢除或酌量改良合同修正雙方繼續履行故現在着手先將全國各路借款合同從嚴審核酌加批評俾將來改正舊約或締結新約時賴以準繩現經繪製一歷年借用外債所築各路平面圖以各種顏色分別表示各國之勢力範圍由此即可一覽而知可免檢查案卷之煩

3. 調查各路經濟狀況

鐵路之功用自以開發經濟輔助政治便利軍事爲目標而鐵路本身則當計及其營業性質估計收入預算一方面以定集資

可能他方面發展將來以路築路之政策其次則爲營業蓋鐵路所經可以開啓地方蓋藏發展實業灌輸文化輔進政治而該路本身之營業亦藉各方進展同時日臻發達夫一線之設需款甚鉅籌集不易選決路線自應特別注重一路所經地方人口農產礦藏運輸商業種種情形亟應先事調查以爲判斷之資職部對於鐵路統系各新線及未成各線正在審查準備分別緊急程序此項經濟調查應即着手辦理現正一方面搜集各方現有材料如各省民政農礦建設各廳及其他各團體之統計雜誌與夫外人之調查中國經濟情形種種藉載設法先行彙集以資參考一方面准備組織實地調查隊分赴各省地面實地調查以便編成報冊將來決定路線時有所依據現已招考經濟調查員準備出發

4. 組織初勘測量隊四隊

查西南各省如粵閩滇桂贛黔等省除海道可通各處交通較爲便利外其腹地旅行全仗人力非常遲緩動需日月非建築鐵路無以輔進政治發展實業灌輸文化惟是該各省僻居西南我國向未計劃及此鐵路能否通路並未測量現擬組織初勘測量隊先行踏勘(一)京粵線由南京經福建至廣州(二)閩粵線由福州經南昌至韶關(三)粵滇線由廣州至昆明(四)湘滇線由長沙經貴陽至昆明現已招考繪圖員并檢驗測量儀器準備出發矣

5. 組織地質調查隊

查我國蓋藏之富甲於環球而礦產之所在與地質有密切關係例如煤炭必產於水成石層中而五金礦脈多蘊藏於火成石層中故泰西各國對於地質測量非常詳密礦域所在瞭如指掌而礦務之能否發展又視各該礦區之運輸是否便利是以開闢礦藏鐵路實爲唯一之利器而鐵路營業亦藉礦產爲大宗貨運路礦互相爲用此西南各省地質亟須加以調查

6. 審查滄石路擬用窄軌聯絡津浦漢平兩路案

查滄石鐵路擬工程局長建議書內所舉修築滄石鐵路必要之理由尙屬切合實情惟窄軌鐵路運輸能力較小按之經濟便利問題既不相宜對於國有各路技術統一及全國聯運政策亦屬不合該路既爲津浦兩幹線之聯絡線應用寬軌作根本之計不宜僅圖與正太一時聯運小利至目前之敷設費若用窄軌雖可暫省而將來改建寬軌所有工料之損失必更不貲已決定遵照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議決不用窄軌并將該路歸併全國鐵道網內通盤籌畫依次進行

7. 修改寧湘包甯同蒲成渝濟滄石隴海西段等路估價

上開未成各路從前均經先後測量估價現在爲時已久生活程度日高工價大增材料市價亦與從前大不相同原有估價當然不適現時之用職部現將上開各路逐項分別修改按照原有工程計劃將材料工程以現時工價市價計算以備籌款時作爲標準

8. 決定開始完成粵漢鐵路

完成粵漢鐵路工作上月經派建設司長陳伯莊赴漢調查籌畫並與武漢政治分會主席李宗仁商議積極進行辦法本月因政府召集編遣會議廣州政治分會主席李濟琛及武漢政治分會主席李宗仁蒞京共同商定第一步籌款辦法先由廣東省庫每年撥籌餉收入之半約七百萬至八百萬元毫洋爲建築該路經費並規定委卓康成爲工程局長查該局長爲富有經驗學識之工程師現任廣東全省公路處長任內成績亦屬上選

月前已委該局長爲該路線測量總工程師據報本月已積極工作查該路粵湘兩省交界峻嶺崇山非經詳加勘定無以確定最經濟最合宜之路線也

9. 設立國道設計委員會

查職部爲規劃全國國道之建設起見設立國道建設委員會職部派委員三人各省建設廳薦請委派各省一人組織此會至人選問題以現任職部及各省建設廳負責人員有經及工程知識者爲限成立後三個月內將全國重要國道全部路線工程標準建築費預算以及分期興築計劃規畫完竣並同時對於建築國道籌款計劃兵工建築國道計畫經營國道運輸事業計畫建築國道機關之組織其他關於國道重要問題亦須規定完竣該會裁撤以後繼續設計事宜由職部建設司辦理並兼頒發國道建設委員會組織規程通令各省建設廳各派一確有經濟及工程學識人員來部及將省縣公路官督民辦及民辦公路最近狀況如路線之規範建築費之估計民辦公路之規程行車營業之近狀全部趕速檢妥一併交該員攜帶來部以資參考但截至現在各省派員已有報到者有派出尙未到者再經通電定於二月二十日開成立會并催各員早日來部以免延誤一面飭建設司擬具全國國道路線草案先從國道幹線入手內分本部線邊防線兩種本部線再分海陸聯絡線沿海線陸路聯絡線三項至於興築時間約分三期以路線輕重及各省分配爲標準繪具全國及分期興築圖并附說明又將各省建設廳所擬定路線彙齊繪成總圖以便與建設司所擬定路線互相比較決定最合宜之路綫又規定各種建築標準條例等以備將來開會時討論之用

衛生政治工作報告

『衛生行政』我國對於衛生行政，向鮮注意，以致民族衰弱，疾病叢生，人口減少，國勢日替，世界各國，均目我國人爲遠東病夫，此實國家一大恥辱，總理講民族主義內有『世界人口的增加率，近百年之內，在美國增加十倍，英國增加三倍，日本也是三倍，俄國是四倍，德國是兩倍半，法國是四分之一，這百年之內，人口增加的原故，是由科學昌明，醫學發達，衛生的設備一年比一年完全，所以減少死亡，增加生育』，又建國大綱第十一條內載『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鑛產水力之利，皆爲地方政府之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與夫種種公共之需』，於此可見總理對於衛生行政，認爲特別重要，自奠都南京以後，首卽注意及此，所以十七年規定內政部組織法時，卽於內政部內設衛生司，一切衛生事宜，由內政部主任主持，旋以事關民族強弱，全國衛生行政之建設，備極紛繁，非籌設專部，不足以資進行，因於五中全會時，將衛生事宜，由內政部劃出，設立專部，於十一月一日，組織成立，蓋均遵照總理遺訓，努力科學的醫術之發達，以期減少疾病癘疫，增加生育，以謀中華民族之健康與繁榮，一洗遠東病夫之奇恥也，茲將年來關於衛生行政工作及計畫，擇要報告如下

第一章 衛生行政已往及現在之工作

一、規定衛生行政系統

衛生行政系統，向無明確之規定，茲值創辦伊始，自非明白釐訂，不足以專責成，而利進行，所有全國衛生行政系統，現在業經制定，頒行如下，

1. 國民政府在中央設衛生部，
2. 各省設衛生處，隸屬於民政廳，兼受衛生部之監督指揮。
3. 各特別市設衛生局，隸屬於特別市市政府，兼受衛生部之監督指揮，
4. 各市縣設衛生局，隸屬於市政府，並受衛生處之監督指揮，
5. 各大海港，及國境衝要地，設海陸檢疫所，直接受衛生部之監督指揮，

二、已經設置之衛生行政機關

1. 中央衛生試驗所 衛生試驗所，爲一切衛生行政之基本設備，內政部成立後，即擬提前籌設，以爲試驗機關，以限於財政未果，現經衛生部訂定組織條例，呈准公布，地點暫設上海，於本年二月一日開辦，嗣後關於藥品之化驗，成藥之鑑定，疫病之檢查，疫苗與血清之製造，以及一般飲料水及生物製品如何攷察取締改良，均由該所負責辦理。

2. 中央防疫處 中央防疫處，原係北平舊有之防疫機關，初設本係臨時性質，近經衛生部接收以後，查其歷年辦理情形，成績尙佳，所製血清疫苗痘苗等，已達五十餘種，爲我國僅有之機關，現經審核，擬改爲常設機關，從事擴充整理。

3. 中央衛生委員會 欲圖衛生行政之發展，必先集中專門人才，方克奏效，現經衛生部訂定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呈准公布，選聘國內醫藥衛生專家，及富有衛生行政經驗人員，組織衛生委員會，以備衛生行政機關之諮詢，規定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此會現已成立，再定於本年二月廿四五等日開第一次會議。

4. 助產教育委員會 保健事業之措施，首宜注重婦嬰，現經教育衛生兩部，合組助產教育委員會，以提倡助產教育，保護產婦嬰兒，增進人口生育爲宗旨，該會已於本年一月廿三日正式成立，并已決定在北平設立產科學校兼附設產科醫院。

三、已經公布之法規

我國衛生事業，本甚幼稚，除北平舊政府頒布之三數種衛生章則外，其餘均屬缺如，現經主管機關擬訂呈准頒布之衛生法規，計有二十四種，

1. 衛生部組織法

2. 傳染病預防條例

3. 種痘條例

4. 防疫人員卹金條例
5. 醫師暫行條例
6. 藥師暫行條例
7. 助產士條例
8. 污物掃除條例
9. 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
10. 飲食物用品器具取締規則
11. 飲食物防腐劑取締規則
12. 清涼飲料水營業者取締規則
13. 管理飲水井規則
14. 牛乳營業取締規則
15. 屠宰場規則
16. 解剖屍體規則
17. 特別市生死統計暫行規則
18. 公墓條例
19. 助產學校立案規則
20. 自來水規則
21. 中央衛生試驗所組織條例
22. 中央衛生委員會條例
23. 管理接生婆規則

政治之部

衛生政治工作報告

24 衛生展覽會章程

四、召集衛生行政會議

1. 第一次衛生行政會議 衛生部成立之初，適內政部召集蘇皖浙贛閩等省，及南京上海特別市民政長官，在京開民政會議，因衛生事宜，與民政息息相關，即乘此時機，開衛生行政會議一次，由衛生部制定地方衛生行政初期實施方案，提出討論，全案通過，於訓練人員，籌設機關，規定經費，以及各省各特別市各市縣應辦衛生事宜，均明定施行程序，督令切實進行，其餘尚有決議案十五件，亦均交由衛生部分別核辦，

2. 召集市衛生行政會議 衛生部以全國衛生狀況，凡人烟稠密，商務繁盛，交通便利之地方，衛生事業，愈不發達，而每年疫症發生亦愈多，人口死亡率亦較他處為高，擬決定先從各特別市普通市着手進行，特制定市衛生行政初期實施方案，定於本年二月廿日至廿二日在首都開全國市衛生行政會議，各特別市各普通市之衛生機關，或主管衛生人員，一律來京與會，籌商進行。

3. 中央衛生委員會議 由衛生部召集各委員各專家，籌商全國衛生計劃，

五、關於醫藥之改良取締

1. 頒行醫師藥師暫行條例，明定兩項人員之資格，領證程序，義務及懲戒，務期提高醫藥事業，以重民命，

2. 編訂藥典 吾國向無藥典，一般醫師藥師，對於藥品之配用，非仿照歐美，即取法日本，紛紜錯綜，莫衷一是，欲根本整理醫藥事業，自應首先編訂與本國人民身體適相照合之藥典，以資遵守，現在衛生部業經委任醫藥專家，從事編訂，

六、關於保健事業之進行

1. 擬定學校工廠鑛場監獄及其他公共場所之衛生設計如下(甲)健康檢查(乙)各團體醫師服務標準(丙)傳染病預防(丁)各團體應有之衛生設備(戊)中小學校教員衛生訓練方案(己)編輯民衆衛生常識課本

2. 實施公墓條例，取締停柩，以破除迷信，注重公共衛生，

七、關於防疫之進行

3. 提倡興辦自來水 由衛生工商財政等部，擬定提倡辦法，凡各省市興辦自來水，得依法發行地方公債，其私人投資興辦者，地方政府，並應予以協助。

1. 設立山西臨時防疫處 十七年十一月間，該省臨縣興縣等處，發生鼠疫，死亡甚多，由衛生部查明呈准設立山西臨時防疫處，現在該省鼠疫，已行撲滅。

2. 派員防堵綏遠鼠疫 山西鼠疫盛行之際，綏遠薩拉齊一帶，亦發生疫症，由衛生部擬定辦法，即移派防堵山西疫患之人員，趕赴綏遠辦理防堵，所需疫苗，已電飭北平中央防疫處照撥，現仍在進行中。

3. 督促全國種痘 種痘條例，經內政部公佈，現由衛生部通令全國，於十八年三月一日起，實行種痘，以防天花，並恐種痘人才不敷分配，又制定種痘傳習所規則，通行各省市酌量設立，以宏造就。

4. 籌辦海港檢疫 現正調查各國海港檢疫法及天津上海等處海港檢疫狀況，擬定海港檢疫計劃，訂定海港檢疫條例，次第籌設海港檢疫機關，並籌辦進出口食物牲畜及其他貨物檢疫事項。

5. 防止傳染病

甲、實施傳染預防條例，由各省市考察各該地方現有傳染病醫院及防疫機關。

乙、調查及防止牲畜疫病之流行，並督促地方廣設屠宰場改良屠宰。

丙、調查地方病之分布狀況，及救濟辦法。

丁、推廣並取締生物學製品之製造與販賣。

戊、擬定各種傳染病通俗預防方法。

己、實行撲滅蒼蠅計劃，以防止腸胃性病之傳染

第二章 衛生行政計劃

一、地方衛生行政初期實施方案 此案係衛生部制定於去歲舉行第一次衛生行政會議議決已通令各省市遵照實施此

政治之部 衛生政治工作報告

六

項方案現正在督促進行中茲將原案附錄於下
地方衛生行政初期實施方案

一、衛生行政人員

甲、訓練

查歐美各國均有衛生行政專門學院培植人才自非僅設短期之訓練所所能集事本部為救濟目前之計在中央衛生專門學院尙未成立以前暫訂培植人才辦法如次

1. 資送專門人員出洋研究考察

2. 商同特別市衛生局並請衛生局所在地之公私立最高醫事教育機關協力籌設養成衛生適用人才之專班規定各項理論實習課程以備養成及訓練各級衛生行政人員

乙、保障

各項衛生行政人員咸具專門學識任事既久經驗始富應與司法人員同等待遇不得無故變動

二、衛生行政機關

甲、籌備

依國民政府公布之全國衛生行政系統各省設衛生處各市縣設衛生局應即次第籌備惟於成立之前須先訓練人員并規定經費其在衛生處局尙未成立地方應於市縣政府或公安局委用專任衛生人員執行衛生行政事務

乙、督促

吾國衛生行政方在草創務宜根據學術確立系統凡一切應興應革事項各地方衛生機關應遵照法令之規定切實施行其由經驗所得堪供鄰地參考者并應隨時呈報衛生部核採通行各省以求改進

三、衛生行政經費

甲、數目

除醫院診所按各地情形次第籌設外每年衛生經常費應以辦到按人口計算平均每人每年至少須有二角以上爲目的

- 乙、規定
1. 各省市縣應由地方收入項下劃出若干成數作爲衛生行政經費
 2. 凡係衛生行政收入如檢驗費登記費行政機關依各項衛生法規執行之罰鍰罰金并處分污物糞穢之收入等項以及地方經費收有關衛生之各種捐稅均應指爲衛生專款編製預算撥作擴充衛生設備之用
- 四、衛生行政初期應辦事項

參酌社會狀況分省縣及特別市普通市四項列舉如次

省衛生行政應辦事項

一、生命統計

- 甲、彙集省內各項生產死亡疾病報告分類統計并報衛生部備查
 - 乙、統計死亡疾病之必要事項製成圖表刊發年報以供衛生行政之參考
- 查右列兩項固爲衛生行政重要職務但省會區域遼闊值茲人員不敷分配之際實行此項統計事實上不易辦到本部擬訂此項實施方案注重事實祇可規定責令盡力籌畫以期逐漸推行

二、一般衛生

- 甲、督促各地衛生機關人員執行各項衛生法規
- 乙、籌辦衛生稽查訓練班訓練各縣選送人員

三、防止疫病

- 甲、籌辦種痘傳習班訓練各縣選送人員
- 乙、調查各地病症流行狀況預籌防止方法
- 丙、疫病流行時臨時派遣防疫醫員馳赴各地防堵

政治之部 衛生政治工作報告

四、管理醫藥

甲、彙集省內醫師中醫師牙醫師助產士藥師請領證書之各項文件轉部核給證書并隨時管理

乙、派員赴各縣分班招集接生婆授以簡要接生學識及消毒大意并按同一方法授中醫師以傳染病及消毒知識

丙、調查各市縣內公私立醫院及助產士看護士等教育機關以謀改

丁、取締各種成藥并稽查醫療藥品

五、醫療救濟

甲、籌設慢性傳染病療養院及精神病院

乙、指導地方倡辦健康保險

六、保健事業

甲、調查各地辦理之學校衛生事務以謀改善

乙、調查各地辦理之工廠衛生事務以謀改善

七、衛生檢驗所

甲、籌設衛生檢驗所施行各市縣送驗物件之細菌及化學檢驗其檢驗事項大體如左

1. 飲水

2. 飲食物

3. 各項傳染病之材料

八、撲滅地方病

甲、組織地方病撲滅團選定區域次第撲滅地方病

乙、調查地方病之傳播徑路及範圍

九、衛生教育

甲、注重衛生宣傳

1. 編訂衛生淺說及標語圖表頒准省轄各市縣

2. 組織演說團分赴各縣輪流演講

3. 組織巡行衛生展覽會

4. 提倡衛生運動

乙、灌輸衛生知識

1. 補助各小學校養成學生衛生習慣

2. 協同教育機關改善學校衛生課程

特別市衛生行政應辦事項

一、生命統計

甲、生死登記及報告在戶籍法未公布施行以前由衛生局會同公安局遵照部頒生死統計暫行規則辦理之

乙、分類統計

1. 分類統計由衛生局依部定統計表式分別辦理

2. 各種分類統計表編成除報部外并由衛生局依類比較彙總刊發年報

丙、對於法定傳染病死亡者派員診斷調查

衛生局得到公安局或醫師報告有患法定傳染病之人死亡時隨時派加知醫之員特往證實病名調查傳染徑路并指示

消毒

二、一般衛生

甲、管理飲水

1. 自來水不時提驗水質行細菌化學檢驗隨時改善

2. 井水改良鑿井方法並修改善

政治之部

衛生政治工作報告

政治之部 衛生政治工作報告

3. 河水訂定飲水清潔方法勸令住戶施行

乙、取締糞尿

1. 調查廁所坑缸防拒飛蠅除滅糞蛆
2. 取締公私廁所并勸諭住戶建設合宜廁所
3. 取締糞廠并改良運糞方法

丙、管理飲食物

1. 取締切售瓜果露販熟食及不潔飲料
2. 管理其他各種飲食物及處理飲食物用品
3. 籌設屠宰場及菜場

丁、衛生稽查

1. 訓練衛生稽查員每人口一萬設衛生稽查員一名
2. 施行衛生稽查
3. 改良飯館戲園理髮館旅館及其他有關公共衛生店舖之衛生事項

戊、厲行清潔

1. 清除道路搬運垃圾
2. 舉行清潔運動定期掃除污物
3. 撲滅蚊蠅鼠類

三、防止疫病

甲、預防天花依照部頒種痘條例厲行種痘

乙、酌量地方情形指定最要傳染病幾種施行預防方法及住院隔離治療

丙、臨時如有疫病發生應設法撲滅并籌設防疫醫院以收容治療之
丁、籌畫慢性傳染病症如沙眼花柳肺癆等病之預防方法次第推行
戊、施行霍亂傷寒等預防注射

己、捕殺野犬取締家犬

四、管理醫藥

甲、醫師

1. 依照部頒條例施行登記

2. 授中醫師以傳染病及消毒知識

乙、藥師

1. 依照部頒條例施行登記

丙、助產士及接生婆

1. 依照部頒條例施行助產士登記

2. 取締接生婆並授以消毒接生知識

丁、調查看護士教育機關規定教練課程

戊、取締各種成藥並稽查醫療藥品

己、嚴禁江湖術士以邪術治病並勸禁人民求神治病

五、醫療救濟

甲、整理舊有官立醫院並籌設市立醫院

乙、按人口多寡逐漸籌設診療所使市民均獲診療機會

六、保健事業

政治之部

衛生政治工作報告

政治之部 衛生政治工作報告

甲、學校衛生

1. 施行小學校之健康檢查
2. 醫治學童之疾病畸形
3. 輔助教員診查學童之傳染病症
4. 提倡體育

乙、公共衛生看護

1. 指導病者家庭授以醫生知識
2. 施行孕產育兒之保護
3. 輔助醫師實地指授患病人家族以看護病人方法

丙、工廠衛生

1. 施行工人之健康檢查
2. 醫治工人疾病
3. 創辦健康保險
4. 厲行勞工衛生

丁、民衆健康

1. 獎勵民衆每年施行健康檢查
2. 提倡國民體育

七、衛生檢驗所籌設衛生檢驗所施行各項檢驗

甲、飲水

乙、飲食物

丙各項傳染病之材料

八、衛生教育

甲、實行衛生宣傳

1. 編訂衛生淺說及標語圖表登載各報並張貼各街衢
2. 公衆演講
3. 舉行衛生運動
4. 舉辦衛生展覽會

乙、灌輸衛生知識

1. 輔助各小學校養成學生衛生習慣
2. 協同教育機關改善學校衛生課程

普通市衛生行政應辦事項

一、生命統計

甲、生死登記及報告在戶籍法未公佈施行以前由衛生局會同公安局遵照部頒生死統計暫行規則辦理之

乙、分類統計由衛生局或主管衛生人員集合各項生死報告依部定統計表式分類統計呈報民政廳衛生處

二、一般衛生

甲、管理飲水

1. 井水改良鑿井方法修改舊井並委託省或特別市之衛生檢驗所施行細菌及化學檢驗
2. 河水訂定飲水清潔方法勸令住戶施行
3. 籌設自來水

乙、取締糞尿

政治之部 衛生政治工作報告

政治之部 衛生政治工作報告

1. 調查廁所坑缸防拒飛蠅除滅糞蛆
2. 取締公私廁所并勸諭住戶建設合宜廁所
3. 取締糞廠並改良運糞方法

丙、管理飲食物

1. 取締露售之飲食物
2. 管理屠宰舖戶及買賣菜市

丁、衛生稽查

1. 選送人員赴省或特別市受衛生稽查之訓練充任衛生稽查員
2. 施行衛生稽查
3. 改良飯館戲園理髮館旅館及其他有關公共衛生店舖之衛生事項

戊、厲行清潔

1. 清除道路搬運垃圾
2. 舉行清潔運動定期掃除污物
3. 撲滅蚊蠅鼠類

三、防止疫病

甲、預防天花依照部頒條例厲行種痘

乙、臨時如有疫病發生應設法防堵並籌設防疫醫院以收容治療之

丙、施行霍亂傷寒等預防注射

丁、捕殺野犬取締家犬

四、管理醫藥

甲、醫師

1. 依照部頒條例施行登記

乙、藥師

1. 依照部頒條例施行登記

丙、助產士及接生婆

1. 依照部頒條例施行助產士登記
2. 取締接生婆并授以消毒接生智識

五、醫療救濟

甲、籌設公立醫院及診療所

乙、嚴禁江湖術士以邪術治病並勸禁人民求神治病

六、保健事業

甲、施行小學校之健康檢查

乙、醫治學童之疾病畸形

丙、輔助教員診查學童之傳染病症

丁、提倡健康保險

戊、提倡國民體育

七、衛生檢驗在可能範圍以內籌設衛生檢驗所否則各項應檢物件委託省或特別市衛生檢驗所代之

八、衛生教育

甲、實行衛生宣傳

1. 散發部或省印行之衛生淺說標語圖畫

政治之部 衛生政治工作報告

政治之部 衛生政治工作報告

一六

2. 公衆演講
3. 舉行衛生運動
4. 舉辦衛生展覽會

乙、灌輸衛生知識

1. 輔助各小學校養成衛生習慣

縣衛生行政應辦事項

查縣衛生行政應施行之事項大部分爲鄉村衛生惟辦理之始最感人才缺乏之弊在衛生行政機關未組織健全以前可先擇區域較大縣分委派醫士（以研究科學醫術者爲限）辦理診療機關並參酌後列各項因地因時次第舉行遂謀推廣可也

一、防止疫病

- 甲、種痘各縣設種痘局或選由衛生局遵照部頒種痘條例分赴各地輪流施種區村制實行後責成自治職員協同辦理之
- 乙、施行傷寒霍亂等預防注射
- 丙、防堵疫症疫症流行時應籌設時疫醫院或呈請省衛生機關派員到縣防堵
- 丁、捕殺野犬取締家犬

二、一般衛生

甲、訓練衛生稽查員

1. 選送人員赴省或特別市受衛生稽查之訓練充任衛生稽查員
2. 令衛生稽查員赴公安局及公安分局授警察以必要之衛生知識

乙、注意清潔

1. 撲滅蚊蠅鼠類
2. 清除道路

3. 舉行清潔運動定期掃除污物

丙、取締飲食物

1. 訂定飲水清潔方法勸令住戶施行

2. 取締露售瓜果熟物及不潔飲料

3. 管理屠宰舖戶及買賣菜市

丁、開鑿公井

三、保健醫務

甲、籌設公立醫院或診療所

乙、教練接生婆由衛生局自行或呈請省衛生機關派員到縣招集接生婆授以簡單接生及消毒知識

丙、禁止江湖術士以邪說治病并勸禁人民求神治病

丁、提倡勞工衛生

戊、提倡國民體育

四、衛生教育

甲、實行衛生宣傳

1. 發送衛生淺說及標語圖表

2. 舉辦巡行衛生展覽會

3. 露天演講

乙、灌輸衛生知識

1. 舉辦暑期學校招集各小學教員授以衛生知識

2. 養成學童衛生習慣

政治之部 衛生政治工作報告

五、撲滅地方病由衛生局查明地方病狀況呈請省衛生機關組織地方病撲滅團選定區域施行防治

六、生命統計區制度施行後依部定生死統計規則次第推行之

七、其他事項

甲、提倡公共墓地

乙、禁止露厝棺槨

二衛生施政綱領草案 此案係衛生部擬訂計分三期將來呈准公布即爲此後全國衛生行政之建設方針茲連同所擬之進行

程序表並錄於下

衛生部施政綱領草案

一 促成省市縣衛生機關

二 規定衛生經費

三 訂定各省市縣衛生行政標準

四 協助地方衛生行政

五 釐訂各項衛生章程

一 派員研究衛生學術及考察衛生行政

二 訓練衛生行政主任人員

三 訓練衛生行政佐理人員

一 施行醫藥登記

二 促進科學醫術

三 推廣醫療救濟

一 籌設化驗機關

一 設置行政機關

二 訓練行政人員

三 辦理醫藥行政

四 取締藥品飲食物

二 釐訂檢驗標準

一 舉辦婦嬰衛生

二 舉辦公共衛生看護

三 施行學校衛生

四 促進勞工衛生

五 辦理其他保健事業

一 創制健康保險制

二 倡辦健康保險機關

一 舉辦國際檢疫

二 施行國內防疫

三 檢驗牲畜疫病

四 造製血清疫苗

一 調查地方病之分布狀況

二 組織地方病撲滅團

一 釐定生命統計標準

二 分析各項生命統計

三 彙編各項特種衛生統計

一 預備宣傳材料

二 舉辦衛生展覽

四 取締藥品飲食物

五 實施保健政策

六 倡辦健康保險

七 實行疫防檢疫

八 撲滅地方病

九 舉辦衛生統計

十 宣傳公共衛生

國民政府行政院衛生部施政綱領進行程序表草案

關 機 政 行 置 設		綱 領		進 行 程 序		備 考
分 目		第 一 期	第 二 期	第 三 期	期 序	備 考
行政	協助地方衛生	一、審定區域及事項 二、選派專門人才分赴地方協辦特種事項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衛生行政標準	一、訂定各省市縣衛生行政標準 二、分期召集衛生行政會議 三、統一各項衛生事務辦理手續 四、訂定衛生行政考成辦法	一、擴充各省市縣衛生行政 二、同上二款 三、同上三款 四、考察各省市縣衛生行政狀況	同	同 上	
	規定衛生經費	一、規定中央及地方衛生經費支出標準 二、籌撥專款舉辦重要衛生事項 三、規定各項衛生公債募集辦法	同上二款	同	同 上	
	生機關	一、按照衛生行政系統成立衛生處及省市縣衛生局 二、促進鄉村衛生設施	一、完成全國各省市縣衛生處及衛生局 二、同上二款			

辦 理 醫 藥 行		訓 練 行 政 人 員			
<p>施行醫藥登記</p>	<p>促進科學醫術</p>	<p>佐理人員</p>	<p>訓練衛生行政主任人員</p>	<p>派員研究衛生學術及攷察衛生行政</p>	<p>衛生行政</p>
<p>一、實行醫藥人員登記及考試 二、實行醫院診所及藥業登記 三、管理助產士護士之訓練機關 四、管理醫藥救濟事業</p>	<p>一、促進醫事教育養成多數科學醫師 二、獎勵各項藥品之製造及研究 三、指導及獎勵各項醫療用品製造事業</p>	<p>一、實行醫藥人員登記及考試 二、實行醫院診所及藥業登記 三、管理助產士護士之訓練機關 四、管理醫藥救濟事業</p>	<p>一、籌設助產學校 二、籌設衛生稽查訓練班 三、籌設衛生護士訓練班</p>	<p>一、選派人員赴國外衛生學術及行政機關研究實習 二、定期選派衛生行政人員赴國外考察</p>	<p>一、籌設衛生行政人員訓練所 二、籌設衛生行政人員訓練所 三、籌設衛生行政人員訓練所</p>
同	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上	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	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上	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政治之部 衛生政治工作報告

實 施 保 健			取 締 藥 品 飲 食 物		政
施行學校衛生	舉辦公共衛生 看護	舉辦婦嬰衛生	釐訂檢驗標準	籌設化驗機關	推廣醫療救濟
三、籌設中小學校教員衛生講習所	一、編輯衛生課本 二、規定學校衛生應辦事項	一、督促地方推廣新式助產并改良舊式接生 二、調查國內外保孕育嬰方法	一、編制藥典 二、厘定水及飲料檢驗標準	一、設立中央衛生試驗所 二、次第促成各省市衛生化驗機關	一、規定公醫制度 二、督促各省市縣籌設醫院及診所
同上 一、 二、 三、	推廣公共衛生看護	同上 一、 二、	同上 一、 二、	一、擴充中央試驗所 二、同上 二、	一、推行公醫制度 二、同上 三、協助地方籌設各項療養醫院及瘋人院
同	繼 續 推 廣	一、普及新式助產并取締舊式接生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倡辦健康保險		政 策	
機關	倡辦健康保險	制度	創制健康保險
	一、試辦健康保險	二、擬訂健康保險暫行條例及辦法	一、調查各國健康保險制度 二、擬訂健康保險暫行條例及辦法
	一、同上一款 二、籌設健康保險銀行 三、籌設健康保險監督機關	同 上	一、調查各項衛生工程設計 二、訂定各項建築物及城鄉建設之衛生標準 三、調查各項公共衛生設備 四、提倡國民體育
	同上三款繼續推行	一、確立並推廣健康保險制度	一、同上一款 二、依照所訂標準督促地方推行 三、督促地方改善各項公共衛生設備 四、同上
			一、調查工廠礦場及其他職業團體之勞工衛生狀況及職業病 二、選定職業團體試辦勞工衛生
			同上二款繼續推行
			同上
			同上

實 行 防 疫 檢 疫			
製造血清疫苗	檢驗牲畜疫病	施行國內防疫	舉辦國際檢疫
一、推廣並取締疫苗 血清製造	一、調查及防止牲畜疫病之流行 二、督促地方改良屠宰場 三、督促地方厲行預防狂犬病	一、調查國內疫症流行狀況 二、派員指導地方實行防疫 三、攷察各省市現有傳染病醫院及防疫機關	一、調查現行港海檢疫狀況 二、次第建設海港檢疫機關 三、調查各國現行航空車船檢疫事項 四、調查國際傳染疫症之流行及預防 五、籌辦進出口食物牲畜及其他貨物檢疫事項
同	同	一、同上 二、同上 三、同上 四、協助各省市縣籌設傳染病醫院	一、同上 二、次第建設航空車船檢疫機關 三、辦理國際防疫聯絡事項 四、同上 五、同上
同上	同上	一、同上 二、同上 三、同上 四、督促各省市縣成立傳染病醫院	同上 二、同上 三、同上
同上	同上		

宣 傳 公 共 衛 生		舉 辦 衛 生 統 計			撲 滅 地 方 病	
舉 辦 衛 生 展 覽	預 備 宣 傳 材 料	彙 編 各 項 特 種 衛 生 統 計	分 析 各 項 生 命 統 計	釐 訂 生 命 統 計 標 準	組 織 地 方 病 撲 滅 團	調 查 地 方 病 之 分 布 狀 况
一、搜集衛生展覽材料 二、協助地方定期舉行衛生展覽	一、印刷品及頒行宣傳用品 二、製備模型及其他	一、厘定各項特種衛生統計表式 二、分析各項特種衛生統計	一、彙集各項生命統計分析研究 二、分類編印頒行以供衛生行政參攷	一、釐訂各項生命統計表式 二、劃一死亡疾病報告	一、選定區域協同地方組織地方病撲滅團 二、實施地方病之撲滅及診療事務	一、選定區域派員調查地方病之分布狀況 二、研究傳染徑路
同 上	同 上 二 款	同 上 二 款	同 上	同 上 二 款	同	同 上
一、舉辦衛生陳列所 二、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政治之部

衛生政治工作報告

政治之部

衛生政治工作報告

二六

建設委員會工作報告書

第一章 總綱

回溯一年以前二月十八日本會正式成立方其時軍閥仍在負隅幽燕尚未得達戎馬倥傯兵書旁午籌措軍餉急於星火國內人士方集全力以圖革命之進展對於建設事業殊少慮及而本黨先進諸同志仰體總理民生主義深知革命成功後第一步緊要工作即是建設蓋非積極建設不足以救百業凋敝之中國更無以奮進中國於物質文明之境域而建設非有長時間詳細之計劃充分之準備不能舉辦於是中央政治會議於百忙之中毅然議決設立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遴選國內相當人才充任委員負責組織並推張人傑爲主席以董其事中央政治會議之所期望於本會者固在計劃指導及提倡建設之方法而尤在根據總理建國方略實行經營一切國有事業以樹訓政憲政之基礎使命艱鉅担負非易同人等受事以來研討擘劃於困苦艱難之中努力進行凡關緊要建設事業若首都電廠若無線電若長興煤礦等爲本會經濟所能及者皆已次第舉辦而關於將來建設計劃若鋼鐵水利化製士敏土等以及裁兵實荒開發邊疆諸問題亦多詳爲籌擬以爲興辦之準備茲擇其重要者臚舉於后黨國明達尙希指示爲幸

甲 本會已舉辦之建設事業

- 一 無線電事業
- 二 電氣事業
- 三 水利事業
- 四 採礦事業
- 五 蠶絲事業
- 六 省都道路事業
- 七 衛生建設事業
- 八 其他各項事業

乙 本會已計劃之建設事業

政治之部

建設委員會工作報告

- 一 建設基本工業計劃
- 二 建設首都電氣大發電廠計劃
- 三 籌設工業試驗所計劃
- 四 組織原動力研究委員會計劃
- 五 製造國營纜絲廠計劃
- 六 裁兵實荒計劃
- 七 開闢滿蒙新藏計劃
- 八 統一兵器整理全國兵工廠計劃
- 九 模範機器廠計劃
- 十 南京水廠計劃
- 十一 編譯工程科學書籍計劃
- 第二章 無線電事業

自無線電管理處成立以來爲時計閱六月茲將應行報告各項簡明開列於左

甲 組織

- 一 內部組織 處長以下設祕書室下設文書編輯庶務三股此外另設三科一爲管理科下設攷績審核統計供應四股一爲營業科下設宣傳商務會計三股一爲稽察科下設攷工監察國際三股
- 二 直轄機關 該處直轄機關爲各地無線電管理局各地電台國際電台籌備處無線電區域稽察所無線電機製造廠無線電報務人員養成所及按照無線電管理條例應由本處管轄之機關

乙 最初之規畫

- 一 接收全國已設立之各無線電台及關於辦理無線電事業之各機關從事整頓以一職權

二 廣設各地民用電台收發商報以利民衆

三 訂各項規章條例以資改進

四 製造機件培植人才宏獎民辦無線電事業以應現時代之需要

五 籌建國際電台並取締外人在我國境內私設之電台及廢除從前一切不平等之無線電台契約以挽漏卮而重主權

丙 成立以來之工作

一 電台

A 民用電台 已經成立正式通報者計上海四座漢口二座南京北平天津廈門福州宜昌寧波安慶杭州吳淞各一座正在設立不久即可成者計南京廣州蕪湖蚌埠各一座此外應行設立民用電台各地均正在體察情形分別緩急辦理

B 國際大電台 在上海建立短波無線電發報台一座置發報機二電力均爲二十啓羅華特至三十啓羅華特通訊距離爲三千五百里至九千里又收報台一座置收報機三均爲國際收發電信之用所需機件材料及裝置概係最新方式經於上年十一月由本會張主席與美國無線電台組公司訂立合同由公司供給機件材料及裝置共需美金十七萬元大約一年之內即可告成該處特設國際電台籌備處主辦此事現已着手測量真茹地畝圈地築台期於十四個月完成（附國際無線電台地點簡圖基地草圖及收台基地草圖於後）並選派專員赴美任監造工程師負接洽督促之責此外又與該公司及德國柏林海陸無線電交通公司分別訂立報務合同以期台成即可通報

C 中菲轉報電台 該處在上海設一五百華特短波無線電台與菲律賓濱無線電公司商妥互通國際電訊以資轉遞業於本年一月十四日先行正式通報並於二月十五日簽訂中菲報務合同凡我國發往歐洲及南北美洲各國電訊均由上海發交菲台轉遞至南京漢口天津廈門寧波五處國內電台均定自三月一日起開始收發國際電報此外各要埠電台關於國際電報之收發亦均在籌備之中

D 自動電台 滬漢津粵爲四大商埠業務日繁普通人工機件難應需要該處已向德國德律風根公司訂購一啓羅華特自動無線電報台四座一俟機件運到後甫台即於最短期內分別裝設完成既可傳遞國內商報兼可收發鄰近國際電訊

E 接管軍事機關移交之電台 已經接管者計吳淞長波電台崇明長波電台杭州長波電台三處

F 調查外人私設之電台 外人在我國境內私設電台私發商報爲時已久必須澈底解決但我國素無明確之統計每每貽譏外人該處爲將來交涉接收準備計已將外人私設之電台查明編成圖表詳爲載列以資參攷

G 船舶無線電台 船舶無線電台關係航行安全至爲重要故各國皆頒專條強迫裝設國際且有保安公約之規定我國尚未加入該處爲先事籌備起見特擬訂船舶無線電台條例呈會轉呈國府核准施行並呈會文行各海關通知所有註冊船舶應一律遵照條例之規定依限裝設無線電台如逾限不裝者即制止其航行此事目前最爲緊要該處正在調查督促裝設普通通訊便捷以保航行之安全

H 廣播電台 自各地廣播電台陸續設立以來該處爲稽察便利起見曾經訂定收音機登記暫行規則舉辦免費登記並發給執照以資統計而杜弊端除由本處直接稽查登記發給執照外其京滬平漢津粵等處均委託人員負責辦理隨時呈報

二 製機與育才

A 上海無線電機製造廠 該處鑒於無線電各項機件類多購自國外欲挽利權必先宏我製造原在上海設有無線電機修理所規模粗具上年十一月復接管前軍事委員會駐滬無線電機製造廠二者合并爲一選委專員辦理力事擴充一切設備務求精良以期國內所需不必仰給外人所有陸續設立之各地民用電台概係此廠供給機件

B 無線電報務員養成所 該處在上海設立報務人員養成所延請專家訓練於實習收發外兼教以機務上應有之學識及經歷現在第一屆學生約八十餘名規定六個月畢業此後每屆廣續辦理名額增多每年必可養成報務數百以備各電台之任

三 無線電品開禁

在軍閥時代將關於無線電一切用品懸爲厲禁以科學幼稚之國家而又如此束縛其爲害曷可勝言該處會擬訂無線電稅率表送由關務署轉交稅則委員會審核並由本會會同財政部呈請國府明令開禁業奉明令核准施行此舉實於社會需要及學術研究各方面有莫大之利益

四其他事項

A 於設立電台及營業處之地設立無線電管理局置局長一人以便對外接洽對內指導已經成立者爲上海漢口天津三處正在籌設者爲廣州一處至各地已設之營業處收發處均隨時改善其業務增進其工作速率

B 現在各地民用電台逐漸增設而未入該處管轄系統實已聯絡通報之其他電台亦非少數空間秩序自應隨時保持以免發生紊亂之象故關於通訊時間之概定應用波長之支配該處隨時體察各地情形通盤計劃妥慎辦理以維空間秩序藉利報務之進行

C 該處自陸續設立民用電台以來商電及新聞電競來拍發自須兼營並顧以應各界之期望惟有數處電台因商電過多而於新聞電則幾有應接不暇之勢該處體察情形增加設備於各處商電既力增其速率而於各地新聞電則更使其通達敏捷咸快先觀今昔一經比較此項設施頗覺日有進步

丁 今後之重要設施

一 全國各要埠之民用電台於相當期內次第增設以資連絡通訊

二 責成國際電台籌備處將籌建之國際大電台督促美國無線電合組公司依照原訂合同供給機件材料如期完成

三 甘肅迪化蒙古青海西藏各邊陲電台於最短期內籌備完成以利交通

四 滬漢津粵四處自動電台所需機件趕催承辦之德律風根公司依限交貨裝設完成

五 接管之吳淞長波電台爲我國唯一之海岸電台惜機件均屬舊式效率不良擬於最短期內施行改造以利應用此台如改造告成凡與有關係之各台均將受優良之影響至此外接管之各長波電台亦須體察情形分別緩急改造之

六 外人在滬私設之電台不止一處而最無忌憚者則以顧家宅法人所設電台爲甚其隨時增加設備私收國際商報我政府迭經交涉制止迄未就範最近該處訂定中菲報務合同成立開始收發國際電報該法人電台已允取消從前與菲律賓濱所訂通報契約該處擬即進行澈底解決辦法先從法人電台入手推及其他總期達到尊重國權挽回漏卮之目的俟屆相當時期須由政府使用交涉方式自當呈會核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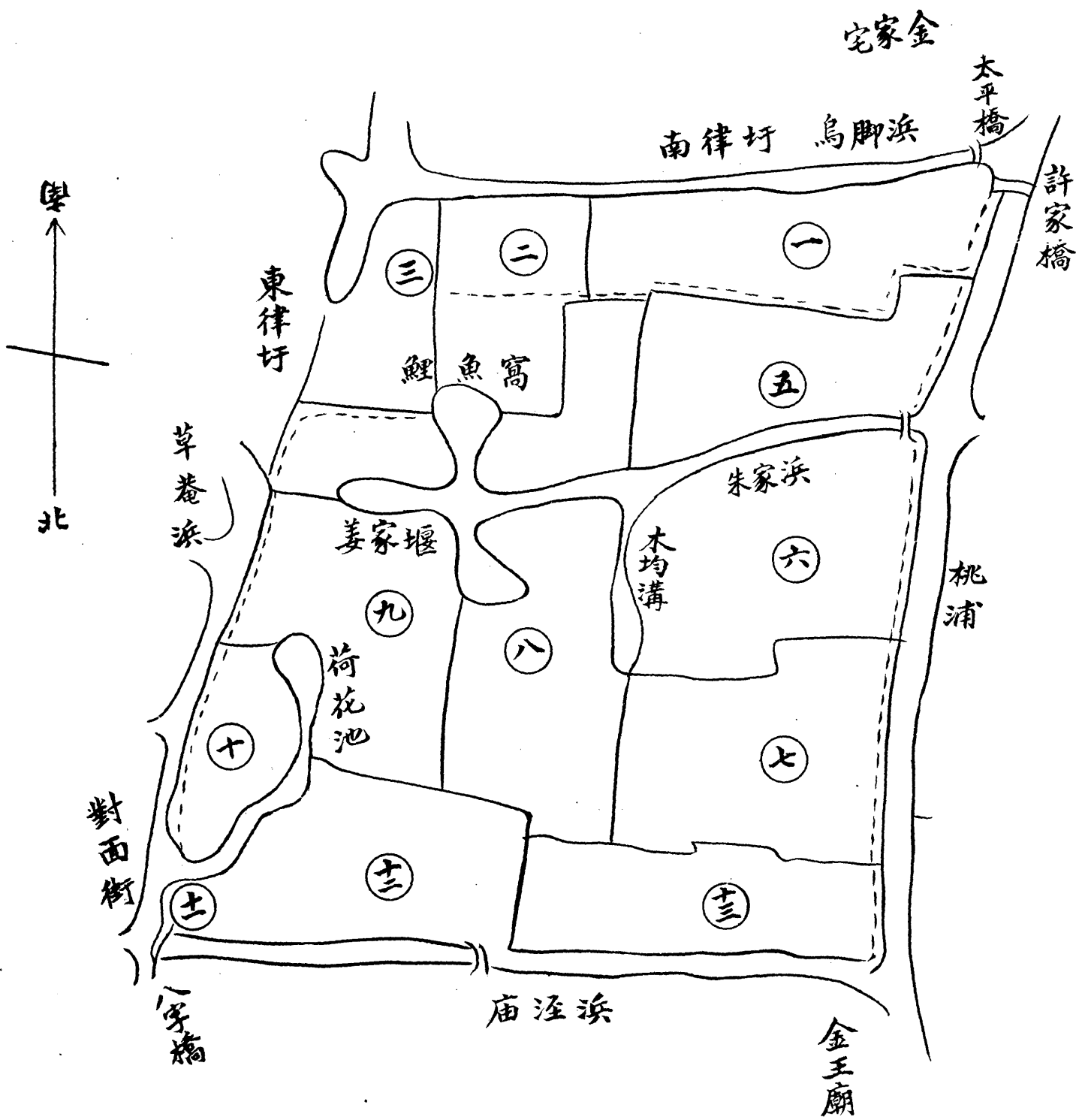
七我國無線電事業幼稚實由專才缺乏此後對於學校之訓育及人才之集中特別注意除就已設之報務人員養成所從事擴充外同時並與國內各大學合作積極訓育製造管理報務機務之人才以期供求相應

八民辦無線電事業足以補助國家設施之進步取締既不能不嚴而獎進亦不得不廣故關於業餘電台之設立廣播電台之傳播材料機件之製造販賣以及人才之培植科學之研究貢獻及利用該處擬即通盤詳籌分別規定取締及獎進之規章條例以便呈會轉呈國府核准施行以資策進

九無線電營業包含甚廣而就該處所經營者言則爲國內及國外電報收發至於營業方針首在便利民生而不斤斤於報費收入之多寡此後對於原施行之辦法隨時益求改善嚴密辦理務使一般民衆因利乘便國營事業之信譽隨之日彰則庫帑之增進即可爲國家挽漏卮裕財源不僅專供無線電本身之設施已也

國際無線電台發報台基地址圖

(在上海特別市真如區霜十二面西律圩內)



第三章 電氣事業

電氣建設係物質文明之樞紐本會職權所在負有發展國營民營電氣事業之責首都電政不修有礙中外觀瞻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將首都電氣事業交歸本會管理後本會即於四月十七日將南京電燈廠一切工程賬冊接收改組爲首都電廠派員指導並聘專門委員技正等從事整理電廠增進電力八月間戚墅堰震華電廠因合併風潮停電本會應各界之請派員維持發電繼以風潮不息震華股東及錫常地方人士請求本會改歸國營以重地方事業本會遂於十月一日派員接收該廠改組戚墅堰電廠積極整理本會既辦理二電廠關於電氣之技術事務日益繁多而國內電氣事業之建設實爲振興農工事業之基本非設專處不足以專責成遂有電力事業處之組織於十月八日委潘銘新爲處長成立以來爲時雖暫而諸事積極進行微著成效自國民政府五院成立民營電氣事業之指導監督改良亦屬本會途改該處爲電氣事業處兼司其事權既廣大事業亦日發展茲將該處工作概況擇要略述於下

甲 組織與規制

一 組織

h. 內部組織 處長以下設祕書室置祕書主任一人下設科員辦事員等司理文書編譯庶務等事項爲該處辦事之中樞此外設二科各置科長一人科員辦事員若干人一爲管理科司考績審核調查統計等事項一爲技術科司工程之設計實施指導等事項另設技正技士以辦理技術上各事項重要事務則以處務會議議決之

b. 本會直轄電氣事業 本會直轄事業有首都電廠戚墅堰電廠二廠技術及經常事務由該處直接辦理重要事項由處呈會歸處辦理

二 規制

我國電氣事業素不發達國內電廠類多設備簡陋管理腐敗該處負建設之責任爰依該處職權而爲左列之規制

- a. 整理首都電政以資模範
- b. 附近全國工業重要地點依燃料及給水之便利籌劃大規模發電廠以供給廉價電力
- c. 指導國內各發電廠以資改良

政治之部 建設委員會工作報告

- d. 調查全國天然能力富源以爲建設之初步
- e. 統計國內電氣事業工程管理及營業之情形以資比較
- f. 指導農工商各業關於電氣之應用以利物質之建設
- g. 訂定及執行各節電氣事業之法規以扶助電氣事業之發展保護公衆之利益
- h. 獎掖監督關於電氣事業機械材料之製造以應電氣事業之需要
- i. 培植電氣事業之人才以資應用
- j. 編輯關於電氣事業之書籍以散佈應用知識

乙 已進行之電氣事業

電氣事業經緯萬端當今人才缺乏經濟困難發展尤爲不易該處成立未久尤難表現成績茲將該處民國十七年之建設事業略述如左

一 整理首都電氣事業

- a. 增加首都電廠發電量以供給充分電力 計城內廠增加黑油機五具共約五百啓羅瓦特俱已發電下關廠增加汽輪機一具計七百五十啓羅瓦特不日發電十七年五月份共發電三十五萬度十二月份增至五十四萬五千度約增加百分之五十六
- b. 整理首都桿線以減少電力損失 首都電線桿木變壓器等年久失修本會接辦首都電廠伊始路線損失達總發電量百分之六十經本會積極整理改植下關進城總線修換各變壓器易去腐朽電桿整理所有接線損失已減至發電總量百分之三十餘

- c. 減低電價以輕民衆負擔 首都電政經本會整理後廢費減少收入增加本會爰飭令首都電廠減低電價以輕民衆負擔每度電費由二角四分減至二角二分保證金一律減半

- d. 增加路燈以利首都交通 首都路燈稀少且多損壞該處會嚴密調查編製改良首都路燈計劃呈送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又編製中山路路燈計劃且飭令首都電廠先於饒鳳門至鼓樓及城北各要道裝設路燈中山路路燈亦已動工裝置不日可完成

二 整理無錫常州電氣事業

- a. 維持震華電廠發電 無錫常州電政時起糾紛纏綿多年不已八月間戚墅堰震華電廠因合併風潮停電時值農田需水之時若一旦斷水蝗患必至且工廠林立停電則工廠必停工工人生計堪虞本會應農工商各界之請求派員駐廠維持發電
- b. 辦理戚墅堰電廠 震華電廠為中德合資所辦歷年虧累股本耗折殆盡常因電潮糾紛影響地方實業之發展自合併風潮發生後糾紛愈烈於是錫常人士及震華股東皆請本會接收震華改歸國營本會於十月一日派員接辦改組戚墅堰電廠一面核實股價訂定歸還股款債權辦法以解除股東痛苦一面積極整頓使民衆得享可靠之電流供給廠內工程亦竭力改良燃煤由每度三磅六減至三磅一計減少百分之十四收入亦增加四分之一
- c. 整理無錫電氣事業 無錫城區電流一部分由震華電廠直接供給一部分由耀明公司轉販競爭營業於一地紛擾多年震華則因虧累至無可生存用戶亦頗受其累本會於十二月間飭令戚墅堰電廠直接供給電流切實整頓所有使用耀明桿線照價給償直接供電以來無錫工廠紛向戚墅堰電廠購電已訂約或現在接洽者有慶豐紗廠麗新布廠鄒成泰泰隆粉廠等
- d. 增加戚墅堰電廠設備 本會接辦戚墅堰電廠以來積極籌備擴充以應地方事業之需要電線變壓器等俱已增購發電廠內設備之增加亦在計劃中
- e. 接辦民營電氣事業 本會根據組織法之規定咨請交通部派員接收關於民營電氣事業一切卷宗現已登報通告在案其進行方針如下一編製各項電氣事業法規 使民營電氣事業得法律上正當之保障工程上有正確之標準二輔助民營電氣事業之發展 於電力一端尤特別注意俾農工業得代價低廉之原動力三提倡電氣機械及用具之製造 庶不至仰給國外既足以樹電氣自立之基礎尤足以促進國內機工業之發展

三訂各項規章條例 該處自成立以來即將重要之規章條例著手編訂茲擇要列左

已編訂者

該處組織大綱

首都電廠組織大綱

政治之部

建設委員會工作報告

政治之部 建設委員會工作報告

戚墅堰電廠組織大綱

首都電廠營業章程

戚墅堰電廠營業章程

訓練學習員章程

首都電廠取締電器裝置規則

P. 在編訂中者

民營電氣事業註冊條例

電氣工程師登記條例

電氣事業工程標準條例

電氣事業會計通則

電氣事業名詞容量統一規程

四其他建設事業

a. 招考大學畢業學生施以適當訓練俾成實用人才

b. 統計全國發電廠

丙 計劃中之電氣事業

一首都電廠大發電廠 本會擬於長江濱就下關發電廠原址建造六萬啓羅瓦特大電廠擬先置七千五百啓羅瓦特汽輪發電機

一具預計民國十九年完成開辦費約一百十萬元初步計劃已完成分發上海各機器行家投標

二首都電車 首都交通不便費時荒事爲害甚多該處現已着手計劃首都電車以便於最短期間完成

三戚墅堰電廠附近農田灌溉 電力灌溉在泰西各國已著成效國內各處試辦成績亦佳惟規模不廣收效未宏該處擬於戚墅堰

電廠附近設大規模電力灌溉工程並擬先於芙蓉圩試辦現已籌備測量矣

四威墅堰電廠擴充計劃 無錫爲工業薈萃之區工廠林立需用電力甚多自本會積極整理威墅堰電廠以來無錫工廠紛向該電廠購用電流現在雖無供不應求之現象而供給廉費電力以助工業發展實爲發電廠之使命故本會現計劃擴充威墅堰廠發電設備以供廉價之電力

第四章 水利事業

水利關係民生問題極大應有統一機關統籌兼顧本會因設水利處以專責成茲將該處工作概況述下

一、成立之經過 本會以全國水利事宜急待規劃進行爰任用周象賢爲水利專門委員復爲發展全國水利統一研究及指導便利起見成立水利處公佈組織大綱分科辦事以專責成

二、圖案之徵集及整理 本會遵照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由水利處派員接收前農商部水利科暨前全國水利局前農工部水利司案卷圖籍調取前安徽水利局駐蚌測量所前全國水利局汀淮測量處圖籍案卷及測繪儀器復成立整理導淮圖案委員會派沈伯先林平一許心武爲委員從事整理導淮圖案爲實行導淮之準備現在已大體就緒

三、附屬機關之設立

a. 華北水利委員會 該會原名順直水利委員會由本會遵照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接收改組派李儀祉李書田須君悌周象賢劉夢錫王季緒彭濟羣陳汝良吳恩遠爲委員以李儀祉爲主席委員成立以來即組織測量隊補測白河流域前順直水利委員會未完工作及測量黃河幹流添設流量測候所多處並完成永定河治標計劃

b. 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 該處前直屬國府行政院現奉行政院令改隸本會管轄處中工作仍照原定計劃進行

四、調查事項

a. 調查台兒莊至揚鎮間水道交通狀況

b. 調查本京與杭州間水道交通狀況

五、籌備事項

a. 調查無錫等縣芙蓉圩水利狀況利用本會威墅堰電廠電力籌劃改良灌溉事宜現在組織測量隊着手測量

政治之部 建設委員會工作報告

b. 調查東方大港情形根據報告書及圖案籌設東方大港籌備處以爲東方大港建築初步之設施

第五章 採礦事業

本會於礦務事項積極進行歷次派礦業專員分赴蘇浙皖贛湘鄂晉豫一帶實地調查礦苗以備開採現正在籌備進行之中已經開採者有浙江長興煤礦局一所按浙江長興煤礦在商辦時代因經理無方用人失當無法維持利棄於地浙江省政府以其違反礦法取消其採礦之權移交本會辦理於十七年八月派陸子冬爲長興煤礦局長前往接收茲將工作經過情形條列於後

一 煤礦原狀 該礦煤脈由皖省之廣德而來礦區沿地七十餘方里煤層厚薄平均約爲六尺合煤總量估計爲三四千萬噸惟該礦停辦已逾三載所有機件殘缺不整鐵道車輛井工廠亦多毀壞預計恢復原狀繼續出煤須費資本六十萬元之譜

二 工作狀況 本會接辦後籌借資本延攬專門人才進行工作該礦原有大煤山二井四畝墩三井大煤山之井深約一百六七十公尺四畝墩之三井一深九十六公尺一深一百四十六公尺一深一百八十六公尺刻下四畝墩深九十六公尺之井已將積水抽盡一月後每天約可出煤百噸其餘二井則須三月後方可出煤每日約共三百噸大煤山之兩井正在修理廢柵現在水未抽乾預計五月後每天可出煤一百噸至運煤所用鐵路車輛等現正積極修理以備應用

三 經濟狀況 該局前商所存機器房屋車輛等件依照現值逐項公平估價除地畝一項契據全在前商處尙未估價外餘如房屋鐵路車輛機器等共值約五十餘萬元至前商與外界欸項糾纏仍歸前商清理現在需用資本則由局編製預算交會核准按月撥付遵照本會會計章程辦理

四 將來計劃 長興煤礦煤脈來自皖南諸礦若向來源方面逐漸開拓估計可採一萬萬噸之煤額今後進行計劃於恢復原有狀況後即積極擴充添開新井延長路線以達日出千噸以上之目的至相當時期皖浙所有煤區皆用小鐵路聯絡擴大開採範圍以供開發東南各省實業之用

第六章 蠶絲事業

本會爲提倡秋蠶起見於本年秋季撥款在震澤南潯一帶設立秋蠶指導所事前曾向合衆蠶桑改良會等製種場訂購秋蠶種並派員赴震澤南潯等處調查接洽頗受當地農民之歡迎飼育結果成績良好即於其地開秋蠶展覽會將各種成績製成標本依次成列

所有各指導區飼育經過情形收滿數量及售滿所得金額均彙編統計列表懸示各農民於展閱之餘非常滿意

第七章 首都道路事業

十七年夏間國府爲隆重 總理奉安典禮起見特決議興築中山大道路線從下關江口至 總理陵墓止路面及橋梁工程之設計皆由本會計劃測量及土方則歸南京市政府擔任現因奠都大業理宜虔崇已將首都建設委員會改隸國府道路建築事宜亦劃歸該會辦理大約在 總理奉安期前即可事觀厥成矣

第八章 衛生建設事業

本會以衛生建設事業急待進行又據國內研究衛生專家建議籌設首都醫院等辦法決議設立衛生建設委員會以專責成自成立以來規劃進行已有端倪茲將工作略述如下

一 籌備中央醫院 該會組織成立後即着手籌備中央醫院呈請國民政府撥款五十萬元從事進行業已勘定清涼山公地爲院址正在規劃建築事宜

二 設立南湯山氣象測候所 該會已向南京市政府接洽請市府担任測量工作現正購置儀器準備建築

三 整理西山莫干山療養院 原有北平西山療養院及浙江莫干山肺病療養院亦由該會設法補助擴充以期完善現正從事整理

第九章 其他各項事務

此外本會又有會計統一委員會購料委員會徵集建設計劃委員會及改革公文程式等項均隸屬於祕書處範圍之內茲撮要述之於後

一 組織會計統計一委員會 本會爲直轄各機關會計宜求統一起見庶管理上不至發生困難遂組織會計統一設計委員會其進行工作如下

a. 編訂直轄各機關會計規程

b. 直轄機關之會計主任由本會任命

政治之部 建設委員會工作報告

o. 直轄機關之收入盈餘按月彙解本會

d. 直轄機關經費須每三月將預算書呈會核准後支付

二 組織購料委員會 本會爲求主權集中購料統一起見特設立該會其購料原則規定爲材料適用價格低廉交貨迅速三項其職掌爲審查估價採辦審訂合同試驗成績管理存儲徵集目錄編製表格八項其購料手續分下列六步

a. 各機關需購材料時先填具請求購料單三份丙份自留甲乙二份連同圖案由書等呈由本會交該委員會核辦

b. 該會主任委員應自留一份其甲份則批送指派之委員估價

c. 複估委員估核後由主任委員附意見書呈覆本會

d. 本會收甲份請購單批示准否後或退回請求機關或交需料機關自行購置或交該會採辦

e. 每次經購材料完結時應請將訂購手續與合同條件等連同甲份請購單呈報本會備案

f. 本會核准訂購報告書後批令會計科付欸

三 徵集建設計劃 本會爲規劃全國建設事業謀集思廣益起見向國內外專家徵集各項建設計劃自徵求之日起至截止之日止計收到計畫書二百八十四件均經專門委員分別審查或經予接受或留備參考或擬予接受而尚須補充者均經分類列表以備組織審查會精密審查作最後之決定

四 改良公文程式 本會內部往來公文仍沿用呈令公函等名稱唯正文須以簡明正確爲主舊式所有等因奉此一切浮文均酌量刪去文內并標題子目如要旨事實情形理由意見辦法之類公文句讀用點在句末標明或用新式標點亦可

第十章 建設基本工業計劃

化學工業種類繁多凡吾人所需用之日用物品十之八九皆出自化學工業之門若逐漸皆由國家負責經營實非建設初期之人才與財力所能奏效如舉辦一二種規模較小之化學工廠於民生既無扼要之提倡于國計亦無豐裕之收入然物有本末事有終始化學工業亦然其類別雖繁茲就其有基本性質者而言不外下列四項一鋼鐵場工業革命需要機器製造須取材於鋼鐵且鐵道推廣亦需鋼軌故鋼鐵場乃一切建設事業中之基礎二焦炭場或煤氣場焦炭爲鋼鐵場所必需煤氣爲熱價甚高之氣體燃料而其

副產物品煤膏銻氣爲多數重要化學工業之本源故焦炭場亦爲基本工業之一三硫酸及鹼場硫酸與鹼爲各種化學工業所必需之藥劑苟無此二者之供給則化學工廠必陷於無所取材且不能發展故硫酸與鹼乃化學工業之種籽四士敏土廠士敏土乃土木建築之必需品道路河海房屋各種建設皆需用之方今建設伊始士敏土廠亦爲極重要之基礎加以吾國以農立國農民佔國民全部百分之八十欲增加農民收入必需有肥料廠供給肥料倘製造肥料所需用之硫酸與焦炭有所取給則具有農業基本性質之肥料場亦在必設之列茲估計以上數種基本工業之建設費如下

a. 鋼鐵場 日產一千噸鐵與二百噸鋼之鋼鐵場需費二千萬元

b. 焦炭場 日產一千五百噸之採取副產焦炭場需費一千萬元(附屬鋼鐵場)

c. 硫酸鹼場 日產一千噸硫酸與一千噸鹼之硫酸鹼場需費二千萬元

d. 士敏土場 日產一千噸士敏土之士敏土場需費一千萬元

e. 肥料場 日產四百噸硫酸化銻之肥料場需費一千五百萬元(此項另有詳細計劃)

以上數種基本工業若能依次建設成功則不但化學工業可收網舉目張之效即一班工業及農業皆受提倡互助之利益矣至其他計劃由會外專家所呈送者甚多皆經一一審查有宜於國家舉辦者皆須依次建設以竟 總理物質建設之遺志云

第十一章 首都電廠大發電廠計劃

一、建造大發電廠之必要

甲 供給首都電燈戶之需要必須添加機器

首都電廠現有荷載在二千五百基瓦左右而全廠機器發電量不過約三千基瓦以現在燈戶增加之率計之不及半年機器必滿量非增加機器不可若就電廠原有地位而添裝機器則祇能添設較小機器雖足以救急於一時終非澈底解決之方必須建造新廠裝置較大之機器始足以供給燈戶數年之需要

乙 不使電流有間斷必須添加機器

供給電流之最要條件爲不使供給有間斷現在首都電廠城內發電廠共有黑油機五具蒸器機三具下關發電廠共有汽輪

機二具供給現在荷載各機皆須運用偶有一機發生故障則一份燈戶受黑暗之害且機器數目過多管理不易週密小機尤多故障證以已往之事實局部阻停時所不免欲使電流供給毫不間斷非廠內有預備機不可若添用較大汽輪機則現有機械可作預備以防不測且大汽輪機故障亦較少

丙 求燃料之經濟非添置新機不可

現在下關廠每度電耗煤三磅以上城內蒸汽機則每度電耗煤七磅以上小黑油機燃料較省亦不能與大汽輪機相較以後日電開放每日所耗燃料更多則煤之經濟關係更爲重大改用較大蒸汽機則燃料可省且不經濟之蒸汽機可以廢置不用發展首都內與電力有關係之事業非添置新機不可

首都電流應用幾全爲電燈然都市漸達發電車之建造工廠之設立自來水廠之舉辦等俱接踵而起凡此種種事業俱需用多量電力非添置較大新機不足以應諸種事業之需要

二 建造新發電廠計劃概要

甲 廠址

發電廠必須用多量之水與煤故冷水之供給與運輸之便利實爲審定廠址之最要問題下關分廠原址適合此二條件故擬於該處加入四圍空地建造新廠

乙 發電量

假定將來全廠發電量爲六萬基瓦先置七千五百基瓦汽輪機一具繼續裝同樣汽輪機一具以後依荷載之需要添置一萬五千基瓦汽輪機四具常有一機爲預備機

丙 設備概要

擬先置七千五百基瓦汽輪機一具供給該汽輪機之鍋爐二具附屬機器之機量俱以供給一萬五千基瓦爲標準以後添置第二部汽輪機時毋須添置附屬機器用一萬三千二百伏而次電壓輸送電流於適當地點設配電所降低電壓至二千三百伏而次分配電流至各處機器之選擇俱依經濟可靠及管理便利之原則

丁期限估計

第一七千五百基瓦汽輪機約於民國十九年夏裝置完成第二汽輪機於二十年夏裝置完成

戊開辦費估計

機器約 六十五萬元（祇計第一節機器）

建築土木工程 三十萬元

輸送線 十五萬元

共約一百十萬元

己採購機器方法

由電氣事業處擬具大發電廠說明書分送各經理機器行家且登報招標請各行家將承辦之機器詳細說明及價格送會再由本會請專門人才審查選擇適宜機器

第十二章 籌設工業試驗所計劃

我國所產原料素稱豐裕惟因製造工業過於幼稚未能充分利用故以賤價售出計每年輸出原料價值與購入製造品價值比較損失在四五萬萬元之數茲值建設開始原料問題極關重要如不能自家供給非惟大示漏卮無法挽回而且工業之權仍操諸外人之手擬設工業試驗所專事研究各種原料之性質及其利用規定原料用途之標準並檢驗製造品之品質以求我國原料產量之增加並能用盡其利製造品之品質能與外貨相詡頌此項經費暫定開辦費三十萬元經常費每年約十五萬元

第十三章 組織原動力研究委員會計劃

工業與原動力之關係至為重要現在各國對於原動力之來源原動力之分量原動力之標準原動力之利用等問題已立有世界力務會議互相研究討論以最低之成本而獲最高之效率 總理對於原動力亦極注意曾主張統一全國原動力用一個大原動力供給全國工廠並主張利用揚子江上游三峽的水力作原動力之來源凡此種種均應詳細研究方能獲最大之經濟效用擬設委員會暫分燃料水力能力發生實業應用四組分別進行研究調查試驗等事宜此項經費暫定開辦費十萬元經常費每月約一萬五千元

政治之部 建設委員會工作報告

左右

第十四章 綢造國營繅絲廠計劃

本會擬在浙江省設立繅絲廠一所並附設無毒蠶種製造場及收買蠶繭機關俟辦有成效即行擴充添設並以次及於製綢工場似此則國營絲業得逐漸推遍全國並可維護人民自己製種養蠶以迄於繅絲製綢之利益

「計劃撮要」

a. 地點在浙江蕭山下湘湖之旁定名為本會湘湖繅絲廠 b. 機械擬採用日本最新式御法川製絲機械 c. 建築該廠建築注意下列數點 甲 鍋爐間由本會電氣處設計以達燃料使用上最合理與最經濟之目的 乙 車間煮繭間再繅間

驗絲間等務以光線充足排氣合度便於作業適於衛生為要 丙 繭棧以鮮繭冷藏庫為主乾繭儲藏室為副 d. 收繭擬在廠旁及蕭山蠶業發達各鄉精選交通便利之地設收繭局數處 e. 製種擬自設蠶種製造場一所專製系統優良之春秋無病蠶種

f. 銷售擬直接運銷歐美 g. 經費預算 一 固定資本二〇二、〇〇〇元 二 流動資本一〇〇、〇〇〇元

第十五章 裁兵實荒計劃

裁兵為救中國惟一無二之要道兵不裁一切建設均無從進行然裁之非難安置實難今欲使之能獨立生活而不擾民更使之從事生產而成良民則無過於實荒一途按兵士雖多遊手好閒之徒然多數來自田間於農作均略具知識且農田之操作比較簡單即加訓練亦屬易事查中國未墾之地除滿蒙新藏七百餘萬方咪尙荒蕪未經墾闢外即十八省之四百餘萬方咪中亦尙多待墾之地儘足以分配現在應裁之兵數况墾地成熟即有收穫不特足以供墾兵之給養且足以裕國庫之收入是以實荒當認為遣置裁兵之惟一良法也

『計劃摘要』分五年辦理第一第二兩年每年裁兵二十萬第三年至第五年每年裁兵四十萬共一百六十萬採用合墾制度仍取軍隊組織第一年年需臨時經費一千萬元並二十萬人之給養二千三百萬元自第二年至第五年不需臨時經費且每年可省軍費自一千三百萬元至一萬三千八百萬元墾熟地畝自三百萬畝至二千四百萬畝

第十六章 開闢滿蒙新藏計劃

滿蒙新藏之地荒蕪未經開闢者有五百七十四萬方咪佔全中國面積百分之五十二而其地五金礦產皮革羊毛均極豐富苟經開

關戶富立致亟應提倡移墾以啓發天然之富源彼南非洲八十餘萬方呎之乾旱地經鑿井致水後立變爲世界上無與比倫之絕好牧畜場我國實足以借鏡查蒙古新疆雖多沙漠並非不能致水其中沿高原山麓之高原區可用堰堤接續高原區之過渡區域可用機器起水以資灌溉而事農耕與牧畜倘再輔以交通運輸上之便利其收穫之鉅當可與現在十八省之歲入相等並可杜絕外人覬利莫大焉

『計畫摘要』設立中央移墾局先做預備工作從事於滿蒙新藏之礦產試探地水深鑿及風土測量登記等事項經費約需二百萬元俟此項預備工作完畢然後實行鑿井致水移民墾植建設道路開發礦藏此時需費雖多然報價亦速一勞永逸唯此是賴

第十七章 統一兵器整理全國兵工廠計劃

中國兵器之紊亂兵工廠之衆多爲世界各國所無溯其原因實由軍閥之欲擴充實力濫購各國舊械及隨意設立小兵工廠所致方今各國對於戰爭上之利器正日新月異力求精進中國欲圖民族之生存策國防之鞏固不能不於兵器製造加以澈底革新然照現在之狀況而欲求兵器之革新第一步應將全國各兵工廠加以整理分別廢置合併一面謀兵器式樣標準之統一然後廣集專家潛心研究從事改良庶兵器製造得趨正軌而進步可期整理之結果有多數小兵工廠可以改爲機器製造工廠輔佐工業之發展亦有莫大利益

『計劃摘要』接收全國兵工廠歸中央直轄規定兵器標準規定兵器廠數及廠址規定各廠製造範圍設置造兵總監造造兵人才改組小兵工廠製造普通機器及農具以開發實業規定兵工廠與普通機器廠之聯絡以備軍事上之運用

第十八章 模範機器廠計劃

機器生產爲 總理所主張亦爲時代所需要中國生產工業之落後無可諱言求民生之富裕民用之日足自應從速提倡機器生產惟中國工業尚在萌芽一切機器均須仰給於外國雖有先知先覺早知機器製造之急須提倡研究無如十餘年來國內擾攘一切實業均陷於停滯之狀態國家既未遑計及人民亦無力及此以致迄今尚無大規模之機器製造廠成立足以示模範而促機器製造工業之進步茲值國內統一建設開始各項實業均應促其同時進展其根本之機器製造工業國家實有提倡獎進之必要而國營模範機器廠之設立刻不容緩也

「計劃摘要」該廠爲模範廠用以提倡民營機器製造工業供給實業廠所需用之基本機器內分製造研究兩部製造部復分爲工業機器農業機械原動機三部研究部復分爲試驗研究兩部其第一期之資本總額爲三百萬元內基地房屋五十萬元設備二百萬元流動資金五十萬元

第十九章 南京水廠計劃

查歐洲各國多數城市已皆有公共給水設備美國凡人口滿二千之鄉鎮無不備有公共給水良以給水關係於人民之康健實業之發展市政之刷新者至鉅可藉以觀一市文化之進程與國家建設之能力也南京地方人口日衆素乏良好給水邇年來由水之不潔發生厲疫蔓延全市已屢見不鮮市民所最感痛苦而亟求有所慰藉者厥爲籌設水廠問題加以國都之地中外觀瞻所繫若無良好給水且表示文化之落後政府之無能故南京水廠爲首都建設中最要事業之一應最先着手建設

「計劃摘要」一日之最大給水量一千四百萬加倫可供六十萬至七十萬人之用資本共二百五十萬元內第一期設備二百萬元流動資金五十萬元廠址設於三汊河口經過沉及快濾用自然落下配水法由總管三條分配淨水於全市

第二十章 編譯工程科學書籍計劃

進行建設事業須先有建設之人才爲其基礎欲養成建設人才急須提倡科學本會本此意旨擬定編譯工程科學書籍計劃介紹世界關於工程科學之技術研究各國實業發展之狀況爲吾國有志研究科學者之參考兼爲一切建設事業之準備

「計劃摘要」設立編譯所除本會專門委員担任編譯外聘任專任編譯兼任編譯各若干人編譯左列各項書籍

一 編譯各國實用工程科學書籍及關於工程科學改良或發明之一切文字

二 編譯各國關於實業發展之經過情形計劃及政策

三 編輯關於本國開發實業之一切文字

以上各項編譯成書即陸續付印出版先定每月經費一萬元以後逐漸擴充成一大規模之編譯所

第二十一章 附言

以上種種均爲本會一年來工作努力進行之實況其餘各種事業正在籌劃中者實繁有徒俟有成效再當報告茲不繭縷總之本會

期於最短期間實現 總理建國方略之全部計劃力矯昔日官辦事業之弊以增加國家資本而裕民生用人方面純採人才主義決不設冗員糜國幣管理方面則根據商業經營原理科學治事精神用最少量之勞力與經濟期獲最高與最鉅之效率辦事人員尤注意於廉潔從公絕不容有絲毫貪墨之惡習採用革命手段經營建設事業並擬籌設大規模之中央編譯所編譯及印刷關於中西實用工程文學上之書籍爲全國實業建設上研究與指導之總樞紐以爲促進全國建設事業實施之南針希望本黨全體忠實同志一致努力協贊集合於建設正軌之上共負建設重任庶幾物質文明之進步不數載踵武歐美而本黨建設大業與總理物質建設之偉大計劃亦於焉完成

政治之部

建設委員會工作報告

二二

政治之部

建設委員會工作報告

蒙藏委員會政治工作報告

一 過去之政治工作

自去歲北伐成功全國統一蒙藏事務極感重要政府以事實上已能着手進行遂先成立蒙藏委員會籌備處旋任命張繼劉樸忱白雲梯格桑澤仁羅桑囊嘉李鳳岡陳繼淹七同志為蒙藏委員會委員而以張繼白雲梯劉樸忱三同志為常務委員然或則職務紛繁或則奔走革命以故在此籌備期間雖常集會籌議究少工作進展近奉政府明令改為委員長制任錫山為委員長趙戴文為副委員長張繼劉樸忱白雲梯格桑澤仁羅桑囊嘉李鳳岡陳繼淹恩克巴圖李培天班禪額爾德尼諾那呼圖克圖為委員已於本年一月五日在國民政府宣誓就職一面着手組織內部從事蒙藏調查會中各處完成於一月之末成立典禮舉行於二月初同時即啓用印信開始辦公迭次開會籌議進行此本會過去工作之大略也

二 現在之政治工作

本會成立只有十七日工作成績當然不能大著但對於蒙古西藏實際情形據忠實同志之報告及本會之調查不無多少之瞭解並已開常會一次臨時會四次不無議決之案件應行速辦者如平庫鐵路常加入第一期鐵道計畫案內儘先修築一節業經咨請鐵道部辦理且本會成立伊始整理內部尤為首要會制定各種規則以資遵守謹分項報告如左

甲 本會之調查及各忠實同志之報告

(一) 關於外蒙事項

1. 外蒙之政治狀況 外蒙自與北平軍閥政府脫離關係後即由新黨成立政府宣布獨立確有完密之政治組織并有俄人參加其間

2. 外蒙民衆之心理 外蒙民衆多數心理並非親俄實以從前北平軍閥政府政治之惡劣及歷史傳襲之藩屬觀念與不平等表現兼之赤白帝國主義之勾結煽惑致成今日之現象

3. 外蒙民衆之生活狀況 外蒙民衆生活尙在遊牧時代工商農事均不發達

(二) 關於內蒙事項

政治之部 蒙藏委員會工作報告書

1. 內蒙蒙人之政治組織 內蒙區域漢蒙雜處盟旗制度依然存在盟之地位約等於省設盟長副盟長之職旗之地位約等於縣設旗長一人專管蒙人事務至於漢人則由漢之縣官管轄之所謂縣旗分治是也

2. 內蒙之鑛產 鉛鐵金砂石炭等蘊藏極富惟資本缺乏多未開採

3. 內蒙之工商 內蒙工商均屬幼稚大規模之事業尙未舉辦惟製毡毯及其他毛織物等並鹽鹼各業頗爲發達

4. 內蒙之水利 潢河灤水曲流於熱河黃河河套委紆於綏遠均能開通溝洫以引河水而興灌溉之利

(三) 關於西藏事項

1. 西藏之政治組織 政權屬於達賴與班禪下設四噶布倫以其中一人爲總噶布倫總理其成下設代本一員專掌兵權有營官四五十員分駐各地管理民兵事務卽下級之行政官也達賴左右設諮臣佛公等官如中國之有參謀然

2. 西藏之交通 一由拉薩經昌都江卡安巴義敦薩拉達四州之成都一由拉薩經昌都江卡南折可入雲南一由拉薩經阿多可入青海而至西甯甘肅均是山路行旅困難一由拉薩經江孜亞東出印度之大吉嶺此路已通汽車又英人由印之哲孟雄經藏之干壩新關一路亦甚平坦

3. 西藏之氣候及出產 氣候以波密爲最好土地肥沃出產亦富其他各地四五六三個月氣候溫和其餘均寒冷出產以牛羊皮毛爲大宗農產物以青稞爲大宗類似大麥拉薩附近及沿河流之地五谷均有鑛產則五金煤俱備

4. 西藏之兵備 原有常備兵三千人民國以來逐漸增加現已有一萬餘矣槍械由英購置近已設立兵工廠

5. 西藏之貨幣 原以藏幣爲主每個計重藏銀一錢(藏之一兩合中國六錢六分)可以剪爲六塊以作輔幣之用現已設立造幣廠改金本位制

6. 駐藏之英兵 英有重兵駐印藏交界之大吉嶺由大吉嶺至江孜常有英兵往來江孜有英兵大營房但人數時多時少又阿里之噶大克商埠亦有英兵不時往來

7. 中央與西藏之關係 查前清時代除西藏原有之政治組織外以清政府之駐藏大臣爲最高之政治監督者以下於全藏各地分設統制等官分掌各地之監督政教事務自鍾穎與藏啓釁清廷官吏退出已十有餘年矣

8. 西藏新舊派之勢力 西藏自親英以來分新舊兩派新派主張急進親英歐化西藏多係貴族子弟之留英學生舊派多僧衆耆舊主張親中完成自治初實與新派抗衡自十六年十二月新派密謀推翻達賴籍英人之力握政教之權幸而事機不密爲達賴所知殺其領袖四人奪其兵權疎遠英人至是而舊派得勢新派日衰

9. 西藏民衆之心理趨向 考西藏民衆多惡新派而親舊派近中國而遠英人大抵因新派多耳食西歐之皮毛實無建樹之能力反而自奉過厚民衆負担因而日增有以致之政府如能悉其詳細開導體恤以得其心則於西藏之統一建設自不難進行無阻矣

乙 本會委員會議決通過經辦之議案

(一) 二月一日第一次臨時會議決案二件

1. 本會組織細則草案經通過後已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

2. 由平地泉至庫倫之平庫鐵道應速修築經通過後已咨請鐵道部列入第一期鐵道計劃案儘先修築

(二) 二月二日第二次臨時會議決案二件

1. 討論統一西藏之大原則及方法經決議確定已製成方案以作將來進行之根據關於蒙古者待將現況調查明白再行核議

2. 議決呈請政府轉令青海西康甘肅雲南各省府保護佛教已分別辦理

(三) 二月四日第一次常會議決案四件

1. 蒙藏委員會會議細則草案經討論通過已由會令公布

2. 請從速組織西康省政府案經決議通過已備文呈請行政院核辦

3. 西康改省計劃案決議此項具體計劃似應由政府及該省自行計劃本案存會備案

4. 解決西藏問題案討論通過存本會備案以資採擇

(四) 二月十三日第三次臨時會議決案二件

政治之部 蒙藏委員會工作報告書

政治之部 蒙藏委員會工作報告書

四

1. 蒙藏委員會訓政時期行政綱領及進行政程序草案討論結果由各委員各處長秘書參事負責審查簽註意見後再行開會核議

2. 製作政治工作報告案決議由秘書會同各處辦理

(五) 二月十五日第四次臨時會議議決案一件

1. 蒙藏委員會訓政時期行政綱領及進行政程序草案已經各委員各處長各秘書參事審查完竣經詳細討論決議通過全文見將來之政治工作節內

丙 制定各種規則及蒙藏地圖

(一) 各種規則

1. 本會組織細則

2. 總務處辦事細則

3. 蒙事處辦事細則

4. 藏事處辦事細則

5. 秘書辦公室辦事細則

6. 參事辦公室辦事細則

7. 招待所規則

8. 委員會會議細則

9. 北平辦事處組織細則

(二) 蒙藏地圖

1. 內外蒙古合圖

2. 西藏及西康圖

三 將來之政治工作

軍政告終訓政開始訓政首要在乎計劃蓋不有條分縷析切於事實之政綱分期實施行之以漸之步驟進行絕難順利也如前所述本會訓政時期行政綱領及進行程序已通過於第四次臨時會議其內容乃欲於三年期內完成蒙藏之統一實施蒙藏之建設將來之政治工作即本此項綱領及程序進行成功雖未敢必計劃已經粗具茲將原文製表附後

蒙藏委員會施政綱領及進程序

網領		進 行 程 序			備 考
分 目	第 一 年	第 二 年	第 三 年	年 序	備 考
<p>革新蒙藏舊行政制度</p> <p>一 調查蒙原行政現狀</p> <p>二 釐定行政系統</p>	<p>一 劃分行政權及宗教權</p> <p>二 劃一名稱及組織</p>	<p>一 實行政改組</p> <p>二 釐定行政人員任用標準</p>	<p>一 劃分行政權及宗教權</p> <p>二 劃一名稱及組織</p>	<p>一 劃分行政權及宗教權</p> <p>二 劃一名稱及組織</p>	
<p>改組各盟公署旗扎薩克府及土司</p> <p>一 督令各盟旗土司原任官員遵照規定執行職務</p>	<p>一 實行政改組</p> <p>二 釐定行政人員任用標準</p>	<p>一 實行政改組</p> <p>二 釐定行政人員任用標準</p>	<p>一 實行政改組</p> <p>二 釐定行政人員任用標準</p>	<p>一 實行政改組</p> <p>二 釐定行政人員任用標準</p>	
<p>廢除奴隸制度</p> <p>一 調查奴隸制度</p> <p>二 實行解放奴隸</p> <p>三 保護解放後之自由</p> <p>四 絕對禁止役使奴隸買賣奴隸</p>	<p>一 保護解放後之自由</p> <p>二 絕對禁止役使奴隸</p> <p>三 實地考查</p> <p>四 嚴懲違抗命令之豪紳巨族</p>	<p>一 保護解放後之自由</p> <p>二 絕對禁止役使奴隸</p> <p>三 實地考查</p> <p>四 嚴懲違抗命令之豪紳巨族</p>	<p>一 保護解放後之自由</p> <p>二 絕對禁止役使奴隸</p> <p>三 實地考查</p> <p>四 嚴懲違抗命令之豪紳巨族</p>	<p>一 保護解放後之自由</p> <p>二 絕對禁止役使奴隸</p> <p>三 實地考查</p> <p>四 嚴懲違抗命令之豪紳巨族</p>	
<p>規定王公待遇</p> <p>一 調查王公現狀</p> <p>二 舉辦王公登記</p> <p>三 釐定王公優待辦法</p> <p>四 獎勵自動取消封號之王公</p>	<p>一 獎勵自動取消封號之王公</p>	<p>一 獎勵自動取消封號之王公</p>	<p>一 獎勵自動取消封號之王公</p>	<p>一 獎勵自動取消封號之王公</p>	
<p>全 成 促</p>	<p>同上第二年</p>	<p>同上第二年</p>	<p>同上第二年</p>	<p>同上第二年</p>	

政治之部 蒙藏委員會工作報告書

擴充公安設備				民政治		
設立衛生機關	剿辦土匪	整頓團防	創辦警察	實施全民政治	訓練蒙藏自治行政佐治人材	設立人民參政機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籌辦訓練衛生行政人員之機關 二 調查地方病 三 推行佈種牛痘 四 實行醫生考查及登記 五 促進衛生上之一切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釐定劃區剿匪辦法 二 實行清鄉 三 清查槍械規定人民繳呈槍械辦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調查原有團防之組織及訓練 二 整理團防之規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設立警察教練所 二 劃分守望區域規定公安局之組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設立自治行政佐治等人員養成所 二 現任行政人員應分別入所受訓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規定人民對於政治運動之實施程序 二 確立人民參政機關之權限 	
	同上二三項	一 實行改編地方保衛團以補助警察之不及	一 編練警察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分派合格人員於各地方機關實習 二 實行考查獎懲 	
	同上第二年		同上第二年	一 就自治完成之區域力促實現		

發	政 財 理 整			事 情 交 外 查 調	
整理台站	創辦蒙藏實業銀行	廢除苛捐雜稅	整理地方稅收	調查外人之活動情況	整理外交檔案
一 調查台站現狀 二 考查台站人員成績 三 實行獎勵	一 籌辦蒙藏實業銀行 二 規定以低利貸款人民開發實業辦法	一 禁止地方機關自由徵稅 二 實行廢除各種苛捐雜稅	一 調查最近稅收狀況 二 釐定各機關經費 三 調查各盟旗各土司之公款公產 四 嚴禁侵漁霸佔各地 五 統一財政計劃	一 調查外人在蒙藏經營農工商礦企業現狀 二 調查外人在蒙藏投資之種類及數量 三 防止外人自由收買蒙藏土地 四 調查外人之傳教情形	一 整理外蒙西藏之外交統一計劃 二 調查外人在蒙藏經營農工商礦企業現狀
	同上第一年	同上第一年	同上三四五項	同上第一年	同上第一年
	同上第二年	同上第二年	同上第二年	同上第二年	同上第二年

政治之部 蒙藏委員會工作報告書

興	展 交 通			
	增設有線無線 電台	增設郵局	修築鐵道	修築公路
規定留學內地 及出洋學生之 優待辦法	<p>一 調查計劃於適宜地 點籌設有線電台或 無線電台收音機</p> <p>二 廣設無綫電收音機</p>	<p>一 擇商務繁盛各區請 交通部次第增設郵 局</p> <p>二 廣設各地郵政代辦 所</p>	<p>一 請政府從速完成由 平地泉至庫倫及北 平至承德赤峯洮南 之鐵道</p>	<p>一 調查路線規定實施 計劃</p> <p>二 修築各重鎮間之公 路</p>
	同上第一年	同上第一年逐漸增廣	同上第一年	同上第一年
	同上第二年	同上第二年	一 照建國方略關於蒙 藏之鐵道計劃次第 實現	同上第二年

司 頓 整	育 教 辦			
規定司法機關之系統	改善禮俗	勵行識字運動	及職業學校 實行普及平民教育	創辦各級學校 編譯蒙藏各種書籍及宣傳品
一調查蒙藏原有司法狀況	一釐定婚喪及其他一切禮制 二提倡剪髮 三獎勵各民族間互通婚姻 四改正一切不善良風俗習慣	一督令地方政府及自治團體切實進行	一逐漸增設各級學校 二調查學齡兒童 二設立民衆學校	一編緝及繙譯各種書籍報章雜誌 二籌設各盟旗及前後藏圖書館 三籌設各地方民衆閱報社 四獎勵編輯及繙譯蒙藏文書籍
一廢除縣長兼司法制 二籌設各級法院 三劃分司法區域 四實行司法獨立			一實行義務教育	
同上第二年			同上第二年	

政治之部

蒙藏委員會工作報告書

政治之部 蒙藏委員會工作報告書

保 護 宗 教		振 興 實 業						法 事 務
優待宗教首領	保護喇嘛廟產	興辦林墾事業	工商業 保護獎勵新興	開發鑛產	獎勵合作事業	改良牧畜	調查耕地牧地	養成司法人材
一 調查宗教領袖之派別及歷史 二 發給優待證書	一 舉辦登記 二 禁止侵奪盜竊	一 勵行造林運動 二 獎勵農作出產 三 改良種子 四 提倡廣鑿水井溝渠	一 改良手工業 二 獎勵本國人民自由投資	一 調查各地鑛產	一 籌設各種合作社 二 獎勵人民組織各種合作社	一 調查現狀 二 獎勵牛羊乳等附產品出口 三 防止獸疫 四 改良畜種	一 嚴禁霸佔土地 二 舉辦土地登記	一 選派蒙藏優秀青年留學內地養成司法人材 二 就地籌設司法人員養成所
		同上第一年	一 創辦各種必需品製造工場	一 實行開採	同上第一年	同上二三四項	一 規定土地分配辦法	同上第一年
		同上第二年	同上第二年	同上第二年	同上第二年	同上第二年		同上第二年

僑務委員會工作報告自十七年九月成立日起至十八年一月改組日止

(一) 沿革及概況

海外華僑。爲數近千萬。其布滿五洲。對國家有經濟上之接濟。對革命有偉大之貢獻。而昔日國家對之。尙無一定之方策以保護。痛苦不能爲之解除。實業不能助其發展。一切團體教育。均不能盡指導促進之責。晚清之季。雖有遣使設領。派艦巡視。設校招徠之舉。然其志止於緩和革命。民國建元以來。北京政府。亦有僑務局僑務院之設立。然其意又止於羈縻。我總理慨然念之。謂華僑爲革命之母。當有以解其困難。助其發展。特於大本營設僑務局以理治之。民國十五年本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又接受海外代表連名提議。決議設立僑務委員會。以李祿超陳友仁彭澤民周啓剛曾養甫爲委員。並以李祿超爲主席。及北伐軍興。國府北遷。廣東政治分會。乃決議裁併於省政府民政廳。僑務機關於是乎中輟矣。

奠都金陵以後。國府念僑務至重。終不可置之不理也。特於外交部設立僑務局。以鍾榮光爲局長。於大學院設華僑教育委員會。以鍾榮光周啓剛鄭洪年林子超陳嘉庚高魯汪同塵金會澄何尙平陳少雄李守誠爲委員。維時海內外華僑團體。迭以範圍過小。不能因應爲言。請求擴大組織。而荷屬華僑張鵬高等亦到京請願。上海華僑聯合會。又迭電呈請規復僑務委員會。十七年二月。中央四次全體會議。遂決議規復僑務委員會。復於五月一日。中央政治會議。決議任命林森蕭佛成鄧澤如周啓剛丘莘昉張南生鄭洪年王志遠吳公義爲委員。並指定林森蕭佛成鄧澤如爲常務委員。五月四日。國府發表正式任命。乃遲之又久。常務委員尙無就職表示。七月四日。中央政治會議又議決常務委員未到以前。可由各委員籌備組織。維時在京委員止有周啓剛丘莘昉鄭洪年吳公義。不及半數。仍不能組織。八月二十九日。中央政治會議乃決議加委李烈鈞宋淵源孔祥熙鍾榮光陳嘉庚陳季良爲委員。周啓剛丘莘昉爲常務委員。在常務委員林森蕭佛成鄧澤如未到以前。由李烈鈞宋淵源孔祥熙代理。九月四日委員李烈鈞宋淵源孔祥熙周啓剛丘莘昉王志遠鄭洪年吳公義鍾榮光。遂在國府大禮堂宣誓就職。由主席譚延闓授印。李委員烈鈞受印。辭部長篤弼代表國府致詞。

會已成立。規定月一大會。週一常會。有要務則開臨時會。自成立以至改組。計開常會十四次。大會流會者再。開成三

次。常務委員李烈鈞宋淵源孔祥熙周啓剛丘莘昀五人。常會多出席。十一月李委員假歸。委員中以王委員志遠列席最勤。幾於無會不與。此外則吳委員公義鄭委員洪年出席較多。鍾委員榮光出席三次。陳委員季良出席一次。其餘林委員森一再告辭。蕭委員佛成鄧委員澤如張委員南生陳委員嘉庚均在海外。未就職也。日常公務。議決由常務委員周啓剛丘莘昀負責。故周丘兩委員每日必至會。辦理日常事務。

會之組織。爲一處兩科。祕書長湯增璧。由國府簡任。祕書熊理梁道羣。由委員會議決薦請國府任命。第一科主任議決以吳委員公義兼任。第二科主任議決以王委員志遠兼任。均經薦請國府任命。嗣吳委員以兼職過多。面請辭職。第七次常會乃決議以林有壬暫行代理。至委任職員。原組織法祕書處無處員之設。辦事困難。經呈請國府修正增處員八人。卒得四人。一二兩科原組織法每科各三人。請增至八人。然而成立之初。百事叢集。需人較多。且各方薦引熟悉僑情公務者。爲數至繁。而海外同志因公被逐回京者。又不能不量予位置。以是兼容並收。祕書處用至二十人。第一科至十人。第二科至十二人。當時以照職給薪。預算必多。爲節省經費起見。乃作爲試用三月。試用期間。酌給津貼。分百二十元。一百元。八十元三級。十八年一月一日。乃正式委任余懋章戴整生潘公詰吳恩沛周憲達鍾應秋黃鼎之葉任生等爲祕書處處員。許鴻圖湯鍾瑤陳家賢謝憲章黃灼南楊聲烈岑菊鄰許廉李續紹任警魂錢超華和映芝等爲助理。湯文聰黃朝琴郭東元方半農鄭心廣黎光羣爲第一科科員。陳世英高萬如康莊朱仲年爲助理。陳梅湖林紹昌周漢先羅浮仙章青雲黃海觀爲第二科科員。黎子機朱海槎爲助理。同時書記亦考試甄別。取錄陳鶴姚鳳鳴胡尙賓林均祥鍾定遠王言綸黃少屏等七人。續添葉重華區自強梁偉仲陳錫侯四人。

會所議決呈請國府准以本京薛家巷暨南學校舊址爲之。成立之初。該地尙爲第六後方醫院居住。傷兵甚多。往復商移。頗費時日。籌備無地。乃假門鷄崗五號爲會議地。卒由李委員代向華僑募款捐助醫院傷兵五千元。乃得全部讓予。遷入辦公。十二月二十日黎明第二科洋房失慎。全部被焚。其餘房屋。飭匠修葺。甫告竣工。又奉令遷出。讓與編遣委員會會之用。而所指撥之江蘇省政府舊址。又不能用。本會辦公地點。仍無着也。

會印經三易。委員就職。國府所授之印章。大小各一類。大印文曰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印。小章文曰中華民國僑務會

常務委員。九月二十六日。改頒大印一顆。文曰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印。象牙小章一顆。文曰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主席。十二月四日。又改頒銅質大印一顆。文曰僑務委員會印。小牙章一顆。文曰僑務委員會。

成立之初。案皆新立。卷宗無幾也。嗣派湯文聰接收僑務局。增卷宗一〇九一件。接收華僑教育委員會。增卷宗三一三件。派陳梅湖任警魂至粵。接收前僑務委員會。增卷宗一七二件。同時國府接收北京僑務院之案卷亦至。計增二一九七件。又僑工事務局文卷部據四七〇件。

會費。成立時國府令發開辦費一萬元。經常費原定每月預算二萬一千四百十五元。經預算委員會核減為一萬一千四百二十五元。然不能如期照額給也。臨時費原定每月預算五千元。而預算委員會核減為三千元。但未准發給分文。會之組織法。原為十七年五月四日公布。然範圍過窄。殊不適用。經委員會決議呈請修正。當經國府於九月十四日第九四大會議通過。及中央政治會議九月十九日第一五五次會議決議通過嗣因中央常會以國府將改組。五院將成立。案遂擱置。幾經審議。至十八年二月五日。新組織法始由國府公布。而委員會已先於一月十六日由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改組矣。今綜成立以來。以至改組之大要如右。

二 重要工作

本會重要工作。係依照組織法製定標語。及五中全會議決周委員啓剛提議之整理僑務案進行。計本會標語有六。(一)取消不平等條約。(二)解除華僑痛苦。(三)保護華僑。(四)發展華僑實業教育。(五)領導華僑努力建設。(六)華僑應一致為黨為革命努力。而整理僑務案之屬於鞏固華僑地位者。如慎選領事。廢除舊約。交涉慘案三者。均與標語之(一)(二)(三)項相同。其屬於確定今後辦理僑務之方針者六條。(一)調查僑民戶口。(二)確定僑民國籍。(三)整理僑民教育。(四)設立華僑銀行。(五)籌備海外航業。(六)推廣國外貿易。其(三)(四)(五)(六)四項。亦與標語之(四)(五)兩項相同。今歸併分述之如下。

一、取消不平等條約。本會對於取消不平等條約。異常注意。海外華僑之最不滿意者。為中荷通商條約。及中荷領事條約。本會成立未久。即值荷蘭駐華公使歐登科來京。商訂新約。本會常委指定職員對於中荷舊約。悉心研究。又采

政治部 僑務委員會工作報告

取前荷屬東西中三部華僑聯合會意見。爪哇巴城泗水三寶壟三商會呈文。巴城廢約後援會來文。僑務研究社意見。與外交部詳密協商。仍恐其或有遺誤。又取研究社意見。刊冊分佈海外。藉引研究。以求盡善。此外對於越南商約。又根據安南河南支部執委會。及越僑請願書意見。與外部磋商。其餘關於各國與華僑有關繫之條約正在擬議。

二、解除華僑痛苦。華僑受居留政府之壓迫。所在多有。本會成立。為時不久。即有荷屬民國日報編輯余俊賢被拘。朱有光被逐。坤甸僑聲報編輯鍾佐衡。爪哇教員汪本善夫婦出境。孟嘉錫女教員景晏茹被拘。直名丁宜洗其中等被逐。巴城民國日報編輯陳枚安等出境。及加拿大省禁華僑用白女作工。仁川海關扣留三民主義書籍。美國航業公司。扣除海員黃大能工金。生瓦慘案。朝鮮慘案等。本會對之。力促外交部嚴重交涉。茲列其事由辦理經過結果於下。

事	由	辦	理	經	過	結	果
荷屬民國日報編輯余俊賢。登載周委員五中全會僑務提案。及發表愛國言論被拘。		十月十五日。中央組織部。函轉荷屬總支部余俊賢被拘。請援助到會。當於十月十八日據情函請外交。向荷政府嚴重交涉。釋放旋於十月十七日十一月一日。先後由荷屬總支部。及本會職員羅浮仙。函請再促嚴重交涉。並由荷屬支部。派胡寄南來會報告一切情形。本會復於十一月三日。再函外部請飭駐荷領事迅即交涉。後於十一月十四日接准外交函復。此案前已電令駐爪哇總領事交涉。准函前情。當再令催等語。				余俊賢被拘未釋。	
加拿大各省各埠華僑電請向加拿大政府取銷禁止華人僱用白女作工苛例。		九月八日。接中央組織部轉來加拿大周委員電。以安省各埠。禁止華僑僱用白女作工。請促政府抗議。取銷。本會於九月廿七日。電復安省華僑抗例局。同時函外交部察酌交涉。旋於十月九日接准外部函復。已電駐坎領事抗議。旋得復電。此案或可取消。				該苛例不執行取消與否。尚未確定。	
朱有光被荷屬婆羅洲坤甸當地政府逮捕押赴巴城拘禁驅逐。		十月二十二日。接坤甸電稱。朱有光。被拘押赴巴城。本會於十月二十四日。函請外部嚴重交涉。旋於十一月二日接准外部函復。已電令爪哇領事查明切實交涉。				被逐出境。現已回國。	

<p>荷屬坤甸僑報編輯鍾佐衡。因登載周委員啓剛五中全會僑務方案提案被逐出境。</p>	<p>荷屬生瓦埠華僑因總理忌辰遊行被拘。旋請願。被開槍擊斃多人。</p>	<p>朝鮮仁川海關扣留三民主義書籍。</p>	<p>景晏茹女士。因攜三民主義書籍入口。被荷屬望加錫政府拘禁。</p>	<p>荷屬蘇島直名丁宜洗具中等。因救國後援會判罰販賣日貨奸商。致被反哄。驅逐出境。</p>	<p>上海海員黃大能等薪金。被美航業公司扣除。</p>	<p>荷屬爪哇汪本善夫婦出境。</p>
<p>十月二十二日接坤甸支部電稱指委兼僑報編輯鍾佐衡被逐出境。本會當即函請外部提出交涉。去後於十一月十四日接准外部復函。已令駐爪哇領事查明交涉。</p>	<p>十六年十一月間。生瓦慘案被逐出境華僑岑菊鄰先後呈請向外部嚴重交涉。本會於一月七日。得外部函復各節。轉函查照。</p>	<p>十月二十四日接朝鮮支部籌備處函。以仁川海關扣留三民主義教科書籍。請交涉。本會當於十月三十日。據情函請外部辦理。旋於十一月九日接准外部覆函。令飭仁川領事向日本官廳交涉。</p>	<p>十月二日。由熊祕書轉來商務印書館黃警預信。景晏茹女士往荷屬望加錫任教職。行篋中帶有三民主義書籍。致被拘禁。請設法交涉。本會於十月九日據情函請外交處嚴重交涉。旋於十月五日得外部覆函。已令泗水領事交涉釋放。</p>	<p>十月三十日。接蘇島直名丁宜分部函。以洗等被逐出境。請交涉取消。本會據此。即函請外部令飭駐棉領事向荷屬政府交涉取消驅逐命令。旋得外部復函。已據情轉飭駐棉領事矣。</p>	<p>十月二十二日。接上海海員黃大能等函稱。七月十一日工金一千七百元。被美航業公司扣除。請交涉本會於十月三十日函請外部即飭領事迅為調查交涉。旋得外部復函請將詳細情形聲敘明白。本會即將外部復函。轉知黃大能等。</p>	<p>十月二十日接荷屬華僑學務總會函稱。汪本善夫婦。被迫回國。到時請予接洽等由。即經函托謝碧田同志在滬碼頭照料招待。十一月初到京。即函中央招待海外同志第二事務所。妥為招待。</p>
<p>鍾佐衡被逐回國來會。並具書報告。</p>	<p>不生效力。</p>	<p>將三民主義教科書取回。唱歌集認為有礙公安。退回中國。</p>	<p>被逐出境。</p>	<p>未得詳覆。</p>	<p>未見函復。</p>	<p>汪本善夫婦。均由中央招待所妥為招待。</p>

政治之部

僑務委員會工作報告

<p>荷屬哇爪巴城民國日報 陳枚安被逐出境。</p>	<p>十一月接巴達維亞華僑智育會劉成燦函稱。陳枚安同志被逐出境。到京請賜招待由。即函達中央招待海外同志第二事務所招待。嗣陳同志抵京。經來會報告被逐詳細情形。</p>	<p>陳枚安由中央招待所 妥為招待。</p>
<p>朝鮮慘案。</p>	<p>一月十六日。據代表劉廷弼呈稱。旅韓僑胞於上年十二月被韓人慘殺四十餘人。重傷三十餘人。財產損失二十萬餘元。刻下僑胞困苦顛連。請即日遴派公正大員蒞鮮會同領事。查明真相。予以相當辦理等情。本會即函外交部查照辦理並令調查員景梅九。前往調查。</p>	<p>均尚未復到。</p>

三 保護華僑 保護華僑。為本會重要任務之一。汕頭市政府舉辦旅客加二捐之有擾出入口華僑也。先後據汕頭聯合會

。水客聯合會。印度華僑代表等來呈。即函廣東省政府取銷矣。福建軍匪橫行。華僑裹足也。先後據英屬旅吉礁龍岩同

鄉會。巴城華僑智育會等來文。即函福建省政府查辦矣。汕廈郵局。施行取締總包封制。不便于華僑也。先後據汕頭批

業公會。廈門商民協會函呈。即函交通部交涉矣。西班牙人騙招華工。本會則連合內政外交工商三部抗議。一再開會派

員。卒達解放被騙工人而後已。三藩市華僑堂門。則致電勸息。萬里洞工人被毆。則急電查詢。回國華僑李雨洲等建設

新村。則為之請槍自衛。梁炳農房舍議拆。則為之請求保留。此外公佈發給護照規則。以為華僑旅行之便利。議決華工

出國條例。募工承攬人取締規則以為華工保障。請外交部在暹羅設領。以為僑民護符。皆所以為華僑謀保護也。

四 發展華僑實業教育 本會對於華僑實業。擬設法勵獎。製定有獎勵華僑回國興辦實業條例呈請 國府交立法院決議

公布。至於提倡華僑經營國貨。一面議決設立海外商品陳列館。一面籌辦國貨流動展覽會。其經回國辦理實業之華僑。

則亟謀排除其障礙。獎進其發展。如澳洲華僑所辦之光明公司出品熱心牌水瓶。則為之請免稅。請專利。美洲華僑所辦

之華興公司。從事農墾。則遣員察視。為謀發展。若乃海外之華僑實業。正擬用科學方法。指導其進行。

華僑教育。計南洋荷屬有華僑學校三百餘所。英屬有二百餘所。暹羅安南緬甸斐律賓各有數十校。朝鮮日本檀香山澳

洲美洲各數校。原由大學院華僑教育委員會管理。嗣由大學院長蔡元培。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將華僑教育委員會裁併。

所有卷宗文件。由本會接收。聲明嗣後關於華僑教育事項。概由本會辦理。經中央一三八次會議討論照准。行會查照。本會成立。即派員前往接收案卷。並請增設第三科。以專管教育事宜。惟以修正組織法未公布。不能遽設專科。而教育事件。又復叢集。第七次會議。乃決議第三科未設立以前。關於華僑教育事件。暫由秘書處辦理。並由常務委員指定秘書熊理專管其事。嗣定每星期六。由熊秘書邀集處科嫻習教育職員。開會討論進行事件。並製定表式。分發調查。第十七次常會。又由秘書處根據華僑教育委員會議決案。與全國教育會議議決發展華僑教育案。製定方案凡條。提請核議。又經逐一議決。並派熊秘書前往教育部接洽。嗣據熊秘書報告與教育部普通司長議定部會權限七條。經十四次常會議決。根據討論原則。再向教育部商定。乃得其結果如下。

(一)關於選派辦理華僑教育人員者(甲)勸學員 由僑務委員會決定人選後。商得教育部同意。由僑務委員會委任。
(乙)督學 視學改稱督學。由僑務委員會薦交教育部委任。

(二)關於訂定各種華僑教育法規者。關於華僑教育之各項法規。自應按照實際情形修改。由僑務委員會開列意見。交教育部編訂。以後教育部新訂法規。亦徵求僑務委員會意見。

(三)關於辦僑學師資訓練者 由僑務委員會主辦。教育部派員幫同辦理。其經費由僑務委員會會同教育部負責籌撥。

(四)關於開辦海外文化館者 同第三項。

(五)關於編訂華僑學校用書及教材者 由僑務委員會向各地華僑徵集教材。交教育部編審處編輯。

(六)關於公布華僑教育團體條例並促其設立者 公共團體如國內各縣教育局之機關。自應設立條例。由僑務委員會開具意見。交由教育部擬訂公布。至督促設立。則由僑務委員會任之。

(七)關於釐訂發展華僑教育計劃者 由僑會及教育部隨時商酌辦理。

職權已定。正在積極籌師資訓練院。海外文化館。選派督學。以經費未能遽籌。尙未觀成。至對於海外教育行政。擬從各島之教育會入手。其未設者。督促成立。已設立者。設法改進。第九次常會決議改組在華僑學務總會。其表見也。至

於華僑學生回國就學。由會介紹入相當學校者。亦有多許。暨南大學預算未定。津貼已停。經費困難。亦由會議決。呈請行政院。飭財政部早日核准預算。其他一切教育行政。均積極擬定。果各實行。僑學可幾而理。

五 領導華僑努力建設 此爲本會最注意之事。原定計劃。一面呈請國府公布獎勵華僑回國興辦實業條例。一面籌議趁

總理奉安時。召集僑務會議。討論華僑對於國內之金融道路航政商埠農墾工場電力等建設事業。會議之前。導往參觀九江蕪湖漢口北平天津張家口東三省閩粵等商埠。以爲討論之資。經擬定章程預算宣言。提出第十一次常會議決。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嗣奉院令緩辦。事遂中止。

六 領導華僑一致爲黨努力 華僑爲黨犧牲者多。深明黨義者少。本會擬向海外。盡力宣傳黨義。乃礙於居留政府之郵遞檢查。不能盡如所願。乃從本會職員之研究黨義入手。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黨義研究班簡章。值星幹事次規則。課堂規則。研究規程。十二月四日。開始研究。計每週三日。委員以下。均至課室。循序研究。至於調停海外黨務糾紛。亦有多許。其最著者。爲檳榔嶼書報社老同志登記問題。迭請中央設法。卒得派員前往辦理。

七 調查僑民戶口 本會認調查僑民戶口。爲辦理僑務先決問題。調查華僑團體。乃屬其次。第十三次常會。通過僑民登記規程。十二月十四日。公布華僑公共團體登記規則。又製定海外華僑人口調查表。海外團體調查表。正擬着手從事。惟調查機關。海外須由駐外領事。國內須於通商口岸。設調查所。始能辦理。乃請增加領事兼管僑務條文。未經實現。即第二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在上海廣州廈門汕頭海口等處設立事務所之議。亦以預算未列。無從實行。調查僑民戶口一事。止從外國年鑑。搜集統計之而已。

八 確定僑民國籍 僑民國籍不定。流弊至多。本會對於中荷領約換文。力爭取銷。並定僑民所生子女。均應照本國法律解決。即係爲此。至於僑民復籍手續。亦與內政部商定。可不經地方官呈請。逕由本會函達。依此辦理者。已有丘潤逢等數案。

以上八者。爲本會工作之重要者。其他瑣屑。難具述矣。

禁烟委員會報告

一) 本會成立前之禁烟情形

鴉片禍華垂百餘年禁烟要政屢興屢廢民國五年全國鴉片幾告肅清爲世界各國所公認當時吾國會以三千五百萬金向上海英商購買存土付之一炬以表示我國烟禍禁絕不幸袁氏稱帝各省軍閥植兵自衛餉無所出遂不惜禍國殃民徵及烟稅使百年大計之禁政破壞於一朝由是而後勒種包運竟成爲公開之祕密而吾國十年禁絕之國際信用遂完全失墜矣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亦以北伐軍費浩繁未能實行肅清之計畫此實萬不得已之設施在本會成立前之禁烟情形要不外寓禁於征與省自爲政茲特分述於後

(一) 寓禁於征

1. 寓禁於征之原因

甲、藉征稅以裕餉源

乙、實施三年禁絕之分期遞減法

2. 寓禁於征之經過

查國民政府自奠都南京以來共頒有禁烟條例三種第一種以戒烟藥品之名義准許販賣吸食種烟及嗎啡則嚴禁之惟以三年爲限第二種則直言如有政府許可即可自由販賣吸食種烟則仍嚴禁之第三種則以戒烟藥料名義准許鴉片之種植吸食及販賣嗎啡等絕對禁止此三種條例由財部辦理當時預計江浙兩省第一年烟稅收入可達一千五百四十五萬元然而十月份僅收六十三萬餘元十一月份僅收六十四萬餘元在此時期中江浙兩省政府對此寓禁於征辦法表示最劇烈之反對同時民衆方面亦來許多責難

3. 寓禁於征之結果

甲、烟禍瀰漫較昔尤甚民國十三年湘鄂川閩雖可種烟然對於收稅運輸猶清議至於蘇浙皖贛及東三省等處吸烟尙懸爲禁令此次寓禁於征登記也查緝也收買私土也在在需用烟商土販而此輩志在牟利無所不爲至此而烟

禍瀰漫幾於無可收拾

乙、收入無多得不償失查民國十六年六月二日至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烟稅之收入據財政部報告不過四百四十萬九千餘元平均每月僅收三十七萬餘元機關名為禁烟而烟禍愈盛財部意在籌款而款不易籌兩失之譏無逾於此其中因禁烟之失敗而發生之糾紛如破壞司法擾亂治安等事尤不勝枚舉

丙、國際信用因此墮落一九零七年中英條約允許不為烟稅執照及其他收入而放弛烟禁現中國烟禁既開關於一九一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海牙公約各簽字國對於嗎啡等製造輸入中國吾人實無法責難至關於國際上之報告尤無以應付一為國際聯盟鴉片問題諮詢委員會每年開會必須將我國烟禁情形報告一次一為國際禁烟大會民國十三年曾開會一次今年亦屆開會之期查吾國在三年中未曾報告一次我國代表備受各方抨擊無詞以對

丁、人民信仰因此喪失 總理民生主義與鴉片絕對不能兩立今政府既有寓禁於征辦法是不啻對鴉片下旗息戰人民對於政府尙何所信仰

(二)省自爲政

1.省自爲政之原因

甲、此次北伐不一年而打倒軍閥收復長江流域各省克敵既如此之速善後之吏治建設自必較形紛亂觀夫財政會議交通會議必待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一年後始克舉行則可知省自爲政非特烟禁一端爲然舉凡一切要政又莫不如是也

乙、革命發展既如是之速一切舊日軍閥時代之積習自不易滌除淨盡割據把持軍閥時代之積毒最深者也雖在青天白日旗幟之下此種觀念自難一朝洗清適逢國府採定寓禁於征之三年禁絕政策各省爲財政上之收入計爭先恐後惟徵稅之是圖何嘗顧及三年禁絕之善意因之各省鴉片徵稅遂毅然施行矣

2.省自爲政之經過計鴉片運銷之大道有五一日長江道舉凡雲南貴州四川等省之士必先集中漢口而後運至上海等埠二曰津浦道舉凡安徽江北之士由此道運至南京上海三日平漢道舉凡西北各地及甘肅陝西河南之士由此道運往河

北及漢口四曰洋海道由香港廣州灣福建運至江浙等地五曰黔桂道舉凡雲南貴州安南之土由此道運往兩廣凡此五路之官廳皆照例征收印花稅撥充軍政各費此誠無異飲鴆止渴也

3. 省自爲政之結果

甲 世界法治國家皆有統一之法令施及全國否則不能組成健全之治權昔日我國既省自爲政其結果似有重蹈舊日封建割據局面之嫌疑

乙 大利所在既無統一澈底之辦法禁之實不易易

丙 今者烟毒瀰漫全國中央已採定澈底禁絕政策然行之已逾半年而收效未宏者實坐過去省自爲政之弊也

(二) 本會成立之經過

鴉片之爲害我國摧殘同胞在過去事蹟中已屬歷歷可考故 總理生前對於鴉片素抱澈底肅清之決心觀其拒毒遺訓有言曰鴉片營業絕對不能與人民所賦予權力之國民政府兩立以此可知 先總理平時對於烟禍疾首痛心之深矣溯自我國民軍勢及長江翻然變策轉將鴉片寓禁於征揆之當道苦心無非因籌劃軍費藉裕收入乃不惜飲鴆止渴以上大概情形業於前篇簡略陳述茲再申明者我國民軍北伐完成全國統一建設伊始百廢待興審時度勢外感列強之環顧內守本黨之政綱知非勇往直前不足以挽頹運深悉烟禍毒於蛇蝎寓禁於征之政策斷難行諸今日加之民衆團體亦靡不熱烈提倡拒毒函電紛馳反對征收烟稅於是國府上遵 先總理之遺訓下納全國之民意不惜犧牲按月收入遂有第四十二次國府會議決定三項辦法(一)派員赴滬調查並徵求拒毒會意見(二)令財部催開禁烟會議(三)公推委員張之江起草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至是禁烟問題始告段落推原其故一固因國府當道之決心二亦民意所促成也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國府開第八十二次會議張委員之江呈報起草禁烟委員會條例及擬定委員人選請以蔣中正馮玉祥閻錫山李宗仁李濟琛何應欽李烈鈞陳紹寬張之江暨上海國民拒毒會長李登輝該會總幹事鍾可託等爲委員決議照辦並指定張之江爲主席薛篤弼鍾可託爲常務委員遂於十七年八月二十日在國府大禮堂舉行全體委員宣誓就職典禮至是禁烟委員會乃告成立此係經過之情形也

(三) 本會成立以後之工作

政治之部 禁烟委員會報告

本會成立之經過已如上述計自成立迄今瞬歷半載雖未敢詡有顯著之成績然此中經過則無日不在與毒卉惡魔奮鬥之中茲將本會成立以來六閱月間之工作概況略述於下

(一)舉行全國禁烟會議也按全國禁烟會議組織條例第九條之規定禁烟委員會負有執行全國禁烟會議議決案之責任欲期盡此責任則呈請國府召集全國禁烟會議事不容緩爰於本年十一月一日至十日舉行全國禁烟會議於首都禁烟委員會各省市政府各軍事最高機關各禁烟團體及各省總商會代表百餘人薈萃一堂討論禁烟重要問題計分五組(一)禁種組(二)禁運組(三)禁售組(四)禁吸組(五)總務組是組分二系甲，行政系乙，國際系凡十日而會竣提案凡百餘通過者計四十四件茲擇其要點報告如下

一、欲肅清烟禍必須杜絕其來源故鑄絕國內外之烟苗嚴禁外洋之輸入不得不同時并舉本會議議決請政府密派幹員分赴各省市調查實況並請各省市於每年舉粟下種及出土時亦派幹員查勘所屬各地倘發現烟苗則責令地方官吏親往監視剷除不但將種烟人犯交法庭懲辦對於禁烟不力之官吏亦當由政府予以相當之處分尤恐政府耳目難周故提倡鄉村自治制度請村民協同查烟連保負責務使無絲毫之隱匿更慮腐化軍人假就地籌餉之名包庇勒種抽收特種敵捐病民以自肥故請政府嚴訂特殊之軍律懲罰庇烟之軍人不但罰及其本身並須處分其失察之直接長官及其附和之下屬(見考成條例)(附件一之三)

一、本會議決議對於鴉片及各種麻醉藥品之偷運務須嚴密稽查凡外洋入口之輪艦必須由中國海關及禁烟委員會特派員詳加檢驗如發現偷運之鴉片或其他麻醉品則不但沒收其物品並須按法懲治其負責之人至於內河航行之華洋各輪亦應遵照法定手續聽候檢查有犯運鴉片及各種麻醉毒品之禁者必須依法懲戒屢犯不悛則取消其一部或全部之航行權如在各種車輛內查獲鴉片及其他麻醉品均應扣留消毀並將人犯交法庭懲辦倘或借飛機偷運上述各種毒物該機若係軍用則由軍政部嚴辦若係民用則除沒收其毒物外並取消其航空權倘有奸商將毒物裝入木箱交郵混寄則責成郵局認真檢查舉發治罪更嚴訂法規制止軍人之運烟懲罰奸商之偷運對於藥用物品護照之填發尤須慎重將事以免混運鴉片之弊責成江海各關從嚴查察務使無絲毫之偷漏

一、中國政府已下禁絕烟毒之決心內地烟民本可指日肅清無如各地租界及外兵強佔之鐵道區內烟禁不嚴鴉片暗賣偽藥明銷一地藏奸貽害全國例如上海實爲鴉片及各種毒物貿易之中心此處不能禁絕則其他禁運禁售之辦法皆不免枝節橫生難收效果茲經本會議議決凡販賣鴉片及麻醉毒品之行棧及供人吸食之烟館設在租界因厚利關係暗受捕房保護者准由禁烟機關或拒毒團體調查證據宣佈世界一面報告外交部向各國當局提出交涉促其履行一九一二年海牙公約辦法辦理租界烟禁庶可收事半功倍之效

一、歷來大批種製運售多經不肖軍人包庇強迫故農民雖明知犯法而不得不種罌粟關吏雖明知偷運而無法查禁甚或假轉運軍需之名包運大宗烟土故正本清源應自查禁軍人種運入手本會議已向政府建議重其刑法嚴其軍紀使以後不復有此種包庇事件發生復對於種運鴉片之軍官儘量檢舉以儆效尤

一、從前厲行禁烟大抵僅及平民公務人員往往置身法外本會議決議以爲欲求烟禁有效必先整飭政府自身近來道路紛傳謂某官庇運鴉片某官身染嗜好茲爲矯正一般社會之訛傳表示政府禁烟之決心故決議調驗公務人員並擬就簡則呈請國府批准施行(現已公佈)附件一之四

一、本會議更從教育方面培養青年拒毒決心故議決在教科書中增加拒毒教材對於社會教育之推行亦有相當之計劃

附全國禁烟會議議決四十四案目錄

- 一、禁種應上下一致努力並嚴懲軍政人員威迫利誘案
- 二、實行禁止種運鴉片案
- 三、擬請中央隨時特派專員督促烟禁案
- 四、調查各省種烟情形及農民生活並嚴禁軍隊及各地方官包庇或勸種烟苗案
- 五、全國一致遵守之禁種罌粟案
- 六、聯合全國官民一致禁種案

政治之部 禁烟委員會報告

政治之部 禁烟委員會報告

- 七、縣長履勘烟苗應明定期報程序以防諉卸案
- 八、請明令革除烟苗捐名目並嚴懲包庇及種植烟苗人犯案
- 九、禁運應先從軍政人員着手案
- 十、關於上海市烟禁辦法應注重禁運及外交案
- 十一、嚴定江海關抄查進出口毒物辦法案
- 十二、運輸鴉片或其他麻醉藥品及戒烟藥品應嚴訂給照辦法案
- 十三、請嚴訂檢查舟車辦法案
- 十四、請嚴訂禁運刑法案
- 十五、嚴禁運售毒物案
- 十六、關於租界禁售鴉片辦法案
- 十七、嚴密取締各縣市土商案
- 十八、請從嚴辦理禁售案
- 十九、擬請檢驗黨軍政各機關公務人員案
- 二十、審驗戒烟藥品案
- 二十一、中小學教科書應加拒毒教材案
- 二十二、擴大禁烟宣傳案
- 二十三、實行調查全國種運售吸鴉片案
- 二十四、獎勵告發案
- 二十五、慎重禁烟人選並優給薪俸案
- 二十六、製定各種禁烟章則以資遵守案

- 二七、規定日期舉行大規模之拒毒宣傳以促烟禁之進行案
- 二八、組織國際禁烟問題研究會研究禁烟方策以爲應付國際禁烟大會之準備案
- 二九、焚燬鴉片及麻醉毒品辦法案
- 三〇、供藥用科學用之毒物數量應由專家估定以防流弊案
- 三一、創制禁烟特別懲治法律案
- 三二、禁烟行政大綱案
- 三三、嚴禁嗎啡等毒品輸入案
- 三四、調查南洋英荷法葡各屬殖民地鴉片公賣情形以便向各國提出抗議並向國際禁烟大會聲訴案
- 三五、組織國際調查團調查國內及國外華僑駐在地鴉片與麻醉品流禍實況案
- 三六、管理國際麻醉藥品製造案
- 三七、編製國內禁烟報告國外鴉片麻醉毒品輸入查獲統計按期報告國際聯盟案
- 三八、杜絕麻醉毒品及外土輸入案
- 三九、明年國際禁烟大會吾國應有之準備案
- 四〇、救濟南洋華僑脫離帝國主義鴉片政策之毒害案
- 四一、拒絕遠東鴉片調查團來華案
- 四二、嚴禁軍人私自或包庇種運售吸烟土案
- 四三、修正禁烟法及禁烟法施行條例案
- 四四、澈底拒毒戒吸捲烟運動案

(二)執行全國禁烟會議議決案也全國禁烟會議閉幕後所有議決各案自應依法由本會一一見諸實行除彙集議決全案已於十八年一月十日呈奉行政院指令准予備案外因各案情形不無緩急故執行次序稍有先後茲將已執行暨正在執行

中者分述於次

甲、已執行者

子、修正法例

國都首奠政府與民更始即頒佈三年禁絕鴉片命令冀於此三年期間鏟除禍害中外騰騰引為深幸嗣以辦理不善誤採寓禁於征化私為公政策省縣各設禁烟局其辦法雖各有不同而害民則一禁烟本旨徒具虛名黑幕重重弊端百出而政府收入數實甚微汚吏奸商獨沾其利將以救民反以害民引起人民怨望致來友邦實難 國府有鑒於此知非厲行禁絕為患將無既極特頒禁烟法及禁烟法施行條例實行厲禁從前各地禁烟局所限於去年十二月一日以前結束今已一律裁撤惟禁烟法第二條第一項『凡在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以後吸食鴉片者依刑律第二百七十五條治罪』一條實使行政司法兩俱無所適從咸認三月一日以前吸食鴉片法所不禁吸者反得藉口未至禁吸時期不思戒斷烟禁進行深滋窒礙全國禁烟會議議決呈請

國民政府即將有礙烟禁各條盡行修正以符禁案本會經已錄案呈候 國府核辦矣(附件一之一)(附件一之二)

丑、擬訂法規 吾國關於禁烟法規雖有厘訂缺漏恆多際此政府銳意與人民革新之會若不詳密審定廓清積毒曷足以昭法治而滌舊污本會查照全國禁烟會議議決案決議各條中有亟應厘訂之各項法規除仍廣續擬訂外計現經擬訂者可分兩類

a. 已呈准公佈施行者

一、公務員禁烟考條成條例 (附件一之三)

二、調驗公務人員條例 (附件一之四)

三、人民告發簡則 (附件一之五)

b. 已擬定候呈請核准公布施行者

一、違禁藥品管理局暫行組織條例 (附件一之六)

二、懲治烟犯單行條例 (附件一之七)

- 三、栽種罌粟地畝充公條例（附件一之八）
 - 四、軍人違犯禁烟懲治條例（附件一之九）
 - 五、焚燬鴉片及麻醉品辦法條例（附件一之十）
 - 六、禁烟委員會職員獎懲條例（附件一之十一）
 - 七、烟案罰款用途實施條例（附件一之十二）
 - 八、行政大綱（附件一之十三）
 - 九、戒烟所及戒烟託所簡章附（件一之十四）
 - 十、委員長巡視簡章（附件一之十五）
- 寅、准備提案本年國際禁烟大會 此屆國際禁烟大會在日內瓦開會所有中國應行報告暨提案各資料業經本會協同拒毒會暨外交部先期依照下列各類彙集資料早日寄交中國出席代表王景歧公使矣

a. 報告事項

- 一、中國政府近日厲行禁烟情形
- 二、中國政府因厲行禁烟特組設禁烟委員會主持辦理情形
- 三、禁烟委員會組織情形
- 四、全國禁烟會議之召集及議決各要案
- 五、關於禁烟有關之各項新法規
- 六、調查所得外人輸入毒品來華實在情形

b. 請求提案事項

國際禁烟委員會意見之陳述
麻醉毒品及外土輸入問題

政治之部 禁烟委員會報告

我國禁烟問題可分爲三部討論(甲)本國鴉片(乙)外國鴉片(丙)麻醉藥品是也欲圖烟禍肅清必須制止此項毒品不然則我國雖極力禁種而外洋鴉片及麻醉藥品仍可源源輸入烟禍無從遏絕而且蔓延各地矣近來鴉片以及其他麻醉藥品輸入之數甚巨民國十五年由印度輸入大小烟土被江海一關破獲者已有四千多萬兩由波斯輸入之紅土亦不止一千八百多萬兩至嗎啡高根海洛因等由德法瑞士日本等國輸入者亦在一百多萬兩以上輸入方法多非常神祕或由懸掛外國旗幟之輪船運送冒稱信件由郵局遞寄從事此項營業多爲外人在商埠外人托庇於治外權之下我方明知其情亦難加干涉爲今之計欲達完全肅清目的在國內應積極禁絕同時當杜絕外土及麻醉藥品之輸入茲擬辦法數項於後

1. 外國烟販均有大規模之組織應由禁烟委員會派員赴日本波斯印度及歐州製造麻醉藥品各國密查其私運鴉片及其麻醉藥品之計劃以圖確實杜絕輸入中國之方法

2. 向國際禁烟會建議確實禁止麻醉藥品之濫造

3. 向國際禁烟會提議在遠東擇一適當地點設置中央監察分局從事調查及監察之任務

4. 稅關官役經禁烟委員會或高級地方政府查出有包庇烟販輸入鴉片或其他麻醉藥品情事者當處以重刑

5. 根據禁烟施行條例由禁烟委員會立即派員分駐海陸運輸要口會同稅務司及地方長官辦理檢查以杜鴉片毒藥輸入

九月國際禁烟大會應有提案

1. 與中國訂有條約之締約國應嚴禁各種麻醉嗎啡高根等毒物秘密輸入中國

2. 在中國有租界地及治外法權之締約國國民犯私運鴉片嗎啡及任何麻醉品入租界地或其他中國領土者應由該

國政府按中國現有禁烟律嚴加懲辦

3. 在中國有租界地及治外法權諸締約國應絕對禁止租界內中國人民吸食鴉片並取締烟館及任何麻醉品之買賣

4. 與中國締約國對於該國內或其殖民地內之華僑吸烟問題採取放任或公賣政策者應於最短期間改變政策嚴厲

禁絕並製定相當法律使華僑不致在外染成吸烟惡習

5. 年來波斯土耳其烟土輸入中國者日多一日應請國際禁烟會派員或於遠東設立中央監察分局調查實况並籌制止方法

6. 國際聯盟會應在日內瓦設立一國際麻醉品製造廠直接受國際聯盟會之管轄及辦理下列三事

a. 供給世界各國科學醫學上所必需此項藥品之額量

b. 代表國際麻醉藥品管理委員會分銷售賣所造之麻醉藥品

c. 組織麻醉藥品研究所以生物化學眼光研究麻醉藥品嗜好之形式及澈底革除之方法

7. 向國際聯盟禁烟委員會建議此後關於鴉片及其他麻醉品出產額量加以限制務使出產之額僅足供給科學上醫學上之需求

卯籌設麻醉藥品管理局 鴉片之害蓋人皆知麻醉毒品為禍更烈其流毒之廣今已瀰蔓各國故俱特定條例限制施用除科學醫學需要之外均在嚴禁國際禁烟會議提議限制麻醉藥品之製造與運輸絕非無故我國刑法鴉片罪早

經頒佈禁烟法及禁烟法施行條例亦均嚴厲執行惟禁烟法第五條「關於藥用科學用之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化合資料應由國民政府指定機關辦理之」一條迄今未見實行違禁藥品管理局尙待籌設至于此項管理局組織法經由本會會同內政衛生兩部擬定將來隸屬內政部抑或衛生部或責成本會辦理仍候

(三) 調查各地烟毒實况 本會自成立以來對於烟禍調查積極進行除先後派員分往各處實地調查外並由會內調查科統計股製就各種詳細調查表分送全國各處將最近二年來所有關於鴉片及麻醉毒品之緝獲案件一一按格填復俾先瞭解各地烟禍流行實况庶幾禁政易於設施據最近調查所得全國江海各關自十六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在此一年中查獲外國土約共計三十三萬六千六百三十五兩土膏三百九十八兩土耳其土一千四百九十六兩烟膏烟灰共計二千三百九十七兩生土一千二百一十九兩嗎啡一千四百三十三兩二錢高根二百九十七兩一錢安洛因三

千七百零七兩四錢戒烟丸四千六百七十九兩芝麻餅二百八十八兩還有其他麻醉品類總共不下四十餘萬兩爲數之巨爲禍之烈可以想見然而此乃已被破獲之數經海關報告吾人始得知之其漏未破獲而暗中流毒國內者誠不知幾千萬兩矣茲僅將上海地方法院及北平夏口等處地方法院先後呈報所破獲之烟土及麻醉毒品言之窺全豹一斑亦足可畏據以上各地法院報稱民國十七年度查獲鴉片爲一萬四千餘兩麻醉藥品亦千兩計而各省市縣公安局其破獲烟案當更不下於法院矣尙未得詳細報告無從列入統計（附件二）

（四）注重民衆宣傳 民衆宣傳爲養成社會制裁唯一之良法本會認此種工作如不努力則其他一切禁烟設施均歸無效數月以來宣傳之精神即集中於此現計本會所發刊物

子，定期出版物 禁烟公報每月一冊

丑，不定期出版物 全國禁烟會議彙編 各項標語及小冊子 圖畫

（五）組織職員黨義研究班 查定例凡服務政府機關人員均以黨員論無論其已入黨或未入黨均應於黨義有澈底之明瞭然後在黨國之下服務方能了解主義而貫徹達到完全之革命化的黨治實爲當務之急本會因特遵照中央黨部訓令組織職員黨義研究班厘定章程俾在職人員於公餘加以深切研究

（四）關於其他方面之報告

（子）黨員李次山控軍長陳調元副官段度私運烟土一案辦理經過情形緣在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晚九時四十五分陳調元部下馬如劉文元乘坐汽車經過上海愛文義路被巡捕查獲手槍一支烟土二十包並在皮箱內搜得現款金磅首飾等件並子彈四十餘粒查係陳調元之物送經臨時法院於九月一日判決劉文元私帶手槍子彈罰金二百元私帶烟土一百元應執行二百五十元手槍子彈烟土均沒收皮夾現款發還原主九月二日陳調元用第一集團軍第二軍團總指揮部印函致臨時法院聲明手槍係公家所發之物烟土係前方醫院購備配置醫藥之用要求一併發還經該院查核烟土係違禁之物既經沒收礙難發還手槍既係公用之物即通知捕房交還十月二十五日尙有三十七軍司令部秘書陳莘藻字侶伊直隸人赴該院再三要求將第二軍團總指揮部印函撤回該院長未允所請復要求更換

一印函亦經該院長拒却至所控副官段度一案則因在同年九月一日早八點十五分捕房在西藏路橋查獲王庭華郭殿榮二名帶皮箱三只內有槍及子彈又烟土三磅一併送經臨時法院訊據王庭華等供稱箱子係段參議（前爲副官長）的命令送火車站不知內藏何物云云當時段度亦曾呈請滬警備司令部轉函臨時法院請將槍彈及行李發還護兵王青雲郭殿榮二名釋放惟呈文中未提起烟土之事嗣該院判決王庭華郭殿榮違章一罪各科罰金十五元又烟土一罪各科罰金五十元烟土沒收之軍械行李各件交還原主具領此係私運烟土原由及院判決之情形也事後會奉

國府先後令飭本會及軍事委員會同司法部澈查均經各派委員赴滬詳查一切互相符合復經分別呈明在案祇以案涉司法範圍旋又併奉國府發交司法部在案

（丑）江安輪船運土案

江安輪運鴉片烟土一案係在上海破獲抄出由漢私運至滬川土雲土等一千三百六十九斤六兩並由公安局緝獲陶永昌等三人並搜獲烟土此去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事也事後本會迭接上海市政府公安局及警備司令部雙方電告詳報緝獲經過情形而公安局則謂軍人運烟擄劫官警警備司令部則謂警察劫土包圍部隊各執一詞互相攻訐是非虛實無從懸揣本會當以案情重大且爲中外觀瞻所繫非由國府派員澈查此案終難大白當經急電蔣主席並分呈國府行政院核辦旋奉國府訓令着本會主席張之江會同司法部部長魏道明親行赴滬詳密查究并派司法行政部司長王淮琛隨往幫同辦理遵即會同赴滬嚴密調查傳集本案有關人員隔別詢問回都之後又傳集在下關扣留移送江甯地方法院看管之江安輪船人員親自詢問參核偵查隊員及江安輪船員各陳述該項烟土確係江安輪火艙裝運經於去年十二月十三日將會查所得暨研訊船員情形彙報國府在案嗣以案涉司法範圍因又發回上海法院訊辦本年一月十六日判決除訊明王建美王建十吳秋生等實犯幫助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之罪者各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併科罰金五百元陶永昌在埠頭竊盜處有期徒刑一年王德文等十人無罪開釋烟土焚燬傳肖先任傳發另由軍事機關核辦本案遂告一段落至雙方爭執之主因據調查所得情形而論在警察一方係因見起卸

政治之部 禁烟委員會報告

一四

大宗烟土運載汽車為職責關係不得不深詰其究竟而偵查隊一方以土由彼等搜獲警察不應加以詰問彼此各不相讓以致發生爭執至警察隨運土汽車到白雲觀偵查隊一層據李巡官存正被偵查隊扣留陳述係因偵查隊員不肯去電話通知區長責無可卸隨車同去以使得其詳情回區報告而偵查隊以李巡官妨礙公務將其扣留該隊長傅肖先亦已招認至陶永昌吳永魁任傳發係因身帶烟土在途被警察拘獲陶吳二人曾為此案眼線任傳發雖佩有易姓兵士符號究非本人總之此案發生另有遠因先是事前據密報有某國商輪裝運大宗烟土由外洋入口曾分函上海市政府淞滬警備司令海軍司令轉飭軍警嚴密查拿有案社會方面亦極注意所以此次查拿烟土軍警雙方均有責任乃因爭執結果遂致以包庇攔劫等詞互相攻訐其實此次烟土是由漢口下駛之江安輪火艙裝載運滬與前函所指某國商輪裝運大宗烟土係屬兩事偵查隊係先得報告而去偵查警察係因見起卸大宗烟土而去詰問察核各方陳述事實已甚明顯究竟其中有無包庇攔劫情事現時雖未得確切之證明惟查所獲烟土大都標有字號(一)上洋協公司(二)協(三)申鴻茂(四)楊記(五)偉記均以朱書包面(六)同順豐墨書竹布標簽紫蒲包上就經過事實推論販土似另有人在偵查隊員當時搜獲烟土既不查拿烟販又不追究船員處理已有未合該偵查隊長傅肖先竟以身着制服依法執行職務之李巡官存正為妨害公務加以扣留任隊兵辱毆成傷自不能不負違法之責任至警察之同往偵查隊據李巡官存正所述各言詞並非擄劫已無疑義該公安局長戴石浮未察細情遽以武裝運土及官警被劫等語迭電呈請究辦一面登報亦屬輕率公安局長戴石浮淞滬警備司令部偵查隊長傅肖先已先後由國府諭令停職矣案查王建美等俱係江安船員而火艙頭目等迄未獲案招商局事先失察事後又復任其逃脫疏忽之咎亦無可辭此江安輪船運烟土之經過情形也

(五)未來之計劃 查本會以執行全國禁烟會議議決案為職志在第一次全國禁烟會議議決案尚未執行者此後自當

使其漸次實現而轉瞬又屆本年召集第二次全國禁烟會議之期尤必有應時勢要求之議決案以供實施是在本年第二

次全國禁烟會議召集之前本會對於未來之計劃有三點

1. 設法執行第一次全國禁烟會議議決案尚未執行各案使一一實現之

2. 準備各項關於禁烟提案以備提出於第二次全國禁烟會議

3. 現在全國雖告統一然多仍自爲風氣卽如禁烟要政各省有專設委員會辦理者有并無專管機關者本會欲求進行之順利急應先謀政令之統一然非先行明瞭全國情形不爲功茲故準備呈請政府定期依法召集於本年第二次全國禁烟會議並由本會預先籌備之

(六) 結論 萬目睽睽之編遣會議業已閉幕其議決案中最關重要者厥爲化兵爲工代謀生計使無失所繫乎禁烟既深且鉅而亦本會希望早日見諸實施也蓋禁烟要政關係國家存亡八十年來帝國主義者恃其優越政治軍事之勢力強迫我國訂定不平等條約復恃此一部不平等條約以我國爲銷洩其毒品之場所自西而東自南而北無遠不至無微不入毒之所經戕害民生危及種族生計破產道德淪亡富者貧貧者死軍閥之混戰多年兵匪之疊出不已溯此禍源莫不始於鴉片卽就我國目前時局而論烟禁一層不爲不嚴顧已染毒太深沉痾難起其國內所種者雖由各省政府三令五申諄諄誥誡種吸販運訂有專章繩之以法其如聽之藐藐何近如四川一省而言兩年干戈擾攘迄無寧日而軍人所以恃作餉源者厥爲鴉片烟稅一項爲大宗此外其他種烟省區類皆駐軍保運包送收受捐稅土販烟商朋比爲奸毒箴日張遺害無底列強之毒品乘機輸運本國之鴉片源源不斷內政不修安能對外現時一線之曙光惟在編遣會議議決各案能期實行裁減無用之兵移墾荒落之地興水利辦工業兵額既減餉源自裕庶幾罌粟之場化作黍穀之所使民不富而自富使烟不禁而自禁烟禍既已肅清外來毒品固難輸入列強亦無所藉口大而廢除不平等條約小而免東方病夫之譏此可拭目以待而繁諸編遣會議也至本會已往及目前之工作並未來之計劃業於前節分別報告之所訂辦法悉與 總理拒毒遺訓相符合總期剷除毒烟奮鬥到底始終不懈第值此國庫空虛限於預算一切措施既多未能盡遺發展而又感於事實上種種困難因之辦理動輒捉襟見肘外界不明反加誹議本會職責攸關任勞任怨在所不辭然不得不作一結論約略陳述希望如斯事實如斯也

政治之部

禁烟委員會報告

國民政府立法院工作報告書

本院依據所賦與職權恪遵黨綱所詔示適應時間空間事實之需要實現民治民有民享之法治努力邁進無敢或懈計自去年十二月五日成立以來凡二閱月對於立法工作積極進行其中法律案有業經議決呈奉 國民政府公布者有現在起草中而尙待完成者至革其因襲而整理現行法規釐其錯雜而統一法典編纂調查事實編制統計或爲立法之準備或爲立法之過程莫不次第進行務期於最短期間完成三民主義的立法茲謹將過去及現在工作未來計畫分別報告如左：

過去工作

本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有議決一切法律案之權既如上述故本院所議各法案有政治會議交議者有各院部會移送者有本院立法委員提議者計自成立至今會議凡十二次議決法律案凡十七宗條約案二宗公債案一宗至統計工作則先編各項調查表式釐定分類方法以開別分析爲綜合研究之攷證以試驗調查爲正式調查之準備各項表式既已編就即着手農業調查社會調查城市生活狀況調查各省仰農狀況調查沿江沿海漁業狀況調查與其他戶口調查國外貿易指數國內貿易統計生命登記各事項之研究或編製亦經次第進行茲將立法工作與統計工作就已經辦理者分項報告如下

一、立法工作

甲、法律案 本院業經議決呈復國民政府者計有下列法律案十七宗

(一) 僑務委員會組織法 本案係由行政院移送審議之件當經本院於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四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準於十八年一月七日完畢嗣由法制委員會提出審查報告即於十八年一月十九日第七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經於一月二十五日繕具僑務委員會組織法呈復國民政府旋奉指令二三九號業經明令公布施行

(二) 電信條例案 本案係由國民政府文官處奉主席諭交議之件當經本院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四次會議議決付經濟委員會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嗣由經濟軍事委員會提出審查報告並註明應修改各點即於十八年一月十九日第七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經於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繕具電信條例呈復國民政府

(三) 監督商辦航空事業條例案 本案係由國民政府文官處奉主席諭交議之件當經本院十七年十二月八日第一次會議議決

付審查嗣由經濟委員會法制委員會提出審查報告並註明應修改各點即於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第八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經於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繕具監督商辦航空事業條例呈報國民政府旋奉指令二三七號業經提出第十八次國務會議議決交國防會議

(四)蒙藏委員會組織法及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規則案 本案係由中央政治會議交議之件當經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第九次會議議決付法制軍事委員會審查準即日下午三時完畢嗣即議決修正通過隨於一月二十九日繕具蒙藏委員會組織法及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規則呈報國民政府旋奉指令二四二號業已明令公布

(五)國籍法及國籍法施行條例案 本案係由國民政府文官處奉主席諭交議之件當經十八年一月五日第五次會議議決付外交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準兩星期完畢嗣由外交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提出審查報告即於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第十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隨即繕具國籍法及國籍法施行條例呈復國民政府旋奉指令二三八號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

(六)權度法及權度局組織條例案 本案係中央政治會議交議之案經本院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二次會議提出議決付審查於十八年二月二日第十一次會議由本院法制委員會提出審查報告及應修正各點並擬將權度法改為度量衡法權度局組織條例改為度量衡局組織條例當即議決度量衡法修正通過至度量衡局組織條例是日未及議畢嗣於十八年二月五日第十二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均於二月八日呈復國務

(七)禁烟委員會組織法案 本案係由行政院送議經於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四次會議提出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準於十八年一月七日完畢嗣由法制委員會提出審查報告於十八年二月五日十二次會議修正通過旋於二月六日繕具禁烟委員會組織法呈報國民政府旋奉指令二八九號業經送中央政治會議

(八)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法案 本案係由各委員會呈送核議於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二次會議提出議決通過於十二月十九日呈國民政府旋奉二三一號指令已明令公布

(九)上海特別市土地登記條例案 本案係國府文官處奉諭送議前交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於十八年二月五日第十二次會議法

制委員會提出審查報告以土地登記條例原屬土地中法之一部現土地法及不動產登記法正在起草中該項條例無須另訂當即照案通過並錄案呈復國民政府

(十) 特別市及縣市參議會制度應否推行案 本案係中央政治會議交議之件經本院於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二次會議提出討論議決付審查嗣由法制委員會提出審查報告以爲既係國民政府公布未經台法程序廢止以前且與建國大綱之自治意義不背自應准予推行即于十八年一月十二日第六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於一月二十三日函復中央政治會議

(十一) 察哈爾改設高等法院河北第四監獄及萬全地方法院劃歸管轄案 本案係國民政府文官處奉諭送議經本院十八年一月十二日第六次會議提出議決付法制委員會提前審查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第九次會議由法制委員會提出審查報告認爲察哈爾改省舊審判處自應改設高等法院河北第四監獄及萬全地方法院應劃歸管轄以謀組織及區域之劃一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一月三十日呈復國民政府二月五日奉指令第二三三號候飭司法院照辦

(十二) 消費合作社條例草案案 本案係國民政府行政院送議經本院於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第八次會議提出未及議畢嗣於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第十次會議續議議決緩議

(十三) 商會法草案暨工商同業公會條例草案合併審議案 本案係行政院咨送審核經本院於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第九次會議提出未及議畢於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第十次會議續議議決緩議

(十四) 工廠法草案審核案 本案係行政院咨請審核經本院於十八年二月二日第十一次會議提出議決緩議

(十五) 南京特別市房屋營業登記章程及施行細則合併審議案 本案係國民政府文官處奉諭送議經本院於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三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第八次會議該委員會提出審查報告認爲不能成立是日未及議畢嗣於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第十次會議議決暫行保留

(十六) 黨旗國旗使用條例製造暫行條例及禮節合併審議案 本案係國民政府交議經本院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四次會議提出議決保留

(十七) 江西省修築公路徵收土地章程案 本案係由國民政府文官處奉諭送議經本院於十七年十二月八日第一次會議議決付

政治之部 國民政府立法院工作報告書

四

專任委員會審查十八年一月十九日第七次會議由法制委員會提出審查報告認爲與法不合應令仍遵原土地徵收法辦理是日未及議畢嗣於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第九次會議續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請國民政府通令各省政府一律遵照原土地徵收法辦理於一月三十一日錄案呈復國民政府嗣奉指令第二七五號已訓令知照

乙、條約案 本院業經議決呈復國民政府計有下列條約案二宗

(一)中德中英中法和中瑞中挪關稅條約案 本案係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批准交付本院追認經本院十八年一月十九日第七次會議提出議決付外交法制財政經濟委員會審查準即日下午四時完畢即日由該委會提出審查報告以此案既屬中央政治會議批准之案應予照案通過惟請國府嗣後關於外交條約概照法律程序交本院議決經即日下午復議議決一，照審查報告結果依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通過中德中英中法和中瑞中挪關稅條約二，依據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請由國民政府咨中央政治會議嗣後關於外交條約案概照法律程序交本院議決三，中挪條約除已列入上述六種條約外其中比中義中葡中西中丹各條約應咨請行政院遵照國民政府前令於最短期間送交本院審議四，照審查報告附帶申明第三項通過於一月二十四日錄案呈國民政府一月三十日奉指令第一七八號准予照辦

(二)中義中比中葡中西中丹各條約暨附件案 經於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第九次會議議決付外交法制財政經濟軍事委員會審查準即日下午三時完畢嗣由五委員會提出審查報告當即議決一，依照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通過中義中比中葡中西中丹各條約並其附件及對於中比條約附件四中義中葡中西中丹各條約附件三之聲明書二，照外交法制財政經濟軍事委員會審查結果附帶申明

丙、預算案 本院業經議決呈復國民政府有下列預算案一件

(一)國民政府十八年裁兵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 本案係奉國民政府訓令核議經本院十八年二月二日第十一次會議提出除第三項此項公債定於二月一日發行改爲此項公債定於十八年二月一日發行外餘均照案通過並附帶建議於國民政府裁兵一切善後方法應同時實現

(二)統計工作

按標準之選定方法之應用表式之編製分類之釐訂均爲統計上應有之準備故實施調查之先則爲上列各事項之進行茲分別報告於左：

(甲)編製各項調查表式 農業調查表之編製計二十四種根據各地習慣農科學理及世界農學會擬議之農業統計格式徵諸京滬兩地中外農學專家與有經驗之統計專家意見斟酌損益編訂總表與個別表兩種其總表以鄉村爲單位注重鄉村農田畝數農民數佃農狀況農產種類計共六種個別表則以農家爲單位其統計項目更加詳晰既以補總表之不及並可與總表互相參證計共得個別表四種至農產品分類尤須詳加斟酌故另製農產分類表若夫社會調查頭緒尤形紛繁茲根據三民主義先編製全國生活調查大綱該項大綱要目分生況統計之地位生況統計之範圍及生況統計之方法而方法之中復分材料之來源方法之應用與標準之選擇關於調查之準備復分社會方面及機關方面調查實施則分試驗調查正式調查分期進行又如城市生活狀況調查範圍較狹擬在京滬兩處舉行而以工人生活爲限現已編製工人日用必需品調查表並令調查員數人同時在京滬兩地調查填報以爲調查零售物價及調查工人生活費之預備

(乙)規定分類方法 研究科學以事物分類爲第一步而統計學尤非分類無從着手即以職業一端而論我國向只分士農工商爲四民近年則有農工商學政軍等六界然此種分類方法極爲籠統且不足概括一切近世之職業如律師醫生新聞記者等皆無可歸類於是有所謂醫界新聞界者而其範圍之廣狹則與上列各界迥不相侔又如某處戶口總計軍政學三界皆附列工役以與職員別異而工界則不詳細分晰但另列小工裁縫二項一若裁縫及各機關之僕役爲專門職業不應與他項工人混合而他項工人則無分類之必要者此種辦法不獨不合學理亦並不合於常識查各國戶口統計中職業分類至爲詳晰美國分四百餘類日本亦分一百餘類茲爲我國編戶口統計之用特擬製職業分類表計分九綱四十四類二百一十二業當編製該表之時雖經參攷中外材料多種復經詳細斟酌然仍恐未能賅括茲再分函各工廠公司行號等徵求各項團體組織系統及職務分類以備將來修改之用其目的在使職業分類方法合於學理並適於實用庶將來編製職業統計有一定標準可資遵循至農產分類大體根據萬國農學會之分類方法唯我國特產甚多或爲彼所不錄或雖錄而附列於他類如茶桑竹靛桐漆等等皆須重行分類又外國菜蔬與我國相同者甚少亦須重行改列因此與京滬農學家一再商酌始規定分七類一百

一十三項以後實地調查之時或仍須隨時增刪務期適用
現在工作

本院過去工作已於上文縷述現在關於立法事項有中央政治會議國民政府各部院會送議未決之案及各委員提請草擬之案或在各委員會審查中或由各委員草擬中共計法律案二十一宗至統計事項正着手農業調查各省農佃狀況調查沿江沿海漁業狀況調查茲將現正辦理之立法工作統計工作再行分別報告

一 立法工作

(甲) 法律案

- (一) 無線電工程師登記條例案無線電報務人員執照條例案無線電訓練學校立案規則案合併審議案 本案係國民政府文官處奉主席諭送議經於本院十七年十二月八日提出第一次會議議決付審查十八年一月十二日第六次會議由法制委員會提出審查報告認為應以各種工程師登記條例各種技術人員執照條例各種技術學校立案規則同時統籌應從緩議由本院另草上項各種草案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應由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從速起草
- (二) 法院組織法案 本案係中央政治會議交議經本院於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二次會議提出議決付審查
- (三) 中央執行委員會請解釋商民協會應否屬於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所稱之僱主團體案 本案係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審議經本院於十八年一月五日第五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 (四) 廣州政治分會請將廣州特別市仍歸該會監督及省政府指導並孫委員科主張各省會地方不必為特別市案 本案係由中央政治會議一七一次會議議決交本院核議經本院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第八次會議提出未及議畢嗣於十八年一月廿九日第十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會同鈕永建邵元冲黃昌毅三委員與特別市組織法有關係各案合併審查
- (五)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增設土地廳案 本案係中央政治會議交議經於本院十八年二月二日第十一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南京特別市政府暨各局組織法案 本案係由國民政府文官處奉主席諭送議經於本院第三次會議提出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經該委員會具報審查結果認爲此案未便成立當於十八年二月五日第十二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

(七)修正地方保衛團條例案 本案係由文官處奉諭函送審議經於本院十八年二月二日第十一次會議提出議決付法制軍事兩委員會審查

(八)修正公安局長緝查盜匪考績條例案 本案係國民政府文官處奉諭送審議經本院於十八年二月二日第十一次會議議決付法制軍事兩委員會審查

(九)修正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案 本案係國民政府文官處奉諭送審議經本院於十八年二月二日第十一次會議議決付法制軍事兩委員會審查

(十)南京特別市土地登記章程暨施行細則合併審查案 本案係國民政府文官處奉諭送議經本院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三次會議提出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嗣經該委員會提出審查報告即於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第十次會議議決暫行保留

(十一)本院委員陳長蘅曾傑衛挺生鄧召蔭陳肇英等提議制定市鄉自治法特別市縣市參議員選舉法及特別市縣市參議會組織法案 本案係於本院十八年一月五日第六次會議提出未及議畢十八年一月十九日第七次會議續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同原提案人審查

(十二)監督地方財政條例案 本案係中央政治會議交議之件經于本院十八年二月二日第十一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三)內政教育兩部組織法關於職掌事項重行厘訂案 本案係由行政院咨請審議經本院十八年二月五日第十二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四)獎勵華僑回國興辦實業條例案 本案係國民政府文官處奉諭送議經本院于十八年一月五日第五次會議議決

政治之部 國民政府立法院工作報告書

八

付經濟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 上海特別市築路徵費章程案 本案係由國民政府文官處奉諭送議經本院十八年一月十二日第六次會議提出決議付經濟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 南京特別市開闢馬路徵費條例案 本案係由行政院咨送審議經本院于十八年二月五日第十二次會議議決付經濟委員會與上海特別市馬路徵費案合併審查

(七) 訓練總監督部請推行國民軍事教育並制定體育法案 本案係國民政府文官處奉諭送議經本院第十二次會議議決付軍事委員會審查並于起草時依照本院組織法第十七條規定請原提案人及教育部部長列席

(七) 修改縣組織法案 本案係行政院咨送審議經本院于十八年二月五日第十二次會議議決付本院法制外交財政經濟軍事五委員會審查

(七) 整理現行法規案 本案係本院委員樓桐蓀吳尙鷹鄭毓秀莊松甫郭泰祺於本院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三次會議提議于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同原提案人審查嗣由法制委員會提出審查報告認為各機關所頒行各種法規條例除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經由國民政府公布者外應一律檢送本院分別審議於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第十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一月三十日呈請國民政府十八年二月四日奉指令第二二六號准予照辦

(七) 本院委員傅秉常呂志伊林彬廬仲琳焦易堂提議指定本院委員應將先訂定之各法典分別列表並限期草擬案 本案係於十八年一月十九日第七次會議提出未及議畢嗣於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第九次會議議決由各委員長將應先訂定之各法典擇要列表提出再定期草擬並于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第十次會議由各委員長會呈將應先訂定各法典列表并限期草擬議決照審查報告先起草民法(總則之部)商法土地法自治法勞工法並指定委員限期草擬尚在草擬中

(三) 制定慈善團體立案註冊條例案 本案由國府第十三次國務會議議決交立法院從速制定旋准國府文官處于十

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錄案函送本院即於十八年一月十二日本院第六次會議列入報告事項隨交法制委員會從事起草

二 統計工作

統計之表式及分類方法既已編就現即着手調查計現在辦理中者有左列各種調查茲分別報告其辦理概況

(一) 農業調查 此項調查已派遣張科員宗弼赴浙試辦同時委託國定稅則委員會專門委員陳重民調查湖北棗陽農田狀況雖皆在試辦時期進行頗稱順利

(二) 社會調查 社會調查範圍雖屬廣泛惟家庭乃社會之基本組織擬先從家庭調查辦起繼及其他現已向北平京滬分途調查矣

(三) 城市生活狀況調查 此次調查宜分別調查工人日用必需品及零售物價但工人日用必需品之調查除在京滬兩地業已辦理外北平方面亦經經濟討論處前已舉辦彙集所得資料自可根據編製統計至另售物價之調查現擬擇工人較多之區域分區調查每地所列品物約三餘種分飲食衣服燃料三項皆擇各地工人最通用之物亦已向京滬北平時舉行調查矣

(四) 各省農佃狀況調查 關於農佃減租立法應先調查各地方情形以資考證現已蒐集各方面已有之材料藉供參攷就中以補其不及現已着手辦理矣

(五) 調查沿江沿海各省漁業狀況 關於漁業立法亦宜詳查沿江沿海各省漁業狀況藉資參考除已蒐集各方面已有之材料計自民國三年至民國十年沿江沿海諸省漁業統計直隸江蘇山東浙江等省漁業狀況報告外並令行沿江沿海各省政府報告漁業狀況及保護方法以期得確切之事實而為立法之根據焉

上列各項工作除已繼續辦理外至於戶口調查之進行國外貿易指數之算定國內貿易統計之編製及農產預測生命登記各種事務亦從事蒐集資料準備辦理

未來計劃

政治之部 國民政府立法院工作報告書

一立法計劃

接革命之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革命之進程爲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革命之原則爲三民主義五權憲法準據革命進程遵奉革命原則以達革命之目的斯爲革命的立法即一切法律皆淵源於三民主義離開三民主義便不能立法三民主義的立法自形成法律的新趨勢既不能因襲歷代的家族法律思想亦不能繼承歐美的個人法律觀念應以社會公共福利爲目標以達到中國之自由平等爲效用于暢遂民族生存國民生活計社會生活民衆生命各種錯雜關係中而企圖國民人格權生存權勞動權之確保故第一方針應謀社會之安定第二方針應謀經濟事業的保養發展第三方針應求社會各種實際利益之調節平衡用是鑑別社會各種需要之緩急而定立法之先後斯爲合理的立法程序又我國幅員最廣異俗殊風自未能以有限之文法支配社會一切事實其有違背三民主義之習慣則以法治而革除之適合三民主義之習慣則以法治而保育之其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即爲統一法典之編纂其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即爲特別法規之頒行斯爲合理的法典編製至於訓練四權之行使而速達憲政時期撤銷不平等條約而解除國際間之束縛實現土地政策而裕民食調節勞資關係而發展產業凡百要政尤賴完善之法規茲擇目前急切需要者而爲下列法典之編纂

一民法（總則編）目前急切需要者莫若圖社會之安定即須賴完善之法規以爲之保障蓋吾人日常生活均爲法律的生活如生命財產無確切之保障社會生活自不能安定便無以暢遂民族之生機且近世交通頻繁國內的社會生活儼成國際的社會生活不有完善之法規無以爲撤銷不平等條約之準備現在所締結中比中丹中葡中西中義各商約以十九年一月一日或是日以前頒佈民商法以爲撤銷領事裁判權之條件即爲安定社會生活計爲撤銷不平等條約計民法之起草尤不容緩也茲於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頒到民法總則立法原則常經依據原則指定委員傅秉常史尙寬焦易堂林彬鄭毓秀從事起草

商法凡貨物之懋遷財產之交易固爲經濟進步的必要條件倘漫無規範放任其自由發展則失社會經濟之均衡其有獨佔性質者則應由國家經營之其無妨害社會利益者則宜保育之節制資本以保經濟之均衡商法之起草亦不容緩也茲依據黨義黨綱指定委員馬寅初王世杰戴修駿衛挺生樓桐孫從事起草

二土地法 國家整理土地之目的在於地盡其用并使人民有平均使用土地之權即土地之行使應以社會福利爲範圍其有不勞而得之地價增益當收爲公益之用以報價徵稅而圖納稅能力之均衡以照價收買而杜土地獨佔之流弊凡茲種種宜有法律爲施行之準據茲已於十八年一月十六日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頒到土地法原則當依據原則指定委員吳尚鷹王用賓鄧名蔭陳肇英黃昌毅從事起草

勞工法 我國爲產業落後之國家受外資之侵略而惹起經濟之恐慌改善勞工生活常濟其源而不在暢其流須予工人有工作之機會而不致有無業之虞至于工資與時間之規定尤應以社會全體利益爲標準調整勞資關係以維產業之平和而圖經濟之均衡際此訓政時期當中勞工法之頒行當爲急切之圖也現已指定委員邵元冲王葆真史尙寬羅鼎虛亦農從事起草羅委員鼎嗣復改派商法起草

三自治法 建國之大功告成在憲政時期之實現而憲政時期之實現則在於全國各省縣之自治完成而自治之任務則須清查人口測量土地妥辦警衛完成公路即此政策之實施須有完善之法典以爲準繩是自治法之起草當不容緩也現已指定委員呂志伊焦易堂鈕永建繆斌劉積學孫鏡亞曾傑從事起草嗣後加派王委員葆真

上列各項法典務於最短時間完成之以應目前急切之需要至於財政立法之預定計畫擬於十八年內起草下列各項財政法規（一）稅法（二）公債法（三）預算法（四）財務行政法（五）會計法（六）審計法（七）國家與地方收入之劃分（八）國家與地方支出系統之畫分（九）中央與地方之財政互助制度（十）中央對於地方之財政監督制度（十一）各級地方間相互之財務關係（十二）關於財政法律制度之解釋等項蓋先有完備之財政法規方能組成健全之財政系統有健全之財政系統而後財政之統一方能見諸實行此後國家財政既納入正軌則建設事業始能次第舉辦國民經濟得以逐漸發展吾黨之民生主義從此實現矣又經濟立法之原則不外平均地權節制資本本此原則而定經濟立法之計畫除業已從事起草勞工法土地法外至農民銀行及信用合作社糧食整理法漁業法森林法採鑛法公路條例均須先事草定以爲經濟立法之基礎庶幾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存國民的生計羣衆的生命均有法律的保障民生主義之實現胥賴是也若夫軍事立法之預定計畫可概括如下列各項（一）軍權統一（二）軍需獨立（三）實行徵兵制（四）完成民衆武力（五）實行兵工政策（六）完成國防計畫等項如上所述均本

總理關於軍事演講之遺訓及根據本黨與國民政府歷次發布軍事之方案與政策以爲根據確定軍事立法之範圍而制定各種軍事法規其餘各種法規則隨時適應事實之需要遵奉黨綱黨義繼續起草

(二)統計計畫

本院組織法第十條關於統計事項有調查編輯全國法律政治經濟社會統計之任務及編輯刊行統計年鑑之規定範圍至爲廣闊倘非通盤籌畫不免有顧此失彼之虞茲擬自行調查特種統計外並統籌全國統計事業至其進行程序及計畫分別縷述於左

(一)關於統籌全國統計事業之計畫 我國統計機關星羅棋布既缺聯絡之機能尤乏統一之表式各自爲政錯雜紛歧有數機關同辦一事者有重要統計或缺而未辦者倘非速行合作則國家社會徒糜鉅款亦不免廢時失業之虞茲擬對於政府所設置統計機關如各院部會省市所設置辦理統計事務者固與之聯絡卽其他學術團體如南開大學金陵大學燕京大學太平洋國交討論會等亦與之聯絡分工合作庶收事半功倍之效果至於統計方法之釐定標準表式之統一編製尤爲要圖蓋蒐集統計材料全恃表式之適當與方法之合宜否則難期完成準確之統計乃近來各省自辦戶口統計其方法頗不相同時日亦分先後將欲求全國之總數恐非易事且各地自製總表其格式亦相差甚遠如本京人口統計中以年齡之差別而分爲學童壯丁老幼三項六歲至十二歲爲學童二十至四十爲壯丁其餘皆爲老幼浙省則以每二十年爲一級與首都辦法完全不同若不從速釐定統一方法與表式則難資綜合研究之考證茲擬根據統計學理比照各國前例斟酌我國情況與各機關協商合作編定統一方法與標準表式庶全國統計可歸於一致而無參差不齊之弊此關於統籌全國統計事業之計劃也

(二)關於特種統計之計畫 統籌全國統計事業既如上述聯絡整理尙需時日倘非自行調查則無以應立法之考證茲就目前之需要規畫左列特種統計之調查

(甲)農業調查 我國自古以農立國據最近估計農民約佔全國人民百分之八十各地農業狀況相差甚遠不獨統計極形缺乏卽普通調查報告亦不多見而本院對於平均地權佃農待遇等問題皆須有農業統計以爲立法之根據卽農

業調查實不容緩又明年各國舉行世界農業統計加入者已五十餘國列強常以統計之有無視國家文化之程度平時國際統計我國常漏而不列現在統一既告成功政府努力建設則此次世界農業統計更不應向隅故擬調查農業狀況以抽樣法蒐集農業統計以爲明年正式統計之預備預算此項抽樣調查須依地質及氣候之不同分全國爲十五大區百餘小區其工作已非一年不能完成若不先行舉辦則明年正式統計更少希望矣

(乙)工商業調查 民生主義之要在平均地權節制資本農業統計既爲平均地權之根據工商業調查亦爲節制資本之張本且按經濟學理物價之貴賤視乎供求之多寡而全生產收入除地租另有經濟公律爲之支配外其餘不爲資本家之利息與贏利卽爲工人之工資如資本缺乏則利率高而工資低資本充足則反是我國資本向患不足益以保障不可靠非高利無由吸集爲節制資本提高工人生活程度起見當先使國中之資本增多而欲其增多不外獎勵生產及吸收外資兩途故欲提倡此種政策必先有各項工業統計並調查各地之利率資本集散狀況工人生活狀況等而外人在華投資尤須特別研究以明其於我國經濟界之影響而防其侵略壓迫之流弊當實地調查時對於此數項尤特加注意

(丙)家庭調查 家庭爲社會組織最重要之一而其制度與人民職業極有關係我國大家庭制度係發生於農村經濟時期現在新式工業日益發達農村人民羣趨都市從事於工廠的生活則舊家庭組織不免漸形破壞此固勢所必至然我國舊日文化與舊家庭組織有密切關係家庭組織漸形破壞則文化亦必隨之而遞嬗故在目前過渡時期研究社會問題莫急於家庭組織編製社會統計亦莫要於家庭調查且各省調查戶口方法既不一致其精確程度亦難一律茲擬分鄉村城鎮及工業都市三種區域每種選擇數十區每區抽樣調查數十家至數百家編成統計亦可爲各地戶口統計參證之資焉

上述計畫不過就其目前所急需者略舉一二其他統計則隨時規劃次第進行務期完成我國準確之統計焉

本院關於立法工作與統計工作其過去現在及未來辦理情形既如上述其餘關於編譯工作即可約分爲下列事項

(一)編譯本國法規(二)搜集一切立法之參考材料(三)選擇各國之法律及關於各種法律問題之經濟的政治的學理研究其過

政治之部 國民政府立法院工作報告書

一四

去工作亦約分三項 1. 已編之本國法規為中華民國法規第一集(政府組織)正在印刷中 2. 已譯之本國法規為民國國政組織法及中華民國國籍法均譯成英文法文各一份向外宣傳 3. 已譯之外國立法參考書有勃倫梭倫奴犯罪人論德國新憲法美國商業政策國際法庭各種至現在工作則分兩項 1. 正在翻譯中之本國法規為中華民國刑法及中華民國民法草案兩種 2. 正在翻譯之外國法規及書籍為法國行政院現代法學全集現在經濟學全集日本之水產業日本鑛業法規各國勞動立法各國土地法美國政制全集國際聯盟叢刊國際勞工局叢刊日本修正工廠法論法國民法全集各種又將來之工作約分三項 1. 設置立法院圖書館 2. 逐譯各國法制及關於立法之參考材料 3. 訂購英日法德各國法律政治經濟之書籍及材料綜上數端均係編譯處切要工作其為目前最急者厥為編譯本國法規譯成各國文務令各國咸曉然於國民政府在訓政時期實現三民主義的立法所有各種法規次第完成既臻法治之域外僑生命財產自有確實之保障而領事裁判權之撤銷可不煩言而解決矣。

國民政府立法院工作一覽表十七年十二月五日至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過去工作

法律案

案	由	提案機關	提案會次	審議程序	通過會次	議決結果	呈報日期	指令日期	指令要旨
增設本院軍事委員會案	本院委員	第一次	第一次	依本院組織法第二條規定增設軍事委員會	第一次	修正通過	一月廿五日	十八年二月五日	已公布
僑務委員會組織法	行政院	第四次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第七次	修正通過	一月廿五日	十八年二月五日	已公布	

電信條例案	國府交議	第四次	付經濟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	第七次	修正通過	一月廿六日		
監督商辦航空事業條例案	國府交議	第一次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第八次	修正通過	一月廿六日	十八年二月五日	已交國防會議
蒙藏委員會組織法及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規則案	中央政治會議	第九次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第九次	修正通過	一月廿九日	十八年二月七日	已公布
國籍法及國籍法施行條例案	國府交議	第五次	付外交部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	第十次	修正通過	一月三十日	十八年二月五日	已公布
度量衡法及度量衡局組織條例案	中央政治會議	第二次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第十一及第十二兩次	修正通過	二月八日	二月十六日	已公布
禁煙委員會組織法	行政院	第四次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第十二次	修正通過	二月六日	十八年二月十四日	送中央政治會議
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法案	本院各委員會	第二次		第二次	照案通過	二月十九日	十七年十二月廿六日	已公布
上海特別市土地登記條例案	國府交議		交法制委員會審查	第十二次	審查報告認爲不必另行提案照此通過	二月六日	十八年二月十四日	
特別市及縣市參議會制度應否推行案	中央政治會議	第二次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第六次	審查報告認爲應予推行照此通過	一月二十三日		

政治之部 國民政府立法院工作報告書

案	中德中英中法中和 瑞中挪關稅條約	江西修築公路征收 土地章程案	黨國旗使用暫行條 例製造暫行條例及 對黨國旗禮節案	南京特別市房產營 業登記章程暨施行 細則合併審議案	工廠法草案審核案	商會法及工商同業 公會條例合併審議 案	消費合作社條例草 案	察哈爾改設高等法 院河北第四監獄及 萬全縣地方法院劃 歸管轄案
條約案	國府交議	國府交議	國府交議	國府交議	行政院	行政院	行政院	國府交議
中央政治 會議批准 交院追認	第一次	第四次	第三次	第十一次	第九次	第八次	第六次	第六次
付外交法 制財政經 濟委員會 審查	付法制委 員會審查		付法制委 員會同 經濟委員 會審查					付法制委 員審查
第七次	第九次	第四次	第十次	第十一次	第十次	第十次	第九次	第九次
審會報告認爲依 國府組織法第二 十五條規定照案 通過並附帶申明	審查報告認爲 於法不合應令 仍遵原土地徵 收法辦理即照 此通過	保 留	暫行保留	緩 議	緩 議	緩 議	審查報告准予 劃歸管轄照案 通過	審查報告准予 劃歸管轄照案 通過
一月廿四 日	一月三十 日						一月三十 日	一月三十 日
十八年一 月三十日	十八年二 月九日						十八年二 月十五日	十八年二 月十五日
照 辦	已訓令知 照						候飭司法 院照辦	候飭司法 院照辦

審議中義中比中蘭
中丹中西各條約案

中央政治
會議

第九次

付外交法
制軍事財
政經濟委
員會審查

第九次

審查報告認爲
依國府組織法
第二十五條規
定照案通過并
附帶聲明書

一月廿六日

預算案

國民政府十八年裁
兵公債條例及還本
付息表案

國府交議

第十一次

第十一次

除發行日期修
改外餘均照案
通過

二月四日

二月十五日

准如所議
辦理

國民政府立法院工作一覽表十七年十二月五日至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現在工作

法律案

案

由提案機關

提案會次

付某委員會或某委員審查及其他事項

無線電工程師登記條例案

國府交議

第一次

第六次會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暫行緩
議應由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從速
起草各種工程師登記條例

無線電報務員執照條例案

國府交議

第一次

第六次會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暫行緩
議應由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從速
起草各種技術人員執照條例

無線電訓練學校立案規則案

國府交議

第一次

第六次會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暫行緩
議應由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從速
起草各種技術訓練學校立案規則

政治之部

國民政府立法院工作報告

政治之部 國民政府立法院工作報告

法院組織法案	中央政治會議	第二	次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解釋商民協會應否屬於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所稱之僱主團體案	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五	次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廣州市政治分會請將廣州特別市仍歸該會監督及省政府指導並孫委員科主張各省會地方不必為特別市案	中央政治會議	第十	次	付法制委員會同鈕永建卮冲黃昌穀三委員與特別市組織法有關各案合併審查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增設土地廳案	中央政治會議	第十一	次	付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
南京特別市暨各局組織條例草案	國府交議	第三	次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修正地方保衛團條例案	國府交議	第十一	次	付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
修正公安局長查緝盜匪考績條例案	國府交議	第十一	次	付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
修正縣長辦理盜匪考績條例案	國府交議	第十一	次	付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
南京特別市土地登記章程及施行細則案	國府交議	第三	次	付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 該委員會具報審查結果以土地法律現正從事起草所有關於土地現行法規應暫緩議即於第十次會議議決照此通過
制定市鄉自治法特別市縣市參議員選舉法及特別市縣市參議會組織法案	本院委員陳長蘅 曾傑衛廷生鄧召 蔭陳肇英	第七	次	付法制委員會同原提案人審查
監督地方財政條例案	中央政治會議	第十一	次	付財政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
內政教育兩部組織法關於職掌事項重行釐訂案	行政院	第十二	次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獎勵華僑回國興辦實業條例案	國府交議	第五	次	付經濟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
上海特別市築路徵費章程案	國府交議	第六	次	付經濟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
南京特別市開闢馬路徵費條例案	行政院	第十二	次	付經濟委員會與上海特別市開闢馬路徵費條例案合併審查
推行國民軍事教育並制定國民體育法案	國府交議	第十二	次	付軍事委員會審查並於起草時依照本院組織法第十七條規定請原提案人及教育部部長列席
修改縣組織法案	行政院	第十二	次	付法制外交軍事財政經濟五委員會審查
整理現行法規案	本院委員樓桐孫 吳尚鷹鄭毓秀莊 崧甫郭泰祺	第三	次	付法制委員會會同原提案人審查
將應先訂定之各法典分別列表並限期草擬案	本院委員傅秉常 呂志伊林彬盧仲 琳雋易堂	第九	次	第十次會議議決照各委員會委員長審查報告通過起草各法典
民法草案(總則之部)		第九	次	第十次會議議決由委員傅秉常史尚寬焦易堂林彬鄭毓秀起草並由傅委員秉常召集會議
商法草案		第九	次	第十次會議議決由委員馬寅初王世杰戴修駿衛挺生樓桐孫起草並由馬委員寅初召集會議
土地法草案		第九	次	第十次會議議決由委員吳尚鷹王用賓劉召蔭陳肇英黃昌穀起草並由吳委員尚鷹召集會議
勞工法草案		第九	次	第十次會議議決由委員仰元冲王葆真史尚寬羅鼎盧奕農起草並由仰委員元冲召集會議

自治法草案		第九次	第十次會議決由委員呂志伊、焦易堂、鈕永建、繆斌、劉積學、孫鏡亞、曾傑起草，並由呂委員志伊召集會議。
制定慈善團體立案註冊條例案	國府交議	第六次	交法制委員會起草
統計工作表			
過去工作			
農業調查表二十四種			
社會調查表			
城市生活狀況調查表			
現在工作			
農業調查			
社會調查			
城市生活狀況調查			
各省農佃狀況調查			
沿江沿海各省漁業狀況調查			
蘇浙皖三省戶口之研究			

國外貿易指數
國內貿易指數
農產預測
生命登記

編譯工作表	
過去工作	編譯方法
中華民國法規	編訂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譯成英法文
中華民國國籍法	譯成英法文
勃倫梭倫奴犯罪人論	譯成中文
德國新憲法	譯成中文
美國商業政策	譯成中文
國際法庭	譯成中文

現在工作	翻譯方法
中華民國刑法	譯成各國文
中華民國民法	譯成各國文
法國行政法	擬譯中文
現代法學全集	擬譯中文
現在經濟學全集	擬譯中文
日本之水產業法規	擬譯中文
日本礦業法規	擬譯中文

政治之部

國民政府立法院工作報告

各國勞働立法	擬譯	中文
各國土地法	擬譯	中文
美國政治全集	擬譯	中文
國際聯盟叢刊	擬譯	中文
國際勞工局叢刊	擬譯	中文
日本修正工廠法論	擬譯	中文
國際法全集	擬譯	中文

國民政府司法院工作報告

- 一、關於法規事項
- 二、關於統一解釋法令事項
- 三、關於國府交議事項
- 四、關於司法行政事項
- 五、關於司法審判事項
- 六、關於司法改良計劃事項

附表

- 一、最高法院民事結案表
- 二、最高法院刑事結案表
- 三、最高法院接收未結案件一覽表
- 四、最高法院檢察署收發行政文件一覽表
- 五、最高法院檢察署收結各案一覽表
- 六、各省高等法院民刑案件收結總數表
- 七、各省分期籌設各級法院一覽表

政治之部 國民政府司法院工作報告

國民政府遵奉五權憲法之本旨於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有設立五院之宣言於是五院相繼組織尋奉

選任王寵惠爲司法院院長張繼爲司法院副院長是月二十日公布司法院組織法三十一日院長副院長宣誓就職十一月十六日司法院組織成立啓用院印十七日公布修正司法院組織法所轄機關凡四（一）司法行政部（二）最高法院（三）行政院（四）官吏懲戒委員會院行政法院因行政訴訟法起草尙未完竣及官吏懲戒委員會因監察院尙未正式成立均暫緩組織外其司法行政部及最高法院各組織法亦經先後公布並先後改組成立計自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本院成立之日起至本年二月十六日止共三個月創設伊始端緒紛繁茲將本院三個月內及司法行政部暨最高法院均連同未改組以前而斷自全國第二次代表大會閉會以後之工作實況分類摘要報告於左其未經辦結之件概從略

（一）關於法規事項

國民政府一應法律在未制定頒布以前遵照十六年八月十二日明令凡從前施行之各種實體法訴訟及其他一切法令除與中國國民黨綱或主義或與國民政府法令抵觸各條外原許一律暫准援用但自司法院成立之先陸續公佈者亦不少暨司法院成立以後又復另行制定有由國府公布者有由司法院公布者有由司法行政部及是最高法院以各該機關名義公布者特按年月列舉如左

國民政府公布者 凡關於司法法規非經商司法部及司法行政部起草或核議者概不列入

一、國民政府司法部組織法 由前司法部呈准 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公布（現已廢止）

二、最高法院組織暫行條例 由前司法部呈准 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公布（現已廢止）

三、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由前司法部核議修正 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公布

四、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由前司法部呈准 十六年十二月三日公布

政治之部 國民政府司法院工作報告

政治之部 國民政府司法院工作報告

- 五、各省高等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由前司法部呈准 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公布
 - 六、最高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由前司法部呈准 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公布（現已廢止）
 - 七、地方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由前司法部呈准 十六年一月七日公布
 - 八、地方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由前司法部呈准 十七年一月七日公布
 - 九、暫行反革命治罪法 由前司法部起草 十七年三月九日公布
 - 一〇、中華民國刑法 由前司法部長王寵惠起草 十七年三月十日公布 十七年九月一日施行
 - 一一、司法部司法行政委員會組織條例 由前司法部呈准 十七年三月十九日公布（現已廢止）
 - 一二、審理煙案簡易程序 由前司法部呈准 十七年四月三日公布
 - 一三、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條例 由前司法部呈准 十七年六月五日公布 十七年九月一日施行
 - 一四、司法官任用考試暫行條例 由前司法部呈准 十七年八月六日公布
 - 一五、刑事訴訟法（附施行條例） 由前司法部呈准 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公布 十七年九月一日施行
- 司法院公布者
- 一、國民政府司法院處務規程 十七年十二月六日公布

- 二、國民政府司法院司法公報規程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布
- 三、國民政府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 十八年一月四日公布
- 四、推事檢察官書記官律師服制條例 十八年一月四日公布
- 五、國民政府司法院職員研究黨義細則 十八年一月十七日公布
- 六、司法行政部處務規程 十八年二月一日公布
- 七、最高法院處務規程 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公布

司法行政部公布者

- 一、律師章程及律師登錄章程 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由前司法部公布
- 二、司法辦事規則 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由前司法部公布——（現已廢止）
- 三、國民政府司法部分科規則 十六年八月五日由前司法部公布——（現已廢止）
- 四、甄拔律師委員會章程 十六年八月五日由前司法部公布——（現已廢止）
- 五、國民政府司法部司法公報章程 十六年十一月五日由前司法部公布——（現已廢止）
- 六、審理煙案簡易程序暫行條例 十六年十一月由前司法部公布——（現已廢止）
- 七、國民政府司法部編訂法典委員會條例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由前司法部公布——（現已廢止）
- 八、司法部印紙規則 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由前司法部公布
- 九、訴訟狀紙規則 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由前司法部公布
- 一〇、監所職員官俸暫行條例 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由前司法部公布
- 一一、司法公署公文書暫行程式條例 十七年五月一日由前司法部公布——（現已廢止）
- 一二、司法官官俸暫行條例 十七年五月一日由前司法部公布
- 一三、法院書記官官俸暫行條例 十七年五月一日由前司法部公布

政治之部 國民政府司法部工作報告

四

- 一四、學習候補推事檢察官津貼暫行規則 十七年五月十一日由前司法部公布
 - 一五、法院學習候補書記官津貼暫行規則 十七年五月十一日由前司法部公布
 - 一六、監所委任待遇職員津貼暫行規則 十七年五月十一日由前司法部公布
 - 一七、司法官官俸給與規則 附表二 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由前司法部公布
 - 一八、國民政府司法部暫行部內會計章程 十七年七月一日由前司法部公布——（現已廢止）
 - 一九、看守所暫行規則 十七年七月十四日由前司法部公布
 - 二〇、覆刑審暫行條例 十七年九月十九日由前司法部公布
 - 二一、監獄經費保管規則 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由前司法部公布
 - 二二、監獄教誨師教師醫士醫士處務規則 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由前司法部公布
 - 二三、監獄處務規則 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由前司法部公布
 - 二四、民事涉外案件報辦法 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由前司法部公布
 - 二五、監獄規則 十七年十月四日由前司法部公布
 - 二六、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 附報告書式十七年十月二日公布
 - 二七、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黨義研究會規則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 二八、修正甄拔律師委員會章程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公布
 - 二九、法官訓練所章程 十八年二月十四日公布
 - 三〇、司法狀紙規則 十八年二月十四日公布（俟新狀紙製就即通令實行）
 - 三一、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證暫行細則 十八年二月十四日公布
- 所上所列多係單行法其屬於法典者則有中華民國刑法及刑事訴訟法等謹按中華民國刑法都為三十四章共三百八十七條於十七年三月十日奉令公布經中央第一百二十六次常務會議決定十七年七月一日為施行期嗣於是年六月二十九日國府委員

會第七十五次會議議決展期至十七年九月一日施行又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條例十一條於十七年六月九日奉令公布今所遵行之刑法及刑法施行條例是也此項新刑法與舊刑律異同之點極爲繁重若全部論列非有限篇幅中所能盡其辭茲就刑法總則編有與舊刑律不同者畧撮其要如次

一、舊刑律於新舊法律有輕重時概從新法有時科犯人以事後之重刑殊欠平允新刑法則以從新法爲原則而於舊法之刑較輕者從輕

二、故意犯罪及過失犯罪科刑懸殊舊刑律對於故意及過失之定義未經確定易於出入人罪故新刑法從晚近立法例以明文定之

三、舊刑律於犯某罪因而發生其他結果者加重其刑之條文頗多按犯罪所生之結果若爲犯人意料所及者科以較重之刑未爲不當若意外之結果其原因至爲複雜使犯人負此意外之責任不獨受刑者不平亦非刑事政策所宜有故新刑法依一九〇二年萬國刑法學會決議及晚近立法例規定犯人祇對於其能預見之結果負責科以加重之刑

四、負刑事責任之年齡舊刑律定爲十二歲探之刑事政策未爲得當故新刑法改爲十三歲十三歲以上未滿十六歲者得減輕其刑並於感化教育之外增入由監護人或保佐人繳納保證金自行監督品行之法

五、舊刑律對於正當防衛凡有不正之侵害爲限而後者以救護自己或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者爲限多數國立法例前者以不法之侵害爲限而後者以救護自己或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者爲限

六、舊刑律對於從犯以事前幫助者爲限此外則概以正犯論然事中幫助不問其行爲之輕重及其關係如何概與正犯同科未見平允故新刑法不分事前事中凡幫助正犯者皆爲從犯惟以事中爲直接及重要之幫助者爲限處以正犯之刑

七、有期徒刑舊刑律採等級制以五等爲標準惟罪之輕重各有不同必以五等繩之恐所定之刑有不失于酷即失於寬之弊且刑之加減加必一等減必一等亦恐畸輕畸重故新刑法廢去等級子分則編各本條明定期之年月而加減則以若干分之幾爲準既無定刑失誓之虞並免加減相懸之失

八、罰金舊刑律以二元爲最低額新刑法定爲一角又易科監禁舊刑律概定爲一元折算一日新刑法改爲一角以上三元以下折

算一日俾法官得視犯人資力及職業等而審酌情形定之至易科監禁日數舊刑律以三年為最長期限考之各國立法例無過一年者故新刑法縮短為一年

九、累犯舊刑律不分犯罪之異同及性質同等處罰此種辦法實不足以懲治有特別之惡性者故新刑法分普通累犯與特別累犯兩種後者之處罰較前者加重

十、舊刑律於裁判確定前所犯之數罪皆併合論罪然裁判既經宣告雖未確定但不當因宣告後犯人重新犯罪而變更其裁判致犯人享併合論罪之利益故新刑法以裁判宣告前犯罪者為限得併合論罪

十一、舊刑律於科刑之輕重除酌減外別無標準施行以來因規定刑之範圍過廣援用未盡得當故新刑法仿外國最新法典特設專條臚舉科刑時法官應行注意之事項以為法定刑內科刑輕重之標準

十二、罰金能否緩刑雖為刑法一爭論之點而揆之獎勵犯人遷善之旨則予以緩刑或勝於施刑是以外國刑法將緩刑擴充至罰金者不少其例況罰金輕於徒刑及拘役徒刑拘役尚准其緩刑而犯較輕之罪反不許其自新於刑事政策有所未協故新刑，

對於罰金准用緩刑之制

十三、舊刑律對於起訴權及行刑權之時效有中斷與停止之分新刑法為刪繁就簡計將中斷條文刪除以其同為時效期限計算之規定不必另為劃分

以上為新刑法與舊刑律不同之點此外與新刑法最有關係者則有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都為九編凡五百十三條而刑事訴訟，施行條例十七條及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七條附之均於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公布九月一日施行此項法規在北方所公布施行者為刑事訴訟條例嗣於十年三月二日經軍政府令修正公布又改為刑事訴訟律及刑事訴訟律施行細則然各省援引或用訴訟條例或用訴訟律極為紛歧因是而有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以齊一之其中與訴訟條例及訴訟律不同之點亦頗不少舉其犖犖大者(一)改定自訴並擴張其範圍(二)廢除豫審制度(三)廢除訟費至於其他異同茲姑從略

又前司法部擬具之法律草案曾經呈送國民政府而尚未公布者計有二種(一)民事訴訟法(二)法院組織法茲分述其概要如下

一 民事訴訟法 此法案於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呈送國民政府其與舊法不同者如左

(甲) 不合法之訴只用裁決駁回不用判決蓋為節省時間與經濟起見

(乙) 管轄錯誤之案件應逕由法院移送於該管法院不許駁回其移送依職權為之不待當事人之聲請

(丙) 第三審案件如須發還更審只許發還第二審不許發還第一審

(丁) 注重和解 和解一節內分為法院之和解第三人之和解當事人自願之和解三種較舊法加詳以省免無謂糾紛之訟案

(戊) 限制再審 請求再審無理由者法院得科以罰鍰

(己) 厲行男女平等 婚姻事件依舊法其管轄依夫之普通審判籍定之本案則依被告之普通審判籍而定其管轄庶與黨綱

符合且事實上亦較便利

(庚) 刪除證書訴訟程序 此種訴訟日本極多然亦毅然刪去以免訴訟程序之複雜吾國證書訴訟極少故刪除

二法院組織法 此法草案已于十七年八月十七日呈送國民政府立法院成立後已由國府交議旋由司法院院長函致立法院

聲明應加入縣法院之組織因請其緩議以便另提修正案茲將原案與現行之法院編製法重要不同之點畧舉如左

(甲) 採用循環審判制度 吾國地方遼闊交通不便設置分院費用較鉅故採循環審判制度以免多設分院之困難

(乙) 刪去豫審制度 新頒之刑事訴訟法已廢除預審故本案亦將預審制度刪去

(丙) 最高法院無第一審管轄權 現制最高法院並無管轄第一審之案件故刪去

(丁) 不禁止婦女傍聽 婦女不得傍聽顯乖平等之原則故本案不分性別均許傍聽

(戊) 魯法第六十二條所定刑事被告人有不受法官禁止其在法庭之不當之行為者不聽其辯論即行審判云云此種規定含有專制抑勒之嫌况不受法庭關於審判秩序之制裁係屬另為一事不應涉入案內故本案刪除之

(二) 關於統一解釋法令事項

解釋法令有兩種(一)關於司法行政上之請求解釋者(二)關於司法審判上之請求解釋者在司法未成立以前第一種之解釋

釋屬之於前司法部第二種之解釋屬之於最高法院行之有年雖無大弊但事實上頗有未盡畫一之憾洎司法院組織法公布後其

第三條明定司法院院長行使統一解釋法令之權而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又復詳為規定於是乎始辭若畫一矣因就本

(解釋)案件移轉管轄之手續惟直接上級法院能以職權或據當事人聲請為之如遇案件查係確恐審判有不公平之虞時或由該省黨務指委會函請高等法院依法辦理亦未始不可(十八年一月五日)

(七)電復山東高等法院為土劣案件可否變通由縣法院受理又縣法院已受理之土劣案件如何辦理請核示案

(解釋)取消特種刑庭辦法第二條所列之土劣案件規定專由地方法院或其簡易庭受理該省礙難變通如有在取消特種刑庭辦法公布以前已由縣法院判決之案其判決自屬違法應因上訴而予以救濟(十八年一月七日)

(八)函復中央秘書處為河北省黨指委會呈議決關於懲處貧劣等辦法四項奉批第一項特種刑庭毋庸成立餘交司法院核復案

(解釋)第二項依照取消特種刑庭辦法六條之規定貪污土劣及反革命案件應由普通法院依通常程序審理第三項土劣及反革命案件應各依其條例治罪貪污應依刑法治罪第四項第一二審苟非有移轉管轄之事實自應由所在地之高等或地方法院審理(十八年一月八日)

(九)電復福建省政府為福建特種刑事地方法庭呈土劣案件可否移交於縣司法公署或縣公署受理請核示案

(解釋)依照取消特種刑庭辦法應一律移交地方法院或其簡易庭受理(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十)令山西高等法院為洪洞縣長請解釋履行債務貨幣爭執疑義案

(解釋)典契既載明典到錢數除當事人有約定給付標的外自應就所收錢額比照當時市價計算取贖(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十一)令山東高等法院為寧陽縣法院請解釋放債利息疑義案

(解釋)當事人訂立借貸契約如超過年利百分之二十之限制係在該縣未隸屬於國民政府以前已依該約給付利息則法律原則當然不溯及既往惟未付之利息此後責令債務人履行義務時自應遵照現定利率辦理(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十二)令湖南高等法院為常德地方法院請解釋不動產所有人喪失契據狀請法院備案應否照准案

(解釋)在不動產登記條例未施行以前應由縣長以職權為之處置法院無受理之必要(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政治之部 國民政府司法院工作報告

十

(十三)令湖北高等法院爲鄂西縣同法委員請解釋管收民事被告人期限案

(解釋)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第九條明定管收期限至多不得逾三個月無論被押人能否覓相當保證人或提出相當保證金逾限均不得繼續管收(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十四)電廣西高等法院爲桂林地方法院請解釋刑法上直系尊親屬疑義案

(解釋)(一)改嫁之母如係本生母刑法上應認爲直系尊親屬(二)子隨母嫁並改從繼父姓氏對其繼父刑法上不能認爲直系尊親屬(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十五)函交通部爲江海關監督請解釋政府機關爲民事被告應由何種法院管轄案

(解釋)政府所屬之機關爲民事訴訟被告時無論原告爲本國人民或外國人民應由依本國法律所組織之普通法院受理之上海臨時法院既非普通法院對於此項案件自無管轄權(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十六)令山東高等法院爲該法院請解釋本人不願爲妾應否准行離異案

(解釋)妾之制度雖爲習慣所有但與男女平等原則不符其於此點若本人不願爲妾應准離異(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十七)電四川高等法院爲四川第三高等分院請解釋同性婚姻是否有效案

(解釋)同性不宗之婚姻爲現行法律所不禁惟本案甲爲其子乙與丙之女所結婚約如曾得乙之同意自不得藉口兼祧再與戊重訂婚姻(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十八)電北平特別市公安局爲該局請解釋典贖房田爭執疑義案

(解釋)依照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八條規定典契十年限滿業主屆限不贖雖得聽憑典主過戶投稅但典主於過戶投稅之先應催告業主回贖如典主並未催贖則業主於期限滿後仍得於相當期間內備價贖取典主不得拒絕(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以上係司法院成立後解釋之件

(三)關於國府交議事項

(一) 函復國民政府文官處爲廣西省政府電詢人民訴願事件原處分官署是否有上訴權案

(核議) 查訴願係人民因受行政處分而向官署所謂之請願本非訴訟事件原處分官署自不得稱爲當事人具原處分官署對於上級官署之決定應絕對服從訴願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語意已極明瞭更無聲明不服之餘地(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二) 函復國府文官處爲湖南全省清鄉督辦呈請共濟黨人自首法該省擬以十七年十二月一日爲實施期十二月一日以後該省單行條例中之聯保監視手續一部分仍擬繼續有效案

(核議) 聯保監視手續與中央公布之共濟黨人自首法並無抵觸自可准其繼續有效又按法令施行區域遇有特殊情形者分別先後施行亦非法理所不許但自首法第九條既已規定自公布日施行者竟法外變通則關於變通之點應經變更法律之手續方能允許(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三) 函復國府文官處爲河北省政府電請官吏違法犯贓千元以上者暫以六個月爲限准予訊實執行槍決案

(核議) 若所犯係刑法上賄賂罪查照前司法部核復原案應分別情形按該法各本條規定處斷各等語由前司法部函復國府秘書處查照茲復據該省政府電開各節雖另指明施行期限大致仍與前案相同本仍難予以核准惟該省政府一再電請變通或有特別情形事關變更法律應請提交中央政治會議或送立法院核辦(十八年一月八日)

(四) 函復國府文官處爲廣西省政府請組織特別臨時法庭審理已撤縣長會伯龍貪贓殘殺案

(核議) 自七年國民政府明令取消特種刑事事臨時法庭以後凡各省有請設類似此項之法庭者均經分別駁復該省審理會伯龍犯罪一案應仍遵前令送由普通法院審理毋庸組織特別臨時法庭(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五) 司法院提議派員出席第二屆國際刑法聯合會經國務會議議決由司法院擬具辦法案

(核議) 查第二屆國際刑法聯合會將於本年五月在羅馬尼亞京城開會吾國被邀派員出席當以該會性質在研究學術吾國既被邀請自有派員出席之必要當經擬具提案提案

國務會議通過派謝東發就近出席并電知該員查取該會議事日程寄院以憑提案另由院郵寄新刑法詳文譯本交

政治之部 國民政府司法院工作報告

由該員分贈各國代表俾明吾國法典改良之真相（十八年二月四日）

（四）關於司法行政事項

甲、司法制度之變遷

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成立之初關於全國司法行政職務由司法行政委員會執行之迨民國十五年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閉會之後仍沿用此制民國十五年國民政府遷至武漢始設司法部是年十一月十五日公布國民政府司法部組織法於部長之下設祕書處及第一處第二處第三處分掌部務同時於各省設司法廳或法院籌備委員復議決改造司法制度（一）改正法院名稱採用二級二審制分中央法院為最高法院控訴法院二級分地方法院為縣市人民法院人民法院二級（二）廢止司法官不黨之法禁（三）廢止法院內設行政長官制（四）廢止檢察廳酌設檢察官配置法院內執行職務（五）採用參審陪審制（六）減少訴訟費及狀紙費征收執行費但因種種關係迄至寧漢合作之日人民法院未克成立陪審制度亦未實行

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奠基於南京七月設立司法部八月公布國民政府司法部組織法部長之下設次長一人輔佐之其下分置總務刑事民事監獄四司各置司長一人又設參事二人至四人祕書二人至四人計自成立之初以迄寧漢合作為期只二月餘其關於司法制度方面之設施約有三端（一）籌設最高法院擬訂最高法院組織暫行條例（二）改定法院名稱凡各省高等審判廳改稱某省高等法院各地方審判廳改稱某處地方法院其各分廳亦改稱分院（三）裁撤檢察機關將原有之檢察官配置於各該級法院之內行使檢察職權其原設之檢察長及監督檢察官一併改稱各該級法院之首席檢察官

甯漢合作之後於十月間改組司法部十一月公布國民政府司法部組織法時設祕書長是時各省司法制度極不一致有設司法廳者有未設有設司法籌備處者用人一端有由司法廳委派者有由省政府委派者有由所在地軍事當局委派者有由高等法院逕行委派者級審一端有用二級二審者有用四級三審者有因無終審機關而懸案以待者甚至實體法訴訟法之適用亦復不一人民無所適從司法部為統一司法起見呈准國民政府撤撤各省司法廳實行法院院長制陸續規定各省高等地方各法院院長檢察官辦事權限凡法院監所之設置廢止變更管轄區域與司法官及其他職員之任免懲獎敘俸等事項概須呈奉司法部令核准其審級制度在新法院組織法未公布以前暫時沿用四級三審制俾免兩歧於是對若畫一可資遵守至於編訂法典甄拔律師皆特設

委員會以促進行其他關於司法官及職員之俸給監獄及看守所之組織以及印紙狀紙等事項均有變革改良之規定詳見各項法令

民國十七年十月頒布國民政府組織法樹立五權之規俟設置司法院統轄司法行政部最高法院司法行政部最高法院法官吏懲戒委員會旋由國民政府頒布司法院組織法司法行政部司法行政部較前司法部增設常任次長一員而將祕書長裁去依照修正司法院組織法第四條之規定司法行政部亦一法院院長之命有綜理司法行政之權故凡關於司法行政事項司法部可逕行辦理至有由司法部交部核辦或由部呈院請示者均屬職權上必然之處置至於重要事項逕由司法院辦理者亦所常有十一月十六日司法院及司法行政部同時成立先是反革命案件及土豪劣紳案件皆由各種特別法庭審理不歸司法部管轄是月由司法院院長提出關於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取銷辦法六條於中央政治會議當經議決通過照辦又東北各級審檢廳自易職以後一概改稱法院並適用國民政府所公布之法令現正在改組中至是而全國司法制度始趨於統一矣

乙、司法行政之概要

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之後在廣州設立之司法行政委員會及在武漢設立之司法部各項工作因武漢方面卷宗迭經前司法部派員接洽移交無幾稽考維艱未能作詳細之報告茲編所陳斷自民國十六年七月十四日前國民政府司法部成立之時起訖於十八年二月十六日止其間司法行政事務雖未能悉數臚列而其大要可一覽而知也

當民國十六年七月前國民政府司法部成立之初編纂法典改定制法度經緯萬端已覺斯夕不遑顧爾時號令所及尚未出東南數省嗣是寧漢合作北伐成功部中事務亦因而日繁近三月來收發文數較之前年超過二倍此次改組員額並未增加分配職掌更形不敷業由該部長官隨時督飭進行部務尙無廢弛茲將司法事宜略述如下

(一)各省法院之增設 現值訓政開始各省區各級法院及縣法院之增設亟宜積極進行以樹司法獨立之精神而符五權制度之本旨先後經前司法部及司法行政部督促各省高等法院院長多方籌畫計至本年二月止共增設高等法院二所高等分院三所高等分院附設地方庭三所地方法院二十六所地方法院分院八十七所縣法院一百一十所因感於經費困難未能一時普設現正依據所定籌設全國各省區法院計劃大綱切實辦理期於最短期間全國法院逐漸完成以臻法治

(一)各省監獄之增設 查監獄改良與否於犯人之待遇及感化關係甚重我國歷年以來雖欲力圖推廣新監乃以種種障礙往往具有計劃未能實行前司法部及司法行政部多方策進於蘇浙鄂隴四省增設啓東永嘉天水夏口平涼各新監并於浙省杭縣第一監獄加以擴充及其他改良方法並以次遞推於各省

(二)各省法院監所職員之任免懲獎 現值實行訓政之時各法院監所人員實須加意整飭良以一則職緝司法務在平亭一則職司戒護化除惡性故於任用之際調取憑證審核從嚴必具有相當資格曾受訓練者方為合格并於試用期內考核成績至各院監舊有職員亦逐漸陶鎔分別優劣以為遞相更換之預備

(三)司法人員之訓練與試驗 擴充司法急待進行需用人才尤宜儲備現已着手籌設法官訓練所明定章程招牛開辦期於陶成本黨司法人才以備任用(詳見內款司法建設之進行)並令行各省高等法院院長就原有之承審人員及管獄員嚴加考核酌量情形分別舉行試驗明定去取務使用當其才人無倖進

(四)民事事件之審核 民事審判宜力求公允如法院各職員辦案有違誤時則令飭查明呈覆如係屬實視其違誤之重輕分別處分至民事裁判之執行各法院例應作成執行報告寄送部考核又不動產登記間有由法院辦理者惟各法院所辦之登記其登記之權利不限於所有權以抵押權質權等類為多已由部通令調查各法院歷年辦理登記之狀況以備將來立法之參考

(五)刑事事件之審核 刑事事件極其繁重監督稍有未周處理即難盡當就中如刑事訴訟審判及檢察之行政與特赦減刑復權執行及其他刑事事項皆其重要者也其關於刑事訴訟審判及檢察行政事項如有不合或逾越審限者即依照刑事法令隨時指示糾正各法院呈報之刑事案件經審核結果如無疑義死刑即予覆准令飭執行具報徒刑及拘役罰金均准備案其發見有違背法令或具有再審情形或量刑大常者即分別飭提非常上訴或再審或呈請減刑或特赦以資救濟關於國際犯罪事項概依我國法令並參照國際慣例慎重處理以保法權

(六)監獄事件之審核 監獄行政事務繁重計自前司法部成立以來整飭獄政有下列數種(一)監獄官吏方面凡各省呈請舉行管獄員考試者經核准後飭令嚴密舉行並將錄取名單擇尤分別錄用其各新監原有之職員亦一併加以考核分別汰留至於看守教練尤為注重凡各省有擬具看守教練章程送核者酌量情形妥予修正施行其監獄官吏被人控告或遇有囚犯越獄及其他

戒護不慎情事均經嚴令高等法院派員澈查得實者撤懲之獄改差無貽誤(二)犯人方面監獄行政以待遇及感化犯人爲同時并行之要着前司法部及司法行政部迭經通令各省高等法院飭令對於監獄規定每週教誨時間最少須在兩小時以上並施行巡迴教誨以培養其德性教誨上課加入三民主義一門以爲黨義之灌輸各監已設工場者作業務勤出品務廣未設工場者籌備宜速訓練宜先至於給養衛生關係人犯身體體迭令將現在待遇情形暨將來實施計劃據實呈核分別指正大致有頭緒者頗居多數(三)監獄管理方面監房容積皆有定數前因各監獄兼收軍犯擁擠不堪一面向國民政府提議令飭前軍委員必設陸軍監獄特寄禁軍犯悉數提去一面函請綏遠省政府就城治附近撥地百頃以便另建新監移犯開墾此外如監獄款項之保管責任拘役能刑之分額暨禁戒護械具之分別適用均有詳細規定通令施行最近各省爲擴充及改良監所起見陸續有擬具捐賞督監獎勵章程者立即予以核准以資提倡河北江蘇各省均有成案亦補助公家整理獄政之一道也

(八)律師事件之審核 律師事件前司法部成立以後即於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公布律師章程及律師登錄章程同月三十日公布律師覆驗及換給證書辦法八月五日公布甄拔律師委員會章程計關於律師證書之核發分爲三項(一)換給——凡具有律師章程第三條所列之免試資格曾領有證書者屬之應呈驗原證書換給新證書(二)覆驗——凡非前項資格而因有特種情形事實上在法庭已執行律師職務滿五年者屬之應呈驗證明文件俟覆驗合格後補與證書(三)甄拔——凡未領有證書亦未執行律師職務而具有甄拔律師委員會章程第一條所列之資格者屬之應呈驗畢業後文憑俟甄拔合格後給與證書此外在司法部未成立以前江浙兩省司法廳有另訂單行章程已經覆驗或發給證書者亦一律造冊呈部依照前開各項辦法分別核辦以昭劃一

(九)司法公報之發行 司法公報係由前司法部於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創刊每半月一期至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前司法部裁撤)第十九期止其時因司法部成立該項公報改歸司法部辦理業於本年一月十二日刊行每星期六刊行一冊至該報之內容詳見報內茲不復贅

關於以上第一款至第八款之工作及經辦之重要提案重要文件與委查之重要事件分別臚列於後

(一)各省法院之增設

江蘇省 經司法部核准增設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并附設地方庭其原有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亦附設地方庭又增設江都

地方法院武進淮安無錫南通泰興泰縣松江丹徒崑山東台寶山靖江江浦嘉定十四縣縣法院

浙江省 經司法部核准增設壽暨江山蘭谿嵊縣瑞安東陽義烏溫嶺八縣縣法院

江西省 經司法部核准增設吉安上饒兩地方法院司法行政部核准增設浮梁臨川鄱陽萍鄉南康五縣縣法院

湖北省 經司法部核准增設襄陽宜昌黃岡沙市四地方法院

湖南省 經司法部核准增設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及邵陽地方法院

河南省 經司法部核准增設鄭縣信陽兩地方法院

寧夏省 近始設爲省治經司法行政部核准設立高等法院

新疆省 經司法部核准設立高等法院

四川省 經司法部核准增設雅安、閬中、三召、達縣、樂山、資中、萬縣、定賓、南充、九地方法院

福建省 經司法行政部核准增設閩侯地方法院長樂分庭、閩侯地方法院福清分庭、閩侯地方法院連江分庭、莆田地方法院仙游分庭、

廣東省 經司法部核准增設新會、中山、順德、東莞、潮陽、台赤、陽江、潮安、梅縣、三水、清遠、四會、博羅、

羅定、南雄、連縣、英德、電白、揭陽、欽縣、普寧、饒平、惠成、大埔、海康、海豐、龍川、河源、鶴山、開平、德慶、五華、文昌、樂昌、信宜、興寧、翁源、樂會、防城、陵水、增城、豐順、仁化、和平、化縣、高朋、恩平、靈山、雲浮、新興、儋縣、崖縣、寶安、萬寧、從佛、昌江、始興、紫金、廉江、連平、蕉嶺、遂谿、開建、平遠、定安、徐聞、乳源、陽春、臨高、龍門、感恩、瓊東、陸豐、陽山、新豐、吳川、連山、封川、花縣、鬱南、澄邁、廣寧、等八十二縣地方分庭（台赤地方分庭係台山赤溪兩縣合設從佛地方分庭係從化佛岡兩縣合設）

河北省 經司法行政部核准增設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附設大名地方法院河間、灤縣、永年、邢台四地方法院、及天津地方法院塘大分庭

山東省

經司法部核准增設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駐濟寧縣）泰安濟寧鉅野三地方法院汶上、滋陽、金鄉、費縣、嶧縣、寧陽、魚台、臨沂、泗水、壽張、鄒縣、滕縣、平陰、堂邑、沂水、德縣、肥城、單縣、嘉祥、萊蕪、新泰、東阿、恩縣、荷澤、曹縣、鄆城、臨朐、淄川、東平、武城、益都、聊城、齊河、蒲台、臨清、安邱、青城、莒縣、長清、曲阜、鄒城、鄒平、高唐、冠縣、范縣、長山、城武、禹城、茌平、無棣、博興、平原、臨邑、廣饒、濱縣、惠民、壽光、夏津、陵縣、臨淄、章邱、陽穀、利津、博平、定陶、海陽、即墨、濰化、桓台、商河、濟陽、清平、邱縣、日照、觀城、莘縣、濰縣、陽信、齊東、高密、德平、朝城、平度、等八十三縣縣法院

以上各省計增設高等法院二所高等分院三所高等分院附設地方庭三所地方法院二十六所地方法院分庭八十七所縣法院一百一十所凡增設法院之處均附設有看守所

(二)各省監獄之增設

江蘇省 經司法部核准籌設啓東縣監獄、

浙江省 經司法部核准增設永嘉第四監獄、并擴充杭縣第一監獄、

湖北省 經司法部核准增設夏口第二監獄、

甘肅省 經司法部核准增設天水第三監獄、平涼第四監獄、

以上各省計增設監獄五處

(三)各省法院監所職員之任免懲獎

提議及審核任用各級法院院長七十二員

提議及審核任用各級法院首席檢察官六十二員

提議及審核任用各級法院推事三百九十一員

提議及審核任用各級法院檢察官一百零七員

政治之部 國民政府司法院工作報告

十八

審核任用各級法院書記官長書記官六百二十二員

審核任用各省監獄典獄長十二員

審核任用各省監獄分監長二員

審核任用各省法院看守所所長六員

審核任用各省監獄看守所長二十二員

各級法院院長免職者三員懲戒者一員

各級法院首席檢察官免職者二員

各級法院推事停職或免職者四員

各級法院檢察官免職者三員

典獄長免職者二員

(四)司法人員之訓練與試驗

籌設法官訓練所 已擬具辦法呈由司法院提經國務會議議決通過現正招生開辦(原擬辦法詳丙款司法建設之進行內)

派員監試北平司法儲才館學員畢業考試

核准安徽高等法院舉行各縣承審員及管獄員考試

核准江蘇高等法院舉行各縣承審員考試

核准浙江高等法院舉行承發吏考試

核准湖北高等法院呈請舉行各縣司法委員考試

(五)民事事件之審核

(子)人民陳訴民事事項共三百七十五件

(丑)民事涉外事項共一百五十二件

- (寅) 民事執行報告事項共五十件
- (卯) 不動產登記報告事項共三十件
- (辰) 民事裁判書類之審核事項共一百十五件
- (巳) 其他民事審判行政事項共五百四十五件
- (六) 刑事事件之審核
 - (子) 人民陳訴刑事事項共六百九十八件
 - (丑) 官吏犯罪事項共二十四件
 - (寅) 復核死刑事項共一百四十三件
 - (卯) 復核執行無期徒刑事項共三百十一件
 - (辰) 復核執行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事項共一千五百九十件
 - (巳) 減刑事項共四件
 - (午) 刑事訴訟審判檢察行政事項共五百四十五件
 - (未) 國際交付犯罪事項共五件
 - (申) 刑事訴訟審限事項共三百三十八件
 - (酉) 非常上訴事項共一百五十三件
 - (戌) 其他刑事事項共九百〇五件
 - (七) 監獄事件之審核
 - (子) 緩刑事項共二百零三件
 - (丑) 假釋事項共八十八件
 - (寅) 作業與廢變事項共一百零八件

政治之部 國民政府司法部工作報告

二十

(卯) 監犯就役多寡及勤惰賞罰事項共二十九件

(辰) 教誨感化事項共二十件

(巳) 給養及衛生事項共五十七件

(午) 派員視察監獄事項五件

(未) 監所人犯出入及疾病死亡事項共一百四十八件

(申) 監所之變更及整理事項共五十二件

(八) 律師事件之審核

經甄拔律師委員會審議合格發給新證書者二百八十六件
經呈驗舊律師證書換給新證書者三千四百四十八件

(九) 經辦之重要提案

提議裁撤各省司法廳實行高等法院院長制度一案奉令照准

提議裁撤檢察機關及改定法院名稱一案奉令照准

提議請暫行免扣各省法院監所職員俸給一案奉令照准

提議於北平設立最高法院第一分院一案經國府議決候法院組織法公布後再議

提議江蘇省各監所人犯擁擠太甚請 國民政府令飭軍事委員會迅於南京上海等處籌設陸軍監獄以便羈禁軍人犯一案奉

令業經令行軍事委員會遵照辦理

提議各省逆產沒收之款請酌撥一部分作建築新監及改良監獄之用一案經 國府會議議決交處理逆產委員會核議

提議擬訂最高法院組織暫行條例一案奉令照准

提議擬訂人勒贖治罪專條一案奉令照修正

提議擬訂各省高等法院辦事權限暫行條例一案奉令照准

提議司法機關審級制度仍沿用四級三審制一案奉令照准

提議擬訂最高法院檢察官與地方法院院長及其配置檢察官等辦事權限暫行條例一案奉令照准

提議擬訂反革命治罪條例一案奉令照准

提議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滿應否延期一案奉令准予延期六個月

提議刑法延至九月一日與刑事訴訟法同時施行一案奉令照准

(十) 經辦之重要文件

(子) 國民政府發交核復文件

(一) 法制局擬訂土地統一法規一案核復尙屬妥善

(二) 南京各界婦女聯歡大會主席團陳逸雲等提案三條一案核復關於禁止蓄婢業有明令其請呈擬法律須實行黨綱第十二條

及廢除多妻制俟飭交編訂法典委員會審訂

(三) 福建省政府呈行政院訴願法第二條所載之直接官者界限一案核復應以國民政府財政部為其直接官者

(四) 江蘇省政府呈為上海人民行政訴願應歸何處受理一案核復對市政府直轄各機關之處分或決定提起訴願應歸市政府受

理不屬市政府者應由省政府照向例核辦租界內人民訴願以原處分或原決定各機關之直接上級官署為受理機關至行政

訴訟另有章程不生省市管轄問題

(五) 浙江省政府為變通懲治盜匪條例第三四五等條辦法一案核復除戒嚴區域依照戒嚴條例辦理外其他非軍人之盜匪案件

仍應依照該條例由普通法院受理

(六) 江蘇省政府呈請將劣紳土豪貪官汚吏案件由省政府主辦一案核復應歸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受理

(七) 江蘇省政府呈請該省司法經費概由中央支出否則須予以監督司法行政權一案核復該省司法經費仍須由地方支出並不

得監督司法行政

(八) 廣東律師公會電請最高法院廣東分院中止遷寧一案核復廣東分院應行撤消

(廿二)廣州政治分會函轉第八路總指揮部呈請將兩廣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再行延期六個月一案核復自可照准

(廿三)軍事委員會呈據福建獨立第四師師長張貞電稱共黨主要份子陳祖康等悛悔自首舉發餘犯可否准予免刑轉請核示一案核復似可照准

案核復似可照准

(廿四)湖南清鄉督辦電請將盜匪案概歸縣長審理逕送該署核辦一案核復未便照准

(廿五)湖南省政府電請將犯賊官吏加等治罪一案核復應依刑法從嚴處辦

(廿六)上海特別市長張定璠呈請將金國珍發交法院究誣一案核復似可照准

(廿七)河北省政府爲公務員違法犯賊請照黨員背誓條例第三四條辦理一案核復應分別情形按黨員背誓罪條例或刑法辦理

(廿八)軍事委員會呈爲擬定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核復與擄人勒贖治罪專條并案修正

(廿九)南京特別市政府呈據鼓樓醫院呈爲研究醫術請准解剖屍身核復似可照准

(三十)江蘇省政府擬定特種刑事事地方臨時法庭暫行章程一案核復似可照准

(丑)與各機關會商文件

(一)會同法制局審核內政部修正違警罰法附意見書

(二)會同財政部答復浙江省政府各省司法經費仍應由地方支出

(三)會同財政部外交兩部議復國府秘書處奉諭函送上海特別市長張定璠呈爲外人在華之工藝請求專利是否一律保護一案外人依例不得享有獎勵權

(四)會同外交部議復國府秘書處奉諭函送畢現辛等二十五人請求歸化入籍一案應依修正國籍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分別准駁

(五)會同外交部議復國府秘書處奉諭函送印人喬成德歸化入籍一案應令依照修正國籍法歸化條件規定補敘明白再行核辦

(六)會同最高法院議復國府秘書處奉諭函送浙江省政府呈爲自白認告可否適用刑律一案應依刑律誣告罪章辦理

(七)會同外交部草擬取締外國教會置產章程

政治之部 國民政府司法院工作報告

二十四

(八)會同外交內政兩部議定關於杭州廣濟醫院外人藉口在內地購產一案辦法呈准施行

(九)咨復外交部函請查核日領要求撤銷停止觀審權一案自可依約拒絕

(十)會同財政部修正禁烟條例呈准施行

(十一)咨財政部據湖北高等法院呈稱覃懷藥王廟與湖北官錢局確認地基所有權涉訟上告發還更審因湖北公產經理處拒絕

繼文訴訟無法進行請咨財政部明示法院受理標準一案准復俟查明舊卷核覆

(十二)咨軍政部據四川公民堯壽封等呈稱自貢地方警備司令部越權受理民刑訴訟一案准復令飭禁止

(十三)咨軍政部據福建忠明縣民吳昭清呈稱因漳廈警備司令部勒令原主回贖該民承買之太史巷店懇准交還一案准復令行

飭查

(十四)咨復外交部咨請解釋妻之財產死後由何人承受一案妻之特有財產若死後無遺囑定其歸屬時由夫承受

(十五)准工商部咨為全國商會聯合會呈請通飭全國司法機關維持債權人權利一案轉令各省法院遵照

(十六)准財政部咨大中銀行所存舊印花稅票希飭法院查封一案轉令北平法院查封

(十七)咨工商部據浙江商民協會請將商人賃房轆轤先交商事公斷等情可否援用舊公斷處章程請見復一案准復舊公斷法未

便援用

(十八)准財政部咨請令飭關於前鹽務署所欠銀行內債暫緩執行一案轉令北平法院遵照

寅、整飭司法事務文件

(一)令各省高等法院遵照國民政府第四九號令限於一個月內造具詳細收支預算書表

(二)通電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行文暫借院印

(三)令調各省高等法院律師登錄名簿

(四)通令人民向官署投遞呈文均應照印花稅暫行條例貼用印花

(五)通令各省高等法院奉派羅次長文莊調查各省司法事宜

(六)通令各省高等法院司法官不得兼任行政或其他官吏

(七)電漢口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請保護前武漢司法部原存漢口南洋公司案卷

(八)令本部秘書謝東發調查歐戰後各國對於勞工法及民刑訴訟之現行法并一切改良計畫於參審陪審制度尤應特別注意

(九)令各省高等法院對於保障人權務須特別注意

(十)通令各省高等法院檢察官對外行文用某省高等法院檢察官之印

(十一)通令各省高等法院國民政府第二十四次會議議決高等法院對於省政府往來文件互用公函

(十二)通令各省高等法院在訴訟法未公布以前關於訴訟程序暫仍舊貫

(十三)令各省高等法院嗣後具呈時須於銜上分別填明署或代理字樣

(十四)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轉飭所屬就承發吏制度條述意見并將名額俸給辦案征費數目列表具報

(十五)令各省高等法院准法制局函覆各省高等法院院長列席省政府會議係溝通行政及司法行政之權宜辦法除對於司法事務外不得參加意見

(十六)令山東高等法院為據泰安縣長請示黨部有無逮捕權轉請核示等情查法律上既無明文自不得任意逮捕

(十七)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迅將該法院擅許律師在縣司法委員公署出庭辦法取銷并加以做告

(十八)令湖南高等法院准援照湖南省舊章暫定律師給車馬費洋一元

(十九)函知江蘇特種刑事事地方臨時法庭一一二二慘案應移交該法庭受理

(二十)函湖南省政府為准國民政府秘書處函覆奉諭解部款項未便留用

(廿一)函江蘇省政府飭上海臨時法院嚴禁設立租界律師公會

(廿二)函江蘇省政府飭上海臨時法院嚴禁設立租界律師公會

(廿三)令各省高等法院檢送各監所委任待遇以上職員履歷并轉飭所屬監所長官查照法令報部之各種表冊尅日編造送部

(廿四)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奉令自十七年三月一日起各機關俸給一律減成支給

政治之部 國民政府司法部工作報告

政治之部 國民政府司法院工作報告

三十六

(廿五) 令各省高等法院迅將高等法院及所屬各院現有員額限十日內冊報并將舊日審檢廳庭原定員額連同預算一併造冊呈報

(廿六) 令各省高等法院嗣後遇有對於中外人民發生軌外行動情事應即加意保護

(廿七) 令各省高等法院查禁共產黨所發國民黨四字經以遏亂萌

(廿八) 令各省高等法院迅將該省律師名簿呈部勿再遲延

(廿九) 令各省高等法院籌設舊監巡迴教誨仰即擬具辦法呈候核奪

(三十) 令各省高等法院查明所屬各法院人員有無兼充行政職務

(卅一) 令各省高等法院根據新訂官俸條例造送十七年度預算書

(卅二) 令各省高等法院轉飭此後編送預算書必須呈由主管機關彙核編造主管收支預算總冊

(卅三) 令江蘇浙江高等法院查明司法狀紙及限狀保狀結狀是否均貼有印花

(卅四) 令各省高等法院所有法院監所職員俸給在新預算未實行前暫予免扣

(卅五) 令各省高等法院以民衆呈控事件應加限制特種通告仰錄案佈告並分飭所屬一體遵照

(卅六) 令各省高等法院嗣後呈請委派委任各職應將所請人員足以證明資格文件連同履歷檢齊送部審核其有呈請在先未經證明資格文件尙未經部令派者應一律補送

證明資格文件尙未經部令派者應一律補送

(卅七) 令各省高等法院嗣後呈請令派監所暨法院書記官荐委各職應將足以證明資格文件連同履歷送部審查呈請在先未經部派者應一併補送

部派者應一併補送

(卅八) 令各省高等法院司法人員應謝絕酬應

(卅九) 令各省高等法院造送呈准北京司法部留用法收清冊暨呈准原案

(四十) 令各省高等法院准國民政府秘書處函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已經六十四次委員會議決延長六個月仰轉飭知照

照

(四一) 令各省高等法院十七年七月一日爲司法官及法院書記官監所職員官俸暫行條例施行日期

(四二) 令知湖北高等法院爲呈准國民政府令行各省軍政機關後不得干涉司法

(四三) 令各省高等法院爲發編製十七年度預算書例言及書式樣本仰卽遵照編送

(四四) 令湖北高等法院律師迴避廳區辦法在國民政府十六年八月十二日明令以前業已廢止無從援用仰轉行夏口律師公會

并轉所屬一體知照

(四五) 令湖南高等法院核准所擬湖南各縣承審員暫行章程及管獄員暫行章程

(四六) 電復山東高等法院管束案件無論判決已否確定除已經過時效外仍應依通常訴訟程序辦理

(四七) 電知各省省政府各省高等法院刑法展延至十七年九月一日施行

(四八) 電復湖南高等法院高等分院及地方法院院長對於各地方法院或高等分院附設地院分庭所在地之律師公會除法有明

文規定外行文用公函

(四九) 令各省高等法院學習候補推檢書記官及監所委任待遇職員各津貼暫行規則以十七年七月一日爲施行日期

(五十) 令各省高等法院行政機關人員應停止一切酬酢藉挽頹風

(五一) 令湖南高等法院所得捐按月由該院解部轉繳至兼理司法各縣承審員及各縣舊監獄應另依徵收細則辦理

(五二) 擬訂本部會計規則分別呈國民政府及函審計院請備案

(五三) 電北平李處長將舊司法部改爲本部北平檔案保管處并將儲才館遷入一面檢齊該舊部瑞士民法債務法及參事處所編

民商事習慣調查錄以備參考

(五四) 令各省高等法院查報隸屬國民政府領域日期

(五五) 令福建高等法院將該院及所屬各院增加員額凡在法收項下支出之款開單報部核辦其曾經奉准有案者則節錄核准年

月部令號數未經核准有案亦應聲明尙未奉准字樣自十七年七月一日起凡動用法收非經本部核准不傳擅支

(五六) 令湖北高等法院呈轉代理宜昌地方法院院長方仲穎條陳各法院及各縣司法公署辦理會計人員由高等法院慎選分派

政治之部 國民政府司法院工作報告

二十八

以期會計獨立尙屬可行仰擬具詳細辦法呈候核奪

(五七)令廣東高等法院該法院所屬八地方法院八十二縣分庭各職員俟任職六個月考核成績再行分別委派

(五八)令河北高等法院對於省政府往復公文概用公函其他不相隸屬機關行文時應依新頒公文程式條例第二條第八款規定辦理

(五九)令湖南高等法院所擬暫行組織大綱及處務規則并附事務分配表尙屬適當

(六十)電復北平閻總司令擬就北平舊大理院改設最高法院第一分院劃山西河北熱察綏東三省爲管轄區域俟法院編制法公布即將具體辦法奉聞

(六一)令各省高等法院嗣後高等法院高等分院及地方法院各院長各首檢所支公費應遵照規定劃一辦法辦理

(六二)令催各省高等法院造送高等法院及所屬各法院現有員額預算及前審檢廳時代民國十四十五年各廳庭員額預算表册

(六三)令湖北高等法院核准如擬分期籌設法院監所改良各縣舊監并劃分法院管轄區域

(六四)令浙江高等法院核准所擬訂諸暨等八縣縣法院管轄區域及上訴機關

(六五)令湖南高等法院准將恢復第二分院及邵陽地方法院并繼續修建湖南第一監獄各項計劃備案

(六六)令浙江高等法院官律師在新制服未頒布前仍着舊制服

(六七)函復國民政府秘書處江寧律師公會建議改進司法制度案已留備採擇

(六八)咨江蘇省政府請令各縣凡遇訴訟上應予協助事項應即依法辦理

(六九)咨江蘇省政府爲嚴禁房東私收挖費小租請飭臨時法院辦理

(七十)呈國民政府請將已前最高法院廣東分院檢察官沈藻修卹金案撤銷令廣東省政府改照官吏卹金條例辦理

(七一)咨大學院抄送本國及外國各大學或專門學校名稱清册其有曾經大學院認可或註冊係何性質或曾具報畢業員名有案者統希見復

(七二)令甘肅高等法院所呈甘肅法院巡迴審判試辦章程准予備案

(七三)令江蘇高等法院所擬十七年度施政方案准將阜寧南匯東台泰賢四縣各增設承審員一員金山句容東海金壇蕭縣揚中溧水高淳宿遷豐縣十縣各設承審員一員至新添之啓東縣監所仰將覓定地址面積規畫監所式樣連同建築開辦經常各費分別繪具圖說編造預算呈部核定

(七四)呈請國民政府通令各省軍事機關不得干涉法院審判檢察及行政用人事務以維司法

(七五)代電平津衛戍司令部特種刑事案件應歸普通法院受理

(七六)令知各省高等法院撤銷戴繼恩等十二人前領律師證書

(七七)呈奉司法院核准擬定設置最高法院檢察署書記官員額

(十一)委查之重要事件

(一)令委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周詒柯澈查林世昌等呈控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湯葆光賈官瀆職一案

(二)令委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周詒柯澈查韓敬慈等呈控代理宜昌地方法院院長方仲穎等賄賂公行一案

(三)令委刑事司科長潘恩培會同軍事委員會軍法官官金啓華江蘇省黨務指委會呈安徽省政府主席兼第卅七軍軍長陳調元販賣鴉片請予嚴辦一案

賣鴉片請予嚴辦一案

(四)令委刑事司科長王淮琛查上海臨時法院盧興原被控祖共一案

(五)令委最高法院檢察官胡宏恩查江蘇吳縣地方法院職員朱逢恩等呈控首席檢察官張坪瀆職一案

(六)令委最高法院檢察官康文展推事魯師曾查江蘇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院縱釋共產黨徒致在嘉定謀亂一案

(七)令委刑事司科員徐敷昌江寧地方法院庭長張毓泉查上海商業聯合會呈控上海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沈雲謙串賣鴉片及烟具一案

烟具一案

(八)令委刑事司科長楊聯查杭縣地方法院看守所脫逃人犯一案

(九)令委刑事司科長王銳總務司科長董化鯤查江甯地方法院看守所押犯楊劍虹服毒一案

丙、司法建設之進行

訓政始基建設爲要關於司法之建設實以增設法院監所以及訓練司法人才爲當務之急均已擬有具體計劃分別進行
法院監所之增設擬有籌設全國各省區法院計劃大綱籌設各省區新監獄計劃大綱呈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交司法院在案
此兩種計劃均係分期進行法院之籌設分爲甲乙二種甲種爲高等法院高等分院及各院看守所定爲六期完成乙種爲
縣法院定爲四期完成新監獄之籌設分爲普通監少年監外役監累犯監四種其收容人數有三百人五百人七百人一千人四級定
爲十四期完成良以各地之需要緩急不一而各省區之財力豐絀亦有不齊故留此伸縮餘地俾得酌量情形於所限期範圍之內
自行決定至地點之核定預算之編制皆經悉心規劃分列詳表以便各省有所依據茲以限於篇幅原定計劃大綱及詳表未能盡錄
今另製擬增設法院簡表附列於後以見一斑

司法人才之訓練 籌設法官訓練所業經規劃辦法呈由司法院提經國務會議議決通過其主旨在培植黨員中之推檢人才
蓋以黨治國事無不賅司法建設本黨黨員負有重責自應先期訓練成就期其足以勝任愉快茲將司法院原提案所定辦法摘要附
錄於左

(一) 法官訓練所由司法行政部尅期設立其學員名額暫以二百名爲率

(二) 凡中國國民黨黨員在國內外修法政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憑證者均得應法官訓練所學員試驗錄取後送所修業

(三) 法官訓練所修業期間定爲一年其修業之方法注重在訓練番檢實務因各該學員等均已經由法政畢業關於法學上之
功課本已具備所缺乏者經驗而已是其修業方法應就審檢上所有事務一一訓練並假設法庭於所內設審判形式於修業期內分
期訓練

(四) 修業期滿後經本所試驗及格者作爲學習推檢分發各地方或縣法院實習推檢事務其不及格者得延長期間令其補習
(五) 在所學員不給津貼但爲獎勵學業起見得就其學期成績優良者酌給獎金

五、關於司法審判事項

現制司法審判在新法院組織法未公布以前仍暫採用四級三審制惟自國民政府在廣東成立以後各級法院組織及名稱迭

有變更其大概狀況已見於報告第四項內司法制度之沿革一門茲專就終審法院前後情形更述其概要

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在廣東改組成立設置大理院總檢察廳置院長一員檢察長一員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院內設民事二庭刑事一庭有時刑庭兼辦民事至民國十六年政府移設武漢即於二月間在武漢籌設最高法院三月成立廢法長制置民刑事各一庭及首席檢察官一員設院內行政委員會以民刑庭庭長首席檢察官書記官為委員處理院內行政事務廣東大理院遂改為最高法院廣東分院是年十一月十七日最高法院移設南京置院長一員首席檢察官一員民事二庭刑事一庭十二月准司法部咨接收在武漢設立之最高法院所受理各案自是管轄區域逐漸推廣遂於十七年五月六日添設刑事第二庭是年六月奉國民政府令接收北平前大理院及總檢察廳所受理各案是月最高法院廣東分院奉令撤銷所有案件移歸最高法院辦理十一月該院奉令改組置院長一員并於院內設檢察署置檢察長一員依照修正司法院組織法第五條最高法院對於民刑訴訟事件依法律行使最高審判權其院內行政事務雖受司法院之監督而其最高審判權仍係獨立行使自南北統一前北平大理院所遺未結案件有一千餘起而新收各案復日益增加雖責令各推事每月平均結案限度至少十五件抗告案件每結兩件作為一件較前至少限度十三件已增加二件以上然該院僅有四庭實際上猶不足以敷分配經呈准添設民事二庭刑事一庭於是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成立是月因中央特種刑事事臨時法庭奉令撤銷將未結反革命各案一併移送該院審理現正在督促進行從前積案已逐漸減少至該院職務除受理全國上告案件以外從前兼有統一解釋法令之權計自該院十六年十一月移設首都時起至十七年十一月司法院成立時止共解釋法令二百四十餘件迨司法院成立此項統一解釋法令事件依照司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之規定一律由司法院院長行使統一解釋法令之權茲將該院審結上告案件及在司法院未成立前解釋法令文件分別編列本報告附表內

六、關於司法改良計畫事項

自司法院成立以來司法獨立之真精神甚為一般民衆所注意但其着手整理之點則複雜困難莫乎尋常蓋論制度則雖因實創論手續則似簡實繁此中權衡已屬不易而同時對內又負有促進法治國之責任對外又須應付領事裁判權之撤銷有此種種原因則主其事者第一當熟知各國司法之狀況第二當熟籌本國司法之改良二者蓋相因而又相成者也

吾國今後司法改良之方針其事亦非數言所能了但在訓政開始期內當然先就其榮榮大者爲著手進行之方面其中最宜注意之點則是今茲之所謂改良要與我革命軍未統一以前之司法改良迥乎不同

近十餘年來司法改良之說亦嘗熟聞之矣然卒未覩改良之效者其一則由於司法權之不能統一其二則由於司法制度未臻完善其三則由於司法人才之缺乏其四則由於司法經費之不能確定而其總因則實由於軍閥專橫對於司法事務或漫不加意視爲具文或惡其害己時加蹂躪因此之故從前司法事業從一方面觀之不過僅具雛形從他方面觀之實則有同疣贅以此而云改良真是欲南轅而北轍也

今者首先打破上述之根本障礙則是已由黑暗而入於光明時代顧念責任所在不能不確定司法改良之方針以弼成五權獨立之治體爰本國民政府組織法所規定之職權擇其最重要而切實可行者略分先後緩急列舉如下

(一)宜進司法官以黨化也 以黨治國無所不賅法官職司審判尤有密切之關係何況中央及地方特種刑事法庭業已裁撤所有反革命及土豪劣紳案件悉歸普通法院受理爲法官者對於黨義苟無明澈之體驗堅固之信仰恐不能得適當之裁判是以法官黨化實爲目前首應注意之點關於此項計畫約分三種(一)網羅黨員中之法政畢業人員使之注意於司法行政及審判實務以備任以法院重要職務俾得領導僚屬推行黨治(二)訓練法政畢業人員特別注意於黨義務期嫻熟以備任用(三)全國法院一律遵照中央通令實行研究黨義使現任法官悉受黨義之陶冶以收黨化之速效此應注意者一也

(二)宜籌備普設縣法院也 從前縣公署兼理司法事務實一種不良制度蓋以行政官吏兼理司法已非司法統系所宜有而爲縣長者又多趨重行政方面司法事務不暇兼顧至於法律智識尤成問題此種現象在今日仍不敢謂爲必無實不能不籌一根本解決之辦法因查凡未設有法院之縣政府相沿舊制皆設有承審員一二員不等爲縣長兼理司法之補助此項承審員辦事一應經費實已爲各該縣預算之一宗擬即就此已成之局悉依司法制度於各縣中設縣法院隨將承審員之合於法官資格而辦事有成績者即時改爲各該縣法院之法官此種辦法設備既簡成立自易原日預算即有不敷相差亦屬有限另籌補助當非甚難一轉移間而縣法院遍於全國矣此應注意者二也

(三)宜求司法官獨立之保障也 司法獨立人盡知之然欲求司法真正之獨立首當力求法官之保障關於此點其事有二(一)

一)職務上之保障 法官辦理民刑案件一以法律為準如有顧忌即不能盡其職軍閥時代武人干涉審判之事數見不鮮法官力不能抗或委曲遷就或掣肘時間至於其他障礙以致不能獨立行使職權之事尤難指數者軍事告終一切阻力逐漸掃除但恐仍有顧慮之端尚須細考原因以求職務保障之方法(二)地位上之保障 法官無故不得降調免職爲各國之通例蓋久於其職乃能安心任事所以有法官終身之稱反觀國內法官之遷轉頻繁無論已往往僚屬之進退俸給之高低悉憑長官之愛憎爲標準爲法官者方惴惴不能自保更何能責其盡職耶關於上述兩點現在擬訂辦法力予實行庶可收獨立行使職權之效此應注意者三也

(四)官採用巡迴審判制度也 巡迴審判制度不但爲英美各國所採用即吾國從前之巡按巡道制度凡其巡歷所至均可勾稽詞訟亦含有巡迴審判之意此種制度按諸今日情形實有採用之必要蓋各省幅員遼闊交通尙感困難各縣人民訴訟每以距省寫遠需費甚鉅不願上訴即或上訴又因傳提人證動輒經年累月不能審結今宜就各省交通不便之處設巡迴審判以資救濟凡不服各訴院判決而上訴于高等法院每年分上下兩期派遣推事三人檢察官一人前往受理似此辦法既可以圖訴訟之迅結又可以除人民之苦痛矣此應注意者四也

(五)宜限制無理由之上訴也 民刑訴訟無論輕重大按照現制均可提起上訴此項辦法原爲慎重訴訟而設但近來民刑事訴訟人往往於原判不利之時不問理由有無逕行提起上訴既抱拖延執行之想又存僥倖勝利之心似此狡訟不休實與相對人利益有礙而且因上訴案件過多以致不能速結積壓稽延大半受無理由上訴之影響查刑訴法第三八七條對於一年以下之輕微刑事案件爲圖迅速結案起見既減少其審級(只有二審)則此項無理由之上訴亦應略加限制以資救濟應於民刑事訴訟法上訴審程序內另設專條凡刑事當事人明知上訴無理由而始行提起者一經上訴審認定屬實維持原判應科以相當罰金(奧國刑訴法草案已如此規定)如係第二審案件並應禁止其再行上訴其民事案件上訴者或仿英國制度凡上訴之理由有疑問者得令其繳納相當之保證金又民刑案件上訴者或仿他國辦法酌定審查上訴之法官核其上訴之理由是否充足(此係專指審查上訴有無理由而言并不涉及本案內容)似此限制則狡訟之弊可以稍減此應注意者五也

(六)宜詳細審查從前判例也 從前判例現在原准援用但其中有應分別採擇者例如(一)彼時情勢不同所判情形有不合於黨義國情者(二)彼時判例係適用於刑律有效時期所引 文與現行刑法有抵觸者(三)有就一時一地而言按之現時情形或

違反一般社會心理者(四)有引斷本已錯誤而相率互引沿譌襲謬者(五)有雖非錯誤而判斷未精因成鐵案致為一般人所不滿者凡茲種種均應及此時機詳細審查一一予以更正或更刪繁就簡存其精采去其蕪雜庶可使原用者一目了然且不致誤入歧趨矣此應注意者六也

(七)宜酌採用陪審制度也 東西各國對於刑事事實之判斷有附于陪審之評議者我國周禮秋官有訊萬民之制亦即今日陪審之意第無論何項案件一律適用是制則手續繁多反與訴訟進行有所窒礙應予刑刑較重之案件採用陪審而初用陪審制度之時其願受陪審之審判與否無防徵求犯人意見迨行至若干年以後社會業經明瞭辦法便可施行強迫陪審制度此外如陪審人員均由法院先期審定資格編造名冊遇有應行陪審之時即就名冊內抽籤定之其餘詳細辦法自應審酌現情妥慎規定此應注意者七也

(八)宜籌設幼年法院也 幼年人犯罪之心理既與成年人不同其受審判環境上之刺激又與成年人有別所以近年來外國司法制度對於幼年人犯罪有另設幼年法院審理者今宜酌量仿行但我國幅員廣大司法經費又極困難倘于普通地方法院所在地一律設置幼年法院實際上恐有未能擬於繁盛地方先行籌設所有幼年之刑事案件概歸其管轄所以擬設此項法院者係為顧全幼年人廉恥起見以免其受普通法庭種種之感覺但幼年年齡限各圖亦不一致吾國應定為若干歲俟詳細研究再定至於是項法院如何組織以及審判官等如何任用及審判應用何種手續亦須斟酌規畫期於最短時期內實行此應注意者八也

(九)宜求司法經費之確定也 近年以來擴充法院建築監獄當局者未嘗無宏大之計畫顧枝枝節節終不能照預定程序切實進行者則以經費限之也近年戰事頻仍府庫空虛馴至已成立之法院監獄幾有不能維持之勢法官枵腹以從公因徒絕糧而譁誤不成事體可勝慨歎今者政局安戩兵正在進行預算可冀成立司法之改良既不容緩經費之確定尤所宜先如能寬籌經費使全國法院於期年之內同時成立者上也不得已而斟酌先移分年籌備源源接濟無虞中輟抑其次也至於經常之費亦當於預算內明確規定無論何人不得挪作別用或指定稅源為專款如教育經費之獨立然則益善矣此應注意者九也

(十)宜注重司法統計也 政治設施之方針依據於社會之狀況而定我國幅員廣大五方之民各異其俗益以人事紛繁變遷無常欲明瞭其真相尤非有精密之統計不為功百政皆然在司法事務尤為要著就司法言有民事統計刑事統計監獄統計司法行

政統計四大綱民事統計如婚姻承繼債務等刑事統計如犯罪之性質刑名之類別刑期之長短犯人之性別及年齡等監獄統計如犯人之出入作業之虧盈及其疾病死亡等司法行政統計如法官辦案之勤怠法院職員之員額訟費徵收之輕重律師登錄之增減等皆當一一調查編列詳表以資比較庶社會上各種狀況燦然具備豁然呈露然後因革損益有所標準一切措施咸得其宜矣此應注意者十也

(十一)看守所及舊監獄宜迅求改良也 監獄為執行已決犯之地看守所為羈押未決犯之處其亟待整頓實與擴充法院同其重要我國新式監獄就各省情形論設置完備者寥寥無幾大抵一省祇有二三處或併一處而無之至各縣之舊監所無不因陋就簡然新式監獄之建築大者須費十餘萬小者亦數萬以目前之財力恐不克同時興辦惟有先將各縣舊監所大加改良因徒則施以教誨授以工藝看守則勤其訓練嚴其賞罰一面就各縣適中之地分期建築新式監獄一處成立即將附近各縣囚徒移禁於內而將舊監廢除之但使司法經費果能確定則三五年之後全國新監亦可依次完成矣此應注意者十一也

(十二)檢驗吏及法醫學宜注重也 刑事案件以殺傷罪為最繁難臨場勘驗必十分詳慎乃能得其真實情形稍有疏忽便致乖舛往往失之毫釐差之千里法官據以定讞其影響於罪刑之輕重出入者殊非淺鮮我國檢驗事項向來墨守舊法但憑經驗不明學理一遇疑難案件瞠目不知所措又以地位卑賤儕於早隸舞弊飭法恬不為怪民國以後改為檢驗吏稍稍優遇之而其弊未能盡除今宜設檢驗吏講習所抽調各法院及各縣之檢驗吏分班入所訓練授以法醫學之普通知識畢業之後各回原職酌增薪給以養其廉嚴守條教以懲其貪一面籌設法醫學學校培植法醫學專門人才並酌量於各省醫科專校內添設法醫學一門以廣造就而備任使數年以後人才足用可不必假定於舊日之件作矣此應注意者十二也

(十三)宜籌出獄人之工作介紹也 近世監獄政策咸取感化主義蓋予犯罪者以自新之路不致終身墮落貽害社會即先哲所謂刑期于無刑也是以犯人雖囚之於監獄之內而必施以教誨所以冀其遷善也必授以工藝所以預為出獄後有謀生之路也但一旦刑期已滿釋放獄若不代籌謀生之路則若輩大多無家可歸或窮無聊賴之徒飢寒所迫惡念復萌其不仍流為盜賊者幾希故再犯之案比比皆是昔之所以感化之者等於無用而社會之蠹賊終不能減少也所以各國多有救助出獄犯人之會社於犯人之有技能者且為之介紹工作俾執一業以自食其力良意美莫過於是我國向來尙鮮此種組織所當亟予提倡者此應注意者十

三也以上不過略舉其大者以爲先行籌備之資其實司法事務極其紛繁非有精密之擘畫不足以言改良但上開各款實爲今日更不容緩之要圖且凡事均應重在實行不宜徒託空言從前往定一計畫總設爲分期實行之說以爲塞責所以此次改良方針不注重於期限而注重於能先行者即實行之蓋爲實事求是計也

最高法院民事結案表自民國十六年十二月起至十八年二月十六日止(第一表)

年 月	類 別	判	決	決	定	和	解	撤	回	合	計
十六年十二月					一一						一一
十七年一月			七一		二六						九七
二月			九九		六五				一		一六五
三月			九六		五二		二		二		一五二
四月			七一		六四		一		一		一三七
五月			八〇		六四		一				一四五
六月			六六		七八						一四四
七月			七〇		七〇		一				一四一
八月			八〇		八四						一六四
九月			七〇		八〇		一				一五一
十月			七一		八九						一六〇

政治之部 國民政府司法院工作報告

考 備	十一月		十二月		十八年一月		十二月十六日止		合 計
		七三	六八	六八	六六	一二三	六〇	八七	三三
	六八	二	二	三	八	七	二〇四九		

最高法院刑事結案表自民國十六年十二月起至十八年二月十六日止(第二表)

年 月 別	判 別	決 裁	定	移 送 民 庭 檢察處	合 計
十七年一月	二八	八	八	八	三六

政治之部 國民政府司法院工作報告

合	計	一〇六九	二〇三	二七	一一九九
十八年	二月	四六	一〇		五六
	三月	六四	一七		八一
	四月	四一	九		五〇
	五月	三二	二二		五四
	六月	七三	一八		九一
	七月	九九	九	一	一〇九
	八月	一〇四	六	一	一一一
	九月	七五	一八		九三
	十月	七七	二三	一	一〇一
	十一月	一〇六	二二	一	一三〇
	十二月	八五	一五	二	一二二
	十八年一月	一五六	一〇		一六六
	十二月十六日止	八二	六		八八

考	備
---	---

最高法院接收未結案件一覽表(第三表)

移交法院之名稱	刑	事	民	事	合	計	備	考
在武漢成立之最高法院		一五七		一四七		三〇四		
前北平大理院		六〇八		一三二三		一九三一		
前最高法院廣東分院		三一		二九五		三二六		
前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		一〇二				一〇二		
合計		八九八		一七六五		二六六三		

最高法院檢察署收結各案一覽表自十七年十二月一日成立是日起至十八年二月十六日止(第四表)

省別	案件種類	收案件數	審結件數	備考	案別				
					收	案	結	案	
各省高等法院民刑案件收結總數表(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第五表)					年	月	分	別	
					十七年	十二月	分	四	十七年
考備					特別管轄	四	一〇五	二	五三
					上訴	四一三	一一四	三一	一二八
共計					非常上訴	二二	二二	二	一一
					人事訴訟	二〇	三一	六	二〇
考備					其他事件	八一	六一	二	七六
					共計	五四〇	三三三	四一	二四三

政治部 國民政府司法院工作報告

湖 南		廣 東		江 西		福 建		安 徽		浙 江		江 蘇	
刑 事	民 事	刑 事	民 事	刑 事	民 事	刑 事	民 事	刑 事	民 事	刑 事	民 事	刑 事	民 事
五五五	八八七	四〇八	一七五九	六三八	五五四	四〇〇	七六五	七八〇	九一三	一二七二	一一六五	一三九五	一三一一三
二六四	六六六	二九八	九八四	四九九	四四六	三一〇	五五〇	六二六	八〇二	八六五	七五八	一一八四	一〇四三

政治之部 國民政府司法院工作報告

熱河		雲南		貴州		陝西		山東		河北		湖北	
刑	民	刑	民	刑	民	刑	民	刑	民	刑	民	刑	民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五六	三八	九四	一六八	八七	一〇九	二二六	二六〇	四八八	四三二	七六三	一一八一	四九五	七一八
五一	七	二五	一一九	五九	五二	二二四	二二四	二九七	二五九	六七〇	一〇二八	五〇〇	五二二

南 河		北 湖			南 湖			西 江			徽		
縣 法 院	高 等 法 院	地 方 法 院	縣 法 院	高 等 分 院	地 方 法 院	縣 法 院	高 等	地 方 法 院	縣 法 院	高 等 分 院	地 方 法 院	縣 法 院	高 等 分 院
二四		四	一三		五	一六		六	一七		五	一三	一
二四	二	三	一三		五	一六	一	三	一八	二	三	一三	
二四		二四	一三		一三	一六		一六	一八		一七	一三	
二六		二四	一六		一三	一六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三	
		二四			一三			一六			一八		
		二六			一六			一六			一七		
九八	二	一〇五	五五		六五	六四	一	七三	七〇	二	七八	五二	一

政治之部 國民政府司法院工作報告

甘		西 陝		西 山		東 山		北 河		
高等分院	地方法院	縣法院	高等分院	地方法院	縣法院	高等分院	地方法院	縣法院	高等分院	地方法院
	四	二一		三	二三		五	三〇		七
	四	二一	一	二	二三	三	三	三〇	二	七
	一七	二一		二	二三		二四	三〇		三〇
	一七	二一		二一	二九	二五	二四	三〇		三〇
	一七			二一			二四			三〇
	一七			二一			二五			三〇
	七六	八四	一	八九	九八	一〇四	九七	一〇五	二	一三四

福	州 貴			南 雲			西 廣			東 廣			肅
地方法院	縣法院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縣法院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縣法院	高等分院	地方法院	縣法院	高等分院	地方法院	縣法院
四	一七		五	二一		九	一八		六	一八		九	一七
二	一七	二	四	二一	五	四	一八	四	二	一八	五	四	一七
一二	一七		四	二一		二一	一八		一八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二	一八		一七	二〇		二一	一九		一八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三			七			二一			一八			一九	
一四			一八			二〇			一九			一九	
五七	六九	二	七八	八三	五	九六	七三	四	八一	七四	五	八七	六八

政治之部 國民政府司法院工作報告

黑龍江			吉林			奉天			四川			建	
縣 法 院	高 等 分 院	地 方 法 院	縣 法 院	高 等 分 院	地 方 法 院	縣 法 院	高 等 分 院	地 方 法 院	縣 法 院	高 等 分 院	地 方 法 院	縣 法 院	高 等 分 院
七		五	七		三	一〇		五	三三		七	一二	
七	二		七	二	二	一六	二	三	三三	三	四	一二	三
六		七	七		七	一〇		一〇	三三		三三	一三	
六		七	九		七	九		一〇	三三		三三	一四	
		六			七			一〇			三三		
		六			九			九			三三		
二六	二	三一	三〇	二	三五	三四	二	四七	一三二	三	一四三	五一	三

西	遠 綏			爾 哈 察			河 熱			疆 新			
	高 等 法 院	縣 法 院	高 等 法 院	地 方 法 院	縣 法 院	高 等 法 院	地 方 法 院	縣 法 院	高 等 法 院	地 方 法 院	縣 法 院	地 方 法 院	高 等 分 院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三	一	一	一〇	三		一
	二		一	二		一	三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一	一〇		
			二			二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三		二		
									三		二		
											二		
一	六	一	八	六	一	八	二	一	一五	四三	四八	三	一

國民政府考試院由開始籌備即十七年十月二十四起至十八年一月底止工作報告書

一、籌備經過

1 籌備處之設立 查五院院長與國府委員於十七年十月十日同時受任同月二十日奉頒考試院組織法二十三日奉頒發院印本院奉令後即以考試制度雖屬我國所固有而考試獨立實為中外古今之創舉茲更值創始之際頭緒萬端自須先事籌備積資規劃即於十月二十四日設立籌備處分別呈報函知於是日先行啓用院長小章至院印應俟本院正式成立再行啓用各在案此本院設處籌備之經過也

2 進行情形 本院開始籌備即於院內設立參事秘書兩處并訂定參事秘書兩處規程及秘書處辦事各項細則以資辦事一面訂定科員及書記官暫行任用規則俾資委用人員(各規則詳下)內外部署既經就緒即將關於考試及銓敘各項法規著手議訂惟是考試獨立係屬創制研求至為不厭求詳故關於中外古今各項考試章程制均擬分別調查搜集供參考因復訂定專章設立編譯局使一面從事搜集編譯一面會同參事處將各項考試法規悉心議訂俾銓敘部及考試委員得早日依法組成以實現考試權之行使(關於各項考試法規之議訂詳編譯局報告中)此又籌備期內之主要工作也

3 內部組織 本院在籌備期內除銓敘部及考選委員會尚未組織外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秘書六人至十人秘書處分為總務調查文書三科每科設科長一人指派秘書兼任之各設科員書記官若干人為之助理參事處設參事四人至六人編譯局設正副主任各一人(由參事兼任)專任編譯及專任編撰各十人以上各部均以爲參事人分工合作爲主總辦於公有濟不事鋪張此則內部組織之概要也

4 院舍 本院暫假羊皮巷二號房室爲辦公地址并經擇定鷄鳴寺東首關岳廟爲院舍惟該廟地方廣闊殘破且房室又多不適於辦公尚須修葺方能適用當經請工程師盧毓駿測勘繪圖造具說明書於十一月間登報招工標投即由周順記號營業投得工料價銀除各項裝修待另估外共計六萬一千一百七十餘元業經呈奉國府核准分三期撥發建築費柒萬元備用在案嗣因該廟駐有警衛軍一營尙待交涉遷出至十一月二十二日方能興工工程定四個月爲期并由院指派參事秘書共六人組織一建築委員會監理其事此則院舍建築之情形也

二、關於訂定法規事項

- 1 考試院編譯局條例
- 2 考試院銓敘部組織法
- 3 專門人員登記暫行條例草案
- 4 公務員登記暫行條例草案
- 5 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草案
- 6 公務員考績法草案
- 7 考試法草案
- 8 考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 9 典試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
- 10 各省區銓敘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
- 11 文官法官外交官技術官任用程序條例草案附說明書
- 12 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草案
- 13 公務員獎罰條例草案附說明書
- 14 公務員退休金儲蓄條例草案附說明書
- 15 典試規程草案
- 16 考試法施行細則草案
- 17 試場規則草案

三、關於訂定本院章程事項

- I 考試院秘書處規程

2 考試院參事處規程

3 考試院編譯局局務章程

4 考試院秘書處辦事細則

5 考試院秘書處總務科辦事細則

6 考試院秘書處文書科辦事細則

7 考試院旅費規則

8 考試院職員請假規則

9 考試院科員任用暫行規則

10 考試院書記官任用暫行規則

四、關於攷試事項

1 籌備現任軍事政治工作人員甄別考試事項

2 籌備退伍軍官佐考試事項

3 函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已派定科員辦理現任軍事政治工作人員考試事務

4 訂定現任軍事政治工作人員考試辦法

5 函訓練總監部派定本院參事饒炎郭心崧為現任軍事政治工作人員甄別攷試委員并指定陳立夫為委員長饒炎為副委員長長函曾養甫加委為現任軍事政治工作人員甄別攷試委員并定期一月二十二日起照章舉行攷試

6 函復馮煥章總司令選送方清昶等十五人往西北服務查前准馮煥章部長函請介紹堪往西北任縣長等職者以便送往服務嗣聞訊請求介紹者前後共有數十人即派本院陳祕書長饒參事鄭祕書等分別接見考詢繼由院長親加審察共得方清昶等十五人即于一月十五日備函連同各該員履歷送達馮部長矣

五、關於呈報及命令事項摘錄

政治之部 國民政府考試院工作報告

政治之部 國民政府考試院工作報告

四

1 呈 國府據浙江省政府呈爲舉行第二次縣長考試請會同轉請分別核派考試人員及建議修訂內政部前頒縣長考試條例請核示

2 呈 國府遵將秘書參事兩處條例改爲規程

3 呈 國府請轉飭印鑄局改鑄銀質院印

4 呈 國府請將本院科員書記官等暫行任用規則察核備案

5 呈報 國府領到新頒銀質大印并將前頒大印截角繳銷

9 指令據浙江省政府分別具呈爲第二屆縣長考試請會同內政教育兩部轉請簡派典試委員核派襄校委員及建議修訂內政部前頒縣長考試暫行條例奉 國府指令應暫照內政部前頒條例辦理毋庸由院會辦

7 指令據湖南省政府呈復舉行行政官臨時考試請備案應照准

8 訓令各省政府將前經舉行及現擬舉行各種考試呈院查考

9 訓令各省政府將高等專門各校畢業學生名册成績送備查考

10 指令江西省政府據呈擬江西省政府銓敘規程及銓敘委員會組織規程暫准備案

11 指令山東省政府請將考試人員備案應將考試各種規則彙送到院再核

12 指令雲南省政府據呈據考取薦任文官何作楫等請轉呈將章程名册備案自可照准仍俟考試法頒定再行依法辦理

13 指令湖南省政府據呈請將考選地方官吏等條例備案暫予照准仍俟考試銓敘等法規頒定再辦

14 指令江蘇省民政廳據呈請派員監視警官考試在中央考試法未頒定以前各省府考試屬吏暫可逕自辦理

六、答復事項擇錄

1 批據全國商會臨時代表大會呈報改組請予備案准予存查仍俟主管機關核示

2 批據湖南省政府呈復舉行行政官臨時考試請察核備案應照准

3 批據南京市土地局科員盛遜呈請令飭市府秉公待遇考取人員仰候市長核示

4 函准特種刑事臨時法庭開送職員履歷請銓敍一案應俟銓敍部成立再飭依法核辦

5 批據金月石函請轉釋專門人員登記條例飭知俟頒定再核

6 批據第二屆文官考試及格人員前銓敍局職員俞士鎮等呈請照原資錄用仰候銓敍部成立再飭核辦

7 批據朱全品函詢專門人員登記辦法復知專門人員登記條例核定自當公布週知

8 復吳干城據函詢專門人員登記事項應俟條例頒定再辦

6 復李元據函詢專門人員登記事項應俟條例頒定再行核辦

12 復國府文官處北平政分會據歷屆考試及格人員張中達等請核辦銓敍一案應俟銓敍部法頒定再辦

11 批據范濟華等呈請查照文官等項考試及格人員張中達等呈請各案將資格在官吏任用法內規定既據呈明政治會議議

候核議

12 批據陸維綱等呈請將考試及格人員列入官吏任用法照原資任用應照批復范濟華等來呈事理辦理

13 復國府參軍處准函送總部參議吳彰等甄試後以縣長分發任用一案應轉知照章報考退伍軍官佐考試

14 復國府文官處准函奉發下雲南省政府呈報該省舉行文官考試請予查照一案前據具呈到院業經批復

15 復黃埔同學會據函請考用曾育才等五十七員一事業已去函總部查詢該員等是否退伍軍官佐應俟復到再核辦

16 復行政院秘書處關於安徽省政府考試縣長請會同呈請核派典試等項人員一案援案毋庸由院會呈

17 復行政院秘書處關於浙江省政府請會同呈請核派縣長考試典試人員一案照案毋庸由院會呈

18 批據北平考取縣知事李鳳璘等呈請保留資格免考任用應照批復范濟華等候中央核議示遵

19 復國府文官處准函據陸維綱等呈請將資格列入官吏任用法任用奉諭交院一案抄錄前批函復查照

20 批據張爾震等據呈請保留考試資格錄用應照批示范濟華等辦法俟中央核議示遵

21 復國府文官處准函抄送謝則超等請派工作原呈如該員資格核與退伍軍官佐考試任用條例相符屆時自可照章報考

22 復國府參軍處同前由

政治之部 國民政府考試院工作報告

六

23 復曹夢樵據函詢能否應政治工作人員考試查章程規定現任政訓處及各師政訓處職員須受甄別考試是曾經任職人員不在此次考試之列

24 復徐順卿同前由

25 復段際陶據稱在速記學校畢業請令行江西省府准予考試等情查速記學校是否屬專門學校應由教育部核定所請各節應毋庸議

七、調查徵集事項

甲、已函向各省徵集者

1 江西省政府司法人員攷試章程

2 湖南省政府行政官吏臨時考試章程及考取人員成績冊

3 湖北省政府考試縣長各種條例

4 河南省政府民政廳警官考試章程及攷取名冊

5 廣西省政府攷試縣長章程

6 江蘇省政府攷試規章及攷取人員名冊

7 福建省政府各種臨時攷試規章及人名成績表冊

8 浙江省政府各項攷試規章及考取人名冊

9 河南省政府法規彙要

10 南京特別市府各項條例

11 江蘇省政府各項法規

12 山西省政府各項法規

13 福建省政府民政廳各項法規

14 甘肅省政府各項法規

15 河北省政府各項法規

乙、派員前往徵集者

1 函文官廳派員赴查輯銓敘局及北平銓敘局案卷請移交接管

2 派員赴中央大學圖書館查取關於各朝代之攷試書籍

3 函國府文官處查取前清吏部禮部關於攷試及銓敘事項各案卷

4 函行政院十部司法院各部著江蘇省府南京市府分派職員前往調查所屬各機關官制官規事

丙、電外國徵集者

1 電駐英美德法日各公使請代搜集各該駐在國考試法令及參考書

2 中國駐法公使寄送法國工程刑考試法

3 中國駐英公使寄送英國各種考試規程

八、黨務

1 籌備黨義研究會

2 擬具黨義研究會簡章草案

九、編譯事項

甲、編纂書籍

1 中國上古之教育選舉與秦漢之教育選舉三國至唐之教育選舉兩宋和遼金元之教育選舉初稿共四篇

2 明清兩代之教育及選舉

乙、繕譯書籍

一、已譯完者

政治之部 國民政府考試院工作報告

1 對一任用公務人員之標準 共一百十七頁約字三萬餘表五十二

2 美國公務員法律上的權利 共二百頁約十萬字

3 公務人員訓練問題 共六十頁約三萬餘字

4 美國各部門行政之效能與經濟的趨勢 共一百六十頁約六萬餘字

5 荷屬東印度之行政 共十五版約七千餘字

6 漁業公會法共二十頁約一萬字

7 法國工程師橋梁堤岸及鑛地工程處事務員考試條例 計四頁約二千餘字

8 法國工程師橋梁堤岸及鑛地工程處前副技士考試條例 計五頁約二千餘字

9 法國工程師橋梁堤岸及鑛地工程處前事務員之任用及管理之法令 計四頁約二千餘字

二、未譯完者

1 公職之釐定標準法 已譯三十頁約一萬字

2 處理公務員退休之原理 已譯六十六頁約三萬餘字

3 行政原理 已譯七分之一約五萬字

4 德國行政法 已譯四十頁約一萬六千字

5 法國行政法 已譯三十四頁約一萬二千字

6 日本美濃郡達吉著行政法 已譯百頁約三萬餘字

7 都市計劃與農村計劃 已譯四十頁約二萬餘字

8 土地經濟論 已詳百頁約三萬字

9 事務管理 已譯二十五頁約一萬五千字

10 聯邦事務 已詳二百頁約十萬字

- 11 公職之原定標準法 計三十頁約一萬字
- 12 處理公務員退休之原理 計一百四十九頁約六萬餘字
- 13 科學的管理 計一百五十二頁約十萬餘字
- 14 行政原理 計二百零五頁約十二萬字
- 15 德國行政法 計一百二十頁約六萬餘字
- 16 德國行政法 計一百零五頁約四萬字
- 17 日本行政法 計三百頁約九萬字
- 18 聯合事務 計一百五十頁約八萬字
- 19 土地經濟論 計三百三十頁約十萬字
- 20 都市計劃與農村計劃 計一百八十四頁約八萬餘字
- 21 公務人員管理之原則 計二十餘頁約一萬餘字
- 22 法國各項公務員考試條例及官署概況 計三十頁約一萬五千餘字
- 23 英國文官制度 計五十頁約二萬五千字
- 24 外國在遠東殖民地之行政 計五十頁約二萬五千字
- 25 土地增價稅論 計五十四頁約三萬五千餘字
- 26 農業倉庫論 計二百六十頁約八萬字

政治之部 國民政府考試院工作報告

監察院籌備概況報告

茲將本院籌備經過情形略述如後

一 籌備開始日期

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設立籌備處十八年一月十六日增設設計委員會

二 組織及職員人數（附籌備處職員錄及設計委員會條例各一份）

1. 秘書處 祕書長以下設祕書科員書記共八人

2. 設計委員會 設常務委員五人（有給）普通委員九人（無給）科員一人

三 工作概況

1. 辦公處及設置 辦公處暫借設審計院內正式院址尙未覓定一切設置均以簡樸爲原則

2. 監察制度材料之搜集 中西書籍之可資參考者陸續在搜集採用中書目繁瑣不備錄

3. 各種法規草案之審訂

甲已由設計委員會通過呈由 院長裁決之法規草案如下

一、監察院審計部組織法草案

二、審計法草案

三、條陳監察制度意見書

乙已經常務委員起草正付設計委員會討論中之法規如下

一、監察委員保障法

二、彈劾法

丙正在設計委員會常務委員起草中之法規如下

一、審計法施行細則

政治之部 監察院籌備概況報告

政治之部 監察院籌備概況報告

二

丁其他待擬起草之各項法規正在審擬中

按上項各種法規草案經完全審訂後須呈請 國民政府審核施行

4. 會議次數

甲籌備會議 設計委員會未成立前曾開籌備處小組會議三次

乙設計委員會會議 設計委員會成立一月以來除常務委員逐日到會服務外共舉行常會四次臨時會二次

5. 對外案件之處理

本院因尚在籌備期間亦未啓用印信故對於可緩之例行文件暫不核辦至於日常應辦事件可分二種如下

甲普通事件 由秘書處分別辦稿

乙控訴案件 又分二類如下

一、合手續者 分別批答(一)俟本院法令公布後再行核辦(二)示以應向某某機關呈訴

二、不合手續者 如不負責任之印刷品以及無可保證之呈訴均暫置不理其他如越級呈訴之件雖不合手續然亦酌

按前條大意批答之

四 經費(即籌備費)

1. 收入 如各院例本院應領籌備費三萬元現已領到國幣壹萬元

2. 支出 一切支出均力主揮節設備既簡而職員薪水亦未按照俸給條例支付故截至本年一月底止尚存國幣五千三百五

十五元五角二分七厘茲列舉如下

甲設備 共支出一千八百六十八元一角六分五厘

乙薪資及工食 共支出二千七百七十六元三角零八厘

監察院籌備處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

- 第一條 監察院在籌備期間爲審擬各項法規及規畫進行事宜特設設計委員會
-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以五人爲常務委員由院長聘任之監察院祕書長爲當然會員
- 第三條 本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 第四條 本會設計方案經每次會議之決定申請院長裁決施行
- 第五條 本會會議紀錄及繕印等事由監察院祕書處酌派事務員襄理之
- 第六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七條 本會任務期間以監察院正式成立之日爲止
- 第八條 本條例由院長核准施行

政治之部

監察院籌備概況報告

四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 3523B

